



女声原创文章合辑(下)



妇女传媒监测网络

2016 年 3 月



目录

从钞票上就能看出一个国家的性别平等程度？	1
《侏罗纪世界》女主穿高跟鞋跑赢霸王龙，被吐槽性别歧视了	9
草药自由决定性别？“换花草”神话盛行源于重男轻女文化	12
酷炫！用无人机空投堕胎药的“破浪女性”	15
奔跑吧，足球少女	18
这些女人让人类第一次见到了冥王星的大头照	23
被偷拍性爱视频传上网还遭人肉，加拿大女孩霸气回应“荡妇羞辱”	27
冷冻卵子真能解放女性吗？	29
被拐的她为什么不离开？看到女人的选择与别无选择	34
我们需要的是女权主义，而不是“女性伟哥”	37
加拿大出了个女权新总理，他还组建了女性占一半的内阁	40
猴年，请别让我们再看性别歧视春晚！	43
从国家战争到“性别战争”——写在日军性暴力受害人张先兔离世之际	49
记查明会与那流动着的力量：一场还并未争取到正义的抗争	59
为什么扎克伯格休两月产假也是女性的胜利	64
桑兰之外，残障女性需要面对的不止争议	69
“2016 温馨提示”是个什么鬼？又来男权段子忽悠女人了	74
为什么打“小三”是侵害女性权益	80
打开性骚扰案件的正确方式 科学界的人文奖与人文界的耻辱奖	83
日本就二战强征韩国女性为性奴道歉，为何被幸存者强烈抗议	86
别让“蛇蝎”为家政工代言	94
怪我咯？女科学家们回击“女性进实验室给男人添麻烦”论	99
专访池田惠理子：只有民间介入才能真正意义上支援女性	110
穿旗袍走不了解放路	120

李天一案今日宣判 强奸案变审判受害者：丑剧全回放	121
我们必须“破坏公物”	127
“占地空间”差异象征性别特权	135
评析《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137
全球性别差异报告	145
吕频：生育自主权，既不属于国家，也不属于父权家庭.....	151
谈性权是阶级的奢侈吗	155
董小姐的故事：一个普通中国女孩一生经历的性别歧视.....	157
男权文化所受的挑战远远不够 ——艾晓明谈“我的阴道说”风波及中国民间女权运动	167
“纯爷们”更易施暴？	171
“高级家政”是妇女发展出路吗？	175
妇女运动，怎样才能有效？ ——参与者之见	177
反对性别暴力需走出安全区.....	182
造反猫咪：人们害怕我们，因为我们是女权主义者	185
“又前进一步” ——“就业性别歧视第一案”庭审特写	189
“没男人要”是谁的恐惧.....	198
回家尴尬：我没结婚没生孩子关别人神马事？	201
东莞事件真假题 ——一种女权主义的角度.....	205
“负心男”哪来的杀伤力.....	210
抵制逼婚广告还不够.....	212
性工作是被压迫还是自由？ 不要二选一.....	215
用维权自我赋权：农嫁女何竹青在行动中蜕变.....	223
女孩， 停下你的自我审查吧	229
东莞事件开启性工作者权利公众讨论.....	232
赋计生以性别：计划生育政策的女权讨论	236
跟“好女孩 A 片”说拜拜	239
女权被营销，求真相——广州“山楂妹妹”事件追踪.....	241

争取主流与保持另类——反观女权行动传播策略.....	250
在现实中更好地活着——记家政工贾慧凤.....	254
停止怨望“好男人”.....	257
520，逃到哪里去.....	260
如果导致杀人的是“病”，它的名字是厌女症.....	263
请宽恕我那刘馨予：你从这则报道里看到多少歧视？.....	264
收容教育：法外制度乱象初揭.....	267
从东莞扫到海波：风化警察严打“失足”女.....	274
“良家女”和“失足女”之间，没有安全分割线.....	279
教育部：高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录取比例.....	284
76 校友联署吁厦门大学建立机制防治校园性骚扰.....	286
贪官不是“枕边风”吹出来的.....	288
你需要的不是“暖男”.....	290
资本和父权抛下了周建容.....	294
颠覆父权制，从“姓氏革命”开始.....	296
“女孩力量”广告能消除性别歧视吗？.....	303
家庭、医疗、国家，湘潭产妇死于父权结构的合谋.....	310
产妇死亡：哀痛下别只剩“被消费”.....	314
女性安全贴士：限制女性背后是父爱和犬儒.....	316
女星裸照泄露者想要告诉我们的.....	318
“黑色八月”谬判女人罪.....	320
被指性骚扰 企业家为何不在乎.....	323
性别异见者之协作——写给“问责收容教育第一案”.....	325
张柏芝做自己就够了.....	327
漂洋过海的妇女运动：日本战争性暴力反思在中国.....	328
从扫黄、出轨、嫖娼看性别政治经济学.....	340
女大学生观点：你的情怀我不懂，我只懂我的权利.....	346
女巫迫害：妇女人权要消除有害传统习俗.....	349

当萧红成了一剂鸦片	352
反性侵“床垫革命”观察：全国行动日哥大集会记	355
我为什么扛着拖把去开会？女权主义者的机场“奇遇”	361
二十年后，女人依然受困	365
李彦死刑案重审纪实:妇女涉刑罪 家暴如何纳入考量.....	367
亚太妇女运动：坚持抗争，为了光荣地死去	373
和平，请让女人进来！	376
不忘初心：反家暴法应属于民众	377
难道家庭中没有性暴力吗	379
庇护所能成为中国受家暴妇女的港湾吗.....	382
欲望抗辩：男人 70%是撒娇，女人要搞新意思	385
女博士杨冰之死——兼评中科院大战北医三院事件.....	388
为何我觉得 ayawawa 的理论荼毒人心？	391
反家暴法面临“落地”考验.....	396
2015 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	398
“太子妃”投射的是当代女性的焦虑？	403
流行育儿杂志中的母职再现.....	407
《芈月传》：太后、霸星与“王的女人”	422
“她”字应该废弃吗？	424
出生性别比连续 7 年下降，放开生育限制远远不够.....	428
为什么要警惕女性鸡汤	432
男性知识分子敢和谁结婚？独立的女人让谁怕和逃.....	435
2015 中央一号文件里，关于农村妇女都说了些啥	438
骂女人是“Bonobo”，王思聪该向 13 岁女孩学习为什么“荡妇羞辱”是错的	440
年轻人为何无力反逼婚 女声	446
一位家暴幸存者，成就了今年格莱美最震撼时刻.....	450
要面包，还是要爱情？反逼婚背后的挣扎	455
“停播春晚”之抵抗与强拆	458

亲历“女权战春晚”，此时不发声更待何时	462
“甬管怎样歪瓜劣枣，只要是男的就行”，一句话道破就业歧视多严重	465
15年后“妇女能顶半边天”？之一	470
15年后“妇女能顶半边天”？之二	473
胡舒立，岂能被性别攻击所牺牲	475
“招女快递员是违法”，性别歧视被告上法庭，北京邮政拒不认错	478
受暴杀夫被判死缓，李彦案最终判决令人失望	480
李昂的《杀夫》与李彦的杀夫	486
出台反家暴法，让李彦与董珊珊的悲剧不再重演	489
家暴之殇：是什么导致女性致命之地的形成	492
游行被捕记——亲历国家暴力，反思政治冷漠	498
举报性骚扰之争：世界并不公正，责备受害者治不了病	507
一群女权主义者昨天穿越了“三八线”，呼吁朝韩和平	510
儿童“劫”：调查发现超八成性侵受害儿童不知被侵犯	514
除了废除嫖宿幼女罪，此次刑法修改还说了什么？	516
高考性别歧视愈演愈烈？公益组织发布报告喊话教育部促取消	520

从钞票上就能看出一个国家的性别平等程度？

女性头像将登上美钞啦，这是近一百多年来的头一次。



现在流通的 10 美元

美国财政部长雅各布·卢近日宣布，将于 2020 年发行的新版 10 美元纸币确定会印上一位女性的头像。他表示，这位女性将会是谁目前尚未确定，但她应当“为美国民主做过贡献，并能代表美国民主价值观”。据悉，美国财政部将在网上发起讨论，就女性形象的人选征求意见。卢会在今年晚些时候确定最终人选。

女性头像已有一个多世纪没有出现在美钞上，现在流通的美元上印着开国元勋和历任总统，全部都是白人男性。印第安女杰波卡洪塔斯是第一个出现在美国货币上的女性，那还是 1865 年，美国首位“第一夫人”玛莎·华盛顿和民权运动领袖苏珊·安东尼的头像也曾出现在硬币上。

2020 年恰逢美国女性获得选举权的百年纪念，美国国内舆论也基本对这一变化持欢迎态度，将其看做是社会进步。

任何的进步都不会从天而降，这次也不例外。它与女性的争取分不开关系。2014 年夏天，一位 9 岁的美国小女孩给奥巴马总统写信问了一个问题：“亲爱的总统先生，为什么美元上没有女性？”在之后的一次公开活动上，奥巴马发言提及了这位小女孩的信，还说他觉得“这是个好主意”。在被报道后，钞票的性别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讨论。



网友 ps 的印有哈莉特·塔布曼头像的 20 美元

一个名为“女人要上 20 美元”（Women on 20s）的运动应运而生。人们希望用废奴运动领袖哈莉特·塔布曼代替第 11 任总统杰克逊，他因屠杀印第安人和蓄奴而颇受争议。

“女人要上 20 美元”的执行主任苏珊·斯通说，“美国需要向世界展示我们也认可和珍视女性的贡献。我们的钞票能说明我们自己和社会的形象。所以，如果我们真的是性别平等、多元和包容的，那就该付诸行动。”

不过呢，雅各布·卢也表示，现行 10 美元上的美国首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不会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他以某种方法在钞票上继续保留。

推特上有网友讽刺说：

“女人们要求 20 美元，然后得到了 10 美元，而且还得和一个男人共享。失望。说好的半边天呢？”

“女人登上了 7.8 美元。”讽刺性别收入差距，有调查表明，男人每挣一美元，女人只有 78 美分。

类似的运动也在加拿大、英国等国家发起。为什么钞票上印谁的头像这么重要？如雅各布·卢所说，纸币上的头像以及它所描绘的符号，是纪念过去、传递价值观的方式。

“当我们打开钱包，看到那四个男总理和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的脸，暗藏的意思就是：加拿大女人是不值得被纪念和铭记的。”加拿大历史学家莫纳·福

斯特认为。“如果女人和男人是平等的，那她们就应该平等地被呈现在钞票上。”

来看看哪些国家的货币上印有女性头像吧：

挪威 100 克朗 歌剧、音乐会女高音歌唱家基尔斯腾·弗拉格斯塔德



德国 100 马克 女钢琴家克拉拉·舒曼



以色列 10 新谢克尔 以色列第一位女总理梅厄夫人



澳大利亚 100 澳元正面 高音歌唱家耐丽·梅尔巴



50 澳元反面 澳洲最早女议员、妇女和儿童权利倡导者埃迪丝·科恩



20 澳元正面 船运大亨和慈善家玛丽·莱蓓



10 澳元背面 女作家和诗人玛丽·吉尔默女爵



阿根廷 100 比索 贝隆夫人



新西兰 10 纽元 妇女选举权运动者凯特·谢帕德



韩国五万韩币 女艺术家申师任堂



日本五千日元 女作家樋口一叶



人民币 在第四套人民币上还是有些工人、农民、少数民族女性，后来就全换了.....





编辑| 熊婧 隆安妮 图片全部来自网络

《侏罗纪世界》女主穿高跟鞋跑赢霸王龙，被吐槽性别歧视了

“霸王龙为什么要跟着女主跑而不吃她？”“女主穿着开挂的高跟鞋神器跑起来超级快，霸王龙追不上啊！”

——豆瓣评论



仍在热映的好莱坞电影《侏罗纪世界》票房大好，13 天全球票房破 10 亿美元只花，乃影史最快。“侏罗纪”的卖点毫无疑问是恐龙，但这一次，“小短手”的风头却被女主角克莱尔的一双的高跟鞋抢走了。

这不是电影里的女英雄头一次穿着高跟鞋，但你肯定没见过哪个动作片的女主角这样用“绳命”穿高跟鞋。从出场到结束，不管在平地还是丛林，高跟鞋没有离开过她的脚，跋山涉水开车打仗救人，还能跑得过霸王龙，绝不带崴脚的。除了“女主的高跟鞋到底是什么牌子的”问题外，这双高跟鞋还招来了更多关于性别歧视的争论。

质疑者的问题在于，为什么要让这位女主角穿着一双 9 厘米高的细跟高跟鞋奔跑？这既多余又不切实际。《大西洋月刊》的一篇文章认为高跟鞋是这部电影里最愚蠢的角色，还有人把它称为性别歧视版的《侏罗纪公园》。



相比起克莱尔的套装和高跟鞋，《侏罗纪公园》里的古生物学家 Ellie Sattler 穿着短靴和短裤，在野外活动要合情理得多。

针对性别歧视的指控，导演科林·特雷沃罗回应说：“我能说的就是，‘看，是的，我们就是这样设计的。’我不觉得我们需要牺牲一个女人的女人味来让她成为一个酷炫的动作片英雄。这是我感兴趣的地方。我看过很多女性角色被塑造得很男性化和强硬，那样很酷。但我们想在这部复刻的电影里有点新东西，于是就这样做了。”

扮演女主克莱尔的演员布莱丝·达拉斯·霍华德则表示，其实一开始她是抗拒的，她在生活中也有很多高跟鞋带来的麻烦，但“穿着高跟鞋总比光脚在丛林里跑要好”，她做了很多训练来保护脚踝。

并非所有人对高跟鞋的反应都是负面的，包括霍华德在内的另一些人倾向于把它理解为一种女性赋权。毕竟女主不是灰姑娘，不需要被拯救，她穿着高跟鞋不崴脚、不摔跤、不断鞋跟，就轻松把男主和恐龙甩在了后面。“在影片尾声，我们看到女主角仍屹立不摇地站在那双高跟鞋上，即便穿着高跟鞋也能穿越障碍，她用实力结束了这一切。”

还有网友把高跟鞋看作一种隐喻，认为女主角穿着高跟鞋一直奔跑，就象征着现实中女性遭受的不平等待遇——不管女人要成就什么，都比男人要来的更困难。

当然，穿高跟鞋不等同于接受性别歧视和自己的身体被操控。女权主义关乎选择的自由嘛——不管穿什么鞋，女人都不会受到限制或干涉。

那么问题来了，现实中的女人能像侏罗纪女主一样蹬着高跟鞋“开挂”吗？或许所有穿过高跟鞋的女人（和男人）都能体会到，不要说被霸王龙追赶，恐怕连赶辆公交也没那么容易。



在电视节目《深夜秀》里，《侏罗纪世界》男主的扮演者穿着高跟鞋“耍宝”。不过，男人穿高跟鞋的“穿她的鞋走一里路”是男性参与反对性别暴力的重要活动之一

以及，在高跟鞋已然成为一种全球性文化规范的今天，现实允许女人有自由的选择吗？

也就是最近，以色列航空公司要求空姐穿高跟鞋上班，引发了工会和妇女团体的抗议，因为这会影响健康，同时带来安全顾虑。在以航的解释里这样说，空姐上班时必须穿“象样的”鞋子——高跟鞋。这让人想起此前戛纳电影节上穿着平底鞋的女性被拒绝入场，因为“不符合着装规范”。

曾经是贵族男性专利的高跟鞋，如今已经成为“美”和“女人味”的标志，甚至被当做女性力量的来源。这种力量究竟是什么？《屹立登高：探索男子穿高跟鞋的历史》一书的作者伊丽莎白·塞梅哈克在纽约时报一篇文章中犀利指出，高跟鞋所代表的女性权力是基于性魅力。职业女性利用高跟鞋，通过性感的“力量”来操纵他人，但女性一生中只有很短暂的一段时间（年轻貌美时）能显得富有这样的权力。

女性的力与美，本就不需要靠鞋跟的高度来体现。恐怕除了在电影里看看，没多少女性愿意在生活中踩着高跟鞋在泥地里狂奔吧。

文|熊婧

草药自由决定性别？“换花草”神话盛行源于重男轻女文化

一种神奇的草药最近被一些媒体纷纷报道。“换花草”，据说服下它，就可以生儿生女随心所欲。



最近报道的还有不少主流网站，包括中新网、新浪网、人民网、中华网、光明网、搜狐网、新华网、腾讯网、网易、环球网等。

在这种草药唯一的流传地贵州占里侗寨，有着严格控制人口的生育文化，每家只能生育两个孩子。但奇特的是，“几乎 98%的家庭的孩子均为一男一女，很少有双男双女的现象。”

但从人口统计学的角度看，人类自然出生的性别比并非 1：1，一般正常的范围在 102 至 107 之间。那占里人是如何做到几乎每家都是一男一女呢？媒体的报道表示，秘密就在于能平衡胎儿性别的“换花草”。

“据说，当女人生完第一个小孩后，倘若第一个生的是男孩的，那么‘换花草’就会让她的二胎怀上一个女的；倘若是女的，则第二也就必定会怀个男孩。”

稍微搜索一下，不难发现关于“换花草”的报道早已有之。最早的应该是在 2003 年的《人民日报》海外版文章《生育：与自然相和谐》，文中提到“据说占里人有一种叫做‘换花草’的草药，妇女在怀孕前服用能够决定胎儿的性别。但是占里以外的任何人都没有见到过这种草药。”

此后陆续还有《环球人文地理》、贵州都市报等后续报道和数不清的转载，以及央视、辽宁卫视、山西卫视、贵州卫视、凤凰卫视、香港 TVB、台湾东风卫视等电视节目专题报道。

“换花草”异常神秘，被各大媒体争相报道了十几年，却没有人能知道它的真实效用如何，甚至不知道它是否真的存在。

用草药自由决定性别，令人匪夷所思。生物学课本里讲过，当精子与卵子结合成受精卵时，胎儿的性别就被决定了——看是否有 Y 染色体。现在一些生物学家主张性别的判定远非男女二元这么简单，而是一个复杂的光谱。但也从未听说过有什么技术或方法能够人工改变胎儿的性别。

而一些网友则指出，当地自然资源的匮乏使得控制人口成为一种需要，媒体吹捧的“换花草”实际上是用来掩饰“杀婴”。

“在过去，如果不慎怀上了第三个小孩；或者头胎是男的，如果二胎还是男的；又或者头胎是女的，如果二胎仍然是女的；又或者生的小孩是残疾的话，那么孩子一旦生下来后就必须采取溺婴的方法。不过占里人的溺婴方法并不是将婴儿置于水中淹溺，而是将酒滴入婴儿的口里，让其慢慢地醉死。占里人认为，这样死去的婴儿便会回到他们的祖先那里。”

媒体未经查证的虚假报道不负责任，当地人的故弄玄虚或是需要靠奇闻异事来发展旅游，但明显有悖于常识的新闻得以流传和被反复报道了十几年，根源还在于浸润着重男轻女的文化土壤。

在出生性别比高达 116：100 的中国，绝不用怀疑宣称能生儿子的任何方



法都有着巨大的市场，即便一副草药的价格就高达数千元。

“换花草官方网站”，还提供生儿子偏方，生儿子方法，生儿子秘方，生男
孩 方 法 ， 生 男 孩 偏 方



文|熊婧

酷炫！用无人机空投堕胎药的“破浪女性”



携带着堕胎药的无人机

无人机可以用来做什么？肯定不只是求婚。六月末，一架从德国起飞的无人机携带着堕胎药飞往波兰。尽管受到波兰反堕胎人士的威胁和德国警察的干预，无人机仍顺利降落。在彼端等待的两名波兰女性，吞下了无人机携带的避孕药丸。

不过实际上，这两名波兰女性并没有怀孕。这场象征性的活动是为了引起人们对于波兰严格堕胎法律的关注。在欧洲，许多国家都允许女性堕胎，波兰也曾是其中一个。但从 1993 年开始，在罗马天主教的支持下堕胎被严格限制。只有在一些特定情况下，比如因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或怀孕对孕妇造成生命危险时，波兰女性才可以合法堕胎。

再穷再不愿意，只要怀上了就得生。这样严格的堕胎法律加剧了社会不公，对于经济弱势和缺乏资讯的女性尤其如此。而且，即便是在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下，堕胎要求也可能被拒绝。一名被强奸的 14 岁波兰女孩就因受到骚扰和恐吓而被医生拒绝提供服务。

美国 Jezebel 网站评论这个活动说“太炫酷，不如建立一个安全堕胎无人机

战队”。而活动的发起方也是一个炫酷的女权组织——来自荷兰的“破浪女性”（Women on Waves）。



在船上的“破浪女性”发起人瑞贝卡·龚帕兹

“破浪女性”的故事相当传奇，它由荷兰一名妇产科医生瑞贝卡·龚帕兹（Rebecca Gomperts）在 1999 年发起。之所以叫“破浪”，是因为她们把航船作为一个流动的诊所，行驶到不能合法堕胎的国家，为当地妇女提供性健康服务，预防意外怀孕和避免不安全的堕胎。

在创立“破浪女性”前，龚帕兹曾是一名船上的随行医生。在途径的很多国家里，她发现了不能合法堕胎给女人带来的巨大痛苦，于是想到了开一艘四处航行的诊所帮助有需要的女性。从 2001 年以来，“破浪女性”曾开船行驶到爱尔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和摩洛哥。每一次的行动都吸引了众多媒体的关注，同时迎来的还有抗议。

基于宗教、文化、法律等原因，堕胎在很多国家仍是一个争议性话题。但龚帕兹认为，如果你相信掌控自己的身体是人最基本的权利，如果你同意女人有权自由处置自己的身体，那么应该不难明白堕胎就是女性的基本人权。

根据世卫组织的数据，全世界每年都有 47000 名女性死于不安全的流产，这占全部孕产死亡率的 13%。“眼睁睁地女人死去是全世界的丑闻，而这本来是可以避免的。这更令人出离愤怒。”龚帕兹在一次接受访谈时这样说。



在“破浪女性”的历次行动中，她们会与当地女权组织合作，为这些在本地开展工作的组织助力。龚帕兹强调，出航的任务是象征性的，目的是希望在世界范围内吸引对女性堕胎权的关注。“登上我们的船寻求帮助的女人们非常重要，但她们并不是我们唯一帮助过的人。借助媒体的报道，更多女人能够得以了解药物流产的信息和方法。”

“破浪女性”相信，在堕胎非法和医生拒绝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药物流产给了女性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可能，它能够拯救女人的生命。她们提供和发放的药物主要是米非司酮和米索前列醇，这也是世卫组织认可的、在怀孕九周内效用可靠的堕胎药。

但阻碍女性接受安全堕胎的，不只是法律限制，还有信息的缺失。“破浪女性”还成立了一个分支“网络女性”（Women on Web），在网上帮助女性获取安全堕胎的知识和提供咨询服务。它也是一个在线社区，曾有过堕胎经历的女性可以在这里分享她们的故事，打破禁忌。

“堕胎是那种最好永远都不要为人知的秘密，人们通常也对此闭口不谈。所以为女性提供堕胎服务和教育，而且是不带羞耻感的、不遮遮掩掩的，这非常有力。”龚帕兹说。

文|熊婧

奔跑吧，足球少女

尽管成绩甩出男足一大截，无论是受关注程度还是球员待遇，中国女足都比男足差了不少一大截。有人指出，一个国家的女足发展水平会受到该国的性别平等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美国女足在今年世界杯上夺冠，其发展就得益于美国推行性别平等体育教育的法律。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现在也在大力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对于爱踢球的中国女孩们来说，她们会得到平等的发展机会和资源吗？

足球总是被认为是“男人的竞技”，但 10 岁的五年级女孩陈畅有着颠覆这种观念的决心。中国女足最近在 2015 年加拿大女足世界杯上的优异表现深深地鼓舞了她。



周六她与其他中国和外国的小姑娘们在朝阳公园训练。尽管陈畅在组里年龄最小、长得最矮，她却难得地有着敏捷灵活的反应和复杂熟练的技术。

她踢球、传球、凌空抽射，在绿茵场上放声大笑、挥洒汗水。

“我热爱足球。我爸爸喜欢足球，所以我从很小的时候就喜欢上足球并开始训练了。”她说。“在我们学校，很多同学都喜欢踢足球，包括女生。”

中国在本届女足世界杯获得第五名，举国振奋并开始关注女足。足球在中国继续发展，许多年轻的女孩开始对它感兴趣。

专家预测，比起中国男足，女足更可能在国际赛场上脱颖而出。但是很多家长仍然认为足球并不是女孩的运动。因为教育体制内缺乏成熟的、可持续的女足项目。踢球的女孩可能前途无量，但仍然充满了不确定性。

小女孩，大梦想

“我觉得女孩踢球更团结，男孩儿就是没有目标到处踢。”陈畅说，她常常是球队里的前锋。

陈畅说带球在场上奔跑让她感觉很棒，“有时我的烦恼就这么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每当被老师问到自己的梦想时，陈畅的答案都是进入国家队并赢得世界杯，然后在三十多岁退役，当一名漫画家。

陈畅的妈妈潘华全力支持女儿的足球梦，不过她觉得女儿在这条路上一直走下去不太现实。

潘华是一名电视传媒专业的大学老师，她们全家之前一直在美国生活，两年前才回到北京。当时面临的问题之一就是怎样为陈畅找到一个踢球的地方。

“女孩踢足球的资源太有限了”，潘华说。相比之下，为陈畅喜欢跳舞的双胞胎姐妹找到舞蹈课程和活动就容易得多。

陈畅的学校里只有一个全男生的足球队，并且为北京为女孩儿提供训练的俱乐部太少了。当她加入北京的业余足球俱乐部“万国群星”时，队里只有两个

女生。在俱乐部青年队员中，女生的比例少于 10%。

“这学期学校告诉我们，区教育局今后会对发展女足更重视，我们对此高兴。”潘华说。

陈畅的学校——北京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是北京市选中的 12 所足球项目试点小学之一，同时启动该项目的还有 10 所中学。

据北京晚报报道，这 22 所学校正式于今年四月开始了足球训练并且每周都有足球讲习会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在这之前，300 多名朝阳区学校的体育老师接受了足球训练，新的一套教科书——《阳光足球》开始发行。朝阳区所有的小学要有一支 7 人制足球队，而中学则是完整的 11 人制球队。

这是致力于全国范围内发展“校园足球”的一步。据新华社报道，今年一月，教育部和国家发改委、体育总局等五部门一起组建了“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的目的是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法律和提供更多资源来鼓励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发展。

然而，潘华认为目前官方的努力“太过功利”，而且太具精英意识。尽管目前要大力发展校园足球，但女子足球还是经常被忽视。

“训练的目的只是为国家队培养队员。但我们在美国时，我们看到的是更多踢足球的人和更多的设施。足球运动非常大众化。”

非传统的养育方式

在潘华看来，应该让她的女儿们依着自己的兴趣发展，而不是强迫她们去上各种奥数班或钢琴课。

“运动反映出一种更人文主义的精神，它和一个人的性格和健康相联系。”她说。

她说经过几年的足球训练，她的女儿有了更积极的心态而且更开朗了，这些特点在将来会对她大有裨益。

高倩也持有与潘华一样的观点，她是 10 岁女孩儿喵喵的母亲，喵喵同样热爱足球。

“尽管她在学校学习成绩和体育表现都很好，喵喵依然是一个不自信的女孩儿。”高女士说，“但是现在她逐渐变得勇敢起来了，并且展示出自己好的一面和成就。”

潘华和高倩说她们和一般的中国家长不太一样，大部分家长依旧认为让女孩儿去踢足球很奇怪。

去年夏天喵喵去参加训练，队里绝大部分都是男生。高倩注意到所有的家长，甚至那些男孩子的家长，对他们的孩子都过度保护了。他们面对小摩擦或者孩子受了点小伤时显得很紧张。

“中国家长常常不允许自己的孩子受伤，”高倩说，“但经过两年的训练之后，喵喵根本不在乎那些小伤了，她会立刻爬起来然后继续奔跑。”

“只要她喜欢，我们会让她一直训练。”高倩说。

训练有天分的女生

劳拉·斯库里是万国群星俱乐部的一位英国教练，负责 3 到 15 岁女生的训练。通过观察和对比女球员和男球员，她有了一些很有意思的发现。



“女孩儿们会去倾听，而男孩儿们只顾着射门得分，”斯库里说，“女孩们更为害羞和不自信。”她补充道。而她又对比了外籍女孩和中国女孩，发现后者又是更为专注一些的倾听者。

斯库里又说，由于在北京，踢足球的女生很少，比赛机会也很少，所以很难让女孩们同场竞技。

“像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样，女孩儿一般不玩球。”她说，“当我长大了之后，父母并不想让我踢球。”

但是斯库里很高兴看到越来越多的北京家长开始支持女孩踢足球。

世界杯鼓舞了年轻人。“所有加入到训练中的姑娘们都会讨论有关女足世界杯的事情”，她说。斯库里说女生会看更多女足比赛，这说明大家对足球态度正在发生很大的转变。

来中国后，斯库里认为，虽然公众大多认为中国不是一个擅长足球的国度，但这种观念应该也一定会转变。“我觉得中国的孩子们踢得很好，这只是时间的问题。”

“女足，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都没有男足的普及度高。如果中国女足在未来能赢得世界杯，那一定能激励很多人。”

成功道路上的阻碍

斯库里和孩子们的家长表示，虽然很多女孩对运动感兴趣，在踢球方面她们的身体在一定年龄段也比男孩发育得更好，并且她们也常常组成更为默契的团队，但是对女生的足球教育依然落后于男生。

“我不赞成她做职业球员，因为我觉得按照我们国家的球员训练体制，选择当职业球员就意味着要放弃学业，可是学业对孩子们来说太重要了。”高倩说。

作为央视体育频道的足球评论员，刘竞捷也有着同样的观察。“家长们很担心孩子们的职业发展，他们很担心踢足球会影响孩子们的学习。”他说。

他认为对于想投身足球事业的中国年轻女孩来说，最大的问题是未来的职业规划。中国职业女球员的薪水太少，即使是最优秀的球员，加上设施的缺失，和没有合理的保险及医疗支持，这常让女球员感到不知所从。

刘竞捷说，这背后的原因在于女足的公众关注度低、缺少球迷基础，赞助商和俱乐部在女足市场中也很难赚到钱。

“我国女足运动员的比例远低于美国、日本和欧洲。”他说。由于缺乏赞助，他认为发展女足的关键在于更多来自国家的投入和引导。

很多省市并不重视女足，它的教育体系是针对男孩的，他解释道。“女孩的足球培养被边缘化了。比赛本身更像是表演，并且各种赛级华而不实。”

女足世界杯所掀起的暂时的足球热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他举了 1999 年世界杯的例子，当时女足国家队取得了亚军的成绩，但是由此产生的激情很快就褪去了。

尽管如此，刘竞捷依然对女足未来的成功表示了比男足更大的信心。但他认为归根结底，还是要重视对年轻运动员的培养。

“我认为中国女足队赢得世界杯会比男足早 30 年，”他说。

“国际女足架构正在改变，老牌劲旅正在减少，更多像中国这样的年轻的新队伍会有更多的机会，而我们要做的就是提升校园女足的普及度并且让人们认识到女孩踢球也很棒。”

文|尹露 翻译|华盈

原文载于 Global Times

这些女人让人类第一次见到了冥王星的大头照

美国东部时间 7 月 14 日，美国“新视野”号探测器近距离飞过冥王星，成为首个探测这颗遥远星球的人类探测器。“新视野”号探测器于 2006 年 1 月升空，经过 9 年多长途跋涉，终于完成了与冥王星的历史性“相遇”。这是人类探索太空历史的重要时刻，因为这意味着太阳系的九大行星（2006 年，冥王星被国际天文学联合会从九大行星中除名，包括“新视野”号的一些科学家希望更多的了解让它重返太阳系行星家族）都受到了太空探测器的拜访。



“新视野”号拍下了迄今最为清晰的冥王星照片。在此之前，冥王星还是一个模糊的点

“新视野”号创造了人类历史上的许多第一次：第一次拍到冥王星的彩照；第一次拍到它的全部五颗卫星；第一次获得了关于冥王星的地表和大气系统的大量数据 还有一项最值得地球人关注的里程碑：这或许是美国航天局（NASA）历史上有最多女性参与的一次任务。

“我不知道统计上这是不是女性最多的一次”，天体物理学家弗兰·巴格纳尔（Fran Bagenal）说。她为美国航天局的太空任务工作了 40 余年。“我从上世纪 70 年代就参与过‘旅行者’号、‘伽利略’号等很多次任务，我能说的是：这里有很多女性。”

“新视野”号的团队如今有差不多 200 人，但从十多年前项目启动时开始，数不清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为它做出了贡献。根据美国航天局的数据，女性在“新视野”号团队里的比例为 25%。



美国航天局在官网上发布的“新视野”号团队女科学家合影

巴格纳尔并不是第一个意识到团队里女性数量发生“巨大变化”的人。这一变化对仍然存在着明显性别歧视的科学领域来说意义重大。

“我很清楚地记得，有很多次我曾经是会议室里唯一的女性，别人还以为我是秘书”，金伯利·安尼克（Kimberly Ennico）说，她是“新视野”任务里负责架设和校准航天仪表的天体物理学家。“那时候总有人让我来做笔记。我不得不告诉他，‘我是给我自己记，不是为你记的’。”

安尼克说，直到“新视野”号之前，她都从未想过自己有可能参与一项女性人数超出男性的任务。“这是我的第四次航天任务，但是是有最多女性参与的一次。”她说，“身处女人更多或者男女一样多的环境感受如何？首先这让我感觉很正常，也很棒。每当处在只有一两个女人的房间里，都让我很尴尬。”

包括安尼克在内的许多科学家都意识到了性别平等的斗争远未结束。她说，“我们还没实现平等，很遗憾。总有一天，没人在意到底你是女人还是男人，那才是我们成功的时候。”

科学界对女性的歧视不是空口无凭。2012 年，耶鲁大学的研究者发现，在生物、化学和物理领域，男性应聘者比女性更受欢迎；同等资历的人，男人比女人的收入每年高出 4000 美金。尽管从来不缺乏这样的数据，今年早些时候，《华盛顿邮报》的一则报道指出，即便把证据放在面前，很多男人还是不承认存在性别歧视。

今年四月，学术期刊 PLOS ONE 的一位审稿人告诉两名女性研究者，如果

她们能“找到一两位男生物学家来合作（或至少请他们进行内部评议，但最好还是担任共同作者）”，将能够提高她们的研究水平。六月，获得诺贝尔奖的生物化学家公然说，女性进实验室会带来麻烦，因为“你会爱上她们，她们会爱上你，以及当你批评她们时，她们哭了”。这些发生在实验室和大学里令人沮丧的事情可以说本身就是在分散注意力，所以也不难理解为什么很多科学界的女性根本不愿意去谈性别问题。

“我们这次任务确实有很多女性参与”，新视野号合作研究者、行星科学家凯茜·奥利金(Cathy Olkin)说。“但我不太清楚原因。我们有个超棒的团队，我不知道性别比例对这有多大影响。”



艾莉丝·鲍曼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应用物理学实验室首位女性“MOM”（Mission Operation Manager）——任务执行总管

“这个团队确实有很高的女性比例，”“新视野”号的任务执行总管艾莉丝·鲍曼（Alice Bowman）说，“当有人对我说，‘哈，你这个团队的组成非常多元’。如果他们不说，我都没发现。”

鲍曼感兴趣的是距离更远的东西：一颗离地球 50 亿英里的星球。“冥王星是我的最爱，”她说。“因为我们对它还所知太少。”

鲍曼和同事们仍在好奇着冥王星的大气系统和它的消失速度，她们希望知道这颗矮行星的构成，希望能够拼出它的地貌。“我们每天看数据，不一样的数据，”安尼克说，“数据比你所有的其他事都更棒。”

“我们正在把一个遥远宇宙中的小光点变成一个动态的地质世界，”安尼克说。“它正在我们眼前一点点揭开，让人无可抗拒。”

文|Adrienne LaFrance 译|熊婧

原文载于大西洋月刊网站

被偷拍性爱视频传上网还遭人肉，加拿大女孩霸气回应 “荡妇羞辱”

当某库事件在中国爆发时，另一个小视频在墙外也引起了轩然大波。

据外媒报道，加拿大卡尔加里的 20 岁女孩 Alexis Frulling 因为一则性爱视频而置身舆论风暴的中心。她和两名男性友人在一个小巷子里 3P，结果被人偷拍，传上网后遭疯传。视频中的女主角 Alexis 也很快被人肉了。随之而来的就是网友铺天盖地的谩骂。

但故事没有就这样结束，Alexis 没有为未经自己同意而被上传的视频而道歉，或是默默承受来自陌生人和熟人的耻笑和羞辱——这样的事情曾发生在过无数经历过性爱视频或照片被泄露、被报复传上网而遭遇网络暴力的女孩身上。

Alexis 选择不做受害者。她站出来大胆承认：“对，这就是我！”而且还又拍了个超霸气的视频作为回应，献给所有支持她和攻击她的人。



Alexis 在视频中拿出两根黄瓜作为道具，还啃上一大口。视频在 youtube 上的点击超过 500 万

同为视频主角，Alexis 和她的男性友人收获的评论截然不同：两个男人得到了（男）网友的赞许和羡慕，但人们却大骂 Alexis 是“荡妇”和“婊子”。

在这则四分半钟的回应视频里，Alexis 说：“我没觉得自己多光荣，但也不认为这有什么可耻的。”

“本来这只是我们之间的事，现在被公诸于众。很多人都这样做过，只是没被发现而已。”

“有人问我后不后悔，我没什么可后悔的。如果总是悔恨过去，就没法继续生活。谁没做过一些错误的决定呢？”

“这不公平：我不懂为什么被骂的都是我，但男人却不被骂。”

Alexis 说，自己不会对此保持沉默，也不会让其他人来讲她的故事。“很多女孩都不敢站出来说，‘去他的双重标准！’男人能做他们想做的任何事儿，我们都是人，女人也能做出自己的选择。”

加拿大 VICE 网站的文章评论说，Alexis 并不欠公众什么，也不需要任何人来批准她的决定。她是个 20 岁的女人，可以做自己开心的事儿。只是我们需

要习惯女人不再那么温驯地讲话，习惯女人也可以追求她们的性生活。性羞辱和网络暴力夺走了太多女人的生活，我们所有人都应当意识到这有多危险。

VICE 的文章还把 Alexis 称为“女英雄”。但在网络上，对她最多的称呼依然是“婊子”。

对 Alexis 的攻击是典型的“荡妇羞辱”，她也得到了加拿大许多女权主义者和活动人士的支持。卡尔加里大学妇女研究系主任 Rebecca Sullivan 说：“我们该讨论的不是人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而是为何人人都这么暴戾，社会怎么了？”

“为什么女人的性成了公共财产？为什么我们否认女人有权利享受愉悦和隐私？答案非常简单：因为我们仍生活在一个厌女的、性别歧视的社会。除非我们承认这一点，否则就没法改变它。文化把性定义为女人的基本价值，然后又因此羞辱她。”

文|熊婧

冷冻卵子真能解放女性吗？



前段时间，徐静蕾在接受采访时自曝两年前曾冷冻卵子，让冷冻卵子成为了国内许多女青年们关注的话题。在许多报道中，冻卵被描述成一项无须担心就能够延迟女性生育年龄的技术，“唯一的后悔药”，将女性从生育的焦虑和压力中解放出来。它真的如此神奇吗？

冻卵技术的使用最早可追溯至上世纪 80 年代，用于为患有癌症的女性在化疗前保存健康的卵子。近些年来，它成为了一些女性延迟生育的后备计划。2012 年 10 月，美国生殖医学会（American Society for Reproductive Medicine）宣布不再将冻卵作为一项实验性的技术，但仍谨慎地表示，“目前仍缺乏足够的证据将冻卵推荐给以延迟生育年龄问题为唯一目的的健康女性”。

实际上，欧美国家对冷冻卵子的讨论也已有不少。去年，苹果和 Facebook 都宣布将为女员工报销冻卵的费用。亦有不少名人和教授建议年轻女性早早去冷冻卵子，为未来提供更多选择。还有评论将冻卵描绘为女权主义的新战线，将女性从事业和家庭的两难选择中解放出来。

但冻卵是否真的是一粒解放女性的灵药，也有不少人提出质疑和其他角度的思考：如何处理女性生育压力背后的社会和文化因素？这项技术存在的风险是否充分被披露？以及包括冻卵在内的辅助生殖技术背后的异性恋和阶级假设，和对女性的生育能力资本化的担忧。

解除了生育压力，或强化了生育责任？

很多冻卵技术的支持者认为，这项技术及其带来的生育自由可以改变游戏规则，让孩子不再受生理限制，让女性可以事业家庭兼顾，无需在追求事业发展和生个有血缘关系的小孩之间做选择。

但有批评指出，解放者和“家庭事业双丰收”的说法过度简单化了女性在竞争愈加激烈的现实世界中所面临的挑战。冻卵技术实际上并没有给女性两者兼顾的自信，这样的舆论给了女性虚假希望。实际上冻卵是一项昂贵和存在很多风险的技术，试图以个人化的方法来解决由社会原因造成的生育延迟。

一些女权主义者提出，只有建立带薪育儿假、可负担的育儿服务、综合医疗保险和男女同工同酬这类的制度性保障，更多的女性应该才能够因此被赋

权。如果冻卵被框定成一个个体的问题，它并不会为女性生育的带来结构性改变。

另一些人则担忧，对冻卵的推广实际上会再次强化女性生育小孩的责任，或者说至少先确保我们还有这个选择。它会制造一种“道德义务”，通过“以防万一”的冻卵来让女人得以完成这项义务。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是仍有冻卵选择的女人，那么我们应该这样做，否则就要自己承担未来因为没有冻卵带来的负面后果。没服下这颗“后悔药”，这全是自己的责任。

女性由于年龄增长带来的生育焦虑和紧迫感，来自于社会和文化对于女性身体、生育、事业、家庭和亲密关系的理解，这往往复杂而模糊，无法被化约为一个单一和同质的关于女性生殖力的医学问题。将冻卵作为解决方案鼓励女人在真正把生育提上日程之前就要未雨绸缪。它的重点仍然是通过具有风险的医学干预延长妇女的生育年限，而不是改善生育和抚养孩子的条件，或者拓宽对家庭形式的多元想象。

冻卵的风险，被充分披露了吗？

冻卵仍是一项具有风险的尝试。它的原理是：女性先要服用促排卵激素刺激卵巢，使其一次性排出多颗卵子（而不是每月排一颗）。然后通过手术将卵子取出、冷冻、储藏。通常要经历两轮这样的过程，才能取出一定数量的卵子（通常为 20 颗）。在美国，每一轮的花销大约 1 万美金，储藏卵子每年最高是 500 美金。外加当想生孩子的时刻到来时（如果还有那一天的话），还要有人工授精和胚胎植入的花费。

但同时，冻卵的成功率并不理想，远低于冷冻精子。根据美国生殖医学会 2013 年的一份报告，当女人 30 岁时选择冻卵，只有 13.2% 的几率可以成功受精并植入胚胎；40 岁时，成功几率仅为 8.9%。同时，促排卵激素和取出卵子可能还会带来一些副作用，例如头痛、腹胀、腹痛，更极端的情况下，可能会引发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和癌症，以及极少数情况的死亡。

目前，冻卵对女性健康的影响人们还所知甚少。因为这还是一项颇为新兴的技术，到目前为止，也没有关于手术过程对健康影响的纵向研究。

此外，冻卵技术意在让女人用自己的卵子怀孕，如果女性在超过生育年龄之后，重新使用冷冻的卵子怀孕，由此带来的流产、宫外孕、高血压、妊娠糖尿病等风险会增高。

谁能冻卵？新技术背后的特权与歧视

冻卵很贵。一些冷冻过卵子的明星曾向媒体透露，在美国冻卵花了十几万元。不像名人和女明星，很多女性并没有足够的钱或足够有钱的父母来帮忙负担费用。它没法让那些没钱的女人来改变游戏规则和有更多选择。

国内则相对便宜。据新快报报道，目前国内做试管婴儿的患者在冷冻卵子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大概是前期促排手术费、检查费、药费等 2 万元左右。当时的冷冻费一次性 1200 元钱，后面 1 个月交 110 元的保存费。但是却有着严格的限制，这涉及对单身女性的歧视，也进一步抬高了女性冻卵的阶级和经济门槛。

根据我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只有患恶性肿瘤的妇女在放疗和化疗前、患不孕症的妇女在无法及时体外受精前，可以将卵子取出并冷冻起来。而不孕夫妇想要冷冻卵子，还要有“三证”：身份证、结婚证、准生证。而该技术并未向单身女性或者有正常生育能力的夫妇放开。

我国对于辅助生殖技术的禁止规定，主要参照了计划生育政策。2003 年，政府发布的《卫生部关于修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通知》中，则明确提出：“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在国家对女性身体进行严格控制的同时，单身男性则可以保存精子以备将来的生育。这样的双重标准被认为涉嫌性别歧视和单身歧视。“这种人为的制度限制，使得女性在生育方面的优势荡然无存，反而深受其害。简而言之，你要想在国内合法生育，就必须在你的卵子还有效时尽快找到一个男人。”（陈亚亚，《单身女性不能冻卵是一种单身歧视》，发表于网易女人频道）

对女性身体虎视眈眈的还有市场。在其他冻卵合法的国家，一个巨大的、正在迅速增长的商业市场正在提供这项服务。于是女人的身体及与生育相关的

能力都成了市场上可以用来出售和获利的商品。女性的生育力成了一座丰富的生物“富矿”，被市场瞄准，而第三世界和经济弱势的女性则首当其冲地成为“开采”对象。

生还是不生，什么时候生，女性的生育压力背后牵扯的许多社会和文化问题不可能依靠一个简单的医学手段来解决。冻卵是一项昂贵、有风险、成功率低的技术，它或许能够帮助一部分女性，但很难说是种灵丹妙药，能为所有女性带来生育的自由。如果不解决生育相关的结构性问题，女人依然没什么选择。

参考资料：Cattapan, A., Hammond, K., Haw, J., & Tarasoff, L. A. (2014). Breaking the ice: Young feminist scholars of reproductive politics reflect on egg freez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eminist Approaches to Bioethics*, 7(2), 236-247.

文|熊婧

被拐的她为什么不离开？看到女人的选择与别无选择



随着一起拐卖妇女旧案和一部赞颂被拐妇女成乡村教师的旧闻重新得见天日，郜艳敏这个名字在短短几天里被网友无数次提起。1994 年，18 岁的郜艳敏被河北省下岸村的一户人家以 2700 元的价格买下。其后，她多次尝试自杀和逃跑均未成功，包括后来与亲人取得联系也并未逃脱，直至 1999 年，她当上了村里的教学点老师，开始了她转而“回报山村”的平静生活。

对于仍留在村里做教师、不愿离开的郜艳敏，有些人显然不能接受。他们翘首以盼一个“走向自由新生”的振奋结局，有热心之人四处打听如何捐赠或救援“深陷水火”之中的女主人公，不理解她为何不走出大山，而选择“认命”。

于是在铺天盖地网友的评论中，有这样的一种声音：郜艳敏是可悲的，她屈服于罪恶的、陷她于凄惨境地的羸弱法律和拐卖犯，配合了无良媒体的扭曲价值观。她是善良的，但这“善良”是愚昧的善良。甚至有人讥讽她为“圣母婊”，感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分析出她有“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她的依赖导致了她无法扭转悲剧的命运。

但是，郜艳敏是个懦弱的人吗？

她不堪人贩子的折磨和凌辱，不惜自己补齐钱让前来买媳妇的老人把自己买走；“她跑过一次，自杀过 3 次，洗胃，灌肠，脑子也受刺激了”；她也奋力争取回到老家，问父母“我能不能不回去了”……

对于被拐妇女来说，人贩子经常是比买主更可恶，留下更多不堪回忆的人。郜艳敏配合“购买”自己的过程讽刺又绝望：从她被拐的一刻起，她便无法做自己身体和生命的主人。她能做的，只有抓住从一种已知的绝境进入到另一种“可能的”绝境的稻草，摆脱眼前无法忍受的痛苦煎熬。她也曾回到自己的家，她的父母呢？面对被拐走的女儿，他们并没有欢迎和接纳她回家，因为“公公婆婆也很可怜”，因为“在咱们这个地方，结过婚的女子，再想找个好对象就难了”。而在一个“买媳妇”并不那么稀奇的地方，整个村子的人都是控制被拐妇女的合谋。

郜艳敏的故事昭示着一个残酷的事实：对于一些女人来说，生活中从来不存在什么“更好的选择”。

郜艳敏也并非没有走出去的机会。她曾可以外出工作，但最终留了下来，作为“整个村子文化水平最高的人”做起了教师。在这看似“顺从”的背后，是郜艳敏的“抗争”。这不是懦弱和屈从，恰恰是女人能动性和力量最大的体现。

到现在，“下岸村的外地媳妇已经跑掉了一半”。当然，这些女人出逃之后的命运，没人知道。

“别的外来媳妇走了，她既肯定她们的勇气，‘她们有追求自己幸福的权利，反正当初都是被迫来的，如果不是被迫，谁也不会来到这个地方’，又担忧‘她们扔下的孩子怎么办？’留下来的媳妇，她体谅‘她们也有许多无可奈何之处’。”被拐的妇女想要出逃，绝大多数必须要割舍孩子，她们既得不到任何的制度上和经济上的保障，又要同时承担情感与道德的巨大压力。

当年采访过郜艳敏的记者这样说：“郜艳敏不走，是她做过无数次艰难的权衡，最终做出的选择，而并不是有些网友想象的那样——能走也不走，善良到了愚昧的地步。”

而这样对受害者的责难并不少见。每当有家暴事件发生，人们最爱问的问

题之一就是：她为什么不离开？在现实中，女人遭遇暴力或者陷入其他困境时所拥有的选择，往往比旁观者想象得要少得多。阶级的受限、经济的受限、情感的无法割舍、社会和文化的支持少得可怜……摆脱受暴的处境绝不是离开那么简单。将“不走”称为病症，看不到造成困境的根源，其实就是对受害人的变相责备，“你之所以落得这样就是因为自己不争气”。对受害者来说，这也是极大的不公正。因此看到并理解女性个体的真实处境，相信她们也有生存策略与智慧至关重要。

承认受害者不是永远被动和受害，不代表不再追究失职的公权力。在郜艳敏被拐的村子里，从外地买来的媳妇就有三四十个，政府和公安睁只眼闭只眼。除了被害人自己的反抗，没人来制止这种集体的犯罪。在郜艳敏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他们没有出现；在看到她的宣传价值后，又转而歌颂“大爱”。该讨论的不是郜艳敏的去与留，而是导致她和无数被拐妇女陷入困境的制度不作为和文化中的性别歧视如何改变。

“被买女”的身份是郜艳敏个人噩梦开始，又是她之后持续受到歧视的挥之不去的阴影。甚至当她以为自己可以摆脱这个标签，在教书育人中获取自身价值与他人肯定之后，旁观者却不肯放手，时刻提醒着她过去悲惨的经历，给出数不尽的同情怜悯。

“本来已经平静了，又来揭我的伤疤。”郜艳敏说。实际上，她的教书也是在为拐卖妇女现象的消除而默默努力。“村里还没有一个初中毕业生。有几个正在念初中的。我觉得，没有文化就没有出路，只能像他们的祖辈一样，放羊、买媳妇。”

如艾晓明所说，“郜艳敏的善良不因为国家阴谋而贬值，她的出路之狭窄才是国家之耻。”

文| 李芙蕊

我们需要的是女权主义，而不是“女性伟哥”

10月17日，史上首款用于促进女性性欲的药物“阿迪依”（Addyi）将在美国上市。被称为“女性伟哥”的阿迪依从诞生之日起，就受到关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质疑，它曾两次遭到FDA拒绝，在今年8月终于被FDA批准上市。在围绕阿迪依的争议中，性别平等是其中的焦点。支持者宣称阿迪依屡被拒绝体现了FDA的双重标准和性别歧视——已有26种用于男性性功能障碍治疗的药物被批准，却未批准任何一款药物用于女性。反对者则质疑阿迪依是否真的能为女性带来“高潮平等”和性解放，还是女权主义被制药公司所劫持？以及，阻碍女性追求和达到性愉悦的究竟是什么？一粒小药丸，可以解决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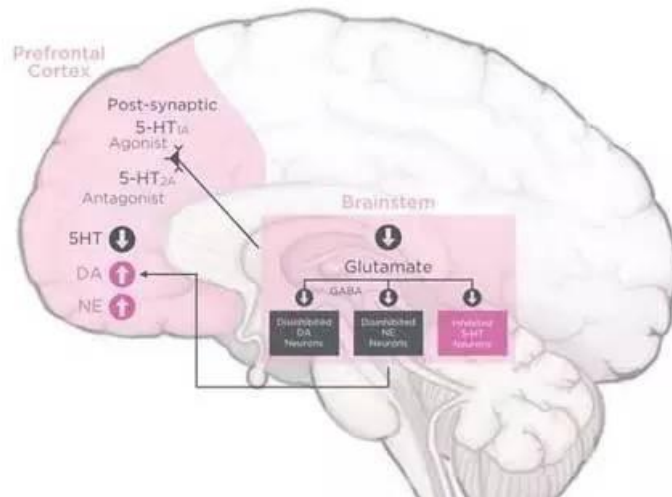
听说过俗称“女性伟哥”的“阿迪依”（Addyi，学名氟立班丝氨）吗？我相信你一定听说过，一些新闻质疑过它的有效性——比如在服用期间接触酒精，会导致严重的健康问题。但更多的时候我们是从品牌营销中知道这种药物的。2015年8月18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宣布阿迪依合法。这场争取阿迪依合法化的运动，看起来是自发的、草根的，但事实却并非如此。

当公关公司策划一场公关活动时，一个经常犯的错误就是他们太深谙此道了：网站太无懈可击，视频传播效率极强，并且各种事件的联系极为紧密。公关事件中的舆论导向非常明确，而且操作者非常清楚他们将把舆论引向何地。在争取阿迪依合法化中，“追平比分”（Even the Score）作为这场公关活动的标语，被披上女权主义的外衣，成为了一场争取“性愉悦”平等的女权运动。当FDA出于安全考量两次拒绝阿迪依合法化后，上千名女性联合起来抗议这一决定。在这个“联盟”的影响下，全世界的女权主义者被动员起来。然而这个联盟中有很多大型药品公司，最为人所知的就是最先生产阿迪依的萌芽制药公司。

作为一名极不起眼的女权主义者，我被宣传中极力推崇阿迪依的声音所淹没。当有人质疑“追平比分”和萌芽制药的关系时，他们的发言人承认萌芽制药在资金募集晚宴上购买过席位，并且这场运动的资金运转情况并不透明。

很明显，女权主义者被大型制药公司所劫持。今天，女权主义被视为一个有效的市场策略，这个策略强有力，并且被披上了“文化重要性”的外衣。当然，这并没有什么值得庆祝的。

这场推动阿迪依合法化的运动有非常重大的缺陷，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女权主义不能与那些以自身盈利而非女性利益为最终目的的公司合作。女权主义旨在赋予女性更多掌握自己生活的权利，并不是给予制药公司或者化妆品公司更多的利益。女权主义不是金钱能够买到的，而是我们必须付出艰辛努力而争取到的。



我完全支持使用化学药物使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如果真的有一种药物能够使彻夜不休的性爱成为可能，我愿意尝试。但是，阿迪依提供给我们的并不是纯粹的欲望享受，它刺激的是我们的大脑而非生殖器官，是刺激女性的大脑皮层使其产生性欲望。更让人担心的是，阿迪依声称所治疗的病症——性欲减退功能障碍（HSDD，即 hypoactive sexual desire disorder）本身就值得怀疑。

《性的神话》（The Sex Myth）一书的作者 Rachel Hills 告诉我，制药公司不会因为女性性功能失调这件事本身而研发阿迪依，真正的原因是他们看到了“伟哥”带来的巨大商业成功。

科技和医学的进步无疑是女权主义极为重要的一部分，比如口服避孕药和安全有效的堕胎。所以，让“追平比分”变得极有说服力、并且无可反驳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性解放对于女性解放至关重要。但是，**阻碍女性追求和实现性愉悦的原因大多是社会性的，不是生理性的**。如同强奸、“荡妇羞辱”、虐待和同性恋恐惧，它们都是政治性的、文化性的。在这种文化中，性被视为男性施加于女性的行为，而非两性的互动行为。

所有的这些，都是阻碍女性实现“高潮平等”的原因，当然原因不仅仅局限

于此。的确，有一些身体上的不适会确实会阻碍女性的性能力，正如 Hills 所说，“确实有一些问题是属于医学范畴，它们会使女性在抽插性行为中感到疼痛，比如阴道痉挛和外阴疼痛。但很有意思的是，这些疾病并没有得到重视，相反，制药公司决定研发治疗‘对性爱没有足够欲望’的药物”。在这里我们要重申一下“性欲减退功能障碍”的定义——因缺少性欲望而导致的女性不适，或者是伴侣的不适。

阿迪依并不能给予女性更多的高潮愉悦，它所能做的可能是让女性在心理上更满足于性爱。如果我们做一些文献分析，会发现“性欲减退功能障碍”的患者通常是焦灼的中年女性，苦恼于因为自己性欲望的缺乏而导致伴侣的郁郁寡欢。这是中老年女性的困境吗？我不认为是这样。无论是在恋爱中还是恋爱之外，女性总是背负着羞耻、压力和担忧，并且困顿于无止境的廉价劳作，这种情况下我们如何能让女性永远不拒绝性爱呢？当然，我们可以用药物始终保持她们对性爱的服从。

对于我来说，女权主义是我唯一需要的“伟哥”。在这些年来的成长和学习中，我慢慢体会到女权主义给我的，是我掌握自己身体和欲望的自信，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拒绝性爱的勇气。我坚信女性有权利追求性愉悦，坚信女性有权利在性爱中不被羞耻感和自我压抑所束缚。但是，如果女性不能自由地拒绝她们不想要的性行为，不能从拒绝性爱所产生的羞耻感和负罪感中解脱出来，这些权利都将化为乌有。

面对“性欲减退功能障碍”，真正生病的不是女性，而是我们的社会。我们的社会充满了结构性的厌女症和疯狂，对女性的期望自我矛盾，才是真正的病态——这正是我们的社会不得不承受的毒瘤。

原作者| Laurie Penny

翻译| 山楂

加拿大出了个女权新总理，他还组建了女性占一半的内阁



当地时间 11 月 4 日上午，加拿大自由党领袖贾斯汀·特鲁多（Justin Trudeau）在加总督府宣誓就任新一届联邦政府总理，成为加拿大第 23 任总理。

今年 43 岁的特鲁多是前总理皮埃尔·特鲁多之子。因为“拥有媲美好莱坞明星”的高颜值而吸引大批粉丝，也因此被对手攻击。但如美国女权网站 Jezebel 的一篇评论所言，他最性感的地方还不在于他的颜，而在于他组建的“平权内阁”（parity cabinet）——在加拿大史上第一次让妇女在最高领导层里顶起了半边天。



在此前参加竞选时，特鲁多曾承诺，当选后他的内阁将有一半是女性。在就职当天公开的除他之外的 30 位新内阁成员中，果真有 15 位女性。他说，我很荣幸地为大家介绍新内阁，这个能反映加拿大人口状况的内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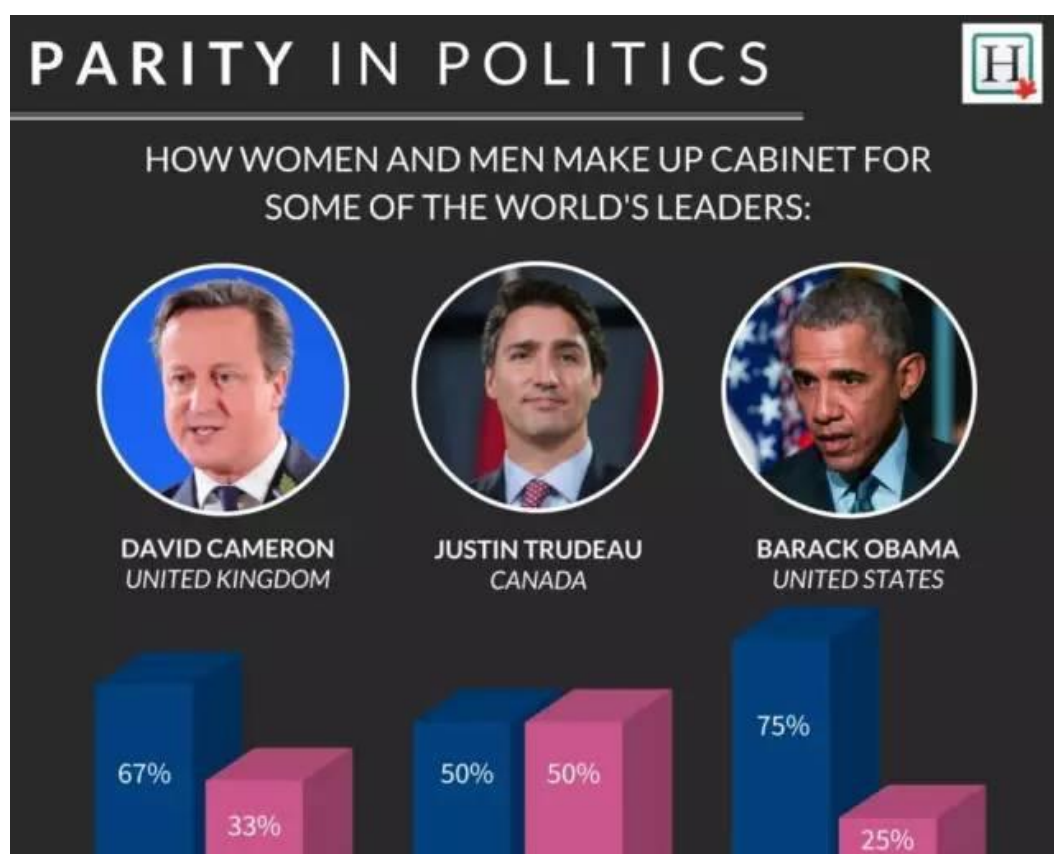
当被问道为什么内阁成员有一半女性这件事如此重要时，他给出了被众多媒体称为最完美的回答：“因为这是 2015 年。”

是啊，因为这已经是 2015 年啊！接着他还耸了耸肩。



而且这不是做表面文章，内阁中的女性成员将分别负责司法部、国际贸易部、卫生部和就业与劳工等重要部门。另外，还值得一提的是，内阁中有 5 名部长是少数族裔和一名视障人士。

自 1916 年女性取得投票权后，“平权内阁”的出现在加拿大尚属首次。而在此之前，法国、意大利、及北欧国家，都曾出现过“平权内阁”。在去年“国际国会联盟”（International Parliamentary Union）女性代表政府排名中，加拿大也并不靠前，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50。



但相较美国的 25%、英国的 33%，加拿大新政府有 50%女内阁成员的比例已经是一大突破。

在获得了众多好评和吸粉无数的同时，也引起了网友的热议。有人评论说：难道选内阁成员不是看能力，而是看性别和种族？

另有人回应道：在一个人口超过三千五百万的国家里，选出十几个足够合格的女性和少数族裔难道有那么难吗？

“她们是非常有力和能干的女性，她们将做出自己的成绩。就和一些男部长一样，她们中的有些人取得成就、得到认可；也和一些男性一样，有些人可能表现不尽如人意。”加拿大前任国会议员弗朗西斯·蓝肯认为。

“世界女性领袖协会”（Council of Women World Leaders）共同创办人劳拉·李思伍德（Laura Liswood）指出，让女性晋升到掌权者的位置，对于女性平等的政治参与、改写历史至关重要。

“你的机构和董事会越多元就越好，同理，对于内阁来说，越能反映人口的

状况，这只能是一件好事。”新当选的国会议员玛利亚姆·蒙泽夫（Maryam Monsef）说。

而且还不止如此。

对于政治家而言，公开声称自己是女权主义者并不多见。特鲁多在竞选时曾表示他是一个女权主义者，并以此为傲。特鲁多的母亲玛格丽特曾是加拿大知名女权活动家。“我的母亲教育我成为一个女权主义者。虽然我的父亲属于另一个年代，但他教导我要尊重并捍卫所有人的权利。”

猴年，请别让我们再看性别歧视春晚！

嘲笑“女汉子”？讽刺“女领导”？经过今年年初的抵制“毒春晚”之后，明年的春节，你想看到一场怎样的晚会？11月9日，一封建议信被寄给了国家广电总局和中央电视台，希望呼吁2016年央视猴年春晚禁止通过和编排歧视侮辱性节目。

这封信的发起人，是2015年初“万人联署抵制毒春晚”的联署人之一、来自北京的网友李芙蕊。“距离明年的春晚倒计时不到100天了，我看到新闻说现在还在征集节目和审查的过程中，如果节目都已经定下来，再去质疑内容可能就晚了。”李芙蕊表示，去年呼吁停止歧视性节目的联署在网上反响热烈，今年的春晚表现如何，她期待央视和广电总局能对广大群众的批评和呼声做出回应，纠正歧视，不让含有歧视、侮辱性的节目出现在春晚舞台上。



图：李芙蕊向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寄出杜绝春晚歧视侮辱性节目建议信

春晚歧视争议不断别拿恶意当幽默

作为全球观众最多的电视节目，看春晚已经成了大部分中国家庭除夕夜的必须活动，春晚中的很多节目，也因为接地气、敢于讽刺社会不公正现象、传播人本观念等为大众所喜爱。但近年来，很多观众发现，春晚却逐渐沦为各种歧视大行其道的场所。

2015 年春晚结束后，在网络上爆发了大范围的质疑和抵制行动，“抵制毒春晚”的联名建议信在网上发出四个小时便征集签名逾千人。更有热心网友开展紧急会诊，在该晚会上挑出了 44 处歧视病，这些节目涉及歧视单身者、女性公务人员、南方人、矮个子、家政工、全职妈妈、老年群体等内容。



图：2015 春晚结束后，11 省观众向广电总局举报要求停播歧视性节目

11 月 5 日，春晚总导演吕逸涛会首次向广电总局领导小组汇报春晚主题和春晚节目思路，进行 2016 春晚节目首次审查。对于春晚语言类节目的布局，央视台长聂辰席指出要充分体现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三性”统一。“看到这个新闻时觉得更应该加强建议，歧视女性、南方人、矮个子……绝难道属于这‘三性’的范畴吗？”李芙蕊说。

早在年初网友发起抵制春晚行动时，就有评论指出：“幽默之表演的幕后是

对权力关系的省察，表演者自己也在其中，幽默当然多冒犯，但前提是表演者自己明白是在冒犯并仰赖被冒犯者的宽容才能博人一笑.....毫无风险的基于优越感的嘲笑只能是歧视甚至霸凌。”抵制行动微博在当晚该被删除，联署页面被屏蔽，很多网友当时指出，央视毫无诚意，不能接受不同意见。



图：羊年春晚小品《喜乐街》因台词“女神和女汉子”成为诟病最多的节目，歧视了单身以及不符传统特质的女性

寄信呼吁广电敦促央视改进**歧视不应被纵容**

我国宪法和其他各项法律早已明确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

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在《妇女权益保障法》当中，更是明确规定任何机构不得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同时，《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 32 条中明文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诽谤、侮辱他人的节目。

参加过年初的“抵制毒春晚”活动，李芙蕊表示，不想网友们呼吁了这么久，今年的晚会还是没有任何改观，“几亿双眼睛同时在看这台晚会，如果类似情况还是继续下去，相信不仅对歧视对象是巨大的伤害，也是对社会价值的损伤、对全体观众的不尊重。”



图：春晚直播地区

面对众多争议，央视和广电部门迄今未有过正面回应。寄信的前几天北京下起了大雪，李芙蕊希望这是一个好兆头，“我希望对方能够积极回应，做出改变，还春节这个喜庆的日子一片净土。”

附：《杜绝春晚歧视侮辱性节目建议信》全文

尊敬的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2016 年春晚总导演吕逸涛：

你们好！

我是一个关注中国社会文化生态的公民和一名多年的春晚观众。近日，我在媒体中得知中央电视台迄今已经召开多次会议，对 2016 年春晚做出规划。距离猴年春晚已不足百天，目前央视正在紧锣密鼓地征集节目。

春晚是中国人的集体记忆，已经伴随我们走过三十几年的岁月，是每年除夕之夜拥有几亿观众的盛事。然而，在 2015 年春晚节目中却含有大量歧视侮辱性的内容，这些内容和语言不为大众和媒体部门所重视，也不应该符合春晚思想内涵的标准。

春晚之后，有网友自发的联名建议信要求广电总局指令和监督中央电视台停止播放歧视与侮辱性春晚节目，四个小时便征集签名超过 1000 人。这些节目涉及歧视单身者、女性公务人员、南方人、矮个子、家政工、全职妈妈、老年群体等，有热心网友开展紧急会诊，在这台晚会上挑出了 44 处“歧视病”。为了让 2016 年的春晚不重蹈覆辙，我期望今年看到一台尊重每一个人的价值，同时可以让所有人都感到喜乐、放松的晚会。

我们需要正视，一个人无论是何身份、状况如何，都享有不被歧视、得到尊重的权利。以往春晚中的歧视性言论，很容易被当作笑料与嘲弄一带而过，甚至广为传播。对于一台影响力如此之广的晚会来说，有传播平等、非歧视价值观的责任而非相反。基于此，我提出以下诉求：

1. 要求广电总局指令和监督中央电视台禁止通过和编排含有基于性别、地域、年龄、身高、残障等的歧视性、侮辱性问题的春晚节目。

2. 要求 2016 年春晚总导演吕逸涛、春晚总剧组以及中央电视台台长聂辰席接受广大观众监督，杜绝歧视，并建立举报惩戒机制。如有类似情况，由广电总局承担对春晚歧视的管理责任。

3. 要求广电总局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指导改变目前国内文娱节目中普

遍存在大量基于性歧视性、侮辱性问题的现状。

采取措施，消除歧视，禁止侮辱，是我国签署的若干国际条约以及现有法律中都屡次明确规定的內容，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衷心希望中央电视台猴年春节联欢晚会在今年停止公然传播歧视、侮辱多个公民群体的节目，广电总局积极履行自身职责，维护公民权益，杜绝此类节目，并积极给予回复。

从国家战争到“性别战争”——写在日军性暴力受害人张先兔离世之际

11月12日，山西省最后一名赴日诉讼的二战日军性暴力受害幸存者、89岁的张先兔大娘因病在位于山西省孟县西烟镇的家中离世。本文作者于今年8月有幸在山西探访张先兔大娘。愿以此文让更多人了解到大娘们的故事，传递她们的力量。我们仍需努力。

1998年，张先兔连同其他日军性暴力受害者共10人，作为原告，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了要求日本政府进行谢罪和损失赔偿的诉讼。2000年，她第一次赴日作证。2005年，东京高等法院以“国家无答责”驳回了她们对日本政府谢罪和赔偿的请求。2007年，日本最高法院终审判决：承认加害的历史事实，但不予赔偿。理由有二：一是诉讼时效已经过期；二是日本法律规定个人不能起诉政府。

2013年9月5日，中国二战日军性暴力受害作证第一人万爱花病逝，享年84岁。2014年4月，87岁的受害者李秀梅去世后，当年在山西省站出来起诉日本政府的十几名二战日军性暴力受害者中，就只剩下张先兔一人。



图：张先兔大娘在家中和探访者交谈

（以下照片如无说明皆由本文作者摄于 2015 年 8 月）

在张先兔离世之前，今年 10 月，中国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成功了。201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 47 份“世界记忆名录”上，中国申报的另一份关于“慰安妇”的历史档案却遗憾落选。虽然时至今日，二战中妇女遭遇性暴力的问题已经比之前更多地被提起和讨论，**受战争影响的妇女人权问题仍不得不居于其他很多问题之后，难以得到大范围深入的重视。**

今年是反法西斯胜利 70 周年。在中国，随着大阅兵等纪念活动，关于战争的话题被反复重提，战争的罪恶也一再被再现，当然，这其中也包括日军“慰安妇”制度。

“我们得好好活着，活着才能继续斗争下去。”——如今，这些勇敢站出来的老人们，却已经全都化作尘土。

8 月，笔者跟随日本查明会走访了山西省孟县周围受二战日军性暴力侵害的大娘和她们的遗属，也有幸在张先兔大娘最后不多的日子里见到了她。“山西

省·查明会”，全称“查明驻山西日军性暴力实情，与大娘共进会”，这是一个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就开始调查山西省受日军性暴力女性情况，并支持、帮助受害幸存者进行对日诉讼的日本民间团体。

“大娘”是“查明会”对山西省二战日军性暴力受害妇女的代称，因当地方言而来，更显亲切。在“受害者”这重身份之外，这些老年女性，如同乡间其他数不清的大娘们一样，普通而平凡。

西烟镇，位于太原东北方向，高速公路一个多小时的车程便能抵达。然而，临近省会并没有给当地的农民带来摆脱贫穷的便利，这里没有什么有巨大价值的作物和产业，虽然家里情况已经改善许多，张先兔习惯住的仍是家里最旧的一间土房。这里是“就‘慰安妇’问题对日诉讼中国第一人”万爱花大娘的故乡，而如今，这些同她一起勇敢站出来走向公众视野的老人们已经全部化作尘土。

夏日一行人到达的时候，张先兔老人坐在炕上，因为病情的加重而几乎说不出话来。让人看到第一眼就格外醒目的是她不到巴掌大的小脚，当年就是因为这双小脚，她被日本兵带走后走不快路，最后被驮到驴子身上运上了山。



图：张先兔老人坐在炕上与大家交流，她在 8 月时身体状况已经恶化

也许如今的人们很难去想象她们当年所遭遇的噩梦。1941 年，距今 74 年前，张先兔 16 岁，刚刚嫁人不到一年的她被日军掳到了河东据点山上的炮楼，施加了接连将近一个月的性暴力犯罪，后被家人变卖家产花钱赎回的她花了整整一年的时间身体才逐渐康复。张先兔是受害人中较为幸运的，哮喘和肺气肿的后遗症已经算是负担不大。没有失去生育能力，她之后有了自己的两个儿子，丈夫也健在，都同意支持她到日本打官司。

因为病痛的折磨，张先兔当时的精神已经大不如前。面对探访的众人，如

同很多生存状况很差的老人一样，她口中一直念着“不如去死了”。她的身形佝偻成一团，头顶的房梁上面时不时传出吱吱咯咯的响声，旁边的儿媳告诉大家不要在意，是老鼠在跑。



图：韩国二战受日军性暴力幸存者的抗议活动（图片源于网络）

年纪基本相似，同样近年来较为活跃的韩国受日军性暴力女性原告的老人们，寿命和健康情况普遍比中国老人要好，这与现在中国农村女性普遍较差的生存环境不无关系。之前万爱花去看望患病的姐妹时常说的一句话是“我们得好好活着，活着才能继续斗争下去。”

从战争结束到 90 年代初期，这些女人的命运与生活几乎无人问津。从如今的情况和刚刚接触她们的一些影像记录中可以看到，伴随她们的，除了几十年如影随形的疾病、耻辱、歧视，还有从未离开的贫困和冷漠。

“出口气。”——这些在战争中受到异常伤害的女人成了个人和国家互相推诿的对象，始终难出那一口气。

泡面是查明会每年春秋两次探望这些大娘和她们子女的“标配午饭”，因为这些家庭如今大都生计仍然困难，不想让他们再因要招待远方来的客人而增添

负担。继承了母亲遗志还在不断发声——大娘的后代们，至今坚持，热心参与相关问题的诉讼和讨论活动。因为遭受暴力后无法生育，有几位大娘后来只能收养孩子，大概是由于难以收养到男孩的缘故，几位非亲生的后人全部都是养女，她们现在也都是做祖母的年纪了。

杨秀莲是最早替母亲作为原告向日本政府提出诉讼的一位后辈。她的养母南二仆因当时长期被一位日本军官独占，期间还产下过一个婴儿，在解放后因为“给日本人生孩子”被判为“历史反革命”，在文革中自杀。母亲死时杨秀莲并无过多记忆，后听父亲讲述其母遭遇，悲痛与愤恨中开始了她替母讨公道的二十年。如今的杨秀莲生活顺遂，丈夫老实又做得一手好饭，儿子已经成家。



图：羊马山，当年孟县日军的据点便设在此山上，遇害妇女多是被掳至此山的窑洞里施加暴行的

南二仆的命运似乎是和她有着类似遭遇女性的一个缩影。老兵、遗孤的身影频频在各种战争纪念活动中出现的同时，性暴力受害人的声音却微弱许多，或者常常要由他人代言。这些女人在经受了非人的折磨之后，还要被当做是亲

人、家乡，甚至国家的“耻辱”，终生生活在阴影之下。

查明会在日本会员中定期印刷的会刊名为《出口气》，据说是出自一开始和大娘们接触采访时这些老人们口中不停念着的一句话。不为别的，就是为了出口气，也许是对这些女人经历年岁后愿望最直白的诠释。命运、时代、性别的不公正一层层叠加在她们身上，到了浮出历史表面的一天，仍不能给她们一个得以安慰的结果。这些在战争中受到异常伤害的女人成为了个人和国家互相推诿的对象，始终难以出那一口气。



图：查明会 2015 年 6 月印刷的会刊《出口气》

据日本民间调查团体推算，二战期间，日军强迫各国妇女充当“慰安妇”的

人数多达 70 万。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主任苏智良在《“慰安妇”研究》中称，日本侵略中国时，至少有 20 万中国妇女被逼充当过“慰安妇”，其中大部分被日军凌虐至死。2012 年 12 月 6 日，中国历史学者在《南京大屠杀全史》一书的出版发布会上郑重提出，应将日军强征的“慰安妇”一词改称为“性奴隶”。

实际上，除了设立“慰安所”强征“慰安妇”之外，不分时间和场合对妇女的强暴是日军在战争中性暴力更为普遍的现象。“慰安妇”一词本身就是对女性人格的完全否定，是将强迫性暴力合法化的说辞，而像山西受害大娘们这种并非在日军“慰安所”中仍因战争遭受性暴力的受害女性更是难以估量，称呼她们为“慰安妇”是对她们尊严的持续蹂躏和伤害。



“国家犯罪，不是个人责任”。——时间对她们是如此残忍，正如这个世界对女人。

性别暴力的形式有很多种，显然，国家行使的性别暴力是最容易被人忽视的，而战争中的性暴力更是国家暴力重要的一种。这种暴行往往被掩盖在个人犯罪和战争道义两极化的外表下，让人忽视了性别的维度。女人在和平年代可能遭遇的残酷暴行，在战争中被扩大到了国家层面。女人的身体，一直以来都是可以轻易破坏的“物件”，70 年前，在交锋的国家“父亲”之间是这样，70

年后，在人群里，仍然是这样。

暴力不曾停止。战争结束后，日常生活中从小规模冲突到个人伤害事件时刻上演。由国家驱使和纵容的性暴力没了，身边对于女性的相似事件却没有间断。人们将痛恨暴力、追求和平的信念停留在了终结战争和反思战争上，对“慰安妇”的同情常常止步于家仇国恨，而非性别暴力。这种盲视如同社会对性别的盲视一样，人们声讨暴力，支持受害者，却往往只追究具体事件的责任，而忽视了运转在其背后难以变化的权力关系。对于数以万计的受二战性暴力伤害的女人来说，国家战争结束了，“性别战争”持续在人类的整个历史，还不知何时结束。

时至今日，二战中日本军队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迟迟不能得到解决和承认，而新的类似问题仍在继续，包括小范围冲突中和难民群体中妇女普遍遭受性暴力等等。对于这部分的历史和受害者本身，同情显然是不够的，**需要更多对受害女性的理解以及对国家行使性暴力的讨论与纠正**。在战争冲突中对妇女施行性暴力，是违背人道的战争犯罪，同时在根本上也是漠视妇女人权的性别暴力。战争的问题在国家之间解决，性别的问题需要所有人、持续不断地大声疾呼。



图：2011 年 3 月，日本查明会成员到太原看望病重的“中国二战日军性暴力受害者作证第一人”万爱花大娘（图片源自网络）

万爱花在弥留之际，对前去探望的记者说，“国家犯罪，不是个人责任”。她仍然咽不下这口气。然而时间对她们是如此残忍，正如这个世界对女人。战争中的性暴力问题不是战争双方的问题而是全世界的问题，是全体女人的问

题。

文

|

李

芙

蕊

记查明会与那流动着的力量：一场还并未争取到正义的抗争

2015 年 8 月底，日本民间组织“查明会”赴山西省探望二战日军性暴力受害者及其遗属。这是查明会每年两次，坚持了近 20 年的固定活动。本文为今年随行的北京女权小组 Bcome 成员 Coby 回来后写下的一篇记录。当时去探望的张先兔老人于 11 月 12 日辞世。

2015 年 8 月 22 日下午 5 点半，我来到了山西，开启了宝贵的山西三日行。

我十分“不正常”的把此次经验与我的某次月经体验相比。因为月经是女性独有的生命经验，虽然社会文化污名她，女人厌恶她，她令女人流血，她令女人疼痛，然而它同时也是流动着的生命力，另每一个女人都无法轻视她的存在。对于自己遭受性暴力的事实，山西的大娘们在最初的岁月里不断地想着那是耻辱的事、责备自己，且试图将它埋进忘却的深渊。然而，诉说和讲述这些故事却也成为了她们反抗和追责的力量源泉。

经前：惊痛和慌乱

我自己每次来月经前一周左右我情绪会比较容易波动，变得不安。

而在我得知我有机会随查明会一起去探望在日军侵华战争中受到性暴力的大娘们之后，几乎每一次想到这一天的来临心中都变得无比沉重。沉重的是她们遭受了常人难以想象的痛苦，而我有机会亲自去看到受暴者本人，直面大娘遭受百般暴力侵害的身体，仿佛会触碰到历史中那些受到暴力伤害的女性流血的伤口；沉重的是在阅读《发生在黄土村庄里的日军性暴力》一书时，看到性暴力受害者的访谈资料，多次哽咽到无法继续；沉重的是国家不去关注，社会

不去关注，大娘们就这样在沉默中度日。

遭受到性暴力对于女性来说是如此难以启齿，更何况是作为战争中被侵略国的女人。她们不是作为一个人而存在，而是战利品与泄欲工具。

去之前，我忍不住询问一个即将与我同行的伙伴：“你是如何读下去那些令每一个细胞都会痛的受害者的故事的呢？”

她坚定的告诉我：“是很痛苦，但是你不觉得大娘们能够说出这些故事，更加充满了力量吗？”

我被她的话惊醒。是的，不说出来的，就会被掩盖，会被认为不存在。就像我所在的 BCome 小组排演《阴道之道》的剧本所言：“如果不说，这一切都会将在暗处。每说一次，焦虑和难堪就会减少一点，自信和坦诚就会增加一点。”大娘们能够诉说，是对心中痛苦体验的勇敢面对，她们在诉说的过程中找到了存在的意义，清楚地认识到造成她们痛苦的不是自己。因为诉说，她们才有了挽回自己尊严、追究施暴者责任的勇气，她们才有了坚持控诉日本政府犯罪事实的力量。

流出、流动与力量

每次月经真正到来的时候，虽然经痛疲乏，但也会在一种流动的满足中充满力量地度过。

和查明会成员相处的三天，即使因语言不通而交流不便，我仍旧能够感受到她们每一个成员的力量与热情。第一天，我们拜访了张先兔大娘，查明会成员和张大娘紧紧握住的双手让那间小小破旧的屋子充满了生气与力量，眼前的一切让我变得镇静并充满感动。



图：张先兔的家，老人就住在最右侧的旧房中

第三天我们吃晚餐时，查明会的成员问我们有什么问题。我很好奇地问，她们没有一个人全职做工作，而且没有一个是所谓的“充满了热情与干劲”的年轻人，20年了，是如何坚持下来的？

他们的回答非常简单：就是因为大娘们的存在。一件事，只要你想做，总能够找到时间和精力来做。



图：日本“山西省·查明会”宣传册上的一页，照片中为 1998 年对日诉讼的山西

省受害妇女们

查明会所做的工作令我震惊和佩服。1992 年，东京召开了关于“慰安妇”问题的国际公开听证会，当时在听证会现场作证的大娘正是作为中国受害女性第一次面向世界诉说自己受害事实的万爱花，查明会的成立正是起源此时。从 1996 年开始至今近 20 年，查明会坚持每年两次来到中国，来到山西，来挖掘和记录大娘们的故事。即便是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大地震后，仍没有中断探访。他们与大娘建立深刻的情感连结，在一定程度上，再次让大娘们找到了活下去的意义与勇气，让她们能够有“出口气”的途径与希望。

这一切让我再次深刻认识到：世界是不公平的，尤其对于女人，但我们能做的就是不断抗争。

面对、认同与思考

我认同我的身体、我的感受甚至我的耻辱，我也不能放弃对其进行反思。

大娘们的战争仍在继续。

为什么是日本人在做？

很多人都可能会有疑问，包括我在此次山西行中也听到这样的声音：这件事更应该由中国人来做，为什么是日本人在做？



图：张先兔老人（右）与查明会石创始人田米子（左）交谈

在中国，无论官方还是民间，有关侵华日军性暴行的文献资料都非常少。不只是受性暴力的大娘们自己，村民们也普遍认为这些活下来的性暴力受害者是共同的耻辱。大陆的地方文献史料以战后地方政府的调查为基础，调查对象一般都由男性构成。对于村里女性遭受性暴力的个案，一定年龄以上的村民即使都知道，但谁都不会说，因此有关性暴力受害的记载极为稀少。

查明会所做的工作既是基于其国籍也是无关其国籍的，战争的历史不仅仅关乎于侵犯国和被侵犯国之间。任何人都有查明历史真相的权利。池田惠理子曾经说道：“既然日本政府封杀‘慰安妇’受害者的存在，不去查明真相，那么就只能由民众对那段历史进行记录、保存和公开；既然国家不对战争犯罪的加害者进行惩处，那么就只能通过‘民间法庭’，依靠民众之手进行裁判。”**在山西查明的不仅仅日本与中国两个国家间的战争事实，更是男性对女性的战争事实。**战争中系统性的性暴力得以浮现，女性声音能够被自己讲述、被听到，这比什么都更有力量。



图：查明会成员、随访者同受害老人遗属聚会

山西 16 名公开参与起诉的受害老人中，当时只有张先兔老人还在世。张大娘已经近 90 岁，身体很不好。看到查明会成员来到自己家里看望自己，便和 TA 们握住了手，一起坐在炕上交谈。大娘没有什么气力，她的言语基本上无法听清，但能看出大娘很高兴老朋友们来看望。

残酷的事实是，大娘们还没有得到日本政府的道歉，诉求者们就带着遗憾纷纷离世。但是这场战争却不会因此而停止，因为大娘们以及其后代等人的勇敢，这些受害事实被更多人看到了，听到了，关注了。这些人，以及我们，还在继续努力着，寻找着。

文| Coby

为什么扎克伯格休两月产假也是女性的胜利

“长久以来，只有负责生育的母亲才休带薪育儿假。我们认为，不论是什么形式的家庭，当开始组建家庭时，像母亲一样，父亲也应该得到同等的支持。”

——Facebook 人力资源及招聘副总裁罗莉·格勒

Facebook 创始人兼 CEO 马克·扎克伯格刚成为了一名父亲。就在几天前，他宣布将休整整两个月的产假，来陪伴妻子和女儿。



鉴于美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没有全国性法定带薪产假的发达国家，扎克伯格的做法对于 facebook 的员工和美国男性来说无疑是件大事儿。美国男性极少

休产假，也很少有公司提供这样的选择。对于一家五百强的男老板来说，两个月的产假更是闻所未闻。

扎克伯格释放出一个信号：如果男人将家庭置于事业之上（至少在当你有个刚出生的孩子时），这也完全 OK。对于其他男性来说，他是个好榜样。

而且也不止于此。对于女人来说，这也是个好消息。生育让女性在职场上遭受着严重歧视和不公正对待。当男人开始放产假，就意味着平衡事业和家庭不再只是女人的事。男性产假将带来两性间的相互理解和共情，并且有助于消除那些过时又无用、对所有人都没有好处的性别刻板印象。

“当男人和女人都休产假，也都理解家里有了新生儿是种怎样的体验后，会带来了一种不同感觉的合作，”一家咨询公司的副主席 Nancy Altobello 说，她们公司鼓励男性休产假。

当他们为人父母时，职场中的女性和男性都可以成为反对性别刻板陈见的人。对于男人来说，这样的陈见对工作有利，同时却损害他们的家庭生活；对于女人而言，则两头都不利。

传统定义的好父亲必须将工作置于首位，因为男人要养家糊口。也的确有研究发现，男性在成为父亲后赚得更多。

尽管现实中多数家庭中的女性也同样外出工作，甚至是家庭的主要或唯一经济来源，但人们还是会有这样的假设：比起工作，女性更看重家庭。所以她们在职场上并不可靠，工作也不用那么拼。

《纽约时报》在去年发表的一篇文章提及了一则长达 15 年的研究，发现**女性每生一个孩子，工资会降低 4%，而男人每有一个孩子，工资则会提高 6%。**“雇主更不愿聘用母亲，或者认为她们不够称职，即便与男性资历相同也很难有同等薪资。”

另一些研究则发现有孩子的女性和没有孩子的女性之间的工资差距，甚至比男女之间的差距还要大。

而女性一旦将工作置于家庭之上也会遇到麻烦——她将遭到严厉指控，被

认为是个不称职的母亲。

哈佛商学院教授 Robin Ely 专门研究工作中的性别期待。他解释说，“女人通常被认为属于家庭，而不属于职场。对女性的期待就是，如果你不这样做，那你就不是一个好妈妈。”



当雅虎 CEO 玛丽莎·梅耶今年秋天宣布 12 月待产只会休几周产假时，她被舆论猛烈抨击，甚至有报纸头条标题就这样写道：《玛丽莎·梅耶的两周产假是狗屁》。

梅耶在 2012 年刚就职雅虎时也只休了两周产假，那时《每日电讯报》很好地总结了她的两难困境：“她的 14 天产假让一些人质疑她是否是个称职的母亲，另一些人则质疑她是否真的投入工作。”

男人面临的则是另一种挑战。当越来越多的年轻男性像扎克伯格一样，希望更多地参与家庭生活时，他们会被污名或惩罚，因为没有把工作作为生活中的首要事务。

“男人休产假的想法都是经理们的事儿。一般的男同事都不休，他们会嘲笑我。”一名在顶尖律所工作的男性这样说。“另一位合伙人告诉我，‘你必须做一个选择：是要成为一个杰出人士，还是只想普普通通混日子？如果你想出人头地，那就意味着世界上没什么事能比工作更重要。’”

男人休产假是让为了更多参与到孩子的整个生命过程中。这同样很重要，不是么？而且顾家的父亲当然也会让他们的另一半生活起来更容易。女性已经太经常在双职工家庭中承担了更多的抚育责任。

而男性产假就是改变这种过时模式的有效手段。在产假政策宽裕的瑞典，男性每休一个月产假，女性未来的工资就增长 7%。

一些有远见的雇主正在认识到这一点，开始性别中立地安排产假政策。就在扎克伯格宣布休产假的同时，Facebook 公司公布了一项新政策：初为人父的男员工们将拥有为期四个月的带薪陪产假。新政策将于明年初生效，将惠及公司在全球的所有 1.1 万名员工，包括所有的母亲、父亲及同性恋父母。

但无论是政策原因，或是文化和意识的原因，令人遗憾的是，这个世界上休产假的父亲实在太少。但男性产假带来的好处是深远的，对于家庭、女性、孩子和男人自己来说都是如此。男人们需要被推一把，这里有休男性产假的四个理由：

1、你会成为更好、更开心的爸爸

休产假的爸爸会是更好的爸爸。并不存在什么自然母性让女人就是天生的妈妈。因为女性承担了新生儿最初的照料工作，让大脑建立了更多对孩子的情感联系和反应。而这对爸爸们来说也行得通。

也就是说，没什么不可改变的母性本能。成为好的养育者的秘诀在于：花时间和孩子相处。

如果爸爸休一段时间的产假，他们也会发展出父亲的本能。他们会学会怎样换尿布，怎样哄小孩睡觉，当孩子哭闹或者发烧时知道该怎样处理。

不是说不休产假的爸爸都不是好爸爸，而是小孩越小时爸爸休假越多，他们就会对自己与孩子之间的关系更加满意，而在他们重返职场后，他们也会更多地参与照顾孩子。

在瑞典，休产假的爸爸占到了 85% 的高比例，这些好处也在大范围里得到验证。一名休了八周产假的瑞典父亲说：“国家应该提供更多关于休产假好处的

信息，因为给予创造你和孩子之间强烈情感连结的机会真的很重要。你得体验一下父亲产假，才能知道不休产假去工作你损失了什么。”

2、职场也会更平等

为女性创造友好工作环境的最好方法，就是让男人休产假。当男人可以照顾孩子，妈妈们也能重返职场，工作更长时间，赚更多钱。弹性工作时间也将成为男人的话题。

但大多数的男人不会休产假，因为他们担心会影响自己的事业。也的确如此。有研究发现，男人休产假后赚得更少，或者更容易在工作场所中被骚扰和歧视。他们的工作时间也会缩短。

所以在那些男性产假施行最成功的国家，比如芬兰、挪威、瑞典和德国，男人休一定天数的产假是强制的，不休也不能转移给女性。

那些休产假的男性会给更多男性树立榜样。当德国立法规定 14 个月产假里有两个月必须由父亲来休时，两年内休产假的男性比例从 3%增长到了 20%。

而且休产假对父亲来说也好处多多，他们的工作满意度会更高。

3、家庭关系更和谐

女性的薪资更平等、工作和家务时间的分配更平衡，对于家庭来说也是好处多多。这会带来更高的婚姻满意度，也是男性和女性的共同心愿。

最早在瑞典推行一个月产假的 Bengt Westerberg 认为，家庭是社会的镜子。“在社会中实现性别平等的唯一办法就是在家庭中实现平等。而让父亲休产假中，就是一个关键环节。”

4、为了孩子也要这样

在爸爸休产假的家庭，孩子与父母相处的总体时间增加了。这样的孩子更开心、更健康、学业表现更好、更自信、问题行为更少。

在家务平分和父亲参与更多的家庭中，女孩更不会遵循传统性别刻板印

象，而选择去尝试更多新事物，而男孩则更可能建立一段平等和健康的关系，也更少与人发生冲突。

瑞典爸爸 Johan Ekengård 说：“休产假造成的经济损失，每一分都花得很值。它让我成为更自信的父亲，更理解我的伴侣，也和孩子建立了更紧密的联系。这对他们的成长来说非常重要。”

女声编译自：

Emily Peck: *Why Mark Zuckerberg's Paternity Leave Is A Win For Women*,
Huffington Post

Gabrielle Jackson: *Force men to take paternity leave. It will make the world a better place*, the Guardian

桑兰之外，残障女性需要面对的不止争议

淡出公众视线很久的桑兰最近又被推到了风口浪尖。

起因是一位记者的调查认为 17 年前导致桑兰致残的原因不是她所说的“垫子被撤”，桑兰一直在向公众撒谎。

且不说这件事的是非，除了刚刚坐上轮椅的几年一直以“坚强”、“乐观”、“励志”的形象出现，“轮椅门”、“保姆门”、“性侵门”、结婚生子.....再到如今的“欺骗公众”，桑兰便一直被卷入各种是非之中，饱受争议。



1998 年桑兰受伤，当时年仅 17 岁

1998 年，桑兰在纽约参加友好运动会时，在一次赛前热身练习中摔断了颈椎，造成高位截瘫。她的生命在大部分人眼中无疑是不幸的，受伤致残为她正当年的身体以及运动生涯造成了不能估量的影响。但她又无疑是“幸运”的，从住院起就得到了最高级别的医疗以及无数人的关心和帮助，这一定程度上使得桑兰有条件为之后经受各种事件提供面对的基础，她甚至在去年克服种种困难危险，成为了一个高位截瘫产妇。

桑兰的故事放到一个身体健全的名人身上，或者带来的争议就会少了许多，放到一个健全的普通人身上，可能便更加不值一提。她残障者的身份，究竟给她带来了什么？



受伤后的桑兰攻读学位、开办电视节目，一度是人们眼中的励志典型

12 月 3 日是联合国规定的国际残疾人日，今年的主题是“融合至关重要”，意指希望促进社会为残障者制造更多无障碍环境，赋予残障者平等权利，使“残障”不再是一种特殊弱势身份。讽刺的是，即使资源丰富如桑兰，我们还是看到了“融合”对于残障者，尤其残障女性来说是多么的困难和遥远。当她们说我们

不是社会的异类，健全人有的美好与罪恶我们全都要有的时候，大家会对她说：“你都这样了，还想怎么样”。

去过福利院的人大都有这样的印象：在那些被收留的孩子中，可能是有八九成是因为残障遭遇抛弃的，而在这些孩子里面，又有八九成是女孩。不论是先天缺陷还是后天致残，显而易见的是，桑兰的背后，千千万万残障女孩的命运异常黯淡艰难，甚至无法获得最基本的生存条件。

2011 年，桑兰控诉十几年前曾遭遇性侵，加害人是之前在美监护人的儿子。在真真假假各执一词之后，此案最终因为证据不足以及各方纠纷不了了之，桑兰之前一直以来的良好正面形象也从此崩塌，有人开始指责她“为了私利，不择手段”。然而，在议论纷纷中，无论是桑兰受性侵案，还是后来的怀孕生子，有没有隐含着对残障女性婚恋、性和生育的异化，不言而喻。

女权主义主张女性的身体及性自主权，近十多年，女权主义伤残理论还提醒我们，不同的产前检查及中止残障女性怀孕，已经不止是身体选择权的问题，而是牵涉复杂的权力关系。一部分残障人士被“规劝”要为了避免生出可能遗传有先天残障的孩子而放弃生育，另一部分的生育权可能甚至早已经被社会“自然隐没”，比如智力障碍人士，比如桑兰这样的重度肢残者。

然而悲哀的是，没有了自主权，在性上，残障者还不得不面临着重大的被动受害的现实。

残障女性，尤其是智力残障女性，更容易成为性骚扰、虐待、性暴力的受害者。有研究表明，70%~85%患有发展性障碍的患者会在 18 岁之前受到虐待，此类残障者男性的受虐概率为 1/7，女性则为 1/4，施暴者 99%是受害人的熟人。在很多新闻中，我们可以看到残障女性遭受性暴力却孤立无援的悲剧。同情涌来，人们将视线聚集在她们的不幸上，捐款捐物。然而对于条件优越者如桑兰，便开始有人给予道德上的怀疑了。即使桑兰的官司已经变成了一个公共事件，却始终少人过问针对残障女性可能遭遇的侵害应该采取什么措施，该由谁来负责。



2013 年底，桑兰与黄健结婚，2014 年 4 月 14 日桑兰剖腹产下一子

再进一步，对于生活无虞的残障女性，想要实现更多的自我价值也是一件难事。年初余秀华火起来的时候，人们对于这位脑瘫女性在诗歌中大胆的表达惊诧不已，然而在生活中，因为残障身份，余秀华一生被困在家，不得不接受无法自由选择婚姻与生活方式的命运。2013 年，桑兰与经纪人黄健结婚，之后被爆是黄健与前妻的“第三者”。虽然招致污名，但也让我们看到了残障女性争取婚姻自主的某种渺茫的可能性。相比之下，没有名人效应加身，也不会写诗的大多数残障女性，怎么悄无声息地过完一生可想而知。

很多数据都告诉我们，**残障女性相较残障男性而言，会更加缺乏受教育、就业、拥有体面生活的机会。**然而，从海伦·凯勒，到张海迪、桑兰，人们树立起一个个女性励志残障“偶像”的同时，却鲜少有人追问为什么她们取得这样的成绩就要面对比常人更多的困难。

这些困难固然有她们身体上的因素，但是不是有更多人为设置的障碍呢？

这些人造的障碍，归根结底是由于她们已经被普遍地孤立出了“人”的范畴，继而性别更是变得无关紧要起来。这些从开始残障命运起就被灌输了“对生活不能有太多期望”的女人，却在“道德”上被人要求甚高。根深蒂固的歧视这样告诉她们：你们最好的选择只能是乐观面对生活，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不能越界。如同男权社会一直规训女人应该要做怎样的女人一样，残障女性可能要面对更多，不仅仅是要做一个“好女人”，还要随时随地做一个积极向上、比“正常

人”更“正常”的人。简而言之，她们遭受着更多的苛求。



残障歧视的原因是复杂的。当人们发觉他们和自己的不同，尤其是比较明显的身体上的不同时，不是对之冷眼相待，便是同情心发作的“保护”。几千年社会文化的深刻影响，平等和非歧视的观念淡薄，**社会并没把残障人看作独立的权利主体**，而是一种异类。法律、政策对歧视行为基本没有约束力，对于残障女性的歧视成本异常廉价。调查显示，遭受过就业歧视的残障妇女未采取任何行动的主要原因是认为“自身有欠缺（41.9%）”和“找了也没有用（28.1%）”。

对于桑兰，她在轮椅上微笑时，人们想，这真是个坚强的姑娘……当她举报性侵、选择婚姻时，人们开始嫌她“作”了……当她怀孕生子，“哗众取宠！”人们纷纷怀念起了当年那个在轮椅上笑的女孩……如今，听说她撒谎了，大家的心里终于释然了，原来她受伤另有原因，似乎这一切都是她自己活该的。



第 24 个国际残疾人日来临前，北京的一家民间残障组织发起了一个残障

女性的分享会。其中一位视障者一上场便提出：残障女性应该首先有选择的权利。“我其他的姐妹都说，我们没有选择。视障者只能去学按摩吗？你们看我的手，这么小，我适合做一个按摩师吗？残障女性的婚姻只能被动接受吗？”当健全人可以相对自由地表达自己的各种情绪时，要求所有残障人士都只能努力“身残志坚”，做一个永远不倒的励志典范便显得格外残酷。

文|李芙蕊

“2016 温馨提示”是个什么鬼？又来男权段子忽悠女人了

距离 2016 年还有不到一个月时间，朋友圈除了最近刷得最火的“12306 订票验证码”，就是各种版本的“2016 温馨提醒”了。

一个月后的2016温馨提醒

出生年份	年龄	孩子应该几岁
1980	37	15
1981	36	14
1982	35	13
1983	34	12
1984	33	11
1985	32	10
1986	31	9
1987	30	8
1988	29	7
1989	28	6
1990	27	5
1991	26	4
1992	25	3
1993	24	2
1994	23	1
1995	22	怀孕
1996	21	有对象

网上盛传的“孩子应该几岁”图

网上也有众多妹子说吓了一跳，没想到大二就要怀孕生孩子了，戏称这是失学女青年的人生轨迹。

看到这种针对女性某个年龄应该做某事、实际上是瞎管别人闲事的图，许多女性感到莫名的愤怒，好在这又是一个“看评论我就放心了”系列，让人稍感欣慰。但如果你表达出你的愤怒，可能又会被说上纲上线、小题大做，毕竟“一个搞笑的段子而已，何必如此偏激”。

难道女性就只能无奈地跟着苦笑，甚至改改图，一起牺牲自我、娱乐大众了么？

这样将女性的价值捆绑于青春和生育，还打着幽默幌子的段子，总是时不时跳出来，以娱乐的形式刺激你一下，又在不满的女性同胞奋起反击的时候轻描淡写地借口这是玩笑，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除了最火的“孩子该几岁”图，这个“2016 温馨提示”图还有好几种其他版本，让我们一一看来：

一个月后的2016温馨提醒		
出生年份	年龄	孩子应该几岁
1980	永远17岁	我孩子TFB你管着吗
1981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82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83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84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85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86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87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88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89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90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91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92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93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94	永远18岁	关你屁事
1995	22	怀孕
1996	21	有对象

人民群众的永远 18 岁及关你屁事图

“关你屁事”反击得漂亮，然而“永远 18 岁”似乎又落入了以年龄评价女性的老套路里。就算不是永远 18 岁，当我 28、38、48……乃至 88 岁的时候，都可以骄傲亮出自己的年龄，再理直气壮地对那些自称关心的“应该”回一句——“关你屁事”。

一个月后的2016温馨提醒		
出生年份	年龄	孩子应该几岁
1980	37	6
1981	36	5
1982	35	4
1983	34	3
1984	33	2
1985	32	1
1986	31	怀孕
1987	30	有对象
1988	29	集中精力赚钱
1989	28	集中精力赚钱
1990	27	集中精力赚钱
1991	26	集中精力赚钱
1992	25	集中精力赚钱
1993	24	集中精力赚钱
1994	23	集中精力赚钱
1995	22	集中精力赚钱
1996	21	集中精力赚钱

集中精力赚钱图

这是一张不算反击的无奈回避图。为何这么说呢，实际上它认可了有对象生孩子的“唯一真理”，只是将钱视为这一切的前提条，其潜台词是：钱都没有你让我怎么找对象呀！

接下来这个图更加直白，是第一张图的“男性版本”：无论多少岁，我都要20岁的女友.....

出生年份	年龄	女友年龄	孩子应该几岁
1980	35	20	孩子是什么？
1981	34	20	
1982	33	20	
1983	32	20	
1984	31	20	
1985	30	20	
1986	29	20	
1987	28	20	
1988	27	20	
1989	26	20	
1990	25	20	
1991	24	20	
1992	23	20	
1993	22	20	
1994	21	20	
1995	20	20	

自己年龄和女友年龄图

醒醒，快醒醒，虽然你长得丑但是你想得美啊？

至于笔者这种 21 岁以上的女人.....嗯，原来就已经成了传说中错过“应该结婚生娃年龄”的剩女啊！

于是，躺枪的我，接下了 2016 的温馨提醒，同时接下的还有男权社会对我们的再一次提醒：女人，就是价值只在于年轻和生育上的非人。

一个月后的2016温馨提醒

出生年份	年龄	孩子应该几岁
1980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81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82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83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84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85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86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87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88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89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90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91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92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93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94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95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1996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

“关你屁事”图

————— 我是搞笑与严肃之间的分割线 —————

想必关注女权的小伙伴们对类似段子已经不陌生了，当然，对我这种内心的吐槽也必定深有共鸣，但是却有种憋屈无处可发泄。为什么？自然是因为这个男权社会的自我保护功能和“一言堂”的传统了。

假如你呵呵一笑了之吧，顺杆而上问你有没有对象什么时候结婚什么时候生孩子都是轻的，分分钟想要介绍对象，解救你这个剩女，把对女性的歧视轻巧地包装在了所谓的关心和为了你的幸福着想里。

假如你嗤之以鼻予以分析，那就是没有幽默感的表现了。这种笑里藏刀的“幽默感”我们见得多了，比如春晚对残疾人、对矮子、对光头、对抑郁病人的歧视，真实地发生在我们身边，发生在每一天。它会渐渐麻痹你，直到有一天所有的人都习以为常，那么这就是歧视的胜利了。

假如你坚决反击并占领高地，那么可就摊上大事了。被这种笑话图取乐的人，自然不但不懂得被笑者的内心，还有种占据主流便有理的自负：轻则怪反击者玻璃心矫情，重则污蔑女权主义者都是如此偏激易怒的人云云。

是不是发觉处处是陷阱？

这就对了。

如果你觉得哪里不对，就说明还没有麻木，心中还有个火种。这个火种让追求平等的人成为女权主义者，TA 们对世界有着一个美好的愿望：把女性从被催促结婚生孩子的压力中解放出来，也把男性从必须赚钱作为找对象前提的压力中解放出来，让所有人都活得更自由。

文|鸭梨

为什么打“小三”是侵害女性权益

一个“原配抓奸在床，暴打老公和小三”的视频近日在网上被疯传，连同被人肉的“小三”一起成为了微博热门话题。打“小三”算得上是国产伦理剧的必备桥段，各类打“小三”视频近年也频现网络，挑动着网友的神经。而在评论中，则不乏许多叫好之声。暴力行为发生在“小三”的身上为何被赞扬？男人的出轨又怎样成了两个女人的战争？本文作者陈亚亚认为，男性更易出轨是因为社会对女性的约束更多，但婚姻不能凌驾于人权之上，打“小三”是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犯。

这两天在网上疯传一个视频，内容是原配带几个男人，去宾馆捉奸，痛打出轨老公和第三者，还扒第三者的衣服，拍视频上传。也就是说，不但施以身体伤害，还要进行人格侮辱。这样的暴力行为，许多人看后不但不愤怒，反而在叫好，认为被打是活该，这简直让人匪夷所思。当我发表了对这事的谴责后，有人过来跟我辩论，认为女权者应该反对出轨。

女权当然关注和维护女性权益，但首先必须认识到一点，即被打、被侮辱的第三者也同样是女性，而且往往是更弱势的女性。有人说“小三”年轻，有年龄优势，但这更可能是她的弱点，因为少不经事，生活经验不足，经济、社会地位不高，她们更容易被剥削、被利用。由于缺乏婚姻保障，她们付出的情感、性乃至更多（有的第三者会生育），大多得不到补偿，而法律的不健全、社会舆论的歧视，常导致她还有人身、名誉上的风险。

对于那些赞美暴力的人，我以为没有沟通基础，也不想浪费精力来驳斥。只想强调最基本的一点，就是暴力没有任何理由，我们应该对暴力零容忍。婚姻并非神圣不可侵犯，它绝不能凌驾于人权之上。我国早就废除了通奸罪，且一直在实行无过错离婚，这说明婚姻是一种有限责任关系，你觉得对方不好，大可诉请离婚，视情形要求经济补偿，但没有任何权利对另一方尤其是第三者施加暴力。

有人认为原配的行为情有可原，因为目前法律对离婚女性的补偿不够，离婚后女性生活水平降低，尤其带着孩子的女性，更易陷入困境，这导致她们难以接受丈夫出轨的现实，从而采取过激手段。但我以为即使有这个缘故，也不是施行暴力的理由。我们应该做的是争取修改婚姻法，对离婚女性的利益给予更合理的保障，而不是认为个人采用暴力、私刑是可以原谅的行为。

有人说第三者介入他人婚姻，本来就该承担一定的风险，但这仅仅意味着她不能如夫妻一样共享财产，而非她的人身权可以被侵害。正如婚姻也只能保障经济利益，而不能侵害人身权利一样，否则家暴、婚内强奸都属于可理解的范畴了。配偶出轨是选择婚姻者应该承受的风险，在进入婚姻时就要考虑在内，预先有所准备。这样即使婚姻变动，你也能处于不败之地，不至于孤注一掷去犯法。

更重要的是，我们不能忽略对婚外女性的保护，即婚姻关系不能损害到第三方的利益。法律规定，非婚生子与婚生子有同等权益，但实际情况是许多男性不愿支付抚养费，配偶也往往从中作梗，干扰非婚生子的利益。其次，婚外关系中如果造成人身损害（比如堕胎），也应得到补偿，不能因为一方已婚而免责。最后，婚外共同生活中的支出如房租、日用开销等，应被认定是合理的，不能诉请追回。

简而言之，原配打“小三”乃至打配偶，并不是在维护自己的权益，而是在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婚姻中出现问题，感情有裂痕，性不和谐，一方有外遇.....，都不应该迁怒于人，对第三者去施暴。即使是对婚内一方，也不能滥用暴力，而是沟通、协商，用理性的方式来解决。我们反对家庭暴力，不是只反对老公打老婆，也同样反对老婆打老公，反对将配偶出轨作为家暴的正当理

由。



最近大热的英剧《福斯特医生》也讲了一个关于出轨的故事，但处理方式比打“小三”的国产伦理剧高出几个段位

出轨可能给配偶带来伤害，这是婚姻制度本身的缺陷所致，因为个人所需求的情感和性，可能在婚姻中不能得到满足。多数出轨者并不是刻意要伤害自己的配偶，而是希望某种匮乏得到填补。从这个角度而言，出轨本身不是一种暴力，类似于妻子拒绝与老公做爱，并不一定就是冷暴力，这可能是她真实意愿的表达。我们应该尊重已婚者的人身权利，认同他（她）是一个独立的个体，可以支配自己的情感和性。

男性更容易出轨，这是因为社会对女性的约束更多，出轨付出的代价更大。这显然是不合理的，我们的努力方向应该是减少对女性的压迫，使得她们在婚内有自主权，且不至于因离婚而陷入困厄，而不是要将男性同样“绳之以法”，让他们遭受同等压迫，从而达到一种低水平的“平等”。其实，女性在应对配偶出轨中的不理性，部分也是这种压迫所带来的，由于在婚姻中所付出和获得的不成正比，容易造成心态失衡。

暴力的根源基于不平等，婚内家暴的根源是婚姻关系中两性关系的不平等，婚外关系中的暴力也是基于两性关系的不平等，以及婚内女性与婚外女性地位的不平等。女权者没有义务去维护婚姻制度，而是要体察婚姻制度造成的不平等，关注在其中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女性，帮助她们维护自己的利益。所

以，对于打小三这种典型的侵犯女性权益的行为，作为女权者当然应该反对。

文|陈亚亚

打开性骚扰案件的正确方式| 科学界的人文奖与人文界的耻辱奖

去年曾引发全国关注的性骚扰多名女学生、已被取消教职的厦门大学教授吴春明，近日被发现出现在中国社会科学网公布的一份“中国考古学会新石器时代考古专业委员会”名单上。这个消息一出，质疑声也随即而来。学术领域的性骚扰主角为何仍然可以堂而皇之出任要职？性骚扰仅仅是个道德问题，可以与学术资源的获取独立分割吗？

本文为我们介绍回顾了今年在美国天文科学领域发生的一起类似的性骚扰案件。如何对待与处置把握资源与权力的性骚扰者，如何更大范围保护女性以及弱势者的权利，让女性学生和研究者更好更安全地在她们的领域里发展自我，或许我们能从不同的处理做法中得到启发和进步。

如果给人文学界设个耻辱奖，今年的奖项绝对要颁给中国考古学会新石器时代考古专业委员会。因为它太露脸，在明知吴春明因性骚扰被厦门大学处分的情况下，依然顶风选取吴为委员。陪奖的则应该是澎湃，它邀请了“著名教育专家”熊丙奇就此事件发文，提出貌似客观、公允、理性的讨论——学术应不应该与道德挂钩，并得出结论“道德的归道德，学术的归学术。”拜托，性骚扰根本就不是道德问题好吗！

与此相反的是，国际自然科学界最近颁发了一个人文学奖，在《自然》杂志选出的 2015 年度十大重要人物中，有四位女性获选，其中两位是因为她们在社区和科学方面的双重贡献。其中的一位就是乔安·西麦兹（Joan Schmelz），获选的理由是“为女性发声。”

作为资深的天文学家，西麦兹揭开了杰夫·马西(Geoff Marcy)性骚扰案，最

终让马西被迫辞职。马西是什么人物？这位天文学界的前大牛（现在是臭名昭著的性骚扰者）是著名的外星人跟踪者，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终身教授。至于多大牛？这么说吧，NASA 的开普勒太空望远镜和北加州里克观察站“自动星球发现者”（注：一种地面望远镜）等随时任他调遣，用来专职寻找 E.T，他还刚于今年 7 月接受了俄罗斯神秘大亨的一笔一亿美元的研究经费。

不只是西麦兹，整个美国天文学会都参与了这次事件，从而让此事成为 2015 年度全球科学界最受关注的性别事件。第二受关注的是蒂姆·亨特，他被伦敦大学解除荣誉教授的职务，同时被赶出皇室生命科学奖委员会。这位 2001 年的诺贝尔医学奖获得者，于 6 月 10 在韩国举行的世界科学杂志作者大会上大放厥词：“让我来告诉你们我有多烦女生。如果实验室里有女生存在，只会发生三件事……你爱上她，她爱上你，或者你批评她们的时候她们大哭”。

学术机构打开性骚扰案件的正确方式案件重现

第一步：不遮掩事件

事情的起因是，几位年轻的女天文学家告诉西麦兹她们受到了性骚扰。西麦兹是“美国天文学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主席，她告诉她们她还听到过其他的类似投诉，指向的都是同一个人。

西麦兹年轻的时候也受到过导师的骚扰，但是她对那时的回忆是“我非常孤独，不知道找谁倾诉”。直到 1991 年，美国律师安妮塔·希尔控告提名美国最高法院法官的克莱伦斯·托马斯性骚扰，她才明白自己的遭遇究竟是怎么回事。

2011 年，西麦兹在天文学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网站上连续发表博客，马西事件逐步浮出水面。“有一段事件，我不断在想我们究竟能走多远——我联系了很多，包括社区领袖们，看看我们能为这些女性做些什么。”她把各方力量联合起来，大家按照联邦法律 Title IX——“禁止接受联邦资助学校内的性别歧视”——起草了一份投诉报告，于 2014 年递交给了伯克利校方。

事情爆出来以后，伯克利和其他地方的天文学大牛们纷纷站出来，公布了一份有 200 人签名的请愿书，表示支持受害女性，要求严惩施害者。

第二步：不姑息侵害者

接到投诉后，伯克利官方立即展开调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一份未公开的调查报告，证实马西在 2001 年到 2010 年期间多次违反学校的反性骚扰政策，骚扰多名学生。10 月 7 日，马西在学校官网上就自己的行为道歉，表示“我为自己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影响负全责，愿意接受任何处罚”。10 月 9 日伯克利的官方发言人发表声明，强调“我们认为此事性质严重，学校已经对其进行了严厉的处罚”。

该处罚要求马西与学校官方签署一份保证书，主要内容是“留校察看，明确规定其未来与学生接触的行为举止”。如果违背这些保证“将受到严厉制裁，包括停职甚至解聘”。学校官方的解释是，校方无法杜绝教师的不当行为，“学校认为，建立限制他与学生课内外交往的行为规范，并要求他如果违反协议自动放弃程序权利，已经是最确实有效用来防范未来一切不当行为的选择了。”

但是，声明中没有对马西过去的行为进行处罚，这引起了天文学家们的一片嘘声。华盛顿大学的天文物理学家朱莉安·达坎通立即站出来，指出如果让马西继续担任教职接触学生，将是“不道德的”。

马西的同事也希望学校能对他给予更严厉的处罚。10 月 12 日，天文学系几乎所有的老师发布了一份联署声明，要求马西离职。该系的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也纷纷递交各种声明，要求隔离马西与本科生的接触。

加州大学天文台的主任卡莱尔·麦克斯联合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的天文学系也发表声明，他们指出：“学生对老师和导师充满信任”，“任何破坏这种信任的行为都将破坏我们的相应职责、调查进行和表达的自由”。

最终马西辞职了。

第三步：改变体制

但是事情并未就此结束。开除了马西之后，美国天文学会在各高校天文学系展开了关于不当行为的公开讨论。达坎通认为像这样著名的事件不能就过去了，应该借此推动改善女性在天文学界的地位。“如果更多的人更深刻地认识到，像这样备受欢迎和尊重的人都可能破坏甚至毁掉年轻科学家的前途，也许我们才能更好地推动事情发展，让更多的人参与到解决问题中。”

2014 年公布的一份学术领域经验调查显示，科学研究领域的性骚扰非常普遍，大多针对初入门的女性，联邦法院此前也有接到其他女性研究者的起诉案件。

美国天文学会在反对性骚扰问题上非常积极，绝不姑息。他们于 2008 年制定了反性骚扰政策，成为其他学会效仿的模板；还开设了“女天文学家博客”联盟，提供关于薪酬谈判、反对职场凌霸等建议；建立“天文学联盟成员系统”，为参加天文学活动的人员提供安全交通。

西麦兹还想推动在学校和学术组织里建立长期的性骚扰投诉档案记录。“我不知道未来还会不会发生类似事件”，但是很多机构根本没有性骚扰记录，同一个骚扰者即使被多次投诉也可能无法追查。她说：“让我们寻找方法，减轻女性在学术界的压力，让她们可以集中精力从事研究、撰写论文，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负担。让我们改变现有体制。”

文|李昀

日本就二战强征韩国女性为性奴道歉，为何被幸存者强烈抗议

12 月 28 日，日本和韩国就二战期间日本强征大量韩国女性充任性奴隶的历史问题达成协议。

根据这一协议，韩国将设立基金，日方为之拨款 10 亿日元（约 826 万美元）。在此后与韩国总统朴槿惠通电话时，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以首相的名义向“慰安妇”受害者表示道歉和反省。

二战日军性暴力问题一直以来是盘桓在日韩两国之间悬而未决的难题。2015 年是日韩建交五十周年，两国政府终于达成共识，认可此次签订的协议是“最终且不可逆转的”，安倍和朴槿惠均表示协议开启了两国关系的“新时代”。

而在韩国国内，协议的签订激起了日军性暴力受害者、妇女团体和民间活

动人士的强烈不满和抗议，她们将此称为“屈辱外交”。



88 岁的李容洙和 87 岁的吉元玉，曾经的日军性暴力受害者也参与了集会



集会者们手举已离世的受害者们的照片

协议达成两天后的 12 月 30 日，又是一个周三。两名日军性暴力幸存者以及近千名支持者再次出现在首尔的日本驻韩大使馆门前静坐示威，她们大喊口号，抗议政府未与幸存者协商便和日方签署了“可耻”和“令人失望”的协议。

这是第 1211 次“周三集会”。为了向日本政府要求正式的道歉与赔偿，从 1992 年 1 月 8 日起，日军性暴力幸存者、活动人士、学生和市民每周三固定在日本大使馆前集会，24 年间几未中断，作为“史上最长的单一主题集会”被收入吉尼斯世界纪录。



“奶奶们本以为自己是‘不能说话的受害者’，但在周三集会开始后堂堂正正以女性人权运动的主体发出声音。”



身着韩服的少女坐在椅子上，望向日本驻韩大使馆，似一种无声的控诉。少女象征二战期间被日军掳为性奴的韩国女性，肩上的和平鸽象征着和平自由

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1000 次集会时，集会的发起方“韩国支持日军受害性奴隶协议会”（The Korean Council for the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在使馆门口立起了一座高约 130 厘米的少女铜像，名曰“和平碑”。日方曾多次要求移除这座铜像，而此次协议签订后，韩国政府明确表示：“将会与有关团体商讨，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解决”。这引起了韩国活动人士的极度不满，强调政府不能决定是否移除铜像。



韩国最近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66%的韩国人反对移除这座雕像。

示威者们还批评日本不愿承担法律责任。日方此前表示，向援助基金出资的措施是为受害女性“重塑尊严”，而非“国家赔偿”。

参与集会的幸存者李容洙奶奶说，她们要的不是“补偿”，而是要“法律的赔偿”。她们将继续抗争，直到日本正式承担法律责任并道歉，惟其如此，才能让已离开人世的受害者得到公平。



参与集会的学生手举“对谁道歉”的标语，要求安倍晋三做出正式道歉（图：国际在线）

在韩国政府签署协议的当天，“韩国支持日军受害性奴隶协议会”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一份正式声明，谴责这项协议：

虽然日本政府宣布二战日军性奴役负有责任，但协议没有承认这是日本殖民政府和日军制造的有组织的犯罪。日本政府不只是积极参与了这些非法的罪行，实际上，正是它发动了这项罪行。

协议声明韩国政府将管理这项基金，但日本政府必须积极参与后续活动，包括承认其犯罪责任和法律赔偿。看起来日本是给了一笔“封口费”，将未来的责任全推给了受害人的政府。而且协议也不包括任何发掘真相和进行历史教育的内容。

韩国政府对这份含混和不完整协议的态度则令人震惊。政府宣称这将是最终且不可逆转的解决协议，同时还承诺将就日本驻韩国大使馆前和平少女铜像的撤除与民间团体进行协商，以维持大使馆的尊严，并承诺未来在国际上就此问题减少对日本政府的批评。这是耻辱外交。

韩国政府接受了日本政府要求移除和平少女铜像的荒谬条件，还宣布未来将不再提及二战日军性奴役，这实在可耻和令人失望。

和平少女铜像不能被当成任何协议的筹码。她是一项公共财产，是象征着

“周三和平集会”精神的历史标志。政府不能决定移除铜像之事。日军二战性暴力幸存者和公民社会也不会接受这项协议，政府的越权只会增加受害者们的痛苦。

这些年来，幸存者、民间支持组织和个人要求日本政府明确承认二战期间日军性暴力的国家责任和法律责任，承诺恢复幸存者的尊严和人权，并预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然而，如今达成的这项外交协议背叛了所有这些要求。

只有当幸存者尚在世时解决二战日军性奴役问题才能给韩国和日本带来真正的友谊与和平。这些不可能靠否认基本原则和常识而匆忙达成。“韩国支持日军受害性奴隶委员会”将继续同幸存者、国内和国际团体通过不懈努力，让日本政府最终许诺承担法律责任。

然而，日本需要道歉的，不只是韩国。据日本民间调查团体推算，二战期间，日军强迫各国妇女充当性奴的人数多达 70 万，来自韩国、朝鲜、台湾、中国大陆、印尼和荷兰等。

在日本向韩国道歉的消息传出后，12 月 29 日，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表示，台当局立场一向是要求日本政府对二战当中台籍慰安妇要道歉、赔偿、还她们公道和尊严。台涉外部门负责人林永乐则表示，台“驻日代表处”和台北方面持续和日方沟通、联系交涉；岛内针对“慰安妇”议题有成立工作小组，包括涉外部门、内务部门、妇女救援社会福利基金会、台北市政府都有参与，希望工作小组近期能有进一步建议和主张。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wan Women's Relief Foundation

昨天 · 下午6:00 · 🌐

日韓達成協議設慰安婦救助基金，對於台灣是否比照韓國模式，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康淑華今天表示，由於兩國國情、慰安婦阿嬤的期待不見得一樣，近期會和阿嬤及家屬討論。

康淑華上午出席外交部記者會表示，日韓協商結果對20多年持續努力的支援團體與倖存者而言，不是完全令人滿意，但確實有實質進展。日本政府願意以政府姿態出面解決，對此表示肯定，但運動的訴求不只是賠償，而是日本政府願意為二次大戰的性奴隸制度、當時女性遭受性暴力的問題反省、面對。

她表示，如果日本政府真的有意願解決，應該做到2件事情，首先應該回應韓國支援團體、慰安婦的訴求，進一步思考在日本教科書、教育制度中放入這一段，這讓下一代理解；此外，日本政府應進一步思考，韓國只是一個開始，要如何解決台灣、中國大陸、菲律賓、印尼等地倖存不多慰安婦阿嬤的賠償、道歉問題。

新聞來源>>中央社

当被问及台湾将就慰安妇问题与日方磋商，中国会否也提出交涉时，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并未正面回答。



他说：“二战期间，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各地强征‘慰安妇’，犯下了严重的反人道罪行。我们敦促日方切实负起责任，尊重受害者的关切，一定要切实妥善处理有关问题。”

“‘慰安妇’问题牵动着包括中国、韩国在内的亚洲很多受害国人民的感情和尊严。我们也跟你一样，关注日方是否能做到言行如一、表里如一、始终如一。我们拭目以待。”

BBC 中文网报道，一些网民认为这一回应“差强人意”，让人“失望”。

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苏智良在《“慰安妇”研究》中称，日本侵略中国时，至少有 20 万中国妇女被逼充当过性奴，其中大部分被日军凌虐至死。在近日接受澎湃新闻新闻采访、被问及中日是否有望达成如此“协议”时，苏智良说：

我认为中日的问题需要两国政府积极地联系、交涉。韩国此番之所以能达成协议，是他们 20 年不懈努力的结果.....包括韩国政府方面也比较积极，从总统到各个部门。因为最重要的协定达成，还是政府对政府，不是民间对政府的。

我们现在大陆还有 24 位幸存者，要得到她们的原谅。战后 70 年，幸存者越来越少，她们代表着成千上万没有开口说话的受害者。

别让“蛇蝎”为家政工代言

近日，一则“广东保姆毒杀老人”的消息，引发全国震惊。据报道，这位 45 岁的家政工为提前拿到工钱，用肉汤投毒、针筒注射毒物、用绳子勒脖等手段，杀害了 70 岁的雇主。案发后，她还主动供述曾以类似的手段谋害其余 9 位老人。

那么事件曝光以后，媒体是如何对它进行报道的呢？在网上随便搜索，我们可以发现，关于这一事件报道的标题，大都是以下这样的：

“杀人保姆”事件折射养老服务之殇

2015年12月28日 12:57:33 来源： 人民网

“蛇蝎保姆”：还需用老人护理保险来化解

2015-12-30 09:45:18 来源: 东方早报(上海)

广东再曝毒保姆事件 蛇蝎毒保姆为钱不择手段

来源：人民网 | 2015-12-29 11:30 编辑：李慧萍

   A⁺ | A⁻

“蛇蝎保姆”竟然是行业潜规则 内部称“执死鸡”

2015年12月31日 09:11:14 来源： 广州日报

   A⁺ A⁻

广东蛇蝎毒保姆系主动应征 保姆荒致雇主“将就”

2015-12-29 10:45 来源：广州日报 我有话说

几乎无一例外的，媒体采用了“蛇蝎”、“毒”这样的形容词来描述杀人的这位家政工，有些文章里还将这种说法扩展到了更大的范围——指出为了贪图利益杀害临终老人可能不是单一案件，是行业“潜规则”。

在我们身边，类似对家政工负面的印象并不少见——素质低下，贪财，虐

待老人、儿童，偷懒、破坏家具、偷窃.....我们时常会听到身边这样那样的关于谁家换了几个家政阿姨、月嫂都不满意，感慨着如今保姆难找的故事。

然而这些.....



这些.....



还有这些.....



.....都是事实吗？

家政工：被隔离开的“女性工种”

据统计，目前世界上至少有 5300 万家政工，这其中还不包括家政童工。在中国，不同统计的结果显示家政工的数量在 1500—2400 万之间。

在所有地区的统计中，家政业 90%左右的从业者为女性。

现代社会，同工不同酬的现象还普遍存在着。与此相关的是职业的性别隔离。“职业性别隔离”指劳动者因性别不同而被分配、集中到不同的职业类别，担任不同性质的工作。家政被认为是“女性的工作”，因为这一行业需要的温柔、细心、擅长照顾和护理被视为女性才有的特质，而“女性的工作”往往被认为是低价值的，报酬、保障和社会认可都比较低。

举个简单的例子，在我们的身边，月嫂、育儿嫂的职位上，几乎全部是由女性来担任。女性家政工会对孩子付出更多情感→女性更适当照料孩子→家政是女性的工作——这种对于照料孩子“母职”的强化，便是使得家政工群体要遭受更严重边缘化的原因，无论是在性别上还是在职业上。对于打扫、烹饪等工作性别上的理解和期待也是同样道理。

缺乏保障与正视，家政工面临歧视与暴力困境

在中国，家政公司参差不齐，通过公司与雇主签合同的家政工要交一部分培训或中介等费用，并且大多数也无保险等福利，所以很多家政工选择干私活，与雇主“私签”合同，或者根本不签署任何协议。因此，中国的现行法律是将绝大多数家政工排除在劳动保障范畴之外的。

尽管对于这项职业，立法者可能并无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故意，但是由于家政工群体中女性的高比例，排斥家政工的法律在客观上使得女性群体与男性相比处于不利地位。而对于家庭劳动和服务业价值的低评价，本身就让女性家政工群体更加容易遭遇歧视以及暴力对待。





2012 年，18 岁的英国男孩迈克尔·肯尼从世界最著名的家政业学校诺兰学院毕业。他是该学院建校 120 年来顺利毕业的第二位男“保姆”，足以说明家政行业的性别隔离是多么严重。

回到一开头的新闻，单纯从多名老人遇害的事件来看，这是一个毫无疑问的悲剧，凶手也理应按照法律得到她相应的惩罚。只是与此同时，家政工群体是否需要为一起恶性事件买单？

她们需要被更多、更丰富地诉说

在“蛇蝎”、“狠毒”、“可能不是个别情况”的话语背后，媒体应该更多检视自己报道标题和内容的导向，因为比起雇主受害，家政工群体遭遇歧视、权利缺失显然是更普遍的现象，然而这些事实很可能在“蛇蝎”的负面想象中更加被人们所忽视。

广东家政工杀人事件曝光以来，多次登上各大媒体头条，又有人开始重提家政工上岗应增加规范，要“摸清底细”等等，将发生惨剧的原因归咎于“保姆荒”背景下对家政工“筛查”不足。然而这并不是事实的全部，在城市化加速越来越多人有家政服务需求的同时，社会与企业却并没有给予这个几乎全部是女人的群体相应配套的资源与保障，让她们获得体面有尊严的工作。



一面在家政工权利保障上继续留有空白，任她们自己艰难维生，一面仅仅只让关于她们骇人听闻的负面新闻跻身主流媒体，是有失公允的。

近几年来时不时曝出家政工偷钱、虐童等事件后，开始有越来越多的雇主调查家政工经历、在家安装监视监听……其实和这次的事件非常类似。固然，作为一项在家庭内部，与雇主关系紧密的职业来说，家政工有其特殊性存在，但这决不能成为打破人与人之间信任，甚至践踏劳动者尊严的理由。

悲剧过后，针对事件本身，我们亟需得到公正以及可以慰藉受害人的判决。除此之外，整个社会更应该做的，是关注底层劳动者如何获取持续、良性的发展空间。只有当不需要靠冒风险杀害老人，只为了换取那一点点快速报酬的时候，底层女性劳动者才能有更大的空间去获取安定、健康的生活，这类悲剧也才可以更少发生。

文|李芙蕊

怪我咯？女科学家们回击“女性进实验室给男人添麻烦” 论

想必大家都听说了一位诺贝尔得主因为说了性别歧视的话惹众怒，最后道歉辞职的事儿。其实后续更精彩。

事情是这样的：上周在韩国首尔召开的 2015“全球科学记者大会”上，英国生化学家、英国皇家学会会员、伦敦大学学院（UCL）荣誉教授蒂姆·亨特（Tim Hunt）发言时说：

让我告诉你们女人带给我了哪些麻烦.....她们出现在实验室时，就会发生这样三件事：你爱上她们，她们爱上你，你批评她们结果她们哭了。

即便德高望重的亨特贵为曾经的诺贝尔医学奖得主、英国女王授勋的爵士，这番话还是给他带来了大麻烦。

英国皇家学会立刻撇清关系：“蒂姆·亨特的言论不代表我们的观点”，一向以性别平等为金字招牌的伦敦大学学院随后则宣布亨特已辞职，还说本校“是英国第一所平等招收女生的大学，一直推动践行性别平等承诺”。

亨特爵士也道歉了：讲这些话很蠢，但我没有恶意、只是想讽刺和活跃气氛，我真的非常非常抱歉。但他坚持说自己只是说了实话，“我曾经和实验室的同事谈恋爱，这对科学研究影响很大，因为在实验室里所有的人都应该专注在研究上，如果有这些男女私情，会使事情很复杂。”

显然亨特爵士还是不明白自己错在哪儿。被他惊呆了的女科学家说：“**难道我们还活在维多利亚时代吗！**”

不过这事儿也还没完。在亨特爵士道歉的当天，一个名为“性感得令人分心”的活动在推特火了，女科学家们晒出自己的工作照，对亨特大加讽刺。



讽刺漫画：你是在勾引我吗？



Tom Bishop @FliesInLakes · Jun 10

Following Sir Tim Hunt's useful advice I've updated the laboratory signage [#distractinglysexy](#)

2.5K 2K

（标语：注意！混合性别实验室；请勿恋爱；禁止哭泣）

遵照蒂姆亨特爵士的实用建议，我更新了实验室标语



Amy Remeikis @AmyRemeikis · Jun 11

I'm really glad that Curie managed to take a break from crying to discover radium and polonium #distractinglyse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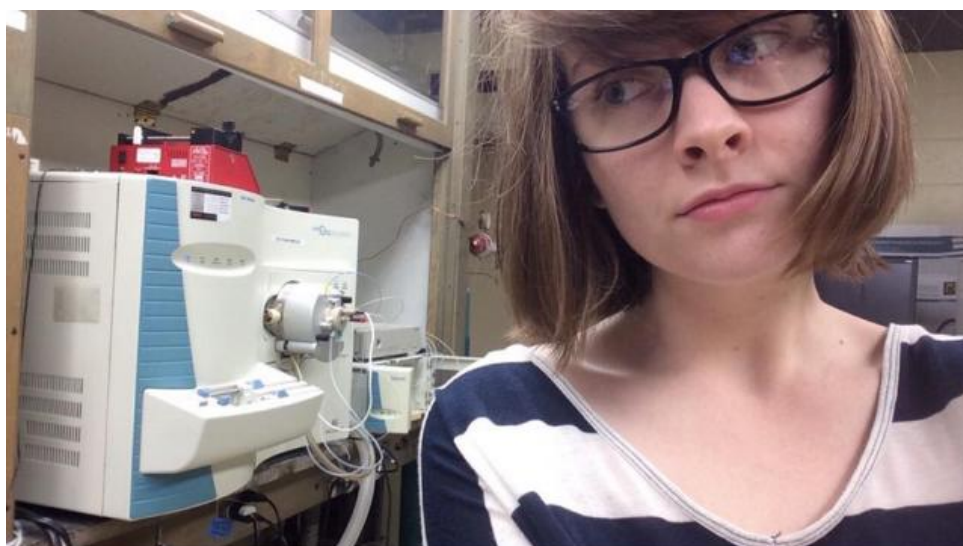
🔄 6.5K ⭐ 5.4K 👤 ...

我真为玛丽·居里高兴，她竟设法从哭泣中抽空发现了镭和钋



 **Michelle LaRue** @drnichellelarue · Jun 12
Thank goodness for the cold weather gear, otherwise my male teammates might have fallen in love [#distractinglysexy](#)
👍 530 ⭐ 1.2K 🗨️ ***

谢天谢地我有防寒服，不然我的男队友们估计都得爱上我



 **Madison Herbert** @MadisonHerbert1 · Jun 12
The loud machines muffle the sounds of my cries [#distractinglysexy](#) [#womeninscience](#)
👍 300 ⭐ 780 🗨️ ***

机器轰隆隆，盖住我哭声



Amelia Cervera @ameliacervera · Jun 11

Filter mask protects me from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muffles my woman cries. Double win! #DistractinglySexy



2.1K



3.5K



Lucie de Beauchamp @lu_debeauchamp · Jun 11

Still #distractinglysexy after a full day of cell culture. Didn't even cry this time, so proud! #HeyaTimHunt



2.6K



4K



培育了一整天的细胞，我还是#性感得使人分心 呐。这次都没有哭哦，好自豪！



Lorene Lynn @lorenelynn · Jun 13

Some call me a dirty girl, some call me a soil scientist. #distractinglysexy
#womeninscience



1.1K



1.8K



有人叫我脏妹子，有人叫我土壤科学家



Danielle Spitzer @dspitzzz · Jun 11
It's just really hard working in a coed lab because I'm too
distracting to the male scientists [#distractinglysexy](#)

🔄 2.3K ⭐ 3.1K + 👤 ...

在男女混合实验室里工作真辛苦啊，因为我太让我的男同事们分心啦



Emily Remnant @EmsyRemsy · Jun 10

Thankfully, worker bees are all female, otherwise... #distractinglysexy #timhunt



781



1.6K



幸好工蜂都是雌性，不然.....



Sarah Durant @SarahMDurant · Jun 11

Nothing like a sample tube full of cheetah poop to make you [#distractinglysexy](#)



894

1.8K



没有什么能像一管非洲猎豹屎样本那样让你#性感得使人分心



Rachel Penczykowski @RachelPency · Jun 11

You might think we're covered up for bug and sun protection, but it's really just because we're [#distractinglysexy](#)

👤 Suvi Sallinen and Rachel Penczykowski



117

262



可能你以为我们裹得严严实实是为了防晒防蚊虫，但其实是因为我们#性感得使人分心

在所有发出的推特中，最鼓舞人心的或许是这一条：



看过女科学家们发出的照片后，我 14 岁的女儿觉得当个科学家看起来也很酷、很有趣。胜利！

亨特爵士在接受采访时曾抱怨自己受到的惩罚过重，但他并不是头一个因性别歧视言论而丢掉职位的重量级人物。早在 2006 年，时任哈佛大学校长的经济学家劳伦斯·萨默斯就因为发言称“女生学理科天生不如男生”遭强烈批评而辞职。

这类事件之所以引发暴风式的舆论批评，因为科学技术领域的性别歧视实在太普遍。就在今年 5 月初，一篇关于性别歧视的论文被国际知名学术期刊 PLOS ONE 拒稿，审稿人竟然建议两名女性生物学家再去找两名男作者合作以提高写作水平。事件被曝出后公众哗然，随后 PLOS ONE 公开道歉，并将这名审稿人除名。

反对歧视性言论不仅是出于“政治正确”，它也是科学和社会发展本身的需要。如英国皇家学会在声明中所说：

为了取得更大的科学成就，我们相信应该充分利用全部人类的研究能力。太多有才华的个人因为性别等因素无法发挥她们的潜能，社会应该纠正这样的状况。

文|熊婧 隆安妮

图片来源|推特#distractinglysexy

专访池田惠理子：只有民间介入才能真正意义上支援女性

池田惠理子，1950 年出生于东京，毕业于早稻田大学。1973 年入职日本 NHK 电视台，担任电视制作人，负责编导女性、人权、教育、艾滋病、战争等社会题材类节目。著有《与艾滋病共存的时代》，共同编著《女性国际战犯法庭记录第二卷——加害的精神构造和战争责任》、《黄土村庄的性暴力——大娘们的战争没有结束》、《NHK 危机重重》等。

1997 年，池田成立女性映像团体——映像塾。1998 年起她参与准备女性国际战犯法庭，与此同时加入日本民间团体“山西省查明会”，支援中国山西的日军性暴力受害者打官司和进行调查活动。此外，曾在北京、太原、广州、南京等地已当地女权主义者、大学、纪念馆等筹划日军性暴力图片展。2010 年从 NHK 退休。

1991 年到 1996 年，池田惠理子曾制作了 8 期反映“慰安妇”的电视节目，后遭遇政府干预被叫停。2005 年，日本“女性战争与和平资料馆”(WAM)成立，这是日本最早一家致力于记录战争中性暴力加害和被害人的资料馆，池田惠理子从 2010 年起担任这家资料馆的馆长。

2015 年 12 月 28 日，日本和韩国就二战期间日本强征大量韩国女性充任性奴隶的历史问题达成协议。作为长期关注受日军性暴力影响女性的工作者，池田惠理子日前接受采访，向我们分享了她对于这次日韩协议事件的看法以及她对于中国处理“慰安妇”问题的观点。



池田惠理子接受采访

您是从何时何处知道这次日韩外相会谈的消息的？之前有什么预兆吗？

从 12 月 15 日在东京举行的日韩局长级会谈起，各种消息就开始见诸媒体。与此同时，韩国方面也突然开始对“慰安妇”问题有些举措。像是 12 月 22 日，韩国女性家族部（注：韩国国家行政机关之一）公布将提升发放给日军“慰安妇”女性的生活安定支援金（译者注：生活安定支援金是自 1993 年起由韩国政府支付给“慰安妇”问题受害者的一个援助款，约合人民币每月 927 元）和护理费的金额额度。

日韩两国国内不断出现一些新动向，因为这些新动向，当时我感到可能两国政府之间会有些动作。

您认为为什么在日韩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的年末，日韩政府慌张地要就“慰安妇”问题达成合意？

我认为首先是美国政府给日韩施加了压力。从日本政府方面来说，安倍政府非常想赢得今年的参议院选举，想告诉世人“我们解决了和韩国的外交问题”。从韩国方面来说，临近国会选举，总统朴槿惠也想告诉公众“我们解决了这个问题了”。正是各方都有**政治方面的打算**，所以在年末的时候，日韩两国才

慌张地达成合意。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 40 余个日本“慰安妇”相关民间组织组成的联盟“解决日军慰安妇问题全国行动”发表了题为《受害者不在场的协议不能解决（日军“慰安妇”问题）》的声明。

声明中就 12 月 28 日日韩外相会谈的结果提出 6 点评论，指出协议自始至终在受害者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且日本政府没有承认“慰安妇”是违背妇女个人意愿的；没有承认这是违反当时的各种国内法和国际法、严重侵犯人权的行

为等。



1 月 6 日，日本东京首相官邸前，市民手举标语抗议日韩“慰安妇”协议。抗议者反对日韩政府就“慰安妇”问题达成协议，要求从国家法律角度解决这一问题，并反对搬迁日本驻韩国大使馆前的“慰安妇”少女像。

您有参与这次“全国行动”发布的声明吗？或是有采取什么别的行动？请就此谈谈。

有，女性战争与和平资料馆（WAM）和“山西·查明会”都参加了全国行动。

“全国行动”方面的声明对于日韩合意提出了强烈抗议。但我们内部也有很多争论，比如是完全否定这次合意，还是围绕今后可以活用的地方加以利用。讨论的结果是：不会完全否定，会一边在情感上继续批评，一边找寻可能性。

我对日韩合意的看法是持完全否定态度的。因为日韩合意是受安倍诱骗得出的结果，是安倍政府强加于人的。媒体上的报道都说“这是历史性的和解”等等，这怎么可能呢？这其中明明有政治性的打算。WAM 的立场是，既要包含批评的态度，又要激发人们积极行动，不断进行提议。

现在韩国的社会调查显示，对日韩合意持否定态度的公众越来越多。比如“如果不迁走少女像，日本政府就拿出 10 亿日元”，日语中这就叫“拿钱扇脸”，像不惜重金拿“分手费”一样，而且拿 10 亿日元的处理方法也并不透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女性战争与和平资料馆发表题为《将政治协议和真正的解决连接在一起》的声明。声明中就 12 月 28 日日韩外相会谈的结果向日本政府提出以下 7 点建议：

①日本政府应当驳斥“道义责任”的报道；②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的道歉和反省应由安倍首相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直接传达到受害者；③为了明确事实，应继承“河野谈话”的精神——承认违反女性的意志带走女性的事实，同时承认设立慰安所的主体是日军，这些行为是侵害人权的；④日本政府出资在韩国建立基金时，必须明确这笔钱是“谢罪的证据”；⑤日本政府不应该反对民众设立纪念碑；⑥日本政府应查明真相，推进历史教育；⑦日本政府应接受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警告，努力推进有关日军“慰安妇”制度历史记忆遗产申报。

您如何评价日韩外相会谈结果？

我对很多地方都不能赞同。我认为日本政府没能承担应该承担的责任，道歉也没写清楚。何况在日韩外相的记者会上说迁走少女像什么的，用 10 亿日元解决什么的……竟是这些内容，令人失望。



2010 年，山西武乡八路军纪念馆的“二战日军性暴力图片展”展厅内，池田惠理子以“听证会”的形式向大家展示介绍战争中的妇女受害情况。池田惠理子所在的查明会近 20 年来坚持对中国山西省的日军性暴力受害女性进行探访和调查，她们亲切地称呼这些受害人“大娘”。而在她们的帮助下，山西省 10 名左右的受害人及她们的后代先后公开站出来作证，同日本政府打官司、抗议，要求得到道歉与赔偿。

1996 年，就是出自山西省的万爱花大娘作为“中国控诉侵华日军性暴力第一人”，奔赴日本冈山出席了日军性暴力受害幸存者证言会。2013 年，未得到日本政府任何正式的谢罪，万爱花含恨离世。2015 年 11 月，随着山西省最后一位受害人张先兔大娘的离去，全部该地区的公开受害幸存者全部离开了我们。

中国山西省的大娘们没有等到问题解决的一天就过世了，我们很难再听到受害者的声音了。您长期参与山西省查明会的活动，并录制相关纪录片，您知道大娘们有提过哪些要求吗？

万爱花（注：中国受二战日军性暴力对日诉讼第一人）去世前，我们去医院探望她。“我们必须成功，一定要得个结论”、“一定要给日本政府施压，要求解决”、“大家加油！不要放弃。放弃的话就会被瞧不起”……这是她最后对我们说的话。我们当时回答说“王大娘，我们不会放弃的”、“我们会转告其他人的”。和

我们道别后的第9天，她就去世了。



查明会成员探望病床上的万爱花，左二为池田惠理子

如果万大娘听到日韩合意这个消息，您觉得她会是什么反应呢？

会是什么反应呢？她可能会认为“不会又被骗了吧”。如果政府想表现诚意，可以通过行动表示出来。日本政府必须要承担责任，真诚地道歉。但是照目前的情况来看，她可能会说他们光说不做的。

万大娘对安倍政府没有什么信任，因为安倍之前一直否认“慰安妇”问题。安倍作为政治家，为了将中学教科书中的“慰安妇”一词删除，甚至成立了“思考日本前途和历史教育年轻议员会”。所以他真的感到有责任的话，就要做出来给我们看看。就“责任”一词，安倍经常说的也是道义上的责任，没有法律责任，而我们想让他承认政府是有法律责任的。



2012 年，山西省日军性暴力幸存者尹玉林手持查明会的会刊《出口气》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 12 月 29 日的记者招待会上就慰安妇问题日韩达成合意一事，要求日方“切实妥善处理相关问题”，但是并没有像台湾方面一样提及具体的交涉方案。很多中国网友希望政府有更多反应，您如何理解中国政府方面的做法？

中国政府的反应一直如此。在台湾，政府真的非常积极应对。日本建立“亚洲妇女基金会”的时候，台湾人就抗议说“我们并不是为了钱”、“不能容忍这种给钱解决问题的态度”。在台北，民间女性团体也一直在支援受害者。中国政府的话……比如说山西省，地方政府会发给大娘们低保，而中央政府完全没做什么。



每年日本战败纪念日，台湾暴力幸存者及支持组织都会游行要求日本道歉。

我在 NHK 电视台做“慰安妇”问题的节目时，为了采访去过几次中国，当时我被告知“不准接触受害者”。那时是 1995 年，刚好是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的同一年。那年的大会没有让一个日军性暴力受害者来北京，还把一直以来对“慰安妇”问题进行研究调查的人送到地方，紧闭起来。

最近，中国外交部部长李肇星在提到战争遗留问题时，加上了“性暴力问题”。我认为这是非常大的改变。

最近，中国年轻一代的女权主义者们对此问题很关心，有人参加山西的受害者支援活动，或是写一些相关文章。您对中国女权主义者的印象是什么？

“果然中国也有女权主义者呀！”之前我们去山西，受害者的支援者全是男性。见到中国的女权主义者，了解到她们做过的行动，我非常高兴。近几年她们去看望山西的大娘们，我总是想，要是再早点有这样的机会就好了。十年前大娘们还很健康，如果大娘们那时就知道国内有这样的支援的话，一定心里会更有底。很遗憾山西站出来的大娘们都走了。

不管是哪里，对于受害者来说，只有民间女权团体进行援助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支援女性。就处理日军性暴力问题来说，只有中国的女权主义者没有专门成立支援受害者的团体。印度尼西亚有，菲律宾也有，荷兰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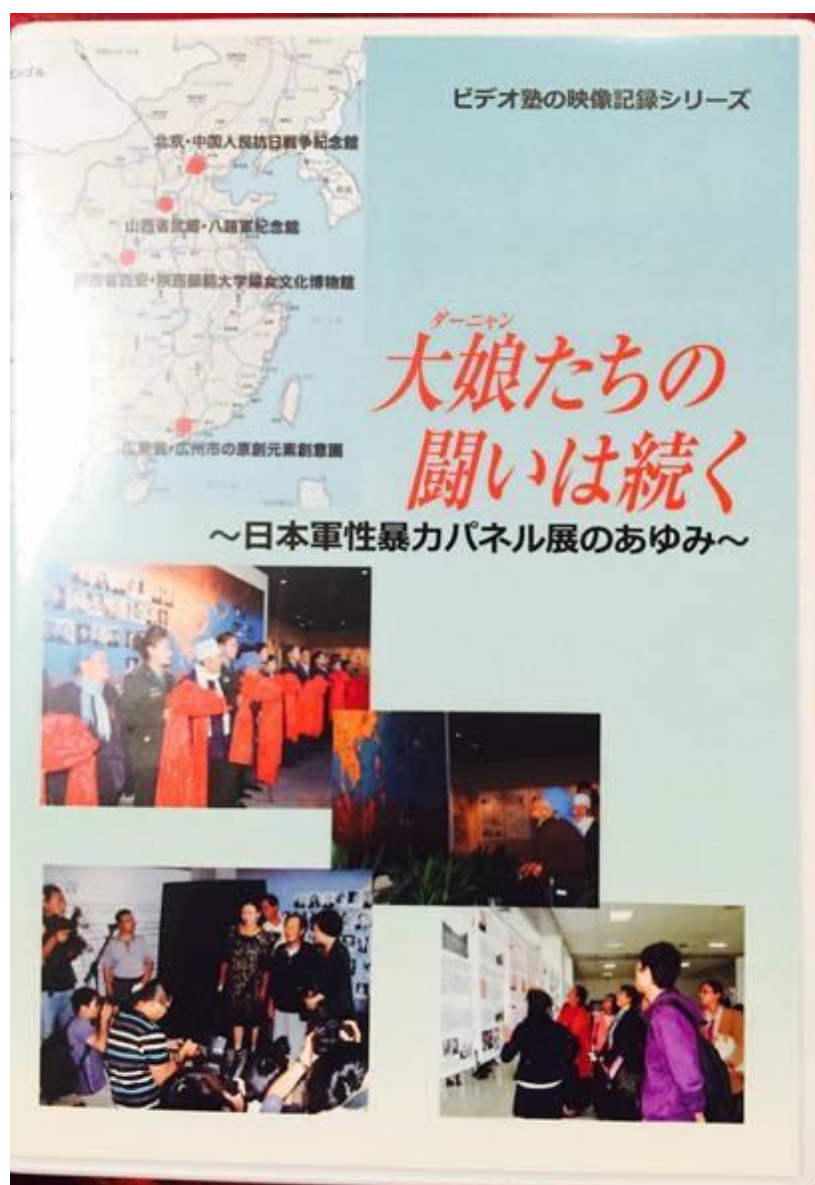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WOMEN 拒绝遗忘：二战期间日军性暴力图片展”在南京师范大学举办，“南京拒绝遗忘：侵华日军性暴力”研讨会亦于当天举行。

当然，现在也不晚。比如可以支援大娘的女儿们。每次我们去山西，她们都会聚在一起，讲讲近况。受害大娘南二朴的养女杨秀莲代替过世的母亲成为了原告，之前也只有杨秀莲会公开自己长相和名字。所以今后的斗争转交给下一代了，我们还计划邀请她们来日本在公众面前做演讲。

中国有这么多的受害者，今后也要在国际社会扮演重要角色，我认为中国绝对有必要花大力气参与此事。

能介绍下您今后的工作吗？



女性战争与和平资料馆的宣传材料

现在 WAM 正在进行印度尼西亚展，还有几个地域没有展览过，比如东南亚地区、南洋诸岛，还有日本人的“慰安妇”、日本国内的慰安所等等。我还想重新做一次韩国和朝鲜的展览。另外，影像这一部分，尽量收录每个人的证言，要将每个人的证言，包括日本老兵的，做成图像保留下来。

（编者注：本文中的“慰安妇”代指二战中受日军性暴力影响女性。这实际上是一个有极大歧视意味的词语，因为在日军“征用”性奴的行为是对于妇女自我意志极大的违背，而在战争中实际遭遇性暴力的女性数量和类型也都要远超过所谓“慰安妇”的范畴。“慰安妇”一词会助长日本政府在战争中对妇女暴力的合

理化，如今被很多学者以及受害人评判，应被废止。本文沿用此词加以引号，仅为叙述便利。）

采访、翻译|李亚娇

编辑|合子

穿旗袍走不了解放路

穿旗袍、学家政，广州“老牌名校”真光中学想开办两个女生班打造“特色课程”，“淑女教育”这个关键词又跳了出来。

报道说办女生班的起因是发现男生在课堂上比较活跃，女生则不太积极，所以想开班培养女生“独立自主意识”。但说到具体设置，却变成“学生每天都要穿旗袍来上学”、“设计一系列真光女儿教育课程：如家政、缝纫、裁缝、礼仪、社交、口才等。”看来校长并不觉得这是南辕北辙。

问题不应该被简化成高中是否应该办专门的女生班。男女两性共享的活动空间里往往是男性占优，这是一种经常可以观察得到的社会现象，如果真以提高女生独立性为目的，大可尝试开设女生班或专门面向女生的课程，让她们在专属于自己活动空间里更自信地锻炼和展现能力。

所以关键在于女生班怎样安排。用“性别教育”和“性别意识”这两个词，人们可能表达两种完全不同的取向，一种是复制传统社会性别规范、对女孩和男孩做刻板分类教化；一种是超越陈规定型，鼓励女孩和男孩平等和充分发展。传统、刻板和规范往往尤其对女性不利，因为性别不平等的潜制度需要维持对妇女的特别束缚。

由此角度看真光中学女生班：将家政缝纫归为女生才需要掌握的技能，是典型的传统性别规范，不是说女生不可以学这些，问题是这复制了理所当然地将女性与家务劳动挂钩的不公正分工。同样，不是说女生不应该穿旗袍，问题是旗袍既限制身体活动自由又规训个性气质——校长说体育课和活动课前可以

换衣服，难道女生在这两种课之外都不活动？难道课间跳皮筋踢毽子都不可以？教育者想把女生培养成心目中的气质淑女，可曾想过早早嵌入淑女的模子会让她们失去探索多元成长的宝贵机会。

什么时候该说女生和男生不一样，什么时候该说都一样，其实是一门学问：基于性别平等的教育学。简单地说，教育中对学生人格、品质和技能的培养，对前途的刻划都不应存在区别，否则就是不平等，如果给予男生或女生超越性别陈规的支持，那就是平等。此种教育学在中国基本仍是理想，在男女就学率趋同的时候，教育环境和过程中的性别不平等还没有被认识到是个问题，甚至还有淑女班不进反退，想让个性已经开始绽放，迫切需要更多鼓励的女生缩回到旧的性别框框。此种现象或许正是社会进步中必然的冲撞，原因是不知该怎样处置或收编女性的能量——她们正一代比一代更不甘心只通过家务和“气质”肯定自我；于是只能乞灵于女性美与美德的旧传说。教育需要创新特色，但可不是复辟，教育者有必要认真思考在这个性别仍不平等的年代中教育者的责任，教育公共资源的投入更应该有价值规则。

“男女平等天赋就，岂甘居牛后。”这是当年秋瑾写的歌词。今日再强求女生重穿旗袍，岂不愧对妇女解放的百年路。

文|吕频

李天一案今日宣判 强奸案变审判受害者：丑剧全回放

【导读：李天一等 5 人涉嫌强奸案今天上午在有海淀区人民法院宣判，李天一等 5 人强奸罪名成立，李天一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另外，被告王某（成年人）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魏某某（兄）有期徒刑 4 年；张某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魏某某（弟）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本文回顾了李天一案从今年年初爆出到今日宣判的舆论攻防全过程】

李天一等 5 人涉嫌强奸案于今年年初爆出，至 8 月 28 日至 29 日庭审，再到今天宣判，历时 7 个多月。案件虽然是不公开审理，围绕此案的舆论却逐步

升至风暴级。强奸案变舆论战，会发生什么？这起案件给出了灾难性的演示。

※强奸案晒出红色明星之家

2月22日午前，一位媒体人发布微博：“北京来电：海淀公安分局昨天晚上以涉嫌轮奸刑事拘留了一名叫做李××的年轻男子。名字虽然改了，但还是有人认出来他真正是谁。”网友很快猜出此所指是著名军中歌唱家李双江及梦鸽夫妇之子李天一。

当天下午，北京警方公开通报，确认有杨某报案称在酒吧喝酒后被5人带到某大厦殴打强奸，涉案李某某等已被抓获。

李天一涉入刑事案件已不是第一次了。2011年9月，时年16岁的李天一因停车纠纷在北京某小区内殴打一对夫妻，牵出多次违章驾驶等既往劣迹。李双江随即赴医院看望受伤者，道歉并获得谅解。看似已经“灭火”之时，李天一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这起事件也让这个红色明星之家成为众矢之的。

李双江和梦鸽靠讴歌主流意识形态获得体制嘉奖，与走市场化路线的明星相比，在今天的民众中间，他们的名声并不受尊重，反而令人反感；与一般的高官相比，他们则更高调和为人所知，因此更容易成为靶子。一旦出现硬伤，果然这个家庭就暴露在中国普遍的特权仇恨情绪之下。李天一被判劳动教养，证明这个家庭并不拥有超越法律的暗黑能量，也说明围攻他们是安全的。

因此，当李天一再次犯案，网上舆论的第一主题就是幸灾乐祸。在法律程序面前，这个家庭再次显出无力，李天一先是被刑事拘留，继而被逮捕和送上法庭。然而，李家仍然是一个特权家庭，拥有金钱和名声，这让他们可以把争取舆论作为翻案的救命稻草。

舆论对案件的兴趣首先基于这是一起名人丑闻，人们急于看名人出丑，因此反而会给他们很多亮相和说话的机会，只要抓住这种机会，扭转舆论大有可能。此前的李阳家暴事件已经出现过同样的现象。涉及爱子严重刑事犯罪，李双江夫妇翻案之心比李阳更迫切，事实证明他们的处心积虑和不择手段也远非李阳可比。

2011年李天一涉案时出面的是李双江，2013年换成了梦鸽，有解释说，

李双江被气得住院了。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李双江救子失败之后梦鸽再战是这个家庭“明智”的选择，因为梦鸽不像李中将一样需要保持体面，却有更适合上媒体的相对年轻的女性形象，而且，她是母亲，母亲为儿子无所不用其极，在文化中，相当程度上是被理解的。

强奸比其他犯罪更“丢人”，不是因为程度更严重，而是因为涉性，这是李天一必须要背的包袱。但是，通过强调李天一的未成年人身份，将事件解释为孩子犯错，梦鸽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强奸的性羞耻感。她先是采取守势，继而发起了一次小小的进攻，谴责对李天一实名的曝光。后来梦鸽曾申请公开审理，说明她并不那么在乎隐私。

然而，在案发后的头几个月，舆论对李天一极其不利。2月23日杨澜在微博说：“劳教一年对一个因为冲动打人的未成年人来说是否惩罚过重？被贴上标签的孩子很容易破罐破摔了。真替李老师感到痛心！”立即遭到谴责，杨澜被迫道歉并强调自己绝对同情女性受害者。3月19日，李天一当时的律师薛振源发表声明提出不应对李舆论审判，凤凰网娱乐频道一则有4.3万投票的调查却显示，有将近80%的网友认为对李天一的“公愤”舆论是公平的。6月底，一家媒体报道警方使用“轮流发生性关系”之语描述案情，一时舆论哗然，认为警方试图开脱嫌疑人，北京警方因此出面澄清从未使用过这一说法。网上还曾出现杨某已经接受高额赔偿撤诉等流言，媒体报道也是为其澄清的角度。总之，在这一阶段，李天一的家庭及其律师相对低调和被动，案件双方没有直接的舆论交锋。

※换律师搏出位改写案情

5月底梦鸽再次更换律师，据说原因是薛振源无法满足做无罪辩护的要求。《聊城晚报》以《李天一他妈的要求高律师不干了》为题报道，一方面招来了一些批评，另一方面却被网友戏封为“年度最佳新闻标题”。或许当时人们还想不到，很快梦鸽将占据舆论主场。

7月10日，新接受委托的李天一律师陈枢和王冉在网上并表态将为李做无罪辩护，还提出“媒体不仅有义务遵守法律，更有义务爱护和保护未成年人，有义务爱护和保护大半生为人民群众带来歌声和欢笑的老艺术家们。”这似乎是李

天一方转为高调攻势的折点。随即，媒体曝出李家人怀疑杨某为陪酒女。

7月16日，清华大学法学院证据法中心主任易延友发表微博称：“即便是强奸，强奸陪酒女也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性要小。”虽然易在无数驳斥下以道歉黯然退场，杨某也通过律师否认陪酒，并说“纵然社会中存在所谓‘陪酒女’，她依然享有别的女人所共有的安全、自由、人格尊严，尤其是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等基本人权。”但对杨某的身份质疑就此成为动摇案件定性的入手点之一。

7月19日，曾介入西安药家鑫等相关案件的律师兰和宣布受聘为李家的家庭法律顾问，处理媒体联络事务。事后看来，这相当于梦鸽开始舆论战的正式宣言。

梦鸽采用了一些颇能吸引媒体的传播手段。7月28日，她向法院申请公开审理，8月8日，她以“独家公开”的方式，通过《法制晚报》，发表长篇控告信，详述酒吧介绍卖淫、杨某主动抚摸未成年人下体促成性交易、事后勒索50万等情节。8月20日，她在众多娱乐记者簇拥下，高调到公安部“上访”。

兰和则以“顾问”这种既可以代言，又不受律师职责约束的身份频频制造话题，例如，7月22日，法院召集第一次庭前会议，不能参加会议的兰和，在会后公布消息称，法院将应律师强烈要求调查酒吧介绍卖淫和敲诈勒索，但法律人士指出法院不可能主动另外调查所谓“案中案”，法院也公开辟谣。8月21日杨某的律师田参军宣布杨精神压力太大、住进精神病院，兰和即回应说，为预防杨某自杀或被自杀嫁祸李家，李家将要求警方对杨某实行“保护性限制”。

在这一阶段，梦鸽和她聘请的律师改写案情，将强奸案重述为卖淫嫖娼和敲诈勒索，并成功以出位的策划和“爆料”吸引媒体，从舆论审判的对象摇身一变为主动出击的主角。杨某也通过律师多次回击，但已经落入申辩的境地。多有评论指出案件已经被娱乐化，律师言论有违操守，而且动机十分明显，“只为造势，影响舆论走向，进而左右法院判决。”然而，回报已经获得，梦鸽和律师不需要收手。

※曝隐私舆论乱战击穿底线

8月28、29日的庭审后，海淀法院公告称，律师为4名被告做有罪辩

护，惟一辩护无罪的显然就是李天一。报道披露李天一庭上翻供，称进房间后睡觉没有与杨某发生性关系。显然李天一已落入“囚徒困境”，前景不妙。

至此舆论斗争白热化，28日中午，各大网站推出消息：李某某无罪辩护词曝光，这份署名王冉的辩护词公布了杨某就读的学校、专业和年级和就职的公司全名，并引述杨某笔录，称其曾一度假称处女，还引述一份妇科检查报告详情，说杨有“复杂的夜生活、性生活”。

辩护词出笼即遭到愤怒谴责，如微博上“刑辩律师毛立新”说：“此举涉嫌违法，且违反律师执业纪律，也侵犯被害人隐私权，应受谴责和法纪追究。同时也说明，背后有人企图操纵舆论。”

以彻底击穿底线的方式，案件传播迅速被转为对受害者的性审判。

8月30日，王冉在微博发表声明，否认自己曾泄漏辩护词，声称辩护词只提供给了李某某家人和另一律师陈枢参考。从策略上来说，这算得一着好棋，避免危及其执业资格。这一令人震惊的侵权事件只有受害者，却没有责任者。

知名律师陈有西为李天一再添砝码。陈自称接受过李家咨询，但仍持中立态度，然而其采访视频却是以“有疑问”的语气重复梦鸽等人的论述。陈还指出网上有“水军”，并暗示系发案酒吧所雇。

判定存在水军的一般标准是短时间内出现大量账号，四处散播雷同观点。在庭审后，确实出现这种现象，但其取向却支持的是李天一。例如在新浪微博，一些账号显然是通过搜索关键词的方式跟踪与案件相关的微博，重复粘贴相似的言论：杨某是妓女，案件是所谓“仙人跳”。如果真有人雇佣他们，那肯定不是杨某或酒吧。

律师雷在军的出场再次让人瞠目，他在微博宣称案件背后有境外势力，声言不惜“人头落地”也要替李天一翻案。在他被网友谥为“丧心病狂”的言语之间，杨某的名字终于不再是秘密。

梦鸽也从此前不开口的表演走向讲演，接受各大网站视频采访，说李天一是“你情我愿”，赞美爱子“内心干净”等等。其中一处，她提到自己庭审后赶演出受观众鼓掌欢迎，似乎试图重振红色明星的社会资本。

至于与梦鸽反目的另一被告辩护律师李在珂揭发“案中案”操作最早由自己支招，以及李在珂被指为公安卧底、辩护词泄漏者等，则更让舆论成为一地鸡毛式的乱战。

※丑剧可憎特权者惩罚受害者

梦鸽已经竭尽全力，李天一可能获得无罪判决吗？李在珂说：“梦鸽身边的律师给她出坏主意了，还雇水军发消息，你以为把舆论改过来就能打赢官司，你以为法官会看网上的消息，这都愚昧无知！她还害了孩子！”

李天一案今日宣判，作为主犯的他名列判决首位，获十年有期徒刑。施暴者虽受到法律制裁，梦鸽却也已经成功地惩罚了杨某。强奸之为强奸，之所以能给受害者造成比伤殴打等其他暴力犯罪更深重的伤害，原因就在于所谓强奸文化：将被强奸视为受害者的过错和耻辱。因此，曝光隐私可以成为打击她的有力手段，性经历可以被用作品格证据。

强奸文化基于性的性别不平等：性对男人是武器，对女人是羞耻。李天一虽然未成年，却同样是个男人，没有人追究他的贞操，梦鸽敢于为他争个嫖客身份，对杨某来说，“妓女”却是将她送进精神病院的污名。网友说：“女性遭遇性侵害为什么不敢维权，因为维权的过程就是把自己抛出去被更多无良无知的人捅刀子的过程，性侵害是你的伤口，你暴露了它，但不会因此受到保护，而是给了苍蝇们下口之处，并被嘲笑‘苍蝇不叮无缝的蛋’。”

令多少后来女性隐忍沉默，令暴力将有恃无恐，这就是对受害者性审判的罪恶——一种不能用“辩护策略”解释，而能不受追究的罪行。

此案的舆论翻转，反映出以特权仇恨为根基的集体正义感其实靠不住。被饲喂以可供窥淫的性细节，正义感就变得暧昧，肤浅的特权仇恨无法处理关于性的性别不平等和受害者的牺牲。而且特权仍是特权，原来只要梦鸽愿意，哪儿都是她的舞台，据说连法官都因“梦鸽是有身份的人”而容忍她在庭上大骂其他律师。媒体的劣质竞争更为舆论操控开道，专业价值不堪一击甚至被竞相出卖。

9月初，据说有了针对此案报道的“禁令”。但禁令只能阻止对传播伦理的

讨论。

在传播中梦鸽的母亲身份只是表演，是金钱让她可以表演，可以越界。脱罪不成，她损人不利己，获利而去的只有律师，这可预见的荒唐结果让丑剧更令人憎恶。杨某付出的代价，恐怕不是法律途径足够补偿的，应该有人为她、也为未来的受害者做些什么，

注：因李天一实名被曝光，梦鸽及其律师再三谴责对未成年人隐私的侵犯，但是，李某某身份已锁定为李双江及梦鸽的独子且姓名早已披露过，重新对姓名保密已无意义。而且梦鸽又曾申请案件公开审理，说明她已无意保护李的隐私，梦鸽所请的律师也曾多次公开使用李的实名，因此女声仍直称实名。

来源|女声电子报

我们必须“破坏公物”



“在某市中心闹市过街天桥，发现一些另类涂鸦.....”这是我在9月19日发布的一则微博，附有9张“涂鸦”的现场照片。（全部照片见文章最后。）

“性是工作”、“婊子光荣”、“我喜欢同性恋”、“养猫就给它养老”、“阴蒂很重要（要高潮）”、“请加入断子绝孙联盟”、“别结婚，该离就离”、“前戏很重要”……若不在语境中，其中有些词句可能显得有点无厘头，不过总之，这是一些妇女和同性恋权利经典主张的简写和个性化，还顺手拉一把伴侣动物权利。

微博发出后，有朋友说这都是“金句”，感叹这座桥上怎么会“写满真相”。抱歉让大家误会了。这座桥其实几乎被涂鸦覆盖，但绝大多数都只是一些宣泄，我所发布的，占据“篇幅”连百分之一都不到。这些宣泄也很有意思，其中有表白（“某某某我永远爱你”），辱骂（“某某某是大傻*”），揭露（某某某号车是黑车大家不要坐），祝福（“某某和某某白头偕老——嫂子”），招嫖（“包小姐电话***”），征婚（“我是女人找对象 QQ***”）……亲情友情爱情奸情杂烩，爱恨情仇贪嗔痴怨大观。大部分显然是自中学生之手。每条涂鸦背后想必都有一个故事吧，可惜我们没办法去了解。

我想将赞美先转送这些匿名的涂鸦者。感谢她们强烈的情感，赤裸的表白，她们公然的天真、善良、甜蜜和恶毒，甚至庸俗——庸俗是被正当化的欲望，让人惊讶又开心，并带给在我公布的照片背后，那些偶然路过的涂鸦者灵感。

而当面对这种做法是“破坏公物”的指责，我惊呆了……其实还好。进而，有人说采用这种做法来倡导权利是不讲公德的、令人反感的、会增加环卫工人负担甚至导致这些弱势者被罚款受伤害的、会导致主流社会更贬低同性恋者所以是给同性恋者抹黑的。等等，恕不引述原文。

严肃地说，“破坏公物”这种说法让我想起《小学生守则》。无意讽刺他人幼稚，想说的是，有必要追溯我们是如何被这种说法所教化的：原来如此。原来并非必然如此。

什么是“公物”？或者说什么是“公”？浅薄地理解，公物，应该是所有人共同拥有、共同享有、共同管理的财物，民有、民享、民治，是为公。如果按这个标准，那么我要说，伪社会主义国家对“公物”的标榜是彻底虚伪的，在这个国家，实体的公物，或象征性的公物——秩序，基于对个人权力和权利的收缴，这里的“人民”和“集体”都是空虚之词，这里的“公物”是勒索，这里的秩序是控制。我们从来都不能拥有、享有和治理“公物”，却被要求爱护“公物”，为“爱护

公物”而相互监督、相互揭发，甚至可以为之去死，这是极权意识形态可耻与卑鄙的压迫性、洗脑性教育。

“爱护公物”是我们被灌输的毒，要解毒，解各种教化之毒。

在没有民权的国家，还想象自己是主人翁，这是可笑和可悲的。维护压迫机制所捏造和凌驾的价值感，这是被压迫者待解放的奴性或虚假意识。

其实我们一直都在“破坏公物”。或许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不断被教育“爱护公物”的原因吧。我在一个社会主义年代的工厂中长大。在这个工厂里，据说觉悟最高的无产阶级们，人人都偷东西。因为生活极其贫困，物资极其匮乏，为了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比如想拥有一个水桶，都得去偷工厂的铁皮。但没有人认为那是偷，是拿。既然工厂是大家的，那么人人都可以去拿，但只有工人可以在各自的势力范围之内“拿”，农民去拿才是“偷”，要捆起来打。这就是所谓“公物”的真相：没有权利，连最卑微的需求都只能以不合法的方式去挣，没有权利就注定你的不合法。

“爱护公物”式的逻辑判决了我们的真实生活方式，甚至我们的存在都是不合法的。在那座涂鸦之桥上，占据最大篇幅的是桥的正面，一大横幅红色标语，没错，像所有过街天桥一样，这桥理所当然属宣传机器所有。当然，那标语挂起来时没有征求任何人的意见，它写的，不用看也人人都知道是垃圾，但没有人敢说它是“破坏公物”，虽然这种东西污染视觉和羞辱所有人。而如果你敢在卑贱得多的角落里，涂上个“我爱你”或“到此一游”，就有无数人振振有词地来说，你不文明啦，你没有公民素质啦，你看你写的擦不掉所以“破坏公物”啦。所以你只能到一个随时能被擦掉的地方/随时会被删帖的地方说话才是“好公民”/贱民，在允许你说话的地方你才能说，而且得按等级和规则来说，所以你不能刻“到此一游”，到处刻字的资格只属于帝王将相和毛新宇。

这就是我要赞美那无数匿名涂鸦者的原因。她们在匿名的保护下，勇敢地占领了那标语的背面，招嫖、诅咒、少年情与恨的内容，和涂鸦的形式，都是不光彩的，但她们就这样写出来了！而且用油性笔，保护自己不被删。在这个极权国家，必须赞美各种越轨，反对一切禁止，甚至反对一切主流道德，因为，主流社会的道德永远是双重标准，是强者灌给弱者的毒药。

如果没有权利就注定了你的不合法，那么，求解放只能不合法，这是你惟一的力量之源。

（日前在东北同性恋文化节闭幕式上，有幸观摩了一些跨性别演员的精彩表演，她们的有些对白，低俗、鄙俗、庸俗。然而，大家都欢笑鼓掌。这就是另类和地下的文化，不合法的创造力和反抗。）

语言的政治：比如你想说“婊子光荣”，抱歉，没有标语的位置给你。如果你不去争标语背后的位置，那你就只有沉默。对，还有另一条路，就是“被收编”——把不合法的，包装成合法的，但这可能吗？

这就是有些人所要求的，以“遵守公德”的方式去争取权利。显示自己配得上当一个合法好公民，以此恳请得到合法好公民的认证。

你当然可以这么做。但我要说这没用，仅以我在妇女权利领域工作这么多年的经验为证。这个世界上有太多好女人，女人的世界里从来洋溢太多隐忍、奉献、牺牲。基本上女人就是一种靠自我检查和相互检查活着的生物。但换来什么？女人还是被责备“素质低”，还是因种种的理由，不配与男人平等。边缘者、贫困者可以把“咱是好人”当作最后的立足之地，但权利不会因为你是好人而降临，为什么？因为决定权利享有的，根本上来说是权力而不是什么别的。

先让你做好公民，然后再考虑赦免你的不合法身份，这其实是一个拿玉米捉弄驴子的圈套。我认为权利组织有义务帮助利益相关群体识别这种圈套，而不是做志愿安检员，这是站错了位置。这是假装工作。更严重一点说，这让人怀疑你厌憎你应服务的群体，就像妇联，是多么厌憎“素质不高”的妇女。

好公民等于贱民，因为好公民把权利置后，因此他们可以被砌到结构中，直到最底层。至于既得利益者是不会当什么好公民的，他们才不在乎我们怎么看。

而且，不会有人听你的声音。表现形式却是大家都同意。比如你说“反歧视”，谁会不同意？但这只是表演。“婊子光荣”才能震出一个开始讨论甚至争论也不怕的机会，让此前闻所未闻的人们可能觉醒。所以即使仅从策略上来说，合法或主流的包装也没有好处。

很多人并不喜欢越界、反叛、抗争这一类的概念，希望保持轨道。但轨道限定了什么，越轨又能如何，这不妨去想。NGO 努力把一些词使用得道貌岸然，比如“倡导”和“教育”，却严重缺乏社会运动理念。直接了当地说吧，社会运动是什么——就是动和乱，就是对各种越界的容纳，反叛的想象力的实践。否则，它无法形成规模和造成变化。隔膜社运、去政治，这是 NGO 被收编和自我检查的悲哀结果。

这种现象发生在同性恋群体中，我认为尤其悲哀，因为这个群体是比“素质低”更边缘的“变态者”。像真正的变态一样盛大庆祝地裸奔才能对得起自己的尊严好吗。在世界各地，性少数创造了多少绚丽前沿的政治生活，而在中国，却有人端起架子批评同性恋游行“违法”，批评同性恋权利涂鸦“不讲公德”，这是怎样的同室操戈和与虎谋皮。

唱什么，越轨或不越轨是自由选择，但是，边缘群体不需要这种内部“公检法”（引自@布拉耳）。我认为合法行事，只是当下艰难中的生存策略，不是什么价值。终究我们需要所有人一起重新定义什么是“合法”，那时才有真正的“公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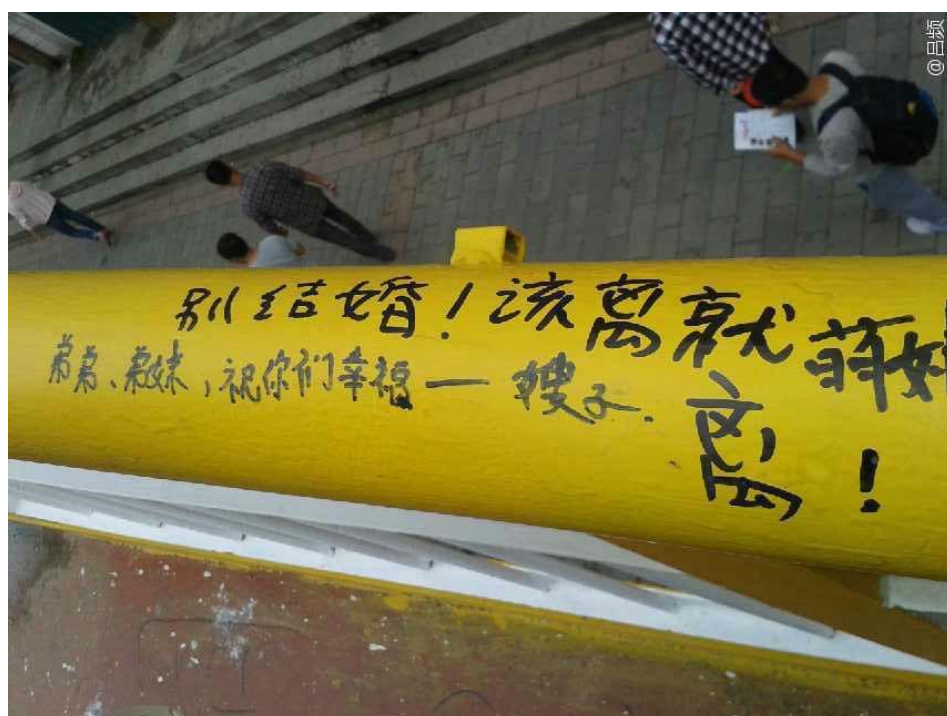
涂鸦让我们失去了公德就像失去了贞操，所以我们放声大笑，停不下来。这些那些所有彼此并不相识的涂鸦者，合力将那座过街天桥变成了闪闪发光的艺术品（引自@肖美腻）。这怎么能被认为是破坏，谁这么没有艺术眼光。如果你知道哪个机关试图毁灭这些涂鸦，请以保护无价之宝的理由，和环卫工人们一起捍卫它。

某天深夜，一个年轻人独自走过那座天桥，她是那么迷茫，为自己害臊。她看到一些陌生的字迹，那些词，在这个城市中从未被有声说出。她会是多么惊惶，好像自己是那涂鸦的罪犯，不过她意识到，原来，世界上真有人不怕当罪犯……在这喑哑的世界上，这一类的偶然，是我们得救的渺茫希望，我再次赞美将这希望留在天桥上的人。

我们必须破坏公物。同时不得不隐姓埋名，原因大家都清楚，这是要求停止对社会运动的自我检查的最后一个理由。请停止这种检查，除非你能证明那是一种经过反思的原则，能证明权利在被损害——而不是什么“公物”和既有秩

序。另外，请来点儿幽默感和想象力，否则这个极度萎顿的社会还能怎么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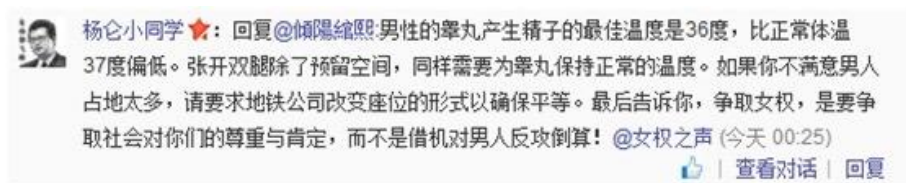


文|吕频

“占地空间”差异象征性别特权

前几天，女声发了一条“地铁上的男人占了太多地儿”的微博，提醒大家留意空间中的性别特权。

然后.....收到了这样一条评论。



（@杨仑小童鞋：男性的睾丸产生精子的最佳温度是 36 度，比正常体温 37 度偏低。张开双腿除了预留空间，同样需要为睾丸保持正常的温度。如果你不满意男人占地太多，请要求地铁公司改变座位的形式以确保平等。最后告诉你，争取女权，是要争取社会对你们的尊重与肯定，而不是借机对男人反攻倒算！）

-_-||| 为了降温，那不如.....穿开裆裤？

不过也有男性说了，如果真从生理角度说，男人腿张太开，才是不太科学.....



（@vinggoo：正好相反吧，男性两腿不能分得太开，会扯着.....）

其实这还真不关生理结构和地铁座位太多事儿，因为不只在地铁上，不论居家旅行、工作休闲，大多数男性的坐姿可能基本都这样。

这是肿么形成的捏？

可能我们从小就经常听到家长老师这样说：“啊呀，女孩子不要叉开腿坐啦，那样很难看！”

还有走路，“哪有女生是甩着膀子走路的！”

女性被教育要把身体缩得小小的，不要占太大地儿。连身材魁梧有力，也被认为是不女性化的。

不过这里我们关心的不是你个人喜欢或愿意怎样坐立跑走，但这些被认为是**女性化**的举止和行为实际上不独属于女性，却是与**服从**有关。

权力高的人身体姿态更放松。在一群男人中，上司可以舒服地靠在椅子上，下属则可能身体僵硬、紧张地坐在椅子边缘。

当与老板、教授等权力地位更高的人接触时，男人和女人都会采用更**女性化**的姿态。

另一方面，有心理学研究表明，身体的姿态影响着我们对自我的看法，与男性气质相联系的**扩张性身体姿态**会提升人们的**权力感**。

在实验中，被鼓励占领更多空间的人更有可能在刺激之下去盗窃、欺骗和违反交通规则。研究者甚至发现，在纽约，内部空间更大的机动车会比小型车更容易非法停车。

这些都与**权力感**的获得有关。

占领空间的扩展性身体姿态会渐渐带来心理上的权力感。而这一行为的**被性别化**或许能从某些程度上解释性别不平等何以持续存在，以及男性怎样获得了不相称的特权。

不过令人略感宽慰的是，小小的调整就能带来改变。

研究发现，即便只保持**有力的姿势** 2 分钟，也能暂时改变荷尔蒙水平，让你变得更自信、果断和自尊。

所以，伸展！伸展！伸展！

菇凉们，多多使用些有力的姿势吧！

女声原创

评析《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10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自海南万宁小学校长带学生“开房”案始，近几个月来，媒体突出报道未成年人遭性侵害个案，性侵害成为 2013 年最受社会关注的犯罪问题之一，最高法等四部门《意见》是权力机关对社会呼声的回应，难得务实。新华社报道称《意见》“内容强调‘从严惩治从严执法’，严惩性侵幼女、校园性侵等行为”，即主要针对以幼女为对象的、发生在校园内的性侵害，以“最高限度保护”、“最低限度容忍”的“从严”为导向。《意见》所指的性侵，包括刑法中的强奸罪、强制猥亵罪、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嫖宿幼女罪等。其中一部分内容是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的整合和再强调，更引人瞩目的，是对“一些法律使用和政策把握疑难问题”的首次明确规范。

在《意见》发布的第二天，全国妇联表态称它“得民心、顺民意”，“积极拥护”。不过，《意见》内容涵盖广泛，准确的评价，首先应基于条文的细究，更需要实践检验。以下仅据目前能搜集到的信息，仅从文本层面，评析《意见》中一些特别值得注意的规定。

专门规定“特殊职责人员”责任强化对 14-18 岁少女保护

《意见》中专门规定了“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对性侵害的加重责任。这些人与 14 岁以下幼女发生性关系一律以强奸论处，与 14 岁-18 岁少女发生性关系，则要考虑其优势地位和受害者的处境：“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最高法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就此解释说：“实践中，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少女虽然比幼女的认知、判断能力有所增强，但其身心发育尚未完全成熟，在日常生活、学习和物质条件方面对监护人、教师等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存在一定的服从、依赖关系，容易在非自愿状态下受到性侵害。”

今年 9 月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公益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女童保护研究报告》进一步解释了权力关系对校园性侵害的作用：“在学校里，教师和学生有着特殊的等级身份关系，这种身

份关系不仅仅意味着社会地位，还意味着某种权力不对等的关系。在学生心目中，老师拥有着无上的权力。因而，在这种社会结构中，如果教师要侵犯学生，学生几乎没有防范和反抗的能力。”

将权力关系考察纳入强奸罪认定是《意见》的一大进步。14-18岁少女首次得到一定程度的特殊保护，此前刑法中的强奸罪对这个年龄段并没有特别规定。

从严惩处国家工作人员和家庭成员性侵及校园性侵

《意见》规定对强奸、猥亵犯罪的七种情节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或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和“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一起列入，在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也被列入。

《意见》还规定，在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和猥亵，无论在场人员是否看到，均可被认定属于刑法中“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的从重处罚情节。从最高法的新闻通告看，此条针对教师在教室内有其他学生在场的情况下利用讲台或课桌遮挡猥亵学生的行为，今后是否应从重处罚将不再有争议。

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和猥亵，也将受从重处罚。《女童保护研究报告》指出，“很大一部分（性侵害）受害者是缺乏基本监护的儿童群体，例如留守、流动儿童、智障儿童等等。基本监护的缺失给了侵害人大量的可乘之机，并且事后难以被及时发现，导致重复性的、长期性的侵害。”

强调保护受害者隐私避免二次伤害

《意见》重申不得披露未成年受害者身份信息及性侵害细节。还具体规定：被害人系未成年女性的，侦查、检察和审判过程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到居住地、学校、单位调查取证时应当避免驾警车、穿警服；询问应到令受害者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询问应当和缓全面，以一次询问为原则，避免反复询问；对外公开的诉讼文件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叙述性侵害事实，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及律师和其他诉讼参与者均不得对外泄漏性侵害细节，等等。

对性侵害中“二次伤害”的公开批评多针对媒体，然而媒体对案件的披露毕竟有限，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的不敏感甚至粗暴态度才是受害者普遍不得不经受的，这种态度不但加重受害者的恐惧羞耻感，而且会妨碍查清案件事实。仍在审理的河南桐柏教师性侵案中，因一名受害者“讲得不太清楚”，公诉方没有认定对她的强奸，虽然嫌疑人有供述。这名受害者的律师曾当庭批评侦查机关：“做口供的地方，是杨士付性侵女生的教室，此外，警察一开始询问就拿出警官证说：‘我是警察，我现在问你，你如果做假证，要负法律责任。’这样的问话方式，‘孩子不吓坏才怪，怎么能说清楚。’”

明确的规定能否落实仍可能值得怀疑，例如目前刑警中很少有女性，要在侦查阶段做到“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就需要基层公安机关专门安排。

限制嫖宿幼女罪适用并未终结争议

《意见》规定：“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最高法刑一庭厅长周峰在发布会上解释说，不能以是否给付幼女金钱财物作为区分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的界限。

北京千千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孝权对媒体说：“在之前的嫖宿幼女案中，从被害人角度分析，被‘嫖宿’的幼女，许多人第一次都是被诱骗、被胁迫甚至被暴力的，而在其后提供性服务过程中，基本上也都是被别人操纵的。”事后，被害人均会象征地被给予一点钱财，即被视为获取金钱，存在‘金钱交易’，同时受害女生也即被贴上了‘卖淫女’的标签。”按照意见，今后此种行为均属于强奸而非嫖宿幼女。

再加上《意见》明确“有特殊职责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一律论强奸及与12岁以下幼女发生性关系一律论强奸，嫖宿幼女罪的适用受到了很大限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就此评论说，《意见》冻结嫖宿幼女罪的意图很明显。

1997年刑法设立的嫖宿幼女罪已饱受诟病，被认为会让强奸幼女犯罪逃脱严惩。然而刑法历经多次修订，这一罪名岿然不动。《意见》为适用此罪所设的明确限制，给此罪名的批评者发出了乐观的信号。

但有冻结意图并非已真的冻结。周峰还强调说,《意见》与嫖宿幼女罪并不矛盾,“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也就是违背幼女意志而与其发生性关系当然应当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总结来说,今后适用嫖宿幼女罪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幼女年龄超过 12 岁;“嫖宿”者不是“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幼女不是被强迫“卖淫”,“嫖宿者”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知道她是被强迫卖淫;幼女确系“卖淫”而非被以金钱财物引诱或事后塞钱。

因此,是否承认幼女有“卖淫”的自由意志这一围绕嫖宿幼女罪的核心争议仍然存在,而且,“卖淫”与“被金钱财物引诱”的区别看起来也不清楚。

设置禁止令扩大民事赔偿范围

《意见》提出,如果对未成年人性侵害罪犯判处缓刑,可以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罪犯从事未成年人相关工作及进入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意见》还规定,法院支持未成年人因在学校、幼儿园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或生活期间遭受性侵害而向这些单位索赔。至于罪犯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范围,《意见》中表述为“为进行康复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在新闻通告中进一步明确,康复治疗费用包括精神诊治费用。

依照刑事诉讼法,针对刑事犯罪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民事诉讼,均不能提出精神赔偿请求,因性侵害遭受的巨大精神伤害无法得到救济,这是受害者所面对的残酷现实。《意见》没有直接突破而是绕开了这一点,最高法在新闻通告中解释说:“被害人到医院进行精神康复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不同于精神抚慰金。”

但精神诊治费用必须“有证据证实”才能获得赔偿。《意见》发布时,正值云南大关县公务员郭玉池强奸 4 岁女童却不赔偿一事沸沸扬扬,郭峰在答记者问时说,此案中幼女及家属没有向法院提出精神康复治疗的支出证据。

新划 12 岁绝对保护年龄线弃守 14 岁

《意见》中写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对于不满十二周岁的

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对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也就是说，《意见》将对女童实行绝对保护，即无论是否知其年龄，发生性关系即为强奸的年龄线划在了 12 岁。自 12 岁至 14 岁，判定强奸需要辨明嫌疑人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幼女年龄，如果不知道，而且幼女的外在表现也“不像”幼女，发生性关系就不算强奸。

依照刑法，与 14 岁以下幼女发生性关系均为强奸。但是，2003 年，最高法院发布《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行为人明知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不论幼女是否自愿，都构成强奸罪；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从此“明知”年龄与否成为判定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是否算强奸的争议点。

当时就有法学专家指出明知幼女年龄的强奸定罪条件悖于刑法，且容易导致罪犯逃脱惩罚，后来，最高法以内部文件形式通知停止执行此批复。但是，此批复的社会影响并未消除，很多人包括法官认为此批复继续有效，无法判断年龄成为在道德和法律上赦免强奸犯罪的理由之一。

现在，《意见》让 2003 年批复条件的精神有限度地复活。12 岁绝对保护年龄线的新设，让 12 岁以下的受害者甩开了罪犯明知年龄与否的困扰，从务实的角度看，有利于对这些幼女的保护。但另一方面，这是对刑法 14 岁绝对保护年龄线的弃守，减少了对 12-14 岁幼女的保护。为解决司法实践中的争议，《意见》违背了“最高限度保护”的承诺，12 岁年龄线没有上位法依据也没有论证，注定是仍要面临巨大争议的绥靖或出卖。

双向保护宽容 16 岁以下少男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意见》中的这一条所引起的争议堪与 12 岁

绝对保护年龄线相比，有人在网上说：“那还了得哟，现在 16 岁的少年什么都懂，那岂不是鼓动他们去换（注：应为犯）错哦，那我在这里（为）那些少女们担心。”有人讽刺说这导向是“出名趁早，强奸趁小……公子哥们有空子插入啦”。

不过，此条并非《意见》新创，而是原文沿用 2006 年 1 月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最高法在新闻通告中说：“鉴于部分性侵害犯罪的低龄化特点，……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在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时，也要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过，或许，对这一条更合理的解释不是“性侵害犯罪低龄化”，而是交友恋爱的低龄化。

如许多人所指出的，《意见》仍然排除男性为强奸受害者，猥亵儿童罪只保护 14 岁以下男童，14 岁以上男童遭猥亵，造成轻伤才能按故意伤害罪处理。在有些问题上，只能这样理解：“寄希望于通过一部效力等级并不高的《意见》实现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做全面梳理和修正，并不现实。”但在另一些问题上，《意见》又有“以释法之名行立法之实”的问题。在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两种标准上，《意见》恐怕都不会得满分。立法层面争论还将继续，在实务中，或许总的来说，因为有了更多较具体的规定，它还是给出了更多就个案监督和问责的空间。

附：近期幼女性侵害影响案例

海南万宁校长“开房”案

5 月 8 日，海南省万宁市 6 名小学女生集体失踪，事后发现，女生分别被万宁市第二小学校长陈再鹏和万宁市房产管理局职员冯小松带走，在万宁和海口开房过夜。女生在接受采访时指陈再鹏与两名女生同住一房，要求出钱与她们发生性关系。

事件引发公众对教师性侵的义愤，5 月 27 日，女权活动人士叶海燕在万宁第二小学门口举牌“校长开房找我放过小学生”，轰动互联网，事后叶海燕在

居住地被拘留和驱逐，一般认为系遭报复，最早报道此案的《南岛晚报》记者杨琼文则在 8 月被迫离职。

陈和冯小松因犯强奸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6 个月和 11 年 6 个月。但受害女生心理受到很大影响，有叛逆、不想上学的表现。家长还指责当地政府阻止他们聘请外地律师，且迟迟不安排女生们初中入学。

河南桐柏教师性侵案

河南桐柏县某镇某村小学教师杨士付，自 2012 年春至 2013 年 5 月，在住处强奸两名女生，上课时在教室内猥亵 20 名女生，受害者年龄在 6-11 岁之间。《河南商报》说杨“在讲桌前批改作业时，让女学生坐在自己腿上。有时，也会坐到女生的座位上猥亵。”受害女生在恐吓下不敢揭发，一名女生自述“有一次梦见杨士付拿着刀追着自己砍，惊醒之后自己只能用被子蒙住头，躲在被窝里哭。”

杨曾获师德评分满分，得过 7 次荣誉。案发后该小学校长被免职。受害者将学校、镇政府、县教育局和县政府列为民事赔偿被告，依据专家所做的心理创伤论证和相关机构的《心理健康评估报告》和治疗方案，她们提出了心理治疗索赔要求。

此案于 10 月 15 日在南阳市中级法院第一次不公开审理。

江西瑞昌教师性侵案

江西瑞昌市（注：由九江市代管的县级市）某镇某小学教师陶表功，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多次在教室内猥亵 7 名女生，导致其中 6 人患尖锐湿疣合并支原体感染，受害者年龄在 8 岁和 9 岁。家长公开指责瑞昌有关部门限制女童转院治疗且不愿承担责任，该市副市长蒋贤智曾对家长说：“如果是我的孩子遇到了这样的事情，我就不声不响带她到一个没有人认识的地方去治病，不会向政府要一分钱。”9 月 22 日，五名家长带着三名女童，到北京教育部门前公开要求“追责官员治疗性病赔偿损失”。

10 月 18 日，瑞昌市法院一审以猥亵儿童罪判处陶表功有期徒刑 14 年，民事赔偿部分仍待审理。

云南大关公务员强奸幼女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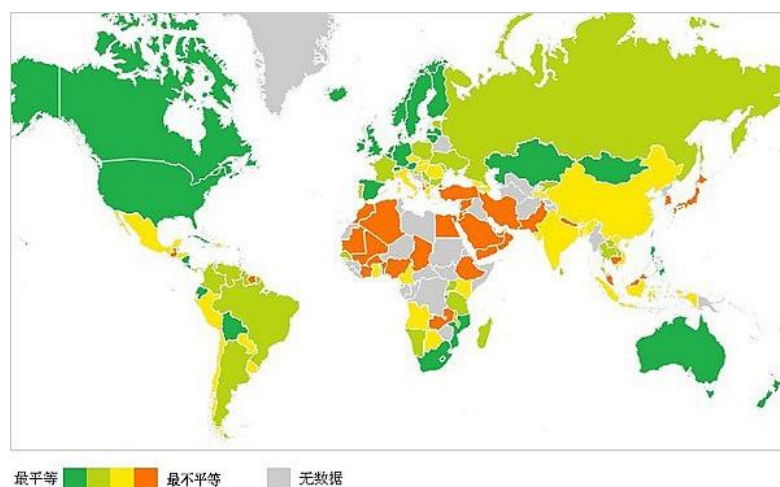
8 月 24 日，云南大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郭玉池将一名在路边玩耍的幼女抱回家中强奸，9 月 24 日县法院一审判处郭有期徒刑 5 年，并驳回女童 80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媒体报道强调“官员”及“不负赔偿责任”刺痛眼球。

10 月 17 日，昭通市法院宣布此案刑事和民事部分均将重新审理，10 月 25 日，女童家长接受了法院调解的 15 万元民事赔偿。

（本期特别感谢李莹和吕孝权的帮助）

来源|女声电子报

全球性别差异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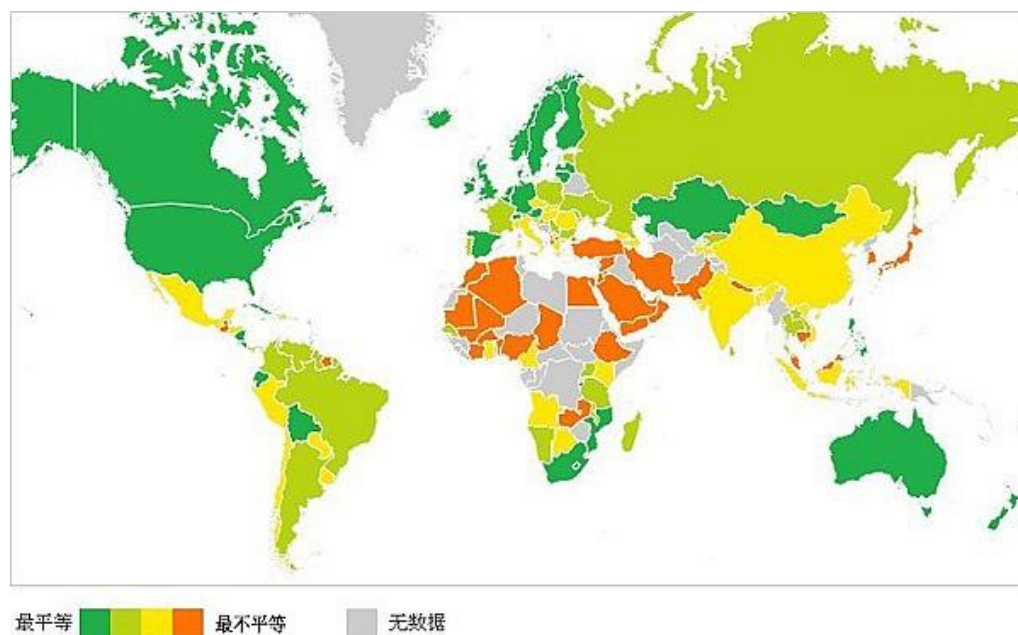


冰岛连续五年蝉联由世界经济论坛（WEF）举行的性别差异调查冠军。

这意味着冰岛的女性公民是全世界妇女中享有最平等的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权利，也是全球最有可能参与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的群体。

在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全球性别差异报告”的作者之一萨迪亚扎西迪指出 2013 年全世界的 133 个国家和 86 个地区的性别差距正在缩小，但是“改变依然缓慢。”

世界总体性别差异



性别最平等的国家的前十名中欧洲占据了七席。英国排名 18，美国则是 23。菲律宾是排名最高的亚洲国家，尼加拉瓜是美洲排名最高的国家。

主要工业国集团（G20）没有一个国家排在前十。

亚洲和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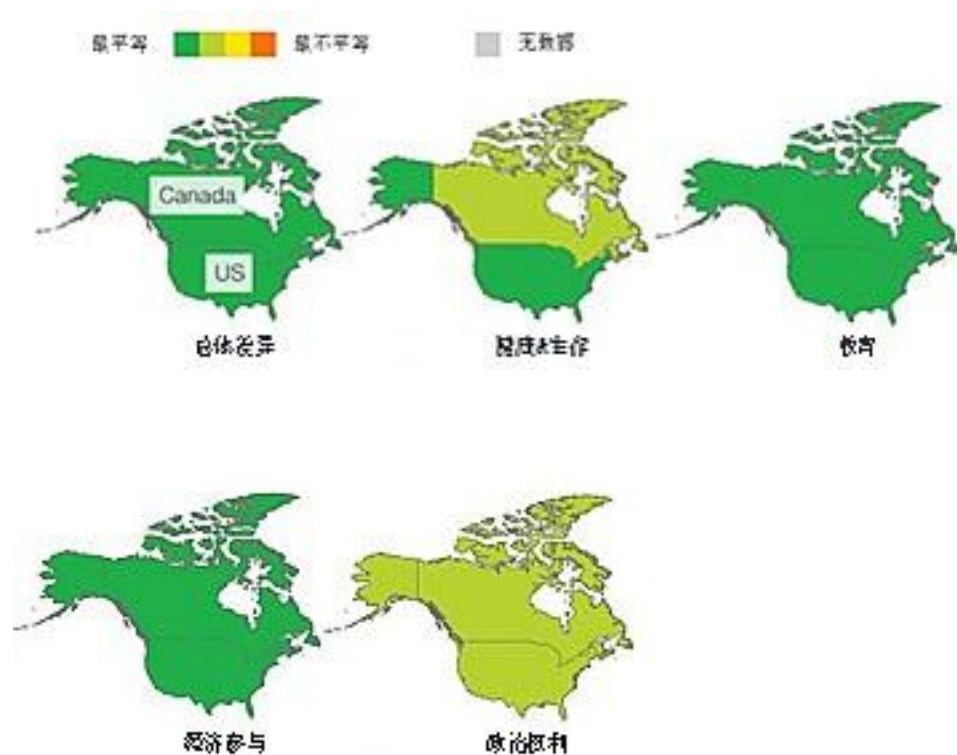




除却健康和教育方面的差距，菲律宾是亚洲男女性别差异最小的国家，在世界经济论坛报告中显示该国的经济参与度差异也达到了高水准。

中国总排名上只有第 69 位，领先印度第 101 位。印度在教育、卫生、经济上都显示巨大的性别差异，综合近几年该国接连不断的性犯罪比例，可以预见印度的性别差异全球排名仍将继续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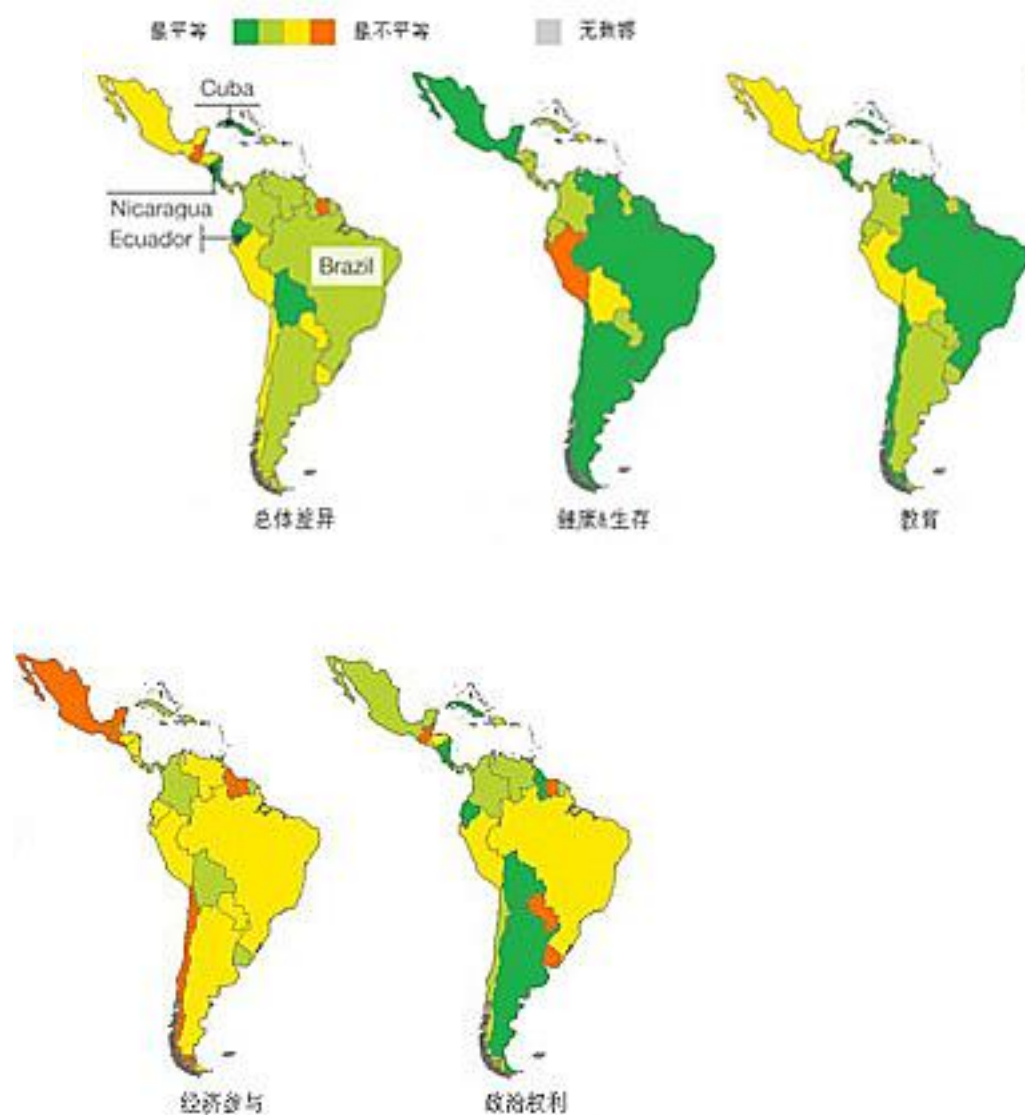
北美地区



加拿大和美国总排行榜中位列第 20 和 23。两国在教育方面得到高分，足以成为最顶端水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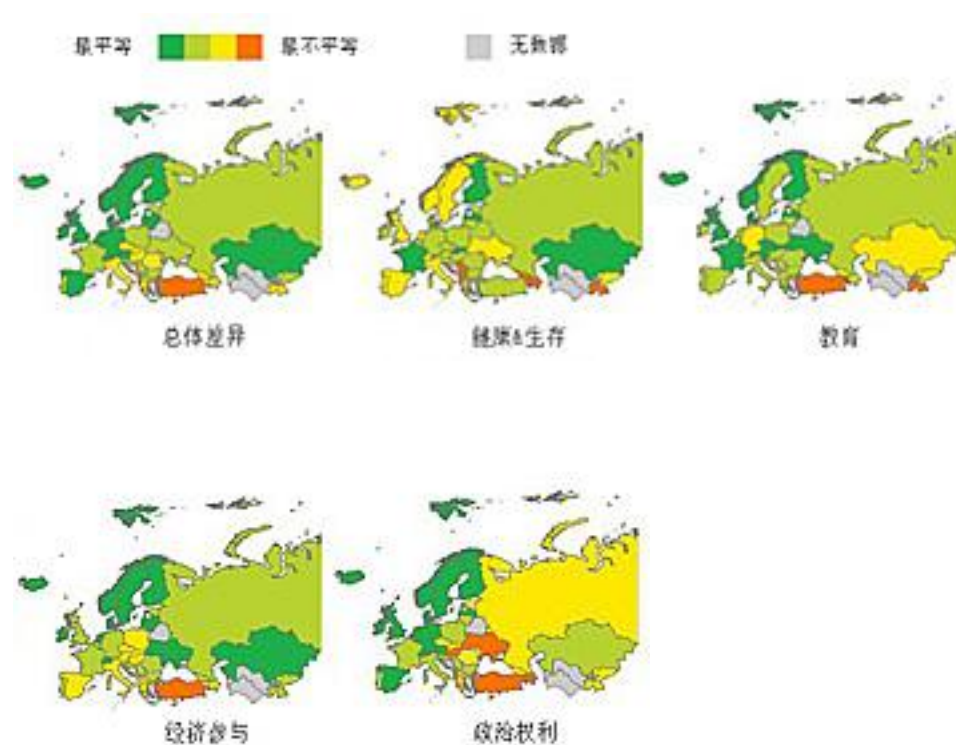
在政治权利上，加拿大只列为 42 名，美国更低，只排在 60 名。但是美国在经济参与上位列第 6，健康和生存项目上位列第 33。加拿大两项分别排第 9 和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整体得分最高的三个国家是尼加拉瓜、古巴和厄瓜多尔，都排列在前 25。巴西依旧排名 62，和去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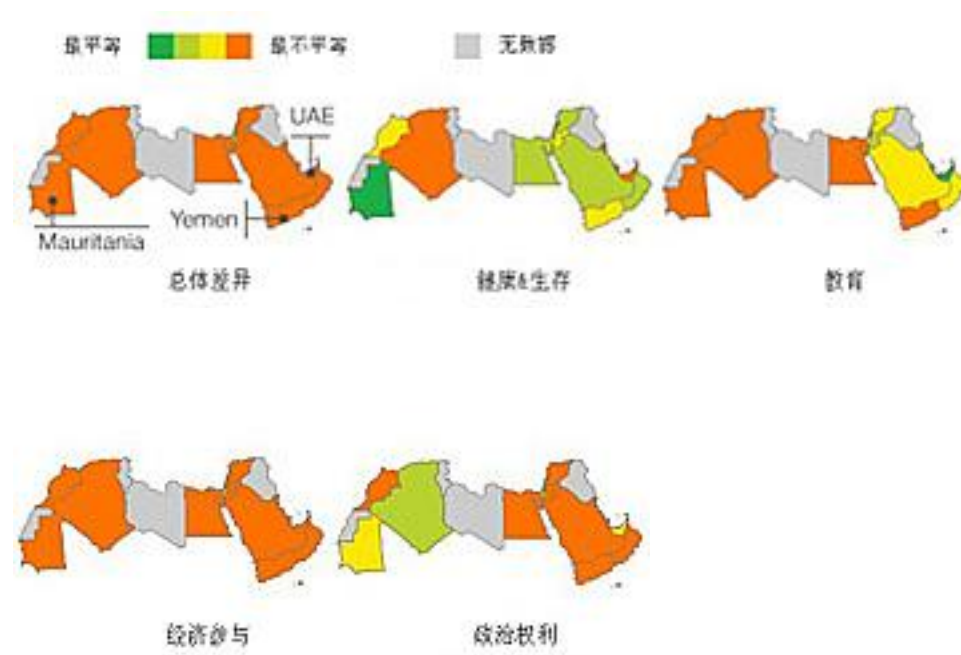
欧洲和中亚



和其他国家相比，北欧国家普遍得到高分。

跟若干年前比，欧洲南部的教育性别差异得到了好转，但是女性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水平还是很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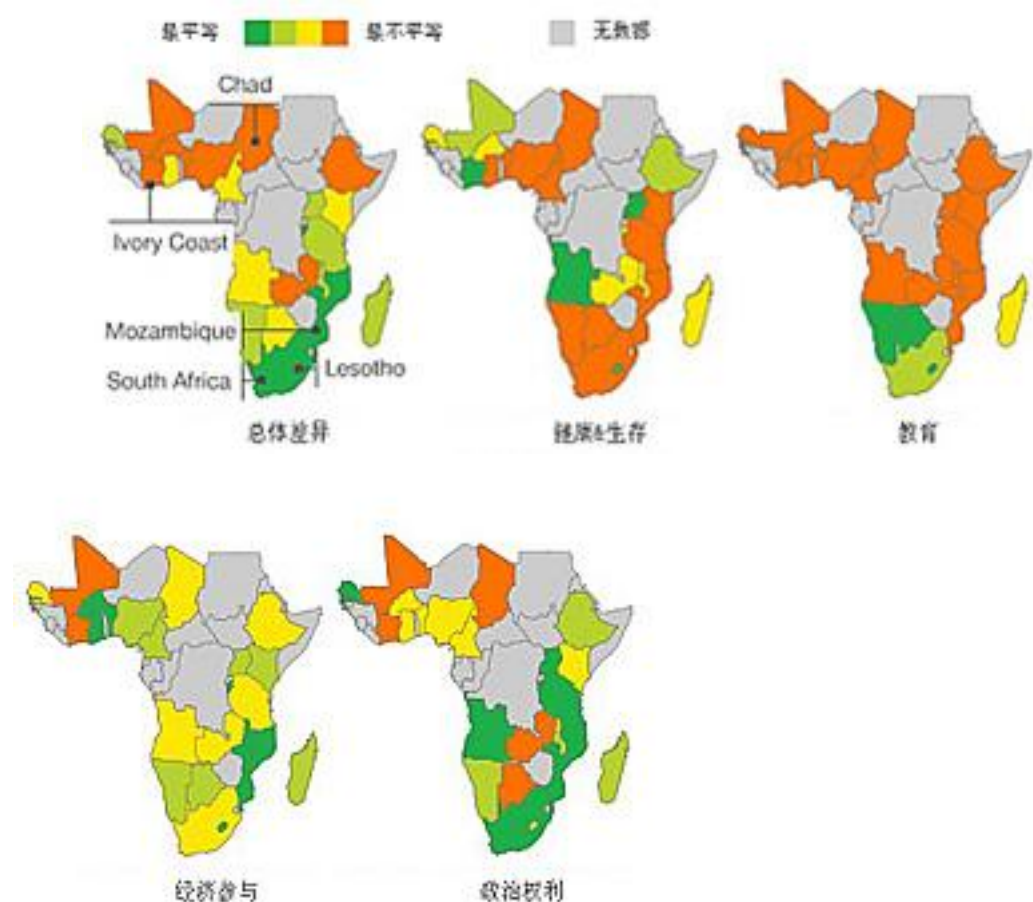
中东和北非



该地区是全球范围内性别差异最大的地区，而且呈现出地区性差别。比如海湾地区国家在女性教育上不惜投入巨资，造成反向性别差异。沙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成大学教育的女性比男性多。

与此相反，也门的女性受教育水平是非常低的。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这里分布着全世界性别最不平等的国家，比如乍得和科特迪瓦，都排在世界倒数。

但是非洲南部一些国家的在经济参与和政治赋权上的高分让他们进入世界前 30，莱索托排名第 16，南非和莫桑比克紧随其后排在第 26。

翻译|子乔

来源|UKONLINE

吕频：生育自主权，既不属于国家，也不属于父权家庭

放开“单独二胎”的政策引起了很多讨论，主张取消计划生育者，大概或肯定这是有限进步，或担心这是在用微调拖延彻底取消。另一方面，在互联网上，一些（看起来有女权倾向的）年轻女性却对计划生育政策的松动趋势表现出强烈的担忧……

女权者支持强制计划生育，真的吗？

如果说女权者反对强制计划生育的观点没有充分表达出来，那这并不是她们的问题。中国的正式言论空间基本禁止对强制计划生育侵权的揭露和批评，直到 2012 年 6 月陕西冯建梅遭强迫堕胎事件，才或许前所未有的突破了一次，但至今这仍不是一个完全自由流通的话题。

如联合国 1993 年《反对对妇女暴力宣言》指出的，对妇女的暴力包括由国家行使的暴力，以及国家对暴力的纵容。强制计划生育是一种典型的由国家行使的暴力，其存在时间之长，迫害范围之广，造成的灾难之深重，恐怕远甚在其他一些国家被认为骇人听闻的反人类灭绝事件。

反对强制节育、强制堕胎、迫害“超生”者……暴力没有借口，这种罪行三十多年来已经被千万妇女身体铭刻，为其辩解或轻描淡写是不可接受的。

所以事实是：或许女权主义者和其他很多人一样，没有能够做到响亮地反对强制计划生育，以及应该向那些为受害妇女做了更多工作的人权捍卫者学习，但女权主义在道义上和逻辑上都不可能支持强制计划生育，因为强制计划生育是直接迫害妇女权利的。

所以首先需要区分，当我们说“计划生育”的时候，所指的是一般的“计划生育”还是中国式的“强制计划生育”。

个人生育有计划是生育自主权的体现，许多国家也都在从人口的角度设定引导性的政策，这都和生育被强行“计划”不是一回事。支持计划生育不等于支持强制计划生育。

但是，强制计划生育在不同人群中间的推行方式和推行结果不一样，导致不同人群对政策的感受和评价结果不同，这是很正常的。

强制计划生育在城市的推行相对而言没那么残酷，加上城乡的隔膜、信息传播的限制，很多年轻人对强制计划生育的侵权性没有强烈的感受。不仅如此，计划生育制造了一个客观上的受惠群体，即在那些接受了“只生一个好”观念的城市家庭里出生的女孩。她们的成长较少受到重男轻女观念的挤压，家庭的爱和投资让她们享受到上一代妇女和农村女孩没有的自由发展机会。

这些年轻人对强制计划生育没那么反感甚至抱有一定程度上的好感，其实是基于一种自我庆幸：她们意识到，自己与母亲和农村女孩的命运的差距，在客观上是由计划生育带来的，不管父母情愿不情愿，计划生育让她们不用做原生家庭中的二等公民。

应该理解这些年轻人的体验。不是说能以此论证计划生育的合理性，而是说，政策实施的后果必然是差异性的。想改进，就需要先理解和处理这种差异性，不要抹杀某一群体的经验，要放弃非黑即白的思路。“取消计划生育”的说法，有时听起来就是这种思路下的口号。

因为希望纳入不同群体的体验，因为看到或担心两方都没有关照到妇女权利，所以女权主义者不愿在计划生育和取消计划生育之间站一个非此即彼的立场——是非此即彼是容易的，另类和深度思考往往会被误解和被忽视，很多妇女权利的见解都是如此命运。

取消计划生育为什么会让女人担心

要求取消计划生育的人士说：国家无权限制生育，应该把生育权还给公民个人。

这听起来完全正确，简直无法不支持。问题是，“个人”不是抽象同质的，每个人的权利行使程度会因其身份和权力地位不同。

有必要追问，如果国家真的释放生育控制权，那这种权力会实际由谁来掌握？这是关系到妇女福祉的严重问题——是丈夫/男人、公婆、父母还是妇女自己？有没有可能结果是，决定生育的权力从国家父权转移到家庭父权，妇女从

被强制不生育变成被强制生育？

生育必须基于妇女的子宫，所以生育权终极只能在妇女个人。婚内生育应由夫妻双方协商决定，但最终的决定权只能属于妇女，否则就意味着他人对妇女的身体强制，这是侵权行为。但是，认为妇女有为丈夫、为家庭生育/传宗接代的义务，这仍然是一种公然的文化，结婚就要生、要早生多生、生男孩……很多妇女面临丈夫及家族的生育压力，这是令人沮丧的前现代境遇。

强制计划生育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将妇女视为生育工具的父权文化，只是暂时用国家父权压制和收缴了家庭父权的权力，而且，家庭父权一直都在试图与国家父权争夺妇女的子宫，由此导致的摩擦和双重迫害都由她们身受：那些被多次强制堕胎的受害者，有多少只是为了满足丈夫或公婆的心愿；有多少妇女因为被强制结扎不能再生育而被嫌弃甚至被离婚。

在主张取消计划生育的时，必须树立妇女人权合法性。应该首先意识到，家庭父权和国家父权一样参与了对妇女的生育迫害，清理父权文化是让生育真正权利化的前提，取消计划生育不能在实践中等于将生育控制权从国家下放给父权家庭，而这正是许多年轻妇女特别担心的。然而，似乎没有看到主张取消计划生育人士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其中一些人还宣称生育是妇女的义务、不生育的妇女是自私等等，公然伤害妇女的生育自主权，其流失妇女的赞成票也就理所当然了。

性别不平等让生育意味着妇女的巨大代价，这是一些人害怕放开计划生育后被强迫生育的另一个原因。

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家务劳动仍然普遍由妇女主要承担，照顾劳动中的男性缺席尤其严重；大量劳工阶层妇女不享有生育保障，对她们来说生育就意味着失业，在白领职场中生育歧视也是司空见惯、基本不受制约；雇主对母亲很少关怀，公共托幼服务资源奇缺，为履行母职，无论是放弃工作还是减少工作投入，对妇女来说都是发展的损失；而且，妇女的性魅力被认为因生育而贬值，做母亲让妇女更依赖婚姻，离婚则往往意味着无酬劳动投入的割肉……

总之，妇女为生育所付的代价和她们决定生育需要怎样的勇气，男性体会

不到，父权家庭未必买单，国家则是基本无视。

若要取消计划生育真正成为妇女的福利，就需要考虑配套性的政策，给妇女广泛的生育支持，并纠正性别歧视，否则，在不愿生、不敢生、不得生之间，妇女仍然不能实现自由选择。或者说，要让妇女，乃至夫妻真正享受生育权，不能只谈计划或不计划。然而国家放开“单独二胎”的出发点压根就不是生育权，而是提高人口红利，呼吁取消计划生育者，或者只有粗糙的民粹式口号，就算有配套政策设计，也往往只见生育支持，不见妇女地位问题。

农村妇女极难就公共事务发声，最受影响人群的沉默让整个话题残缺。一些城市年轻妇女宁肯对取消计划生育说不，不是留恋强制，而是因为，她们自己并没有那么强的生育意愿，因此不太受强制的压迫，反而可以借助政策限制保护自己免受生育剥削。妇女需要可靠的承诺，在她们面前，没有性别视角的“人权”主张和专制一样会不受信任及道德失败，要不要回应她们，终究是对人权价值的检验。

计划生育争论需要第三种语言

在强制极度森严的时候，取消计划生育的主张渲染着地下争权的悲情，对话因此很难展开。而且，只要不进入国家议程，不管什么政策观点都是纸老虎，没有杀伤力，因此也没有争议的迫切需要。但放开“单独二胎”已经明示了言论限制的松动，取消计划生育主张公开化而且更有影响政策的野心，或许从此时起，争议开始非常有必要了。

遗憾的是，在关于计划生育是与非的讨论中，有性别视角，有足够知识，又愿意走进大众传播，这样的人士至今不出现。一些主张取消计划生育者公然与女权为敌，妇女的经验，性别的视角，只能以一种因被忽视而激越的姿态，在网上零散地进出，集结不起多少话语权。

假装女人不在场，热热闹闹地谈论应该或可以允许她们怎样，这种事情总是在发生。但换一种角度想，就此加入讨论而不是等待完美代言者出现，就此寻找计划生育问题中国论述的“第三种语言”，在为国和为家之间，在黑与白之间，正是一件可做的事情。

文|吕频

谈性权是阶级的奢侈吗

北外性别行动小组发布的“我的阴道说”引起了广泛的争论，很多反方观点太陈腐，让人没有回复的动力。有一种观点倒觉得值得对话，大概是：

北外女生及女权主义者应该更关心底层者如女工的权利受侵害问题，而不是发布享乐和纵欲式的中产阶级宣言。

对话的前提是我们都同意为下属群体争权是当务之急，比如深圳手牵手工友活动室即将发布的女工性骚扰调查就非常值得期待。

分歧在于：

“我的阴道说”所表达的诉求是否可归于“纵欲”和“享乐”以及是否属于中产阶级——这其实是个形容词。

在这种分歧背后，其实是这样两个话题：

第一，性，在今天这年代，是否还需要/应该及如何被视为权利；

第二，性、性别与阶级的交叉分析眼光到底该如何落实于女权主义的行动方案。

关于第一个问题：

性仍然是一个亟待权利化的议题，虽然看起来人们已经谈、做和消费了太多的性。中国的性存在之畸形，重要的原因是，似乎有了更多自由，但自由是不均衡的，而且基本没有权利化。这导致了压抑、分裂和虚伪：可做但不可说，可做可说但不受保护，做、说和受保护成了特权，因阶级、年龄、性别、性取向等而差异分配，还被视为理所当然。而且，即使是特权者，其性的自由也可以随时被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政府收回，薛蛮子就是一个实例。

自由与权利本来是同义词，这两者在性领域中的悖离，其实是从一个侧面，如所有其他侧面一样，无可逃地映射了中国的不平等和极权状况。这也导

致了性暴力痼疾的无法治疗，因为国家没有帮我们建立性不受侵犯的权利边界，特权就是侵犯的理由，国家既是予取予求的性自由的恩赐者，也是最大的性侵权者。

从自由的权利本色看，欲望是正当的，而且应该在所有群体中赋权，单就这个词而言，它不应该被视为奢侈品或被当作某个阶级的污名标签。“我的阴道说”所遭到的反对，不能说明“社会大众”有什么阶级批判的觉悟，只能证明，即使在女大学生这个比女工优越得多的群体，欲望的主体自由表达也仍然是不被允许。结合对这种怪现状的观察，才能更好地理解与抵制今日的中国式欲望都市规则：只有符合规训，不挑战权力结构的欲望才被允许流通和表演，无论其是披着现代性外衣或资本主义式，还是效忠于传统美德。

对妇女来说，让性成为权利，伸张欲望的主体性，是跨阶级的议题。前提是普遍的人权——任何一个妇女群体都不是无权享受欲望的群体。

在天津西青的工人区，我曾看到街边连成一片的小旅馆，纷纷打出这样的广告：“实墙装修”。这是否说明劳工的性活跃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可以想象他们是如何以私下的、不那么“合法”的性开辟出异化劳动之外的相互取暖与身心修复之地，以及如何努力地维护着性的尊严和隐私。然而，这些小旅馆让我感慨，更让我为女工担忧，若没有机会演练自主的一课，那么性对女人就不免是危险的，阶级和性别将使她们的性双重脆弱。

性的面向并非奢侈，而是内在于阶级与性别，这三种分析范畴的脱节，任何一种单一论述，都可能生产神话，比如“豪爽女人”式的女性性解放呼唤，置于中国语境中，就可能意味着阶级和性别的双重虚假意识，很多女人“豪爽”不起来，不是因为她们“想不开”，而是因为缺乏社会资本，发展与权利受困。不回应阶级问题，单一的欲望召唤不是赋权，甚至会带来困扰，而且，这已经被利用为在妇女群体中划出阶级的一种手段。

另一方面，以“关注底层”为光荣的很多 NGO，回避和不处理性，包括妇女组织。这当然是能力不足的表现，性是一个敏感和同样需要专业能力的工作领域。更重要的是，或许我们自己没有去除某种性的耻感，而这种耻感又混合了某种民粹思想——对所谓“无产阶级纯洁性”的幻想或苛责，以及缺乏想象力——

一对抗争正当性的理解太单一，不堪被性纷扰。于是，我们只能以去性的方式谈论受压迫者在性当中的受暴和受害。不是说性暴力不重要，而是说，这回避了她们性的完整经验、需求和可能性，消极的不被暴力的权利和积极的行使欲望的权利是不可能分开的，这不是口号：“会说要才能会说不要”，这是对太多教训的总结。

压迫体制的运作需要分割人的生产与生活以及所谓公与私，对被打入私领域的那一部分不予救济，这是已经被识别出来的阴谋，所以女权主义坚决反对所谓公私之别和对私领域中权利的否认，并赞美被压迫者包括妇女协调和维护生活完整性的努力，女工组织认识到女工维权不能只处理与工厂劳动经验和劳工身份相关的那一部分，家庭暴力、家务分工、角色规范……的问题都不能忽视。性的问题其实也总在，它肯定带来更多的挑战，既需要抵制如富士康“厂妹”报道那样对女工的性污名，也不能无视工厂区性欲的不择出路，这只是一个很小的例子，性领域里特别容不下一极思路，因为这个领域里的个人实践丰富到语言不可涵盖的程度，这个角度的加入，会迫使性别和阶级的分析视域不得不变得更加包容和不做定论……。

为自己争权是最基本的权利实践，每一种都是在给其他人做示范。识别欲望的阶级和性别属性不等于就女工只能谈性骚扰不能谈性欲望。把性欲的主体资格从“他们”那里夺回来就是一种反抗。所以女大学生可以发表她们的“阴道说”，更也可以有残疾妇女版、女工版、老年妇女版……的“阴道说”。我们只是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文|吕频

董小姐的故事：一个普通中国女孩一生经历的性别歧视

董小姐出生在北方某省的一个小县城，身高 162、体重 50 公斤、二本毕业、眼睛小小头发长长——总之，符合一切“普通女孩”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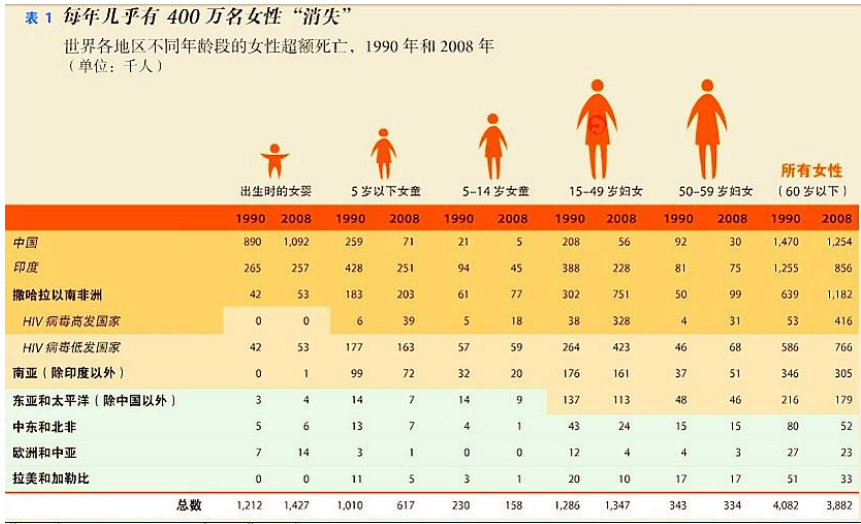
但是，董小姐“普通”的一生绝不简单，就像每一个中国女性一样，她经历了

千难万险才能“平凡”地长大并走向晚年。

胎儿

当父亲带 X 染色体的精子进入了母亲的卵子的时候，按照主流的观点，董小姐的性别就已经被决定了为“女”了。她将面临的危险也就由此开始。

在中国，在计划生育和重男轻女观念的交叉影响下，选择性堕胎造成大量应出生的女童“消失”。2008 年，中国“消失”的应出生女童达 100 多万，占世界总“消失”女性的四分之一还多；2012 年，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达 117.7:100，显示了严重的、非自然的男女不平衡。



(数据来源：《2012 年世界银行发展报告：性别平等对发展非常重要》)

Baby

董小姐的父母是镇里的小个体户，他们没忍住好奇心做了 B 超检测，想知道肚子里孩子的性别。当得知是个女孩时，他们多少有些失落，但思想不算太保守的他们并没有动把孩子打掉的心思。所以，董小姐就在一个夏天的夜晚降生了！

在中国，残忍地伤害女婴的事并不鲜见。近几年“针扎女婴”的案件在黑龙江、江苏、辽宁、山东、四川、云南等地接连曝光。多起案件中的女婴都在襁褓之中被反复扎入多根钢针，最多的一个女孩体内的钢针达 26 根，而作案者往往是这些女婴的至亲。

被曝光出的虐待女婴案件仅仅是冰山一角，由于婴儿被扎难以发现，许多女婴或许就会被认为死于某种“无法诊断”的疾病。

虐杀女婴在中国可谓“古老的传统”，“针入大女体，下胎生男孩”，以及将女婴杀死埋在路上、任人践踏，使得女鬼不敢再来投胎等迷信说法，使得女婴的生命被视作“求子”的祭品。

董小姐的奶奶在电话里知道生的是女孩时脸马上就黑了。但当她赶到，看见胖嘟嘟的董小姐和其乐融融的儿子儿媳时，她就喜笑颜开了。

童年

董小姐上的是镇里的小学，上学路上总有小狗跟着她一起走，她喜欢和同学们打树上的知了玩。

天真烂漫的童年，真的像歌里唱的那样阳光明媚、无忧无虑吗？

仅在 2013 年上半年，媒体曝光的校园性侵案就有近百起，而未曝光的案件数量让人不敢想象。

施暴者大多数是这些孩子的老师、校长、亲戚等熟人，其中许多人对多个孩子、多次施暴。甚至有乡村教师透露，在乡村学校，教师性侵害、性骚扰学生已见怪不怪，不少地方政府甚至帮助隐瞒犯罪，只为“政府形象”。

幸运的是，董小姐并没有在小学里遭到伤害。

中学

小学的时候，董小姐只要上上课、做做作业就能考个全班前几，她班上的前几都是女生。但自从她到县里上初中以后，就越来越多地听老师说：“女孩子小的时候成就好，长大了就越来越不行了。”“男孩子数学思维好，女孩子学语文好。”“女孩子细心、会背书，男孩子有创造力。”“男孩子会慢慢赶超上来。”……无论哪个科目的老师都这么说，尽管语文老师是男的而数学老师是女的。



连班上集体订阅的《人民日报》也说女生的理科天赋不如男生。

（但其实，“右脑神经发达”是无法论证“数理化天赋较高”的。）

和董小姐同上一个小学、名次总比董小姐高一点的小丽有一天对她说：“明天就要开始学几何证明了，怎么办？那些男生逻辑思维好，我肯定比不过他们。”小丽果然就总也学不好几何证明，渐渐地连其它数学题也学得不顺了……董小姐倒觉得几何挺好玩的，她的数学也不比哪个男生差。

到了高一，董小姐有了一个梦想——她想开飞机！

长在小城的她从来没有坐过飞机，但她一次到省城表姐家玩，表姐家住在飞机场旁边，董小姐第一次看见在头顶上轰鸣而过的庞然大物，就被它迷住了，她想象自己坐在舷窗前，面前除了天空还是天空……

为了这个梦想，文理分科时董小姐坚持要学理科，她的理科成也不差。但董小姐的父母说，女孩子不应该学理科，学文科好，学文科以后当文秘、当老师都很清闲，适合女孩子。董小姐不听。

然而，最终让她放弃了开飞机的梦想的，是当年高考的表姐拿回的一本招生黄页，在航天航空大学的招生简章里，清楚地写着：“飞行技术专业限招男生。”

学员须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达到毕业条件者,由南航大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三、报名条件

1.本专业在江苏、安徽等省(具体省份详见2013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招生计划)招收参加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理科考生,男性,外语语种为英语,年龄16至20周岁(1993年9月1日至1997年8月31日);

（截图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3 年飞行技术专业招生简章）

梦想破碎的董小姐什么也没有多想就报了文科。

其实,无论是“女生文科好,男生理科好”还是“女孩子应该做安稳轻松的工作”,都是性别刻板印象。由于大多数女生和男生从小到大不断地被这样明示和暗示,TA 们很有可能出现符合这些期待的表现和选择被期待的道路——这就是一个社会构建的过程。而这种构建所逐渐导致的女性不利地位又会成为女生天生如此的依据,形成恶性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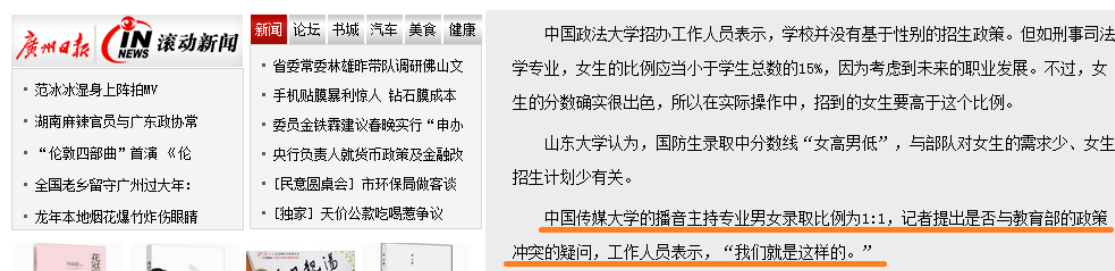
更糟糕的是,许多高校还基于性别刻板印象和就业歧视制定歧视性的招生政策,在教育中限制女生的发展,这进一步又强化了刻板印象。

大学

董小姐现在又有了新的梦想——当主播,多酷啊!她的专业考试和高考成绩相当不错!她填报的是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专业,满心期待地等着录取通知书的到来。

但是.....她落选了,而与她同分的男孩子却顺利被录取.....原来中国传媒大学的播音主持专业按男女比例 1:1 招生,报考的女生又多,女生的录取分数线比男生高出了好多分!

董小姐伤心欲绝,愤怒之下打电话到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办,工作人员只回了她一句:“我们就是这样的。”



（广州日报：中国传媒大学的播音主持专业男女比例为 1:1，记者提出是否与教育部的政策冲突的疑问，工作人员表示：“我们就是这样的。”）

中国女权组织“妇女传媒监测网络”发布的《2013 年“211 工程”学校招生性别歧视报告》中指出：近七成 211 院校有性别歧视的招生规定，其中 34 所学校直接违反教育部的招生规定。

董小姐的第一志愿又不幸落空，掉到了一所二本大学，读管理专业。

大学里的学业轻松，她在图书馆里迷上了社会学，当她啃过了数十本社会学的经典作品，她决定要报考浙江大学的社会学专业研究生。

但董小姐的父母不赞成，他们说：“女孩子读那么多书干嘛？”“赶紧出来找过办公室的工作挣钱不好？”“过两年找个好男人结婚，女孩子一辈子的幸福就算有着落了，我们也放心。”她的女性朋友也说：“再读三年你都 26 了，好男人早就都有主了，你不会还想读个女博士吧，小心没人敢要。”

董小姐横下一条心，不为所动。

不幸的是，她在有一天刷微博时，看到了这样一条：



（@冯钢-六合之外（浙江大学教授）：昨天面试免试推荐的研究生，居然 5 女 1 男，性别比例失调，结果前三名还都是女的。根据以往经验，女生读研后继续走科研道路的十不足一，读研期间也少有专心学问的，大多混个文凭准备就业。免推生就这样拿走了 3 个名额，正常考试的名额就只剩 2 个了，真为那些有心走学术之路的考生担心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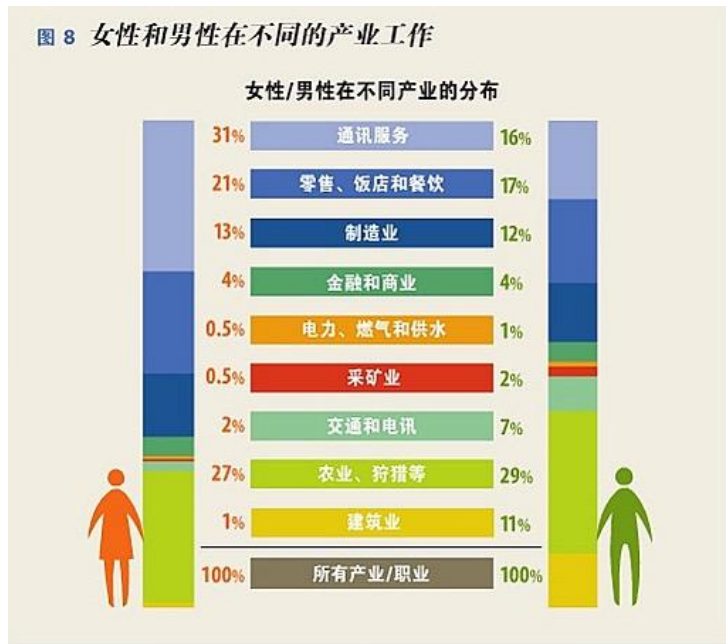
董小姐觉得头皮发麻，然后她默默地删掉了刚下载的浙江大学社会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关掉了电脑。她想：教授都这样了，女生怎么可能做得好学术呢？

职场

董小姐考研受挫以后听父母的话开始找工作，虽然她遭遇了不少这种情况：

但她最后还是找到了一份文职工作。

职业的性别隔离是一个世界性的现象。女性的工作往往集中在文职类和服务业等，而对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采矿业等行业则甚少涉足。但这样的职业性别隔离，并非取决于男女的生理差异，更多的则是基于“女孩子应该做安稳轻松的工作”“女人没有方向感”“女人不能吃苦”“女人空间思维不好”等社会的刻板印象。



来源：WDR 2012 编组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对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对 77 个国家的统计数字估算

董小姐开始工作的头几年相当努力，她用心写策划、准备 PPT、写报告……总是加班，对同事和领导都很热情。

在她工作三年后，董小姐终于等来了第一个升职机会。她把竞聘书交到顶头上司的办公室，上司说：“小董啊，我就知道你是个有想法的女孩，”说着把手放在她的大腿上拍了几下，就不拿开了。董小姐有点木木的，不知道该怎么办，该笑？该点头？还是……她木木地微微鞠躬，说：“谢谢领导。”起身出了办公室。

据跟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调查，超过 80% 的女性曾遭到过性骚扰，其中 50% 来自工作场所，36% 来自上司，14% 来自同事。

董小姐越来越不知道如何与她的领导相处，终于也没能被选中升职，一个比她晚进公司一年的男孩子获得了提拔。

董小姐对工作开始变得懒懒地，后来索性换了一份工作。

结婚

在新公司又工作了三年，升迁了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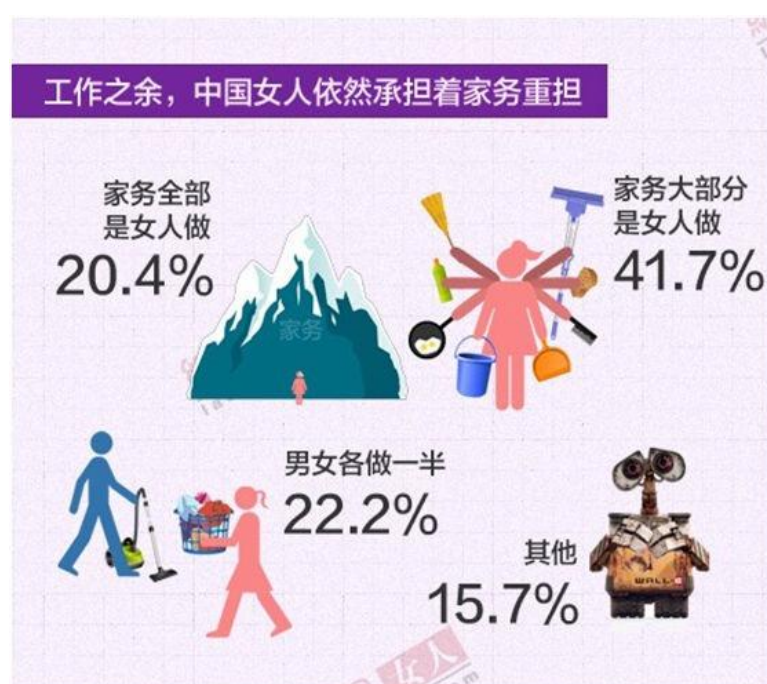
这年，董小姐 28 岁了，当年的大学同学许多都已经结婚，有的孩子都两

三岁了。她成了人们口中的剩女。

董小姐的父母也催她，于是她通过相亲认识了她现在的丈夫，拍拖不到一年便结婚了。

结婚一年后，董小姐怀上了孩子……孩子出生……孩子还小……等孩子上了幼儿园，四年过去了，董小姐错过了两次升迁的机会和一次外派出国的机会，与她同一年进这家公司的男同事都成了部门经理了。

在中国，生育妇女的产假规定为 98 天，对新科父亲的陪产假没有明确规定，部分单位有自己的陪产假规定，也往往只有 5 到 10 天。从社会观念到法律政策，都将生育和照料视作妇女理所当然的责任，同时女性还有着沉重的家务负担。这些都将妇女束缚在家庭之中，而无法在同样的时间精力条件下与男性在职场上一比高下；这亦成为了一些企业招聘时限制女性的借口。



由新加坡国立大学与位于纽约的亚洲协会 2012 年联合发布的《升至高层：亚洲女性领导力》报告指出，尽管在过去的五年里，中国高等院校的女生入学率大幅提高，但在过去的 10 年里，中国女性在社会公平和担任领导职务方面不进反退。与其它亚洲国家相比，中国女性“缺席”中高层管理职位竞选的比例属于最高之列，有近 53% 的中国女性在工作中从未能从较低级别的职位升迁。

虽然工作升迁不尽如人意，丈夫在家务和带孩子上基本不帮忙，但除了偶尔吵架，董小姐和她的丈夫相处得也总算和睦。这意味着董小姐幸免于近四分之一的已婚中国女性都遭受过的家庭暴力。

根据 2011 年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过配偶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强迫性生活等不同形式家庭暴力的女性占 24.7%。而中国目前还没有一部国家级的家庭暴力防治法。

退休

为孩子、家庭和工作操劳的时间总是过得很快，董小姐转眼就到了要退休的年纪，虽然她觉得自己还精力充沛。而她的丈夫虽然身体状况远不如她，但他还有 5 年才退休呢。

更短的工作年数、更低的平均工资、更长的平均寿命，使得中国中老年女性的晚年生活比男性更加没有保障。

董小姐也希望能够安逸、无忧地度过晚年，但算算自己的退休金，她还是放弃了去欧洲旅行的愿望。

总有人说，“在中国，男女已经太平等了！”

这真的是事实吗？

（本故事纯属虚构。如有雷同.....或许因为你生活在中国。）

文|南岛

编辑制作|二猫、南岛

图片来源|网易女人频道《2012，中国女人素描图》；其余来自网络及网页截图

男权文化所受的挑战远远不够——艾晓明谈“我的阴道说”风波及中国民间女权运动

【按：北外性别行动小组为话剧《阴道之道》发布的“我的阴道说”系列图片传遍互联网，意外遭到了无数攻击辱骂。女声为此采访了曾在 2003 年发起《阴道独白》大陆中文首演的艾晓明教授，她希望将坚定的支持传达给女生们，亦透过这场风波，阐述她对中国女权主义行动取向的思考，关键词：文化批判、社会运动。】

男权文化所受的挑战远远不够，他们有权力的支持

难道阴道不应由拥有它的人做主，却应由其他人做主

女生们打出来的口号都是申张女性的意志，在生活各方面包括性方面的自主权，本来应该是常识。但厌女文化本来在这个社会中就存在，当女生演出这样一个戏，厌女文化就找到了一个突破点，借题发挥他们对女性、对女性的声音、女性自强自立的文化的“本能”排斥，以及他们内心的焦虑。

“我的阴道说：我想让谁进就让谁进”等等这些话，猛一听是很突兀的，是很容易荒唐化的。但背后是有一套文化立场、表述系统的，不在这个立场，不从这个视角考虑的时候，就觉得很荒唐。

看到“的头脑我做主”，或者“我的头脑、我的手脚我做主”，不会觉得荒唐，但“我的阴道我作主”就会让他们觉得奇怪。“难道你觉得阴道不应该由拥有它的人做主，而应该由其他人做主吗？”我们是可以这样反问的。社会预设了女生身上的其他器官由自己做主是可以接受的，但阴道由她们自己做主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这个文化里有一种普遍的看法：阴道属于别人，不属于这个有阴道的人，如果你说她属于你自己，大家反而奇怪了。

为什么我们这个社会里这么多的强奸和性侵害，而且其中很多侵害儿童的是对儿童负有责任的人：校长、班主任、老师、家里的长辈……这都建立在一个普遍的（预设）前提上，就是阴道好像战利品，天生是要被别人俘获的。

阴道可以由自己作主，这话说出来反而另类了，倒会招来嘲笑、污名。骨

子里是男性中心的、蔑视和否认女性的自由意志的文化。

那些人敢于说这些，一定是得到了社会文化的支持。就像海南性侵事件，媒体报道是受限制的，家长和女孩的活动是受限制的，独立调查是不被允许的，律师是见不到家长的。社会权力结构设置了种种障碍。这非常鲜明地说明了一点，就是在这个地方发生这样的事件，背后就是有权力和文化的支持，这是特别艰难的一点。

演出阴道话剧是很小的事情，不就是一个戏吗？可是也不算小事。我们可以看到，这个社会原来是这么抗拒女性的声音，这么不愿意听到女人讲述自己的故事，这么忌讳女人把性、把自己身体的一个部分清清楚楚地说出来。让这一切陷入混沌、蒙上一团迷雾，不就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并且赢利吗，说难听点就是混水摸鱼。

对制止这么多骇人听闻的对妇女的人身伤害，这能有任何好处吗，没有。

男权文化源远流长，非常强硬，而受到的挑战是远远不够的。“我的阴道说”让他们意识到阴道是有脑子的。有些人产生那么大的反感，这说明已经起到挑战的作用了。一个有基本礼貌懂得基本的相互尊重的人，都不会那么说话。他应该会想：“为什么这么说话呢？”然后他就可以去了解阴道话剧十年的演出历史，就会理解和明白，这从什么语境中说出来的。

阴道话剧涉及到“自由的性”和“暴力的性”两个主题，也涉及到多元的性。要讨论就不能只是抓住“阴道”这个字眼，还是要看剧本和戏，空对空的讨论脱离了具体语境，很容易歪曲了本质。

知道我们必须这样做，内心就平静很多

没有文化和社会建设，就没有可能制止对女性的暴力

互联网上发言很容易，泼污水也变得很容易。污言秽语是没有力量的，只是传统文化的回音壁，对谁都没有好处。他们是被蒙住了眼睛。

没必要和泼污水的人去讨论问题，只能和能讲理的人讲理。也没必要仇恨他们，也不用对骂。有理不在声高。我们作为挑战者和新的文化的建设者，只

能用开放的心，更坚韧的意志，快乐地走自己的路，该说就说，该唱就唱，让“我的阴道我作主”这样的声音更响亮。

我们要积蓄力量，比如“美丽的女权徒步”和女权行动派的很多活动，已经展示了很多力量。10 年来，自 1995 年以来，甚至 100 年以来，性别教育的成果是很丰硕的，从我们的女权前辈开始，做了艰苦的努力，才到今天，一个年轻女孩可以为了女权兴高彩烈地上路，还有那么多人去送她，她有一种内心的力量。当我们看到很多人有这种内心的力量，我们自己也在成长壮大的时候，我们就会心平气和地对待污言秽语。

今年 6 月我发裸照的时候，很多人说大学教授还脱衣服？我一点都不生气，我认同的大学教授和他们认同的就不是一种人。大量的评论我也没看。我很清楚我自己在做什么，全世界拿身体做行为艺术的，有很多很多例子。最重要的是，我的乳房我作主，我想做什么都可以，我做母亲可以哺乳，我需要抗议没地方抗议的时候，也可以在上面写字。我能想到别人会说什么，我也能应付得了。仍然有很多人准确地理解了我的意思，有非常多的共鸣，他们的反应就是理想的读者的反应。

如果要为女权主义付诸行动，就要做长久的准备。不可能一出手就赢，甚至一生都不可能赢，但知道我们必须这样做。内心就会平静很多。

说是这么说，但每个人遇到压力的时候，还要自己去经历应对的过程。说到底，我们对社会的挑战也是对自己的挑战，文化的限制不仅限制他人，更是限制自我。想战胜一种文化观念的时候，首先要问我们能不能战胜在这个文化中的自己。如果想得很清楚，我们是不会在乎这些人的，他们有一百个、一千个也无所谓，他们能把你怎么样。

当然，社会中有各种疯狂的个人，也不排除有男权极端分子会伤害别人。但我想，之所以有女权的社会改造，目的就是一个：我们不能让任何一个女性遭受基于性别的伤害。如果没有文化和社会建设，我们不可能制止对女性的暴力。

我衷心希望，北外的学生，别管这一切，把这戏好好演出来，有更多女生

把自己的故事讲出来。平等权利涉及到制度各方面的改造，需要一系列变化相辅相成。戏剧能起到什么作用？在文化观念上可以起到挑战，促进新的文化养成，让人们听见女性的声音、故事……。

但这还不是更重要的，更重要的是，像肖美丽一样，像很多年轻的女权主义者一样，做出更多有创造性的行动，让很多还不敢这么说这么做的女生，看到新的榜样。

挑战者不一定有好下场。可能会遇到很多困难，遭受人身攻击，甚至失去安全的生活，失去有保障的前途。人类历史上所有为理想而奋斗的人，推动社会进步的人，科学和思想的创造者，其实经历都是一样的。但你体会到一种有意义的生活，还是很可满足的，是人生中一种幸福的体验。

女权必须在社会问题上有行动，女权就是战斗性的

成为公民运动的一部分，让女权发挥应有的更大作用

在社会运动的各个领域里面，中国女权的声音还是比较弱的。女权的步子迈得太小，影响力不够，政治参与不够，和草根女性结合也很不够，它确实有“先天”的弱点。很多女权的活动，还是在校园，在学界，在文化圈。

但现在可以看到：一群年轻的女权活动分子打破了学院和民间的分野。

海南性侵之后，社会上有强烈的呼声，但（一时还）没有女权的声音，那时候我就想：如果这时候女权都不发声，要女权有屁用，还有脸讲什么女权。所以叶海燕她们的举牌抗议是一个非常好的活动，参与者里有律师，有民间女权者，有 NGO，有艺术家，打破了界限。

女权运动要向这个方向走，不要只在教室里，要社会化、面对社会现实，打破壁垒，做各种连接，包括代际之间的、女权和同性恋权之间的、各种公民权利之间的，这样女权才可以变得有生命力。女权不是书本的概念，也不是舞台上的狂欢，是从社会运动的活水里汲取生命力的实践。成为公民运动的一部分，女权才可以发挥她应该发挥的更大作用。

女权必须在社会问题上有行动，不能两耳不闻窗外事，那只是形式主义的

女权，女权就是战斗性的，连在民主国家都是这样。

10 年前，我和学生也讨论过报纸上的歧视性广告，还和广告商一起座谈。现在看到这些广告，我不会像当年那样有强烈的反应。在某种象征符号中把女性当作物，其实是这个社会结构中的结果，我不会反对这个结果，我要反对那个原因。

这个社会有很多问题，有人说都没有什么批评的空间了。有很多不乐观的理由，但很多人仍然在坚持。我觉得，当我们什么都不能做，在非常黑暗的状态下，起码可以做一件事情：保守自己。“我的观点没有改变，听不听是你的事情。”

不可能马上看到结果，也可能不能改变对方，但我们自己不变。

中国女权的使命是重大的，但社会变革需要很多很多积累。我相信学生的演出是很好的历练，面对各种声音，重新掂量自己，迈出这一步，找到出发点，自我的成长会有很好的结果。

采访|吕频

“纯爷们”更易施暴？

经过妇女权利工作者们超过十年的努力，“性别暴力”或“家庭暴力”对于中国社会已经不是冷僻词，但预防和制止性别暴力的关注点仍主要指向受暴妇女，而对施暴者的关注较为匮乏。

“以往的（反性别暴力）项目主要关注从女性的方面推动，这个仍然非常重要，但我们同时也希望了解，针对妇女的暴力或者家庭暴力，男性究竟是如何看待的，以及他们的态度、行为和潜在的施暴行为之间的关联。”“男性气质与性别暴力研究”项目官员文华说。

12 月 16 日，国内首个关于性别暴力与男性气质关联因素的研究——“男性气质与性别暴力”研究报告在北京发布。该项研究历时两年完成，由联合国人口

基金会驻华代表处和“预防伙伴”项目支持，北京林业大学性与性别研究所和中国反家庭暴力网络/北京帆葆联合开展。

报告发现，性别暴力的发生与“男人应该强悍”“必要时男人可以用暴力维护自己的尊严”等被认为“纯爷们”的支配性男性气质密切相关。

超半数男性曾对伴侣施暴

“男性气质与性别暴力”研究分为定量研究和质性研究两部分。定量部分自2011年5月在研究地“A县”开展，调查了年龄在18-49岁之间的1103名女性和1017名男性。该研究负责人天津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王向贤说，虽然此研究并不能代表全国的数据，但是已有的研究中数据最详实、调查最深入的，其研究结果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中国的性别暴力状况。

调查发现，亲密伴侣暴力普遍发生。在曾有过伴侣的男性受访者中，承认自己对伴侣施加过身体和性暴力的比例高达52%，高于女性受访者遭受暴力的比例39%。在有过伴侣的女性受访者中，每10个就有1个曾遭到来自男性伴侣的强奸，由男性受访者上报的比例则更高，为14%。

王向贤认为，男性受访者上报的比例更高可能是由于支配性男性气质的广受认可——男性不仅相信自己有更强的性需求，而且认为表现强悍甚至是施加暴力具有正当性。

遭受亲密伴侣暴力的女性经常不告诉任何人。只有35%遭到伴侣暴力的女性曾向家庭成员寻求帮助；在遭到强奸的女性中，该比例下降到15%。而在寻求了帮助的女性中，获得了家庭的完全支持的女性不足30%，她们往往遭到家人的冷漠对待甚至责备。在遭到伴侣暴力的女性中，只有7%的女性报警。在强奸和强奸未遂的事件中，只有5%被立案。

另外，报告还指出，近1/4的强奸实施者首次施暴的年龄为15至19岁，超过9成的施暴者首次实施强奸的年龄低于30岁。

强奸实施者的低龄化特征，引起了报告发布现场多位专家的关注。北京民间妇女组织反家暴网络/北京帆葆的创始人冯媛认为，这一现象是非常具有震撼性的，反映出对未成年人的非歧视、非暴力教育亟待纳入学校教育和非正规教

育当中。

支配性男性气质增加性别暴力

尽管关于伴侣暴力和强奸的数据触目惊心，但在针对性别关系的调查中，仍有超过 98% 的受访男性自称同意“不论男女，人们都应当受到公平对待”。

对此，定量研究报告指出：“这一矛盾可以部分地由 73% 的男性认为男人应该强硬，以及 52% 的男性支持男性使用暴力维护名誉这一事实而得到解释。因此可以推断，如果男性发现他们的权威受到女性伴侣的挑战，他们可能会使用暴力以捍卫他们的权威地位。”

强奸问题典型地反映了支配性男性气质与暴力行为的关联，在对强奸动机的提问中，高达 86% 的强奸实施者自称其动机是认为“男性对女性拥有性权利”。

同时，在针对“男性气质”的研究中，有 52% 的男性受访者认为男人比女人更需要性生活，而女性受访者中这一比例达到 71%，报告认为这体现了许多女性已将这一刻板印象内化；有 41% 的男性受访者认为妻子不能拒绝和丈夫过性生活，赞同这一观点的女性为 33%。

研究报告认为：“对男性性特权的广泛接受可能进一步解释了为什么部分男性感觉对女性实施强奸是正当的。”

通过定量研究，研究者们相信，当前社会中对“性别差异”的构建使得男性对女性施加的暴力被合理化了，而支配性男性气质的观念与行为是增加男性施加伴侣暴力、女性遭受伴侣暴力的最密切因素。

个体体验反映普遍结论

质性研究《艰难时世：中国社会变迁中的男性气质与性别暴力》通过访谈不同类型的男性和女性在生命历程中关于暴力的经历和反思，进一步梳理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对性别暴力的影响。

受访者根据其对性别暴力、性别关系的观念和经历被分为“性别平等男”“施虐男性”和“受虐女性”三组，每组各 10 人。其中，“性别平等男”是指展现出反对

支配性男性气质行为的男性。

质性研究的结果印证了定量研究的发现：“施虐男性”较“性别平等男”更为认可支配性的男性气质。

三组受访者中都有对象生长于重男轻女的家庭或童年目睹父母的家庭暴力，但“施虐男性”更倾向于将这些经历视作一种正常现象，将暴力合理化为管教行为。这一差异延续到学校生活中，“施虐男性”往往将欺负同学和被同学欺负视作学校生活的一部分，并将之描述为加固同学间感情的方式。

同样，在亲密关系中，“施虐男性”将吵架和打架视为亲密关系中的常见现象，对女性受到的伤害不以为然，没有负罪感和自责情绪。一名因醉酒杀妻被判刑的受访者李军（化名）认为自己是不走运，“没想到一棍子就打死了”。

与之相对的，“性别平等男”在亲密关系中并非完全不曾使用暴力，但在使用暴力后会将其视为意外的、不应当的行为，并感到后悔。

而“受虐女性”对性别暴力反应和反思则出现了明显的代际差异。较为年长的“受虐女性”更多抱有“包容丈夫”“保全家庭”的想法，而在家庭暴力中生活多年，尝试解决家庭暴力的方式可能是向女性亲属寻求支持。年轻的受暴女性则倾向于更快更系统地寻求法律和心理的专业帮助。

研究报告为行动和倡导提供依据

在12月16日的研究报告发布会上，与会的学者和妇女组织工作人员均强调，她们对这两项研究的成果应用于倡导和行动十分期待。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主任薛宁兰说：“从性质来说，这两个研究都不是纯粹的学术研究，而是非常有现实意义的行动研究，我们怎么样把这两个报告的数据和发现进行成果转化、真正落实到对政策和法律的推动中是至关重要的。”

文|南岛

“高级家政”是妇女发展出路吗？

【编注：浙江在线近日刊登了衢州妇女毛美仙的故事，她通过做家政脱离贫困，被当地政府作为鼓励更多妇女加入“保姆经济”的典型人物。然而，在家政服务价值被市场低估、家政工劳动权利得不到保障的现实下，这样的宣传可信吗？非正规就业是否有利于妇女的发展，仍需打个问号。】

出身农村的衢州妇女毛美仙，为让家庭摆脱贫困外出从事家政工作，15年之后，她已经成为月薪5000元的“金牌保姆”，可以风光回乡，现身说法给政府和妇联举办的家政工培训班讲课，像她这样的“衢州保姆”，成为当地发展经济的一张“金名片”。

12月12日发表在浙江在线的报道相当励志，细看之下，颇有细节的笔法所编织的，仍像是一则巧妙的“典型人物”报道，以个人“先进事迹”佐证某种政策或价值取向，《“衢州保姆”成了金名片》的标题，泄漏了一丝政绩宣传的气息。搜索“毛美仙”，今年2月当地媒体就有立意和故事都差不多的报道，那时春节刚过，毛美仙与雇主的家人同游马尔代夫归来，这是所有报道中都要强调的一点，因为这能华丽证明一个保姆的成功吧。

毛美仙勤劳、好学、有爱心、负责任，难能可贵，配得上她所获得的一切，没什么可质疑的。值得寻味的是对她的宣传设定：通过树立一位“高级家政”的典型，更多农村妇女被召唤加入“保姆经济”，对她们个人和群体来说，这是不是一种可信的鼓励？以及，这是否与妇女发展正相关呢。

因做保姆而从被认为低人一等，到扬眉吐气衣锦还乡，脚本并不新鲜。为有钱人提供家庭服务，是古来就有的底层者晋身之阶，《红楼梦》里的丫环大概就是当年的“高级家政”，看看她们回原生家庭时是怎样的尊贵。当做家务只能让毛美仙两个月攒下1000元钱的时候，这样的职业当然不能让她，以及其他很多为城市平民提供服务的家政工获得足够成就感，因此也没法改变很多人对她们的偏见。当终于以能力和忠诚获得一个富裕家庭的接纳，毛美仙才有可能以每月5000元的收入和“手拎皮包、穿大衣、戴玉佩”的新形象，证明自己的地位提升，并重塑乡人对家政行业的看法。

这类“高级家政”的翻身成就，必须以阶级的巨大分化为前提，也就是说，需要有一群人可以没有压力地请得起另一群人专为自己提供生活服务，而这就足够将她们拔出原来的经济境遇。《红楼梦》里贾家落魄旁支都使唤得起小丫环，今天，在一些国家，稍有条件的家庭就能请得起两三个佣人，都是因为阶级差距实在太大。

在后社会主义的中国，阶级正在重新分化中，公共服务的匮乏让很多城市家庭不得不寻求家政服务，城乡差距和正规就业的排斥，也让很多农村中年妇女被迫进入家政业，市场的规模已经很大，但是大多数平民雇主和家政工之间的经济差距还没有那么大，供求之间计较多，这是很多雇佣双方之间摩擦不断、关系极其脆弱的实质原因。

所谓“高级家政”之所以能够兴起，是因为终于有了一些富裕家庭买得起，他们不会压低工资，还有条件做情感投资，换取家政工的忠诚，让后者的情感劳动更可靠贴心。然而，他们提供的所谓“高薪”，最多就是每月 5000 元还不含社会保险，这就够毛美仙们傲于乡里，不过是因为在社会的安排下，她们这群人找不到其他的和更好的经济机会。

毕竟，除非体力确实不能胜任，雇佣家政工的一般前提，是成本远低于自己做家务，如果家政工的工资和雇主的收入差距不够大，那雇主肯定宁可自己做了。

可供参考的是，在一些相对来说普遍富裕的国家，却很少有家政工，除了公共服务比较到位之外，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收入差距有限，导致大多数家庭请不起家政工。——家政的大规模市场，要以下属妇女群体的固定存在为前提，这就注定了家政工之为“问题”：这个群体的成形与不平等相随。

以及，家政服务市场化的潜前提是这种服务在不平等中被压价。所以根本就不高的工资才在这行业成“高薪”。

总之，家政市场，特别是“高级家政”市场的发育，并不是经济发展的良性及必然结果。当然，不能因此否认，从事家政是农村中年妇女的一种现实选择，“高级家政”更能满足这些妇女个人及其家庭的现实性社会性别利益。

但是，所谓“高级”，只是相比于毛美仙们原本的境遇而言罢了，而且，和体面劳动标准相比，“高级”只是一种修辞，因为这些家政工和普通家政工一样，没有体面劳动所应备的两个条件：社会保障和社会对话空间，而且她们的待遇也没有权利化，毛美仙所骄傲的，正是为家政工争取体面劳动时要警惕的：“家庭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在很多情况下取决于他们所服务的家庭是否善待他们。”这，靠不住。

报道说“在雇主家，毛美仙的身份，已经不仅仅是保姆，她早就成了家里重要的一份子。”然而，体面劳动的角度强调的恰恰是：家政工是劳动者，不是家庭成员。将雇佣关系装饰或幻想成家庭成员关系，或许能让双方都感觉良好，尤其能提升家政工的自尊，然而这究竟不是真的，更危险的是，这种幻想的灌输，往往是在询唤家政工的情感劳动：要她们心甘情愿地为雇主家庭付出，而不是基于劳动权利划清界限和自我保护。

毛美仙的光彩反衬出当地农村妇女出路的黯淡。虽然她的自豪是真实的，但这类个例不足以否定相信非正规就业不利于群体地位提升的妇女发展观点。对她的报道，仍然可以视为宣传神话，其功能是动员妇女驯服地将劳动贡献给基于不平等结构的总体性需求，这是几十年来妇女“先进人物”报道惯常的动力学。就所谓“保姆经济”而言，还可补充的是，虽然妇女“擅长”照顾的社会性别特质有被利用的价值，但想以此为地方经济翻盘恐怕不太可能，就像菲佣的巨大回哺改变不了菲律宾在全球经济中的位置。

文|吕频

妇女运动，怎样才能有效？——参与者之见

编者按：本文是一次谈话的记录和扩充。谈话者吕频长期在妇女权利领域工作，董一格现为留美社会学博士生，曾就职于一家民间妇女组织。她们的谈话涉及中国妇女组织的发展历程、面临的问题，妇女运动的空间与策略等，也从性、性别与权力的角度分析了近期“我的阴道说”事件的革命性。分享这一谈

话的目的是抛砖引玉，带来更多讨论，措辞不周之处可忽略。谈话不代表女声观点。】

妇女组织：半体制化收效甚微

中国 NGO 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发育，由国际发展基金以项目资助的形式开启。国际发展机构把非发达国家的贫穷、人道灾难看成是需要医治和控制的问题，解决贫困的最终目的是防止贫困输出，引发人道灾难。这样的价值本身并不是错误，但其目标在本质上是反社会运动的，由此也带来许多问题。

1995 年到 2009 年期间，“理事会(或管委会)+执行层”模式，是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中国 NGO 的典型发展模式。这种模式的原形是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模式：由大股东组成的董事会来决策，由企业聘用的经理人阶层来执行。董事会成员对决策负责，因为他们是企业盈利、亏损的最大受影响者。

但当这种模式移植到 NGO 时，问题就出现了：NGO 的理事会成员，多是挂名的各种体制内专家、学者，他们在这个组织里的既得利益与盈利不挂钩，追求的是一种社会效益。但身居体制内，他们自身有各种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学术、社会资源，NGO 只是他们业余做的一件事情，组织发展的好坏，对理事个人，并不是生死攸关的事情。所以会出现决策层不对决策负责，执行层感到无所适从的情况。这种模式基本上是失败的。

一些妇女组织以推动立法为使命，它们受国际资金支持，与体制合作，通过培训法官、律师、检察官、记者、学者等来提升体制内的性别意识。这样一来，NGO 在一定程度上成了境外资金回流入体制的代理机构。其实，体制最不缺乏的，就是技术和资金。

时至今日，如果一个政府部门或者事业单位有意图改变某种专业化议题的理解和执行，它们可以有钱聘请最顶尖的专家来做任何培训。所以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些体制内机构并不缺技术，而是缺乏改变的意图和动机。

现在，NGO 继续意识提升、改变体制的策略，是不知求变求新的遗憾。因为民间机构无法参与立法，而立法的专家也有别的各种资源去学习相关知识。以家庭暴力防治法为例，在 2013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反家庭暴

力法列入五年立法规划，明确由国务院法制办作为提请审议单位，而非妇联。连妇联也被搁置一边，更不要说民间组织的参与。

目前在一些领域的 NGO 里，有“政府向 NGO 购买服务”的舆论倾向。但这种模式无法避免政府与市场关系里普遍存在的贪腐问题，在实践中也是问题大于收效。总之，NGO 中去社会运动化的倾向，与女权主义的反建制政治，是矛盾的。

妇女运动：从日常抗争开始

如果与体制合作的路走不通，女权的力量应该如何发展？

女权的议题可能永远不会成为主流：精英阶层，无论男女，都不觉得有必要倡导女权；况且这种倡导还易招致自身的被污名。

女权的理想是一个乌托邦，是一种价值，但同时，在走向它的过程中，要求的是个人或组织针对日常生活的抗争，而不是对社会提供任何整体性的设计。

因为一来整体性设计被拒斥的可能性更高，二来由于是把价值具体化为项目，就一定不会是在未来最合理的。一旦整体性设计由于某种原因被实现，很可能带来不可预知的灾难，正如历次共产主义价值被整体性“实现”时，带来的灾难所示。

所以，价值只能在非整体性的、日常生活的层面，以具体诉求为出发点，将其具体化。

比如反歧视是一种价值，而小语种招生中的性别限制，则是与这个价值相悖的、可以通过日常抗争来改变的实例。经过女权组织和媒体的不断呼吁，今年 5 月，教育部终于下发通知，规定“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虽然教育部此前从未公开承认接到了女权倡导组织及志愿者、媒体、律师等对这一问题的批评，却暗地里改变了多年以来性别歧视严重的小语种招生，

这个改变速度甚至与它看起来的严重程度有些不相称。但这恰恰说明，瓦

解体制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搬动体制里的一小块砖，是绝对可能的。相似的，在 12 月 8 日，最高法同意废除“嫖宿幼女罪”，也是近些年舆论不断呼吁的成果。

打个比方，体制就像一个奥运会团体操方阵，有国师作画，决定方阵要表现什么内容，如果有谁想夺权重新来描画这个方阵，恐怕很难。但如果我们的任务，是混入方阵里，来到每一个举牌的人身边，用各种方法说服具体的某一个举牌的人，让他换一换头顶牌子的颜色、花样，那么假以时日，这个方阵的图案，就会在不知不觉中面目全非了。

所以，妇女组织当下要做的，不是再去呼吁出台更多的法律，而是根据已有的资源，跟体制的具体政策做斗争。“女权主义不是立法狂”，有歧视的地方，就应该有投诉。

“我的阴道说”：颠覆权力秩序

“我的阴道说”事件，就像一个导演拍了一部自己都不知道会如此火爆的大片，它挑起的舆论狂潮，甚至超出了女权主义者预料的规模。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为什么女大学生以阴道为第一人称，写出其感受和诉求，成了一件让大多数人不能够忍受的事情？

这一次，不但平日里那些男权沙文主义、卫道士、有身份的“良家妇女”们对此忍无可忍、破口大骂，连很多同情女权的人士，包括一部分马克思主义女权派，都有些微词。前一批人不接受的理由，大家都能想到；后一部分人呢？

这要回到如何看待性的问题。性，性行为与性关系，到底是什么？从某种程度上说，李银河版本的福柯解读并不成功，她把福柯的性学运用在对自己的性少数行为的“开脱”上，而不是更深层次地去分析性与权力的关系。

在李银河那里，性就是愉悦，追求性快感就是像追求美食一样，是无辜而优雅的一件事情。在新发表的《虐恋小说前言》里，李银河将虐恋与上流社会趣味挂钩——在为受歧视者洗脱污名的同时，建构出性品味的阶级特权——这样的言说是从自身利益出发的狭隘去污名建构。

但李银河式的性自由解读充斥在粗鄙自由主义话语里，它甚至不是阶级盲视，而是利用阶级区隔，给与自己一样的群体贴金，为了救赎被一种结构压迫的人群，不惜与另一种压迫结构合谋。这也恐怕是很多有阶级关怀的女权主义者对“我的阴道说”最大的误会，以为谈论性，就是在鼓吹“性自由”的那一套价值。

而“我的阴道说”作为一套多种个体诉求平行的文本，可以从中解读出不同种类的诉求：性自由、性安全、反性侵、反异性恋偏见，等等。

它最大的意义，并不是这些具体的亚价值观哪一个更可控的问题，而是在于：它挑战了男权社会对“性话语”的控制权。

男权社会谈论女性的性，无外乎鞭笞性道德的越轨或者歌颂“艳若桃李-冷若冰霜”的矛盾体。其关键是：无论从谁的口中说出，这是一个基于性资源占有者视角的对性的判断，而这个占有者，就是男权的符号代理人——丈夫，父亲，母亲等等权威都有可能，而唯独不是价值判断的对象——作为男权的对象的女人身体。

这种隐蔽而强大的话语秩序，深深地埋入我们的集体无意识，成为文化基因的一部分。

“我的阴道说”，是女人从自己作为对象的身体里，升腾出一个有灵魂的主体。她不但宣誓了这个新主体对身体的所有权，而且彻底颠覆了性话语的语法：女人身体与男权各代理人之间，不再是对象与支配着的关系；也甚至不是反抗与压迫的关系——他们之间取消了关系。

新的关系已经建立：那是阴道作为有眼睛有头脑有嘴的独立主体，把外在世界全部对象化的——有着无穷多种可能的新关系。

这一颠覆，宣告了男权世界对性资源占有和对性话语编码的破产。性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并且不再是成双成对出现的主体-对象关系，而是以阴道为原点，向周遭辐射状发出的无限多种关系。

男权能不惊慌失措么？他们千年来得意洋洋的，不正是发明出各种完美、精致、“和谐”的制度，通过性秩序，对作为再生产的资料的女人身体的控制

吗？都说福柯讲的是微观权力，那是对应着权力的韦伯命题：好像权力最自然的意思，就是国家、家族、部落层面的支配秩序。

可人类历史可能截然相反，权力本身就是从微观开始的，男人对女人的入侵性行为编码了所有后来的宏观支配形式：侵略、践踏、进攻、压制——所有的暴力似乎都是性的隐喻。

如果有一天性秩序能打破这种支配与被支配的二元关系，变成多边的、或者内于自我的，或者非入侵性的（这里想象力一定是有限的），那整个权力的定义都会被颠覆。这才是“我的阴道说”最让人害怕的。

想象不可想见的未来，好像有一些虚妄。但未来，一定是超出今天想象的，这一点不是虚妄。

访谈|吕频、董一格

反对性别暴力需走出安全区

“今天是全球反暴力行动日的第一天。我心里一直住着一个上吊自杀的女人。2013年7月的某夜，河南驻马店西平县33岁的女人，因交不起超生第二次罚款上吊自杀了。她留下了11岁的女儿和五岁的儿子。谁能帮她画张像吗？就画她在上吊的那一刻。旁边写上，请停止对女人的暴力。”

这是妇女权利倡导者叶海燕在11月25日发布的一条微博。这个女人，曾经历了什么？她的故事就这样被湮没，广泛存在的强制计划生育迫害，仍然太少被揭露，无数女人身受的痛苦，被认为不值得在乎，被以集体沉默忽略。

这样，无力反抗，不愿反抗的人们，才好活下去，继续“享受生活”、“履行责任”，不排除有时表演正义。

21世纪初，妇女传媒监测网络参与组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日”的早期推广活动。那时候，妇女组织所谈的性别暴力，主要是家庭暴力。当时，这个话题和这个日子都是新鲜和受欢迎的媒体素材，每当11月25日将近，妇女组织都

会收到这样的电话：“我想在时候报道一下家庭暴力的问题，你们能否联系到愿意出面的受害者？……”

反对性别暴力从家庭暴力始，这并非中国才有，而是很多国家都有的现象。这或许是妇女运动发展的阶段性规律：从反对公私之别开始，通过指正私领域中的人权问题，开出新的活动空间，发展前所未有的论述，并从而成长运动。家庭暴力这种广泛存在却被广泛忽视的暴力，为妇女组织提供了太多可为的任务，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至今，中国民间妇女组织的发展，与家庭暴力议题不可分。

这个议题至今还只是刚刚开始。在 2001 年《不要对陌生人说话》之后，到 2012 年 Kim 诉李阳离婚案，才有又一个广为人知的大众传播事件。以李阳有多嚣张、Kim 维权有多难为检验，说明这个议题里该做的事情，仍然太多。

然而，妇女运动的发展，已经不能再允许只以家庭暴力将工作画地为牢，在更多其他暴力正在被识别出来，或者已经被证实严重危害的时候，这种惯性，或许又变相重陷公私二分之窠臼。

既然所有性别暴力背后都有共通的压迫机制，家庭暴力不可能是一个可单独缓解的问题。家的界限阻止不了暴力的流通，在家庭内部的暴力也勾连着其他类型的暴力，以及女人和男人在家外的身份和境遇。参与深圳手牵手工友活动室“一百个不爽”活动的女工，会同时谈到她们在工厂和在家庭中所受的压迫，她们因阶级和性别而遭遇双重勒索，在因公开性取向而遭父母禁锢甚至“被精神病”的年轻拉拉身上，性、性别、代际关系、医疗体制都是痛苦之源。将（女）人的权利分隔处理如中计。

更值得重视的是，对所有暴力的追究，最终都难免指向国家：国家对暴力的不作为、默许、纵容，以及由国家自己行使的暴力。这两个方面是连在一起的，太多希望为自己或他人受暴维权的妇女，都会体会到这一点，从被判劳教的唐慧到被诬陷拘留驱赶的叶海燕，甚至是 Kim。如果你希望敦促国家对暴力有所作为，不管这暴力的直接行使者是谁，最终你都将触及到这国家的非人性，结果反而是你被反扑。国家为保护自己的威权，不惜与施暴者站在一边，这样的例子还少吗。

何况，国家已经越来越公开地站到人民的对立面，虚空高亢的“中国梦”没有人的主语。强迫计划生育，强制拆迁，围剿罢工，迫害上访……11月12日，一名为土地权而抗争的妇女在钓鱼台国宾馆门前自杀，后来她在微博写道：“合理合法的诉求，历经七年无人解决，还被打击报复，不明身份人员经常上老人家骚扰，基层政府还非法绑架拘禁我，在这期间还蒙住我的眼睛转移我，不但报复我，连父母都不放过，老父亲还被打，我无法照顾孩子和家庭，还被宋营镇政府和南辛庄村两委逼得在京流浪八个月之多。”

11月20日的网上披露：“上午9点东莞诺基亚工厂数千人罢工，东莞警方拉响防空警报，出动数百防暴警察。有警察揪住女工头发在地上拖，4名女工受伤住院，其中有一名孕妇；若干工人被抓，人数不详。防暴警察还在封锁和控制厂区。”

假装听不到那些微弱而绝望的呼喊，真是良心折磨。我们还能“安全”地谈论性别暴力吗？如果我们认识到，家庭暴力并不是什么去政治的、不敏感的议题，更广泛的性别暴力更不是，那下一步我们将走向何方？

2013年“十六日”，很多民间组织开展了反对性暴力的意识提升活动，仅几个妇女组织联合的“十六日行动工具包赠送”活动，就有60多个组织索取，发出各种资料数万份。这种“繁荣”，从另一角度说，却是反暴力活动的常规化甚至体制化，直接了当地说，缺乏有新意的活动形式，更缺乏能真正推动制度——无论是明是暗——的问责主张。媒体报道，以如今应有的标准看，再重复泛泛之词就是陈辞滥调。

“十六日”行动是倡导和教育，不是教化和宣传，如果沦为教化和宣传的话，那根源性的原因或许包括，对暴力议题有意无意的“政治性”过滤，以及权利拥有者——民间——主体性自觉的低迷。全国妇联在此时开会呼吁《家庭暴力防治法》，且不细论其内里，至少，民间组织需要有与全国妇联不一样的观点和表达方式。当然，我们只能去找，没有现成方案，但可以预见的是，这种“不一样”，必然与对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以及民间组织之使命的更深刻理解联系在一起。

有时候，我们只是需要更诚实一些，看这个社会，这个暴力国家，还能再

容多少因循，如果不说苟且的话。“不施暴、不沉默”并非那么容易履行的誓言，在这些日子里，纪念那些逝去的无名生命，至少，可自励以独立话剧《阴道之道》全剧最后一句台词：“我想做得更多。”

文|吕频

造反猫咪：人们害怕我们，因为我们是女权主义者

【编注：本周一，俄罗斯女权朋克乐队造反猫咪（Pussy Riot）的两名成员玛利亚和纳迪亚先后获释出狱，提前结束刑期。2012年，她们因在莫斯科救世主大教堂演唱反普京歌曲被以流氓罪判处两年徒刑，其后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广泛声援。本文译自 New Statesman 网站博客作者及特约编辑 Laurie Penny 于 2013 年 6 月对乐队另两名外逃成员的采访。】

造反猫咪不止是在旅途中，她们也在逃亡。

当我们在位于伦敦市中心的一个秘密地点会面时，她们强调这次访问是匿名的。这支俄罗斯女权朋克抗议团体的两名成员目前正在逃亡，她们因反对宗教父权制和普京政权而被冠以极端主义者之名，被俄政府通缉。她们与世界其他地区的活动家和媒体接触，希望声援她们尚在国内监狱里的同伴。

她们其中一人化名“塞拉菲玛”，“在我们的国家正上演着一场媒体的战争”。自从去年乐队的另三名成员——叶卡捷琳娜·萨穆采维奇、纳迪亚·托罗克尼科娃和玛利亚·阿列希娜被送入劳役营，造反猫咪就在俄罗斯几乎所有的出版物中被攻击，来自国际社会的强烈抗议都不被看到。“卡佳（叶卡捷琳娜昵称）在被释放前都不知道有这么多人支持我们。我们身在俄罗斯的时候不知道，现在才发现我们确实得到了巨大的支持。”“塞拉菲玛”引用了一句德国谚语，“在自己的国家里，没有人是先知。”

因为她们一旦返回俄罗斯就会面临被逮捕的危险处境，所有参与这次秘密会面的记者都承诺不向外界透露任何可能被指认的细节，包括她们的名字、年

龄、出行路线和体态特征等。她们正穿越一个个国家，联系活动家和记者们，想办法营救身陷囹圄的同伴。我能告诉各位的是，她们非常年轻，看起来也非常疲惫，两人都是。

我曾经读过关于她们的采访，看过她们在法庭的审判记录，也参加过在俄罗斯戴着自制面具怒吼的学生抗议，但当我真正面对她们时，却突然意识到在鲜亮色彩头套的背后，是会疲倦、会生病的真人，依然保有所有曾经被剥夺的东西。

她们被问及在位于莫斯科市中心的基督救世主大教堂里发生的那场表演——“朋克祈祷者：圣母玛丽娅，快把普京带走吧”，这次表演使得她们中的三人因流氓罪入狱。“塞拉菲玛”没有透露自己是否参与了这次惊世演出。“我们把它看成是言论自由最极致的表达”，她说。因为教堂标志性的地理位置，以及它与俄当局的紧密联系，这是她们能做到的对俄罗斯精英们最强烈的“去死吧”表达。

对造反猫咪的审判催生了一项大杂烩似的立法，就是人们所知的“造反猫咪法”。这项法案意在打压俄罗斯国内任何试图模仿她们进行艺术抗议的团体和个人：不能在公共场合遮住脸，对“冒犯宗教信徒”的制约也更严苛。此外，关于造反猫咪抗议的宣传和讨论也被严格禁止。乐队的网站被攻击，制作印有她们头像 t 恤的人被起诉，她们的即兴演唱会视频被宣告极端主义进而封杀。而俄公民向外媒批评当局的行为，也被认定违法。

再有，就是文化上的反扑，其中包括对她们的性别攻击。“最直接的例子，就是有人谎称在我们背后有一个（男性）主使，或者说我们被境外反动势力买通。总之就是没人相信女人自己可以表达她们的观点！”两人中另一个化名为“舒马赫”的女孩说。

“俄罗斯的大众媒体宣扬说，我们是愚蠢的女孩，不会思考。东正教教徒则通过媒体说，女人应该呆在家里，煮饭、生孩子。被关在监狱的玛利亚和纳迪亚也被指责说没有尽到母亲的责任。”而最后这点尤其残忍，因为将玛利亚和纳迪亚从孩子身边带走、关进劳役营的，正是俄罗斯政府，而且她们也没有得到一般尚有年幼子女的母亲们所能获得的缓刑。玛利亚和纳迪亚被人权组织大赦

国际称为“良心犯”。

在造反猫咪的视频没有被禁的国家，你可以看到她们在莫斯科拘留中心的屋顶上点燃照明弹、猛弹吉他，唱一首猛烈抨击俄罗斯腐败司法体系的歌。她们颜色鲜亮的腿袜和头套在严冬的一片惨淡里极为醒目，像是雪地里的某种化学物质，从过去统一的意识形态中渗出、污染了表面上看上去无懈可击的新俄罗斯。造反猫咪是一个麻烦。普京政府希望这一麻烦消失。

有记者问她们是先把自已当做活动家还是音乐家，“舒马赫”回答：“是艺术家，女权主义艺术家。”继承着女性政治性艺术的悠久传统，她们自称受到了暴女（Riot Grrl）和 Oi! Punk 的影响，同样，像波伏娃和亚历山德拉·科伦泰这样的女权主义作家和活动家也是其思想来源。造反猫咪最初是作为俄无政府主义艺术团体 Voina 的分支创立于 2011 年，但她们显然不只是一支朋克乐队。

事实上，她们是朋克乐队的精神。她们不发行任何专辑、不做巡演，对成为明星也没有兴趣。她们就是一群拿着吉他在教堂里尖叫的女孩，而在当下俄罗斯，这种精神足以在文化上开始撕破这个国家的和谐幻象。这才是关键。“这不是三个造反猫咪的成员在接受审判，如果仅仅是这样，这一切就没什么意义。站在审判席上的，是整个俄罗斯联邦的国家体制。”纳迪亚在法庭的最后陈述中这样说。

“我们让人感到恐慌，有两个原因：首先，因为我们是女权主义者，还是一个不和任何男人有关联的全女性团体；其次，我们没有领导人。”“舒马赫”说。

“在组织结构上无领导和重视妇女这两方面是密切相关的。俄罗斯总是将领导人与一些强硬的男人联系起来，他们控制女人和所有的事情。一个没有领导人的女性团体，它诞生于一个并不承认这一点的地方，并且它从内部开始，就反对既有的权力结构。”

造反猫咪的成员们选择匿名不仅是出于安全考虑。甚至在形势恶化前，她们就只用化名来接受访问。这是为了追求一种能复制的战斗性形象：**没有名字，也没有领导人，任何人都可能是造反猫咪。**由于被审判的缘故，纳迪亚、

卡佳和玛利亚后来才被迫公开了真实姓名，但她们在监狱中也表示希望看到其他人来继续成为造反猫咪。

抛弃领导人和等级制，已经成为自 2010、2011 年以来，世界各地涌现的青年抗议行动中的典型特征。不仅是造反猫咪，“阿拉伯之春”和各类“占领”运动也采用了平行的、网络化的组织形式。在开罗、突尼斯、雅典、伦敦，还有伊斯坦布尔和圣保罗，人们用黑布遮面，或戴着“V 字仇杀队”面具占领广场。也不单是在俄罗斯的抗议者会因为遮脸而面临被逮捕的风险，英国和美国新颁布的法律意味着，如果你蒙面去参加抗议，那你可能会遇到如“舒马赫”所形容的，“与当局亲密接触带来的问题”。而对于造反猫咪，她们标志性的头套简单易模仿还颇具感染力，因为在后意识形态时代的抵抗就是这样运作，艺术比组织传播得更快，专制政权也能够被这样的抗议、鲜亮的色彩和勇气所撼动。

当然，这也事关妇女。包括俄罗斯在内，每个性别不平等的社会都会生成一幅一成不变的女性形象：在妆容之下，女人都是一样的，她们有着同样琐碎的问题，有着脆弱又时刻准备奉献的身体。而造反猫咪将现代女性的形象化作一张没有面容的微笑，不停地、无穷无尽地，冲大家吼叫。

“女性解放自我，表达诉求，还行动起来反抗普京和其他形式的强权；这不太寻常。”“舒马赫”解释说，“传统观点认为女人要顺从、要温柔，要自我牺牲。我们正在转变妇女的角色。”这惹怒了一些人。“女权主义”这个词也惹怒了一些人。媒体不提这个词，父母们也不说。这也是问题所在。“人们总问我们，政治和女权到底哪个更重要，但对我们来说，政治与女权主义是一体的，是同一件事。”

正是如此。

要用旧袜子做头套非常简单：找一只厚厚的袜子，最好是荧光粉、荧光蓝或者荧光绿的，先套在头上标记出眼睛和嘴巴的位置，用手撑开，再用剪刀剪出三个小洞，就大功告成啦。不过别忘了，在有些国家，蒙面出门可能会违法哦。现在，戴上你的手工荧光头套，上街开始一场反对派艺术革命吧。

这就是造反猫咪希望看到的。现在，要靠乐队未被逮捕的成员再来组织抗

议相当困难，但她们希望女权朋克和反专制的信息传达到世界的每个角落，并被不同的人们用自己的方式演绎。“我们没有版权，”“塞拉菲玛”说。

“在逃亡途中，我们发现这不仅仅是关于造反猫咪，而是关乎更广泛的运动——这非常重要，是很妙的发现。”“舒马赫”说。“我们碰到了在纽约占领华尔街和占领桑迪飓风运动的人，我们也很认同他们的所为。最后发现，我们激励了别人，现在我们又激励自己。这真的才是关键。因为任何一个认同我们理念的人都能成为造反猫咪。”

“这就像当年杜尚提出‘什么是艺术？’”，“塞拉菲玛”说。“我想我们提出了一个类似的问题，让大家都理解需要时间。”杜尚并没有关注到妇女，但他说过“艺术要么多元，要么革命”。

造反猫咪是原型，她们的宣言是呼吁行动——“我们是欢迎复制的极端主义者，女权主义病毒正在入侵你的大脑。”

在一个冷漠的霸权时代，这需要无比的勇气。

文|Laurie Penny

翻译|二猫

原文| <http://www.newstatesman.com/politics/2013/06/pussy-riot-people-fear-us-because-were-feminists>

“又前进一步”——“就业性别歧视第一案”庭审特写

12月18日13:00，北京室外温度5℃，轻度污染。丹棱街12号海淀区法院巨大的灰色建筑前，三个女孩戴学士帽，穿学士服，整齐地喊着口号：

“一、二、三，力挺曹菊打官司，向性别歧视说 No!只要能力好，性别不重要！”

中间的“女学生”还捧着个“饭碗”，大概寓意如果因歧视找不到工作，就只能去

“讨饭”。

“那边是不是你们的人啊？”“啊，谁？”——刚在附近随便吃过饭赶来的曹菊，顾不上跟声援她的女生结识，马上就要开庭了。

很多人在 51 号法庭门前排队等着旁听，听到书记员喊出曹菊的名字，眼光一下都聚集到她脸上，好像在说：“就是她呀！”这个戴着口罩，完全认不出面目的年轻姑娘。

“我们都和你一样，我们是‘亲戚’！”有人对曹菊说。是曹菊的律师之一刘明辉带来旁听的女大学生。

法庭小得只有十几个座位，法警在门口拦着，好些人没能进去。长得像学生、拼命往里钻的，挤进去了。可法庭不允许站着旁听，“法官不太乐意”。刘明辉调和说，大家可以挤一下，两三个人坐一个座位。有人事后说：“挺不舒服的，不过还是觉得挺幸运。”

“全国就业性别歧视第一案”开庭了。从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诉，已经拖延了一年三个月。

几番投诉多方呼吁第一案立案难曾几乎失望

曹菊出身自山西吕梁一个贫困农村家庭，不太寻常的是，是哥哥辍学打工，支持她上了大学。2012 年夏天，她将从燕郊一所高职学院的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盼着找工作偿还助学贷款，还能寄钱回家。6 月，她通过智联招聘向北京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区新巨人培训学校）投递一份简历，应聘行政助理。

6 月 25 日，她致电巨人学校，接电话的前台告诉她：这个职位只招男性，就算她各项条件都符合，也不会考虑。

没错，巨人公司的网上招聘启事写得明白：“仅限男性。”

性别歧视！截图，录音，公证，在公益律师黄溢智的代理下，曹菊以侵犯一般人格权将巨人公司诉至海淀法院，曹菊成为中国第一个向法院起诉招聘性别歧视的女大学生。

为什么化名曹菊？“这个化名是黄律师帮我起的，据说是随便打出来这两个字。不过后来又说是和‘秋菊打官司’有关系。”

立案庭一号窗口，《中国新闻周刊》曾还原曹菊第一次到海淀法院的情景：“法官的第一反应是拒绝。‘她说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不收。’有备而来的黄溢智拿出了 2008 年生效的《就业促进法》第 62 条：‘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官犹豫了一下，收下了材料。”

黄溢智还强调，曹菊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四个起诉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明确：“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

但 7 天立案期限过去了，没有立案消息。曹菊对《中国新闻周刊》说：“我问法官说缺什么材料我去补，他说不缺。我说那能不能立案，他说要跟领导沟通。”

她对女声说：“维权难啊。你跑 N 趟，一句‘问领导’就打发你了。”拖延不立案，始终没有任何正式解释或说明。

2012 年 8 月 16 日和 9 月 4 日，曹菊和黄溢智分别向海淀区法院院长、海淀区法院监察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寄信，控告海淀区法院不立案行为违法。

信中写道：“法院（不立案）行为不仅仅违法，更具有严重的后果。最为直接与重大的体现则是其阻塞了控告人的司法救济渠道。……欲使法律实现定纷止争及维护正义的作用，则必须保证其得到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尊重，由此扩散至普通公民的信仰。”

另一方面，曹菊争取对巨人公司的行政处罚，她向海淀区劳动监察大队寄送了控告材料。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劳动监察大队告知撤销立案，理由是巨人公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外发布的招聘信息中行政助理职位存在性别限制”，但其“及时发现并进行了更正”，在曹菊投诉时“该性别限制已经删除，现已

不存在发布招聘信息存在性别歧视的情况”。

今年 1 月 29 日，曹菊就此向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3 月 28 日，该局决定维持撤销立案行政行为。曹菊不服，于 4 月 12 日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行政起诉，诉海淀人社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该局成为中国第一个因就业性别歧视而被起诉的行政被告。5 月 7 日海淀区法院受理此行政诉讼，7 月 15 日，曹菊收到驳回诉讼请求判决书，行政诉讼一审以失败告终。

曹菊案的每一步都曝光于媒体，但它在整整一年中的最大新闻点，却是：不能立案。2013 年 1 月 25 日，此案被评为“2012 十大公益诉讼”之一。2013 年 5 月 26 日，21 省市 111 名女大学生联署致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要求人大监督海淀区法院为“性别歧视第一案”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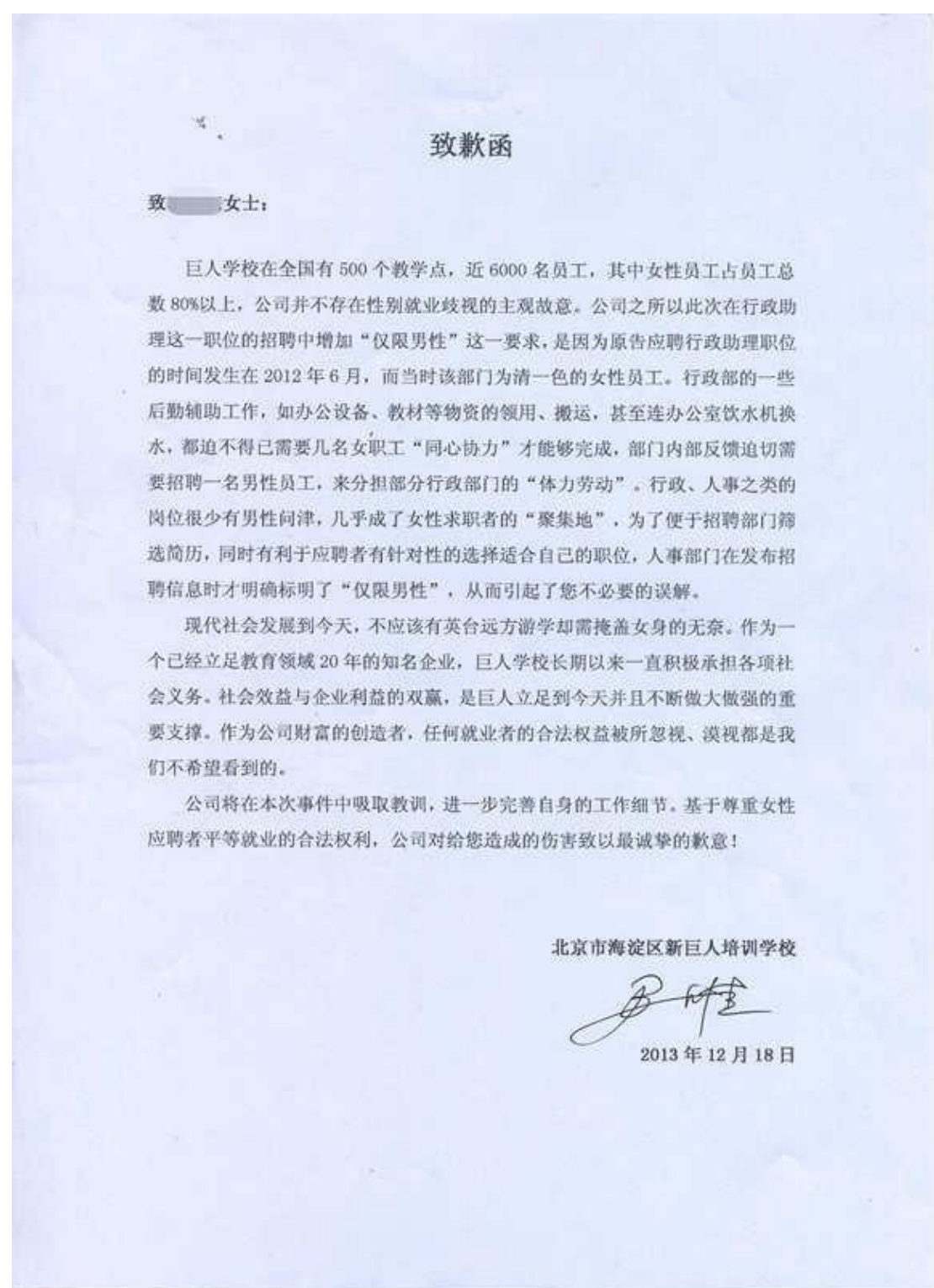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10 日，北京、河南、山东、海南 7 位女律师致信北京市高院、北京市妇联、海淀区法院、海淀区妇联，建议将“女性就业歧视案件”纳入“妇女维权合议庭”重点审理范围，并将“性别歧视第一案”作为典型案件“快立快审”。但所有舆论和建议都从未得到过正面回应。

“那时候已经觉得有一点失望了，什么法办法都试了，就是不给立。”曹菊对女声说。

但意料之外地，8 月，黄溢智接到了海淀区法院法官的电话：“你们还有什么证据吗？”这是法官第一次就此案主动和她联系。她寄去了曹菊和巨人公司通话的录音文件。几天后，法院通知曹菊去缴立案费。

“立案了，Yeah!”2013 年 9 月 10 日上午，缴费后走出海淀区法院，曹菊必须拍照留个念。

被告方当庭道歉“突然就‘成交’了”



（图：巨人教育董事长在法庭上交给曹菊的致歉信。）

这是曹菊第一次进法庭，房间里很热，她把起诉状念得很大声。她的三点诉求是：请求法院判被告向她赔礼道歉；赔偿 5 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听到‘消歧公约’（注：指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人权’这些词在法庭里被提到，觉得很激动。”一位专门赶来支持曹菊的旁听者说。

“行政诉讼已经败诉了，民事诉讼也会败诉吧？怕说错话，不知道法官会怎么想。”曹菊说。“双手一直合在一起，凝固在那里，根本无法思考，看两位律师一直在那里写啊写。只有法官直接问原告的，我才回答。”“想调整情绪，就看一下国徽，想想法院一年多不给我立案，想中国有那么多冤假错案……。”

然后是被告方发言，巨人教育公司董事长、新巨人学校校长尹雄当即就承认招聘“仅限男性”是人事部门的工作失误，但他的律师随后又做了另一番辩解，有旁听者回忆说：

“巨人学校女性工作人员特别多，和行政有关的工作人员都是女性，所以他们想找男性的依据是承担办公室里的体力活，搬书啊，换水啊。换水这事儿他们说了几次，说换水需要几个女同事齐心协力来完成。”

“总之他们的意思是都不承认自己是有意造成歧视，但律师的说词很无力，证据也基本上都没有。”旁听者评价说。

尹雄说他“放弃答辩权”，愿意赔礼道歉，也愿意承担诉讼费，黄溢智认为他的态度很诚恳。但他的律师说，曹菊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没有法律依据”。

“律师和校长的观点不完全一样，这很正常，律师总想尽可能地维护当事人的利益。”黄溢智说。曹菊则说：“也许他是想压筹码吧。”

法官问是否愿意调解，双方都同意，于是，双方律师到法官面前，各自无声地写下一个数额，黄溢智写的是“三万”，对方写的是“3000-5000”，差距太大，于是继续辩论。

“你当时看到招聘启事写‘仅限男性’了吗？”两位陪审员之一问曹菊。她回答：当时没注意。“恶意诉讼”，对方律师提到了这个词，指曹菊明知自己不符合条件还要应聘。刘明辉反驳说，曹菊有选择工作的法律权利。

刘明辉说，巨人学校应该考虑社会影响，法官回应说，双方都要考虑社会影

响。“大概意思是求职者也要考虑公开对求职的影响吧。”这是旁听者的理解。

“其实大家都知道，这个肯定是带一点公益性的。”曹菊说。

于是又说回赔偿金额，这时，尹雄就表示，愿意接受曹菊提出的金额，“希望作为‘关爱女性平等就业专项资金’，支持曹菊开展反歧视的活动。”“没有明确是赔偿，说是给付，感觉会好听一些。也是企业的公关，表示他们反对性别歧视的态度。”黄溢智说。

这时才过一个小时。“突然就‘成交’了。”曹菊说。旁听者的感觉则是：“本来还期待辩论，结果啥辩论都没有，被告就同意了。”

开始调解，法官要求旁听者离开。曹菊的几个年轻朋友在庭外等着，十几分钟之后，她们就收到了曹菊发来的信息：“赢了三万元。”

在法庭里，尹雄把事先准备好的道歉信交给了曹菊。信中说：

“行政、人事之类的岗位很少有男性问津，几乎成了女性求职者的‘聚集地’，为了便于招聘部门筛选简历，同时有利于应聘者有针对性的（注：原文如此）选择适合自己的职位，人事部门在发布招聘信息时才明确标明了‘仅限男性，从而引起了您不必要的误解。……公司将在本次事件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工作细节。基于尊重女性应聘者平等就业的合法权利，公司对给您造成的伤害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中国维权特别不容易”“是大家一起才胜利的”

曹菊哭了，眼泪落下来，不出声音。“其实不是想到自己难，是想到，我有律师的帮助，很多人支持，都要耗上一年，别人该有多难，中国维权特别不容易。”

走出法庭，她重新带上口罩。“很多记者都问过我是不是为了出名。所以我就更要包裹得严实一点，不要让他们认为我是在炒作自己。”她说其实并不那么怕自己曝光。“也是为其他大学生做榜样，不需要露脸也可以维权，这样她们也有安全感，可以站出来。”

面对庭外的媒体，曹菊又一次鼓励受歧视的女大学生们像她一样维权，“那边

就说承诺不歧视”，“校长一直当着媒体对我说：你不要怕曝光你的身份，来巨人学校，我会要你的。”

他们拍照合影，曹菊说：“这结果是双赢，他们好，其实我们也好了。”

三万元怎么处理？曹菊说她还在考虑。“不是我胜利了，是大家一起才胜利的。这个钱也不是我的，用在有意义的地方就更好了。”

在这之前，12月8日，曹菊还和3名因为残障、户籍、艾滋等其他原因受到就业歧视的当事人一起，致信全国人大提议设立《反就业歧视法》。

曹菊说，她正在写一份个人维权手册，完善了就发布出来。也许还会做一些分享，介绍自己的故事。什么时候她会以真实身份示人，让大家知道她对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贡献？——“其实知道曹菊就可以了。”

“又前进一步。”益仁平的一位员工在微信中总结似地这样说。

律师：有一点出乎意料招聘性别歧视从此可诉

黄溢智，北京瑞凯律师事务所律师，曹菊案代理律师之一

采访时间：2013年12月18日晚

问：对这个结果，你的评价是？

黄：有一点出乎意料，比事先想象的要好。我们事先想到会调解，但没想到被告方会提出支持曹菊的反歧视工作。这个提议还挺有意思的。

问：投一个简历就起诉用人单位歧视，会不会有人认为这种诉讼太容易了？

黄：乙肝或艾滋歧视要到体检环节才会表现出来，应聘者和用人单位的互动会比较深入。性别歧视让女性应聘者和用人单位的互动很难进入到面试环节，一看性别不符，在投递简历这个环节就被阻断了，所以双方只有“弱联系”。但在法律上并没有问题。招聘有不同的阶段，不管在哪个阶段被拒绝都是歧视。问：法官可能担心，给你们立案，会让很多人效仿来起诉？

黄：这担心其实是多余的，因为诉讼成本比较高，一般人不愿诉讼，所以

这才是第一案。另外，诉讼能威慑和减少歧视，作用是良性的。

问：从不立案到立案，哪些因素起了关键作用？

黄：我们就海淀法院不立案向上级单位投诉，没有收到回复，应该没有处理，但我间接得知法官感到了压力。今年 5 月行政诉讼立案时，我找了立案庭的法官，他说他正在写不立案的裁定。可见当时的态度就是不立案。那以后又有一些公开的声援行动：女大学生和女律师的建议信。8 月法官才第一次主动打电话给我们。可能媒体的关注是重要的。

另外，妇联也有过间接的表态，去年多地女大学生集中举报就业性别歧视的时候，全国妇联就公开说支持女大学的反歧视行动，这也可以理解为是对曹菊案的间接回应吧，我想妇联一定知道这个案子。

问：为什么行政诉讼一审败诉后没有上诉？

黄：法律本身规定得不清楚，虽然劳动部门有责任处置招聘歧视，但具体责任是模糊的。曾经有女大学生集体举报招聘歧视，人社局所做的都是责令改正，都没有处罚的。

行政诉讼没有再坚持下去，还有一个原因是被告和法官都曾建议，如果觉得权益遭受损害，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当时，我们在法庭上就告诉他们，我们早已经起诉了，只是法院还未立案。他们也是支持我们起诉的哈！

问：为什么招聘歧视诉讼难？

黄：法律上有诉权，但实践起来很困难，各类招聘歧视诉讼的立案都不容易。宪法规定了很多很多权利，但在中国不可以依据宪法起诉，必须有一个更具体的法律依据，比如我们依据的是 2008 年生效的《就业促进法》。至于案由，本来是法院的一种管理规范，但有时也成为立案的阻碍。

问：这个“第一案”的法律突破具体是什么？

黄：都知道招聘性别歧视很严重，但大家都不起诉。曹菊案打开了招聘性别歧视进入法律程序的通道。让大家都知道这是可以起诉的。

问：为什么如此谨慎地让曹菊匿名？

黄：匿名最重要的原因不是曹菊本人害怕曝光，而是为了让大家打消维权的顾虑，不再担心因为起诉就业歧视而被用人单位列入黑名单。

（本期感谢黄溢智和曹菊的支持）

“没男人要”是谁的恐惧

“女孩子是一个产品，卖了二十几年，还没有把自己卖出去。从恋爱角度讲，读博士不是个增值的事，是贬值的事。”广东省政协委员罗必良教授的如此言论，自然引起很多批驳。一个女人结盟和展示力量的时刻正在上升。

很多人举证，说女博士不缺爱和婚姻幸福。不过，个人经验确实不能说明普遍状况。《中国社会中的男人和女人》引《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在研究生学历的女性中，62%的初婚年龄是在 25-29 岁，超过了所谓“晚婚”年龄，在 30-39 岁初婚的女性中，研究生学历者比例最高。在所有 15 岁以上女性中，未婚比例最高的是本科学历（47.4%），其次是研究生（43.4%）。最低的女性未婚比例在哪种教育程度呢，猜——小学及以下。

所以说，到了习俗认为该结婚的年龄还没有结婚的“剩女”现象，看起来与学历还真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当然“剩女”是一种污名，晚婚或不结婚的原因很多，不能都归因于“嫁不出去”。这里不讨论那些自愿选择晚婚或不婚的女性的生活状况，不可否认的是，“剩女”心态和“恨嫁”心态确实存在，而且或许，因不受婚姻市场肯定产生的失落，在自我评价高的高学历者身上会更严重吧。

然而“剩女”心态从何而来？为什么男人就不那么怕“剩”？除了婚姻制度对男女婚姻状况的不同期待及压力之外，我意识到，这与守贞有关。

孤独，寂寞，希望有人陪伴，有个幸福的家。这是典型的“剩女”之怨望。然而这其实是一种包装和过滤过的委婉言语，真想说的是：“剩女”没有性生活。所以学做菜、学种花、多交朋友，是解决不了“剩女”的孤独的，只有男人才能供给异性恋女人性生活。

劝女博士先找男朋友再读书的教授，自己可能都没意识到的潜台词之一：

趁性资本还没有随年龄流失，拴住一个男人，保证不再为性烦恼，就可以安心做学术了。当然这种男朋友必须是以婚姻为目的，否则没有保障。至于罗必良所说的“卖不出去”，当然不是说做性工作卖不出去，而是指找不到一个固定的男人收买守贞。

前提就是相信和要求女人守贞，即只有以婚姻为中心的、只对一个人的性关系。现在城市社会对“婚前同居”开明多了，但那也得是指向婚姻和相互忠诚的。至于爱情，具有道德合法性的异性恋爱情仍然和婚姻捆在一起，听说过那句话吧：“不以婚姻为目的的恋爱都是耍流氓”，这是坚守爱情与婚姻之联系的女性之声——与婚姻无关的爱与性，对女人来说就是吃亏和被骗。

传统的性别规制，是要女人以贞操做婚姻筹码，失贞女会极度贬值甚至被退货。今天在城市社会中这种极其传统的贞操观已经退守，但否认女性性欲——很多人包括女人相信男性性欲比女性强；通过性道德限制女人的性实践——可以结婚时不是处女但不能“烂”，“烂”实指同时多性伴和交易性性关系；劝阻女人主动追求性和亲密关系——这是许多“情感专家”的市场，她们总是告诫女人只能使花招诱惑男人追；污秽女人的公开性表达和性实践——不许谈阴道，裸照被曝光该死……，这种种贞操观的余绪还太有市场。再加上浪漫爱，虽然浪漫爱最早是作为一种西方的“先进文化”输入的，但实际浪漫爱和贞操观堪称是里应外合，因为浪漫爱坚信只有一对一忠诚关系才高贵。

所以今天作为性别规制的“婚前”守贞是淡化了的贞操观嫁接执迷的浪漫爱。有这种嫁接，守贞才能符合现代性，提高职业女性和知识女性的自我认同：“乱搞”或没有感情的性是低贱的，“高素质”、“有身份”的女人是性忠诚和性压抑的。另外，家庭角色仍然敦促守贞，女儿和母亲的身份都是被要求去性的，父母和子女是强有力的女性贞操监视者。

另一方面，男性经常被认为是不需要以及无法守贞的动物。他们的婚外的性、交易的性、临时的性、暧昧的性……在一般道德里都不认为是多大事儿，甚至是荣耀，是男性价值的体现，只要“艳照”不被政敌利用就好。社会也提供了丰富的机会满足男性的多元性需要，比如，商业性服务价格多样，花样繁多，据《中国性别暴力和男性气质研究定量调查报告》，在有性经历的被调查者

中，25%曾与性工作者发生性行为。甚至暴力的性也可以，据该报告，被调查的男性中有 8.1%报告曾强奸过非伴侣的女性，而 75%的强奸没有法律后果。当然强奸不一定和性欲及性满足有关。

男人的经济社会地位越高，性机会越多，因为对他们来说最有价值的性资本就是地位，没有守贞的约束，性机会可以直接转化。所以，“钻石王老五”们不着急，“剩女”却眼看着性资本随年龄贬值而着急。

总之对“剩女”的诅咒/怜悯，和“剩女”的焦虑，都卡在守贞这一关。反过来说，若女人不把性欲和情感需求只寄托于符合性别道德的婚恋关系，“剩女”一词就会失败。章子怡 34 岁了，为什么没人说她是“剩女”，章的性生活丰富多彩。为什么章和美国男友解除婚约之后没人怜悯她，因为媒体在那之前就曝出，她钓着不止一个中国土豪。邓文迪被离婚了，为什么没人怜悯她中年失婚，反而积极替她编排各种绯闻，因为大家都相信邓不会吃素。

作为个人选择的守贞没有对错，不受评判，追求深刻和长久的亲密关系，投资于合法关系和求回报，通过婚姻建立完整的市民身份（不结婚的人被认为是不成年的），合作养育照顾，和直接为了房子、钱、户口而恋爱结婚一样，或者就是对性不感兴趣，或就是要从守贞中汲取道德感，都是情理中事及多元生活的一种。问题在于能不能让选择更符合自己的利益，这需要开放视野才能确认，糟糕的是很多女人仍被教化成相信没有选择：在找“那个人”的轨道之外不能有别的性，即使有也是可悲或不伦的。

我的意思是守贞本身不是什么问题，但最好不要被迫守贞，抱着“剩女”心态守贞，以及不要以守贞为标准相互检查。性道德避而不谈的真相是，在男权社会的性赚赔逻辑下，大多数女人俯拾可得性机会，不需要像男人那样煞费苦心或花钱，只要不要求男人用结婚为性买单和评判你。如果罗必良意识到女人可以这样自由，那他就会知道，他完全是瞎操心。

文|吕频

回家尴尬：我没结婚没生孩子关别人神马事？

年关将近，许多人都开始买票回家过年，在家里陪陪家人、改善改善伙食应该是件开心的事，但许多人一想到回家，就烦恼不已——爸爸妈妈、叔叔婶婶、爷爷奶奶都要问“有男/女朋友没有啊？”要是有了对象，就要问“打算什么时候结婚？”结了婚的就问“什么时候要孩子？”对很多人来说，这是她们难以回答也不想回答的问题，却不得不每年面对一次亲戚朋友们的轮番轰炸。

在上周日的“女权时事讨论会：回家尴尬——我没结婚没生孩子关别人神马事？”中，多位参与者都表达了类似的烦恼。

结婚生子=幸福？

30 来岁的吉小姐说：我也想要结婚，但没碰到合适的人，没有结婚是因为对自己和伴侣都有很高的要求。要心灵相通，有共同的爱好，和谐，再附上经济条件就太难了，仅仅要求精神的相通就太难了。30 几岁不结婚，虽然我自己生活也挺好的，但亲戚同学同事，可能每人只说一句话，就会有很多压力。

毕业工作了一段时间的欣欣说：我的父母都是二婚，觉得他们的婚姻都挺不幸福的，却还要催我找男朋友、去相亲。我从小就觉得婚姻是一个挺不好的东西，对自己的爸爸都很难信任，就更不要说别的男人了。我觉得我对婚姻既然是这样的心态，就不要去耽误别人了。对于孩子的问题，我自己的童年是灰色的，虽然挺喜欢孩子的，但没有信心能给她/他一个幸福的童年，还不如不生。真的想要孩子我会考虑领养，如果法律允许的话。

女同性恋者小鱼说：父母催结婚的问题让我很困扰，我不想让他们受伤也不想他们面对亲戚尴尬，因此我不打算向他们出柜，但结婚对于我来说是不可能的。我曾委婉地向我妈表示过我不想结婚，但她就哭了，她觉得自己没有教育好我，担心我以后孤独终老很悲惨。

以上的叙述透露出一个信息，父母长辈或者是社会存在一种观念，认为“结婚生子”与“幸福”有着直接联系。然而，根据民政部门的 2012 年统计数据，全国离婚率的增长速度已超过结婚率，在北上广深等城市离婚率均超过 30%。

同时，根据第三次全国妇女地位调查的数据，有 24.7% 的女性曾遭受配偶的家庭暴力。可见，结婚并不见得是“从此过上幸福生活”的保障。

或许，许多婚姻确实给结婚的双方带来幸福感的提升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不结婚就必然满意的生活失之交臂。法国女作家苏菲·芬塔内尔就相信，自己长达 12 年的单身时光，是自己一生中最美好的日子：“我想，当我成为一位老太太，坐在摇椅上回想人生时，会不断在我脑海里浮起的片段，一定是我那十二年最美好的单身时光，因为如果当时没有走过这一遭，就不会有现在如此爱自己的我。”

其实只要对世界抱有持续的好奇，培养并实践自己的兴趣，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的生活，都可以是丰富而美好的。

不结婚生子=不正常？

在讨论到为何身边的人乃至社会文化都喜欢催着人结婚生子的时候，参与者们最先想到的一点几乎都是——人们总是不喜欢他人是“不一样的”。

20 多岁的莎莎说：其实不仅限于结婚生子的问题，父母总是希望自己的孩子是“常规”的，而不是跟别人不一样的。

确实，不管是结婚生子的年龄、就业理想还是性取向，人们总是对“不一样的”人侧目而视，只是表达的方式有可能是关切、担忧，也可能是冷漠、贬低、排斥。这样的现象，反映着社会将大多数人的行为等同于“正常”，对多元文化和个体的多元选择则不能欣赏甚至不能容忍。

但是，在不伤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前提下，每一个人对自己人生和身体的自由选择 and 安排都是她/他的基本权利，他们不应该因此受到任何惩罚和歧视。

社会的对多元的缺乏理解，轻则会带来“少数派”的烦恼和压抑，重则可能会导致对个体或群体的残酷伤害。

男性参与者小岳分享的故事就让人唏嘘不已：我现在已经离婚了，有个两岁多的儿子。我和之前的妻子是意外怀孕，但我当时并没有与她结婚的打算。

她和我的家人都希望我和她结婚并把孩子生下来，我也不想让她做流产，但如果不能结婚就没法拿到准生证，在我们那个地方没有准生证正规医院是不会让你在那生的，在不正规的地方生又对她很危险。但我不愿意在那种情况下迫于压力结婚，因此纠结了很久，彼此都很痛苦。最后我还是同意结婚了，但也很快离了婚，她现在自己到别的地方工作了，孩子留在我身边。

小岳的故事让我们看到，当社会对多元的缺乏宽容并上升到制度层面，将对个体产生的残酷后果。由于社会的主流规范是先结婚后生子、结了婚才能生子，而制度通过强硬手段将个体的选择限制在主流的框架之内，就导致了个体不得不承担矛盾和伤害。

而在这个问题中受到伤害更大的，往往是处于社会舆论弱势，并且必须直接承担生理伤害的女性一方。无论作为一个未婚怀孕、未婚生子的女性，还是一个离异女性、离开孩子的母亲，女性不仅无法从社会获得支持和帮助，所要面临的非议贬损都远远超过男性。而处于这样的矛盾和纠结之中的女性，又必须要面对流产手术或生育抚养，可想而知所面临的心理压力和生理痛苦都是巨大的。

即使幸免于这样的激烈矛盾，女性在选择自己结婚生子与否或时间点上，也承受着比男性更大的外部压力。社会对未婚不婚女性有着“剩女”“老处女”的污名化称呼，不生育的女性则往往被指为自私、不负责任、不完整。

催结婚生子=为你好？

许多劝子女、晚辈或朋友早日结婚生子的人从主观意愿上都是“一片好心”，但“好心”办的不一定是“好事”。

参加讨论会的莎莎说，自己的一些同龄朋友在被多次催劝后就“降低标准”、步入婚姻，但事后也会想念单身的自由，因此反劝莎莎“多玩一玩、挑一挑”。另一位参与者欣欣也认为，如果因身边人的催促而仓促结婚，虽然可能在表面上减少了压力，却未免增加了婚后发现不合、不快的风险。

除了“好心办坏事”的可能，劝说者也不妨对自己的“好心”进行一些反思。人们认为结婚生子是“好事”，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的传统家庭

观念。姑且不论人口科学对这种观念的争论和质疑，应该看到的是，这种观念本身含有对女性价值的矮化——以生育的多少作为女性价值的衡量，以及重男轻女观念的延续——女性往往被认为不能担负传宗接代的重任。

家中还有一个弟弟的小鱼说：我父母劝我早点结婚还带有“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意思，这样他们就“完成任务”了，以后在家庭财产上也可以多分给我弟弟一点。

参与者吉小姐的分享则反映出了另一个值得反思的问题：我觉得找对象主要应该考虑的是我自己的感受，父母的意见即使应该考虑也只是占很小的部分，但有一次我告诉他们我交男朋友了，他们却很惊讶，觉得我之前竟然没有跟他们说过。他们认为他们的意见应该占我交男友的很大一部分考虑因素。父母会觉得我生你养你，你就应该听我的。

参与者 cat 说：我觉得很多时候父母和长辈的“为你好”其实是以亲情的名义进行的控制。他们或许并非带有恶意，但实际上却是把他们的价值观和规范强加到子女和晚辈的身上。这种对子女的个人选择的干涉和控制是不合理的，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都具有完整的自由权利，并不会因为控制者的身份而有所不同。长辈认为正确的经验和观念也不见得适用于我们。

小对策

面对父母亲戚的催问应该怎么办呢？几位女权主义时事讨论会的参与者给出了她们的对策，供大家借鉴。

小鱼：回答了自己的真实想法可能会引来很多劝说，所以我会采取不回答的消极方式，或者告诉对方我不想讨论这个问题。

吉小姐：对于一些比较开明的家长还是可以尝试沟通的。

猪川：我有时候觉得沟通的成本太大了，也会使用一些善意的谎言，比如说自己在找或太忙了之类。

莎莎：我会用一种比较温和的方式，比如对一些亲戚，我会主动说她的家庭很好，我很羡慕，她一听我这样夸就会说：“其实也不是啦，你不知道……”然

后就会诉说很多她自己家里的烦恼，就不会想起要劝我，就算劝我也会说让我好好挑。

Cat：我觉得很重要的是划定界限，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是有界限和规则的，应该要让对方知道有些事情是他不应该询问和干涉的。我们总是在与父母的交往中觉得为难，很多时候是因为我们没有或者不知道如何与父母划定交往的界限和规则，但事实上这并没有想象地难，坚持自己的想法也很重要。

（所有参与者姓名为化名，参与者观点根据记录整理，未经相关人士审阅。）

文|南岛

东莞事件真假题 ——一种女权主义的角度

央视让东莞成为两天来的微博第一话题，但舆论指向却基本都是反央视，这个现象浅显地说明了“议程设置”理论：央视决定了人们想什么，却不能决定人们怎么想。网上舆论与央视的对峙很有意思，前者当然也绝不是铁板一块，短短两个晚上之间就能观察到种种歧见的此起彼伏。这里不想追究各种观点的互动关系，只试图揣测其各自的潜台词——欲望动力学？以及得到前所未有的讨论机会的“性工作合法化”议题的建构，是怎样和这些动力学相关，却可能有局限之处。

男性欲望代言正义？

把“东莞挺住”的煞有介事的呼喊形容为“嫖客的逆袭”，这是挺粗暴的说法。呼喊者可能只是在被央视带动着以性产业定义这个城市的时候，产生了想象和代入感。“嫖”，或者中性地说，性消费，无论在观念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一种男性特权，当然不是没有女性的性消费需求和实践，但她们不能支持一个广泛的市场，“莞式服务”的产业化，更彻底排除了女性的消费可能。观念在法律之外赋予男性性消费非正式的合法性，这种合法性与他们在婚外性、看 A 片、说

脏话、意淫甚至性骚扰和强奸等各种涉性活动中的专属合法性是相通的：男性可以公然表达和追求他们的性欲，即使方式不道德甚至侵权。通过将这种合法性限制在异性恋男性群体当中，性越轨的共享成了加强男性的同盟认同手段。

不是说凡要维护想象中的东莞性乐园的男性都是潜在的顾客，只是想提出，其中有些人可能代入了男性性自由将被限制的不平，而这种性自由和男性价值联系在一起，即使自己不嫖，也要替群体保住后花园。基于这种潜意识“力挺东莞”，仍然符合既有的性规范，其抗争性并没有他们自以为的那么强。不过这并不容易被发现，因为男性从来都被说成是所有人的代表。

对男性的性自由来说性工作者是不需要了解的他者，“莞式服务”的标准化更保障了这一点。然而一些人却提出了对性工作者的浪漫想象，例如强调她们因贫困而入行，以及她们“出卖肉体”而不“出卖灵魂”。贫困当然存在，性工作也不是什么堕落，但作为男性话语，这种想象看似解脱性工作者于道德审判，其实是复制女性以顺从的性救赎男性的古老传说。——将在严苛管理下付出情感劳动的东莞性工作者虚假地描绘成“锁骨菩萨”，还是为了回到男性性欲的主题。

例如这段微博：“宁要东莞，不要城管。东莞的女子有哪一位不是劳动人民的女儿？至少她们从不出卖自己的灵魂，她们是这暗黑时代的星辰，照亮了无数流离失所的肉体，让那些无家可归的火焰有了短暂而温情的栖息之地，她们是无数陌生人的亲人，是这个时代的真正维稳大军和民间性访办。”——看似同情实则意淫，真正想说的是：男人性欲事大，有女人提供满足才能天下太平。

潘绥铭说禁娼是双重标准的，因为统治男性不需要购买性服务。我同意这个说法，但是另一方面，基于男性性欲而要求性工作合法化同样是双重标准的，这看重的只是男性特权式性自由的落地。当然为此需要女人自由地卖性，但不会真正关照性工作者的境遇。如果女性的自由只是实现男性自由的手段，则男性的代言就难免道义剥削，至少是利用的成分。

当然不能否认性别权力差距的双方也会在同一权利场上，但这只能是偶然和有限的，如很多人指出的：全面支持女性性自由的男性可没这么多，真相是既有的主流男性欲望模式受不了女性的性自由，以及：男性话语为女性伸张

的动力前提是确认其弱，不会挑战自己。所以，下一次面对女大学生“我的阴道说”，在东莞事件里勃发的代言正义恐怕还是要雪崩吧。

面对公权，两性群体的差异和冲突会变得隐蔽，因此在东莞事件里网络舆论的男权色彩并不是那么突出，那么，这是不是又一次暂时的合作，或可拭目以待。

自由却不平等的性工作

谈“性工作合法化”绕不开的问题，是性工作到底是一种压迫下的无奈，还是自由选择。在就很多其他问题建立了相对一致的立场的时候，女权主义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至今还是不能一致，持前一种观点者经常被指为“保守”和“精英”，比较中立的说法是，双方各有各的证据，也有假设。

就中国而言，不需要经过女权主义这个问题似乎已经有了结论，即广义上的自由主义（作者注：此处仅借用这通常的说法）：想做就做，不受评判。但是，女权主义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从来都不涉及对性工作者本身的道德判断。怀疑这里对“自由”的理解和使用是肤浅的，或者说是一种偷懒的正义解决法。

并不存在本质化的自由，自由的名义应该在权利拥有者境遇中受到具体和深入地检查和确认，然而对境遇的理解，又不可能缺失结构性的视角——虽然这种视角所提出的问题总是因为太难而无限延期处理。至于谈性的自由，如从性的角度对女权主义提出了批评的盖尔·罗宾说过的：性是一种政治经济制度，不能把它看成是非社会和超历史的。

从政治经济制度的角度看性产业，恐怕就要为性工作是性权自由的说法坠上不平等的沉重。这个产业如此兴旺，以致发展到能像“莞式服务”那样大受欢迎的经营，以平价同时满足男性的性欲和权力感，实现所谓“皇帝般的享受”，想不出怎么能脱离性别不平等的解释因素。

《南都周刊》在 2010 年的系列报道说，东莞性产业吸收了金融风暴下失去生计的厂妹，从长期而言，或许不是贫困，更准确地说，应该是无法进入体面劳动和实现阶级上升让“劳动人民的女儿”成为性工作的人力蓄水池，流动又提供了匿名工作的条件。另一方面，成市场的消费者只有男性，这则取决于较

上层阶级内部两性在贞操观/浪漫爱、收入及支出、分工及休闲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商场和官场运作的腐朽——通过性消费来变相贿赂，建立不受道德约束的男性情谊以润滑关系——更提供了金钱和塑造了男性的性消费习惯.....

概括地说，中国性产业的形势不能归因于性工作者的从业自由选择——不是她们造就了这个产业，需要看到的不仅是她们在业中的差异性体验，还有产业如何反映和加强了性别的不平等。

既然没有人能给她们更好的选择，那就尊重她们现在的选择，何况各种劳动都有剥削和异化的成分。没错，但要警惕过于轻率地做出这样的结论，因而赦免了社会的问题。一个类似的例子是，当大凉山童工现象被曝光，一种有力的观点是：既然无法解决贫困，那就不能剥夺儿童靠劳动吃上米饭的权利。但报道已经指出，一些女孩被送出去打工以供养兄弟读书，即她们不仅是贫困还是家庭中性别剥削的受害者，这种发现能不能让我们在纠结里多停留一刻？

怀疑就东莞模式谈论性工作的自愿性并不合适，对性工作者来说，这种模式的优势是让市场、人身安全和付费都有保障，但代价是选择和协商的自主性。像“挑菜”一样的挑选过程，人身和形象的严格管理，服务过程的精密控制——连怎么“发骚”都有具体要求，如果这种深度情感劳动近于“自愿的性奴”，那么这里的“自愿”难免有些幻灭吧。有人问：如果有强制那么为什么她们不离开？以此论证不用为她们的自由担心；但被剥削的劳动者从来都会有太多不离开的原因，而且，还可以提出的是，可能就因为离开是常态才让场所总有“鲜货”供应。

女权主义者不断追究对妇女的压迫，也不断发掘妇女的能动性，在性工作议题上，这两种努力相撞。换个思路看，或许在性别不平等之下，对妇女命运的描述，自由和压迫都只能是定量而不是定性，没有人是完全自由的也没有人是全方位的被压迫者。性工作是一个特别被神话的行业，从业者的故事或者不被说出，或者因各种道德动力而被改写传述。在这种情况下，不就这个行业中国人的状况做出整体的判断和指导，或许才是谨慎及免于伦理错误的。虽然还是想强调自由作为神话的问题，因为这种神话放弃了对普遍不平等的考察。

合法化未必是真题

在东莞事件中“良家”——憎恨性工作危害婚姻的妇女的观点好像不那么有市场。“良家”与“妓女”之争是被婚姻制度和男性性特权设局的现实性社会性别利益之争，就危机感而言“良家”好像更可悲一点。虽然在她们自己的圈子中相互支持，但对外，她们的同仇敌忾显得无力和神经质。

但是，妇女对守贞承诺的掌控和问责权力的下降，对应的并不是性解放的趋势，只是男性性特权的释放和上升，这种性特权在婚外的流动仍然配合到婚姻制度，甚至让婚姻制度更传统，传统就是男人自在女人守贞。

从这个角度看，良家妇女的悲哀同样是女权主义的议题，只是战略性的解决方案与她们的现实要求不同。中国流行的性解放话语，在向公权要私权时努力划出公私二元界限，在私领域中却假装性别权力无差，对男性对女性的特权视若无睹，这种现象在性工作和婚姻两个领域中都存在而且是合作的。在东莞事件中性工作者本来就是被代言，“良家”的自觉站出像被挑拨的示威，但短兵相接到自由话语和男性欲望话语她们不是对手。

最可恶的是没有任何人的正式权利能得到保证，无论是顾客、性工作者还是良家妇女，将各种权利都置于灰色地带、对所有人予取予求最有利于统治。在中国的政治环境下，性工作合法化的问题因奢侈而虚假，在这个问题上争论只是练习，和政策进程无关，这是没什么必要就此亮出立场的原因之一。

其他女权主义的原因是，合法化其实是一种含糊不清的、笼统的说法，被称实行了性工作合法化的国家设置的合法程度多有不同，合法化对性工作者境遇的帮助程度也有争议。而另一方面，一些性别平等总体水平很高的国家在实行罚嫖不罚娼甚至如冰岛全面禁止性产业，同样具有争议。

真正的思考题可能是：性工作需要什么条件才能普遍成为体面劳动？如果当今环境下的合法化并非这方面的充分条件，那么还是否应该把合法化当作实现妇女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的方向？毕竟我们最终要的并不是一个行业的合法，而是人的福祉，从这个角度来说，思路未必要专注在合法化上。另一方面，消除性和性别的不平等，从而削弱妇女需要靠性作为生的土壤，这条路线貌似到现在还没有被彻底证明不可行……。

务实地说，聚焦于现实性社会性别利益可能是性价比较高的，即减低暴力、疾病、剥削和污名对性工作者的伤害。法律上的务实诉求是废除未经审判剥夺自由的恶法，以前是劳教，现在是收容教育。再进一步，是非罪化……为这一步步，东莞事件中的喧闹能留下什么财产，现在还不清楚。

文|吕频

“负心男”哪来的杀伤力

“年近四十岁一直未婚，以为遇到真命天子，以身相许怀孕后却遭抛弃。该女子一怒之下踢破男友膀胱。”（中新网 1 月 20 日）佩服这新闻的导语，一个句子就把一个女人的人生缩写成够吸引眼球的黄色戏。

很多网友为女主角周某的行为叫好，至少同情，一位网友评论说：“很高兴看到网上一边倒的向着女方，说明我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不过也有人说周某是变态“剩女”心理、未婚怀孕“不自重”、“活该”。

周某已经被抓，轻伤在被害人告诉的前提下才构成刑事犯罪，看来“负心男”选择不宽恕。法律会不会考量“始乱终弃”的前情，对看客来说，这是一个悬念，对周某来说，这将决定人生是否会更悲剧。她为什么会陷入这样的困境？重读这个信息有限的新闻故事，这样的问题或许能让同情多一点重量。

我看到一个一直遵循着世俗之道，却很不幸运而最终走投无路的女人。人不是商品，择偶却是一个市场，其中交换的是人的条件或资本。社会主流肯定的婚配模式是“男高女低”，女人择偶要往上看，找“条件”比自己更好的，否则就是“下嫁”。然而同时年龄是女人最重要的资本，虽然大城市宽容些，但 30 出头以后的选择机会还是大大减少。

所以女人耗不起、等不及，需要在有限的时间里找到一个“优秀男人”，从容选择的余地比男性小得多，如果不能成功把握时机实现这个目标，那就要接受“惜售”到“抛售”的落差，这也就是所谓“剩女”们常收到的劝诫的潜台词：你已

经没有资格再挑男人了。然而，此时的所谓“抛售”，实际上是一种迫不及待却难免高风险的选择。

很多人仍然相信婚姻是女人的归宿，这不仅是说，能不能结婚是女人的重要价值标准，也是说，女人的性和情感都应该指向婚姻。这实际上是一种贞操观的余绪，即单身女的性和情感经营都需要收拢于找“真命天子”的轨道，找到他才算有名分和符合道德。不能被婚姻确认的话，“不自重”云云实际是一种含蓄的失贞谴责。但男人没有贞操，他们的非婚性不受道德压力，有多元的性和情感机会甚至被认为是男性价值的一种体现，无论在婚前还是婚后。

所以两性的生活轨道并不必然重合，这就导致了在有了性和情感关系之后，以结婚与否为核心的种种摩擦，“负心男”和“失贞女”之间的冲突。“以身相许”可以理解为女性基于贞操观向男性发起的一种单方面交易要约：我已经把性给了你，你应该对我负责——和我结婚。但这是一种过时的一厢情愿，现代社会不再像传统社会那样强制男性对女性的贞操负责，只要男人不愿意，女人“被抛弃”的失落是不被救济的。

其实，用“现代”形容当今社会是很不准确的，至少在性、情感和婚姻观念方面，这只能说是一个半新半旧的社会，而新旧之间的张力主要由女性买单，导致了她们的陷阱危机重重，做到充分自主不容易。婚姻早已不再是保障，却仍然要求大家都结婚，“婚前同居”在大城市中被相当接纳，但“婚前”两个字还是暗示，同居最终还要由婚姻接盘。

男人要对女人负责的期待仍在，但传统男性责任其实已经是空壳，负责的承诺很多时候只是一种浪漫的表白，甚至是获猎女人的性的手段，不可被考验。性越来越自由，但相信与婚姻无关的性是男人占便宜女人吃亏的观念还是主流。如此等等，在这个领域里男性的权力和自主性总的来说高于女性，或者说，这个领域里不彻底的现代性让男人比女人更解放，甚至让解放，包括无压力地开始和终结亲密关系，成了一种不成文的性别特权。

我以此解释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同情周某，他们看到了个案背后的普遍的女性恐惧。同时，同情因无力而变得只是宣泄，因为没有什么有效的手段去预防、阻止或惩罚男性的“不负责任”。

另外，必须要提到的是，在文化之外，生育政策进一步严重限制了女性的生活选择。在生理上女性生育有比男性更大的年龄限制，但没有男性配合，单身女性不能合法生育，这是刚性条款：没有男方的亲子鉴定证明，希望通过缴纳社会抚养费为非婚子女落户的机会都没有。所以，没有男朋友的同意，怀孕的周某只能流产，而流产是失贞的显著标记——单身女性的不光彩记录，以及在年龄压力下丧失生育机会的严重打击。

不伦不类的半新时代，纠结困惑的半新女性，各种可见不可见的规制下，为人所知或不为人所知的女性失败难免，对愿意相信自己置身于新时代者来说，这种故事很尴尬，当作变态之事鄙视忽略最好。如果想正视现实的话，也不能指望重填男性责任的神话。向前看，要让“负心男”们不再那么有杀伤力，赋权女性是惟一的路，但只对她们责备以自强自立是不公平的，甚至会制造新的压力。我们需要社会批判的敏感，至于社会改造，参与程度不可能一样，但或许至少自己不复制性别教化，比如可以从不嘲讽“剩女”、不问“你为什么还不结婚”开始做起。

文|吕频

抵制逼婚广告还不够

春节期间在多家电视台频繁播放的百合网实体店广告即将退场，百合网向情人节赴其总部抗议的女青年发出道歉信，承诺将停播此广告。

这则广告引发了“万人抵制百合网”的群起而攻，因为它以外婆“你结婚了吗”的固执逼问，推出女孩“就算为了外婆我今年也要结婚”、“我不能再慢慢挑了”的结论，被认为是以亲情绑架女性人生，以婚否错误地评定女性价值，在春节假期播出，更是助长令年轻人苦不堪言的逼婚现象，制造家庭矛盾。

百合网终于意识到自己冒犯了潜在客户群，女性网友对这则广告的看法高度一致，显示出自由选择意识在这个群体中的觉醒，即使面临从社会到家庭的强大压力，她们中的很多人也不愿再轻易退却。不满变成行动，直接抗议这一

步更说明她们正在成长为蕴有力量、不容歧视的群体。

但是，总的来说，女性的愤怒更多地是反映了选择太少的现实，相亲网站的大部分客户是女性，这是不能就此改变的，城市“剩女”“恨嫁”现象确实存在。广告中的外婆太粗暴，实际遇到的逼婚催婚会有太多“为你好”的理由，才能和亲情搅在一起，令人纠结。所以需要追究，女性的结婚压力从何而来，以及开放多元人生模式终究意味着什么。

我们正处在婚姻观念新旧交织的年代。传统社会基本只有经济能力低下无力娶亲的“剩男”而没有“剩女”，因为女性只要有生育能力就够结婚条件。所以，以结婚与否定义女性价值是晚近的现象，是女性也要接受男性综合的结婚条件筛选的结果，从起源上来说，这是现代婚姻自由的一部分。但是男性对婚内权力的不放弃，导致了所谓“A 男配 B 女”的模式，让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感到主流婚配模式没有给她们足够的承认。传统上男性结婚才有生育子嗣、传宗接代的功能，女儿外嫁模式的改变让外祖父母也能享受天伦，却导致“抱外孙”的愿望也加入婚姻压力中。另外，很多父母未必意识到的是，催婚仍然联系着女性“在家从父、出嫁从夫”的不自主，即希望丈夫接替原生家庭对女性“负责”——对她掌权，虽然台面上的说法变成了通过结婚给女性幸福。

以及，个体仍不被承认是独立的社会细胞，特别是女性，除非结婚，否则就很难摆脱未成年般的女儿身份，要在原生家庭中“听话”和“孝顺”，而父母始终有权介入她们的人生。个人感觉如今的年轻人所受的父母干涉比以往更多，很可能和高房价有关：代际合作才能买房，没有经济自主和独立空间，就划不清亲情的界限。

另外一方面，女性独立发展机会的狭隘迫使她们寻求婚姻共同体，“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不是不求上进，而是说出了女性仍然在相当程度上要指望通过婚姻分享男性社会和经济地位的事实。另外，女性仍然被教育只接受指向婚姻的感情和性，好女人要想摆脱孤独寂寞就只有恋爱结婚。教育年限的延长让生育年龄也成了压力，独生子女优生学又让注重教育的现代人相信女性生育不能太晚，因此对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来说，择偶的任务相当紧迫。

所以，在抵制逼婚之余，年轻女性能怎样自由，是一个“娜拉出走后怎样”

式的问号，这意思是，没有整个婚姻制度的改变，醒来的女性会迷茫，而且这种制度的社会之根是非常深的。虽然喊出“不结婚怎么了”的口号，虽然有人说逼婚害城市女性自降身价，但是，总的来说，“适龄”结婚对女性仍然是显著自利行为，是顺应婚姻制度的现实选择，从这个角度说，对百合网的抵制可能只是昙花一现。

虽然个人的实践永远是基础，但要求个人对抗制度是超额的期待，没有制度性的保障，生活没法广泛地多元。减少职场上显性和隐性的性别歧视，让公共和政治领域允许更多平等竞争，开放非婚生育，放弃女性守贞的单方面道德要求，给她们不需要婚姻就能满足经济、情感、性、生育需求的充分机会，不再焦虑于婚配中的男性权力，那时候逼婚才能不是压力。

在代际之间，不仅是相互理解的问题，还有父母一代再成长、把亲情和个体权利区分开的问题，但更重要的是年轻人的赋权，让她们有底气对父母说不，至少是平等协商，以及让她们有能力去建设多样的家庭。然而，像当年鲁迅《伤逝》中子君的悲剧所显示的那样，年轻人的勇敢选择需要以自立为基础，不支持流动的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险、教育等一系列与户籍配套的政策，以及高房价背后的土地财政，在这方面都有罪过。如果说一时很难找到针对房价的公民倡议点，户籍制度在实施层面的松绑可以是一个目标。

甚至，我们要敢于批判家庭。家庭有维稳功能，很多父母不自觉地扮演了消解年轻一代反抗能量的角色，而对家庭的反抗会释放出社会抗争力。从这个角度说，各种描绘大家庭之乐，渲染子女取悦父母之美德的广告，无论是公益的还是商业的，看似温情脉脉，实则含有深刻的反动性。因此该被质疑的绝不仅是相亲广告。

幸福不仅是观念，是一种生活事实，有具体的权利保障才能去建设，所以要改变以结婚为核心的女性幸福设定，很多事情可以做、需要做。有志气的年轻女性不妨看到自己的战略性利益所在，做更广泛争取的意义，比阻击逼婚广告的一次行动更长远。

文|吕频

性工作是被压迫还是自由？不要二选一

一、“东莞事件”讨论之谅解

央视对东莞性产业的揭露和谴责，被 FT 中文网的一篇文章形容为“在中国式的法理与道德的模糊地带成功实施了一次劫掠”的“投机式报道”。随后东莞出动 6000 多名警察抓获了 60 多人，明显的雷声大雨点小的回应，从地方与性产业心照不宣的角度看，确实如“劫掠后的善后”。然而，网上舆论的意外反弹，导致事件转为官方媒体群对网民的舆论战，《新华社》、《人民日报》和《环球时报》连番出击，既不能说服也不能压制，只有其中透露的恐怖信息（“与央视对立就是与主流社会对立”、指网络大 V 带头造势等）让人警觉。东莞市公安局长被免职是一个新的信号，或许暗示政府要动用强力踏平风波，再树威权，对他们来说“面子”是管治的核心问题。

迄今为止总的来说，传播层面的“东莞事件”是一件好事。它显示出，在 2013 年的迭番打压后，政府仍然并未能治住互联网，反抗的民意随时可能趁合适的话题汇集和喷发。因此，还是得赞美互联网和所有脑后有反骨的人，让人相信社会绝对不会死透。

“东莞挺住”论被指为“嫖客的逆袭”，但有朋友提醒，对类似表态的男性，要理解和肯定他们同情性工作者的成分，不管是从普适自由的角度，还是从阶级关怀的角度；他们可能只是没有想得更多。

让性工作者权利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讨论，这是事件已经获得的成就。思想的进步需要以这种广泛为基础，而广泛必然意味着会出现大量的言论泡沫，或许会让人觉得没意思甚至不堪忍受，但这或许就是言论自由的应然生态，毕竟我们不可能指望所有人都能一下子找到某种一致而正确的声音（甚至这种声音未必存在）。说总比不说好，特别是在这种话题的起步阶段，指望“真理越辩越明”还为时尚早，或许先大家都释出自己片段的见解，相互讨论甚至争执，先乱起来，再找脉络。

因此，提醒自己放下急躁，接纳言论泡沫中的各种政治不正确，以及讨论中各自冻结、相互误读所导致的低效。最重要的是要有讨论和思想的可见进展，呈现女权主义的思考一定会对这个议题有重要贡献，不过，另类媒体有推动运动前沿思想的使命，因此它更看重女权主义的内部对话，这就是以下内容：结合这一事件，就性工作所涉的权利议题追究女权主义的立场，尽己所能深化讨论，但并非竖立某种正确观点。

在《东莞事件真假题》一文中我批评基于男性性欲而要求性工作合法化看重的只是男性特权式性自由的落地，相信中国性产业是普遍性别不平等的反映，但不愿就工作是自由还是压迫这个女权主义的经典争论选边。李思磐《东莞为谁挺住》提出性产业合法化/非罪化不能如被假设的那样改善工作者的境遇，法律应该控制产业的负面效应，并认为女性性自由度的提高会导致性产业的萎缩。艾晓明在《我的中国性梦》中同样认为性工作合法化的说法脱离中国现实，但强调要以非罪化认知性工作，不能通过取缔性交易解决性别不平等，最终理想是所有人都像“品尝咖啡美酒”一样自由享受性。

这样总结，似乎三人的观点类似，但其实有差异，@老晴表妹有趣地总结说，艾晓明是真自由派，李思磐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性更强，我更接近无政府主义。差异在艾晓明的一则小评论中看得更明显，她批评前两篇文章更多将工作与犯罪、压迫和不平等联系，而没有重视性工作的劳动属性，以及性工作者所创造的价值及其能动性，并认为这符合了道德化的反性话语和“刻板女性主义”。

据我浅见，中国女权主义除了左派之外没有其他明显的阵营，一般是同时学习和使用多种女权主义流派的分析工具，在 NGO 实务和普及传播层面更是如此。所以在以上的同人讨论中，我认为大家所使用的语言、所意识到的角度有很多共通之处，激进女权主义、自由女权主义和马克思/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都在，只因侧重不同为事实勾画出不同的重点。之所以提出激进女权主义这个在后现代并不那么受欢迎的流派，是因为我开始怀疑我们本质主义激进的程度可能比自己意识到的更高，体现在我们对亘古不变父权制的愤怒，我们对男性群体的控诉，我们对“性别阶级”的刻划.....挽救激进女权主义的幻灭，自由女权主

义让我们更接纳现实，马克思女权主义让我们体会力量，所以对各种女权主义兼容并包是必要的。——希望这是一个让讨论更有趣的体会。

二、性工作与异化劳动

2012 年 AWID（国际妇女权利与发展协会）会议号称参与者超过 2000 人，全会单元之一是性工作权利，来自几个国家的性工作者代表讲述她们的权利斗争故事，要求承认性工作合法是她们的共同主张。其中一人在发言结束后要求全场所有人站起来和她一起高喊“性工作是工作”。

对我来说这是新奇的一幕。原来国际妇女运动已经停止争论那个女权主义的古老争论：性工作是结构性压迫的反映还是自由选择。

但 2013 年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上的另一次目睹让我意识到并非如此，在欧盟各国有数千个成员组织的“欧洲妇女游说团”提出建设“没有卖淫的欧洲”，在法律上取消性工作。有一位前性工作者参与论坛，亲身作证卖淫是被压迫。然而妓权组织却在会场留下传单，指责“欧洲妇女游说团”的主张是虚伪和违背性工作者意愿的。

妇地会 NGO 论坛和 AWID 是两个最大的全球性民间妇女会议，总的来说妇地会的氛围远不如 AWID 前沿，但它让我意识到那个古老争论仍然没有结束，甚至可能由于涉及直接的法律倡导而更激烈了——而不像中国，这主要是个“纸上谈兵”的话题，而 AWID 上的那一幕，并非结论，也是一种倡导。

论坛不是游行或 PARTY，所以突然被要求站起来一起喊口号有点错愕，此外，我仍然无法摆脱对那个争论的疑惑。回想此事，意识到“性工作是工作”，本指的是：性工作是工作的一种，既不堕落，也不非法，不应该被施以歧视和暴力，包括国家的暴力。但它作为口号蕴含着另一种含义：性工作是一种值得骄傲的自由选择。而正是这层潜台词让我不知所措。

“性工作是工作”的说法打破了对劳动和劳工阶级的原有理解，社会主义中国的“扫黄”也含有从后者继承而来的坚持：性工作不属于所谓“按劳分配”范围，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允许的“不劳而获”。现在很多人仍然坚持这种狭隘的劳动观并以此支持相关的道德判断，拒绝理解性工作者，除非她们出自绝对贫困。

我认为性工作当然是一种工作，但它是一种具有很强的异化成分的工作。其异化的渗透方式与流水线工作或公务员工作不同，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性接触中的身心分离。无论是视性工作为压迫还是视为自由者都发现这一点，区别在于后者将身心分离看作一种能力。问题：从哪个角度看这是能力，人为什么需要训练这种能力？从群体上看，一般认为男性更能做到身心分离，而女性是“情感动物”，如张爱玲说阴道连着女人的心。当然，这种说法也有性别神话的成分，潘绥铭说“阴道连着的，不是女人的心，而是性别不平等的制度。”我认为这是很深刻的观点，如果女人不需要把“贞操”和幸福缠绕在男人身上，那么就会有越来越多的女性探索各种程度地身心分离的性。但是，如果不情愿，无论男女，身心分离会造成自我剥夺感，是迷失甚至痛苦的体验，这是一些男性不喜欢购买性服务，以及一些性工作者需要适应这个行业的原因之一，身在这个行业中她们也可能需要通过一定的规则避免身心分离的困扰，例如传说中的不接吻。我认为身心分离作为一种要求而不是选择，是异化的。

第二，全力细致地取悦顾客的深度情感劳动。这是东莞模式受顾客欢迎的秘诀之一，该模式将情感劳动规则化并通过培训-评估-惩罚体系管理。情感劳动配合劳动的性别化，提供服务和照顾的女性劳动的专业化方向是情感劳动到位，而男性劳动的专业化方向则是排除情感劳动。情感劳动的功能不仅是令人愉悦，更是满足权力感（“顾客是上帝”），因此既拉拢顾客又为产业创造收益附加值。

以及，深度情感劳动和身心分离这两种要求是矛盾的。不那么“正规”的性行业和 SM（“莞式服务”清单中不包括此项）服务能避免这个矛盾，不“正规”是通过“敷衍”，SM 是通过权力表演。但高度组织化的东莞模式却凸显了这个矛盾，因此这是一个令性工作进一步异化的模式。

当然任何一种劳动都有异化成分，马克思所描绘的理想劳动状况遥不可及，哪怕仅从劳动总要有规则这个角度说，任何一种劳动可能都含有“自由地让渡自由意志”的悖谬。我只是想说，为支持性工作者权利而将这种工作浪漫化是不真实的。在反对“扫黄”之余，又超越廉价同情，异化劳动的角度或许有助于对这种工作深思。

三、欲望自由非神话

性工作是一个古老行业，任何一个主流社会都不能消灭它。这是一个事实描述，但是，对性工作以及女性和男性的性欲、性自由做历史性的考察仍然是必要和可能的，当代女权主义是坚定的建构论，不会承认“存在的就是合理的”。

性工作作为一个行业的历史不可能比父权制更久远，因为它成为行业需要两个条件：第一，私有财产；第二，性的大规模不开放，即性有了购买才能得的广泛市场，而且有比较多的人有能力购买。而这两个条件是和父权制同时产生的，这就是《家庭国家和私有制的起源》所说的“妇女的历史性失败”。我们对历史的想象只能追溯到这种时刻，而且没有人知道过去和将来发生的哪些事情是必然的。

我特别质疑从顾客性欲的角度将性工作存在视为“刚需”。如果这里的性欲专指异性恋男性性欲的话，那么它和“男人就是花心”一样是性别神话——通过固化社会性别现实强化男性性特权。重申一下，当今中国性产业的发达是以男性的高度性特权为基础的，在这个“扫黄”高压下的国家，性产业却普及到远比合法化国家更司空见惯，正反映出这个国家文革后的“人性解放”是怎样变质成“男性性解放”的。男性性特权在家庭内外召唤出两个女性群体，一个开放，一个守贞，悖论的是，是妇女守贞的社会规范提高了男性获得性的成本，在婚姻承诺/谈恋爱；泡良/情感诱骗；直接花钱/援交、包养、购买性服务这三大类获得性的男性方式中，他们作为追求者/猎艳者都得付出可见的代价，其实这是“婚姻是长期卖淫”的真正原因：对男人来说没有性的免费午餐，不管是哪一种性。所以男性性特权实际上是自造困局，而且制造了男性内部的性阶级：吊丝们真正该抱怨的不是女人价高，而是男性性特权将女性的性长期或短期直接或间接地商品化。

如果这里的性欲不仅指特权式的男性性欲，也指女性和其他人例如残疾人、同性恋者的性欲，那么这就更直接地涉及到性民主的问题。正统异性恋模式和婚姻制度建造了性不民主的高墙，相貌、年龄、身体状况、性模式被歧视者，严重缺乏表达和满足性需求的机会。我认为性工作并不像传说中的那样为性不民主的受害者提供了地母般的温暖——凭什么指望性工作者比他人更不歧

视，大概只是看在钱的面子上屈尊罢了，偏偏这些人中的相当一部分购买力有限。只能说性工作在被寄托了这样的社会价值：以金钱超越性不民主总算是一种现实出路。

从顾客性欲的角度谈性工作“刚需”，含有这样一种假设：人希望在性活动中能为所欲为，而这在非交易的性中难以实现，即性工作满足了性彻底自由的渴望。这是把自由当作一种脱离人的社会属性的状态，只是社会人的想象。可能性工作也在做这种广告，但应该没有什么享受可以符合这种自由的标准。只能说这种想象反映出非交易的性中自由太少。

当女人和其他人更解放，她们是会更多地“像男人一样”购买性还是会减少男性性交易的需求，我不知道。怀疑性享受方式的多样化会摊薄现有的各种方式，例如为宅女宅男开发的各种物品，耽美，例如，女性也开始仔细鉴别欣赏男性的身体形象，以相当“物化”的方式，不看整个人，看六块腹肌、人鱼线之类，而这种欣赏是异性恋女和同性恋男共享的。又比如援交（不作为基本生计的性交易），一些城市青年女性的援交是在非交易的“约炮”中利用了性的赚赔逻辑，在“约炮”和性交易的中间地带，更灵活和少污名。

四、声音不会只有一个

东莞事件中性工作者的声音缺席，那么她们是怎么想的，我们如何才能听到她们的声音呢？Bcome 小组（独立话剧《阴道之道》的创演团体）宣布以性工作为主题的新剧本已经完成，是“非典型”而真实的故事。

所谓发声，前提是一个群体大规模地站出来，而不是只有这个群体中的极少数人，因此现在中国性工作者还谈不上发声。在有很多人站出来之后，就会发现，其实没有一致的声音——她们不会作为当事人给性工作的问题一个明确的答案。

听说性工作者在离开这个行业前后的说法会不一样时，我感到失望：那么我们就没办法指望她们给一个结论了！又该如何辨别她们的哪种说法是“真实”的呢？但这不是常态吗，人们在辞职前后对一个公司的看法，在离婚前后对丈夫的看法，都不一样。被说出来的永远是“说法”而不是“事实”。

没有“典型”的性工作者故事，“典型”之说来自我们的认知框架。倡议者只能在很多声音中做选择，无论倡议者是不是来自社群。“我们 VS 她们”的潜台词流露出对主体资格的刻板要求，无论出来说话的性工作者有多少，所有人都可以从自己的角度谈论这个问题。

主体性不是被埋藏的珠宝一般，本来就在那里，挖出来就行了，它是从特定的角度被询唤出来，通过特定的论述生成的，这就是妓权组织所报告的主体性和“欧洲妇女游说团”不同的原因。没有不受环境“污染”的主体性，在性工作无法解脱污名的时候，每一种关于尊严的述说都没法摆脱这个包袱。其实 NGO 有意无意地在做着将声音提纯的工作，如果有真正的声音，那不会是在公共表达的层面，这种窃窃私语一直都在，只是可能用公共表达的标准看是混乱矛盾和不政治正确的。

我的意思是，社群的发声会增加新的角度，但不会终结议题的复杂性，不能用这种期待来偷懒。

至于能动性这个问题：任何一个群体、一个人都有能动性。何式凝说：没有百分百驯服的个体，即使是那些被认为完全不关心政治的人，也在实施着抗争的政治（大意）。从这个意义上说，必须为各种妇女群体能动性的千恣百态和异军突起留出期待空间。但是，需要警惕对下属群体能动性的信仰，成为第一世界女权主义者乏味的政治正确，或者说女权版的“帝国主义乡愁”，而结果是令这些人自赦负罪及无力感。能动性追寻不能代替或缓解对压迫的指认，妇女和父权制是共生的，大家的能动性基本都用在父权制特定位置上的适者生存了。对个人能动性寄予过高希望就没法解释父权制的存续了。

另外不同群体之间的能动性其实很难比较，例如城市已婚妇女当然不知道如何应对嫖客，但她们却有很多手段应对婚姻关系，这方面的技巧也是高难的，所以这已经变成一门大生意了。另外，就我愿意相信的，这些人当中的偷情故事远比说出来的多——正统异性恋世界是很黑暗的。

从普遍存在的日常能动性中发展性的抗争力，这是个人所感兴趣的，如“我可以骚你不能扰”和“开房找我放过小学生”活动，为中国女权主义打开了性方面的运动空间。特别是“开房找我放过小学生”，更是具有辛辣而幽默的直接政治

抗争性，我认为它应该大大促进对中国性自由的思考——不仅是“想做就做国家不要管”式的消极自由，将原子个人生活搭建为逃离公权的避难所。

女权主义作为思想资源令人惊喜，是因为它能给出一些非常好用的思想武器，用来做社会批判，有热刀子切黄油般的畅快；令人骄傲，是因为它不断发展着相互批判，指出另一些人原来还走得不够远。但在这个过程中，有可能不知不觉地我们会好像变成只是在抡一些空词，像“主体性”、“能动性”、“解放”、“压迫”这些词都其实是在说什么？不放在具体情境中充值，这些词的力量是空洞的。没有不需要接受随时质疑的前置概念，所以作为女权主义者说话不应该畅快，反而应该很难。

我认为至少现在，想就性工作是压迫还是自由得出一个二选一的结论是危险的。虽然为这个问题而烦躁，但转念一想，以这一类的争议保持女权主义的张力其实是好事。虽然两方都想预言某种确定的妇女解放未来，但其反映的都不是历史的必然是价值取向，既然当代女权主义的阵线已经拉得太长，那就更不可能有什么历史的终结了。

五、暂时不站立场？

在中国，可见的时间内无法启动性工作合法化的政策议程，这更多只是个讨论题，那么思考该如何合法化的政策设计就是多余的，这不是我们目前能力和资源所及。更值得聚焦的是非罪化，这是一个可以从现实性社会性别利益起步的过程，目前中国性工作者最需要的停止羞辱、随意惩罚、未经审判的监禁都可以在其中，而就其要求国家彻底放弃监守的诉求看，可能比合法化/管理主义更具有战略革命性。

至于其他国家的性工作法律，我认为不能着眼于我们可以借鉴哪一种，因为迄今没有无争议的完美方案。瑞典式的罚嫖不罚娼和德国式的性工作全面合法化，从两个相反的角度体现了国家女权主义，然而国家女权主义加福利政策被全球性的性别不平等挑战——移民妇女成为从业主力。这种教训提醒我们性工作的麻烦不可能以一个专门政策来提前解决。所以在中国这就更是为时太早

的设想，暂时不站立场、先开放思考或许更有助于未来做出更好的判断。

最后想说的是，孙立平在《改革遭遇转型导致“南娼起义”》一文中将“东莞事件”解释为走过改革的幻灭感之后，以被迫陷于“不道德”的言说方式发起的社会力量转型抗争。这是很有趣的引申，可以理解为一种男性知识者的借机倡议，而女权主义很难找到与这种倡议主张的对话关系。在推动内部对话的同时如何建立外部对话？这是一个问题。

文|吕频

用维权自我赋权：农嫁女何竹青在行动中蜕变

农嫁女，原指农村的出嫁或离婚妇女，如今几乎成为土地权益受损的农村妇女的代名词。许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嫁从夫”、“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为由，通过村规民约或者村民会议等方式，使农嫁女无法获得于男性村民相当的土地权益和集体收益分配权。

权益受损的农嫁女的人数缺少官方的统计数据，据农嫁女维权代表反映，仅浙江一省，权益受损的农嫁女就达 23 万余。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自 2004 年到 2013 年底，接到关于农嫁女权益纠纷的投诉 600 余起，涉及人数 3 万多人，范围几乎覆盖全国。

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塘下郑村村民何竹青，就是一位与村里陷入了土地权益拉锯战的农嫁女，今年，她将给 1000 多位人大代表寄信，呼吁关注农嫁女的土地权益问题。

已快进入“专业维权”的第四个年头的何竹青，在参与各种维权相关的交流活动时，总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她在任何可能的时间与任何交流对象谈论农嫁女维权的现状和问题；她对浙江省各个市有多少参与维权的农嫁女如数家珍；对各个领域的权利维护工作者谈及的各种维权方法，她都仔细聆听、记录、考虑如何运用到农嫁女维权中。不少律师和 NGO 工作者因此被她打动，主

动为她提供相关建议和帮助。而在开始维权之前，她远非如此善于表达和积极主动。

“难道身为女性也是我的错？”

由于父亲卧病，何竹青在 20 岁时就肩负起了照料整个家庭的重担，她是家中的第四个女儿，上有三个已婚的姐姐，下有一个还在读书的弟弟，还有一位年迈的老母亲需要照顾。2003 年，父亲去世前与母女姐弟定下析产约（家产分配的约定，又叫分家约），家院中的四个房间何竹青分得一间，共 46 平方米。

2010 年 8 月，何竹青所在的塘下郑村公布了村里的“新农村建设”拆迁补偿方案《义乌市城西街道塘下郑村新农村新社区建设实施细则》（以下称《细则》），该细则属于村规民约的一种，其中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户籍在本村的外嫁女……婚嫁给农业户的，到男方落实建设用地。”

何竹青当时已婚并育有一子，丈夫家是另一村的农业户口，根据《细则》，她将无法得到任何本村宅基地，即使她与儿子的户口都没有落到夫家，她与儿子也从未到夫家居住。然而，如果何竹青为男性就可分得 108 平方米的土地。至于“到男方落实建设用地”，由于何竹青的户口是在本村“农转非”的，不可能到外村再分配到农村宅基地。

当何竹青凭着析产约到镇政府要求土地权益时，镇政府的土地管理官员指着一本大书告诉她：法律规定，家里有儿子的，女儿没有继承权。“我当时什么都不懂，”何竹青说，“我跟他说‘我没文化，不会认字’，就走了，后来才知道那个人就是在胡扯。”当时的何竹青虽然做小生意时也会与人打交道，但面对“当官的”还是难免怯场。

在这天被“法律规定”说得落荒而逃之后，何竹青就开始学习上网。她在网上搜寻各种相关的案例资讯，也与别人交流自己的情况。通过网络，何竹青知道了义乌市级的城乡建设办法并没有对男女区别对待；《妇女权益保障法》要求妇女要与男子有同等的土地权益；《宪法》中有“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她也认识到了村规民约中的不公叫做“性别歧视”，和镇政府官员当时的欺瞒。

在最初的数次申诉无效后，何竹青决定要走上维权的道路。为了不拖累身为党员的丈夫，何竹青提出了离婚。她的丈夫一开始难以接受，何竹青于是找来她的朋友、同学和亲戚一同向他说明其中利害。她的丈夫说：“既然你要这么做，我也没办法。”2011年6月24日，他们办理了离婚手续。

离婚，仅仅是何竹青维权路上付出的众多代价之一。在2014年年初，何竹青回看自己三年的维权路，承认付出巨大而收效甚微，但她坚定地说自己并不后悔，而且将继续与不公斗争。“我就是不服气，我没错，难道身为女性也是我的错吗？”她说。

互联网培养出维权女性

离婚后，何竹青每天长时间地泡在网上发布和获取维权信息，她早上6点钟起床，开始在本地论坛上发帖、回帖、搜寻相关法规和案例，一直到深夜。她很快通过朋友介绍加入了多个维权农嫁女的QQ群，从而认识了这些QQ群的共同创建者——浙江台州农嫁女王秀英。

王秀英是维权农嫁女中的知名人物，她在新浪、腾讯、网易等微博，和天涯、凯迪等社区，都开设了专注于农嫁女权益讨论的账户。通过长期而且积极的网络发声和参与，王秀英创建的QQ群聚集了人数众多、遍布各地的维权农嫁女，这些QQ群有的有数百人，大的则有上千人。

王秀英同样是一个让人无法漠视的维权者。当出现在维权相关的场合，她会向场内的所有人——律师、学者、其他领域的维权人士，甚至会场内的工作人员——派发名片，并用小本子记下所有人的联系方式，邀请每一个人到台州看看。她利用每一个讨论和发言的机会谈论农嫁女的维权问题，并请求他人给予建议。

通过她的热心，以及其他维权农嫁女的介绍，不少律师、学者和意见领袖也加入到农嫁女的QQ群中，为农嫁女们提供相关的信息和建议。这些QQ群迅速成为了农嫁女们交流信息、沟通经验的平台，也为她们持续注入着勇气、凝聚力和行动力。

何竹青的第一次进京信访就是网络促成的。2012年6月，群里有好几个

农嫁女已经去了北京信访并在群里分享了她们的经验，原本对上北京心存顾虑的何竹青也跃跃欲试。在尝试从义乌直接赴京被村里人在飞机场拦下后，她与同伴辗转杭州乘火车进京。在北京，她们去了国家信访局和全国妇联，工作人员收下了材料并表达了关切，这让她们充满了希望，觉得只要回家等消息即可。

回到村里后，村干部通知她，她可参照与城市居民结婚的外嫁女的标准，获得 18 平方米的宅基地。但这距离男女平等，还有很远的距离，何竹青决心继续抗争。

然而，第二、第三次的进京信访远没有第一次顺利，国家信访局的工作人员不再收她的材料，只是告诉她：材料已经有了，回去等着吧。与她一同进京的义乌同伴，即使不曾交过材料，也被以各种原因挡出，她们的申诉材料无一被收下。

2012 年 12 月，何竹青第四次进京信访，她通过关系得以接触到一名国家信访局的干部，该干部说：“你们义乌市太有钱了。”何竹青认为，言下之意是当地政府已花钱打通了关系，使她们求告无门。

得知这个消息，何竹青和同伴们顿觉前路一片灰暗，绝望之中她们徘徊到中南海的红墙下。卫兵很快知道了她们是上访者，让她们“在这儿等着”，一辆押送警车旋即开来。看着同伴们跨入押送车，一向大大咧咧的何竹青哭了：“我们又没做错什么，我们竟然要去坐这种车。”押送车把她们送往看守所，后由地方官员带回了义乌。

信访的路走不通，何竹青与多名农嫁女代表一同找到律师希望诉至法庭，义乌当地法院却不予立案，在温州，法院则宣判了 16 名农嫁女一审胜诉；网上认识的维权律师还为农嫁女们进行了信息公开培训，何竹青曾申请过十多份信息公开，所得的回复往往是对村规民约的复述。

农嫁女遇上“青年女权行动派”

2013 年 12 月，何竹青通过网络结识了“青年女权行动派”郑楚然。“青年女权行动派”是一个青年女权志愿者小组，她们常常通过行为艺术、向相关机构提

交建议信和投诉性别歧视的企业等方式，进行性别平等倡导，郑楚然是其中活跃成员之一。她曾在广州城管委门前摆下马桶阵，呼吁男女厕位比例 1:2；她还曾邀请广州人社局局长一起逛人才市场，反对对女性的就业歧视。

郑楚然向何竹青等多位农嫁女介绍了自己通过行为艺术发声的经验，农嫁女们一开始将信将疑，她们不太相信这种看似对空气喊话的抗争也能发挥作用。但鉴于过去的申诉处处碰壁，农嫁女们决定“什么方法都要试一下”。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一大清早，何竹青与另外七名农嫁女来到浙江省政府门前的广场。五名农嫁女在广场的水泥地上趴着相叠在一起，她们背上压着“重男轻女霸条”、“并入兄弟户”、“村规民约大于法”等字条，何竹青则扮成村官，拿着写有“村规民约”的大喇叭对她们喊：“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分红、分地、分房、征地补偿都不能分，或者分得比男丁少。”在演绎和拍照之后，农嫁女们随即离去，没有直接与政府工作人员发生交涉或冲突。之后，农嫁女们到浙江省人大、浙江省最高法院和西湖旅游区进行了同样的行为艺术。



（图：农嫁女叠罗汉行为艺术，右一为何竹青）



（图：农嫁女身上的标语）

行为艺术结束后，何竹青感到兴奋，她觉得这样的活动“很好，能够很生动、很清晰地表达我们的诉求。”

农嫁女们迅速通过网络发布了自己的行动，但除了关注女权的独立媒体，没有中国内地主流媒体对他们的行动进行报道。12月23日，行为艺术过去了11天，纽约时报中文网《以农村女性用行为艺术抗议不公平待遇》为题对她们的行动进行了报道，并对中国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被侵害问题进行了介绍。

何竹青对农嫁女的问题终于跻身新闻版面感到欣慰，尽管影响力仍然有限。她准备在2014年再策划更多这样的行动。

郑楚然对农嫁女们的果敢和行动力感慨良多，“青年女权行动派”的成员多为女大学生或大学毕业生，相对而言，农嫁女们尽管法律知识并不丰富，会运用的抗争手段也较为传统，但她们不畏于在任何权力机关面前表达自己的诉求，具有很强的行动力，也对学习更多维权方法积极而且开放。

“我是一颗铺路的小石子”

三年的维权路走下来，何竹青改变了许多。尽管常常自嘲文化低，但她坦率地说：“能走到这一步，我都挺佩服自己的。”

从一开始与官员对话时“两下三下就能被糊弄住”，到现在何竹青每次去街

道办都拿着厚厚的一本法律书，她认为自己“底气足了”、“观念变了”。有一次街道办的工作人员对一再前来申诉的何竹青说：“你要参加旧城改造，就得遵守我们的‘游戏规则’。”她答道：“领导，我在跟你说国家法律的时候，你在跟我说‘游戏规则’，这不知道是谁在渎职呢？”工作人员哑口无言。

在观念上，过去她相信自己应该要有更多的土地权益是依据继承权，现在，她更在乎的是外嫁女要与男性村民拥有同等的村民待遇，“男的和女的就是是一样的。”她说。

然而，像何竹青这样站出来维权的农村出嫁妇女毕竟是少数。在村里，她几乎没有同盟。何竹青认为，其他出嫁妇女十之八九心中也有不平和愤恨，但面对叠床架屋的权力机关和根深蒂固的村俗观念，往往只有无奈。在义乌，许多人家里都做着小生意，需要与村官镇官保持和平，才能维持生计。何竹青自己的小生意荒废已久了，她笑自己是凭着一股“贱脾气”抵抗不公，“没有贱脾气根本撑不到最后。”她说。

面对维权的第四个年头，除了给人大代表们寄信，何竹青还有许多事想做，她并没有放弃的念头。过去她还会畅想维权成功后的日子，现在她已不去想那么多——“他们都说我是鸡蛋碰石头，但我没有错，我就要争下去。”何竹青相信她的维权不仅仅是为了自己，也是在为其他农村妇女争取平等权利，“我经常觉得我是一颗铺路的小石子。”

文|赵思乐

女孩，停下你的自我审查吧

朋友圈里流传的一篇文章《不要再“游客照”了，让 XX 来教你》，看题目不明就里，点开文章才发现是包装过的拍照攻略——去旅游，最重要的装备是你的美貌，舒适的鞋子、方便的衣裤都是浮云；跟恋人去？跟家人朋友去？你 OUT 了，旅伴最重要的属性是要有美的追求、了解你美的特质、会拍照，简单来说就是个人肉版美图秀秀。拍出来的结果，毫无意外的，人占了画面 70%以

上。在哪拍的，风景怎样？Who cares？

各种自拍神器、自拍软件、自拍攻略早已不是新鲜事。“跟剪刀手说再见”、“XX 城十条最适合拍照的小巷”、“拍出文艺范，不要再看镜头了”（大意）……人人时间轴分分钟被这样的标题刷屏。淘宝手机版还推出模块“找个会拍照的男朋友”——淘宝当然不是百合网，点开模块还是一大堆连衣裙街拍，让你消费先让你觉得被宠爱，曾经的巴黎式营销现在从韩剧到淘宝都玩得很溜。



这种自拍/拍照考验的绝对不仅是技术，而且是体力、耐力、人缘还有心理承受能力——拍照过程中和照片 po 出后的审查和自我审查才是真正的有毒危险品。

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人试过遵循各种拍照攻略让旅伴或朋友帮着拍照，但肯定的是当上那个“旅伴”或“朋友”可不是什么好事。一位朋友在那个《不要再“游客照”》攻略下面点评：“说实在的拍这样的留影很无聊好吗？关键是重点在看古迹看文化还是策划自己被看？有这样的旅伴想死好吗？作为摄影雷锋的

我。”

被拍的那个也不容易：穿着雪纺长裙、细跟单鞋，抹着厚厚的粉底、艳丽的口红，爬陡斜的石板街梯或者走满是小坑的江南小径。当然不能临拍照才发现粉底化了、眼妆晕了，补妆装备要带全……

最可怕的还是拍照本身，自拍过的人都有经验，废片率基本高达 19/20。笑的不笑的，看镜头的不看镜头的，左上方四十五度还是右上方，这张头发乱了、那张脸上有阴影、这张脸拍变形了、那张笑得太假，这张光线不够显黑、那张曝光过度太假……等拍了 30 张照才挑出两张满意的，看了什么风景遇见什么人真的还能记得吗？

每一次自拍/拍照都是女孩们最严格的自我审查，从落选的照片中，她们会发现别说别人就是自己平时也不会察觉的各种“问题”。哪里有了细纹、脸型哪里有缺陷，或者肤色是否不均、黑眼圈是否太重、化妆技巧是否足够高超……结果可想而知，淘宝女装、淘宝美妆甚至美容会所、整形医院，你们客人来了。

这么折腾的事为什么还有人此乐不疲呢？原因很简单，因为有人“看”。把自拍美照发到朋友圈，点赞数比心灵鸡汤还高；照片发到微博、人人，粉丝和好友申请蹭蹭往上涨；美女、女神、校花、气质、文艺、萝莉，各种标签抛过来都挺惹人爱。多巴胺上升带来正反馈，让人进入自拍激励模式，更多的自我审查随之而来。

然而，能用一张照片能让你捧上天的文化，同时也是能轻易地用外表否定你的文化。“郭美美事件”发生前，她的自拍照下面从来不乏爱心表情，炫富被人肉后，她的泳装照下面除了各式不堪入目的性攻击，还有各种啧啧嘲笑——胸小、脸黑、没气质，想说什么是什么。只要想找，只要想说，用外貌羞辱一个女人实在太容易了。

或许有人会觉得郭美美是个特例，普通女生不会被黑成这样。便是如此，美貌被赞美的同时，“花瓶陷阱”也已经设置——美国科罗拉多丹佛商业学院的一项研究发现，漂亮的女性在应聘对相貌要求不高的工作时会受到歧视，这些职位包括研发经理、财务总监、机械工程师等等，而长得帅的男人在各种行业

都更受欢迎。美女做什么样的工作才比较吃香呢？或许已经猜到了，前台和秘书。并不是说，为了避免“花瓶陷阱”，女生们就应该蓬头垢脸、返璞归真。只是想再晒晒这个距离性别平等仍很遥远的社会的虚伪和首鼠两端，它鼓励女人“美丽”，却已经把否定你、把你特殊化的伏笔埋在了赞美之下。

即使意识到了这种充满对女性的“凝视”的性别文化的笑里藏刀，要抵制甚至反抗它也绝非易事。美国女权主义作者内奥米·沃尔夫的《美丽迷思》写道，在人们已经广泛讨论了父权制、资本主义等社会结构对妇女的压迫之后，女性却仍然不能获得自由，她们受制于“美丽迷思”——男权凝视和自我期许的双重作用。

在“凝视”和“奖赏”美貌的社会文化没有受到足够挑战的情况下，要求个人抵抗“美丽迷思”近乎苛刻。在职场上反对性别歧视、在言论场上警惕外貌攻击，当然是至关重要的。另外，不妨尝试把手机的前镜头转回后镜头，换上舒适的鞋和衣裤，减少一点自我审查，还原对旅途和生活的欣赏，和朋友谈论自己旅游的见闻和感受，而不是等待 TA 们为照片点赞，可能别有一番收获。

相信有些女孩们会坚持自拍可以纯粹是为了自己高兴，这也是一件好事，那就更不必专注于达到社会主流的审美标准。你可以自拍平胸、凸点、小眼睛、黑皮肤，把自拍变成一种自我认可和赋权，颠覆美的定义。借用时评作者长平的话：“美丽需要的不是重新定义，而是拒绝定义。任何标准的‘审’美，都是对其他形态的偏见。”

文|赵思乐

东莞事件开启性工作权利公众讨论

今年 2 月初央视曝光东莞性产业后，“东莞挺住”的声音盛行网络，这其中既有对公权力的反弹，也反映着公众对性交易自由和女性性自主的双重标准。如何在这种喧嚣的话语中分析隐含的态度、澄清混淆的概念，使之聚焦于可能对现实议程产生影响的诉求，成为了真正关心女性和性工作权利的人需要面

对的课题。通过观察东莞事件之后的大众传播，或可总结出一些经验和策略。

主流媒体：不完整的人格尊严

2014 年 2 月 9 日，央视一套和新闻频道播出焦点访谈，通过记者暗访的方式曝光了东莞的性产业。在这段长达 15 分钟的暗访视频里，我们可以看到主流或者说官方媒体话语里对性交易和性工作者的态度。

性交易被称作卖淫嫖娼，这也是现有法规文件中的术语，其中有着很多的道德审判。对于性工作者，央视的报道里把她们称作“小姐”，而不是官方文件中的卖淫女、失足女，但这并不是说央视对她们尊重或不作道德审判，只是或许它意在东莞或者广东地方，而不想把焦点落在对性工作者的指指点点上。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在暗访视频中，酒店工作人员和普通顾客都被打上了马赛克，而唯独对出镜最多的性工作者们，直露其相貌，这反映着一种价值观——你做性工作，你丢脸你活该。显示了主流媒体话语并不把性工作者当做具有完整人格尊严的“人”来对待。

网民舆论：浪漫化的性工作

以上所说的主流媒体对性交易和性工作者的态度并不是新鲜事，但东莞事件中出人意料或者是出乎官方意料的是，央视的报道引起了网民的强烈反弹，以至在除主流媒体以外的大众传播中，出现了人们一边倒地指责和讽刺央视和官方，而对性工作者报以同情的现象。

网民反弹中很重要的一个论调是“小姐曝光小姐，相煎何太急”。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说法，说的是央视——也有人指央视主持人——是官方、官员的“小姐”，东莞的性工作者是“人民的小姐”，所以对“小姐曝光小姐”的不满和讽刺，其实是对特权阶级和它的虚伪的不满和讽刺。

在这种说法中，人们对央视这种特权阶级的“小姐”显然是有道德审判的，但这跟对性工作者的评价没有必然关联，其实是对官媒的媒体道德的鄙夷，借用了官方对性工作者的鄙夷来调侃地表达。

那人们对性工作者的评判如何呢？东莞事件后的网民舆论中，确实有很多浪漫化性工作和同情、赞美性工作者的声音。网民对性工作者的同情和对她们

前途的担忧或许是真实的，是值得肯定的，由此打开的关于性工作的讨论空间也是非常难得的。但是这种“赞美”和“浪漫化”真的是对女性性自由、性自主的认可吗？真的能够促进性工作者的权利的提升吗？

首先，这是真实的对女性性自主的认可吗？在东莞事件发生前 4 个月，有一个同样在网上引发广泛关注的女性性话题——我的阴道说。当时网上对此基本是骂声一片，充斥着对这些女大学生“不要脸”、“如果是我女儿就一巴掌扇过去”、“长成这样谁会想进入”之类的攻击和污名。阴道说照片下面的其中一条评论是：“很不错，每个都有十元鸡的潜质。”

在这里的“十元鸡”当中，网民对性工作者是怎样的态度呢？时隔 4 月，这些喊东莞挺住、赞美性工作者是“锁骨观音”的人们，跟骂女大学生“妓女”、“婊子”的人，有那么大的不同吗？还是说他们认为性工作者可以有性自由，女大学生就不可以有？那他们在维护的到底是性工作者的权利，还是男性的性特权呢？

另一个例子，是东莞事件后被广泛转发的一篇针对此事的评论文章《性欲到底有多迷人》。文章强调性欲是圣贤、智者也无法抑制的，举出的例子是圣经中大卫王偷看民女洗澡并霸占她，病入膏肓时还找来处女陪睡的故事；文章还提到僧侣为了抑制性欲，要看着一个美女的尸体满满腐烂，以此产生对女人的恶心之感。看到这里可以知道，这篇文章中所说的“迷人的性欲”是谁的性欲？显然是专属男性的，恐怕没有女性会认为这种性欲有多迷人。

文章最后的落脚点是，性是属于个人的私事，道德规范或者公权力不应该干涉。这其实是简单地以神化男性性欲的方式来反抗公权，且不说它有多少反抗性，但把男性描绘为无法用理性控制性欲的生物，并赞美这种“无法控制”，是典型的强奸文化，而“私事”的挡箭牌同时挡住了对性中的性别权力不平等的讨论。这恐怕不会有利于任何女性的性自主和性安全。

虽然“性交易合法化”也不断在类似表达中被提及，但在中国的现实下，这种提及是一种虚拟讨论，无法进入政策议程，更像是一种“政治正确”的标签。

女权讨论：压迫与自由选择的多选题

在这种背景下，女权主义者们也通过性别的视角的发声，参与到东莞事件后的大众传播中。在国际上，女权主义内部对性工作的看法一直存在争论，在此次的中国女权主义者对东莞事件的讨论中，这些争论也有所体现，但在中国的现实情况下，观点的侧重点不同并没有导致当前诉求的冲突。

在东莞事件后，妇女传媒监测网络的负责人吕频写作《东莞真假题——一种女权主义的视角》，提出性工作尤其是“莞式服务”中的深度情感劳动和异化问题应被正视。另一位女权独立媒体新媒体女性的负责人李思磐的《东莞为谁挺住？》强调了性交易中的人口贩卖、儿童性交易、性暴力等风险。吕频和李思磐的文章都指出了“东莞挺住”论调中的男性性特权色彩，以及性交易中性工作者的低人权问题；性别的经济地位不平等和性双重标准，导致的性交易市场性别化；底层女性面临性别与阶级的双重弱势，使她们缺乏真实的选择空间等等问题。

女权主义学者艾晓明则认为，吕频和李思磐的观点强调了性工作中的压迫和不平等，而没有对性工作的劳动性质，性工作者的创造性、能动性和劳动权利给予足够的关注。她同时在《我的中国性梦》中指出了社会中“一夫一妻异性恋中心道德霸权框架”对性工作者的污名问题，以及性工作刑罪化对性工作者、公共卫生带来的危害和由此生成的权力寻租空间。

吕频在之后的文章《性工作是压迫还是自由？不要二选一》中回应，性工作者群体的感受和观点存在着个体差异和阶段差异，无法概况为自由选择或压迫，更不能以任意一者简单地否定另一者的存在。

尽管论述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女权主义者们都在针对现实策略的讨论中，提出了性工作非罪化、反对性工作中的暴力和压迫的诉求，并强调了打破针对女性的职场“玻璃天花板”和性的双重标准的必要性。

2月14日情人节，北京、广州、武汉的女权主义者走上街头，要求主流媒体在对性工作者的报道中为她们打上马赛克，并举出了“性工作也是工作，性工作者也有尊严”的标语。多个门户网站对她们的行动进行了报道，这是性工作者权利的诉求第一次成为了主流的新闻话题。

通过以上的这些发声和行动，女权视角的论述在东莞事件后的大众传播中占据了一席之地。并且在讨论之中澄清了性工作合法化和非罪化的区别，把对性工作的诉求聚焦到了非罪化和性工作者权利保护的议题上。这些论述只是性工作非罪化倡导的前奏，而之后的进程则需要更多场域中的跟进。首选的诉求点已变得越来越明晰——废除收容教育制度——媒体对此已有报道，女权组织妇女传媒监测网络也已提交废除收容教育的两会建议和提案。

借助事件进行特定议题的有效发声，有赖于对这个议题的事实数据储备和思想理论准备。事实和数据的储备上，学者、非政府组织的调查报告和性工作者服务组织的工作经验都有着重要的价值；相关的学术研究充实着思想储备；在权利视角的性工作议题上，女权主义和社会性别的理论工具可以说是非常丰富并具有现实意义的。

文|赵思乐

赋计生以性别：计划生育政策的女权讨论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共中央十八大通过决定，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下称“单独二胎”政策）。之后，国家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在接受新华社采访时表示，“单独二胎”政策的落实将由各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和时间表。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已有 20 多个省级行政单位的落实“单独二胎”的政策进入了法律或行政程序，并计划在年内实施。

1980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由此定下了中国人口政策的“一胎化”基调。至今，“一胎化”政策已实施 30 余年，对中国社会尤其是社会的性别平等状况产生了复杂而重大的影响。“单独二胎”的放开，将为性别状况带来一系列新的变化。

为了促进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视角对计划生育政策的思考，2014 年 4 月 2 日，多名性别研究学者、妇女权利工作者在北京进行了“计生与性别”的专题研讨会。

疑问重重：“一胎化”政策的决策过程

“谈了 30 年的计划生育政策，尤其是‘一胎化’政策，到底决策过程是怎么回事？”妇女权利工作者冯媛说。她就“一胎化”政策的出台和实施过程提出了三个具体疑问：70 年代末期生育率下降到接近更替水平，真的有必要在推行严厉的“一胎化”政策吗？全国妇联在《公开信》发出前曾就计生措施提出过意见和建议，但在“一胎化”决策后的实施过程中，妇联为何失声严重？“男女平等”和“计划生育”两项基本国策在基层工作中存在冲突，许多基层妇女干部却同时一身二任，她们究竟是以怎样的心态和想法来行事的？

另外，冯媛还提出，研究中普遍存在的对出生性别比和避孕措施男性参与少的简单归因，严重缺乏解释力，也不能为进一步的行动起到警示和提示作用。其实，根据统计数据，可以看出目前一些省份的藏族虽然出生性别比仍然在正常值，但十多年间已经上升了 10 个左右的百分点，有些地方的出生性别比其实是在 90 年代以后才迅速升高；再比如为什么男性承担避孕节育措施总体上不到 10%，但是在一些地方，甚至被认为“传统”、“落后”的地方，却有相当高的比例？这些都值得深入研究。

就计划生育政策中的种种讨论，冯媛期待有性别视角的不同学科的学者都能参与，不能仅仅是男性人口学家更多地有发言权。在场的其他学者也认为，对计划生育政策决策过程的缺乏了解与研究，可能导致女权视角难以介入决策过程，使女性权利在新的计生政策的出台和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受到伤害。

伤害与机遇的双刃剑：“一胎化”政策对女性的影响

社会性别研究专家荣维毅指出，“一胎化”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针对妇女的国家暴力问题，即国家通过其代表或公共政策可能对妇女实施身体、性或心理上的暴力行为。她援引 95 世妇会《行动纲领》指出，强迫节育、强迫堕胎和强迫使用避孕药具都属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荣维毅认为，计生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国家暴力由于其不可抗拒性和所谓的“合法性”、“正当性”，应该受到特别的重视和警惕。

性别研究学者佟新分别以流产手术为切入点，探讨了计划生育政策对避孕

性别化的影响，指出在社会的既有男权文化的影响下，避孕或避孕失败的责任和伤害往往由女性承担。

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讲师杨笛则强调，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存在代际差异和城乡差异。对于计划生育政策影响的第一代母亲，由于第一代家庭中多子多福观念和男孩偏好往往较为稳固，她们更多感受到无法选择孩子数量、被认为或自认为没有尽到传宗接代义务的痛苦。而对于第二代女儿，由于社会/家庭观念变化和少子化，她们获得了更多自由、资源和发展机会。但杨笛指出，少子化对女孩带来的影响并非必然是赋权的，只有在女孩获得平等的教育和就业资源已成为可能的情况下，少子化才会带来赋权，否则可能会对女性造成挫折。另外，由于政策实施过程和性别观念的城乡差异，农村女性相比城市女性更多感受到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伤害。

总的来说，对于不同群体，计生政策的影响是复杂的，往往具有双刃剑的效果。

女性视角失声：反对强制计生议题的大众传播

妇女权利工作者吕频从大众传播角度对反计生政策议题进行了观察，她认为，该议题在大众传播中长期缺乏女权主义和性别视角的有力发声。吕频指出，在“一胎化”政策实行的前 20 多年，反对的声音始终无法进入当时纸媒为主导的大众传播。2007 年，政协委员叶廷芳提案要求放开计生政策，是最早使“一胎化”政策以问题化的方式进入媒体报道的事件。同样在这一年，民间学者易富贤在香港出版了反对计划生育的论著《大国空巢》。在 2010 年，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杨支柱因超生被解雇，由于其知识分子身份和媒体关系，他的事件为主流媒体所报道。这些事件逐渐使民间反计生人士结成同盟，反对计生政策的声音也进入了媒体视野。

在 2012 年 6 月，女权主义者、同性恋者与易富贤发生了一次正面争论。在这次争论中，女权主义者提出观点：一方面要反国家父权和计生中的暴力，另一方面要反家庭父权。她们随之提出了“我的子宫我做主”的女性生育自主权主张。然而，吕频指出，女权主义者的发声没有进行相应的新闻操作，也没有进入大众传播，因此在舆论上无法平衡反计生人士的父权观点。

同年，陕西冯建梅被强制堕胎事件在微博上爆出。时值新媒体议政活跃后期，配合一系列新媒体操作，该事件引发了公开而且广泛的关注和讨论，成为揭露和反对强制计生的标志性大众传播事件。

吕频指出，在反计生议题的大众传播中，公民生育权与国家人口红利的角度往往被捆绑提出，而女性生育自主、反对性别暴力的视角却是缺失的。

跟进女性诉求：放开“单独二胎”之后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宋少鹏提出，计划生育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暴力对女性的伤害是毋庸置疑的，但“单独二胎”可能导致的对女性就业的不利、激发城市家庭的父权文化、导致出生性别比进一步失衡等等问题也应该被重视。

宋少鹏指出，从女权的角度探讨计划生育政策，核心问题应该是女性生育自主权的问题，以及与男性享有同等发展机会的问题。因此，政策中应有维护女性生育自主权和平等发展权的相应措施。另外，宋少鹏认为，女权主义者和政策建议者需要警惕性别中性政策背后的性别不平等问题，性别中性政策往往对强势的一方有利；在抽象化的自由主义权利话语下，弱势者面对的负担和不自在将被掩盖。

“单独二胎”决定放开后，网络上出现了一些城市女性和年轻女性对生育自主和就业机会表示担忧的声音，女权主义者也就家庭父权的上升的可能进行了一些论述。两者并没有进行有意识的配合，但吕频指出，女权主义已为前者承担着“支持计划生育”的污名。她建议，女权主义者应就计划生育政策中的国家暴力提出鲜明的反对立场，并理解和解释不同的女性群体对计生政策的差异感受，在开放“单独二胎”的大背景下跟进女性的权利和诉求。

文|赵思乐

跟“好女孩 A 片”说拜拜

4 月 14 日下午 13 时 45 分，@新浪读书 官微发出声明：“用户你好，近日

新浪读书频道出现涉嫌不良内容作品，为维护洁净网络环境，频道决定暂时关闭，开始进行自查自纠行动，将针对个人作者和第三方团签的不良作品筛查清理，结束后恢复上线，敬请谅解！”这是继 4 月 13 日超过 20 家网络文学网站被关停后，又一家下线整改的“读书频道”。

其他受到打击的网站还包括“晋江耽美网”、“红袖添香网”、“红薯网”等知名网络文学网站，和“搜狐原创”、“凤凰读书”等门户网站的文学频道。目前部分网站已整顿后重开，但仍有一些网站处于跳转首页或无法访问的状态，同时有更多网站被陆续关停。

此次的网络文学整顿源于“扫黄打非·净网 2014”专项行动。4 月 13 日 17 时 43 分，新华网发出《关于开展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的公告》，宣布：“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决定，自 2014 年 4 月中旬至 11 月，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扫黄打非·净网 2014’专项行动。”

仅就这一轮的整顿而言，打击的基本是网络中的成人文学，而非过去常见的色情图片、视频网站。这一现象或由于运动式行动需要寻找新的“打击增长点”，但客观来说，此轮打击或因这个特点产生性别化的影响——“好女孩”们首次成了扫黄打非的受伤者。

相比与男生们往往通过 A 片和苍老师们，许多女生们是通过成人文学受到的性启蒙。对于较为保守的成年女性，成人文学尤其是耽美文学（男同性恋情色小说）更是她们浅酌性愉悦、生成性幻想的资源 and 素材——成人文学相比于约炮、一夜情甚至“找鸭子”不仅在道德观念上远为“合法”，相比于 A 片更易得，也因手机等便携式上网工具而越发具有保密性和灵活性——简直是好女孩们居家旅行、坐地铁、等公交、抗寂寞、反抑郁、获得性快感必备良品！

因此，耽美文学享有“女性 A 片”的美称，而比起有着同样称号的韩剧的隔靴搔痒，这些浪漫热辣让人浮想联翩的文字起码也是隔丝袜搔痒。在一些新闻报道中更可发现，除了读者，耽美文学的写手也多是 20 至 25 岁的年轻女性，难怪写得深入女人心。

以上种种，都预示着“净网 2014”可能产生特殊的性别化影响，这些被指为“淫秽色情”的好女孩们，不知道是要被逼回“想也想不出来”的蒙昧时代呢？还是得寻求更为传统的“淫秽色情”产品和行为的帮助？

文|赵思乐

女权被营销，求真相——广州“山楂妹妹”事件追踪

“‘山楂妹妹’到底是谁？”这是最近关注互联网的女权者们会相互问到的一个问题。4月21日在广州出现一群公开裸体反对就业歧视的“女大学生”，再次将妇女权利倡导活动拖入“激进”的争议，然而，真相似乎是，这些女生不过是受雇而来，她们和幕后公司都不真正关心女权主义，只是借为商业营销造势。当“市场”开始青睐公益，各种嫁接甚至滥用或许在所难免，看来，女权主义者也需要有些心理准备了。

“反歧视倡导”原是商业营销



（最早在新浪微博发布的现场播报/来自网友截图）

“广州的女大学生竟然当众脱光了，众目睽睽之下，她们毫不羞涩。广州大学城的男学生疯了。”

4月21日近中午，新浪微博@南方有晨曦以这样的文字发出一组图片，显示几名年轻女孩在“广州工业大学”校名牌下，脱上衣、裸上身，手中牌子有清楚的大字标语：“重视女性价值 放下有色眼镜”、“我们需要一个平等的就业机会”。

“【神马情况！广工门口有女生为反性别歧视 当众赤裸上身】中午约 13:30,微博@广州日报以“网友@南方有晨曦”爆料”的说法重新发布女生半裸举牌组图，并留下一条评论：“妹子们，有话好好说啊……”。

4 个小时之间，@南方有晨曦原微博转发一万次，还有多个有大量粉丝的新闻账号重新发布。

“社会要重视她们的诉求，不仅是围观就算了！”微博@女权之声也第一时间发布并表明立场。在微信，一些女权分子相互询问：这些勇敢的女生是谁？

然而，当天下午事件就开始被疑为商业操作。下午 4 时许，有 68 万粉丝的@当时我就震惊了独家发布了此活动的其他一些照片，其中一张宣传单电子图上显著标明“山楂妹妹学生同盟”、“我是山楂妹妹”。另一张照片显示女生现场举牌有“我是山楂妹妹 试我一口可好”的标语。



（“我是山楂妹妹”与“重视女性价值”的标语并列在现场/来自新浪微博@当事我就震惊了）

营销账号的介入，“山楂妹妹”这一似有所指的专有名词的出现，和女生们统一着装、山楂图案彩绘、面部严实遮挡等细节，让人想到，这并非一起大学生自发活动。@老孟是个电商人说：“有点营销经验的人一看就是背后营销策划公司的炒作。看看他们推广的口号‘我是山楂妹妹……’广告太明显。再看看今天的草根大号都在直发（几万一条广告费，买转发与评论）。”

广州工业大学的一些学生因此在微博鸣不平，反感学校声誉被牵累。当晚6 时许，@广东工业大学新闻中心说：“1、经确认，这几个美女不是我校学生；2、图中地点不在校园内，而是在学校立在大学城中环路旁的校门指引牌边上；3、照片拍摄时学校无接到师生看见反映；4、这应该是校外人士组织的行为艺术。”4 月 22 日，广州工业大学在微博发布“关于‘山楂行为艺术事件’的声明：“……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利用校名或校牌作背景进行‘裸体行为艺术’表演或炒作，导致公众误认为此行为与我校存在关联，对我校名誉与学生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我校将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如果不是广东工业大学的学生，那么这些学生是谁？有一位网友辨认出了其中的一名女生，并圈出了她的账号，其微博资料显示其为中山大学 2012 级学生。4 月 21 日下午，微博资料显示“承接各类演艺工作单”的@广工大星火麻豆发布长微博，贴出这样一则招募截图：“21 号 彩绘宣传片 戴眼罩 下身平地牛仔褲（编注：原文如此），700 可以接受的加微信。”并指该招募发布者本人也是一名彩绘模特，但将其账号隐去。

4 月 22 日，《南方日报》、《信息时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分别发表报道，所讲述的故事，仍是女大学生为反歧视自发维权。其中《南方日报》报道称：

“4 月 21 日上午，女大学生维权组织‘山楂妹妹学生同盟’负责人陈小姐联系上记者，……陈小姐称，她是广州附近一所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从去年 7 月份开始，她和姐妹们就开始准备找工作。她们撒网式地投简历，只要看到广州的就业机会，不管待遇如何，她们都投递简历尝试。但是之后多数都没有任何音

讯。她和系里几名成绩优秀的女生主动找上门‘自荐’，但是遭到对方‘委婉拒绝’。

“去年 12 月份，陈小姐成立了女大学生维权团体‘山楂妹妹学生同盟’，一下子就吸引了有 50、60 名‘同病相怜’的女大学生参加，她们分别来自广州的一些高校，也有来自广州附近的外地高校女生。

“之所以有这样的举动，是为了引起社会和政府关注！”这些女大学生称，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超过 1000 名女大学生做了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有 67.8% 的女生认为求职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性别歧视，43.6% 的女生更是不止一次因为性别被用人单位拒绝，她们希望用这种‘夸张的艺术’，能够帮助千千万万女生找到工作。”

同时，各报也说明了活动遭网友质疑为商业炒作，现场女生着装与网上彩绘模特招募要求相同。《广州日报》说：“她们始终不同意出示相关的身份证据。”

到底是女大学生自发维权，还是出于商业目的雇人出镜的营销活动？至此并无有明确证据的结论。女声编辑给被指参与活动的中山大学女生发去私信，并给最早的微博发布者@南方有晨曦即《南方日报》记者成希发短信希望获得女生的联系方式，未得到回复。



〔“百草壹号”“营销培训现场，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

然而，女声已经发现，事件确系一家名为“天地壹号”的广州公司的商业营销，目的是推销一种名为“百草壹号”的山楂醋饮料，证据是，4月14日，该公司在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举办“模拟营销策划大赛培训”，该学院网站发表的一篇图文记述显示，现场张挂着“我是山楂妹妹 试我一口可好”的招贴。此前有报道称“天地壹号以擅长营销著称”、广告“执行力很强”。该公司董事长曾在一次分享中自称正在研究如何迎接互联网。

分析事件前后过程的几点关键，真相或已浮现：

活动联络人陈小姐自称去年12月成立“山楂妹妹学生同盟”，很快吸引五六十名各校大学生参加。——公开互联网上没有这个联盟曾活动过的痕迹，也没有人自称曾参与此联盟，广州热心校园活动的女权者也从未听说此联盟。

陈小姐对记者自称为高校财会专业应届生，并讲述遭遇就业歧视的经历。——报道称陈小姐和其他参与者拒绝透露所在学校或提供身份证明。

活动组织者自称系女大学生反歧视维权。——网友指出有人开价为当日的“彩绘宣传片”招募模特，着装要求与活动现场女生的着装一致。

活动参与者举牌称“我是山楂妹妹 试我一口可好”，胸前彩绘山楂图案。——该口号实系某山楂醋饮料的宣传用语。

事后微博营销大号独家发布活动图片和宣传资料。——此类账号发布消息每条收费数万元。

或许不远的结论是，此“裸体反歧视行为”艺术，实系企业推销产品的商业活动，即使参与者中有女大学生，也是受雇而来的业余模特。策划者仔细揣摩了就业性别歧视的状况和权利诉求，利用容易在争议中吸引注意的“女大学生”、“裸体”两个卖点，包装新闻，辅以微博付费推广，以达公众对“山楂妹妹”知晓和好奇的目的，为后续正式推出“山楂妹妹”广告口号做准备。

至于“山楂妹妹学生联盟”，或许这样说最接近真相：它是一个由企业为营销而制造的空壳“联盟”，而不是女大学生自发组织的维权倡导团体。与记者对

话的“陈小姐”、“阿红”，无论是否为大学生，都受命于该企业。

公益传播无法同意不择手段

“山楂妹妹”新闻轰动的第二天，在北京举办的一次女权讲座上，多名听众追问此事，这一类的关心，敦促女权者思考和阐述自己的立场。

有一类观点是：“感觉这个营销微博绝对是做了件好事，以后把公益多拿来炒炒，商业放次要位置，挺好。”

或者换种说法：无论商业营销原本是何目的，在客观上起到推广反对就业性别歧视的目的，就有的值得肯定一面。

女权者可以乐观地发现的是，企业会利用妇女权利诉求做营销，正说明这类诉求已有广泛传播和被肯定的民意基础，活动模仿青年女权行动派的公开行为艺术手法，说明这类手法确实好用。自 2012 年活跃的青年女权行动派，在各个城市开展了许多行为艺术，其通用方案是由年轻女性特别是女大学生出面，在公开场合举牌表达观点，做视觉化表演，其口号鲜明、尖锐，表演大胆甚至不乏争议性，一方面积极联系媒体到现场报道，一方面自拍照片、自撰新闻稿通过社交媒体即时发布。

青年权利主体、抗争性诉求、争议性行为，这三点符合“传播规律”的设置，令很多活动得到线上线下的广泛传播和讨论，甚至成为一时舆论热点。妇女权利倡导的策略化因此进入新的层次，不仅显著提高公众意识，也多次得到决策者的回应，其间经验，若用心揣摩，有很高的复制潜力，看来复制者不仅有其他公益组织，已经扩大到企业。

实际上复制青年女权行动派手法的营销活动早在 2012 年就出现了，当年 9 月，围绕一名以保鲜膜裹身的女子，一些年轻人在一家大闸蟹商店门前呼喊“抵制大闸蟹”，对媒体自称意在环保。到 10 月，该名女子再次现身此店前，自曝系受雇参与行为艺术，“裸资”被拖欠。

企业加入，说明女权主义已初步成市场，如果仍囿于小圈子和陷于污名，企业不会来搭便车。具体而言，“山楂妹妹”的宣传单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控诉相当到位，显示在这个议题上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此前一系列反对就业歧视的

青年倡导活动功不可没。

裸体是国外倡导活动为引人注目而常用的手法，乌克兰青年女权倡导团体“费曼”奔走欧洲各国，以半裸现身抗议的图片，在中国也有很多扩散。在中国，身体权也成为女权主义的倡导领域，2012年6月上海“我可以骚你不能扰”、2012年年底线上“裸体照片反家暴”、2013年11月北外女生“我的阴道说”，都是不惧非议的身体自主实践政治。

但是，中国还从未有过实地裸体的女权倡导活动，却被“山楂妹妹”抢了先机，商业利益更大胆地越过性别常规，将年轻女体所惹起的男性欲望和道德争论转化为眼球经济。因此有女权者自叹“弱爆了”。然而，“山楂妹妹”们不过是为钱而勉为其难，刻意隐藏了面容与声音之后，袒露的无名身体只有供拍照的僵硬。身体政治的激进与她们无关，在幕后公司，则不过是接过女权主义的手法操弄大众。

然而，这或许正是这个活动暗含的最大危险：无论是不明就理还是后知后觉，公众都可能因此活动而再次一概反感“激进”，让中国女权主义的公开倡导从被争议重新回到被污名。这或许是需要与此类商业营销切割的第一个理由：为避免被拖累却无从申辩，要拒绝背黑锅，维护女权主义身体政治诚实的勇敢，即使这勇敢还没走得很远。

公益与商业，并没有简单的界限，只能说两者之间的张力从来是个辩题。为公共利益还是为商业利益，其道义合法性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女权者买不下商业营销的单，这或许是切割的第二个理由。

女权主义从来都不是只求结果不重过程，不取功利，重视过程中的泛民主成果，是这一运动的特点之一，其中人因此曾经和正在展开大量的反思和相互讨论。而中国式的商业营销，往往走厚黑“成功学”路线，不守界限，不择手段，这两者之间，有价值观的巨大差异，难以相提并论。

女权主义传播行动主义自视为传播伦理的发展者，主张参与者和受众在知情自觉中的意识提升，因此不能容忍造假和愚民手段，要与他们一起提高觉悟，即使这是一个艰难的过程，这或许是第三个理由。何况女性本来就是传播

伦理败坏的大规模受害者，若守不住尊重参与者和受众的真实，还是会危及到女权主义者自己的道德标榜。

以妇女权利或其他公益题材做营销，未必都有问题，国外常见以良好价值观为卖点的商业宣传。但是，这种双赢，需要企业确实拥有其自称的价值观，而非弄虚作假、欺骗公众，而“山楂妹妹”的幕后公司恐怕并没打算接受这种考验。

隐藏真实目的、编造假新闻、收买传播者的劣质营销在中国司空见惯，还自以为得计，反映出中国商业伦理的普遍堕落和传播生态的恶劣，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都以愚弄公众为荣，区别只在于前者还得挖空心思，后者高占垄断资源，公众知晓真相和独立思考的能力及权利却被抹杀否定。从这个角度看，“山楂妹妹”的轰动是可叹的，揭露其幕后手段很有必要。

另外，此事件提醒，在倡导活动中隐藏身份，客观上有双刃后果。为避免直接间接地被伤害，女权者有时会在倡导活动中使用化名、遮掩面容、模糊身份信息，然而，当商业营销同此操作，双方就人我不辨了。为避免这个问题，或许倡导者可以考虑在彻底曝光和彻底隐藏之间寻找折中可行的尺度。在媒体方面，国际通用的新闻专业主义准则要求非迫不得已不能使用匿名信息源，相比之下，中国媒体在这方面的低标准，导致商业营销和造假有了空间。

或许解决方案在于报道者的核查及保密：一方面应了解和在报社内部报备当事人的真实身份，另一方面，理解风险、对外保密。另外，在这一事件中，到现场采访的记者，通过个人微博抢先发布颇有渲染色彩的播报，是否符合工作规范，或许也值得行业中人探讨。

（特别感谢郑楚然、梁小门、长平及某南方媒体人对本期的支持）

文|女声电子报

争取主流与保持另类——反观女权行动传播策略

2011年4月，在一次持续了几个小时的QQ群热烈讨论之后，新浪微博账号“女权之声”定名，事后有人说，这是一次女权主义的Come out（出柜，原指性少数者公开身份）——在“女权主义”一词远未被广泛接受之时，在社群的推动下，一个民间妇女组织终于公开以这个词来标识自己。粉丝们并未被吓走，由此发展起中国社交媒体上最有影响力的女权主义动员和传播阵地。编辑写道：“一个更广泛的女权主义行动社群正在连接，中国妇女运动的新未来或许就在其中生成，或许那将是与‘小圈子’大不相同的生态。”

这是一则预言，但当时并没有人知道未来会发生什么。

（一）

2012年2月14日近中午，三名身穿带血婚纱，扮成“受伤的新娘”的女生呼喊着“反对家庭暴力”，在众目睽睽之下走过具有文化、商业、政治三重中心象征意义的北京前门大街。这是所谓“青年女权行动派”的第一次公开亮相，虽然这个词当时尚未出现。它并非某一组织或某些人的专属称呼，更像是一个可自发认同的立场共识：公开的女权主义；青年主体；直接行动取向，以及在这三点背后的策略：通过公开传播实现有效倡导。

2012年2月19日，广州越秀公园短暂上演“占领男厕所”，是女权行动派第一次成为大众传播焦点，一周之后，北京德胜门外再次“占领男厕所”。如今，“占领男厕所”已经被普通公众用为“女权主义”的代名词，它开启了女权行动派的大众媒体传播路线：按照“新闻规律”来制造事件，以媒体感兴趣的人和手法带出议题和诉求，以获得报道和广泛知晓为成就，期待进而形成舆论，带动政策改变。其背后的预判是：第一，大众媒体是中国公共议程的主要设定者，妇女议题需要通过大众媒体确认重要性和争取公共化；第二，“在政府面前代表民意”的大众媒体，能够以舆论引起决策者及其代理的注意甚至制造压力，从而促使甚至敦促其回应。

（二）

2012年6月下旬针对上海地铁二号线官方微博不当言论的一次线上杯

葛，以及二号线内“我可以骚你不可以扰”的行为艺术，则是一次在线女权主义的显著实践。微博“上海地铁二运”“穿成这样不被骚扰才怪”的轻浮责备，引爆女性网友压抑的不满，加上几个女权公共或个人账号的有意协作，演变成一场大规模在线讨论，诸多主题性的经验陈述和论证被 Po 出，证明性骚扰并非受害者的问题。

6 月 24 日在地铁内亮出“我可以骚你不能扰”口号的志愿者第一时间将照片发上微博，随后是大量转发，以及大众媒体的诸多评论。这一事件证明了社交媒体作为女权行动策源地的潜力——不经过大众媒体的直接发布，具有未经过滤的更尖锐的冲击力，由此产生的震荡，召唤出远近同盟者，她们不再是被教育者、被动员者，而是在即时互动中共同提高觉悟和协力的主动参与者，并且会在一次次集结的锻炼中不断进步。网络传播和大众媒体的兼用，成为女权传播的通用方案。

“占领男厕所”和“我可以骚你不可以扰”的共同之处，是事件化操作。新闻的定义就是“最近发生的事”，没有特定人在特定时空中的行为，想成为新闻是非常困难的，无名者的观点不会被传播，除非观点附着于事件。以“新闻价值”的潜在标准检查，事件成为新闻还需要满足一些条件，例如：当事人来自被认为值得关注的群体，而非被禁忌和忽略的边缘或污名群体（作者注：关于这一点的进一步思考见后）；有清晰与聚焦的诉求，而一定程度却不过分的争议性可以加分；符合“五个 W”消息模式的一次性动作，动作编排及场景布置的可视化也会增加报道机会。

但是，如果把这些焦点事件的传播，只理解为“搞事”成功，是一种误会。“搞事”的目的绝不是暂时吸引眼球，而是在让主张走出小圈子，为更多人知晓之后，激起讨论甚至争论，创造公共辩论空间，让女权议题进入公共议程，以及进一步从公共议程进入政策议程。事件本身并非凭空出世，而是以已有论述为基础设计，例如就厕所性别比和公共场所性骚扰，已经有过许多研究和倡议的共识。事件之后，还需要接续更多有意识的倡导活动，引导议题从辩论进入倡导管道，例如，就增加女厕比例给各种责任者的建议，两年多来一直在继续，这才推动了一些城市公厕性别比例标准的改变，以及一些师范大学的实际

调整动作。

（三）

以上两个 2012 年的案例，开启了针对不同议题在不同地方发起的诸多行动，以一个个鲜明口号为线索，中国的民间女权行动者创造出一个个历史性的时刻。“历史性”这个溢美的形容词，首先所指的是，这些行动在不断刷新本土女权主义行动的创意边界，新的主张、新的思辨，经常带来惊喜；其次是，公众对女权诉求的知晓已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提高和扩展，中国女权主义被谥为“小圈子自娱自乐”的年代已经结束，在社会运动的愿景下，在越来越广泛的连结中，至少已经上路；第三，比以往强有力的问责，正在为妇女生存带来比想象中更快的变化，例如就业性别歧视的顽疾，通过一系列的举报、投诉，终于打开了司法解决的通道；又如，在 2012 年 8 月被披露的高校招生分性别划线现象，通过多手法的跟进，到 2013 年 5 月，就取得了教育部明示除三类专业外高校不得再设招生性别比的阶段性胜利。

（四）

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定位传播的价值？从 NGO 的角度看，传播只是一种选择，是否开展和重视，要视组织及运动的战略而定。然而另一方面，低调未必算得上美德，特别是对倡导性组织来说，所谓的对外低调，可能意味着过于倚重与决策者的内线协商，这种单一路径未必可靠，且没有扩大公众参与的可持续收益。而结合传播与倡导，将一切公开化，则能借公众的知情、监督和参与，提升资本，潜在地调整决策中的权力关系，这“让无力者有力”的赋权过程，不仅能推动具体倡导目标的实现，亦同时在培育公民社会的土壤。

中国女权传播的特点之一，是不囿于 NGO 组织体系，而是通过各种开放的线上线下互动，以女权主义的旗帜召集各方潜力群体。女权主义的优势是，能以批判正义和解析生活现实的思想力吸引追随者，特别是那些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女性；缺点同样来自其总在质疑的立场以及其思想深度，有时令人有莫衷一是之感，甚至背着被睥睨的包袱。因此，似乎它很难改变拒斥者，只能让追随者们更紧密和逐渐扩大。以“女权之声”为例，至今仍只有三万多微博粉丝，而其评论数量却远较同样级别的账号为多，反映出如今女权同盟者的特点：人

数少，认同高。或许这也是社会运动的中国特色之一：无法组织起大批人，而是由少数最勇敢者发起效应，如一滴水溅入看似平静的热油锅。

（五）

将传播作为策略，意味着贯穿工作始终的重视，其中的“发微博”、“设计活动”、“写新闻稿”，则充满细节技术，草根组织在这方面的专业能力，很难指望从商业公司或大型组织得到借鉴，只能靠自己去揣摩和积累经验。所谓“新闻规律”，特点就是可说不可见，虽然总是在不断试图总结，但没有人能预先掌握所有的传播路线图，传播永远有不可预测的成分。在“我可以骚你不可以扰”轰动之后，曾有所谓网络操手，声称此活动由其一手制造，有一家杂志信以为真，然而，谁能自信地控制如此超大规模的传播？这只能是谎言。也有一些女权倡导活动，苦心经营却无甚回响，另一些则在当时效果平平，却随着时间推移获得越来越多的承认，例如“受伤的新娘”，当时并没有能登上北京地区的纸媒，只有几个门户网站发表新闻图集，然而经过在不同地方的多次复制，“新娘”形象显示出成为青年一代反对对妇女暴力经典表演的潜力。

将传播与倡导的目标定为“可见的变化”，并不等于将目标局限于一时的能见度或取得政府回应——瞄准如果太功利，那么传播中应守的伦理就可能被忽视，即使是轻微程度的操弄民意，都意味着对公民社会价值的偏离；以及，就女权主义作为另类批判实践的意义而言，不可能甚至不应该指望它立即被全部买单。

2012 年年底，为彰显女性身体自主而在微博发起的“裸照反家暴”活动，虽然为参与者们带来深刻体验，却被批评为没有向大众充分阐释裸体与反暴力的联系，获得支持有限。2013 年 9 月到 2014 年 3 月，“美丽的女权徒步”持续近半年，苦行的付出与传播效应相比，差距甚大，如有的观察者所说，无论活动持续多久，媒体关注最多只能有一次。文化的深耕改造，个人政治的激进探索，与大众传播的框架未必相容，还要不要做？如果答案是要，就不能将眼光落在当下。

（六）

传播永远有风险，甚至可能遭遇险恶与牺牲，走出自我边缘化，也就意味着女权主义走出了被认为“无足轻重”之时所拥有的安全空间。2013年6月女权倡导者叶海燕在海南亮出“校长，开房找我”，对促进万宁校长性侵小学生案的解决功不可没，然而代价却是她个人所遭遇的一连串莫名惩罚。2013年11月北京外国语大学“北外性别行动小组”发布“我的阴道说”真人图说、公然宣扬女性性自主权，引爆网上铺天盖地的言语围剿。这一事件显示，对女权主义者来说，面向公众仍然在相当程度上是投身于险境，大众传播所设置的议程可能暗含陷阱，信息扩散中争议的走向不可为当事人主导，也不可能人为叫停，能做的，仍然只是坚持发出自己的声音，同时接受误解甚至攻击，当作一种自我磨炼。

今天，新闻工作者的专业理想似乎正在降低调门，社交媒体也不再对“改变中国”自信满满，在这种局势下，2014年，女权主义者还能再掀什么波澜？长远来看，这拨人既不甘做无声的被决定者和围观者，也不可能成为聚光灯下的意见领袖，其自我定位有争取主流和保持另类之间的张力，社会位置则不仅取决于其勇气和能力。没有回头路，也停不下来，只能越走越远，而且没有人能完全看清一切，这就是在路上的状态。

文|吕频

在现实中更好地活着——记家政工贾慧凤

她做过仓库管理员，做过会计，也自己投资做过小生意，7年前独自一人从山西老家来到了北京，当起了一名家政工。对于家政这份工作，用她自己的话说就是“我这个人，到了哪一家，没有说我不好的”。

转换身份：“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才来的”

贾慧凤五十出头，家境不是那种“走投无路”了才跑出来打工的情况。丈夫去年退休，一儿一女都已经自己独立。唯一的惦记是儿子还没成家，如果结婚，又是一笔很大的花销，“如果只有一个女儿，也许就不会出来了。”

“我年轻的时候开过小饭店，人家就一直‘老板娘’‘老板娘’地叫着，孩子小的时候因为忙也请过家政工帮忙看孩子。从‘老板’变成‘保姆’了，中间的变化肯定是有。但是我想，既然想好了要做，就得摆正心态。”贾慧凤的平和不是说说而已，如今，她的家人和孩子受到她自信心态的影响，也都很支持她做家政。

贾慧凤说自己是个很要强的人，“要不干就不干，要干就要干出个样子”。之所以选择家政，不是没有无奈的原因。“家政的范围广，入门条件也不那么高”，别的“正经”单位，对于当时退休已经 47 岁的她来说，都是几乎不可能的。

现在的生活对于贾慧凤来说很平淡，也很规律。一周六天几乎是重复的工作，她已经安排得得心应手。休息的一天，参加一些活动，和同行的姐妹们聊聊天，挺快乐。她在刚来北京的头几年自己把各大景点都游了个遍，感觉自己也算是“边工作边旅游”了。问她对现在的生活满意吗？她回答：“也算不上什么满意吧，我还想多去一些地方玩玩，可是条件毕竟不允许。现实就是这样，只能说是在现实中过得好一点吧。”

适应工作：“要付出百分之一百二的力”

谈到工作，贾慧凤觉得自己很幸运，七年来没有碰到过对人特别苛刻的雇主。“但是把你看成是‘外人’，这是肯定的。”

回想起很特殊的经历，她讲到曾经有一家雇主，两室的房子里住了 6 个人。男主人的父亲瘫痪在床，住在客厅的走廊里，吃喝拉撒都动不了，因此房间的空气特别差。还有一户老两口，老太太八十多了却有严重的洁癖，吃黄瓜让她用肥皂洗完再用开水烫，不让任何人坐自己的椅子。这些情况让贾慧凤挺无奈的，干了一阵就找个说辞走了，有的还要碍于不想伤害对方，编出点“善意的谎言”。

贾慧凤在现在的这家雇主家做了四年的时间了，在家政这个行业里，算很难得的“长久”。三层楼的小别墅，全靠她一个人打理。雇主夫妻俩都是“有知识有文化”的人，对她很好。“他们跟我说过‘老贾，咱们都是一样的，只有分工的不同，没有贵贱的差异’。平时我给他们端个茶，晚回家了发短信给我让帮热个

饭，都要说句‘谢谢’的。”相处时间久了，和雇主的关系也到了一定的程度，贾慧凤在这家节假日加班从来没要过加班费。她说，自己有事请假雇主也不会扣她的钱，年末还都给她像工薪族一样多发一个月的薪水，她觉得这样挺好。

“干的时间越长，我就越会换位思考。假如我要找个阿姨，我要找个什么样的人？我能一上来就对个‘外人’放心吗？在自家干活尽百分之九十的力，在雇主家就得付出百分之百，甚至百分之一百二的力气去干，这样才能赢得认可。”

期待变化：“到 50 岁了才成熟起来”

虽然自己没遇到过什么恶劣的情况，可是说起怎么看待这份职业，贾慧凤觉得家政工还是没有被社会广泛认可。之所以在现在的雇主家做了这么久，也是因为觉得这家人给了她难得的尊重和信任。“不光是挣钱多少，心情也很重要，人互相尊重了才相处得长。”

“都觉得家政工说出去不好听，我不这么认为。”贾慧凤觉得自己现在想的很明白，“没有家政工在后头给他们做好这些工作，他就无法在前面工作，他们的家庭就是一团糟。”“你觉得家政工工资高，那你也去做啊！为什么你觉得工资高还不愿意做呢？你做一做，试一试，就知道家政工工资为什么高了。低了是不会有入干的。我们干的不是 8 小时工作制，早上睁开眼睛，要干到晚上黑。”

雇主家的孩子在美国留学，有一次假期回来，跟她说：“阿姨你知道吗，美国的小时工，一小时能挣 50 美元！最少的也要 35 美元！”她就想，要是自己再年轻个十岁，就可以去国外作家政工了。

贾慧凤觉得自己过了五十岁之后，虽然很多方面都不及年轻的时候了，但思维反而越来越清晰了，对自己的职业、对很多事情都有了重新的认识，真正成熟起来了。她说自己特别希望有朝一日社会对家政工的看法可以跟看白领阶层一样。“为什么做家政的大学生少，还不是大家都看不上这个工作吗？可能一个大学生刚毕业找个工作挣个三四千，干家政能挣四五千，可是他就是宁做这个三四千的，挣得少，也不愿意当家政工挣那五千块钱，这不就是人的思想意识在作怪吗？”

家政工究竟是什么样的一份工作呢？也许不亲自做这行的人总归不会有切身的体会。她们在中国得到公众的正视和认可，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贾慧凤说，她一直都想象有那么一天，“在别人眼里觉得这就是很普通的一个工作。大学生毕业了，觉得这个行业工资高，可以大声说我就要做家政工。到这种地步，才可以真正谈得上是人人平等了。”

文|李芙蕊

停止怨望“好男人”

“又一个好男人倒下了”，黄海波嫖娼被拘之后，这则评论引出了本文的感触，但这与黄海波本人无甚关系，我甚至不清楚他到底是什么人。

所谓“好男人”大概就是实行性与情一致，为婚姻及亲密关系守贞的男人，不到处留情，不搞多性伴，不出轨，不嫖娼。文章出轨，黄海波嫖娼，证据确凿，都得被开除“好男人”之列。

“好男人”之叹的最大问题就是“好男人”少。仅以嫖而言，有一个数字：《中国性别暴力和男性气质研究定量调查报告》显示，**在其调查的中国中东部某县，有性生活的男性中有 25% 自述曾与性工作者发生性关系。**所以，一方面很多男人确实不嫖，另一方面嫖仍是普遍的男性行为。如果再考虑到其他“不好”的行为，那么，“好男人”肯定有，奈何不够女人分的。

而且“好男人”还越来越少。跳“黑灯舞”都能判流氓罪的年代，大家都只能老老实实，当国家放松对个人生活的管制，性开始广泛流通，包括直接或变相地可交易，对男人从“变心”、“花心”、“不负责”到“和多名女性发生或保持性关系”的控诉和控罪就比比皆是。

另一个问题是拦不住男人“坏”。“坏”是男性气概的一部分，是比其他男性人相对于女性更有权力的表现。社会将性欲不可管理视为男性的生理属性，认可男性理应享有比女性更多且不受情感和道德规制的性权力，并通过男性对女

性的优势地位，使这种性权力可以与他们在其他领域中的权力直接交换。因此在个人品质之上，“坏”是制度性的男性权力在性领域中的表现，因此广泛及无法追究——只是成龙说的“所有男人都会犯的错”而已。更进一步说，我们的社会生活的相当一部分，就是以男人“坏”为基础的，无数假设男性见色就起意的广告，无数自作聪明的性别主义笑话，无数靠输送女人之性而完成的交易，简直无法想象没有这些我们的社会还能怎么运转——你能想象一个没有“腐化堕落”的党吗。如果男人的“坏”是被释放出来的心魔，那且不说它肯定不想被收回，它已经是这个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可能收回了。

对男人的“坏”，国家不管，女人管不了。当今国家对性道德的宣示和约束基本是纸上谈兵地高调，各种性质和程度的男性性越轨，所付出的代价、所须冒的风险，与国家的惩戒标榜都是极不相称的，像黄海波和薛蛮子那样被挂出来的定点清除对象虽然饱受羞辱，但他们的男性气概只是暂时蛰伏，国家也不指望他们心服口服。虽然国家还是会继续搞些示众把戏来威慑四方，但从其自身利益的角度，绝不会改变性与性别的权力体制，而是要从这种体制中“抽水”——征用男性气概来填充其统治基础，通过对不同人群包括分性别的区别对待的策略来维持其总体性的稳定，何况，国家也依赖性别化的广泛性市场创造GDP。从这个角度看，经常板起一张道德面孔的国家，对男性的性越轨，不仅是管不了，而且是不想管、不需要管。至于女人，从亲密关系到职场到公共生活，当她们需要将以性魅力与男性共舞作为发展法则，个个都怕当“老女人”、“丑女人”的时候，她们在群体上完全不具备约束男性不“坏”的能力，只能个人自求多福。总的来说，社会的节奏仍在男性性权力上升，而女人在守贞的那一端进一步失败当中。

女人有权抒发对无情、利用、伤害和背叛的失望及谴责，我拒绝鄙视“良家妇女”就像拒绝鄙视“妓女”——这两个词都是坏词，希望能努力理解不同女性群体的性境遇以及相应的观点。不可能把情感和道德从对性的理解中排除出去，无论是社会还是个人关系，或许究竟要至少在一定程度上靠广义的善而不完全是交易动力或规则来维持，关键是如何定位这些价值及其条件，以及如何持之自处。怨妇之为怨妇是因为自己不动又不能把男人拉回来，当然，这也不是她们的错，这两件事都需要资源和条件。在看到系统性的性别限制的前提

下，相信女人的能力往往比她们认识到的和被告诫的更强大，所以：

女人不能指望把“坏男人”拉回来。越轨是有乐趣的，人类极不擅长戒瘾和自律；如果他律基本只是靠道德压力，那效能极其微弱。想靠守贞，无论是实际行动的还是话语层面的，去询唤男人的良心发现很靠不住，因为**传说中的两性性契约——女人靠守贞换取男人的“负责”，从来就没有过能确保兑现的年代，现在它更是废纸，虽然婚姻文化还在鼓励女人相信它。**在圈禁男人的方向上，女人要想达到目的，很多时候要依靠性魅力的运营，如伴侣在街上多看其他女人一眼都要赌气的把戏，年长色衰时就很难玩得起，所以这很不可持续。

有必要正视现实，像在其他领域中一样，不能把向后看、回到性的中国式社会主义作为拯救安全感的解决方案，那种生活其实是在恐惧与匮乏中以平等自我安慰，而且实际上还不是平等——中国社会主义从未实现过平等，只是让人冻结在被指定的位置上，农民不能成为城市居民，结婚就别想离婚。**需要考虑怎么在现在这种局势下解放自己的性权力，将不再在乎男人变“坏”作为自我解放目标。**

如果是这样，那**方案只有一个，即作为不怕自己变“坏”的女人去争取重构性的权力关系**，这并不排除情感与道德的个人考量，但不再把这两者作为自己的天然性边界，在“性动物”和“情感动物”这两极之间有许多光谱式的位置，争取自选，意识到守贞只是一种选择之后再选。实际上很多女人已经在这样做，“良家妇女”们从性的角度挖父权制墙角的故事其实是极其多彩的，遗憾的是太不公开化。当然这种“只做不说”的策略有助于既得利益保护。那么能做的就是**停止对其他女人的性道德检查和竞争心态，无论大家各是哪种“婊”，绿茶式的还是地沟油式的。**

以“离了男人也能活”的态度和“坏男人”们划清界限没什么不对，但**异性恋女人还有另一种强大的取向，就是要男人，但不是以找人为自己负责的方式而是以自己的情和欲为主去协商。**在这方面，冒昧地想提出“外围女”现象，这些以自由职业方式兼营的高级性工作者在社交媒体上的自我营销公开又疯狂，其中一位在网上说，每天起床她都有几万条未读微信。虽然觉得她们的生活方式极空虚，但吸引我的是她们不怕污名的进取，在她们那种“我就是为了钱而找男人

越多越好”的“坏女人”之高调，和自贬为性的无产阶级，甘做赚赔逻辑受害者也要守住道德阵地的“好女人”之悲哀之间，一定有各种各样的实践需要自白的语言。

但赋权未必是舒适的过程，不按规矩玩就等于彻底放弃对规矩内的红利的指望，而红利本来多少是会按等级和幸运程度分配一些的。女人性开放就意味着给男人多占便宜，这种感受存在是因为社会和男人还持赚赔逻辑，女人自己没有历练得够坚实又缺乏支持就会产生被剥削感。与男人不同，女人的性越轨往往是孤独的，破坏而不是促进同性情谊。她们需要结盟并一起经营可彼此共享的资本，包括信心、经验、知识、发展资源甚至社会声誉。

有人把中国的“坏男人”泛滥现象归描述为“落后”，对应向往的是一些发达国家男人尊重女性的“文明”。就此想说的是，那些国家尊重女性的价值不是源自贵族或绅士文化而是一整套离不开女性斗争史的制度，而且可能大多数成年人都不在婚姻中，离婚率则往往比中国高得多，总之未必能与我们这里的“好”“坏”直接比照。但是，或许中国确实需要性的民主化，这不仅是指国家应停止宰制性的道德议程，也是指，性别和阶级的下属群体应该拥有更多的性自主，让性更平等地开放和流通，也不是一个与其他领域的民主化无关的议题。

文|吕频

520，逃到哪里去

节日有两种，传统节日和国家节日。对后一种，大家都尽量忽视其宣教来源而只视为工作束缚之间可喘息的假期，对前一种，大家对其包裹的文化糖衣爱恨交加，想重温亲情，以及每天懒散着只等妈妈端饭上桌，但不想听妈妈唠叨逼婚。但其实这种节日文化是套餐式配给的，很难只取其中一面。

所以就想另辟节日，在传统和国家的既定方案之外，自由地用这些日子来创造自己的享受。“洋节”就有这个好处，中国人过“洋节”不用遵循既定的仪式，尤其是不需要仪式化地表演对家国一体伦理的效忠。所以圣诞节、情人节在大

城市年轻人中受欢迎，这些节日提供了从规范中逃离和享乐的机会——给伦理责任放个假。七夕这个被发掘的旧节也有类似的功用，在长久被遗忘之后的复活让它没有包袱要背，可以被重新填充。

在这些节日中安放的不是家国节目，而是家国不重视与不处理的情感：爱情。爱情永远有私人化的一面，而且因私人化而浪漫——吸引人。结婚、生育、孝顺……这样的家国体制语言无法完全吸收爱情的全部内涵。爱情因此也永远有抵抗的一面，在家国的监视之外做点自己爱做的事，特别是那些暧昧的甚至不伦的爱。

人们暂时逃出家国规范来寻求和庆祝爱情，特别总要被管束的年轻人和偷情者。但第一这样的时间仍然总是不够，第二每个新被创造和利用的节日都会逐渐陷落，被仪式化和规范，变得不那么宽容，这主要是商业的有意识植入造成的，比如情人节不相互送礼就没法过。

于是人们不断去创造新的日子，发掘不是节日的日子，让情欲有机会更自由地流动。419 约炮日，520 表白日，1111 脱光日，给性与情的寂寞说出来的机会，给尚未决定或不打算纳入婚育轨道的感情一个起点。

但这些情感没有正面的、恰当的语言去表述自己。“我爱你”完全不是合适的零起点冒昧表白语，从未有过合意的两个人之间，一上来就谈爱，这难道不有点吓人吗。在提出“我爱你——我们建立排他的亲密关系吧”的要求之前，应该有“我对你感兴趣”、“我们可以相互接触”等等一系列的阶段性表述和协商安排才对。恰恰就是因为亲密关系的起点被定得这么高，才导致寂寞，以及亲密关系的恶质化——不容易退出。

那么，如果亲密关系的节奏不是要求一下做出一个重大的决定，就不需要什么鼓足勇气的表白日了，人们可以在每一个平常的日子，不借助任何仪式，就可以对不止一个人说“此时此刻我对你感兴趣，而已”。

爱情对规制的抵抗是很不彻底的，或者说，其实质不过是一种对规制的延宕与练习。例如“爱”的潜台词就是“负责”，而“负责”最终又会得归入到性、情感、经济、生活、社会身份……公开合一的家庭模式中，两个人一旦确定“相

爱”，就开始以“相处”来磨合未来的固定关系，这恰恰是对爱自身的反动，因为不像在开始之前承诺的那样，它一开始就让关系有压力和缺乏创造性，从这个意义上说，**爱比性欲和情欲，比临时与买卖的性关系，没有计划的情感关系都更虚伪，这个词及其背后的关系的无可救药，大概仅次于婚姻了。**

以及，以情感关系的秘密结盟来抵制家国的压迫或至少慰藉被压迫感，终究仍是承认人的原子状态，其所为脆弱欲望搭建的小小窝棚，内部仍然充满不安全感，而且只要将人的能量固定下来，就可以构成被处理的单元，这就是家庭和社会可以催婚逼婚，市场可以销售浪漫爱的前因。

从这个意义上说，寂寞的呐喊是在渴望被收编，相反，**拒绝将情感关系神秘化、浪漫化，无论是否身在关系中，在内保持孤独感，对外不做恩爱的表演，才是不陷落的清醒。**

所以 520 是那么有 DIAO 丝色彩，是无能者的自怜求关注之日。在这类日子等着“豁出去”，“谁表白我就从了谁”的心态，更反映出缺乏生活自主性的危险。

至于反对在各种节日秀恩爱的倡议，大概难免酸葡萄心理之讥。还可以不按套路玩，通过瓦解、反转、改写节目来创造新机，例如我们的好朋友猪西西说：“520 是什么日子，啊，那是我的火锅券到期的日子，好心痛……”我觉得猪西西是真正的平等主义者！

不妨，在情人节谈论性别暴力的危害及反逼婚，在母亲节主张女性家务劳动罢工。还可以继续思维奔逸下去，设想是否可以发明“女性站立小便日”、“男性穿裙日”、“同性恋体验日”、“情人节最适合自慰的十大地点”、“情人节分手万岁”……之类的文化。

文|吕频

如果导致杀人的是“病”，它的名字是厌女症

“我 22 岁了，还是处男，甚至都没吻过女孩。大学期间，所有人都寻欢作乐，但这些年来我却在孤独中腐烂。这不公平。女孩子从来都不觉得我有吸引力，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我将为此惩罚你们。.....我会杀掉每一个被宠坏的金发美女。.....我会非常高兴把你们全杀了。你们最终会知道，我其实是优越的。”

“@BTV 悦悦 悦悦姐 既然我这么真诚向你赔礼道歉以求得你的谅解解除微博上对我的拉黑 你还是这样不依不饶人 这是我最后一次给你写 反正我的希望已经彻底破灭了 以前我有所顾忌那是因为你没把我微博拉黑 但是现在我没有这样顾忌了 我会继续我疯狂行为 而且很可能会出人命 你会看着我如何死在你的面前。”

上面两段话，一段来自上周五发生的加州枪击案凶手埃利奥特·罗杰在事发前发布的一段杀人预告视频。另一段，来自上周日北京电视台主持人刘洪悦在微博上曝光威胁事件@shengge 的玫瑰的微博。

两件案件发生地不同、性质不同，但每当有此类杀人和伤人、威胁和骚扰女性的事件发生，相当多的人都会习惯于斥之为“疯子”，“心理变态”，“神经病”干的，甚至警方也倾向于以“正常”或“有精神病”作为是否会犯罪的依据：

在枪击案的几周前，罗杰的家人曾看到他发布有关杀人的视频而报警。警察三次接触罗杰，认为他“非常有礼貌，善良而且美好”，无视他在视频中的杀人威胁信息。

在悦悦被威胁事件里，她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已被骚扰三年，也曾报警，“警方也把他叫去多次谈话，.....也对他进行了收容并进行了精神鉴定，鉴定结果是精神正常。”

然而，将精神疾病与暴力相关联是对精神疾病的污名，事实上绝大多数的施暴者都是“正常人”；另一方面，试图将暴力归因于施暴者患有某种疾病，其实就是把它当做是个人问题，而忽视它是广泛存在的厌女文化所导致的恶果。正如卫报博客作者 Jessica Valenti 所说，如果非要从疾病的角度来理解，那么

应该讨论的是，这类案件的发生植根于我们文化中的一种病——拒绝承认厌女症，把对妇女的暴力当作是理所当然和不可避免的。

什么是厌女症？它广泛存在于世界不同地区和文化中，持续用各种方法来贬低女性。厌女的文化让男性相信，和女人发生性关系是身为男人所应有的权力，同时仇恨那些拒绝他们的女人。正如枪击案凶手罗杰相信，女人对他不感兴趣是一种“不公”和“犯罪”。尤其对于那些脆弱、孤独，在情感关系中遇到问题的年轻男性而言，厌女症告诉他们，女人，尤其是女权主义的女人，就是造成他们不幸福的原因。厌女症不仅表现在对妇女施加身体上的暴力，更常见地是以贬低、物化的语言谈论和骚扰女人，用暴力语言和强奸话语来攻击和威胁女人。

无论发生在美国的枪击案，还是在中国的“死亡威胁”，这些都绝对不是孤立事件。无数起因为被拒绝、被提分手而对女性施以暴力或威胁报复的事件每天都在发生，这是很多女性没有安全感的原因，也是很多受暴女性无法离开暴力关系的原因。基于性别的暴力是长久以来厌女文化导致的恶果：**控制女人，当她们不听话时就惩罚她们。**

如果造成性别暴力事件的是病，那这种病的名字叫做厌女症。它不是某个人生的病，而是由我们的文化制造和一代代传染的。

假装这些都是突发和偶然事件，是不可预防的，实际上就是不打算做出任何改变。而如果没有改变，如果不变革厌女的文化观念，我们可以预知的是，类似事件还会发生下去，一直一直。

文|熊婧

请宽恕我那刘馨予：你从这则报道里看到多少歧视？

由黄海波嫖娼事件带出的是非余波未尽。昨日，沈阳晚报刊登文章《请宽恕我那刘馨予》，事件中性工作者刘馨予的母亲致电报社，希望澄清网上的不实

传闻。细读这篇报道，发现在刘馨予此次遭遇和她的成长故事里，夹杂着多重的歧视。

第一重：隐私被侵犯 公安机关有责

早在北京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北京 证实黄海波嫖娼被抓之前，在微博上就已经爆出了一组疑似处理这一事件的警方实录图片，这其中就包括刘馨予的照片，透露出她的长相和身高。随后刘馨予被网友人肉搜索，她的姓名甚至曾用名、年龄、籍贯、人生经历还有大量生活照被“揭秘”。刘馨予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公安机关对此负有责任。而在隐私被曝光后，有关部门也没有任何解释或道歉，显然一个“失足女”的遭遇不值得他们费任何心思。

第二重：间性人非畸形 性别二元论致歧视

(斜体字为报道原文)

思思出生时，确实具有男性生殖系统。.....其它男孩的生殖器官都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有变化，但思思却发现，自己的却不发育，始终停留在幼时的模样。.....经沈阳最权威医院的鉴定，思思身上的染色体 85% 都是女性，思思不但具有男性生殖系统，而且体内同时具备女性的生殖系统。“医生最后建议将思思身上的男性生殖系统切除，通过正畸手术，让思思回归女儿身。”

一边，随着年龄的增长，馨予越来越呈现出女性化的特点。没有喉节，没有胡须，皮肤白嫩光滑，说话轻柔；一边，馨予的变化让她成了同学朋友、街坊邻居眼里的怪物。张女士表示，女儿那时背负着沉重的思想包袱，话越来越少，几次都产生了自杀的念头。

通过刘馨予母亲的叙述，不难发现，刘馨予是一名间性人。这个名词或许听来陌生，间性人群体内部千差万别，但总的说来就是**第二性征和生殖器、染色体或激素水平不符合通常的女性或男性标准**。国外有学者认为，间性婴儿出生的概率大约是 1/2000。

很多间性人的遭遇和刘馨予类似。一是“矫正”手术，在 ta 们刚出生或年幼时，就在医生建议下，由家长决定为 ta 们选择一个性别。这类手术往往不经当事人自己同意，不少间性人在长大后有可能面临的情况是自己的性别认同与小

时手术指定的性别不同，造成更多伤害。另外，则是由于身体与“正常人”不一样，间性人在生活中面临着污名、排斥和歧视。

但是，不是间性人不正常，而是人们对于性别的想象太狭窄。无论是被医学病理化，还是生活最常被问道的“你到底是什么是男的还是女的？”，这背后的性别二元思维要求人必须在男或女之中选一个，其他任何不一样的存在都是“变态”。间性人的存在表明了人的生理性别远非只有两个选项，如性学家 Milton Diamond 所说，“自然热爱多元，但社会厌恶它。”

第三重：得做儿子传宗接代 父权观念作祟

“思思（刘馨予小名）爸爸家那边兄弟姐妹 6 个，但生的都是女儿，这让思思的爷爷抱孙子的心情更为迫切。……检查的结果让家人根本无法面对，尤其是思思已经年迈的爷爷。老人家无论如何不能接受孙子将变成孙女的事实。我考虑到爷爷的感受，也在抱最后的幻想。只要孩子长大能传宗接代就行。”

刘馨予出生时，有着男性生殖系统，让这个盼望男孩的家庭欣喜若狂。但刘馨予的性别认同为女性，爷爷想要一个孙子传宗接代，所以她继续保持一个男孩的身份，迟迟未能做手术。而只有当医生确认她没有生育功能后，她才终于完成了手术。

第四重：性工作者被侵权 是谁需要原谅？

希望沈阳的父老乡亲能够宽容馨予，让这个曾犯过错的孩子有勇气在沈阳生活下去。……不知道馨予能不能面对家乡？不知道沈阳人会不会接受馨予？

嫖娼事件被曝光后，黄海波收获了公众不少的理解和宽容，而对于刘馨予呢？则不仅是疯狂转发“身高一米八五”、“妆前妆后照片”、“变性手术”等个人信息，还得添油加醋、品头论足一番——集体狂欢之中“极其猥琐狎昵的看客之态”。这对刘馨予和家人的伤害可想而知，一个绝望的母亲给报社打电话，希望求得公众的原谅。而在这一事件中，刘馨予没有伤害任何人，恰恰相反，她才是被侵权被暴力的一方，究竟是谁需要求得原谅？

文|熊婧

收容教育：法外制度乱象初揭

“一个荒唐的制度下，所有东西都是荒唐的。”北京义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振宇这样评价一组收容教育信息公开申请的发现。

收容教育是一种针对“卖淫嫖娼人员”的行政强制措施，以“教育”为名不经审判即可实质限制人身自由 6 个月至两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千帆、广州市中级法院副院长余明永、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等法律界人士曾指出，收容教育违背《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以及“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宪法条文。

劳教制度废除之后，社会将关注转向性质相似的收容教育，今年以来，过百名学者、律师和各界人士曾通过联署、两会建议和提案等方式要求废除收容教育制度。

但是，收容教育相关信息极不透明，导致除法理论述外难有其他呼吁废除的事实证据。今年 4 月初，320 份信息公开申请被寄往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政府和公安厅，以及国务院和国家公安部，直接目的是通过知情权的合法行使了解收容教育在执行层面的基本数据。

在规定期限内，共 320 个问题中的大部分未获答复，有限答复所透露的信息则显示，收容教育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标准不一、自由裁量权过大、乱收费等问题。

讳莫如深——什么是“警务工作秘密”

1991 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授权公安机关对卖淫嫖娼者“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并规定期限为 6 个月至两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993 年，国务院颁布《卖淫嫖娼收容教育办法》，规定收容教育由县级公安机关决定执行，《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2000 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立法法》，其中第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第八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全国《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国务院《卖淫嫖娼收容教育办法》是行政法规，因此收容教育制度没有符合《立法法》要求的法律依据，这意味着它的继续存在已经不具有合法性。

在《卖淫嫖娼收容教育办法》颁布之前，已有地方建立了收容教育所，据非政府组织亚洲促进会 2013 年 12 月调研报告《“收容教育”：中国女性性工作者面临的任意拘禁》，1987 年至 2000 年全国累计收教 30 多万人，至 2002 年，全国已建立收教所 200 个，当年有 2.8 万人被收教。

然而，在收容教育制度执行的 20 余年间，公众对其内幕知之甚少，零星的报道和调研则显示，其执行中存在受贿、虐待、高额收费、强制长时间无酬劳动等等问题，而这与公安部门一家包揽从决定、裁量、执行到复议裁定的权力直接相关。

依据既有的披露和质疑，前述信息公开申请向每个被申请部门提出 5 个问题：辖区内现有收容教育所个数与名称；被收教男性与女性人数；被收教者的劳动收入金额和支出去向；收教期限的具体裁量标准；收教期间的收费项目和金额。

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被申请部门应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如有需要可延期 15 个工作日。

到 5 月 27 日，最长答复期限已过，64 个被申请部门中，12 个省级公安厅、9 个省级政府，以及公安部未答复；320 份申请中仅 56 份获得了有实质内容的答复，主要来自 19 个有答复的公安厅；22 个有答复的省级政府中有 13 个要求向公安厅申请，其余 9 个政府，除重庆市政府采用了与公安厅一致的答复外，另 8 个以“非本机关职责范围”、“不符合申请条件”等理由拒绝公开；国务院答复称应向公安部申请。

收容教育所的数量和名称是唯一一项 19 个有答复的公安厅都列明了的内容。其中 16 省共有 55 个收容教育所，广东省最多，有 13 个，其次是福建省 10 个，广西省 8 个，浙江省和陕西省 4 个，安徽省、江西省和西藏自治区公安厅称本地无收容教育所。



（19 省份收容教育所数量，未标数字省份为没有答复省份）

16 个答复称设有收教所的公安厅均拒绝公开辖区内的被收教人数，其中 10 个公安厅的理由是“警务工作秘密”，6 个称不属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或申请不符合规定。对于被收教者劳动生产收入，除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和黑龙江省公安厅称未组织劳动生产外，其余 12 公安厅均不回答，其中 7 个以“内部管理信息”为由，5 个称不属于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

海南省公安厅在答复中透露了这样一段信息：“国家公安部 4 月 23 日《关于对能否向社会公开收容教育所有关信息的批复》（公监管[2014]16 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容教育人数属于**警务工作秘密**，依法不予公开；被收容教育人员劳动生产收入和支出情况属于**内部管理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也就是说，各公安厅对被收教人数和收教所内劳动收入的讳莫如深，以及“警务工作秘密”和“内部管理信息”的说法，很可能来自公安部的授意。

然而，专业人士指出公安部的说法并不符合法律规定。在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和行政诉讼方面经验丰富的王振宇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可不予公开的信息只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三种，其中国家秘密需要依程序制定密级，而“警务工作秘密”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种，因此海南省所引述的公安部说法是“既不合理也不合法的”。他认为，公安部门拒绝公开被收教人数的原因，或许是担心引起舆论的负面反响。

曾有匿名性工作者权利人士介绍，在有的地方，一段时间内有多少性工作者会被收教，取决于收教所的容量：“派出所有任务，一批人解教，一批人就得进去。”在大中型城市，一个收容教育所可约 300 人。

被收教者劳动收入属于“内部管理信息”的说法，王振宇认为同样不具有合法性：“‘内部管理信息’是指内部人员的编制、奖惩等信息，但被收教者不是公安部门或收容系统的内部人员，而是社会公众，所以这个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他解释道，行政部门因向公众行使权力而产生的收入，如税务部门的征税、治安部门的罚款等，均不属于“内部管理信息”，应该接受公众监督。他同时强调，不论劳动收入如何处置，强制劳动本身即是违背人权的。

相关报道和调研显示，很多被收教者在收教所内长时间高强度劳动，且可能无法获得任何收入。《财经》杂志今年 5 月报道：“绝大部分时间，被收教者必须参加劳动。据阿琴（女声注：被收教性工作者化名）自述……她每天大概要工作七个小时，重复折叠 1250 个小纸袋和 1300 个大纸袋，‘有时活儿要得急就得加班’。这样的劳动一般没有报酬，但能够获取积分，达到一定的积分可以减少收容时间，‘于是大家都玩儿命干，可管教的说法常常不兑现’。一位收容教育所的执法人员在接受访谈时透露，‘送进去的人在里面干的活，都是收容所的管理人员在外面接的。利润百分之百是收容所里的，干活的人是一分也拿不到。’”

另外，在收教所内不组织劳动生产不代表没有通过被收教者获利。亚洲促

进会工作人员沈婷婷介绍，数名在北京被收教的性工作者在访谈中透露，在北京的收教所里待了两三个月后，她们会被送往河北、东北等周边未满员的收教所劳动，每送一个人，北京向接收地收取 1000 元，这是“在所里的人都知道”的“生意”。

任意裁量——暗生腐败的执行链条

在 6 个月到两年之间，收教具体期限的裁量标准是什么？大部分公安厅没有回答。16 个有答复且现设收容教育所的公安厅中，11 个未给出裁量标准，其中 6 个仅引用《卖淫嫖娼收容教育办法》第九条“收容教育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作为答复，重庆市、海南省和河省公安厅承认本地没有制定相关标准，其余则以“不符合申请规定”为由不予答复。

5 个给出了本地收教期限裁量标准的公安厅不仅标准各异，而且同样含糊和欠缺依据：河北省，一般为 6 个月，对个别拒绝接受教育或不服从管理的，将延长收教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浙江省，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到一年；黑龙江省，实际执行期为 6 个月到一年；天津市，情节较轻的 6 个月，结伙等从重情节的 8 个月，多次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个月；北京市，一律为 6 个月。

可见，同样的行为、依据同一部行政法规被处罚，在不同的地方却会遭遇不同的处理结果。王振宇说，这反映出公安部门在收容教育执行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过大而且过于随意，更体现出对公民自由的极大漠视。“对公安部门来说，6 个月还是 12 个月就是随便，但实际上每一天的自由对公民来说都是非常关键的。”

已有的调查和报道更发现，公安部门对收教具体期限的自由裁量权成了滋生腐败的温床。今年 5 月《凤凰周刊》曾报道，在华北某大城市，“自由的价码”从“15 天 3 万元”到“半年 10 万元”不等，性工作者被抓后，若要免于为期 15 天的行政拘留，需交给警察 3 万元，拒交这 3 万元就要面临为期半年的收教，想提前解教，贿金就要上升到 10 万元。

寻租空间之外，由于《卖淫嫖娼收容办法》规定收教期间的生活费用和性病检查、治疗费用“一般由本人或者家属负担”，收教所有了公开收费的依据。

在收费问题上，16 个有答复且仍在执行收教的公安厅中，天津市、河南省和广西省没有答复；7 个公安厅答复称每人每月要收取从 120 元到 600 元不等的生活费；8 个要收取性病检查费用的地方中，仅有北京市和河北省答复性病检查费用分别为 330 元和 400-500 元每人；4 个公安厅称本地收教所不收取费用，分别是广东省、上海市、海南省和重庆市。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思龙指出，对被收教者的收费是“极为荒唐”的，他说：“刑事犯人的生活费、医疗费用尚且由财政支付。被收教人员不但要自己承担高于市场价格的生活费用，还要被剥夺劳动收入，甚至还要让他们承担部分收教所的建设费用，这待遇远远低于犯人。”他认为，向被收教者收费转嫁了本应由财政承担的执法成本，加重了被收教者的经济负担，客观上导致大量性工作者出来后只能重操旧业，与收容教育制度减少卖淫嫖娼行为的初衷相悖。

声称不向被收教者收费，不代表被收教者在所内无需花费。据亚洲促进会的调研，被收教者的基本生活用品包括被褥、脸盆、卫生巾、洗洁精、内衣等都必须要在收教所内购买，而所内价格往往为市场价格的 3-5 倍。一个收教期下来，被收教者的开支少则 5000 元多则上万元。

据性工作者权利人士介绍，曾有被收教者因无钱购物而不得不为其他被收教者捏腿按摩来换取卫生巾。《凤凰周刊》5 月的报道也介绍了一家收教所内的高价购物现象：“刘悦（女声注：被收教性工作者化名）告诉记者，里面基本没有低于 10 元的商品：‘一块香皂 10 块钱，一盒洗涤精 10 块钱，方便面也最少 10 块钱一袋……家属给你送的棉衣棉鞋都不给你，只能在里面买。每次购物都得花个七八百块钱，但买不了多少东西。’此外，每次购物还需要另交 50 元‘购物费’。”

前述信息公开申请还发现，并不是每个省份都设有收教所，安徽省、西藏自治区和江西省现无收教所。安徽省称，自 2005 年以来，省内原有的 17 个收教所因“不具备收容条件”被责令关闭，未有重开；西藏自治区称辖区内从未设置过收教所；江西省公安厅则在答复中写道：“2006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没有收容教育这一处罚手段，故 2006 年 3 月 1 日以后

江西全省公安机关没有对卖淫嫖娼人员实施收容教育。”

王振宇和许思龙均认为，江西省公安厅的说法相当于承认了**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新法和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即《卖淫嫖娼收容教育办法》所规定的收容教育制度已经失效。**

许思龙认为江西省的答复反映了当地公安厅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值得肯定。王振宇则认为，地方停止执行收教的可能原因很多，这也是该制度下可以选择性执法和任意执法的一种反映。“一个天生违法的、畸形的制度，在执行过程中会有很多很多的弊病，”他说。“这对于地方来说，增加了执行难度，所以执行五花八门甚至不执行。”

重庆市公安厅在答复中则透露国家对收容教育制度亦有所反思：“**国家相关部门对《办法》的存废和修订等问题正在进行调研论证。**”

从知情到问责——尽用“合法”手段促进权利

长期以来信息不透明掩盖了许多行政与执法当中的问题，而民间社会却缺乏有效监督和问责手段。2008年5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后，信息公开申请成为质疑不合理行政行为的常用手法。

非政府组织广州众一行机构今年4月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情况民间观察报告》总结：“《条例》实施6年来，律师、大学生、残障人士、女权活动者、环保倡议者等积极公民不断地就关系个人及公共利益的事件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形成了一场异常活跃的围绕信息公开的公民参与运动。”

然而，众一行认为，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情况并不理想，存在答复率低、被申请部门滥用答复豁免权、答复时避重就轻等等问题。这些问题在此轮针对收容教育的信息公开申请中也有所体现，而且，申请者还不断接到被申请部门的电话，质问她的身份、是否是记者、与收容教育有何关系，以及申请公开的目的。

王振宇认为，信息公开申请中的种种现象反映出，许多政府部门尤其是公安部门在信息公开方面法律意识不强，不仅对相关要求和规范“不太懂”，而且态度傲慢，“不光彩”的议题尤其不愿公开，这有待在公民的持续申请和问责中

不断改进。

曾就校园性侵害、就业性别歧视等妇女权利议题多次大规模申请过信息公开的广州女大学生梁小门（昵称）说，据她观察，**就妇女权利议题申请信息公开，能获得的关注往往较少**，“如果是申请‘三公’花费、官员财产等问题的信息公开就能得到很多媒体的报道，但如果我们申请家庭暴力、性侵害、女性就业和受教育权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报道相对来说就少得多。”

诸多关注公民权利的人士预判，收容教育这种法外制度的取消是大势所趋，从妇女人权的角度看，收容教育的实质是国家暴力及人权侵犯，没有继续存在的理由可言。然而，已经将收容教育划为自身权力与利益范围的集团，不可能轻易放手，这决定了废除收容教育倡导的抗争色彩。

这组 320 份信息公开申请，是一次行使知情权的初步叩问，从其结果看，不但通过敦促相关部门自陈而揭开收容教育乱象一角，也提示此种乱象深植于收容教育制度的内在违法属性中，为废除主张提供了更多事实与道理的依据。另外，在公民活动备受压制的 2014 年，为推动权利议题进展而尽用“不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这组申请也是尝试之一。

（本文所引用观点均为采访整理，未经被引用人审阅）

文|女声电子报

从东莞扫到海波：风化警察严打“失足”女

从年初东莞扫黄到现在，风暴一词被禁用，好像也不够用了，因为此后的风暴太多，从官场到互联网到社运再到校园，一波“新生活运动”俨然重现。不过，当恐怖袭击频发、反恐行动从应急化转为常态化之后，这波“新生活运动”的“严打”性质也就自我呈现出来了。

尤其是新近黄海波“嫖娼”一事，行政拘留 15 日后再加收容教育半年的处罚，才让许多人先是迷惑：劳教不是早就被习李新政废除了吗，怎么还有一个

收教？然后恍然或更深的疑惑：除了黄海波，那些东莞扫黄风暴中的性工作者最后是否也无声地消失在收教所中？

根据 NGO 亚洲促进会 2002 年的估计，从 1987 年扫黄到 2000 年，20 余万妇女被收教，这里包括 1993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针对“卖淫嫖娼”妇女实行收教办法之前的各种收容和劳教。如果此后全国 200 个收教所、每个收教所容纳规模数百人、2002 年当年有 2.8 万人被收教计算，到今天，被收教的妇女人数可能接近 50 万。

如果考虑到女权组织妇女传媒监测网络最近公布的中国妇女遭受歧视的 70 组关键数字，例如每一分钟就有 2.4 名中国女性因为性别歧视而不能降生到这个世界或因各种原因非自然死亡，女性文盲率高于男性、就业率低于男性、在社会组织中的领导比例更远低于男性等等，完全有理由假设：收容教育不仅是对中国女性的系统性暴力，而且服务于意识形态-主观暴力化的威权主义统治本身。

这里涉及两个基本问题，收教制度和暴力，但又不仅仅如此，因为现实中暴力的残酷程度不得不让我们做出更多的解读，比如公众毫不关心刘馨予及另一个曲某的结局，似乎与好男人相比，她们就是失足妇女，被收教理所当然。

这种普遍的看客心态，很大程度上影响我们对所谓暴力的看法，甚至改变了暴力存在的性质，犹如观察者的介入本身改变了被观察对象和观察者之间的关系，不再是所谓的客观体与置身事外的观察者，也不再是主客观之间的认知关系总和，而可能变成了一种自我涌现，最直接、直观地逼近。

然后，我们可以追问一切，甚至在招远杀人案等等一切暴力现象与收教的国家暴力之间建立起联系：公众的绝大多数，特别是作为舆论意见领袖的公知，无论他们是男或女，和国家媒体一道，都对女性作为暴力受害者这一点最重要的真相视而不见，反而纠缠于所谓细节之中，一俟邪教说出笼，立即释然。如果我们相信所谓真相依赖于民主本身及其形式，那么，面对针对妇女的系统暴力的存在，而同时公众对这种性别压迫的无视与暴力的普遍化和系统化之间存在着责任关联，也就是说，如果妇女受压迫的真相被这种性别的不民主而遮蔽，那么在普遍暴力来临之际，没有人可称之为无辜的。

先看所谓“失足妇女”。这一充满男性霸权的修辞，立即将承担公安秩序的警察功能转变为风化警察，一如伊斯兰世界的风化警察。在伊斯兰教法(Sharia Law)特别是瓦哈比主义下，如沙特的宗教警察，除了在礼拜时间管理街道行人等等宗教事务，也控制风化涉及的同性恋、卖淫、饮酒、头巾、拍照等个人行为。即使如此，正式的宗教警察也不堪风化之责，主要由志愿性组织 Muttawa 行使监督职责。在什叶派的伊朗，作为伊斯兰革命的继续，风化警察的工作同样由非正式的民兵组织巴希尔(Basij)行使。

类似的政治性民兵组织在印尼、马来西亚等伊斯兰教国家都普遍存在，与阿拉伯世界臭名昭著的政治警察一样，扮演着暴力专家的角色，他们往往以清真寺为据点招募组织成员，平日里结群骑着摩托车横行街道。他们不仅强行纠正一切有伤风化的行为，而且在监视和恐吓民众、打击政治反对派、镇压异己方面都发挥着先锋队的作用，酷似纳粹兴起初期的冲锋队和中国文革初期的红卫兵组织。

不过，按照福柯-齐泽克对暴力的三元划分，即主观性、客观性、和象征性暴力，无论在政教合一的阿拉伯世界还是极权主义的世俗国家，与官僚体系乃至秘密警察等系统暴力为中心的客观暴力相比，风化警察却从属于齐泽克所说的“超级主观性”暴力，或者服务于宗教原教旨主义，或者极权主义意识形态。

然后，尽管主要是非正式的，却可能是暴力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犹如快捷键一般，出现在所有公共场所和私人空间，随时证明着系统暴力的存在，支持着对客观暴力的垄断，以及各种象征性暴力的滥用。

在中国，自 1987 年开展扫黄运动以来，对卖淫嫖娼的打击一直就与意识形态领域的“反资产阶级自由化”、在逐步推动改革开放背景下加强社会控制的努力密切相关。而且，历次、各地对卖淫嫖娼的打击力度大小，几乎都与执政者的意识形态保守化相关。

以出笼不久的“失足妇女”一词为例，用来指代治安条例中的卖淫主体，却融合并转义了刑法中的流氓罪、党化语汇中的作风败坏、民间俗谓卖淫嫖娼，为卖淫这一表面客观的法律用辞平空加上了“失足少年”一般的父权色彩，凸显了国家的道德化职能，而有强调之意，不能不让人怀疑此种主观性暴力的目的

何在？

作为收教的主要对象，即在法律上被界定为卖淫者的性工作者，传统上局限在一个灰色的群体，即所谓“低档女”，包括站街女，发廊妹，10 元妹等等被称作“低档小姐”的底层性工作者。

她们自己并不乐意被称作“低档女”，只是因为收费较低，主要服务底层男性，工作场所以街头和发廊等为主，流动性大，风险高，绝大多数缺乏足够教育和劳动技能，也被其他主要在桑拿，卡拉 OK 和夜总会的性工作者视为低端，被中产良家妇女直接无视，仿佛不存在一般，她们在收教所的命运也几无人知晓。

而她们，不过是离开老家到异地谋生的，尤其越是发达地区，她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没有得到充分的义务教育和足够的劳动技能培训，难以被劳动市场接纳，也缺乏社会安全网的保障，往往在工厂和服务业失业后得不到异地的就业培训。

即使在性产业内部，也因年龄、姿色、教育等沦为底层。而伴随底层性工作最大的职业风险，不是疾病和安全，而是公安机关的扫黄，是风化警察们静静张开的网，在等待她们。这也被称作收容教育，国家暴力结网以待，收容着劳动市场失败者，与社会安全网并行。后者只对退出劳动市场的本地居民，继续榨取她们可怜的卖身收入，仿佛她这就是低档女拼命挣钱的意义，随时准备为自己六个月到两年的收教而赎身。

结果，亚促会的实地调查发现，每当扫黄运动发起，她们就首当其冲被收教，而且往往出现在当地乃至全国性媒体上。平常，她们则可能被蹲守在发廊、出租屋外的警察悄悄抓捕，只为填补收教所的空额。如果收教所满员，还可以一个人 1000 到 3000 的价格“卖”到异地收教所。半年到两年的强制劳动，是个蛮不错的劳动力。

只是，一旦进了收教所，再无声息，无人关心。根据妇女权利工作者对各地收教状况信息公开所获得的反馈，在地方公安机关眼里，卖淫妇女的收教人数和劳动生产居然属于警务秘密，如同枪支弹药或者内部农场一般，外界无权

知道，公安机关无义务公开。这只能理解为，无需经过审判，警方自行认定卖淫情节，对底层妇女任意剥夺人身自由、限制公民权利，然后便将其纳入不属于公产的公安私产，无需向社会公开其规模和管理。

国家暴力，对待违反“风俗教化”的妇女，如对待贱民一般，强制圈禁在收教所里。收教所如形同被剥夺公民权的专门的妇女集中营，而社会对其闻所未闻。

这一情形像极了达豪集中营。1934 年建立的达豪集中营，是纳粹上台后建立的第一个集中营，也是纳粹集中营制度的试验。但是在这个慕尼黑北边小镇的达豪，市民们一无所知，直到美军解放集中营的那一刻，幸存的同性恋者、异议分子、犹太人穿着囚服步履蹒跚地走到小镇街道，当地市民们仍然不敢相信集中营的存在。

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收教制度的存续和对底层妇女的压迫，并非传统意义上对中产阶级女性的保护。中国的中产阶级妇女们，既不像印度的情形可以因此免于被强奸的危险，或者直接面临与性工作者在性服务方面的竞争——加入二奶或者更年轻一代女性才是她们直接的竞争对手；或者为维持东莞式服务的高价而需要打击低档女，这两个群体面对分隔的市场，地域间差异和东莞的消费容量足以维持其标准化服务和价格。

对“低档女”常年化的收容教育，其最大价值，若抛开公安内部治安系统有限的自肥理由后，只剩下意识形态的作用，即体现主观性暴力的存在以及这种主观性暴力对整个系统暴力的领导作用。底层性工作者因此便成为最廉价、最易得的牺牲品，全国 200 家收教所的存在，即使在劳教制度废除后，也不会引起主流社会和中产妇女的注意。

也就是说，因扫黄由警察而非联防或民兵来执行这一任务，意味着系统暴力和主观暴力的高度融合。于是，诉诸扫黄行动的道德-主观暴力，往往是新掌权者上位后增强自身地位的首选。从重庆到北京到广东，他们乐此不疲地透过扫黄行动进行练兵，检验其下属和队伍的忠诚与执行力，然后再行展开其他行动。这也是年初东莞风暴后，一波波风暴接踵而至的内在逻辑。收容教育便是这一权力逻辑不可去除的容器，对妇女的严打从未停止。

即便是黄海波事件中的外围女，她们只是偶尔客串的业余性工作者，外表看来与白领无异，甚至多数就是白领或者演艺者，只不过偶尔提供有偿性服务，但也完全可能落入风化警察的手段中，成为主观暴力升级、扩权的信号，昭示着一场大规模新生活运动的来临。

文|吴强

“良家女”和“失足女”之间，没有安全分割线

“一个荒唐的制度下，所有的东西都是荒唐的。”北京义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振宇这样评价一组收容教育信息公开申请的发现。这组申请由我提起，共320份，在4月4日寄往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和公安部，共64个主体，要求公开5项内容——收容教育所个数与名称；被收教男性与女性人数；被收教者的劳动收入金额和去向；收教期限的具体裁量标准；收教期间的收费项目和金额。

到5月底，信息公开申请的规定最长答复期已过，紧张的整理之后，收到的答复透露的信息让人惊讶：除了前所未有的来自官方的收教概况展示，更体现出公安部门包括公安部对待被收教人员的令人不安的态度——在公安部的授意下，各省公安厅将被收教人数称为“警务工作秘密”、被收教人员劳动收入称为“内部管理信息”，不予公开。这些说法不仅违反法律，还将涉及公民人身自由的事视为自己的“秘密”，将公民的劳动收入视为自己的小金库可以“内部管理”，这不禁让人想起原始的奴隶制。

信息公开的完整发现和法律分析文章《违法制度下乱象隐匿——320份信息公开申请发现了什么》5月30日在网上发布（此文关键词可回复“女声电子报”获取），并未引起多少关注。然而巧合的是，因嫖娼被抓的演员黄海波在6月1日被决定收容教育6个月。此事被作为扫黄典型被推送到人们面前的同时，过去不为人所知的收教制度引发了热议，陈有西、袁裕来等法律人士纷纷撰文论证收教制度的违法性。

一些勤劳的记者在网上“淘”出了上述信息公开分析文章，并陆续打来采访电话。几乎每一个记者都会问的问题是：**这是一项针对“卖淫嫖娼人员”的制度，为什么你（妇女权利工作者）/社会公众需要关心它？**

法制议题，人权议题，妇女权利议题

首先，会被收教的人只是卖淫嫖娼者吗？答案早已给出，在媒体曝光的收容教育案例中，曾被收教者有广州“钉子户”冼耀均、北海“维权代表”覃群辉、邵阳“访民”何玉荣……在中国的现实下，不管原本是一名律师、记者、商人、农民还是普通居民，只要对自己的权利有所坚持，每个人都可能变成“访民”和“维权代表”。国家暴力是一只八爪捕手，捕住你的那一爪不叫做“劳动教养”，是叫做“收容教育”还是“学习训诫”，谁也无法预测。除非所有的非法拘禁都被废除，没有人会得到安全。

不可否认的，被收教对象主要是“卖淫嫖娼人员”，而且多数是性工作者，但这是它能被容忍的理由吗？如果不能意识到，不论身份、职业、性别，任何人不应被非法制度侵害，社会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精神，也无人可以自免于法治精神缺失所带来的伤害。

收容教育，是一个法制议题、人权议题，更是一个妇女权利/女权主义议题。最浅显的理由是，性工作是一个高度性别化的职业，绝大多数的从业者是女性，而收容教育主要针对性工作者，即受害者主要为女性。据《南方都市报》调查，在福建省、江苏一些地区和山东济南等地方收容教育仅针对女性。

性工作高度性别化，并非因为女性比较好逸恶劳或者男性的性需求比较多构成市场，没有证据显示男性性欲比女性旺盛。这一现象或更多来自两方面的交叉影响：一是底层女性阶层流动、上升空间匮乏，底层女性能获得的教育资源很少，却往往被加以帮哥哥娶媳妇供弟弟上学的重担，要让自己和家人过得更好，她们可做的选择不多，对熟悉性产业者的访谈也证实，性工作者的主要来源是农村多孩家庭的女性；二是男性被社会明许默许的性特权，当男性性欲被作为男子气概鼓励，而女性性欲则被作为压抑和讪笑的对象，所谓“需求”差异就应运而生了。

也就是说，性工作的高度性别化本身是社会性别不平等结构的结果，每一名女性都在这个结构中被摩擦向下，做出不同的选择，性工作者是作出了特定选择的一群。因此反对对性工作者的侵害也是反对性别不平等的运动的一部分。然而，国家和社会在没有对性别不平等作出有力回应的同时，却热衷于对这部分女性进行再次打击。

黄海波因嫖娼被决定收容教育 6 个月，网上骂声一片。许多人认为，嫖娼本是“男人下半身那点事儿”，因此要失去人身自由 6 个月匪夷所思。匪夷所思是固然，但为什么舆论没有同时说，“女人谋个生那点事儿”同样没有被抓被关的道理呢？有多少人指出性工作者刘某的权利也面临非法侵害？相反，对于刘某，舆论的兴奋点在于她的相貌和曾接受性别“矫正”手术的经历，她不仅被人肉搜索得毫无隐私可言，更在“黄海波真冤”的讪笑中备受折辱。这一切的潜台词是不是在说：你是性工作者，你丢脸你活该，你被伤害你活该？

针对妇女的暴力不会仅限于某一群体

许多女性或许从来没想到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会伤害自己，但暴力从来不可能被限制在某个群体。

“姐妹丢了都不敢报案的，留下姓名电话地址，下次扫黄，抓的就是你！”这是话剧《阴道之道》根据真实故事改编的一幕《性工作者》中的台词。对性工作者的严打，养出了一批被称为“小姐贼”的人，他们利用性工作者不敢报案的特点，专门蹲守在性工作者上下班的必经之路，对她们实施抢劫。据性工作者权利人士介绍，在扫黄频繁是北京，此类暴力甚至强奸、失踪、杀害是性工作者面对的主要危险。

“小姐贼”会只对“小姐”构成威胁吗？庞大而忙碌的北京城，每天都有许多女孩因加班、应酬、休闲而夜归，而“小姐”真有 100%准确的判别方法吗？针对“好欺负”的女性的暴力氛围一旦形成，“好欺负”的标准只会不断降低和扩大。山东招远血案，受害者即是一名上夜班后在麦当劳休息的女性，暴力的来源被“邪教说”淹没在迷雾中，但暴力的发生难排除针对较弱势的只身女性的因素。

那是不是应该劝说女性不要加班、不要饭局、不要有夜晚的娱乐活动？这

样的规范，其实是在要求女性为了别人的过错而惩罚自己，她们要因此而在激烈的竞争中失去机会、在丰富的都市生活中阉割自己的乐趣。1970 年代，欧洲女权主义者曾发起“夺回夜晚”游行，即是基于对女性也有权利享受夜晚的信念，这一运动在 90 年代末期因“彭婉如被谋杀事件”在台湾得以延烧。

只要无碍于他人的安全，任何人不应因为自己的谋生方式和生活习惯而遭受暴力，不论她是否从事性工作、是否喜欢午夜行走、是否衣着鲜艳露肤。消除暴力的责任，不在潜在受害者，而在社会和国家。但是，通过纵容收容教育制度的存在，社会和国家都不仅没有承担起制止和预防暴力的责任，反而成了暴力的培养者和行使者。

国家行使的针对妇女的暴力也不会仅限于性工作者，其中最突出的就是计生暴力——将妇女的子宫当做生育的资源 and 机器，进行调控和配额，生还是不生，停育还是绝育，都被视为国家父权的权力范围——这种物化、支配和规训，就如同将性工作者视为有待“教育”的“失足妇女”一样，是国家父权意识的暴力表现。

不论是社会中的暴力还是国家暴力，本就不是针对“性工作”而产生的，而是基于一系列推崇强力、将妇女孩子当做规训和惩罚对象的父权思维。它一旦存在并滋长，就产生对所有女性乃至所有人（被当做孩子）的侵害。

“良家女”和“妓女”的分立是男权社会统治手段

德国神父马丁·尼穆勒在波士顿犹太人屠杀纪念碑上写下一首小诗：“最初他们来抓共产主义者时，我没有站出来，因为我不是共产主义者/他们来抓犹太人时，我没有站出来，因为我不是犹太人/他们来抓工会组织者时，我没有站出来，因为我不是工会的人/他们来抓天主教徒时，我没有站出来，因为我不是天主教徒/后来，他们来抓我时，已经没有人能为我站出来了。”

这首诗被作为抗争的号召广为传颂，但同时，它也深刻地揭示了统治阶级是如何利用异化、分立和隔离来让压迫成为可能的——当你相信受迫害者与你有安全分割线时，你会沉默、会漠视、会不相信危险也在虎视着你，然而，对于歧视和暴力，安全分割线从不存在。

这首小诗也能改成：“最初他们来抓性工作者时，我没有站出来，因为我不是性工作者/他们侮辱性开放者时，我没有站出来，因为我不性开放/他们贬低女权主义者时，我没有站出来，因为我不是女权主义者/他们嘲笑剩女时，我没有站出来，因为我相信自己能早早嫁掉/后来，他们伤害我时，已经没有女人能为我站出来了。”

男权社会要伤害贬低女人太过容易，开放的可以叫妓女、婊子、破鞋、绿茶婊、小三，不开放的可以叫剩女、老处女、母老虎、黄脸婆……总有一款标签适合你。有人会说，这些标签很多时候是女人加给女人的，没错，女人的相互切割、敌视和攻歼是男权结构得以维持所必需，它们基于分拨给女性的匮乏资源，通过这些标签的异化作用被创造和培养。

“荡妇”和“贞妇”作为两大最典型的对峙阵营被构建出来，使得自认属于任一阵营的女人都将自身的苦难视为另一阵营挤压的结果，而非男权结构之必然——“贞妇”怪罪于“荡妇”的“勾引”而认为丈夫是犯了“男人都会犯的错误”；“荡妇”厌恶“贞妇”的道德虚伪而忘记给“贞妇”以压力的正是男权社会的种种教条。

然而，“荡妇”与“贞妇”分割线并不真实存在，一个女人，要作为何种身份，被赞美还是被打击，打击到什么程度，完全取决于男权社会的需要，与其自身的行为并没有什么关系。

在“我的阴道说”事件中，一向被认为是“良家女”代表团的女大学生，仅因对自己的性自主有所要求和表达，就被用上“不要脸”、“十元鸡”、“婊子”等一般用于“失足女”的攻击；在东莞事件中，经常蒙受污名的性工作者被奉为温柔、善良、弱小、多情的“锁骨观音”；在黄海波嫖娼事件中，刘某因“连累”的知名男人黄海波被抓被关，而被扒光隐私以替黄喊冤；在文革那样将性别规范极端化的社会中，女人可能仅因一件衣服、一个动作甚至一个被刻意解读的眼神，被批斗被伤害被拘禁，而以目前的严打趋势，文革的氛围离我们越来越近。男权与专制互动中的变脸之快，并不是女人靠自我定位、自我规范就可以自清、自保的。

“良家女”和“失足女”、“荡妇”和“贞妇”的区隔，无力于保护女性的安全、维护女性的利益，而在催生彼此的敌视攻歼、方便男权与专制的贬抑打击中才发

挥关键作用。这样看来，女性实无自觉运用和维护此类分割的必要性。相反，女性只有彼此联合，让任何一种贬抑和打击女性自主的污名都无法存在，任何异化某个女性群体的企图都被免疫，才有可能让彼此都免于歧视和暴力的威胁。

文|赵思乐

教育部：高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录取比例

“各高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教育部 6 月 25 日发布的《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列明高校不得基于性别区别招生。

各高校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或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提出要求；不得擅自扩大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

（图为教育部《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相比于教育部《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的规定，2014 年的规定进一步缩小了明面上的设置招生性别比的特区。

但规定的变化没能使得招生中的性别歧视现象消失，一些高校仍设置了性别区别对待的招生条件。在国际关系学院的招生中，男女分开划线且女生的录取分数线普遍高于男生，在天津的理科招生中女生的分数线较男生高 60 分。网友对此评价：“不忍直视”、“女生不容易啊”。

关于公布我校在天津市本科招生面试线的通知

2014年6月28日 阅读次数: 618

默认字体

各位考生：

2014年高考成绩公布后，我校在天津市组织面试资格线上的考生进行面试。为保证面试工作进行顺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范围

凡在2014年高考志愿填报时选择“国际关系学院”为提前批次第一志愿，高考成绩达到我校面试资格分数线上(高于或等于均可)，且符合我校《2014年本科招生章程》报考条件的天津市考生均应参加面试。

二、面试资格分数线：

科类	文 科		理 科	
类别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面试资格分数线	562分	526分	588分	528分

面试资格分数含且只含各省级招办给予的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三好学生、文艺和体育特长生的加分。

其他面试具体要求参见《关于2014年在天津市开展本科招生面试工作的通知》及《国际关系学院2014年考生面试须知》。

@刘树同
国际关系学院招生办公室
Weibo: @liushutong
2014年6月28日

高校招生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并非个例，妇女传媒监测网络 2013 年对 112 所“211 工程”院校的调查发现，近 7 成院校在当年招生中存在性别歧视的规定，34 所学校直接违反教育部的规定。这一现象引起了社会的不满，5 名女生向教育部举报了多所违规院校，11 名女律师向教育部申请信息公开，要求教育部回应其是否批准了这些学校的招生计划、将如此处理违规学校。教育部没有就她们的举报和申请给出正面回应，也没有对违规高校进行处理。

曾参与举报违规高校的熊婧说：“教育部如果不对违反规定的高校作出相应的处理或给出说法，那么规定就是一纸空文，形同虚设，教育部是失职失能的。这不仅仅是对教育部本身的信誉的伤害，更是对占考生人数一半的女生们的伤害。”

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教师吴强说：“在各种社会差别化造成的不公和矛盾日益严重的情况下，高考被公众普遍认为是仅存的最后一条平等通道。它在改善社会不公、促进阶层流动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意义。但是，高校对男女性别区分设线，严重损害了高考的平等性质和功能。这不仅有悖现行宪法和人权对男女

平等的基本原则，而且从长远来说，可能因职业选择机会的不平等而加剧社会的性别不平等。60 分的差距，事实上是剥夺了大量女性的高等教育机会，使她们被迫面临更为残酷的劳动市场歧视和竞争，甚至发生社会阶层的向下流动。”

文|赵思乐

76 校友联署吁厦门大学建立机制防治校园性骚扰

“希望厦大借这次事件，在全国高校率先建立校园防性骚扰规章制度，依法治校是维护母校声誉最有效的方式。”厦门大学 77 级校友，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的邱鹭风在一封寄往母校的联署建议信中留言道。

7 月 24 日，这封由 76 名在校生和往届生联署的建议信被寄给厦大校长朱崇实，信中提出三项建议：**建立预防性骚扰的教师行为准则，明示教师不应与有直接权力关系的学生发生性和亲密关系，否则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调整职责；建立校园性骚扰防治规范，设立举报、调查、问责和惩戒机制并向师生公开；从预防和应对两方面，面向教师和学生开展反性骚扰的教育和培训。**参与联署者有厦大 2013 级的新生，也有 80、70 年代入学，至今关心着厦大的校友。

此次联署源于日前一则受到广泛关注的网络举报。6 月 18 日，网名汀洋的厦大女生举报历史系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吴春明以学术经费开房、“诱奸”女生。吴春明称该女生为“神经病”，对指控予以否认。但 7 月 10 日名为青春大篷车的网友声援汀洋，称自己也是吴春明的受害者，她的举报还附上了吴春明在床上睡觉的照片。7 月 15 日，厦大通过官方微博发表声明称，学校在接到关于吴春明的举报材料后已立即展开调查，调查期间中止吴春明的研究生导师资格。

厦大 08 级中文毕业生李芙蕊在网上注意到了这些帖子，并一直关注着事件的发展，她认为吴春明事件曝光后校方做出了较为及时的回应，但除了对这一事件的处理外，厦大更应重视师生间可能出现的校园性骚扰问题。“事件处理得是不是公正透明，不仅会对厦大的声誉产生影响，也决定着女生能不能在学

校中有安全感、对学校有信任感，厦大现在处在风口浪尖，我希望学校不仅能公正处理，而且能以这个事件为契机，开始探讨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这对学生、教师和学校都是一种保护，对中国的其他大学也能提供示范。”李芙蕊说。7月22日，她在网上发起了联署，在两天内就征集到了76名厦大学生和校友的签名。

师生关系中的性骚扰在大学里并不罕见，李芙蕊通过同学了解到，有厦大老师向多名系内女生要电话，之后给女生打电话、发短信，甚至在考试前夕或论文指导期间邀约女生一对一吃饭。这些现象让李芙蕊感到不安：“由于毕业、成绩、评奖、推荐等等压力，老师和学生是存在权力关系的，学生是弱势的一方，这就使得女生可能不敢拒绝老师的要求，遇到性骚扰也敢怒不敢言。”

类似的事件不仅发生在厦大，曾就读于江苏省某重点高校的小芝（化名）说，在校期间由于想参加学术竞赛，要跟一名有一定学术地位的指导老师打好关系，她要陪这名老师吃饭喝酒，“（参加竞赛）团队里的人都默认我要承担这个角色。”小芝还透露，她有同学因为想获得出国的推荐信，不得不忍受另外一名老师的暧昧言语和短信。

曾经介入过多起性骚扰案件的前调查记者、澳门大学社会学博士候选人李思磐认为：“在中国，高校教师处理学生的利益的任意性过大，而且缺乏监督和问责机制，这就产生了教师向学生寻租的空间，不少女生还面对性寻租和性骚扰的问题。学校对学生可能遭到的骚扰和伤害的没有警惕，学生遭到伤害后相应的举报和支持系统基本为零。这些因素的交叉，导致学生难以坚持自己意愿、维护自己权利，所以学校必须尽快建立相关的防范和应对机制。”

大学建立性骚扰防治规范在国外早有先例。自上世纪80年代，美国的大学就纷纷建立防治校园性骚扰的机制，其中几乎都有限制教师与学生发生亲密关系和行为的规范。一般而言，**教师不能与有直接权力关系的学生发生亲密关系**，比如：不能是上课班级里的学生；不能是自己担任辅导员的学生；不能担任对方的论文导师；不能担任对方的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对于本系学生，如果教师是系主任，或者任何有权力的领导，也不能发生亲密关系。

来源|女权之声

贪官不是“枕边风”吹出来的

“堡垒最易从内部攻破。有的官员面对外人时，可做到意志坚定，不为所动；但面对自己的夫人，却经不起软磨硬泡、‘循循善诱’，”《人民日报》7月21日刊发的评论文章《守好后院，莫当“贪内助”》写道，“苦口婆心的‘劝说’，煞费苦心的‘刺激’，‘枕边风’把领导干部的思想防线风化剥落。结果是，一人贪、全家瘫，夫妻双双把牢钻。”

这篇评论将长期以来对贪污官员的市井评说明示在白纸黑字上：贪污还被抓住的失败官员背后，少不了一个贪婪、愚蠢又善吹“枕边风”的妻子。这种论调既迎合了深受贪官所苦的民众的仇贪倾向，又以口径风向标的特殊地位为媒体的反贪话语竖起了稻草人——没有实权的贪官妻子们。

“红颜祸水”的现代演绎

近年曝光的贪污案件中，确实不乏男性官员的妻子、情人参与其中的情节，这些情节连带这些女性的外形，经常比贪污本身更能成为街头巷议的谈资，比如广州市委书记万庆良与揭阳市委书记陈弘平“共用情妇”的花边，就远比万庆良涉嫌贪污的情节本身更广为人知。

除了黄色八卦更能引起围观者的兴趣之外，这也是中国反贪执法不透明，大众媒体对贪污案件的报道尺度有限的交叉影响。花边新闻既能引起人们的关注顺带传播反贪的消息，又不触及体制最敏感的神经，而将贪污问题的舆论焦点简化成对官人个人品行的讪笑，可以说是贪污报道“降低影响”的最佳选择。

然而，将贪污问题报道成黄色花边的负面影响之一是对女性污名，其中最直接的就是“红颜祸水”传说的复刻，这一模式在被称为“世纪大审”的薄熙来案中表现得尤为突出。随着薄熙来在庭上公开妻子谷开来与下属王立军的关系，并辅以斥责、同情和唏嘘，谷开来逐渐成为这出大戏的主角：她狐假虎威滥用丈夫的权力；伙同丈夫的下属或贿赂丈夫的人，给丈夫戴绿帽；心狠手辣、杀人灭口，又不能毁尸灭迹，使丈夫前景光明的仕途毁于一旦。

这简直是牝鸡司晨、红颜祸水的古老传说的现代演绎，让人联想到妲己、褒姒一类在演义中频繁出现的女性形象。有资深政治分析者说，当时高层官员们议论得最多的话题，大概是“千万不能娶谷开来这样的女人”。而《人民日报》此番也向官员妻子们喊话：“家有贤妻，则士能安贫守正。”意即不当“贪内助”而当“贤内助”，安分守己，就能让自己和官员丈夫免于牢狱之灾。

但贪还是不贪，真的是妻子们能决定的吗？其实“内助”一词已经揭示妻子们的处境：权力并不是她们的，要贪要廉，她们最多也只能“助”而已，即使部分贪官妻子们确实利用了权力的影响，真问题也是谁给了官员权力予取予求的影响力和寻租的空间，而不是妻子们的何去何从。

不论是对“贪内助”的斥责还是对“贤内助”的赞美，都不过是最老旧的男权社会逻辑的演绎：男人成功，则规规矩矩的妻子能获得缥缈的、没有实际价值的夸奖，男人失败，就定有女人垫底作为罪魁祸首。坏女人在贪污故事中尤其必不可少，不然谁来做滋生腐败的国家父权制的替罪羊呢？

权力寻租机器的螺丝钉

男性官员的妻子如果不同意丈夫贪污，她们真的能扭转事情的走向吗？《人民日报》即如是建议：“若然枕边常吹清廉风，乍起贪念的丈夫就可能悬崖勒马。当丈夫时常赶赴无谓饭局时，能不能亲切奉劝一句；当丈夫拿着红包犹豫不决时，反对的态度能不能坚决一点……”

事实上，当泛滥的权力需要代理人，这个代理人是不是妻子、妻子的意见如何，可能并不重要。在更多被曝光的贪污案件中，这个代理人不是妻子，而是情人、亲戚或者下属，其中情人又是最具性别化特征而且最受侧目的。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危机管理研究中心的研究，95%的贪腐官员保持着婚外性关系，其中有60%包养情妇。

情人的存在某程度上就是妻子话语权弱势的体现，绝大多数心怀不满的其中都只能委曲求全。即使“出身名门”、“能力出众”如谷开来，也无力对这一惯例说不。发现薄熙来有外遇之后，谷开来负气远走英伦，据称也有新的感情，但她没能舍弃丈夫的行贿者的资助，当薄熙来仕途上升，谷开来选择了回国配合

薄熙来在公众面前扮演恩爱夫妻。

“如果你当官，你一定得养情妇，至少得有个女朋友，要不然你就不是真男人。”这是英国《万古杂志》描绘中国政商圈情人生态的文章引述的一位情人的话。文章还透露：“在这个‘行业’的顶端，一个情人每天都有一万块钱可以花……她们情夫变戏法似的变出来的钞票往往来自被挪用的公款，或者是从他处勒索到的贿赂。”情人圈子里的传奇或属现年五十岁的李薇，她借助十几位权贵的帮助，从云南边境穷乡僻壤里的一个越南难民到成为坐拥亿万资产的富翁。

政府的内部的反贪学习文件中经常出现这样的说法：“领导干部要警惕金钱和美女的腐蚀。”这除了反映体制默认所有官员都是异性恋男性以外，同样将贪污归咎于金钱与情人的诱惑。然而，现行制度下权力的使用不仅任意性大，而且有效的自下而上的监督、问责和更替机制基本为零，加上年长男性主导、贫富悬殊、阶级流动性极低的社会现实，年轻的女性几乎必然地成为了权力寻租标的一种。情人们不过与那些大酒店、奢侈品商店、房地产商一样，尝试在权力的寻租盘子里分一杯羹而已。

如果说情人还有可能在累积了一定财富后及时终止交易，那么贪官妻子们的出路可能更为狭窄。除非决绝地放弃所有的特权，并且承担起社会对离婚女性的种种歧视，否则为了巩固自己在家庭和在丈夫的权力体系中地位，她们除了当“贪内助”以外难有别的选择——在整个权力运行方式被改变以前，父权制下的权力寻租机器需要一颗螺丝钉，她们不当有别人来当。

文|赵思乐

你需要的不是“暖男”

最近朋友圈里有一篇很火的文章《暖男》，以“文青女神”周迅在 40 岁时选择了“暖男”为切入，历数暖男的好，主要举了三个例子：周迅拍雨戏时，Archie 总在旁边拿着大毛巾等她；林青霞的丈夫邢李源打飞的给她送饭菜；陈凯歌叫冬天赤脚的陈红穿袜子。这篇文章的火让人惊讶——为什么这么多人，尤其是

女人，喜欢男人把自己当作小女孩对待，而不是一个成年人？

父母才会拿着毛巾在泳池边等孩子上岸，未成年的孩子才需要人提醒天冷加衣，沙特国王的孩子才喜欢爸爸带他坐飞机去吃汉堡包……人们对这种情感模式的推崇，让人想起王小波笔下的“半孩人”：把自己当做孩子，把别人也当做孩子，不懂得也不喜欢用成年人的方式自处和处人。

然而，众多女性会对“暖男”心向往之是事实，这不是平白产生的。“暖男需求”的背后，是社会制造的一系列女性困境。

对女性不友好的社会

“暖男”概念的主要买单者是在城市生活的年轻女性，不难发现她们所身处的环境是多么女性不友好。

职场往往是挫败感的重要来源。只针对女性的产假政策和仍然普遍的家庭性别分工，使得女性的潜在或已有生育、家庭负担都被雇主视为包袱。企业不仅在招聘时更欢迎男性，在升迁机会和技术岗位上也倾向男性。

据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高层人才所在单位有 **21%**存在只招男性或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男性的情况；有 **31%**存在同等条件下男性晋升比女性快的情况；有 **47%**存在在技术要求高、有发展前途的岗位上男性比女性多的情况。另一项国际调查更显示，中国属于女性职场前景最暗淡的亚洲国家之一，有 **53%**的女性从未能从较低职位升迁。

为了在不平等的职场中竞争，许多女性不得不承受双重负担和比男性付出更多努力，这或许也是以《向前一步》（Lean in）为代表的女性职场励志学如此流行的原因。

除了职场压力，单身女性的城市生活本身也很不容易。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城市里普遍使用的桶装饮用水，标准桶装水的重量是 38 斤，这可能是女性体重的 1/3-1/4，换水时往往需要将水桶举到腰部以上，一个人要将自己体重的 1/3 举过腰部并不是轻松的事。

也就是说，城市通用的饮水方式是女性不友好的，大多数女性可能需要借

助别人的帮助才能喝上水。而若大的城市似乎不屑于减小一点标准桶装水的容量，以使占其人口一半数量的女性能更轻松地喝水。

在饮水这样的基础需求上，环境都不能考虑到女性友好，就更不要说一些看似更“复杂”的问题：发生率高达 80%的性骚扰、公厕女厕位不足、公共场所和公司缺少哺乳室……在如此不友好的环境生存，女性尤其是单身女性即使是超人也很难从不觉得疲乏和孤立无援，在她们疲惫又脆弱，只希望获得安全和轻松的时候，“暖男”听起来是多么诱人的词汇。

女性情感需求长期被贬抑

周迅需要的并不是那条毛巾，林青霞不缺一顿饭，陈红也不是不知道冷暖不会穿袜子，如果说她们果真被打动了，那唯一的原因就是，她们感受到了爱。那么单薄的爱都能让中国女人感动不已，这侧面反映了她们在成长过程中和成年后的普遍“缺爱”。

对于农村女孩，“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女娃子读这么多书有啥用，到头来还是别人家的人”……这样的话大概不会少听。第一胎是女孩就可以生两个的“一孩半”政策，已经明示了“女孩不算人，只算半个人”，又或者说，更像是多余的人。如果不能出门打工供弟弟上学、家里盖房，恐怕就更加是“生块叉烧都好过生你”。

对于城市独生女，境况或许会好一点，至少父母不会吝啬于让你过上更好的生活和供你上学，但许多城市女孩在成长过程中都听过“你爷爷/奶奶本来想要个男孩”、“你是个女孩，更加要好好读书”之类的话。言下之意，女孩的出生是不受欢迎的，只有不断努力、成绩优秀、光耀门楣，才算值回票价……总之，你只有够好，才是被爱的。

这样的环境下，女孩能感受到的恐怕不是爱，而是嫌弃、利用或者压力。再加上中国家庭传统上并不鼓励表达情感和关爱，可以说，女孩的成长过程不仅“缺爱”，甚至没有学会爱是何物。

那么成年以后，当她们终于可以谈恋“爱”的时候呢？情况也没有好多少。《暖男》里面有一段话相信引起了很多女性的共鸣：“中国男人中很大一批都超

理智的，避免情感卷入，因为太多情感投入会降低效率，他们喜欢说的话是：我在打仗啊，怎么能老想着女人呢！一旦为女人多花点心思，周围的人会说：为一个女人值得吗？”

是的，爱女人，尤其是投入、牵挂、重视地爱女人，从来不是被社会所肯定的，可能还会被冠上“妻管严”、“娶了媳妇忘了娘”的不光彩名声。即使真的要爱，也应该通过努力工作来爱，仿佛自己的好就能代替她的好，而这本身就是一种把女人当附属品的逻辑。

至于女人若表现出情感需求，也往往会被认为“不识大体”或者“水性杨花”。可见，一个女人在一个对女性不友好的世界里，所能获得的情感支持是何等稀缺。

那么一般定义中的“暖男”跟这种男人有什么同与不同？不同在于，“暖男”会关心你的需求、你的感受，会对你表达爱，但这种关心，基于的是最传统的性别定位：女人是柔弱的、情绪化的、不会照顾自己的，所以他来判断你需要什么，表达的方式也往往是浮浅的。而相同的是，这同样是基于男权逻辑的，大男子主义和父爱主义本就是一体两面。

“好男人”是解决之道吗？

“暖男需求”背后的社会机制是对女性不友好、不公平的社会环境，以及家庭和亲密关系对女性的价值与情感需求的否定，但为什么这样的危机没有导向女性普遍的反抗，而是表现为女性对“暖男”的推崇呢？这与媒体和社会文化不无关系。

不管是“暖男”还是“经济适用男”、“纯爷们”或者“豪门”，其实都只是“好男人”这个词的派生版本，每一次词汇被更新，都能引起一阵讨论风潮。媒体及文化产品对讨论女性所面临的真问题往往冷感，而热衷于推销不同类型的“好男人”作为解决方案——电视剧、电影、言情小说、社会新闻甚至相亲节目，都按照“一个有各种困境的女人遇到了一个好男人，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的逻辑演绎着。

这不得不说是男权文化摸索出的屡试不爽的自圆方法：利用有助于固化男

权结构的“好男人”幻象，把男权社会制造出来的女性的不满和问题吸收掉。

没错，是幻象，本质化的“好男人”并不存在。今天叫你穿上袜子的“暖男”，明天就可以是叫你不要吃这个、不要做那个，只因为“为你好”的控制狂；今天为你被欺负而动手打人的“纯爷们”，明天可能因为怀疑你爱上他人而对你大吼大叫——男权逻辑下的“好男人”，是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上的，而这不可能成为让你自由的基础，等你受了伤想要奋起反击，又会发现整个社会机制都站在他的身后，并不支持你的申诉。

所以，女人需要的不是“好男人”，而是让女人有尊严地生活的社会、认同女人的价值和需求的人际关系，以及能为女人伸张正义的法律机制。这一切似乎非常遥远，但中国已经有许多女权主义在为之奋斗，并已经在带来可见的变化。

如果你觉得，在这条漫长的道路上，你需要一个与你并肩抗争的人，懂得像成年人一样对待你、理解你所面临的种种不公、愿意放下自己的既得利益尽量与你实现实质性的平等，即使也会有许多问题和矛盾。那么，你需要的不是“暖男”，而是女权主义的伴侣，不管 TA 是男是女，是一个还是多个。

文|赵思乐

资本和父权抛下了周建容

7 月 17 日凌晨，女工周建容从深圳哥比士鞋厂车间 4 楼纵身跳下，身亡。她在前一天晚上刚从工厂大门上的告示得知自己因参与罢工被解雇。她今年 50 岁，在这间厂工作了 12 年，无论是年龄的大还是工龄之长对工厂女工来说都是少见的。

在深圳，大多数工厂的招工年龄限制是 30 岁以下，“工厂开除她就意味着中断了她的生计。”这句话在对她跳楼的报道中一再被重复。

为什么只招年轻的？“乖咯。”熟悉女工状况的权利工作者简单扼要地回答

道。由于生活境遇和性别观念的培养，这些来自农村多孩家庭的年轻女工们往往寡言少语、任劳任怨，她们中的许多靠打工供养弟弟读书上学、哥哥娶妻盖房，在家里就缺乏话语权和选择权。

除了年龄的硬条件，工厂还为这些女孩们准备了笔试：两张卷子，一张闭卷考语数英，一张开卷考厂规，语数英的题目是简单的拼音、成语、加减计算和写全 26 个英文字母。

早在 19 世纪下半叶，欧美工厂主们就发现没有经历过基础教育的工人更难以服从管理。中国义务教育政策和重男轻女观念的交叉影响下，农村女孩们所获得的有限教育或许不能让她们鱼跃龙门，却给了她们被管理的基础——规训。

虽然合同上写着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但厂里的真实要求是每天工作 12 个小时，每周工作 7 天，超出合同外的时间有微薄的加班工资，拒绝加班则会被骂或被组长施以“拖班组后腿”的情感压力。“厂里面的管理方法是‘软硬兼施’。”曾进厂工作的劳工权利人士说，这一套方法对年轻女孩们特别有效。

同样被软硬兼施地管理着的还有女工们的如厕时间和病假。工厂女工通过传递轮休证来获得 3-5 分钟的如厕时间，同一个人被轮到的间隔可能长达 4、5 小时，如果来月经，3、5 分钟根本不够用，她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做好准备忍受组长的骂骂咧咧；请病假，当然也要准备好先挨一顿骂或抱怨。

由于缺乏与工厂议价或谈条件的能力和机制，较年轻的女工忍受不了工厂的恶劣对待和底薪时往往用脚投票，这导致女工极高的流动性，很少有人会在同一个工厂里做超过一年。但年纪较大的女工们连用脚投票的博弈能力都没有，她们一旦离开现在的工厂，就难以再找到工作。所以女工们在接近 30 岁时往往会选择在现在工作的工厂“稳定”下来，即使工厂的效益和环境恶化，她们也无法选择离开，因为她们除了“回家带孩子”几乎无处可去。

然而，女工们想稳定不代表工厂就能稳定，随着深圳、东莞等以轻加工业起家的城市纷纷要“转型升级”，她们往往成为被城市和工厂抛弃的一群。日复

一日的简单重复的工作早已把流水线变成了女工唯一熟悉和感到安全的地方，她们曾以为自己靠它养活自己养活家人，当流水线停止运转或者不需要她们，她们却发现自己一无所有——没有积蓄、没有技术、没有年轻、没有雇主会要。

正如女工们私下说的：“年轻时就要你来干死干活，老了就把你赶回老家。”父权逻辑下的工厂，需要的只是她们涉世未深时的乖巧顺从、任劳任怨，以及还未受到职业病困扰的身体。当年华逝去，融入城市的梦想、自己和家人的温饱生活都像她们的青春一样昙花一现。

资本只让你重复简单的工作，给你低标准的温饱安定的幻象，却不会为没能让你获得实用的技能而抱歉，不会为没有给你提供上升的空间而遗憾，更不会为你老了没有生计买单，创新、利己、学习和反抗也从来不是受欢迎的“劳动力”的属性。周建容们供出了上大学的弟弟和老家的砖房，却什么都没留给自己，失去利用价值的她们被资本和父权一起抛下了四层楼。

文|赵思乐

颠覆父权制，从“姓氏革命”开始

近日，安徽省长丰县发起“姓氏革命”，孩子如随母亲姓可获 800 元或 1000 元奖励的消息在网上引发众多关注。据悉，长丰县是“中国/联合国人口基金第七周期社会性别平等项目”试点县，该项目旨在倡导全社会关注女孩的生存环境和健康发展，转变思想观念，遏制社会性别失衡。

此消息 8 月 1 日在人民网等网络媒体报道后，引起轩然大波，新浪网 5 日内引发 799 万网民关注，3.2 万人参与讨论，其中不乏一些攻击谩骂和忧心忡忡者。

作为推动长丰“姓氏革命”的女权主义学者，中央党校教授李慧英对质疑进行了回应。

一、“姓氏革命”该不该“姓金”？

“长丰县的姓名革命，初衷很好，效果有待观察，部分做法则有待商榷。比如，对新入户的随母姓家庭，男孩奖励 1000 元，女孩奖励 800 元的办法，是否有意无意中还是强调了男孩(改姓)的重要性？我甚至觉得，奖励 1000 元的做法让这项村规民约改革失了焦。”

长丰县的姓氏革命意义重大，触动了几千年来汉民族的父权制规则的核心。从周代以来，孩子只能随父姓，姓氏传承成为男性家族的特权，女性是没有这一权利的。

姓氏随父不随母，导致家族香火的繁衍只能依靠男孩，没有男孩就是绝户头。这种文化风俗一直到现在，在农村依然处处可见，如女孩不能上坟，不能烧纸，伴随着族谱家谱和祠堂的兴起，在东南沿海一带，有了男孩才能挂灯，才能传宗接代，一定要男孩的生育观念不断被强化，因为没有男孩家谱就不能续下去。这是我们面对的文化传统复活的事实。

1980 年代的《婚姻法》首次提出姓氏革命，第 8 条：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这是对于父权制的挑战。但是，婚姻法对于父权制的颠覆并没有转化为人们的文化行为。一切依然如故。它仅仅是一纸文书，是两行文字，对于人们的行为方式几乎没有产生影响。在我国 95%以上的家庭都是随父姓，即便是城市都不例外，一旦出现随母姓的情况，往往遭受排斥和打压，认为这样的母亲太霸道。

如何扩大婚姻法的社会影响，让每个家庭可以按照个人的意愿，而不是老规矩传承姓氏？就需要**家庭以外的社会给与支持拉动**，从而，使得长期倾斜的天平在信息社会、工业社会达到一种新的平衡，使得自主选择变成可能。

长丰县敢于挑战父权制，敢于吃螃蟹，做了很好的尝试。拉动“姓氏革命”，如何拉动？首先进行宣传倡导，要搞干部培训与村民培训，在干部中形成共识，然后采取措施。措施多种多样，可以评选好家庭，对于吃螃蟹的人予以

精神奖励；可以物质奖励，在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用利益拉动，这是一种利益导向：鼓励随母姓。

男孩奖励 1000 元，女孩奖励 800 元，这种差别对待的方法，正说明男孩随母姓阻力更大，所以利益拉动的可以更大一些。利益拉动的效果正在逐渐呈现出来，这是一个过程，不能一蹴而就。但可以说明，物质奖励可以作为方法之一。

二、“姓氏革命”能解决出生性别比失衡的难题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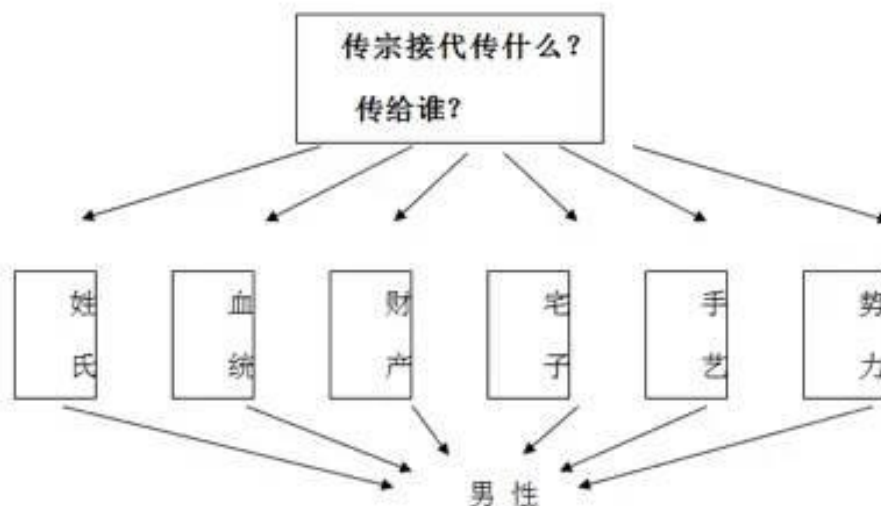
“中国重儿轻女的观念古来有之，生一个男孩，至今仍是不少家庭坚守的执念。客观地说，当今社会男女比例失衡完全归结于“重男轻女”观念是有失公允的，不然中国重男轻女了几千年，为什么到现在才失衡呢？更何况，印度、伊朗、日本等亚洲国家都有重男轻女的思想，为何就现在的中国男女比例失衡呢？”

由此观之，你可以说重男轻女的观念陈腐，但不能把导致中国男女比例失衡的这顶大帽扣到他头上，至少，他不是主要原因。.....把男女性别比例失衡的问题，归根于姓氏传承，不得不说，该县所炒作的“姓氏革命”确实是“革”错了对象。”

其实，出生性别比失衡不仅仅是中国，印度、越南、新加坡等等都超过了正常值，2012 年在全世界 18 个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国家中，中国遥遥领先而已。

将出生性别比失衡归结为重男轻女，帽子的确大了点，也不能说服人。日本、美国、欧洲都有重男轻女的现象，比如，女性就业难，男女性别隔离大量存在，而出生性别比却在 100：105 左右。而归结到父权制却正正好好，一点没有错。

生孩子是家庭内部的事情，本来无论男女都是父母的骨肉，干嘛就要偏偏执念于生男孩？我们在农民中做过很多调查，概括出两条。**第一，传宗接代。**这是调查中根据农民的回答画出的一个图：



赞成传宗接代的 100%，无论是经济落后地区，还是经济发达地区，都认为这是导致生男偏好的最关键因素。李银河认为，在西方国家，只有贵族世家才保留着传宗接代的信念，而在中国，百家姓的每一家似乎都把传宗接代视为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因此，有的西方学者认为，传宗接代是中国人惟一的宗教信仰。

在华夏民族的心目中，绝户是最大的不幸。绝户不仅指的是没有后代，还特指没有儿子。对于中国汉族的家庭来说，女儿是不能传宗接代的，只有男孩才拥有这一特权。似乎，这种看法与女性在人类繁衍中的作用正好相反。女性常常被比作大地比作母亲，只有通过女性的怀孕、生育，才能使家庭、使种族延续下来。可以说举足轻重，怎么却不能传宗接代了呢？

为什么如此？这是华夏父权制的另外一项制度安排，即由儿子继承财产、姓氏、声望，哪怕你是公主也不能继承，它的继承方式是父子轴，及按照父亲传递给儿子、儿子传递给孙子继承权力、地位、财产和姓氏的。而女儿是不能继承财产、姓氏和家族声望的。在男性继承制度这一点的设计上，是超越阶级和阶层的。

不管女性是贵族还是贫民，都必须遵从男性继承的制度安排。而继承父姓则意味着子女为父亲家庭所有。而女人则是父子轴中的一个生育工具。对父权继承制恩格斯有着深刻的认识，恩格斯认为：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奴役同时发生的。父权制建立是妇女最大失败。

第二是养儿防老，在经济落后地区有 90%赞成，即将男孩在农村是作为老年生活保险的主要投资方式。这自然与农村主要依靠家庭养老而不是社会养老有关，老有所养是一个社会十分现实的问题，家庭养老恐怕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是农村的主要养老方式，**问题是：家庭养老是怎样变成了儿子养老而不是子女养老？**

无论从血缘、从亲情来看，儿女都是家庭成员，都可以成为照顾老人生活的主体，为什么一定将女儿从家庭中排斥出去？而仅仅选择了儿子呢？这与父权为核心的男婚女嫁的婚姻制度有着必然的联系。在父权制框架内，男性与女性结婚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男性结婚不需要离开生长的家庭、家族和乡村，抚养的是自己的父母，而女性却要来到男方的家庭和居住的村庄，供养的是丈夫的父母。

从夫居，这种蕴含男尊女卑的性别制度建构，在现代社会是否已经改变，还是依然作为主要的婚居方式存在？成为我们调查性别偏好的要件之一。在河南 A 区的调查问卷中，我们设了一栏：本村是否有上门女婿？由 A 区 131 个村的计生专干填写，结果是共计有 143 个上门女婿，平均一个村只有 1 个多一点。99%都是男婚女嫁。

女性结婚一定要住到男方所在村，但不一定和公婆住在一起，但离公婆很近。形成了一个男性血缘为主轴的家庭网络。我们在江西 B 县和广东 C 县的问卷调查，也证实了从夫居的普遍存在。B 县的婚居方式是，单立户占 33.3%、住男方家 61.2%、住女方家 5.4%。C 县的单立户 11.1%，住男方家 82.4%，住女方家 2.6%。

在这里，单立户的比例迅速增多，特别是 B 县高达 33.3%，与城市化的规模与速度有关，但是单立户的家庭大多并非是夫妻独立经济所致，而是男方家庭支持的结果，作为男方家庭的养老投资，其中隐含的儿子养老责任是不言而喻的。

从夫居与从妻居的比例反差极大，住男方家依然是主要的婚居模式，B 县占 60%以上，C 县占 80%以上。从妻居的婚居模式比例相当之低，最高的是 B 县都只有 5%，仅仅是从夫居的一种补充，而不能占有一定的比例，而从夫居

的模式主导并强化着家庭养老主要依靠男孩。

正是女儿从夫居的制度使得女儿不能养老。这对于依靠家庭养老的农村地区来说，就不仅仅是重男轻女的观念问题，也不是农民素质问题，而成为实实在在的现实生活问题。在我们走访的汉族农村，你会切切实实感受到这一点。那里的女孩似乎天经地义就得从夫居，没有儿子老年父母就是没有人管。

当女儿养老的问题不能解决，只能依靠儿子养老的时候，你说生男生女都一样，而且把这种标语贴满了村寨，农民也会感觉不一样，女孩就得嫁出去吗？就不能养老吗？怎么能跟男孩一样？所以问题在于如何使男孩女孩都能养老，才能解决农村根深蒂固的男孩偏好。

在西藏和少数民族地区也是家庭养老，性别比失衡却没有出现。在那里，无论有多少孩子，都是将长子或长女留下养老，其他孩子长大离家生活。所以，要解决儿女都能养老的问题，是改变强制性的从夫居，使得男女都有婚姻居住地的选择权利。

所以，要从父权制的变革入手，淡化依靠儿子传宗接代养儿防老，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生男偏好，解决我国严重的出生性别比失衡。长丰县在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时，搞了姓氏革命和婚居风俗变革修订村规民约，是对症下药。长久坚持就会使得父权制的坚冰一点点融化。

在我国的湖北宜昌地区和陕西的略阳地区，姓氏多样化、婚居模式多样化、养老方式多样化，使得出生性别比的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就是多年进行性别文化和规则变革的结果。期待更多地方进行姓氏革命和性别风俗变革。

三、倡导随母姓会导致姓氏混乱近亲繁殖吗？

“我国是个讲究姓氏延续的国度，孩子随父亲姓是千百年来传统习惯，现在以一种“姓氏革命”来颠覆这一传统，弄不好很容易产生姓氏混乱。“导致近亲繁殖，不利于优生优育。”

姓氏混乱的说法，主要是担心随父姓的习俗受到挑战 and 颠覆，将随父姓视为常态，将随母姓视为变态，姓氏意识还停留在农耕社会阶段。而没有随着农耕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而发生改变。社会学家陆学艺认为：我国的社会发展比

起经济发展落后至少 15 年，经济发展已经达到工业化中期的水平，社会发展依然停留在工业化初期的水平。而性别文化却停留在工业化前期的水平。

工业化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打破了人与人之间的尊卑等级关系，强调每一个人都有平等的基本人权。所以，**姓氏传承不应当成为父亲的专利，而应当成为父母共同的权利。与此同时，也可以成为家庭不要姓氏或者改造姓氏的权利。**

从工业化的角度来看，姓氏革命推动了单一的随父姓向父母双系制的转变，由单一走向多样化，正是现代社会的一大特点。只有有了多样，才可能选择，否则，只能是强制，个体的权利就会受到很大的限制。赋予一种性别某种特权，而排出另一性别的权利，与工业化的走向完全相反。不应当成为我国文化建设的发展方向。

随母姓会导致近亲繁殖吗？**这种看法太低估国人识别近亲的能力了。**是否近亲，并不仅仅依靠姓氏，即便是沿用了父亲的姓氏，也可能出现与母亲一方的近亲联姻，也是需要警惕预防的。近亲结婚受到两个因素影响，其一，缺乏近亲结婚的基本知识，过于愚昧无知，其二，过于封闭，缺乏与外界的沟通与往来，生活圈子十分狭小。当科学普及度、社会开放度高的今天，近亲联姻的条件已经不存在了。现在的科学如此发达，完全不用为此焦虑。

四、姓氏只是一个符号吗？

“60%的网民认为姓氏只是一个符号，没有必要搞什么姓氏革命。”

我也曾真心地认为姓氏是一个符号，不必在意孩子的姓氏。这种看法延续了 30 年，当我越是了解中国的现实，越是发现姓氏远远不是一个符号。如果，姓氏真的是一个符号，为什么 95%的家庭都会自然而然地随父姓，而不选择随母姓？一旦孩子随了母姓，就会被人视为不正常？如果，姓氏真的是一个符号，为什么一讲起姓氏革命，就会引起轩然大波，不少人会觉得岌岌可危，大难临头，父权的统治地位被动摇了。

至少，在我国现在，姓氏依然是家庭父系所有的标志，这在家谱族谱中，都可以清晰地看到，血脉是按照父系传承的，母系却完全被排除在外。**姓氏与**

家庭地位、财产继承紧紧联系到一起。在很多家财万贯的老板看来，财产必须给儿子，给了女儿就是给了外人。

其实，何止家庭财产继承。在很多村庄资源分配中，也是按照姓氏确定集体成员资格的，女方结婚留在本村，不能享有村民待遇，因为妇女要嫁鸡随鸡。还有一种情况，似乎是有了进步，独女可以留在娘家村，但是孩子的姓氏如果随父姓就不能享有村庄福利。

正是由于父权制影响之大之深，我们才会拉动姓氏革命，姓氏革命的目的，不是让所有子女都随母姓，而是让人们可以真正自由选择或者是放弃。最终，将姓氏变成毫无意义的符号。

文|李慧英

作者惠寄女声

“女孩力量”广告能消除性别歧视吗？

一则潘婷的广告指出了性别歧视的双重标准，然后鼓励女性们用潘婷洗发露“坚强闪亮”。



我都能预见历史课本上的标题：“资本主义中的女权主义：卫生棉条和肥皂广告如何在 2014 年对性别歧视造成致命一击。”

不是吗？赫芬顿邮报（美国主要的新闻网站、聚合博客）好像特别同意这个观点，我几百个远房亲戚和老同学也是，用 Always（女性卫生用品）、潘婷、多芬、和 Verizon（电信公司）发起的“女性赋权”运（guang）动（gao）刷屏。这些公司近期都意识到可以将“女孩力量”作为卖点，大大增加广告的点击率。

当然，没过多久人们就开始批判这种广告潮流。就像作家艾米莉·夏尔所说，Always 的“像一个女孩”运动用美丽清新的方式展现真实的问题——女性气质带上了贬低含义，而女性的自信心随着年龄增长而降低——然后假装一个“让你每一天都感觉新鲜”的卫生巾企业制造商就可以帮助你解决这些问题。以获利为目的的跨国公司当然没有真的将终止性别歧视作为他们的最终目标。





（Always“像一个女孩”运动的广告在 YouTube 上已经有四千万的点击率。在新浪微博上也被广泛转发。）

所以我们再一次被困在一个关乎好与不够好的辩论中：从一种角度看，这些广告再用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媒介激进地抨击性别歧视，从另一种角度看，这些广告在说什么无关紧要，因为公司们根本不在乎，他们为了挣钱什么都可以说出来。

如果两者兼有呢？也就是说，这些公司在推广女权主义尽管对其并不关心？如果这种运作方式还是能促进女权运动呢？

当然这些公司的目的是要让消费者消费，这一点非常重要。但是媒体评论

家芭芭拉·利珀特认为这些广告体现了媒体的演变方式。利珀特举例说，月经用品公司 HelloFlo 的广告可能永远不会出现在电视上，部分因为电视的广告费太过昂贵。

一个专业的网络视频广告制作费要低得多，因为推广是免费的。“他们有史以来第一次可以和宝洁公司一起竞争。”利珀特说。“互联网提供了让很多女性创业的机会，而她们也会传递另一种信息。”

作为吉娜·戴维斯性别研究所的首席执行官，梅德琳·蒂·诺诺的工作之一就是做流行文化中的性别问题研究。她注意到在这些广告增加了商品销量的同时，它们向观众传递的信息也十分强大。

改善广告信息一直以来都是流行文化中性别平等运动者的目标。精明的企业认识到如果他们制造的广告被观众认同，消费者们会在自己的社交媒体上转载并分享给更多的人。这就造成了一些公司的“女性赋权”倾向。“这些品牌真的很擅长追随风潮。其实品牌不就是关于风潮的吗？很明显他们时刻关注着动向。”蒂诺诺说。



You are more beautiful than you think.

“妳比你想像的還美麗”

（多芬的“真实美丽”广告鼓励女性，“你比想象得更美丽”。）

对于反压迫意识强并有跨群体思考能力的人来说，主流文化中所谓的进步可能感觉像是一个笑话。但这是属于我们的一片拼图——进步的定义就是领先与平均水平。我们不需要天真地过分庆祝十亿美元的联合大公司虎视眈眈地将女性消费者作为目标，但是这些大公司的做法让我觉得十分高兴，**不是因为他们想开展这些活动，而是因为他们必须这样做。**

想想那些每天包围我们的思想垃圾。此前关于流行产业的研究强调了大部分广告是如何避免鼓励思想意识的，其破坏性的后果可想而知。看过《被误解的女性》（Miss Representation）这部纪录片的人，或者在广告、视频、节目和电影中泛滥的性别刻板印象中保持清醒意识的人，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这些“女性赋权”运动所做的恰恰相反。它们的最终目的是销售产品，但它们表达的信息却是要停止将女性与弱势划等号，鼓励她们进入科技、工程等领域，让她们别再为自己道歉，记住她们本来的样子就很美丽。即使这些信息只是为了公司自己的利益，我也能够接受与理解。

事实上，我喜欢企业为了自身利益而进行这些运动，我希望企业们能够将支持女权主义变为企业存活的必要因素。

考虑到我们生活在一个资本主义社会，我希望潮流的走向会是这个样子的：逐渐的这些品牌的竞争对手注意到这些打破刻板印象的广告被疯狂流传，然后无耻地复制他们的风格。他们甚至也许可以加大赌注，将其他边缘化的群体也带入阵营。也许它们可以聘请女性来撰写，指导和制作这些广告，来调整电影产业中男女比例 5:1 的不平衡。

然后我想让这些公司意识到他们没法收回他们说过的话。这种营销策略能成功的原因和刻板印象被打破后无法反弹的原因是一样的：消费者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一个品牌的标榜是虚伪的，他们便无法保持忠诚。

说到虚伪，妇女媒体中心的媒体分析师和创始主席卡罗尔·詹金斯向我指出，以“女性赋权”作为卖点的市场营销“应该与女性和女童组织和互助小组一起出现以表支持。”

那么这些花言巧语的公司如何将他们宣传的理念付诸行动呢？

潘婷建立了“坚强闪亮”基金会来资助美国大学妇女协会的校园行动项目，以及该项目本身的经营成本，总金额共达 121000 美金。

多芬的财政捐款相对难以追踪，但多芬与美国男孩女孩俱乐部，女孩儿公司和女童子军都有项目合作。

Always 没有给任何项目捐款，但当我问及公司如何支持“像一个女孩”运动，他们告诉了我他们的“青春期教育计划”，其中提供免费的青春期教育材料（当然还有 Always 产品）到学校。

Verizon 公司则已经在很多方面与众不同。在我交谈过的所有公司中，只有 Verizon 花大价钱在电视上播出它们的广告，而 Verizon 网站上大力推广的科技创新计划，奖金高达几百万美金，其中相当大一部分的确拨给学龄期的女孩。

当技术进一步将营销手段从填鸭式机制引入到一条双向进化的通道时，公司企业将越来越难逃避对其观众的责任。大公司开始吸纳传统上被忽略的消费者观点，而他们吸纳的方式和深度还是很有趣的问题。

除了赋权式的营销，被女权主义者们挑战了几十年的刻板印象还能以什么别的方式被消除？宝马不再用老套摩托车骑手作为招牌，汰渍广告中第一次是爸爸来清理调皮的女儿们弄乱的东西：这些都是当前复杂的公式化的企业广告中小而微妙的一部分。其余的品牌什么时候才能跟上风潮呢？

文|Natalie Baker

译|Cherrie

原文来源|Bitch Media 网站

家庭、医疗、国家，湘潭产妇死于父权结构的合谋

“湖南一产妇死在手术台，主治医生护士全体失踪”，这则标题惊悚的视频

引爆了昨天的网络，然而，随着视频被逐帧评析，网络舆论迅速从对医疗系统的挞伐转向了对产妇婆家的谴责。视频中，婆婆对院方“切子宫保大人”回应以“切了子宫就意味着再也不能生小孩了”，许多人认为婆家为保生育贻误抢救时机，才导致了产妇张女士的死亡，媒体评论也指家属无知导致惨剧。

在这一事件中，家庭父权将女人当生育装置的窠臼暴露无疑，也确实是女性悲剧的祸首，但医疗体系和社会也不应就此自我免责、关闭讨论。一个巴掌拍不响，医疗系统长期缺乏社会性别敏感、甘做父权观念的映射，导致产妇的悲剧几乎是必然的，而国家对医疗体系的不当作为不仅难辞其咎，甚至是最终的操控者。

医疗系统默认产妇为夫家所有

此次事件的一个争议点就是，事关产妇生命，是不是没有家属同意就不能切除子宫？

现代医疗的基本原则是患者的知情同意和患者利益最大化，在患者昏迷等无法明确同意的状况下，医生可以出于患者利益采取措施。但中国医患关系极度紧张，医方为了保护自己，往往不能直接按照自己的判断采取措施，而必先要求家属代表患者表示同意。问题在于，首先，家属是无法代替患者意志的；其次，家属也不一定考虑的是患者利益的最大化。

面对第一个问题，应该做的是尽量保障产妇本身的知情同意。在中国并不是完全没有这样的过程，产妇在接受剖腹产手术之前需要签下同意书，同意书上列有剖腹产手术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经历过此过程的女性说，医生会反复强调“一般人都不会有问题的，你就签吧”，而且也不会告知要是出现了这些情况，可能采取什么紧急措施，以及询问产妇是否同意采取这些措施。

也就是说，在这个所谓的“知情同意”过程中，产妇没有被真正赋权，她们的签字同意仅仅是一个形式。而医疗系统实质上是通过默认不会发生危险，而将产妇置于对可能采取的措施无法知情同意的风险中，而将危险发生后的选择权直接交给了家属。

至于第二个问题，谁才是产妇权利的合理代表人？一位经历过剖腹产手术

的女性说：“医院传递给我的所有信息都是，他们默认出现意外能代表我的就是配偶。”她的感受被其他前产妇产印证，她们表示院方并没有给她们选择的机会，“可能是传统观念的影响吧，他们就默认女人嫁出去了就是夫家的人。”

但产妇自身和其家人对夫家并不见得信任，一位前产妇说，自己和妹妹生产时都有父母在，因为怕出现意外时夫家人“卸磨杀驴”。在湘潭的事件曝出后，有不少女网友联想到，夫家已经得了孙子，再借媳妇的死闹得一笔钱，就能欢欢喜喜再娶再生。这种说法虽有诛心，但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

家庭父权观念依然强盛的情况下，丈夫背后往往还有强烈影响着他的家人，并不总是产妇权利的合适代理人。手术突发情况的决策所系是产妇的生命，产妇应有权利选择谁可以成为她的代表人或决策者，丈夫、父母、医生还是其他人，而不是由院方根据传统观念默认。

医疗系统对家庭父权的利用与拉锯

有人为张女士的婆家喊冤，认为对于普通人，医生一会说要剖腹，一会说大出血，一会说切子宫，产生不信任甚至拒绝听从建议是正常的。的确，医学本就是一门专业知识，简单指责家属无知其实是把问题简单化。

孕产妇及其家人对医方的不信任，与生育医疗过程中医方对信息和权力的普遍滥用不无关系，而这种滥用又寄生于传统观念对生育的神秘化和崇拜。女性怀孕后经常发现自己突然成为了一个牵线娃娃，每个人都想要控制她，家人说这不能吃那不能做，在医院也被不加解释地下达指令和开下药方。

一位前产妇说，自己怀孕期间医生开了好多各种微量元素和补胎药，为了跟负责医生保持良好关系，她不得不照单全收，但拿回家后一种都没有吃过。另一前产妇则回忆，过去她在医院建档后到 12 周以前是不需要孕检的，而现在她的同事被要求 12 周以前也必须孕检，否则不予建档。中国居世界第一的剖腹产率也被认为与过度医疗和医疗创收关系密切。

孕产妇和其家人对过度医疗并非没有警觉，但出于“宁可信其有”以及碍于信息的不对称往往不会拒绝。一来二往之后，医方对她们医疗需要的垄断，和对生育重视又忐忑的心态的利用，使两者陷入不信任的拉锯状态。在出现医疗

意外时，产妇本身的意志又往往被排除出局，医患矛盾就经常表现为医方与产妇家属的矛盾。

医疗系统背后的国家父权

医疗系统利用传统父权观念和心态创收，与国家财政对医疗体系的抛弃不无关系。90年代医疗系统的市场化改革开始后，医院不仅被要求自负盈亏还成了“创收单位”，而医生的诊疗费却迟迟没有放开，这导致医生们如果不通过卖药、卖检查、卖手术获得附加收入，他们将很难完成业绩任务或者获得体面的报酬。

繁重的劳动、不得不把患者当消费者，使许多医疗工作者要让自己与患者情感隔离，否则难以维持日复一日的工作。于是许多惴惴不安的半麻剖腹产妇在手术台上听到医生谈笑风生，讨论着今晚下班后吃什么，又不时喊一声“谁谁谁，那儿小心缝错了”。可以想象，这些产妇们在这个过程中不仅面临心理的煎熬和担忧，还感受到尊严的缺失。

除了经济上的间接影响，国家父权也直接通过医疗系统操控妇女的子宫。计划生育政策下，每一年都有“超额”怀孕的妇女被送往医院强制堕胎、强制上环的新闻，人们在谴责国家暴力的同时，也对医疗执行人员的麻木啧啧惊叹。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国家运动，本就向医护人员灌输着妇女是生育资料的意识，塑造着他们的情感隔离和麻木。一些大城市的大医院可能受到的侵染较少，但没有谁可以自绝与国家对整个行业的定位和操控。

湘潭产妇张女士，不仅仅是死于家庭父权的冷漠，她死于医疗系统与父权观念的合作，也死于国家父权对妇女子宫的长期暴力。在整个层层联合、相互利用的父权结构之下，一个女人，一个怀孕的女人，成了唯一的绝对弱者，她的悲剧，既是极端也是沉痛的必然。

文|赵思乐

产妇死亡：哀痛下别只剩“被消费”

即时情感与道德感合力促成的是非评判总是痛快和容易，然而停留在此，既可能含糊真相，也不能增进认知。

湖南湘潭产妇死亡事件所激起的舆论似乎开始走向缓和，至少，许多曾因狭隘信息而指责医院或家属的人，已经认识到很难轻易地在两方之间站队，随着鉴定与协商的展开，可以预期，传播战虽然不会就此结束，但仍会逐渐撤火，至于最终结论和解决方案，会不会向公众交代还未定。

公众是推动事件爆发的无意识力量

论者已经指出最早促使事件发酵的报道存在“煽情化叙述”等问题。现在回头看，当时的报道复制了家属感性的单方面阐述，却忽视了平衡及查证的报道原则。从传播效果看，是报道者和家属成功地合作实施了一次对公众的情感动员，而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其控诉正契合公众对医疗体制的不满，还输送必定受共鸣的人伦悲情：婴儿降生母亲去世，和平年代家庭悲剧莫过于此。

伦理义愤支持着情感冲动，让后者更理直气壮，覆盖了对证据及逻辑的考察。实际上这正是人们需要的：一次次借助偶然、极端事件抒发心中积郁和证明既有观点，运用情感来放大声音，不是不能冷静，而是不想冷静，冷静会错过发声和验证道德感的机会。甚至可以说，公众是配合着让事件爆发的第三种无意识力量。

然后是舆论翻转，这一次矛头被指向家属，被动员的情感包括基于专业主义信仰的对“愚昧”的烦厌，基于秩序稳定诉求的对“医闹”的反感，及基于女性生命权的对家庭父权的不信任。其中，前两种情感混为一体，都暗含精英及威权意味，第三种孤立而尖锐，虽然在主流传播中不受重视，在女性网友中却获得许多附和。

如果背景是不煽情渲染就无人理睬的话，那么寻求情感动员就很难说是多大过错。面对突然的情感动员式传播，保持镇静是很高的要求，因为人相当程度上就是情感动物，而且，议论热点问题的重要动力之一，就是“用他人的命运做自己的诉说”，借机表达和强化自己的体验和诉求。

从此角度来说，评议此传播事件的意义，并非以置身事外的姿态指点怎么做理性“明白人”，而是**确认多番澄清后可以留存共享的知识**——例如对羊水栓塞紧急决断处理的必要性；梳理和体察人们投放到事件中的内在焦虑，思考如何舒缓这些焦虑。

喧嚣未必是坏事，没泡沫就推不出真知

应看到，很多女人因该事件而说出了自己的担忧甚至恐惧：**被当作生育机器，在分娩遇险时丧失生命安全保障**。已经有专业人士开出定心丸：“保大人还是保孩子”的选择只是传说，法律和医疗伦理都不允许以母亲生命为代价保全胎儿。

但这还不够，因为以“传宗接代”为要务的生育文化和家庭制度的父权色彩确实存在，而医疗实践中对医疗决定权的默认又常是伦理化而不是法律化的，于是有些女性在设想极端情境时很纠结。

解决她们的问题，就需要把患者拥有医疗决定权、可以不受亲属关系限制的选择授权于谁等，作为明确的法律知识和医疗规范确认下来并广告周知。

但这还不够，因为文化和伦理运作的控制性是弥散而潜在的，女人们的忧惧如此强烈，可能就是因为她们找不出、瞄不准应该对哪个具体的人说“不”，也不确定能否承受得住说“不”的压力。而作为问题的**“女人子宫谁做主”**，因此**事件而被提出、被讨论，也是好事。**

这只是一个例子，说明对社会问题的关注，或许可以争取超越两端：“好”与“坏”、“理性的智识者”与“不理性的愚民”。即时情感与道德感合力促成的是非评判总是痛快和容易，然而停留在此，既可能含糊真相，也不能增进知识和思想。另一方面，以“澄清真相”的名义开展的对公众一般思维和表达方式的打击，会让许多人在一轮轮动员——被否定的循环后，产生迷失和疲惫，甚至走向“我什么都不相信”式的虚无。

真相往往比第一次被说出的，比单一情感和道德所代言的更多和更混乱，这不仅是一个经验判断，其实也是一种伦理支持。话题总是会被引向出乎意料的方向，而且歧见纷出，产生大量的泡沫，然而这简直是必然的过程，没有泡

沫就推不出真知，如果事件的公共价值能在稍冷却后浮现和固定，则一度的喧嚣就不会完全是负资产。

所以从传播的角度看，媒体犯错、家属误导等都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仍然是维护稳定和舆情管理的动机，那意味着让当事者和公众都得不到应有的交代，而死亡的遽然哀痛只是被消费。

文|吕频

女性安全贴士：限制女性背后是父爱和犬儒

媒体连续曝出女大学生外出失踪或遇害的消息，导致有人说这是女大学生的“黑色八月”。没有办法确认，是近期这类犯罪确实高发，还是集中曝光造成了错觉。但连续报道已经将这类犯罪推向高关注，将女大学生塑造成一个易受侵害和特别需要安全教育的群体。

“安全贴士”：保护名义下的限制

事实上，女大学生易受侵害，这是观点，而非事实。从国外统计看，男性更容易成为暴力犯罪受害者；学历和受害风险之间恐怕很难建立正相关的关系。

所以，“女性”和“大学生”两个关键词的被突出，大可用社会心理的暗合来解释，它暗合的，一是对女性安全的恐惧，二是对大学生群体既看重又不信任的矛盾心态。而恐惧女性安全的相当一部分其实是恐惧性犯罪——一种因令女性“失贞”而被特殊化的犯罪。

性犯罪给受害者带来的特殊身心痛苦是真实的，特别重视也很正常。但由此看到处流传的“女性安全贴士”，可以有些新的发现，那就是，这些看似好心的指点，焦点都在限制女性，而限制法又与要求女性贞静自持的训诫如出一辙。

例如某媒体官微发布的“女大学生安全返校指南”：“拒绝陌生人搭讪，不要

暴露个人信息.....衣着打扮得体，独自出行尽量不要太暴露.....让男朋友全程接送。”总结其要旨有三：一，控制外出和人际交往；二，避免唤起男性欲望；三，接受家长和伴侣保护。或者换种总结法：一不要自由，二不要独立，三不要让性魅力外露。

这简直是女性教化讲义的现代汉语版，可以参考《女诫》的教导：“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

于是很多女性不领情了，因为她们无法接受以保护名义下的限制作为安全代价。毕竟人人都应享有免于恐惧的自由；再者，这些规则只是想当然，没有犯罪学的实证依据，如国外研究显示，性侵害风险与衣着暴露没什么关系，很多女性的经验也证明，性侵害者瞄准的是怯弱而不是张扬。

《女诫》还说：“生男如狼，犹恐其尪，生女如鼠，犹恐其虎”，大意是男孩已像狼了，还唯恐他太柔弱，女孩像老鼠一样柔弱了，还唯恐她太勇猛。“安全贴士”的出发点如同假设这是个狼的世界，于是女性接受限制式自我保护规则很有必要。

但在狼面前，能幸存的是老鼠还是老虎？遗憾很多“安全贴士”都忘记从让女性更强大的角度设想安全方案——强大可是“女德”丧失的表现，《女诫》中还有这么一句：“女以弱为美”。

“安全贴士”背后是父爱主义和犬儒

你会因“不自重”而招引犯罪，这种潜台词令人愤怒，这排除了女性平等与完整的公民资格，要求她们自视为物，可以像物一样接受捆绑，比物多一点的是她们还得自我监视。

可以进一步分析这些“安全贴士”背后的父爱主义和犬儒主义，这两者是交织在一起的。父爱主义设置一种恩威并施、予取予求的单方交易：**服从权力和接受控制，才有资格婉转恳请垂怜，否则就得受惩罚。**从诸多“安全贴士”里看不到关怀和体察，却隐约带入不负责任的父亲角色：不讨论如何为女性创造安全空间的问题。

至于犬儒主义，学者徐贲曾这样描述其特征：“像是抱定宗教信仰般地不相

信有任何根本变化的可能”。“安全贴士”的推销者强调治安不可能很快好转、“恶人太多”，正是此种“将现状自然化”的犬儒主义表现，把社会不能给予女性充分安全感作为不可更改的先验前提。这是个恶性循环的开始：如果不相信改变会发生，那么改变当然不会发生，天上不会掉馅饼嘛。

而更积极的看法是：改变要从观念改起，且如果有所行动，改善速度会超出预想。这是积极想法与治理眼光。它不是假想，而是有很多既往经验的，例如曾为出生性别比失衡而苦恼的韩国，经过十多年以提高妇女地位为核心的综合治理，成功将性别比恢复到正常；又如美国“针对妇女暴力法案”的实施导致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杀人案减少了 40%。

这仍然无法让犬儒主义者满意，因为他们的要求很高：改变要立即起效，否则就不予考虑。他们忽视了两件事情：如果不讨论、不实验，十年二十年的虚度也很快；很多声称可以当下立即解决的方案往往不正义或不可行，比如“女性安全贴士”。

文|吕频

女星裸照泄露者想要告诉我们的

隐私是一项特权，一项很少被女性、跨性别者、性少数或者有色人种享有的特权。作为他者，就意味着你的身体或是生活的某些部分会置身在被暴露的危险之中：陌生人会伸手去摸孕妇的肚子；街边的男人会对路过女人的外貌品头论足，或者要她笑一个；一群开车的少年会向路边的黑人嚎叫些种族歧视的话。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隐私不过是种幻觉，我们创造出这种幻觉好让我们生活在艰难时世时感到没那么脆弱，希冀在无所不在的监控中，仍保有些私人的空间。但对于那些不是白人、同性恋、中产阶级男性的人来说，你能有的隐私其实少的可聊，这种幻觉往往在你最需要它的时候被打得粉碎。

名人则根本没有隐私可言。你会被问各种私生活的问题，会被在任何时刻被拍照，你的父母、孩子和家人会被调查、偷拍或骚扰。

当然，我们不会真的为了名人没隐私而悲伤。当你选择了那种生活，就必须为了名声和财富上的特权而牺牲某种尊严。多数情况下，名人的隐私是一种娱乐，为八卦娱乐杂志和网站提供源源不断的素材——名人，原来他们和我们一样！他们也去超市，也喝咖啡，也穿运动裤。直到这种对于私生活的入侵蔓延到名人女性的身体上，她们在照片中摆着亲昵的姿态，散布在网上被窥淫，被享乐，被品头论足。

上周日，有人在网上公布了一大批年轻好莱坞女星的裸照或私密照，包括演员 Jennifer Lawrence、Kirsten Dunst、歌手 Lea Michele、模特 Kate Upton 等等。但这次泄露很可能只是个开始，因为公众对于名人女性裸露的身体有着无穷无尽的好奇心。既然成了聚光灯下的明星，我们也有权随我们所愿看得越多越好，这是很多人的看法。

都不用想，泄露的裸照里没几张是男人的。因为男人的裸照不会引起什么大的反应，除非他们出现在了年轻女性的裸照中，被连带着倒了霉。

目前仍不清楚泄露这些照片的人除了获得经济利益和一时臭名昭著外，还想要达到什么目的。但动机并不重要。这些黑客并没有告诉大众什么新鲜事，不过是：在女明星的衣服下面，是她们的裸体。

他们这样做就是在警告女性：不管她们是谁，她们依然是女人。永远脆弱的女人。

生动的名人裸照成为了网上最大的新闻，每个不刊登裸照的网站也都为好事者提供了链接。大规模的侵犯让这些照片一旦被泄漏，就会永远被泄漏，不断被人下载、观看和分享，女人的私生活被人们评论。**因为是女人，所以必须被评判。**

对女性裸体照片的恶劣曝光不只是女明星要应对的事，这类行为现在已经如此普遍，在网上有大把大把被恼怒前任们发出去的裸照和视频，甚至还被一些网站归类命名为“报复型色情片”。而这些照片被泄的女人，她们的生活即便

没有因此被毁掉，也造成了不可挽回的伤害。因为我们的社会正是依靠厌憎和贬低一些人得以发展，女人，其他弱势群体，或者任何一个胆敢挑战现有权力秩序的人。

女性裸照被公布，不会只有这一次。这类事件意在时刻提醒女人她们的位置：告诫她们不要走得太高，不要想拥有权力，不要越界。男人有权占有你的时间、身体和全部注意力，不要让他们失望或生气。不然，你裸露的身体随时可以被当做用来攻击你的武器，羞辱你的杀手锏。

女人不能展现她们的性而不付出任何代价，女人不能为了自己或爱人而裸体或摆出挑逗的姿势，却不付出任何代价。女人们不能忘了，这个世界对她们适用的是另一套规则。

这就是泄露裸照事件想要告诉女人的。

编译| 熊婧

原文来源| 卫报

“黑色八月”谬判女人罪

在近期所谓“黑色八月”话题中，已经有人指出“女大学生频遭毒手”是一个在相当程度上悖于事实的传播现象。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显示，2011 年中国刑事犯罪受害人的男女比例为 65.7%：34.3%，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报告》显示，2010 年中国凶杀案受害者中男占 78.1%，女占 21.9%。所以真正有必要探讨的问题不是“女大学生为何频遭毒手”，而是“女大学生为何在媒体上频遭毒手”。

新浪网的一则报道引用性别专家荣维毅解释说：“这更能显示出性的刺激性。”这个解释非常有意思，它连上了另外两个有多项研究从不同角度证实的现象：第一，和男性相比，女性更容易被媒体描述为受害者；第二，媒体对女大学生做显著的消极描述，包括“性开放”和“受骗受害”。

将女性刻画为受害者是歧视性别观的反映，男性强大而明智，女性柔弱而愚蠢。这是性别制度所须的配套逻辑：小女人须接受大男人的鄙视与保护。而且女人之受害也能激发男性的性欲想象，梨花带雨我见犹怜。被女性受害之美激发起阳刚之气的男性不会意识到自己与强奸犯异曲同工，都从可欺的女人身上找冲动。

女大学生是一个不那么好欺负的新兴群体，高等教育增加了她们（在想象中）的性魅力：更有女人味——“女人味”是女人的一种阶级品质，从事体力劳动及深陷于父权家庭义务的低阶级女性没有知识、时间和金钱去修炼“女人味”，也提高了她们对两性关系的要价：从来都是 A 男配 B 女，吊丝勿扰女神。虽说高等教育也给了她们和男性职场竞争的入门资格，但男人们恐怕不会因此而感到多少威胁：公领域终究属于他同盟。令人焦虑的是女大学生作为天鹅肉的性对象一面：没那么容易染指。

吊丝的挫折感很大程度来自性欲，这群年轻而未能积累资本的男性苦于找不到女人。这是一个特定人群，但也是一种心态，可以属于所有惯于以贬低、收买、占有女性的模式建立两性关系的男人，他们需要联手阻击女性的上升和不受控制，并以双重标准的性道德将女性判囚于可欲的淫贱之中，即须以自己的羞耻来承接男性的垂青。

我不想分析如“中国反色情网”的成员那样的女性对拥有和敢于张扬运用性魅力的年轻女性的衔恨，但不否认有一种女性的保守暨失败心态和上述男性心态很可合作，都以带着道德眼镜的黄色眼光看待女大学生。

在更背景处，有妒忌和恐惧各种自由活跃的世故生存学：乌龟不动活千年，和陌生人搭讪活该受骗，见网友没好事。这种生存学供养着一枚绝对灵验的上帝，永远能挑选出典型案例来证明自己果然高明。

大众媒体永远不会悖离主流价值，新闻检查捏熄专业主义，本来靠在政府与大众之间穿针引线维持的社会警示功能及相应的精英感，只剩下对大众警示及教化这一个面向，不敢忧国，只能忧民，这时候，能做“合法的黄色新闻”就已经够争气了——这个自造词所指的是那些满含关怀与焦急的煽情报道，诸如为贫困的好人求捐款求赞美，寻找和责备女大学生。在被贪官落马、明星吸

毒、郭美美卖淫等等权威发布刷得晕头转向之余，这就是最自主及最有尊严的媒体议程了。

所以这是一场由媒体投喂，正中各种坏到心怀叵测，好到自以为是的道德家之下怀的，对女大学生之死的过度消费。我将@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 推为这群道德家的代表，虽然 N 多账号都在以花里胡哨的形式包装幼儿园级的“女性安全贴士”，但在这个账号最奇：以公然不作为的姿态宣示权力感。@人民网则等而下之，直接说出“让男朋友接送——首先你得有”这种猥琐的直白：对，女大学生的性是怀璧之罪，为了活命，只能削价处理，赶紧找个能买单的人，由他好好监控起来。——吊丝终于等来了暴力恐怖打开的机会？

所以对女大学生受害的夸张忧虑和告诫，是一种道貌岸然的、一厢情愿的，传播中的 SM，想象着女生在黑暗中哀婉求告，从性魅力的高处跌落下来被践踏的剧情，即是“性的刺激性”不可告人的来源：一种得意的男性恶。赝品父爱分子和护花使者们借这几个案例发布对整个群体的占有宣言：非礼勿动，怕黑车司机，就只能投奔我们的怀抱，别再以为还有其他更自由及高攀的选择。

这不是说不应该报道和讨论对妇女的暴力，对妇女的暴力远远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问题是如何报道和讨论，真正的目的及作用是什么。在这组报道潮中我没有看到从女大学生、女性角度做的文章，怕与不怕的经验以及因这些经验而建构的性别人格的脉络被忽视，生活方式和生存能力被责备，需求被代言，甚至当说出“不想受以保护之名的限制”，还要再一重被责备以“不识好歹”，此种以“关爱”塞口的强行是反权利的。

女人没有安全感是事实，但是渲染恐怖、将恐怖渗透入日常生活，进一步剥夺安全感，和不予理解和支持地检查受害者的过错，一样是为暴力开辟文化的合法空间。

《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报告》显示，从世界范围看，大部分女性凶杀案受害者死于相识者而不是陌生人之手，其中被伴侣和家人所杀的占 47%。《中国性别暴力和男性气质研究》显示，在其调查地女性受强奸风险更多来自伴侣而不是非伴侣，而非伴侣强奸中最有风险的是前夫/前男友和男性邻居。即家庭、亲密关系、熟人社会对女性的生命与性安全的威胁比陌生人世界大。这和传播

所绘制的安全路线是相反的：可没有“不要和亲人说话”的警告。

这也不是说不应该重视女性所遭遇的陌生人犯罪，而是说，比例不占多的陌生人犯罪已经借助假惺惺的暴力文化超额发挥其迫害功能：通过惩戒“外面的世界很危险”，逼使女性退缩回私领域，而“温暖港湾”中的暴力更不被处理。

女人在进步，更独立和自主，因社会配不上她们的进步而付出代价，在这个意义上，不能将几位女大学生的不幸仅视为偶然，而“黑色八月”之涂抹，暗含着对女性进步的警告与谈判：别走得太远，别太大胆张扬。但我们当中的很多人已经愤怒要求停止这种谈判了：可欲既不是罪也不是安全交换条件。这是我们基于自己的意愿开启另一种谈判的前奏。

文|吕频

被指性骚扰 企业家为何不在乎

作者按：本文写于9月14日，当日凌晨严介和通过其实名微博发布了文中所评论的“回应”。当日深夜，严又发声明：“由于本人微博一直由团队进行管理和维护，本人实名认证微博于9月14日凌晨3点13分发布的所谓‘回应’，并非本人意愿更非出自本人之手。”——你相信吗？呵呵。

“给您当秘书的半年只专注做一件事——绞尽脑汁躲避你的性骚扰。”针对这条发在微博的公开指控，企业家严介和的深夜回应可以概括为几点：第一，这个女孩“长得不咋地”；第二，她谈过十多次恋爱；第三，我没有和她上过床；第四，她是想借他的名义出名。

很多网友都替严介和捉急：怎么就没请个靠谱的公关。他好比是回打了一个出界球，没上过床可不等于没有性骚扰，这样说反而像是此地无银三百两，让人怀疑他是不是骚扰没有成功而已。但著名企业家或许没那么蠢，其实他已经成功地转移焦点和打击了对方。

相貌、恋爱经历和动机虽然与事实不相干，但从来都是性侵犯指控者不得

不经受的审判。

“长得不咋地”之评暗示对方不值得性骚扰，潜台词是性骚扰是一种对女性外表的“肯定”，骚扰你是看得起你。这种说法的市场之大，甚至还催生了另一种评价：“长得安全”。然而许多事实证明性骚扰和受害者的外表没什么关系，有关系的是骚扰者的控制欲有没有得逞的条件，而像老板对员工那样的直接权力关系就是最好的条件，这是职场性骚扰之为顽疾的根本原因。

至于渲染女性性情经历之丰富，实际是一种抹黑逻辑，暗示这样的女人没有资格拒绝性骚扰——“淫贱”的女人谁都能上，而且不可信。动机论的起源是相信女人总想靠性谋利，却忽视了这样的真相：揭发性骚扰往往要付出巨大代价，失业、被离婚、抑郁甚至自杀都有前车之鉴，更明智的做法是忍气吞声而不是“炒作”。

性骚扰就是违背意愿的性要求，不管相貌经历如何，谁都可能遭遇性骚扰，以及都有说不的权利。但是，从以上三个方面展开的对女性的审判，与其说否认了事实，不如说否认了她们控诉和发言的资格，而且这些审判可以做到不放行任何人。背后是性的双重道德标准，女性极易受攻击及被羞耻化的性和性别，以及男性的性特权。

男性有三大为性罪错求赦免的锦囊妙计，一是“天下男人都会犯的错”，二是“被勾引”，三是“纯属私德”。而在女人多谈了几次恋爱及长得丑都是罪，得取消站出来的权利；还有一种罪是没有及时足够地反抗，如有些评论者指责那位女秘书的：忍半年都不辞职可见不是好货。对男性要求如此之低，对女性要求如此之高，这种双重标准泛滥的结果就是性骚扰几乎没有办法被追究。

所以严介和可以用他那不伦不类的声明公然欺人，不仅是因为女秘书未必能奈他何，也是因为，他在舆论上天然占上风，不用在乎。

现在还没办法就这一个事件确认什么，但要看清事实就要先排除道德错储和谰言。如果确实想借鉴品格证据，那可以记得严说过这种话：“我们干大事的从来不要脸”。

文|吕频

性别异见者之协作——写给“问责收容教育第一案”

宋少鹏《性的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的性别奥秘》刊登于《开放时代》2014年第5期，文章是针对“东莞事件”的，但作者还说，希望这篇文章对废除收容教育制度的讨论有所帮助。

上周末，媒体报道了“问责收容教育第一案”在广州立案的消息，《南方都市报》就此发表社论肯定这个“主题貌似有些‘敏感’”的案件所标记的“这个社会的点滴进步”。

废除收容教育制度是在“东莞事件”大讨论中识别出来的议题，劳教制度废除为此议题腾出了关注空间，在合法性上，或许良知者不会对收容教育存废有什么歧见，废除“恶法”是过去几个月来各方人士的共同目标，因此，虽然有明显的打压，“问责收容教育第一案”仍然得到舆论支持。

然而，恰恰在这时候，却想自问：**女权主义者参与争取废除收容教育，需要不需要，或者有没有其独特的考量。**

我同意宋少鹏的看法，即从“东莞事件”到黄海波及其后的系列“嫖娼门”，对“扫黄”的主流抗辩是自由主义，要求将性设为国家不可介入的私人领域，以及为抗辩而将性欲解释为本能：“性自由是对个人自由和自由社会的吁请。性塑造成了自然本能，于是，自然本能的性的迸发就具有了反抗人为政治的革命潜能。”

市场伦理可用来支持性交易：“在市场伦理下，对性自由交易的道德指责都是苍白无力的，因为这只是一个劳动力的交易。指责性交易的不道德，就必须同时接受工人与资方的交易也是不道德的，这会摧毁整个资本主义体系。”

然而“市场伦理对性交易的道德赦免很大程度上是为男人的性自由正名。”虽然性从业者的道德压力也在减轻，但是仍存的污名还是主要由她们来承担，在自由主义的抗辩中，她们的功能在应合法提供的男性消费品和政治压迫的象

征品两者之间活动。

我不否认、也不反对将废除收容教育用为推动政治变革的阶段性的策略。实际上这也是女权主义者参与此事的重要动力之一，女权主义所追求的究竟并非局部正义。

在当下，这种参与还有帮助她们提高在公共政治中的能见度和话语权，提醒主流话语群重视和承认这一群人的能力及贡献的作用，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在和主流话语群一起论述和建言的同时，问责这一更直指的手段首先是由女人使用的。

然而“民主是你我共同大业，不分男女”这种话，已经因从太多教训而学会了不再相信。只能在独立的前提下合作，或者说，不能做无性别的民主加盟者。在国家的魍魉巨影前，无论是恐惧还是勇敢，这些人都少不了一份必要的孤独，以免在一厢情愿地抱团取暖后被遗弃。这里指的并非是这一群人该分多少羹的问题，问题是：从废除收容教育看远去，就性交易议题，我们为性工作者所求的，究竟和主流话语群及买性者有何同异。

一位法律学者提醒，废除收容教育将解放买性者，而性工作还远不能除罪，至少还有传播性病罪、强迫组织引诱容留卖淫罪（注：强迫当然是犯罪，但组织引诱容留“卖淫”成罪是以性工作成罪为前提的，小型经营中组织者可能也是性工作者）。实际上目前收容教育之下买卖双方的遭遇也远不相同，有些地方公开只收女不收男。

总之，在争取废除收容教育的过程中，只从保护私权的角度，将买卖双方视为同质的权利拥有者，并假设是在他们求同质的解放，这不靠谱。

有些自由派人士把男性所求刻划得多么简单：只要父亲放手，市场自由，生育自由，买性自由，代孕自由.....世界就会好。但这种幻想中的良性自治的前提是他们能 Hold 住女性的配合，而这就离不了一系列精妙的性别权力运作。从这个角度来说，将个人和国家、男与女的关系都解释得尽量肤浅，最有助于其代言利益的最大化。

而女人却身陷更多纠结中，因为她们没有轻视他人的资本，以及无法相信

某种单一方案能解决她们的问题。无力者多纠结，没有一条笔直明路属于她们。

所以女权主义者不太可能是明媚的正能量派。对分性别境遇的体察要求正视问题的复杂性，甚至以此作为论辩推演的伦理。但同时还要去拓路。

文|吕频

张柏芝做自己就够了

王菲和谢霆锋复合，大家都开始同情张柏芝，果然曝出张柏芝痛哭谴责谢霆锋“完全不关心两个儿子”的消息：“母子三人好可怜！”

然而新闻里也写了，张柏芝表示并不留恋谢霆锋，说“这个男人已经不值得去爱了。”既然如此，她就不是什么苦守寒窑的弃妇。貌似看客们倒是有一种恨人有笑人无的心态，只以有没有男人要论女人的悲喜，所以好像这是一场王菲与张柏芝的争夺战了。

但天下男人又不是只有谢霆锋一个，早已离掉的男人，好比药渣，王菲乐意捡，与张柏芝何干呢。

我们对人，尤其是女人的生活太缺乏想象力，总觉得她们没什么选择，于是惊叹王菲 45 岁还不寂寞，又自作多情假设张柏芝一定还纠结谢霆锋。总之就是没法理解她们能向前看，过出自己的生活。

我们也对家庭模式缺乏想象力，总以为离婚就是“家庭破碎”，会影响孩子一生，再牵手更是对孩子的加倍伤害。其实家庭的组成方式和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是多种多样的，远不一定是血亲父母加子女的模式。履行父职和母职，和他们自己发展亲密关系并不矛盾，父母不需要为子女守贞，只要他们有坦诚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多元家庭关系的智慧。

就明星家庭而言，虽说总是处在聚光灯下未免有压力，但另一方面，优裕的物质基础可以让他们比普通人更有条件去摆平家庭成员的需求。实际上，单

亲家庭、重组家庭所承受的心理负担，很多是来自社会偏见，如果我们都能以接纳的态度看待这些家庭，那他们遭遇的问题恐怕会少很多。

父亲已经离开，两个孩子已经有不少时间适应了。问题只在于谢霆锋在离婚后有没有仍然坚持做一个好父亲，从张柏芝的抱怨看，他做得不够。但这未必和重恋王菲有关系，爱应做的不是减法，而是加法和乘法，只和他对儿子的责任心有关系。张柏芝要督促他改进，也不需要拿王菲说事。

进一步说，许多人没有“称职”的父亲陪伴成长，包括美国总统奥巴马，但并没有妨碍他们的个人发展。实际上，成长中真正所需要的，并不是血亲相守，而是负责任的爱和充分的社会化，所以父母对子女的角色并不是不可替代的。

甚至可以这样设想：就算谢霆锋不尽父亲的责任，张柏芝就一定不能独力搞定儿子吗？她又不需要为基本生计发愁。也许她还信心不足，但她可以像很多单亲母亲一样，和儿子一起学习嘛，她的勇气为什么就一定比王菲少。

王谢复合了，张柏芝该怎么办？答案是，让生活继续，谁也不用为别人的选择赔上自己，她和儿子也一样。

文|吕频

漂洋过海的妇女运动:日本战争性暴力反思在中国

8月27日上午十点，山西孟县西烟镇周边村庄的土面小道上，停下了一辆中巴车，车里走下十来个人。他们穿着的衬衫、牛仔裤、球鞋或皮鞋，跟常穿的开襟蓝布褂、黑布裤、黑布鞋的当地人截然分明。他们相互说着标准的普通话或当地人听不懂的日语。

来人在村道上的出现引得骑摩托车经过的村民停下观看。

一行人轻车熟路地在村道上拐了两个弯，绕进了一个院落。院子的地面是赤裸的黄土，院子一侧散种着玉米和瓜菜，另一侧是瓷砖贴面的高大平房，院

当中拔起一株孤零零的玉米。

来人绕过玉米，走过大平房，钻进院子深端煤池旁边的一间黄土薄墙的小平房。10 来个人从矮窄的房门低头缩身鱼贯而入，小屋就被挤得满满当当，一些人只好又退出去，站到小屋的窗边。

张先兔在客人到来前就坐在占小屋大半面积的炕上，缠着小脚的她穿着明净的浅蓝色开襟衫，仿珍珠的扣子却掉了一颗。石田米子进屋就脱鞋爬到炕上，80 岁的她与 88 岁的张先兔久久相互拥抱、注视。

张先兔发出裹带浓重气音的尖细声音，好像在说什么，又难以听清。石田米子微笑点头以对，她能听说一些普通话，但听不懂张先兔用的山西方言。她们不断抚摸着彼此的背和手臂，仿佛想要摩平对方脸上臂上的道道皱纹。

石田米子盘腿坐在张先兔的身边，在之后借助翻译的交谈中，她们的手始终紧握着。她们已经相识 17 年了。



漂洋过海来看你

——我们都是你的女儿

石田米子来过孟县 30 多次了，刚开始的时候，从太原市到西烟镇要走少则 3、4 小时多则 7 个小时的颠簸土路，现在通了高速只需要 1 个多小时。她

第一次见到张先兔是在 1997 年的 3 月，那是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她第二次来孟县调查日本侵华期间的性暴力，张先兔是受访的幸存者之一。

石田米子第一次到来是在 1996 年 10 月，她在那年 8 月参加了“中国控诉侵华日军性暴力第一人”万爱花在日本冈山的幸存者证言会，石田米子注意到，陪同万爱花来的是一位男性公职人员，不像韩国、菲律宾来的那些女性，有妇女 NGO 陪同支持。

她后来在一篇文章中回忆当时的感受：“我觉得万爱花很孤独。她的日常生活是什么样的呢？她有着怎样的人际关系？她被带走的那个村子又是个什么样的状况？现在和万爱花的关系是怎样的？我非常想了解这些情况。”

于是两个月后，石田米子随同更早接触到万爱花的朋友来到太原进行实地调查。

石田米子说，她本来以为自己只会来一次，本来以为只会见到万爱花一个人。但万爱花带来了王改荷、尹玉林和赵存妮，“我原来以为自己对战争中的史实是比较熟悉的，但这时候才发现每个人的受暴故事都不一样。”石田米子说。

万爱花作为共产党的抗日副村长而被拷打并强奸，自行逃出；王改荷作为抗日村长的家属同样遭到拷打和强奸，她是父亲交了 120 块大洋赎出的；赵存妮在日军袭击村庄时被绑走至炮台强奸和关押，家人凑出 380 块大洋将她赎出；尹玉林家住日军驻点的河东村，日本士兵开始时每天到她家里强奸她和姐姐，并威胁如果逃跑就杀掉她们，后来多次是由为日军服务的村民将她送上日军炮台所在的羊马山遭受强奸。

石田米子认为自己必须继续调查大娘们的故事并纳入历史的研究和记录，她长达近 20 年的山西之行就此开始。

作为历史学者的石田米子刚开始调查的时候列下了问题清单，“以为只要按着问题单就可以顺序往下问，但实际上大娘们都没有这样回答，因为有时候她们一开始讲就感觉到恶心，像生病一样发抖，很久都不能说话，其中张先兔大娘是特别明显的。”石田米子说，“所以一开始她们说的不是故事，而是情绪。”

随着调查团队每年两次回到太原，每次待 3 到 5 天，每天的早上、下午、

晚上都听取和记录大娘们的故事，“大娘们也感觉到这些人特别地认真、特别地了解她们的经历，这样她们慢慢地知道了怎么讲出自己的故事，我们也慢慢学会怎么去听她们的故事、怎么去调查。”石田米子说，“这样我们双方都慢慢获得了自信，共进了。”

1998 年 3 月，石田米子第四次来调查的时候，张先兔和那次一同接受调查的万爱花、尹玉林、杨时珍一起向石田米子表达了想要到东京提起诉讼要求日本政府谢罪和赔偿的意愿。之后又有 5 位幸存者和 1 位幸存者家属陆续加入她们的行列。

为了帮助她们，石田米子和调查团体的其他成员发起了“查明在中国发生的日军性暴力事实·要求赔偿诉讼支援会”，之前她从来没想到自己会介入到这种诉讼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诉讼在东京地方法院正式提告。石田米子等调查者们更为频繁地往返山西，收集整理了大量证言，并提交给东京法院。

然而在 2005 年 11 月，经历了一审、二审，以及向最高法院上诉并被驳回后，这场马拉松式的诉讼正式以败诉告终。法院虽然认定了她们的受害事实，却以“国家无答责”驳回了她们对日本政府谢罪和赔偿的请求。

“一开始打官司的时候已经觉得，能赢诉讼的可能性大概只有 10%，如果根据之前在日本的诉讼的情况看，就更加悲观。”石田米子说，“但最后败诉的时候还是很大的打击，因为这对于大娘们来说是第二次的暴力。”

但石田米子相信，诉讼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打官司，受害者开始讲、面对自己的经历，为了恢复自己的尊严，她们站起来了。”她说，“对于日本社会，如果没有这样的诉讼的话，好多日本人也不会知道有这样的故事。”

败诉后，“要求赔偿诉讼支援会”更名为“查明驻山西日军性暴力实情，与大娘共进会”，简称“山西省·查明会”。

这个由历史研究者、前 NGO 工作者、普通日本市民组成的团体，每年两次回到山西探望大娘和她们的亲属、继续着对当地的战争受害调查、在中国各地举办基于调查成果的图片展，也邀请中国的学生和妇女权利工作者参与她们的

活动。

随着时间的推移，查明会回到山西时能再见到的大娘越来越少，年纪最小的万爱花在去年去世后，长万爱花 4 岁的张先兔成了仅有的在世者。

张先兔的身体一直不好，现在同时吃着四五种药，下床走路都有困难，不说话的时候不断发出“唏、唏”的气声，那是自受暴后一直困扰着她的哮喘。查明会每次来都会给她带来日本会员们捐出的医疗补助。

在查明会的朋友看望她的一个多小时里，张先兔重复的最多的就是“没有女儿，老了没人照顾，还不如早死啊”。来自东京的青年学者大桥史惠则一再趴在炕上握住她的手说：“我们都是你的女儿。”查明会的来者几乎全是女性。

话别时，石田米子再次与张先兔久久相互抚摸和拥抱，她不断重复着两个简单的中文字“明年！明年！”

伤害从未结束

——如果女人被强奸后被杀了，就会被简单地说是受害，如果没有被杀，这就会变成她不能说的耻辱。

从西烟镇到黑石窑村，要开车向西走约 1 小时的颠簸土路，路边的田里长着高高的大片玉米和向日葵，不远处是断壁劈开的黄土山丘，同样的风景不断扑面而来又弃人而去，让人难以想象这条土路战时是日军通往孟县县城的运输线。

沿着这条运输线，日军和八路军两股势力不断拉锯，村民早上替日军修路，晚上帮八路军把白天铺好的路毁掉，多位幸存大娘受害时都住在这条路沿线的村落。

8 月 28 日上午，查明会一行人来到黑石窑村调查村里战争时的受害情况。接受采访的是两位 80 多岁的男性村民。访谈在一户民居的房间里进行，房间里有一张床，床边是两张用各式毛巾和花布混铺覆盖的单人小沙发，房间一角堆着十来个写有饲料、化肥名称的大编制口袋。

先接受采访的一位大爷在沙发上落座，瘦小的石田米子窝在旁边的沙发

里，在她身边的凳子坐着的是查明会的共同发起人加藤修弘，翻译赵金贵坐床上，一行的其他人则都拿小板凳排排蹲坐在他们对面，曾是电视媒体记者的“女性们的战争与和平”资料馆馆长池田惠理子端着摄像机在中间，好拍到两边的人。不断有村民到屋子的窗边围观这个“奇怪”的场合。



采访开始了，大爷说自己是 85 岁，但采访者又问了生肖、出生月份，比对了身份证，确认大爷其实是出生于 1931 年 1 月，现年 83 周岁，85 岁是虚岁。

对于村庄受害的年份，也需要反复确认，大爷说那时自己 15 岁，但 1946 年时日军早已撤离，加藤修弘又通过询问那是在百团大战之前还是之后、是在日军到山西多少年后等等，来明确大致的时间。

大多数人都拿着笔记本记下种种只言片语，听不懂山西方言的中国学生童婧雯紧贴着会中文的大桥史惠，大桥史惠把赵金贵译出的日文又翻译回中文，童婧雯再记到本上。

大爷断断续续地说着：自己的两个表兄弟被抓住杀死了；日本兵带来 40 辆马车把村里的粮食拉走；日本兵逼迫村民提供八路军情报，大人不敢去，让

还是小孩的他去，因为日本兵一旦怀疑情报是假的，就会扣押大人要求村里给赎金；日本兵通过村庄时会让人走在前面探地雷，有人的牙被炸掉，有人是炸断了腿……

大爷不时会突然站起来喊：“哎呀！惨呀！”、“可怜我的两个表兄！”

采访者请大爷说说当时村里妇女受害的情况，大爷说，日本兵每次来村里就会发生混乱，年轻女人就会受害。这时下一个接受采访的大爷提前走了进来，坐在床边。采访者追问妇女受害的具体情况，正在被采访的人看了看走进来的人，咧嘴交换了一个的笑容，被采访的就说：“我不知道的，我不能乱说。”

石田米子事后说，这样的情景是她很熟悉的，“看到这样的笑容，我觉得挺难过的，这个意思是村里的人还是把妇女的受害当作村庄的耻辱，那么妇女就会也还不敢说出自己的受害。”

“如果女人被强奸后被杀了，就会被简单地说是受害，如果没有被杀，这就会变成她不能说的耻辱。”石田米子说。

沉默荫蔽着的，是幸存妇女备受歧视的痛苦深渊。

1998 年孟县 10 人诉讼的原告中唯一的受害者家属杨秀莲，她的养母南二仆就是村人歧视的受害者。南二仆曾被日军士兵断续囚禁、强奸长达 3 年多，期间生下过一个孩子，这个孩子后来病死了。日军撤退后，南二仆终于回到了家里，后在丈夫家人的反对中结了婚。

在 50 年代上半期的“三反五反”运动中，南二仆由于“长期和日本鬼子住在一起，并且给日本鬼子生了孩子”被划为“历史反革命”判处有期徒刑 3 年。释放后，南二仆在 1964 年抱养了刚出生的杨秀莲。然而在文革中，南二仆又因同样的罪名反复被批判、被要求在众人面前认罪，她还要承担比其他村民更高强度的劳动。种种迫害中，1967 年南二仆在性暴力中留下的伤病恶化，在大量出血和剧烈疼痛的折磨下，她选择了上吊自杀。

但歧视并没有随着南二仆的死告终，杨秀莲至今清楚地记得村里的孩子如何用“你妈被日本鬼子强奸了”、“给村里面丢脸”嘲笑她。

如今，村庄中的歧视或许不再像 5、60 年代那样残酷和公开，但以男性为主导的村庄记忆共同体仍然对“村耻”讳莫如深。然而，把妇女的受害事实推向暗角的不仅仅是的村人的避谈，还是整个国家历史记忆系统对妇女受害的忽视或简单地用“国仇族恨”替代。

从 1998 年开始，石田米子为收集山西战场的性暴力记录做了大量工作，让她印象深刻的是，虽然战争结束后，当时的解放区政府明确要求区内各县统计被强奸和因强奸染病的妇女人数，但在各县提交的统计资料中大部分并没有此条目，即使有“奸淫”一项也会出现空栏，有此项统计记录的地方非常少。

在一篇记述她的查阅成果的论文中，石田对平定县的统计记录点评：“相对于能够将被夺走的物品确切统计到从鸡蛋到豆类食品以及从鞋到手套的衣物、从锅到水桶等的日用品数量，（性暴力）该记录的空白格外显眼。”

在《盂县文史资料》关于抗日战争的记述中，只记录了少量奸杀的事例。1995 年北京档案馆发行的河北、平津地区档案《日本侵华罪行实证》中记述了 726 件战争犯罪案例，其中“强奸”仅有 4 件，“胁迫为娼”案例 0 件，石田米子在论文中写道“令人惊于性暴力记录件数之少”。

从 2006 年修订后使用至今的人教版高中历史教科书中“抗日战争”一课，唯一的关于性暴力战争犯罪的描述是：“日本侵略者所到之处，烧杀淫掠，无恶不作。”

相比于官方记录和教科书中战争性暴力的资料的大片空白和稀缺，受官方严格监控的中文网络中却大量充斥着“日军强奸”、“慰安妇”的图片和传说，其中许多被冠以“勿忘国耻”、“野史秘闻”的标签，内文不乏难以考证的对话和性虐待细节。

查明会曾尝试与南京师范大学关注妇女研究的教授金一虹等合作在南京举办日军性暴力图片展，同样的展览此前已在山西武乡的八路军纪念馆、北京的抗日战争纪念馆等顺利展出过四次。

南京展览的信息在网络发布后，收到了大量这样的网络留言：“当年羞辱了一次，现在还要再羞辱一次吗？”、“这是对中国的侮辱，难道让我们看看你们

怎么蹂躏我们前辈的？”、“政府必须禁止此类展览”。

可靠信息匮乏、传播以民间传说为主、被民族主义话语裹挟，使得日本侵华战争中的性暴力反思常常被国仇族恨代言。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展览开幕仅一天即被有关方面叫停。在日本长期举办此类展览的池田惠理子“到现在都无法理解”。

金一虹则在展览被关后的文章中分析道，公众和官方的反应印证着南京暴行的创痛阴影，以及父权意识形态下女人的伤痛“只有在证明敌军‘奸淫烧杀’时才能被赋予‘意义’，而在其他漫漫岁月中，只能成为一个无法触碰的、难言的禁忌。”

而金一虹认为，创伤并不会因为拒绝面对而不存在，只有不断追究和反思才能避免再次的强奸和屠杀，“社会应该形成一个共识：耻辱的不是那些受到性暴力的妇女，而是加害者，耻辱不是受到大规模暴行的国民，也是人类的耻辱，如果我们今后仍然不能有效制止类似对妇女性暴力的话。”

比 50 年更长的运动

——如果幸存者们在将来的 20 年间全部离世，这场尚未争得正义的运动要如何继续？

日军在二战中的性奴隶制度问题，经常被称为“慰安妇”问题，揭露和要求追究此问题的运动发轫与上世纪 90 年代，一般认为，该运动的发端是 1991 年 8 月 14 日，韩国幸存者金学顺发表证言：自己被日本军强制带到中国的，日军把她们被当作“泄欲的动物”。金学顺由此成为了第一位站出来控诉日军性奴隶制度的幸存者。2012 年，有关妇女组织共同决定每年 8 月 14 日为“日军‘慰安妇’受害者纪念日”。

金学顺证言被称为“打破 50 年沉默”的先声，此后，更多的韩国幸存者和台湾、菲律宾、荷兰等地的幸存者也纷纷站出来作出证言，各地包括日本的妇女团体迅速跟上，帮助她们踏上讨回公道的征程，受害国政府也或多或少给予了支持。

一时间，“慰安妇”幸存者证言会，以及要求日本政府谢罪和赔偿的诉讼，在日本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妇女团体的努力下，相关纪念馆和幸存者纪念碑在多个国家设立，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等议会通过了要求日本政府解决此问题的议案，联合国也多次作出相关劝告和决议。

然而，作为日本侵略战争中受害面积最广阔的国家，中国却在这场运动中成为“沉默的大陆”。但中国自身的沉默没有成为日军性暴力问题关注者忽视它的理由，于是便有了查明会等民间团体在中国的长期工作。

这个持续了 30 多年的国际妇女运动，面临着巨大挑战——还没有得到日本政府的道歉，诉求者们就带着遗憾纷纷离世。截至 2014 年 5 月，韩国政府登记的 237 名本国受害者中，在世的仅剩 55 人。

“很多人，不管是日本人还是中国人，都以为当事人去世了这些事情就结束了。”参加查明会山西活动的日本青年学者热田敬子在提及人们对日军性暴力问题的看法时说。

如果幸存者们在将来的 20 年间全部离世，这场尚未争得正义的运动要如何继续？

8 月 27 日，在西烟镇上一栋两层小楼的客厅里，孟县当地人和日本人、外地来的中国人共 20 多人围桌而坐，日本人通过翻译问当地人最近家里都有什么婚丧嫁娶之类的变化、日子过得如何。当地人开始回答时有些拘谨，但有时说着说着就会跟旁边的人聊起天来。日本人们则拿着笔记本，刷刷记着谁家又嫁了女儿，谁的身体有什么不好。这是查明会一行人与孟县幸存大娘的遗属们的聚会。

听完家常，聚会的主持人川见公子请曹金爱讲讲参加第 12 届日军“慰安妇”问题亚洲联合会议的感受。曹金爱的养母是 98 年诉讼 10 名原告之一的赵润梅，赵润梅在 2008 年去世，曹金爱作为遗属参加了今年 5 月底在东京举办的联合会议并作了发言。

曹金爱脸上挂着憨憨的笑，看看日本人，看看身边的其他家属，又看看丈夫，没有说话，于是翻译请陪她同去的丈夫周兰平先说。周兰平说话时，曹金

爱笑着指东京会议照片中的自己给其他遗属看。

周兰平说完了，川见公子再次邀请曹金爱发言。曹金爱于是开口说：在妈妈去世的时候，我曾经想过如果不是为了诉讼几次到东京受累，妈妈或许不会那么早死，但参加了这次的会议以后，我开始明白妈妈的感受，妈妈的经历和感受是需要说出来、被更多人听见的。

曹金爱还说，自己接下来的愿望之一，就是能留下和继续述说妈妈的记忆，也要讲给自己的孩子听。

第 12 届联合会议对曹金爱的介绍资料中有这样一段：“曹金爱说小时候害怕和母亲单独在一起。这是因为养母赵润梅精神上不稳定，她说清楚地记得有一年冬天的一天，母亲半夜里一个人出去自言自语地边说边走，还要跳井。令人非常担心。高中时，母亲第一次告诉了她受害的事。她说：‘知道了母亲身上发生的事之后，很吃惊，开始同情母亲的遭遇。’”

“后代们一直陪在她们的妈妈身边，那也是很痛苦的事情。”热田敬子说，伤害并不会因为直接受害者的故去而消弭。她今年 35 岁，是这次查明会来山西的日本人中最年轻的一个，“现在到了后代的孩子、女儿们应该说的时机，也许到了那个时候，我们这个年代的人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

除了帮助幸存者的后代继续记忆、诉说和讨还正义，查明会还在努力让更多中国人看到大娘们的受暴和抗争故事——让一小部分人的记忆成为更多人的共同记忆——这也是 90 年代的许多在日证言会的深义：每一个听到和读到这些故事的人，都成为新的证人。

查明会在山西的最后一项行程就是在太原寻找能够举办日军性暴力图片展的场地，而他们洽谈的两个场地中，一个按天收费而且要价不菲，另一个更有可能免费使用的场地则建议他们先取得山西省妇联的支持。从未与妇联打过交道的查明会最终决定请托在山西大学任职的合作翻译赵金贵尝试与妇联取得联系。

同时，查明会也在积极与中国的民间妇女组织建立合作，虽然她们很快发现中国的民间妇女组织远比日本的类似组织要缺乏空间和资源，但有所接触的

组织都表示愿意在可能的方面跟进这项运动，相关的合作也已经开始。

在参与过查明会活动的中国青年人中，改变也在悄然发生，“无论是不是跟这个组织一起，我都一定会再回来的。”童婧雯说。

参考资料：《发生在黄土村庄的日军性暴力——大娘们的战争尚未结束》；
《战争与性别——日本视角》；第 12 届日军“慰安妇”问题亚洲联合会议资料；
《“艰难一战”——日军性暴力图片展在南京的受挫与反思》

文|赵思乐

从扫黄、出轨、嫖娼看性别政治经济学

今年 2 月初，央视暗访曝光东莞色情业，引发了以“东莞挺住”为代表的话语事件。反扫黄的挺莞派声音与扫黄当局的主流话语，一时间分庭抗礼。近日，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宋少鹏在《开放时代》发表文章《性的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的性别奥秘——从 2014 年“东莞扫黄”引发的论争说起》，结合“东莞扫黄”、“文章出轨”、“黄海波嫖娼”等热点事件，探讨新自由主义资本主义结构下的性与性别政治经济秩序。

宋少鹏提出，东莞论争中，无论是挺莞派还是官方，实则都在“借性言政”。“对于官方，‘东莞扫黄’醉翁之意似乎不在重建中国人的性道德，而是有着多重意图的对自身统治体系的改革，甚至可能还包含着破解影响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中国政治生态的政经联盟的努力。”宋少鹏说，自由派则“以微博为载体为处于弱势地位的性从业者代言，反击了前一段时间政府对于微博大 V 的打压，同时也借‘扫黄’来表明坚守公私领域界线的自由主义立场。”

但宋少鹏认为，自由派人士虽提出了“政府的边界在哪里”的重要问题，却回避了另一个同样迫切的问题——**市场的边界在哪里**。

宋少鹏注意到，一些女权主义者借助新媒体发声，把“东莞扫黄”话题拉回到性别政治的讨论轨道中，但她认为女权主义者应就资本主义社会中性交易和

男权形态的特殊性给出自己的回答。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性交易

宋少鹏指出，虽然官方谈到性产业对东莞经济的意义时犹抱琵琶半遮面，但性交易对消费经济有重要拉动作用的事实存在。

迈克尔·桑德尔曾对性交易作出两点批判：在社会不平等的阶级社会里，绝大多数出卖性服务的人是出于贫穷，不是真正的自愿；性交易是对女人的物化，不管女性出于何种理由都是贬损妇女的人格。但宋少鹏认为：“不能抽象地讨论拒绝市场原则进入性关系就是善的，在男权社会里，反对市场交易可能只是维护了男人对女性的性所有权。”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则认为，资产阶级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制度和对女性性控制是维护男性为主的私有制所必需，而家庭制度外的娼妓制度揭露了资产阶级性道德的虚伪，以及妇女在社会中的真实地位。

宋少鹏点出：马恩虽然同情卖淫的无产阶级妇女，但仍把卖淫看成是道德的堕落，而不会把卖淫看成资本主义社会里的一种工作；另外，马恩时代的性交易也还没有发展到“莞式服务”如此鲜明的资本主义劳动方式。

“资本主义式性服务的独特性，就在于性与情感的二元分离和性服务的技术化和工具化倾向。”宋少鹏认为，这种纯技术化趋势，使得性交易在市场逻辑下获得了道德赦免，“尽管（性）劳动力需要用身体来承载，但是交易的并不是身体，这就没有违背‘身体的自我所有’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道德。”而女权主义如果要使用马克思主义的异化理论来批判性工作的身心分离问题，则需要彻底否定市场自由主义范式。

宋少鹏还强调，**“性工作”**在市场伦理下获得了正当性，并不意味着**性从业者就能洗去污名**：“在资产阶级社会里存在着对女性的两种性道德，一种适用于市场的（性从业者的）性自由原则，一种适用于家庭的（良家妇女的）性贞操要求，作为女性的性从业人员就会面临两种道德的挤压。”

性交易的供需链条

主流话语往往将男性的性消费动力归结为性匮乏，但宋少鹏表示：“归因性匮乏，同时把性欲自然化，大大减轻了男性进行性消费的道德压力。不幸的是，这两个原因也在为强奸和拐卖式强迫婚姻辩护，同时对男性性匮乏的担忧在当下中国已然演化成了全社会的中国式逼婚。”

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中，性交易的根源是男性不加抑制的性欲望，而性欲望不同于性匮乏，性匮乏是基于自然需求的不满足，性欲望所指的除了生理上的自然需求外，更多的是加在性之上以及以“性”的方式表达出来的社会建构的各种欲望。宋少鹏认为，无产阶级男性的性消费或是出于性匮乏，而对权贵/资产/中产阶级男性性消费，她作出了基于马克思主义观点的结合中国现实的分析。

“为什么对（女性）性资源的占有和争夺会伴随中国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一同上演呢？”宋少鹏参考性社会学家潘绥铭、人类学家郑田田的研究成果指出，“性——男性对女性的性——是男性建构男性气概的重要场所。女人的性，不仅是男人宣示对女人权力的场所，也是男人间竞争的战场和兄弟情谊联结之地。”

这一现象的原因，宋少鹏认为与中国的历史语境有关：“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话语政治中，毛泽东时代确实被建构成了去性化和性压抑的时代。拨乱反正的结果是，‘后毛时代’把性建构成‘自然’的性，自然之性得以逃逸和反抗政治的控制。毛泽东时代无性化的‘男女都一样’和铁姑娘式的妇女解放被建构成一种时代错误而遭到讥讽，‘女性化’成了对毛泽东时代‘无性化’的拨乱反正。”

她进一步提出，在 80 年代逐步形成的市场社会中，消费资本主义为了制造需求，利用了历史语境下性的“自然化”和“性别差异化”，使得一方面性化/性别差异化无所不在地渗透在几乎所有消费品中，另一方面，在性“自然化”的背景下，性化/性别差异化的商品被构建成“刚需”。“‘后毛时代’的市场社会是一个性化的社会，一个强化性别差异的社会，而性是制造和体验性别差异最重要也是最直接的场所。”宋少鹏概括道。

“只要消费资本主义继续制造性化的两性差异，二元对立的两性气质就不会消解。男人还是会在性——包括性消费——中不断寻找和灌充自己的男性气概，如同汽车需要加油。”宋少鹏这样概况消费主义下性交易的需求产生机制。

需求产生了，还要有供给才能构成交易。

宋少鹏认为，“供给”的产生与市场化过程中妇女成为“自由得一无所有”的人密切联系。在政治高压放松、经济市场化背景下，妇女固然有了一定程度的自由，但她强调，在男权社会里，女性的很多权利和生产资料仍跟父权/夫权家庭捆绑。

对于劳动妇女，如果失去了父/夫家庭的庇护同时又遭到资本的抛弃，即因为年纪大而不被雇佣，那么她“除了性劳动力，一无所有”。

对于年轻女性，“市场社会中对于性交易的道德压力已减弱，而被市场社会不断灌输的经济理性对于二选一的答案几乎是确定的。相比于流水线上更恶劣的劳动条件、更强的异化感、更残酷的剥削，选择相对自由和收入较高的性服务业是一种理性选择，尽管这个行业仍然充斥着暴力和各种风险。”宋少鹏分析了不同条件的妇女进入性产业的原因。

她还指出女性通过从事性服务获得经济独立其实是“中国梦”式的假象，个人的成功不代表阶级流动的畅通。

由以上分析，宋少鹏提出，市场社会里，对性交易的打击不会起到实质作用，因而必须“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总体性批判以及重新想象一个新社会。”

两种性秩序，两种性道德

潘绥铭曾谈到性服务业中强迫越来越少的的原因是“老板的思想工作做得特别到位”，老板的思想工作包括两部分，一个是打击年轻姑娘对家庭和爱情的迷信：“你将来嫁的人无非也是要来这里的”；另一个就是强调性服务与其他体力劳动之间的收入差距。

宋少鹏认为，老板思想工作的有效性在于明白揭示了社会中的两种性秩序，一种是家庭所需的性秩序，一种是市场所需的性秩序。“家庭里的男权制把女人的性看成是男人的私有财产要求女性伴侣守贞，同时男性拥有广泛的性自由。当老板把家庭里的性别平等戳破时，市场中的性交易反而成了女性控制自己性的有利方式。”

但宋少鹏同时提出性工作并不能真正帮助女性逃脱男权的枷锁：“市场伦理容纳性交易的正当性，并不意味着社会伦理和国家政策就愿意承认性交易的正当性。当一个社会存在性交易的事实，又不想赋予性交易合法性，更不愿承认性交易的存在是社会制度的内在问题，存在性交易的事实往往就由女性来承担这份罪责。”

宋少鹏通过比较几个热点事件的舆论反应展现两种性秩序的现实存在：东莞事件中，民间舆论普遍捍卫个人性自由和私人领域；文章出轨事件中，媒体不谈个人性自由而扮演家庭秩序监督者的角色，而且相比于“男人都会犯的错误”，媒体和公众似乎对“第三者”更不宽容，这样的“现代女祸论”为男性性自由提供庇护；而在黄海波嫖娼事件中，他的性自由不会伤害家庭秩序，所以家庭秩序的维护者无意指责黄海波，反而将他作为拒绝享用“潜规则”的有品格的人物。

两种秩序对女性有不同的性道德要求，而两种秩序中的男性都被赋予了性自由和道德豁免，“两种性契约两种性秩序之间的道德裂缝就转化成日常生活中女人之间的对抗——‘妻子’与‘小三’之间、‘家庭主妇’与‘性从业者’之间的对立。”宋少鹏说。

她进一步阐明，两种性秩序对资本主义经济体系都十分重要。“性服务业作为一种经济行业，是消费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男性建构男性气概的重要场所。”宋少鹏说，“同时，维护家庭秩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同样是重要和必需的，任何一个社会都需要同时处理物的生产和人的再生产，主要由主妇在家庭内所承担的对下一代的照料和教养责任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体系的维系是至关重要的。”

无产阶级中的男权重构

对于无产阶级中的性秩序，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呈现为无产者的被迫独居和公开的卖淫，同时他们乐观地认为无产阶级的男女可以存在真正平等的性与爱关系，而且真正平等的性与爱也只能存在于无产阶级中：无产阶级不再有保存和继承财产的需要，因而也就失去了建立男子统治的任何动力；妇女走出家庭进入劳动力市场和工厂成为家庭的供养者之后，除了

遗留的不平等习俗外，男子统治失去了经济基础。

宋少鹏则认为，无产者被迫独居和公开的卖淫的现象真实存在，但**无产阶级女性除了要面对阶级压迫，她们还要承受来自同一阶级以及上层阶级男性的性别压迫。**

“一方面，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确实给无产阶级妇女带来摆脱父权/夫权家庭的可能性，有了更多的性自由，比如，年轻的工人中更为自由的婚前性关系，打工地搭伙的‘临时夫妻’，市场中的性交易。”宋少鹏说。

“另一方面，城乡二元分离和拆分式家庭的模式，有可能强化传统父权制下的性别关系：女性往往被迫成为留守妇女照料孩子和老人，同时兼顾已成为家庭副业的农业生产；打工女孩到一定年龄被迫回到农村结婚生子，青春轮换制为资本提供着新鲜和廉价的劳动力；来到缺少社会支持系统的城市打工生活，迫使来到异乡的打工者更依赖从家乡挪移到城市的各种传统的社会关系，从老乡到亲属，很大程度上也平移了传统社区中的男权制。”

由此，她提出：**无产阶级中的男权问题，不能仅仅视为传统的遗留，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吸纳传统性别不平等之后再构的性别压迫。**

宋少鹏分析，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下，国家撤回为社会成员提供照料的承诺，重新将照料责任推回家庭，事实上是有意识地利用传统的不平等制造劳动力内部的等级，使社会成员再生产、劳动力代际再生产的责任成为女性的“私人”责任或是女性对于家庭的“贡献”，由此转移很大一部分劳动力再生产成本，缔造出“廉价劳动力”。

“（半）无产阶级家庭中以家庭策略的方式呈现出来的性别化劳动分工——外出独居的打工男子、年轻的打工妹、从事性服务业的无产阶级女性、留守妇女、儿童、老人等，本质上都是服务于资本主义的资本积累。”宋少鹏说，“无产阶级的性秩序和性别秩序既是新自由主义式资本主义体制的产物，又服务于该体制。”

宋少鹏最后总结道：资本主义社会的性秩序和性别秩序呈现出跨阶级的性别维度上的一致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性秩序和性别秩序对于资本主义社

会的功能略有不同，但都是资本主义体制正常运作所必需。

“这就是资本主义的性别奥秘。”她说。

文|赵思乐

女大学生观点：你的情怀我不懂，我只懂我的权利

女声编注：四川美术学院退休副教授王小箭被网友发帖揭发性骚扰女生一事，在网上引起诸多讨论。女声微信今晚推出专题，整理事件经过，并发布几篇不同角度的评论。《对强吻女生的副教授应刑事调查》认为，王小箭的性骚扰行为涉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被骚扰女生可以报警维权。针对事件被曝光后，王小箭的同事、朋友发文章或声明为其给出的辩解，一位女大学生在《你的情怀我不懂，我只懂我的权利》给出了她的回应。《“随手拍”性骚扰，有没有问题？》一文则认为此事形成众口一致的舆论压力，重要原因是图像调动起了网民的道德义愤。此外，在教育部刚出台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明确禁止老师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王小箭也成为首个因触犯该条例被公开处理的人。你的看法呢？欢迎留言告诉我们。

艺术家的性是自由的。这不仅仅是流行话语里的价值观，更是现实当中很多人已经接受了的事实。然而，人们对这个艺术家的性自由还是有一个性别的容忍：就是男艺术家的性自由是一次情色的探索与对放荡不羁形象的忠实，而女艺术家的性自由则是荡妇和“破鞋”。

这样的戏码，就发生在这几天。

近期，《黄金时代》上映，一些这样的评论主题陆续出现，如“被嫌弃的萧红的一生”以及“萧红，那个饥饿的贱货”，一时引起许多人的疯转。而我们看看这几天，艺术圈著名的批评家王小箭被爆强吻女学生的新闻以后，一系列的公众舆论反馈都会让你感叹：人们对男性的性所默许的自由空间也实在太大了吧！甚至最新的采访，他毫不在乎地说：我单身老男人，我不在意这破事儿。

于此，我想我非常有必要给大家分析一下昨天自王小箭“强吻门”出现以后，两篇疯传的文章：其一是《王小箭的另一面——人心不散》，另一个篇是《为了爱情，为了自由，不能“犯贱”》。

先说第一篇的主要论点。第一是：世道复杂，我们不能因为几张照片就草草谴责。于是，用了很多王小箭和学生亲近照片作为论证，试图通过图像说明：他常常都跟学生有亲近行为，其实不算什么。第二：他是一个风评很好的人，不是一个做猥亵女学生的事情的人。于是，又展示了若干的图片，直截了当地表现了这样的一个中心思想：他的学生对他十分爱戴的言论以及朋友十分相信他为人不坏。在这个风评里面，对王小箭的赞扬方向有三：一是他是一个个性率真的人，二是他对他的学生有很多学习和工作上的帮助，三是他一个坏话说尽，好事做绝的人。于是，这篇文章就试图通过王小箭有这三个优点，以及图片是不可信的来论证：王小箭这个好人，他不是**在强吻女学生**，那只是他在鼓励女学生，跟女学生闹着玩。

当我把逻辑都拆开的时候，我发现，这逻辑实在奇怪的很。**你拿着他的照片，证据确凿地说，他在猥亵女学生。然后他们拿了很多的其他的**不相干的亲近照以及若干优点，去论证原来的照片不是**在猥亵女学生**。这就像你在说这个苹果是坏的，于是他们拿了一箱的好的雪梨来说服你这苹果是好的。

要说第一篇，可能还是比较“讲道理”的文章，第二篇《为了爱情，为了自由，不能“犯贱”》实在从标题上就让人觉得匪夷所思。暂不表这个题目的问题了，里面文章的思维混乱，就更让人担忧。文章主要就说这两件事：一是这件事的曝光是“侵犯隐私，侵犯人权，是违法的行为”。（言下之意大概是，学者跟女学生在公开场合吃饭是一件隐私，被爆料是“流氓”在侵害王小箭的“个人权益”）。马上他再断言：“供各位头脑清醒者围观，用脚趾头想想，都知道这是一出自编自导自演的荒诞剧。”（言下之意：这是照片是被设计的，王小箭是被陷害的。）于是，又引援了一大堆关于王小箭好友和学生对王小箭本人的风评，与《王小箭的另一面——人心不散》里面引援的信息内容颇为一致。

在这两个论点上，他没有任何的论证，直接使用文学上的各种手法，各种重复句意的排比来说服你，颇有艺术家的自由恣意之态。

但是，我们可以感受一下作者的最后一段话：“可是我同小箭老师一起同他的女学生吃过无数次饭，喝过无数次酒，我太熟悉他的表达方式，他会随时随地地抓住机会教育，因为他独特的认知，会使得他用些比较戏剧化的方式进行表达，可是让我相信他会去猥亵或骚扰女性，这是我绝对不可能的，只是那几张图被怀着各种居心的人断章取义的解读罢了。”我想，他这句话大概是表达这样的观点：他强吻女学生的动作只是一次对女学生的教育，而且用了戏剧性的手法表达。这个动作不构成猥亵，你们说猥亵是被误导了。

我们还是来看看这个图片吧：



左边，我们看到粉红衣服的女子，一脸不情愿地低头，有挣扎状。右边，白发苍苍的男子（正是王小箭本人），双手按住女生的脸，把他的脸和嘴凑去了女生的脸上。从这个图片上看，我实在只能说，这种戏剧的教育手法，我实在不需要啊！没有得到我的允许，你凭什么用这样的方式教育我？而且，这是一个教育的方式吗？

当我这个女大学生，在朋友圈里面，表达了这样的不满：“无法接受今早狂传的‘王小箭的另一面’，无论他是个性率真、还是帮助了很多找到了学习方向与工作岗位、甚至让人觉得他是一个坏话说尽且好事做绝的人。该对这个强吻女生的副教授刑事调查就应该刑事调查，因为已经具备了典型性骚扰的特征，在极有可能构成是性骚扰的犯罪行为中我们不能因为他人很好，就免去了

他有罪的责任吧。”

但是我收到的评论回复，也充满了让我匪夷所思的话语。如一位艺术圈的朋友留言到：“所谓圈内人不懂圈外人。王小箭只是冰山一角，爆出新闻肯定是他得罪人被整。这在艺术圈不是新鲜事，我们不能光靠照片就判定他为性骚扰。还有就是圈内老师跟学生之间的暧昧很正常。艺术家本来有情色情怀和放荡不羁。还有未曝光的所谓‘性骚扰’还大有人名家在。但那又是否就是真的性骚扰呢？刚才说了，艺术家本来就怪癖多，学生跟老师的关系有时候也是纠缠不清的。”

在这个时候，大概去科普“性骚扰应该被指责的对象是有权力的一方”等等内容已经不重要了。我只想说，我不能容忍一个老师用自己的权职之便去得到与学生的暧昧“交往”。社会认可一个人性自由的边界，不在它是以危害他人意愿而发生的。一个人有情色情怀以及放荡不羁的品质，并不能为他侵害了他人的权利来脱罪。

文| 黄叶韵子

女巫迫害：妇女人权要消除有害传统习俗

女巫？这好像是个中世纪的词。

著名话剧《萨勒姆的女巫》改编自美国的真实案例，但那发生在 17 世纪末。

然而，原来，对“女巫”的迫害，如今仍在某些地方继续。10 月 24 日，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对加纳公约执行情况的审议中，人们不止一次地问答着该国的“女巫”问题。

“女巫”必须加引号，因为当然她们并不是女巫，而是被诬指为拥有“不祥”破坏力的女性。

位于西非的加纳是第一个实现了赤贫人口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南撒哈拉

国家，被认为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然而，该国仍属中等偏下收入国家行列，工资性就业只占 17.5%，女性中工资性就业只有 8%，农村妇女识字率只有 50%，2007 年孕产妇死亡率高达 451/十万，是中国的将近 20 倍。

在这个低发展、低教育的国家，很多人仍将天灾人祸归咎于暗使“巫术”，于是社区开展猎巫运动，而被揪出来的绝大多数是妇女，寡居、年老、不育、单身的妇女，本来就没有家庭庇护、受社区歧视的人，被指为要对身边不幸负责的“女巫”。

可能只是有婴儿在和她们接触后死亡，其实这是难免的，因为该国在 2008 年的新生儿死亡率高达 29%，即每活产 100 婴儿就有 29 个在一个月内死亡。但这就会成为判定“女巫”的证据，不需要科学知识，不需要法庭。

被判定为“女巫”意味着被公然排斥、虐待甚至谋杀的命运。在加纳，“女巫营”成为禁闭这些妇女的场所，仅在加纳北部省的 5 个县就有 6 处女巫营，到 2012 年 5 月共拘禁 581 名“女巫”，大多数是老年人；以及她们的子女和孙辈。

巫术迫害主要指向女性并非偶然，而是性别不平等的反映。女性的脆弱及边缘让她们更容易成为集体暴力的受害者；对不符合传统性别规范的女性来说，这其实是一种惩罚；另外，巫术迫害是剥夺女性财产及抛弃不能再有贡献的老年妇女的“合法”手段。

女巫营与世隔绝，其中生活条件恶劣，缺衣少食，老人得不到医疗，儿童无法受教育，在无期的社会死刑中自生自灭。

女巫迫害属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认为应该修改或废除的“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习俗和惯例”。在关于这一条的一般性建议（注：指公约委员会发布的对公约做扩展、补充或解释的文书）中，公约委员会指出，国家有义务消除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中的一切歧视，包括由非国家部门实行的歧视。加纳在 1992 年通过的宪法也明确禁止“一切丧失人性的或伤害人的身心健康的习惯做法。”然而消除女巫迫害的进程并不那么简单。

加纳无法一刀切地将女巫营关闭了事，因为在社区和家庭不接纳的前提下

这意味着“女巫”们将失去仅有的栖身地。加纳政府所列出的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对“女巫”问题展开全面研究；宣传女巫迫害的有害影响；改善女巫营中的生活条件；制定促进“女巫”重返社会的路线图。

女巫营内的生活有所改善，政府开始向“女巫”们发放菲薄的现金补贴，国际援助机构和教会参与进来，提供食品、饮水、基本卫生服务和职业技能训练。政府宣布至今已经至少关闭了一个女巫营，有 132 名“女巫”重新回到社区。但他们也承认，“重返社会进程遇到了一些挑战”，因为社区人民很难接受这些妇女。”

而且，女巫迫害还在持续。一位在 10 月 24 日公约审议会议上发言的加纳官员说，去年他在加纳北部遇到了一个案件：在一次斋戒后，一名女性被指为“女巫”。他“敦促当地重新考虑这一决定”，人权委员会和警察的家庭暴力部门也约见了当地的行政长官。然而，案件至今“还在进行中”。——虽然这个案例被用来说明加纳政府的努力，但似乎真正反映的是习惯法、有害传统习俗仍然强大。

看起来加纳政府有推行妇女人权的高度意愿，它甚至提出了 40% 的妇女参政目标，虽然数据显示现状与这个比例相距甚远。在该国所提交的文字报告和会议现场发言中，都相当坦率地谈到了仍然存在的问题。

10 月 27 日,BBC 报道了发生在印度的一起女巫迫害事件：生活在印度中部恰蒂斯加尔邦的 Dukaalheen Bai 在被亲戚们折磨数小时后死亡。此前不久，多次夺得金牌的女子标枪运动员 Debjani Bora 告诉媒体，她在家乡阿萨姆邦村庄的寺庙中被捆起来暴打，原因是她被认为要对四名村民的死亡负责。报道指出在印度女巫迫害仍然普遍存在。

女巫迫害的现实存在再次提醒，我们并非生活在没有愚昧的“现代社会”。妇女人权不能回避与戕害妇女的传统习俗的斗争，从加纳到印度到中国，推崇普适人权的目的之一就是消除后者所设的暴力赦免区。

文|吕频

当萧红成了一剂鸦片

《黄金时代》的摄影和视觉呈现极佳，许鞍华导演采用了模拟纪录片的方法，基于类似纪录片伦理的考虑，给片中相关人物发出自己声音的机会。例如“访谈”各个人物对同一事件的不同论述，萧红与萧军“永远分离”、与端木走在一起的三方影像呈现。导演似乎想还原一个客观的萧红和她所处的时代，至少影片镜头刻意制造了距离感，避免廉价煽情，自成独特风格。画面的各种隐喻意味深长，比如丁玲一身戎装，萧军后来也穿上了军装，但萧红和端木，至始至终穿着他们自己的衣服而非制服，这呼应了他们创作以及政治选择的分歧。镜头冷静地处理细节，透出直达脊髓的悲和喘不过气的重。摔倒无法起身躺在码头潮湿地上错过船期，对伤残士兵感恩话语的荒诞，睡阳台草席的孕妇萧红请众人吃冰，端木塞钱到枕头下，病重的萧红大口吃吵架、突围后返家的端木带回的苹果……影院里我泪流满面，进入多重刺痛感。

然而，细思历史中的萧红和影像中的萧红，无论是影像的真实还是历史的真实，《黄金时代》都未能自圆其说，留下太多遗憾。主要原因是影片形式和内容冲突、创作者无力将客观历史主体化、以及影片结构失调。

形式即是内容

电影，形式即是内容。《黄金时代》对影片风格的选取和对故事内容的选取形成冲突，未能相得益彰。若说影片通过有距离的镜头“客观理性”地还原历史，却大笔墨地描述萧红的个人感情纠葛而轻视甚至忽略萧红作为女性和作家的养成经验。若说以个人的、女性的视角来再现萧红——不难理解影片呈现萧红和鲁迅抽烟，问鲁迅裙子漂亮不漂亮——但影片给萧红直接表达的机会不多，太倚重第三方和“你们全是萧军的朋友”来谈论她，蜻蜓点水带过鲁迅、胡风、聂绀弩和端木对其文学才能的推崇。

超越左翼审美

影片反应了并且传承了男性的、政治的写作潮流加在女性的、文学的萧红身上的压抑，未能够提出批判。影片创作者和片中看着萧红被家暴依旧走开的

文坛朋友们价值观上一脉相承，是另一种写实主义。政治批判、左翼写作自然是反抗，但三十年代左翼主导下的创作论战，未能意识到浪漫主义和超现实主义的文学并不与政治反抗矛盾。仅有直接的、政治的、反抗的文学，没有滋养深入人心的人文社会支持，无权者一旦掌权，有可能比掌权者更变本加厉地压迫新的无权者。文学不是不可以为大众服务，但为文学而文学，为艺术而艺术，是个体抵达解放的核心。艺术的、文学的和自我的，对美与自由在感官上无极限的追求，带来人内在的反省和解放，是更深层次的反抗。谈论解放对有知识的人来说并不是什么难事；集体以思想或行动要求解放，因有了同伴而不算太难；但将解放落实到自身，剥离与生俱来的文化习俗，按自己的方式生活和创作，恐怕对勇气和行动能力的要求就高得多。左翼思潮未能意识到这一点，《黄金时代》创作者在努力实现历史的客观时，未能将这种客观主体化，变成创作者自己的、经验的客观，提不出超越三十年代左翼的审美。

萧红的文字纯粹地美，自然风物闲美潇洒自由，创造出永久的乡土家园。她在创作中将读者直接带到文字营造的世界，不干扰读者与故事中的人物和社会直接交流。她没有直接的指责和谩骂，甚至也没有血淋林地揭露，只是不着痕迹地将读者带入那个混沌世界。她的善和爱在文字中沉淀，令你难以简单地恨故事里软弱龌龊的人，而体味到无限地悲哀和透骨的疼痛，体味到悲剧背后复杂的社会、文化的、政治的成因。萧红要按自己的方式来写作，不按“他们的”（左翼主流）方式来写作，影片陈述了这个事实，也掉入了这个事实背后的价值陷阱。

女性的养成

萧红的童年，除了天真烂漫和祖父的爱，还有父亲及继母的冷漠以及其背后整套的对女童敌视与迫害的社会风俗文化。她逃婚、穷困、遗弃与被遗弃、逃难……萧红的不幸起源于：一，她要按自己的方式的生活；二，她要按自己的方式写作。作为女性先驱，绝不会为当时的社会所容。萧红对作为女性养成经验不仅有清醒的认识，还有足够的沉淀。作品里小团圆媳妇由鲜活美丽的女孩子到一命呜呼，王大姐、王婆等人死了也就死了，翠姨伤春而逝。没有鲁迅杂文式的控诉，只有温柔文字里编织的密不透风的网，日常描述里道出社会风

俗积习如何杀人不见血。

31 岁，许多人还未走出童年阴影，许多人还刚开始脱胎换骨地蜕变。萧红个人生活已经脱了几层筋骨，创作上和张爱玲齐名，但就在 31 岁，她的生命终结在盛年的起点。影片对萧红的刻画进入了类型，萧红至始至终面目模糊，没有给观众去理解那个时代女性如何被养成，缺乏她童年感受的冷漠，逃婚后的囚禁、唾骂等等重要镜头，萧红的一次次出逃和反叛，容易给观众造成不负责任和无理取闹的误解。而不理解她作品中的女性，就难以理解她两次失去孩子的经验。

重新评价端木蕻良

与端木的婚礼上，萧红说“我只想过正常的老百姓式的夫妻生活。没有争吵、没有打闹、没有不忠、没有讥笑，有的只是互相谅解、爱护、体贴”。《剑雨》里细雨放下名动江湖的武功和利禄，整容变身为日日操劳的街头贩布小商曾静，嫁给老实憨厚经济和社会地位上貌似无能的江阿生。经历了多少压抑、不公、动荡，对人性有多深的认可，才能超越功名和政治的诱惑，才会让敏感多才的萧红选择珍爱“正常的”生活。她可以选择按别人期待的方式写作，可以选择与成名了作家兼革命者萧军继续生活，可以选择别的有权有势的男人。有多少美女才女睡了男人之后，进尼姑庵暂歇即可华丽转身为贵人的枕边人？道德由能人塑造规定，从来都是针对无权无势者。萧红选择端木，有端木对其创作的欣赏和理解在先，有她对端木与萧军大男子主义截然不同的柔美气质的认可和尊重在先。端木选择萧红，即使知道她怀有萧军的孩子，即使当时社会不容萧红这个逃婚有两次同居经历的女子，即使他家境优越社会地位不差。他通过结婚给了自己爱和尊重的女人最需要的社会保护，那需要灵魂深处的共鸣和力量。

我有一层未经考证的猜测，萧红那时也到了自我成长的转折点，对异性的理解逐渐脱离萧军这种类型男子的窠臼，对冷漠父亲开始谅解而不再无意识地寻求父亲的眼光。李欧梵的研究指出萧军的反抗精神是一种“胡子”（土匪）精神。李欧梵用这一点解释了萧军即使有革命作家和鲁迅大弟子身份，依旧不放弃质问作为同路人的“党”，自然遭到整肃。萧军爱武功有爱动手解决冲突的草

莽英雄气质。这在江湖中自然是豪迈，放在家庭里恐怕谁也吃不消。何况国难当头，诸事烦心，家里这个女子又不是一般人。萧红怀着萧军的孩子与端木成婚时也许也不会预料到，自己所选之人，纵使有这样那样的懦弱，不但此时不辜负她，将来也不会辜负她。银屏上，香港沦陷时端木离开病床去寻找钱和医院，回来从口袋里掏出两个苹果。萧红拿起大口咬，似乎忘了之前的争吵，又有了活下去的强烈欲望。手术后医院已经人去楼空，端木用嘴从创口给她吸积血。史实中，端木埋葬了她的骨灰，携带了她的乌发，纵使当众大哭，也不开口为自己作任何辩解，死后骨灰与萧红合葬。与端木共同生活的日子，萧红完成了个人顶峰之作《呼兰河传》。

端木蕻良个性软弱却在大事上处处担当的矛盾性、复杂性，他文学方面的取向和萧红的创作之间的关系，萧红死后到他自己去世期间端木令人唏嘘的作为，是理解萧红又一次作出“直觉超越理性认知”选择的重要人物。端木足以成为男一号。《黄金时代》里端木形象单薄，有小白脸的嫌疑，实属败笔。

文| 曾金燕

反性侵“床垫革命”观察：全国行动日哥大集会记

在过去的几周里，一场反对校园性侵害的革命（The Revolution Against Campus Sexual Assault）席卷了美国各大高校。“支持性暴力受害者全国行动日”（“Carry That Weight National Day of Action”）也因此成立。为表达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支持，学生们搬出床垫，签名，扛起床垫在校园游行，并拍照上传到“Carry That Weight”活动的官网。与此同时，这些高校里的社团也在积极动员和组织，为10月29日全国行动日的大集会做准备。

“扛床垫”（Carry That Weight Together）是此次行动的标志，它源于校园性侵案受害者 Emma Sulkowicz 扛着床垫上学的行为艺术。Emma 是哥伦比亚大学的本科生，2013年4月18日，她在自己的宿舍里被一名男同学强奸；然而学校管理层却一直推脱包庇凶手，对她开除凶手的要求不予理会。

因无法忍受不得不继续与凶手同处课堂和校园，Emma 开始了四处拖着床垫的校园生活，以示对凶手和学校管理层的抗议。她说，只要凶手一天还在这个校园，自己就要一直带着床垫上课、吃饭、活动。

2014 年 7 月 12 日，纽约《时代周刊》整版报道了发生在 Hobart and William Smith College 的一起校园性侵案。文章同时揭露了美国高校性侵案频发的事实，以及管理层已成惯例的姑息纵容处理。这些性侵案多发生在学校的联谊活动之后，受害者往往是大一新入学的女生。

性侵案件发生后，为逃避责任，学校管理层一般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将责任归结到受害女生身上。这些女生往往也因为得不到支持，以及害怕社会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污名，最终选择沉默。

也许是因为校园性侵太猖獗，也许是因为美国高校的女生已经发生变化，

Emma Sulkowicz 不惧污名公开抗议性侵害的举动，很快产生了很大反响，得到许多高校学生的响应。正如《纽约杂志》对 Emma Sulkowicz 事件的报道中所说：“仅仅几年前，就连公布自己的性侵受害者身份和真实姓名，对一个常春藤盟校的学生来说，都是不可想象的，更不用说到处拖着一个床垫来吸引关注了。美国人还在以为，性侵受害者需要的、想要的，是在媒体报道中隐瞒自己的身份。然而，今天的女生，已经大不一样了。”和 Emma 一样，打破沉默，寻求正义，成为她们鲜明的诉求。

两周前，当我得知一场全国性的运动正在酝酿时，非常激动。上过社会运动课加上亲身感受到学校的官僚化，作为一名女权主义者，我对一切有组织的寻求正义的社会行动，都充满热情。10 月 29 日到来了，忙于学业的我，偶然在学院大厅看到布满签名的床垫和红丝带时，一时兴奋到大脑短路。之前的活动公告呼吁说，希望大家在这一天搬来床垫，或者如果太沉可以用枕头代替。

四点钟，我和学院一行带着枕头的女孩奔向了学校广场。这时活动已经开始，几十张床垫在学校广场的台阶上下排开，有组织的各色学生在打着节拍唱着歌。女生男生，white and people of color (实在不想翻译成：有色人种....)，混杂在一起，一起有节奏地喊着押韵的口号：“Rape culture is contagious! Come

on, President Bo! Be courageous! ”、（强奸文化会传染，博林格校长，勇敢点！）人群中，三个醒目的大标语立在中间：No Red Tap (对官僚文化说不)，Hold Columbia Accountable (向哥大问责)，“Carry That Weight”(承担我们的责任)。

集会接着进入了演讲阶段，首先发言的是组织者之一，巴纳德女子学院大四的学生。她说：“没有任何一个受害者应该独自承担伤害！今天，超过 130 所学校，30 个州，5 个国家（加拿大、新加坡、英国等）的人们站在一起，支持受害者，分担痛楚和责任。这次集会绝不仅是关于哥大的性侵问题。性侵害在每一个—地—方—都在发生！每一个性别、种族、阶层及其他身份的人们中，都有人在遭受性侵害和家庭暴力；五分之一的女性在大学期间被性侵！我们必须站在一起，共同承担，结束这暴力。我今年大四，明年春天，就会从这里毕业。我多希望，在我离开这里之前，能亲眼看到这个校园变得安全。”

从到达演讲现场，我就一直激动到有些发抖，因为作为在中国大陆成长和学习的年轻人，我没有亲身体验过任何基于正义诉求的集会抗争。到第二名演讲者，也就是本次集会的主持人，一个带着伤痛却充满力量的女孩演讲时，我早已经抑制不住，眼泪不断地涌出来。

我想到这个学期，我最终决定转去做女性就业和收入的论文题目；想到导师对我说：I know women's issue is close to your heart；想到前段时间国内多名大学女生遇害，想到厦大被吴春明骚扰的那些屈辱的学生，想到人们对性暴力受害者的冷言和污名，想到我们还在用专制维稳逻辑评价社会行动/运动，想到我那些在中国孤单却勇敢上街的伙伴，当亲自置身于一场具有共识的行动，我真的太感动。是的，是这种在意识和理念上的共识，这种我在中国无法想见的共识，以及**这种行动的勇气和力量，让我在那一刻，幸福到流泪不止。**

之后，三名校园性侵害的受害者，一名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多名女权活动家、社会运动人士、巴纳德学院性别研究的一名教授，还有一名来自巴勒斯坦的男生分别做了演讲。天色渐渐暗了下来，由阴冷变为小雨，开始非常寒冷。但是，人群丝毫没有减少。

她们说的话里，有痛楚，有分析，有控诉，有号召，每一字句里体现出的

觉悟、智慧和力量，都让人动容。虽然有一名男生发言，但我仍然刻意选择用“她们”，因为这场运动是关于“她们”，由“她们”发起，由“她们”领导，主要由“她们”参与。

期间，我再一次多次落泪，好像是被激发了相似的遭遇。其实，我从未经历过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性暴力。在这样一个场合，你不需要与她们有一样的遭遇，就会和她们站在一起。这场运动，叫“Carry The Weight”，它的直接意思是：**帮 Emma 们抬起床垫，因为床垫太沉，她们的遭遇太孤独太痛苦。她们不应该独自承受这些。**

Carry The Weight 的寓意是“分担”、“承担应有的责任”。**Rape Culture** 以及姑息罪犯的“传统”，是社会的问题，文化的问题，所以每个人都有责任。这场运动是关于受害者，却绝不只关乎脆弱。相反，它是有关力量，有关决心，有关勇气，有关乐观，它志在促成改变。

正如其中一位演讲者所说：“当谈到终止性暴力，人们首先想到的是不可能；我们花太多精力去想如何在糟糕的现状中生活，却从不去想没有暴力的生活会是什么样，以及如何到达那里；社会行动者是远瞻的人，他们构筑蓝图，向那里努力；请大家看看你们的左边，看到了什么？是不是有很多人？再看看你们的右边，是不是也有很多人？相信我，有一天，终止性别暴力的，正会是站在这个广场上的这些人。”

她号召在场的每一个人，向周围的人讲述今天发生在这里的一切。纽约市著名的社会活动组织者，一名不用扩音器就能震撼全场的黑人女性说：你们脚下的这个广场，是多次社会运动的发生地，人权运动、选举权运动、反越战运动、女权主义运动，让我们在这里一起，继续这场终止性暴力的运动！

巴纳德女子学院的一名教授说，“今天我来到这里，是因为被你们的勇气和智慧感动，是为了表达满腔的支持。学校在这件事上做的非常糟糕，我们志在促成改变。我们听腻了“有事请尽管向学校反映，向任何一个部门或工作人员都可以倾诉”的官话。这种方法行不通，也不会有用！我们要的是专门的机构和组织，专门处理性侵害案件和受害者的诉求！”

最后是这次运动的发起人、领导者 Emma Sulkowicz 直指行动要求的发言。她拿起话筒，对着学校管理层的办公室，喊话。她不断直接对校长喊话。她质问校长，为何对她的案件采取各种不合理的处理；她说：亲爱的博林格校长，请推动真正的改变；您出台的一系列针对性侵害的方案，是在正确的方向上，但 still stuck a lot (依然逊透了)!

她质问校长，为何性侵包括她在内的三名女生的男学生，仍然能逍遥校园之内？她质问院长，是什么样的人类，才能把一个强奸犯的学业看的重于三名受害女生？她对校长宣告：“是时候让我们的校园成为可以居住的地方了！我们都在看着你！做点实事吧，我们都在拭目以待！”

正在大家以为集会要结束之时，主持人高喊着：“这事还！没！完！我们要博林格校长做出承诺，就！在！今！晚！请大家跟随我们，这边走！”有组织的人群，举起床垫，高喊着口号，向校长办公室/住所（President's House, 小白宫）浩浩荡荡出发。他们有节奏的喊着：“What do we want? Justice! When do we want? Now!”（我们要什么？正义！什么时候要？现在！）

人群在校长 House 楼下，示威、喊口号、喊出诉求。整个集会达到了高潮。

十多分钟过去了，却没有人出来回应，组织者在一字一句喊出要求的措施后，将诉求贴在了大门上，然后离开。并没有失落或沮丧。

但是，行动未完待续，Emma 们当然没指望这会是一日之功。她们有的是力气，卷土重来。

如下是口号或者演讲内容的节选：

1. Survivors were told speaking out is the problem not sexual abuse is the problem.

人们传达给性侵受害者这样的信息：性暴力不是问题，说出来才是。

2. It takes 6 people to make a mattress feel light, but to change the way sexual assault is handled on our campus it'll take all of us. -Emma

要六个人分担，才会让一个床垫感觉不那么沉重；改变性侵犯在这个校园的处理方式，却需要所有人一起！

3. It's so easy to imagine the world as it's always been and not as it could be.

这世界是怎么样的？很多人会说。但世界该是怎样的？很少人会想。

4. There is an extremely problematic high tolerance for sexual assault.
@Columbia help #carrythatweight

这个社会对性侵犯的容忍度，高到极有问题。哥伦比亚大学，请承担起你的责任！

5. When a student is forced to face their abuser daily because university doesn't want to risk losing future endowment, that needs to change.

当一个学生，被迫每天面对性侵过自己的罪犯，仅仅因为学校不想冒失去捐赠的风险，这必须改变。

6. Time to take the conversation out of the dorm room and into the public realm because this issue affects all of us.

是时候把对话移出宿舍，放到公共空间来谈论了； 因为这个问题影响到所有人！

7. You can help to correct the great injustice. All you have to do is hear their stories. -James

你可以帮助纠正这一巨大的不公。而你所需要做的，只去倾听她们的故事。

8. This is sacred ground, where so many movements began. Women's movement, racial equality, it all started here. You're spurring a movement

这是一片神圣的广场，它是许多运动开始的地方。女权运动，种族平等运动，全都始于这里。今天，你们大家正在发起一场新的运动！

9. No justice, no peace! 不予正义，休想安宁！

文| 能量满格的加菲猫

我为什么扛着拖把去开会？女权主义者的机场“奇遇”

2014 年 11 月 14 日，北京+20 会议开始前的上午，我在曼谷街头找到了我想买的拖把，把准备好的郑楚然半身彩打海报贴在拖把头。我将倒立的拖把郑楚然举起来，前往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这是一个承诺：在曼谷的未来六天，无论去到哪里，我都会将拖把郑楚然带在身边，以弥补她不被允许出境参加这个五年一度的亚洲妇女 NGO 盛会的遗憾。

郑楚然是我的朋友。在我们认识的两年多里，我们一起走南闯北谈女权，做行动，以女权主义者的身份关注社会事件。在出席高大上的妇女会议的时候，她总是会陪着我。但是没想到这一次，她却陪不了我。

我们都希望做有思考、有行动的女权主义者。于是，当两个月前得知北京行动纲领 20 周年亚太论坛在开放申请的时候，我们约定了要一起去，了解亚太地区的妇女组织的状况。

出发的那一天终于来了。11 月 13 日天还没亮，我们即前往机场，准备乘坐 8 点 50 分的航班去曼谷。7 点 10 分，顺利办好所有登机手续的我们来到了出境大厅排队等候。我排在她后面，远远看到她出关后，被一个边检工作人员带去询问室。她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签证也是正规泰国签证，为什么会被带去玻璃屋呢？我一下子恐慌起来。

我顺利出境，飞奔去郑楚然所在的玻璃屋。郑楚然淡定坐在沙发上，仰头睡觉，一名女警员站在门口看守。我问拿着郑楚然护照和登机牌的男警员发生什么事，他答：“我们有一些关于她的信息需要核实。”然后就拒绝提供更多的信息了。

我催促这位男警员赶快核实信息。但他不仅无视我的呼救，而且也并没有立即核实郑楚然的信息，只是把郑楚然的护照放在一边，开始忙其它工作。

这是一个模糊的回答。为什么偏偏要核实她的信息？要核实多久？如果误机，我们会否得到边检的补偿？这种不确定性让我十分恐慌，不知道等待郑楚然的会是什么。而无论我如何追问，向经过我身边的任何边检人员询问情况，得到的答复永远是：“稍微等一下。”

我十分焦虑，打开微信跟我的好友说：“我们在边检处被拦截下来了，边检说要核实郑楚然的信息，但是并没有真的在核实，只是在拖延。麻烦把消息扩散出去。”

话音刚落，一名男警员粗暴地夺走了我的手机。我感到十分错愕和震惊：“我违反法律规定了吗？凭什么抢我手机？！”而这名男警员只是带着奇怪的笑，高举着手机，看着试图夺回它但是无能为力的我。他完全可以随便没收我的手机，而我无法有效反抗。

男警员的高高在上、冷漠、粗暴和无礼，让我又强烈的无力感：他是背后有整个国家机器撑腰的警察，他和他背后的警力可以轻易地伤害我们。而我们不会有任何人的保护，因为本应负责保护我们的，是他们。连他们都如此，我们剩下的只有自救，然而只有它们才是对的制度下，我们能够如何自救？

旁边的女警员试图帮这位男警员的粗暴违规行为辩解：“这个区域是不允许用手机的，打电话微信都不可以。”讽刺的是，身边刚好经过两个乘客开始打电话。我说：“这两个人都在用电话，你们赶紧收他手机。”女警员装作听不到。

而我也因为微信向外界传播了信息，而被收走护照和登机牌进行检查，并被“邀请”进入郑楚然所在的询问室一同等候。

坐在询问室，我感到焦虑和恐慌，所有的边检人员都拒绝提供更多信息，我害怕这次我们会去不成了。在中央空调温度极低的询问室，我又冷又紧张，身体直抖。而郑楚然拿出大围巾给我们两个保暖，用无所谓地语气说：“反正没什么事干，就睡吧。”然后她将脚搭在询问室桌子下，仰头便睡。

她就是在气势上永远越战越勇的人。

对方用粗暴冷漠来营造权力感，试图让我们感到恐惧。这是惯用地态度和工作手法，让你感到恐惧、不知所措和自我怀疑。

越是这样，郑楚然用她泰然自若地睡姿告诉我，我们就越不能自我否定，越不能展现害怕，我们要用我们的姿态告诉它们：“我们完全不受你的影响好嘛？”

于是我也调整姿势，闭目养神，但即使早上很早起，我现在也丝毫没有睡意。这个制度太强大，让你只能够去谴责不乖的受害者。就连我也如此。郑楚然是一个乐于跨界关注各类社会不公事件的人，快速行动，敢于发声。我觉得很可能因为如此，所以边检处才会尝试用拖延的方式不让她出境。当看到她被带往询问室的时候，我的第一个念头是对她的怪罪。我怪罪于她：我们是做妇女工作的，为什么不能仅仅做妇女工作呢？不跨界，不发声，那就不会有危险，不会被注意，那这次的泰国之行就不会产生那么多麻烦。都是因为这个死人郑楚然。

我并不以这个念头为耻。我们都只是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尝试让我们共同生活的国家变得更好一点，而我们的精力能力都有限，也知道政府的底线可能在哪里，既然我们自己的工作范围，只要在不过分踩界的前提下完成自己的工作就好了，何必多一事。

但是这个念头也只是一闪而过。我们都身处社会中，谁的关注范围没有交叉之处呢。环保、食品、劳工、同性恋、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乃至搜狐被迫暂停播放生活大爆炸等美剧、过度的电影审查、糟糕的教育体制...这一些议题都是相关的。而我们所有人都活在这些议题当中，无论你是体制内还是体制外，有钱人还是穷人。

所以我又为她感到自豪。她从不固步自封、画地为牢。她清楚知道自己要做的是妇女工作。但这是她的根基，而不应该成为她的限制。

只要她在，她就永远都会发声，为自己，为别人，不会轻易放弃抗争。所以，当被扣留在询问室，而她又十分尿急尿急，多次请求边检工作人员放她出去上厕所，却屡次被告知“稍微等一下”的一个小时之后，她下了最后通牒：“我已经忍了一个多小时了，我身体不好真的忍不下去，如果 5 分钟后你们再不让我上厕所，我就拉在这里。”然而门口的边检工作人员还是毫不理会。

我不明白核实信息的这个过程，边检工作人员可以彻底忽视普通人正常的上厕所的需求，给予我们非人的待遇。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是不被尊重、所有的行为都是受限制的，包括拉屎。

于是她真的在询问室拉屎了，迫于无奈地。她总是能够很出格（**think out of the box**），勇敢地发声和行动。我很欣赏她，也许有很多人和我一样，因为她的勇敢也变得敢于发声和行动了，这样的人越来越多，我们受到的欺负就会越来越少。

但是再欣赏，我也无法回避一个事实：即使她有很强的人格，以及改变的能力，国家机器要摧毁她简直轻而易举，根本不需要付出太大的成本，而收到的回报是远远高于成本的。今天把郑楚然搞定了，明天所有同样敢于发声和行动的人都将因为恐惧而再也不敢行动。这样，社会就能实现绝对的稳定了，此谓“寒蝉效应”。

而我们所有人，其实都活在这样的恐惧中。

在询问室的时候，我跟郑楚然讨论纽伦堡大审判后确立的原则，“原则四规定，依据政府或其上级命令行事的人，假如他能够进行道德选择的话，不能免除其国际法上的责任。所以二战时候的纳粹军官都受到了惩罚。”

“你们不要再说说话了。”一直不看我们，不跟我们对话的看守我们的边检工作人员，在我们说到纽伦堡原则的时候，忽然向我们提出这个要求。

三个小时后，我被单独带离询问室，被告知可以出境。边检处帮我改签到中午 12 点的航班。除了时间和恐惧之外，我没有其它损失。而郑楚然则被告知不能出境。边检工作人员称：“接到有关部门通知，你需要接受调查。”当她提出希望有一个正式的通知书说明禁止出境的理由时，边检工作人员拒绝出具任何文书。

根据 2013 年实施的《中国出入境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

（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而郑楚然不满足上述的任何一条。感到愤怒和无奈的同时，我也稍微有点庆幸，至少没有将我们的护照剪角，已经不错了。

我乘机前往曼谷，郑楚然折返。我答应她，我会尽可能多地让亚太地区的妇女组织者认识你。

于是我背着她的照片进入了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参加北京+20NGO 论坛开幕式。开幕式上，一位开幕式发言人在几百位女权主义者面前说：“今天有很多本应出现在这个会场的人却无法出席。有些毕生为妇女权利奋斗的斗士已经去世；有些因为贫穷而负担不起旅费；有些却无法出境离开她自己的国家。但是重要的是，我们仍然在为妇女的福祉而奋斗。”

文| 小梁

二十年后，女人依然受困

“女人依然受困”，这是 11 月 14-16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北京+20”亚太非政府组织论坛开幕式致辞中的关键句。在这个为 2015 年《北京行动纲领》20 周年评估做准备的会议上，许多发言人强调，虽然在过去 20 年，各国在法律、政治和制度方面为争取社会性别平等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女人依然遭受着各种不平等，指明了我们正在面对的困难。

不过，笔者表示认同的激动却被宣传短片中的用语破坏了：女性依然“遭受着结构性的压迫和不平等”。平常在课堂，笔者也会使用结构性不平等，这样学术、安全、全球通用的术语。可是今天，在联合国会议中心的会场上，坐在来自亚太地区的妇女斗士中间，笔者却为这个术语感到汗颜。突然间，它就成了

一个无需得罪任何个人、组织或政府、也不用为任何人的权利斗争的委婉语。

这个委婉语可以轻易地把性别不平等简约等于全球资本主义或者某国父权文化造成的贫困或者不平等，对其进行无力的控诉。女性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却优雅地被隐藏在争论的背后。尤其是那些被拦截无法出席会议的人。换言之，结构性压迫和不平等只涵盖了无钱到场的，却无法涵盖无法到场的。

我说的是那些因为不能解释的原因而无法参与国际会议的人群，我的因为“需要调查”而无法来曼谷的朋友。一张买好的机票，一张已经打印好的登机牌，最终被卡在了海关的关口。为女性权益奋斗的女性，成为了有关部门调查的对象。

开幕式后的两场论坛的坛主都是来自不同地区的女性 NGO 领导人。应该说，这种安排是有意义的，因为这些都是奋斗在底层并为底层妇女服务的人，香港的印佣、亚洲的性工作者、东南亚原住民妇女、全球华人拉拉。这些被剥夺了经济和文化上的优势的女性有了在国际论坛上发声的机会。她们的发言也确实很励志，都是女性为公民权利斗争的典范，每个人都有自己精彩经历和感人事迹，也颇善于讲“我们的（自我）充权”。主持人也希望听众听到每位女性个人斗争的成功和失败。

只是在亚太地区的妇女和 NGO 在联合国的大会上，没有人讨论女性的政治权利，让笔者觉得太和谐了（难道这不只是某国特色？）。究竟是联合国妇女署尊重各国的政治文化差异？女性的政治权利不再是让人感兴趣的话题？还是说了也没有意义？因为没有人会在意。

尤其是没有政府在意。

另一位发言人、“来自北京”的蔡一平说了一句很有现实感的话：今天我们都讨论妇女充权，却不再讨论妇女的人权，尤其是不再讨论妇女的政治权利，哪怕只是参加一个国际会议这样微小的权利。

今天，女人都成长起来了，在讲述自己的故事的时候，她们会说“我们期待政府做得更多！”、“我们不要厕所，我们要的更多。”只是谁都不知道通往这个“更多”实现的路程有多长。

一个印度的分享者充满激情地说：“关于这个我有很多故事可讲，5 分钟远远不够。”然而，女人的奋斗故事可以长于 5 分钟，但是女人受困的故事却不应该长于 5 分钟。

20 年前，《北京行动纲领》满纸写的都是平等、权利和行动。那时可以很有梦想，今天却依然无法实现，而应该成为你的后盾的制度却变成了有关部门对你的调查。

革命尚未成功，女同志仍需努力。

文| 退思

李彦死刑案重审纪实:妇女涉刑罪 家暴如何纳入考量

“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男人，请你们从今以后不要再打老婆了，如果其他的女人有我这样的遭遇，”站在被告席上的李彦停顿了一下，“千万不要走我今天的路。”

能容纳两百人的大法庭内，扬声器从四角直播着她的最后陈述，但李彦细小的声音仍一再被旁听席上被害人谭勇的亲属的反驳声盖过。在全为男性的三位法官的注视下，李彦说：“我希望法治的健全、执法的公正、人们的同情，能够给予那些跟我一样的女人。”

她的最后陈诉结束后，主审法官宣布此次开庭审理完毕：“控辩双方对本案是否涉及家庭暴力，以及对被告人如何量刑的观点已经阐明，法庭已经记录在案。合议庭评议后认为，鉴于本案案情重大，决定提请本院院长，将本案提交本院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本案择期宣判。”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受暴妇女李彦致夫谭勇死亡一案，在 2010 年的一审、二审中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后，受到了来自国内外的关注，妇女权利组织、青年女权主义者、法律专家和人权机构等纷纷呼吁其不应被执行死刑。

2013 年底，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不予核准，并发回四川省高级

人民法院重审。11 月 14 日，由四川高院法官在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重新审理，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淼焱、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律师徐维华出庭担任李彦的辩护人。同样来自众泽的李彦的另一位代理律师郭建梅因故未能如愿出庭。

李彦的弟弟李德淮走出重审法庭时忧心忡忡，他对控方坚持谭勇不存在法律上的过错而感到失望。李彦的辩护律师万淼焱则认为：“此次重审开庭，虽然被害人亲属仍然在法庭上喧闹、对李彦和律师进行辱骂，但四川高院尽责地保障了李彦和辩护人法庭陈述、发表意见的权利。”

“庭审充分地再现了案件事实，以及谭勇对李彦长期实施经济控制、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的家暴事实。”万淼焱说，“李彦委托朋友报案、主动向警察交待案情的自首过程，还有李彦和亲属竭尽所能履行赔偿责任的积极态度，都在法庭上得到了完整的表述。”李彦案的一审开庭不到两小时，二审仅一小时，在被害人亲属的干扰下，李彦和其律师发言很少，而此次重审则历时 6 小时。

对于法院会否采纳辩方对李彦适用有期徒刑的建议，万淼焱表示“谨慎乐观”。

李彦案发生在四年前的 11 月 3 日，李彦在暂住的工地小卖部里，以火药枪管击打丈夫谭勇的头部致其死亡，并分尸抛尸。据李彦供述，当晚她在厨房里洗碗，谭勇在外玩气枪，李彦害怕被打着而劝阻谭勇，谭勇则生气踢了她。李彦顺手拿起谭勇之前放在床边的火药枪管，对谭勇说：“你是不是要打，我也用棒棒打你。”谭勇说：“你打嘛，你打嘛。”李彦就朝他的后脑部打了一下，谭勇用眼睛瞪她，她感到害怕就又打了一下，谭勇头部的血就冒了出来。

李彦用毛巾被盖住谭勇的头并将他的头部垫高来止血，但谭勇倒在床上，全身抽搐，三四分钟后就没了反应。之后，李彦用菜刀将谭勇分尸，并将谭勇头部放入高压锅烹煮，部分尸块装袋分次抛弃，但李彦称对分尸经过“完全记不起来”。

重审：控辩双方新证据主要围绕家庭暴力

“在晚上的时候，李彦她们家会出现吵闹的声音，有时候有摔东西和某物品撞墙的声响。”

“我记得有一次李彦身上被谭勇用烟头烫的全身都是伤疤，李彦给我说过，她向安岳县公安局外南街派出所反映过。”

“我记得有一次我回家，谭勇走在我前面，我走到四楼的时候就听到谭勇在骂李彦，当时李彦和几个女的在家里面打麻将，谭勇一回去就用手脚打李彦，在李彦家里面打麻将的人看到情况不对就出来了。”

“曾经听说谭勇有次见到李彦和几个人在家打麻将耍，他就不高兴，但是他并没说李彦打牌的事情，就找了个借口说李彦在偷情，于是这样就打了李彦一顿，这次挨打听说李彦几天都没法下床。”

“我曾经听李彦说过，李彦和谭勇结婚后买了一套住房，如果李彦要离婚的话，那李彦就只有净身出户，她害怕她什么也得不到。李彦想起自己是个工薪阶层工作这么久能买套住房不容易，而且谭勇这个人太强势了，李彦也害怕离婚后谭勇要欺负她。”

重审法庭上，关于谭勇是否存在家暴，检方提交了 7 份来自李彦的邻居、熟人的新证词，其中的大多数证人都要求对自己的身份保密。在一审二审中，为家暴情节作证的证人曾在法庭外遭到过谭勇亲属的袭击，因此重审中启用了证人保护制度。

辩方提交了包括律师会见李彦笔录、李彦自述音像资料、李彦在看守所内脱落的受伤指甲在内的 18 份新证据。

法庭上，在律师宣读的部分会见笔录中，李彦描述了谭勇的种种家庭暴力：谭勇为生活中的各种小事殴打她，拿她的头往墙上撞；她不论例假还是流产后都被强迫过性生活，如果不配合，谭勇就殴打她后再强行进行；谭勇对她的交往严格控制，不准与父母来往，接听家人电话都会遭到责骂和殴打；谭勇在结婚后管控家里全部的钱，不准她在外工作，两人生活用度一百块一百块地给，记帐稍有不对即要挨打；每月手机费不能花超过 20 元；在谭勇的要求下，她对外掩饰自己被家暴的事实，烟头的烫痕谎称是油炸食物时烫伤，鼻青

脸肿则说是自己不慎撞伤，打到走不动路也要说是自己跌倒……

在视频资料中，李彦展示了小腿上被谭勇用烟头烫上的疤痕。她在看守所内脱落的指甲盖，是案发当晚谭勇用枪柄砸伤了她的右脚大拇指，她被抓捕关押后断裂的指甲才自行脱落。李彦一直保存着这片指甲，直到死刑复核期间才交给万淼焱。

重审法庭上，徐维华对她说：“李彦，我需要你把被砍掉的手指头举起来，给法庭看，举高一点。”李彦高高举起的左手上，中指不是最长的一根，而是比旁边的两根手指明显短了一截。李彦说，这是在她发现了谭勇有外遇后，被谭勇砍掉的。

检察官对此提出质疑，问李彦为何在日记本中写到这根手指是自己砍掉的。李彦回答，因为谭勇曾威胁如果让人知道手指是他砍的，就要弄死她，她害怕日记被其他人看到才这样写。徐维华也指出，常识上人是很难将自己的中指砍掉的。

庭辩：家暴情节在刑罪量刑中如何考量

家庭暴力问题能否视为被害人过错？受暴妇女的特殊情况在刑事犯罪中应如何考量？这些问题成为了重审中控辩双方两轮法庭辩论的焦点。

对于家庭暴力的累累证据，控方提出，家暴相关的证言主要来自李彦自身的控诉和邻居的听闻猜测，亲眼见过谭勇打李彦的邻居只有一个，“现有的证据只能证实本案由婚姻家庭纠纷引发，”检察官说，“被告人李彦和被害人谭勇是夫妻关系，两人之间存在矛盾、争执、有动手打架的行为，但不能证实被害人生前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李彦的身体健康。”

另外，检察官认为案发当晚谭勇的行为并非直接对犯罪的发生负有责任：“类似这样的夫妻间言语行为冲突，在很多家庭中都有可能发生，我们试问这样的冲突是不是都要通过杀害对方来泄愤？”

由以上两点，检察官提出辩论意见：谭勇的行为不构成刑法意义上的过错

对此，万淼焱当庭表示“实在不敢苟同”，她认为，**李彦的供述和日记、李**

彦遭家暴后向派出所和居委会求助的记录、邻居的证词、医院诊疗记录以及李彦身上伤痕等，彼此相互印证、前后一致，共 27 份相关证据已经组成完整的家庭暴力证据链。

“谭勇对李彦的家庭暴力造成了长期的身体上、精神上、性自主权上的伤害，侵害了李彦的人格和健康权利，已经构成刑法意义上的重大过错。而案发当晚谭勇对李彦的直接身体暴力伤害和语言挑唆，则是谭勇作为被害人对自己死亡后果的直接过错。”万淼焱说。

徐维华也提出：“一个人在家里拿着枪几乎是对准自己的配偶，这不叫重大过错？这不是挑起事端的重要原因？我相信法官不会认同检察官的这个意见。”

法庭辩论环节中，当审判长请李彦首先发表自行辩护意见。李彦站起来只说了一句话：“我确实不是要杀人，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杀他，虽然他成天打我打得狠，当时的情况我是出于自然反应，我真的不是故意要打死他。”

之后的辩论中，李彦的罪名应该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成为重点，罪名的不同也将带来量刑的较大差异。

万淼焱多次强调，在案发前谭勇对李彦的威胁、辱骂让她预感到家暴又将发生，谭勇对李彦的踢打、挑衅直接导致她的第一次击打，而谭勇被打后瞪她又让李彦处于受暴妇女的恐惧心理中，才导致了悲剧的发生；李彦顺手拿起枪管的行为和“我用棒棒打你”的语言，都反映出她并没有意识到手中的是铁制枪管，她没有杀人的预谋和主观恶意；李彦在谭勇出血后的止血措施也证明她没有杀人故意。徐维华补充道：“李彦在案发过程自始至终没有自己准备工具，案发前她在碗池边洗碗，她的心理状态、行为状态都不是准备要杀害谭勇。”

控方则强调，没有预谋并不能证明李彦没有杀人故意，而且李彦在谭勇死亡后的分尸抛尸行为更反映出她存在极大的主观恶意、情节严重。

辩护律师进一步依据受暴妇女的心理机制，解释李彦的分尸抛尸行为属于受暴妇女消除自身恐惧的应激行为，不能作为主观恶意的判断依据；其发生建立在谭勇已死的基础上，也不能作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加重情节。

面对检察官对李彦分尸手段残忍、社会危害性大的指控，徐维华结合受家

暴妇女刑事犯罪的特质提出，受暴妇女的制夫死亡的行为与针对一般人的刑事犯罪不同，针对的是特定的施暴者和施暴行为，具有偶发性强、再犯可能性低的特征。因此，徐维华认为此案不应适用死刑，建议对李彦判处有期徒刑。

律师：家暴问题纳入司法考量为大势所趋

下午 4:30，庭审结束，十来个李彦的家人在谭勇亲属几十人的指指点点中走出法院，即刻离开资阳，他们只有在庭审的旁听席上才能见到李彦一面。

李德淮为姐姐的案件奔走已经第四个年头，这“最后一次”的庭审将给李彦带来怎样的命运，他仍感到惴惴不安。李德淮说，在等待李彦的死刑复核结果的一年多里，他两只手机 24 小时开机不离身，每周从星期一开始到星期五的上午 11 点，他都处于紧张状态，“每次手机响都觉得难受，看到是法院或者公安局的就特别紧张。”他害怕那是通知他去见李彦“最后一面”的电话，“直到去年死刑不核准的通知下来才好一点。”

曾为李彦各方寻求妇女权利和法律专家的援助的他，多次受到谭勇亲属的谩骂甚至死亡威胁。他准备等判决结果出来，就卖掉父亲留下的老房子，离开与李彦一起从小长大的安岳。

李彦父亲留下的老房子只有三四十平方米，在蚕丝局的家属院里，街对面就是谭勇家人的住处。现在这房子里只住着李彦的母亲刘述先，她的大腿关节风湿严重，走路一跛一跛走得很慢，11 月 4 日这天，她就这样跛着爬上资阳中院前的长坡，去旁听李彦的庭审。“我妈心里一直很难受，她觉得当初如果不是那么反对我姐跟谭勇结婚，我姐可能就不会被打都不跟家里说。”李德淮说。

庭审结束后，李彦的辩护两位律师都表示对辩护意图的实现比较满意。“控方的说法有他们的角色和职务的因素。”万淼焱说，“但李彦遭受家暴和不具杀人故意的事实情况已经得到了证据链的完整支持，受暴妇女的心理机制、受暴妇女涉刑事案件特征的相关理论也在法庭上得到了阐释。”

“李彦案与其他家暴反抗案的不同之处在于，李彦曾经尝试过在法律范围内的多方挣扎——曾试图离婚，也向公安机关报过案，向居委会、县妇联求助过。可是这一切努力，最终都因反家暴法律机制不够健全而未能让她获得实质

性的帮助，终于导致在激情之下将谭勇伤害致死。要杜绝下一个李彦、谭勇的出现，需要我国司法干预家暴机制尽快落实、健全。”万淼焱说。

徐维华提到，此次开庭的审理法官曾在法院内部受到关于家暴的专门培训，也曾向最高法院和四川省高院提出申请，要求家暴问题专家作为专家证人出庭。“虽然由于种种原因最后没能得以实现，但至少说明法官是接受而且基本认同家庭暴力相关理论的。”她说。

近年来，媒体报道和调查研究都显示，大部分女性刑事犯人是由于打伤或者杀死施暴的丈夫而被判刑，民间机构反家暴网络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在辽宁鞍山，有 60%的女囚属于上述情况，在福建福州，因制暴致人受伤或死亡而获罪的女性重刑犯达 80%。该问题越来越多地受到法律专家的重视，被告人有受暴情节的刑事案件的判刑也有减轻趋势，如 2008 年湖南长沙方喜媛致同居男友死亡案被判有期徒刑 8 年，2004 年内蒙古包头刘颖致夫死亡案判有期徒刑 3 年缓期 5 年执行等。

今年年初，最高法院召开了专门的反家暴工作新闻发布会，更提出下一步应出台办理涉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规范性文件。

万淼焱结合这些背景认为，家暴问题纳入司法审判考虑、建立反家暴司法联动机制是大势所趋，而这一趋势可能会在李彦案的判决中有所体现。

徐维华也说：“如果这次的审理法官、合议庭，以及四川省高院审委会有足够的司法担当和前沿眼光，包括对司法朝人性、清醒、保护人的权利的方向改革有着想法，那么李彦案有可能会为将来的家暴案件的处理带来样本意义。”

文|赵思乐

亚太妇女运动：坚持抗争，为了光荣地死去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北京+20”亚太非政府组织论坛正式开幕。作为亚太地区“北京+20”审评会议的“先行会议”，这次论坛期

望在更大程度上达成一致性声明，影响政府间会议的评判标准和决议，进一步推动亚太地区成员国政府实现对各项妇女问题的承诺。

480 多名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的非政府妇女组织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她们共同回顾了近 20 年亚太地区民间推动社会性别平等所取得的进展和挫败，探讨作为非政府力量未来可以斗争的方向。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北京行动纲领》后，针对《行动纲领》所涉及的贫穷、教育、经济、暴力、决策、环境、媒体等 12 个主要的妇女权利关键领域，各成员国的非政府妇女组织在 20 年间都做着持续斗争。在论坛开场的回顾视频中，展现了这些方面的主要成就，并用一张张运动中“逝去姐妹”的图像，生动再现了亚太妇女运动的遗憾和愿景。

公民社会一直是妇女权利领域的关键性推动和监督力量。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在北京世妇会后的亚太妇女运动中都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来自不同妇女领域里的行动者分享了各地令人振奋的成就，包括家政工、性工作者、性少数、残障等边缘女性的斗争和赋权。

面对歧视、资源匮乏和暴力，越来越多的女人选择发声和联盟。2013 年香港虐佣事件当事人、被《时代》杂志评选为年度人物的 Erwiana Sulistyaningsih 在发言中说，她能够得到来自世界各地家庭工人姐妹和支持者的帮助，并能在其后自己也加入为此群体呼吁权利，是各方团结一致的结果。“希望有一天，不会再有人遭遇和我相似的不幸。”

来自孟加拉 Kapaeeng 基金会的残障妇女活动家 Chandra Tripura 表示，虽然残障妇女面临受教育、贫困、普遍歧视等诸多困境，但她所在机构正在坚持不懈地为此人群架设平台和网络，帮助她们“不是要忍受‘残疾’的问题，而是更好地与之相处”。

印度农村教育与发展组织（SRED）的 Fathima Burnad Natesa 则指出，在一个“男人的政府”中，政府力量对妇女权利的推进是很空泛的。尽管如此，在面对印度社会严重的强奸问题和由种姓制度带来的妇女困境，女人们仍从未停止为自己的权利斗争。

一些拥有多年运动经验的组织代表在发言中也指出了很多人们认识的误区。比如大多数东南亚地区土著妇女的权利状况实际上发生了倒退；挖掘业等工业的发展会严重影响太平洋地区妇女的生活水平；以及各地妇女运动所遭遇的挫折和失败其实远比人们想象得多。而我们需要面对和认识这些时时刻刻可能会发生的失败，就如同我们要“面对政治”。

后 2015 议程中对于《行动纲领》的问责和实现是本次论坛的讨论主题之一。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下，妇女组织明确要求，应将性别平等、妇女人权和妇女的赋权置于发展目标的核心，设立单独的性别平等目标，并确保强有力的问责机制。

然而，公民社会需要更加强有力的声音。“我们首先要认可自己作为公民社会的力量。我们要促使政府做更多的事，没有时间去等待缓慢的改变了，最好的时间就是现在。”斐济妇女组织 DIVA 的 Noelene Nabulivou 说。

此次非政府论坛包括为期两天半、涵盖全方面妇女权利议题的讨论。在大会的第二天，将迎来 18 场不同主题的分会场工作坊，包括移民妇女如何获取经济赋权和体面劳动、促进亚洲地区妇女和女童的信息获取能力、妇女与媒介、促进妇女人权的问责框架等等。

大会的共识文件将于 11 月 16 日开始讨论，最终文件将递交给其后召开的亚太地区部长级正式会议。对于“北京+20”以来亚太地区的妇女运动发展，除了看到和辨识出的各种成就、困境和挑战之外，各发言代表还表示了对未来应坚持希望，因为妇女运动不仅已经成为了一个广泛的社会运动，并且一代代人都不曾放弃地为之努力。

“不反抗，我们死去；反抗，我们光荣地死去。”Natesa 说。

文| 李芙蕊

和平，请让女人进来！

热播美剧《暴君》中，中东暴君可以随意强奸任何女人，包括染指自己的儿媳妇。胡子大叔的女儿，内乱国的公主，在街上也会遭到骚扰。他的妻子则想尽了各种办法，以便逃离争端。除去美剧的商业元素和自以为是的安全感，该剧确实描述了女人在各种国内、国际和区域冲突中可能的遭遇。还只是之一。

昨日，在“北京+20”亚太非政府组织论坛的分论坛上，妇女在战争、和平和迫害中的特殊经历再次被提到，**参与者希望有着特殊经验的女性能够参与到和平缔结的程序中，希望《北京行动纲领》中强调的“女性视角”进入争端解决的过程。**

根据联合国的调查，2013 年全球军费开支约 17470 亿美元，占各国国内总收入的 2.4%。也就是说，按全球现有人口计算，每人担负着 248 美元的军事费用。而在亚太地区，这个数据还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过去的半个世纪里，亚太地区大大小小的冲突不断。**无数也无法计数的妇女遭受了各式各样的暴力和不平等待遇。**除了战争或军事冲突造成的一般伤亡，妇女还可能遭遇**谋杀、迫害、强奸、体制化强奸（包括被本国或本方政府官员强奸）、性奴役、强制怀孕**等涉及性别的人权侵犯问题。还有很大一部分妇女会因为战争或其他冲突失去土地或者谋生的手段，流离失所，导致**人口贩卖**问题严重，妇女成为第二、三、四等公民。虽然各种国际条约已经把针对性别的暴力写入其中，但是在冲突中，许多政府不仅不能为女性提供基本人权保障，还会成为妇女人权的最大侵害者。

同时，**女性也被排除在冲突的解决过程之外。**从 1990 年代至今，亚太地区签署的各类和平共识将近 700 份。然而，在联合国妇女署调查的 1992-2012 年期间签署的 31 分重大国际和平文件中，女性谈判代表不到 9%，正式共识或和平约定的签署人不到 4%。在各种国内（约占各种冲突的 82%）和区域冲突的解决中，女性更难参与争端的解决，或者在平谈判中获利。

这不仅让女性在冲突中所受的伤害无法得到弥补，还造成她们在冲突后遭

遇更多的暴力和不平等。活跃在南亚和东南亚的亚洲正义和权利组织（AJAR），近年深度调查了 140 名在各种冲突中（1999 年-2005 年）幸存下来的印尼妇女，发现女性一直都在冲突中遭遇体制化的暴力，包括非法拘禁、强奸和酷刑。至少有 3 分之一的妇女遭受过性侵害。同时，随着冲突导致的军事化越来越严重，女性的安全越来越无法得到保障。

他们发现，虽然妇女为缓和冲突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临时政府中也承担了大量的工作，却很难参与到和平谈判中。这导致她们在冲突后也很难寻求法律的公正和保护。比如，在所调查的 29 位缅甸（Myanmar）冲突幸存者中，只有 3 位尝试过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在冲突中遭受的非人待遇。其中 2 个案子败诉，1 个案子的女起诉人遭到家人的唾弃。其他人则因为在冲突后要解决生计问题而无暇诉讼，同时因为社会地位和教育程度的问题，也很难获得长期的法律及其他援助。

在生活方面，因为受到歧视，女性受害者能获得的社会资助也就更少。她们的孩子也会被视为耻辱，在入学和就业中遭受歧视，甚至无法拿到最基本的身份证、出生证、结婚证等。

在论坛的最后，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妇女组织一致表示要联合起来，采取行动，包括游说联合国和政府，真正把妇女的视角纳入和平谈判中，并让妇女成为新型和平文化的倡导者。

文|退思

不忘初心：反家暴法应属于民众

2003 年全国“两会”上第一次提交为反对家庭暴力专门立法的建议，附带一部完整的专家建议稿。那是一群多领域专业人为反对家庭暴力而结盟的年代，她们她们一起让这个议题刷出全国性的能见度，防治的诉求聚焦到专门立法，从那时起，立法既是目标，也是载体，在这个倡议周围，开展了大量的研究、论证和试点，而发声从未间断，一桩桩典型个案，也被用来证明立法的必要

性。就是在这样公众意识不断提升，经验和思想积累的过程间，反家庭暴力法被从民间推上国家议程。

法律代表反对家庭暴力的国家意志，但国家意志如何生成？是坚持及逐阶进展的倡议，成功证明了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当 2011 年这部法律被纳入立法预备项目，在倡议阶段发挥核心作用的组织继续论证与游说，又有 2013 年纳入正式立法计划，到如今征求意见稿公布，法律大局基本确定。这十多年是不应该被忘记的法治历史，其中可总结的倡导经验包括：有具强烈使命感的核心核心组织及广泛结盟，有专业扎实多角度的证据；营造普遍的舆论支持；利用关键时机结合于持续推动……众志成城殆非虚言。

然而，当立法程序开始启动，信息却变得封闭，一般公众难闻其详。直到今年 11 月中旬，联合国消除对一切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写给中国的结论性建议还在说：关于这部法律的信息很少，也没有时间表。参与立法当然要有资格，只是缺少社会监督会令人担心立法沦为部门博弈，而部门博弈又令人担心会“做减法”——缩减法律保障范围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这在多大程度上是过度的担心？痕迹之一是，在 11 月 25 日前夕，还有媒体在报道婚内强奸将被列入家庭暴力，但这并没有出现在征求意见稿中。一些明显的“Bug”也让人好奇，例如征求意见稿只写明法院应该及时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抄送公安机关，却没写接下来公安机关应该做什么，裁定的执行责任不明。在这个悬置背后有怎样的讨论甚至妥协？公众不得而知。有些条文则看起来虚泛，例如要求法院在涉家庭暴力民事案件审理中“应当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然而怎样才是合理的，实务中难免有不同理解，这是否留给最高法院再明确规则，也不得而知，以及，让人不放心。

就征求意见稿本身提意见的指向就是两个：扩大权利保障范围和强化保障责任。这其中，有许多可以细究之处，许多可以说的话。那么谁来说？普通人可能读不出条文间隐蔽的含义，所以，需要议程设置者帮助大家把握该怎么提意见，但是，公共表达本身不是专业人士的专利，**家庭暴力发生在每个人身边，人人都可置喙**。幸存者和与他们一起工作的人当然最有发言权，其他人也可以设想自己身临其境：**如果我遭受或目睹暴力，我希望得到什么帮助？**再对

比条文，或许就能找到未被充分保障之处，而那就可以说话的地方。

以及，真正广泛的声音，未必需要都收拢到这部征求意见稿的框架中，以“有建设性”、“有可能性”为导向限定发言范围，会拘束公众参与的能动性，这甚至不是真正以权利为基准的思路，权利的广泛诉求是 shouldn't 受限的。例如，明确对受暴杀夫者原则上不用死刑，为受害者建立专项救济基金，这些诉求的理与据完全可以在这个时候被启发出来，甚至还可能是受关注的时机。

此刻讨论的目标，第一级当然还是要抓住此窗口期的时机尽量促其完善；第二级则应该是更广泛地揭示和探讨各种防治家庭暴力的需求，即使预期未必能写进这部法律，也可以展开未来工作的方向；第三级则是进一步提高全民反家庭暴力意识，这是一切的基础。要达到后两级目标，需要比前半阶段更广泛的参与性，征求意见稿的文本不可能全开放，但议程设置者的心态有必要更开放：不怕议程被分散，甚至被淆乱和被唱反调。而且，实际上广泛讨论和多元声音的最终效果不太可能是负面的，因为公众监督会让立法者更有责任心。

对倡议者来说，重要的是不忘初心：立法的倡议以民意为本，立法过程本身，也应该是民众的赋权。

文|吕频

难道家庭中没有性暴力吗

《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中第二条第一款：“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方面的侵害。”将家庭暴力的形式仅限于身体与精神两种，引发争议。专家和关注人士表示，家庭暴力定义中不可缺少性暴力。

“性是身体的一部分，身体侵害已经可以涵盖性方面的要素”。这种观点认为家庭暴力中不需要单列性暴力。

然而这种解释比较勉强，因为性暴力伤害的是一种独立的权利——性自主

权，并非所有的性暴力都会造成身体伤害后果，只从身体暴力的角度看性暴力必然会导致部分性暴力无法被追究。所以刑法不会把强奸罪、强制猥亵罪……合并到故意伤害罪。

所以关键有二：第一，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性暴力；第二，家庭成员之间的性暴力是否应该受法律追究。

家庭内性暴力：广泛存在，却远未被追究

家庭成员之间当然存在性暴力。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统计 2008 年至 2013 年媒体报道的 697 例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其中有 76 例性侵害，49 例的侵害者是监护人，其中生父母实施的 28 例，继父、养父实施的 21 例。《中国性别暴力与男性气质研究定量调查报告》对中部某县的调查发现，14% 的男性受访者自述在其一生中曾实施过伴侣间的强暴，有将近 1/4 的男性受访者曾强迫女性伴侣做与性有关的事情。性暴力可以与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并存，家庭暴力专家李明舜教授曾指出这在高危家庭暴力中很普遍，其中可能包括婚内强奸、性虐待，以及各种其他形式的性方面的侮辱和强制行为。于是所谓“以暴制暴”案件也常存在因性暴力引发的仇恨，例如 2006 年至 2008 年在河北石家庄女子监区对女性服刑人员做的一项调查显示，河北女监中亲密伴侣关系中，遭受性暴力的比例为 20.9%。

然而家庭中的性暴力远远没有得到足够的追究，权力关系与羞耻使很多受害者被迫沉默，不过代际间的强奸、猥亵、强迫卖淫……可以通过刑法追究。更大的保护难点是伴侣间的性暴力，刑法不明确强奸罪是否覆盖婚内强奸，极少数个别案例只给所谓“婚姻关系特殊存续期间”即离婚诉讼期间的婚内强奸以低于一般强奸罪的刑事处罚，2010 年 12 月，广东佛山顺德法院判处一名被诉强奸妻子的男性无罪，理由是“在正常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都有与另一方同居的义务，性生活是夫妻共同生活的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形下对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丈夫以强奸罪判处刑罚，与事实及法律相违背，也不符合我国的伦理风俗，丈夫不应成为强奸罪的主体。”

婚内强奸不算强奸？背后逻辑为“妻子是丈夫的性工具”

如该法院的观点所反映的，认为婚内强奸不算强奸的立场强调夫妻有同居的义务，这在婚姻法中有规定。但是，结婚是否就意味着要满足对方的任何性要求，以及一方有权力伤害另一方的性自主权？**婚内强奸不算强奸的法律现实令人悲哀地连结着古老的男权传统：妻子是丈夫的性工具。**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行动纲领》认为“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指“在家庭中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说：“.....在家庭关系中，各个年龄的子女都会遭受各种各样的暴力，包括殴打、强奸、其他形式的性攻击、精神方面的暴力以及由于传统观念而长期存在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联合国《反对家庭暴力示范立法框架》说“家庭暴力行为”包括所有“由家庭成员对家庭中的妇女施加的以性别为基础的肉体上的、精神上的以及性的侵害行为”，并要求将“确保在身体暴力、性暴力以及精神暴力的案件中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最大力度的保护”列为家庭暴力立法的目标。

停止赦免家庭内性暴力：是国际通行实践，也是国内呼声

其他很多国家和地区也都经历了婚内强奸司法变迁的过程。1965 年瑞典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通过反对婚内强奸法的国家，1980 年美国模范刑法典认可在夫妻分居前提下的丈夫强奸罪，同年，一妻子状告丈夫强奸成立。台湾地区原来也不承认婚内强奸，但 1999 年通过的《妨害性自主罪章》中规定，对配偶在“告诉乃论”的前提下也可以犯强奸罪，从而彻底废除了丈夫豁免。

中国既有的地方立法也有明示反对家庭中的性暴力的，例如湖南省《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家庭暴力是指.....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

2009 年，全国妇联权益部组织专家草拟的《预防和防止家庭暴力法》专家建议稿出炉，其中将婚内强奸也纳入了家庭暴力范畴。该版本的规定虽然有其局限性，规定只是分居或起诉离婚期间发生的才在惩处范围，但较之前已有重大突破。今年早些时候提交全国人大的反家暴立法专家建议稿中也涉及性暴力内容。然而，此次法制办征求意见的反家暴法版本上，却对专家意见视若无睹，突然删去此部分内容，实在让人失望叹息。

其实，关于认可婚内强奸，保护婚内性暴力受害人的呼声在我国由来已久。佛山案后，国内关于婚内强奸的讨论也一度升级。《检察日报》当年一篇题为《佛山案例能催生“婚内强奸”立法吗》的评论中称：“**需要强调的是，法律在考虑一方有要求性爱的权利和维护家庭稳定的同时，也要平衡另一方的权利，特别是妻子的权利。**”并指出“鉴于我们国家是成文法系国家，‘婚内强奸’交由各地法官自行判决，不但容易造成法治的不统一和适用法律的不公平，而且有违法律的严肃性，应当考虑修改法律对此问题加以解决。”

中国的法律早就声称禁止家庭暴力，但只有声称是远远不够的，我们的法律还在要么含糊其辞要么道貌岸然地赦免着暴力。这牵涉到中国到底要立一部什么样的反家庭暴力法，是符合国际标准、保护到位的呢，还是保守退缩，对早已呼声甚高的重要问题继续回避。性暴力应该被明确纳入家庭暴力概念，呼吁声已是源源不绝，立法者能不能响应民意，还有待观察。

文|李芙蕊

庇护所能成为中国受家暴妇女的港湾吗

1995年，湖北省一位女企业家建起了大陆地区的第一家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庇护所，一年后不堪施暴者骚扰和社会舆论压力而关闭。将近二十年后的今天，反家暴全国立法已被提上日程，对于家庭暴力的认识在逐渐主流化，但面对数量如此庞大的有需求的受暴妇女，庇护所如何建的问题仍是一团乱麻。

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反家暴法（征求意见稿）中第十八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指定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回家的受害人提供应急庇护和短期生活救助。”这条规定，从立法上承认和肯定了家暴受害人庇护所的必要性，是一个亮点和进步。但是，仅仅按照这条规定，随着立法，庇护所“一日之间平地起”是现实之举吗？更关键的是，**这些庇护所，能为有需求的受暴者提供多大程度上的帮助，这个问题，也许已经被推到了我们眼前。**

经历了早期个人或者单纯妇联出资兴建庇护所但无一例外“早夭”的阶段之后，徐州市妇联在 2003 年与当地民政局联合，成立了江苏省第一个家庭暴力庇护中心。这之后，妇联与民政合作办庇护所的模式开始在各地盛行开来，成为了至今中国大陆地区运用最多的一种庇护所模式。然而，这种“中国特色”的庇护所却无一例外地遇冷，“门可罗雀”的报道屡见不鲜。

当然，剖析庇护所在大陆尴尬境地的原因，稍有了解的人都可以说出一二：条件恶劣、隐秘性差、门槛过高、专业性和定位明显欠缺.....**庇护所变成了政府、机构和个人的“福利恐惧”，一方面管理者出于不能“惹事”的责任开脱消极建设，一方面受暴妇女因为上述种种原因顾虑重重，难以入住。**巨大的需求也产生了巨大的落差，面对庞大的受家暴人口数量，中国反家暴工作中对于受暴妇女的救济力度远远不够。有流动妇女表示，知道住处周边有庇护所，但看过施暴人在门口堵人的场景也大概知道里面的情况，如果自己受暴，不会选择去寻求这种庇护。

境外大多数家庭暴力庇护所，都采用非政府机构主办，政府支持或者多机构合作的运作模式，根据受暴者不同的需要建立多元化的庇护场所，且采用严格的保密措施、全面的社工服务，注意对受暴妇女的赋权和后续支持。这在中国目前的阶段，借鉴的可能少之又少。而一旦法律出台，政府责任被强制加强，可以对届时的庇护所状况感到乐观吗？徐州市庇护所原负责人、救助站庇护所模式开创者马李表示，反而担心反家暴法的出台使得一时间出现大面积庇护所，但是硬件软件都无法满足，根本没有能力满足受暴妇女的需求。

问题随即而来：**既然无法照搬国际经验，完全沿用现在运行模式也走不通，中国大陆到底需要什么样的庇护所，庇护所真的能在这片土地发挥它真正的功能吗？**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三级预防，是对遭受暴力者长期的照顾和支持。”三级预防主要是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热线咨询、自助组织、庇护所/避难所等服务。庇护所服务包括提供食宿、医疗帮助、法律咨询与服务、心理咨询与服务、跨部门的工作与协调等。台湾地区目前共设 42 家庇护所，香港有 5 家，都是一直人满为患、床位严重不足的状态。无论是从国际趋势，还

是实际迫切需要来看，庇护所的建立都是防治家庭暴力工作中最为重要的环节之一。

2012 年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中心的一项网络调查显示，有四成左右的受暴妇女会选择用不同方式寻求救助。从我国近四分之一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绝对量上可以算出，这不是一个小数字。而庇护所在救助中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至关重要。在中国，这个问题尤其体现在流动妇女、农村妇女、失业及无业妇女等生活不稳定、经济状况低下的女性身上。为这其中的受暴者提供性别视角的、及时的、无偿和关怀性的救助，是社会和国家共同的责任。

反家暴领域的工作者也有着不同见解。是拒绝政府统筹，发展民间主导多机构合作，还是敦促政府拿出更加有效有力的庇护方式，建立庇护工作规则制度，规避“无限责任”。在这之前，和其他反家暴领域的问题一样，关于庇护所的研究和调查也几乎是空白状态。深入的研究不可或缺，尤其是倾听受暴妇女的声音，采信专业社工和服务者的意见，用事实做依据因地制宜地建设大陆地区的庇护机制。

尝试未曾中断。今年 11 月，徐州市贾汪区法院建起了我国首个在法院里的庇护所，为前去诉讼又一时无法立案或宣判的可能存在人身安全的受暴者提供临时的紧急庇护。而一个庇护所可以通用的工作手册，也正在民间策划和草拟当中，希望可以在将来为行业提供可参考的样本和示范，明确责任，真正以受暴妇女为中心，开展出多元化、有实效服务的庇护服务。

反家暴工作要以预防为主，是公认的共识。当暴力已经发生，有效的救助，其实也是对更多暴力的预防。运作成功的庇护场所，可以协助干预、惩治暴力，为受暴妇女提供有效的身体和心理缓冲时间，保护她们及子女的人身安全，帮助她们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我们热切希望，尽快看到中国大陆的家暴庇护所成为受暴妇女港湾的那一天。

文|李芙蕊

欲望抗辩：男人 70%是撒娇，女人要搞新意思

“一个连胸都害怕的年代”，电视剧《武媚娘传奇》在审查下对女人胸部镜头的剪辑，这两天被吐槽太多。

这肯定不是最怕胸的年代，这甚至可能是史上最不怕胸的年代，至少胜过传说中的民国吧，那时候据说白膀子就能够让人想象裸体。在这个年代的各种怕中，胸也不是最禁忌的，广电总局和网管还算熟但不管寻衅滋事，骂它比骂家门口的派出所还安全。

相对来说这只是最为看胸权不服的年代。不服是因为权利被回收——中间停播来剪公然霸道伤观众自尊；和权力被区别对待：“只许官员玩奶不许百姓看胸”？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

欲望抗辩极权，“人性”只等于异性恋男人的性

于是男人们再次开展对国家的欲望抗辩，“胸脯是无国界的，对大胸部的喜爱，是各国人民群众的共同爱好”，将男性欲望定为普适价值，为彰显与国家的对立而调用了饱含会心的“人民群众”一词，而“人民群众”当然专指异性恋男性。文风是典型地属于朱大可诊断过的“流氓话语”，自以为佻达地胡扯，意图以自承低俗赋权并解构国家话语的意识形态。

我不想针对这个引用的个例，这一类的表述这几天不少，而且国家对涉性表达的禁限总会引爆它们，男人以耍流氓式的笔法、撒野式的网上姿势，夸示其欲望的合法性，并将这种夸示，以“人性”的名义确认为对极权的不可少的斗争和对个人权利的最后保卫战——你可以拿走很多，但不可以剥夺他们意淫女人的权利，自慰之禁地国王不能进。

我是在中性地使用“耍流氓”一词。这种表演以公然的“没教养”、美学退化为荣，把反智和反极权划等号，求一种野性——不守规矩和欲望外显——的魅力。这是一种犬儒式的抗争风格，而且其抗争对象其实是纸老虎：除非今天还有谁能听得进国家机器的宣传语言。

你可以发现“耍流氓”没女人什么事，粗俗——赤裸的性——是男性武器。男人可以用这种语言羞辱女人，因为其永远把性描述成暴力和占有；也可以羞

辱国家，通过敲打国家的道德虚伪。男性的勃勃性欲是左右开弓地理直气壮。对付女人的时候他们拥有全面同盟，因为放心那些“有教养”的男性同类肯定会保持沉默，对付国家的时候，把“男人”偷换成“人”是壮大力量的必要手段，但不能把女人也结盟进来，因为那得承认女人也有自主的性。

所以，以上我解释了为什么在性表达权的问题上永远只有国家和男人两极，为什么要和国家对阵的男人不能带女人玩：他们不能冒放弃对女性的性攻击和性占有权力的风险。他们不能正面承认女人有性欲，那会让他们自己的性欲无处安放。

男性欲望合法性从未被质疑，抗争大多是撒娇

要求性解放的流氓和国家争执客体化的女性身体，不满国家阻断恋乳强迫症：乳房的影像是被你剪掉还是归我受用？性表达之重要，是因为提供的是免费受用——女性的性市场化扩散到看不见直接交易就是免费供给，让市场化普适惠及所有男人。这种免费市场的共享有力凝聚男性大团结，大家一起感恩苍井空。如果限制免费供给，只有要价的女性性市场，就会制造男性间的权力仇恨，和尚摸得阿 Q 摸不得，小心出事。所以在《一九八四》的禁欲世界里，真理部还负责生产黄色小说供给无产阶级。而流氓的抗争其实是在发出警告。

但这抗争可能有 70%是在撒娇。我的意思是，事实上除了女权主义者之外，基本没有人否认男性性欲不可约制的正当性。对这种不可约制的笃信和尊重的顽固程度甚至胜过对异性恋的顽固——对，男同性恋的性欲也是“乱”的而女同性恋不太是。流氓拥有全社会作为民意基础，所以他们的呼喊才能这么容易地应合成众狂欢，而且这次狂欢再次加强了这方面的共识——连人民网都刊登了“网友抱怨”嘛。而国家其实也明白和同意他们，例如对贪腐官员通奸过错的透露强化“男人有权就必定乱搞”的信念，并安抚 Diao 丝男的恨恨春梦。

目前我认为国家并不想全面紧缩性自由，这件事情没有封锁 Gmail 那么重要，当然也不太可能：人可以放弃 Gmail，但不会对性欲大规模地灰心放弃。它在这方面的战略还是持续的：打击性表达的公然流通、洗出一副假正经的道德脸，用随意的权力行使设出“可做不可说”的性权界限。那么这就是另 30%的男性抗争的意义所在。

改造性别零和游戏，看到女性性自由之抗争力

我不是在说性权是男与女的零和游戏，零和游戏的看法是过时的女权主义，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女性的利益。女性的性自由也在后发地提升，性规则在改写，虽然她们为此付出了太多代价。但**女性的表达落后于实践，她们极度缺乏语言和席位去申说自己的欲望**。问题恰恰在：**改造将性暗示为性别零和游戏的男性申述，看到其实有国家、男人、女人三极间的张与抗。**

我并不担心流氓，当今但凡有人说不满，说到底都是好事。在更大范围内搅动起来，大家都会受益，即使诉求不同。另类见识的目的不是对其他人叫停——那也是不可能的，而是指出既有见识所未见之处，使抗争发展。**没有人会赞成审查，但在异性恋男性欲望代言“人性”的时候，女人不能只有支持和沉默两种选择，终止零和游戏需要大家都有意愿，承认不同的欲望主体并存，在向国家说不的同时建立彼此间的对话。**——说不的腔调只有一种是贫乏和没有希望的表现，大家要各自说不，而不是一起说不才有意思。

女性性自由之政治抗争价值的发扬是让摆脱“任男人占便宜”之陷阱的一种方法，并带来重要的创造性。微信上的漫画公众号“负波普”之“地铁的安检”篇（戳文末左下角[阅读原文](#)）讲道：安检队长不顾一个女人的警告，启动了搜出来的按摩棒，登时浑身颤抖，继而裸体飞天起舞.....结尾是他丢脸到尽，裹着大衣狂喊：“别让那个女人跑了！”.....**男性性欲的实际合法性导致其 70%的抗争力折损，而女性性欲的抗争力还有 100%未用。**

名画《自由引导人民》里，自由女神袒露着一边乳房，让眼神无法避开。就当时法国人对裸乳的偏爱，《乳房的历史》解释说：“法国人以女性乳房象征共和体制所追求的理念，包括自由、博爱、平等、爱国、勇敢、正义、慷慨与丰饶。”“矛盾的是，新共和如此借重女性的乳房，现实里，女性却被排挤在公共领域之外。新法律给予少数宗教信仰者甚至解放奴隶公民权，女人却仍不是公民。”所以，**女人一定要搞搞新意思。**

文|吕频

女博士杨冰之死——兼评中科院大战北医三院事件

34 岁的杨冰女士是一名即将毕业的博士生，是中国顶尖科研单位中国科学院理化研究所的青年科技骨干，她主攻的科研项目是发明一种可降解的塑料袋，她曾在世界顶尖科技杂志《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SCI）发表了三篇核心论文，她参与的科研项目，还刚刚获得了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年纪轻轻就能取得如此瞩目的成就，毫无疑问，杨冰女士是中国妇女的骄傲，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着，**科研领域不是专属于男性的领地，妇女在这个领域同样能放出璀璨的光芒来**。然而，这名前途不可限量的女科学家，却死在了中国最顶尖的医疗机构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而她死亡的原因，是因为她是一名高危孕产妇。

2015 年 3 月 20 日，新华社骄傲地向全世界宣称，2014 年中国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了 21.7/10 万。就是说，每十万个（次）妇女生育，只有不到三名妇女因此丧失，比 1990 年的 88.8/10 万下降了 75.6%，提前一年实现了联合国制定的千年发展目标。

去年，针对社会舆论把生育当成妇女不可推卸的天职的说法，在新浪微博，我曾悲情地指出，**无论我们把孕产妇死亡的比率降到多少，男性永远都不会因生育而死**。让我没有想到的是。这条仅仅是一个常识甚至毫无意义的微博，却引起了广大女性博友的共鸣，她们纷纷转发，甚至有博友还表示，要把这句话印到自己的体恤衫上。

是的，仅仅因为你是个女人，仅仅因为你长着子宫，你就得必须生育，尽管生育是一件有可能丢掉性命的事情。当然，中国孕产妇死亡的比率很低，已经提前一年实现了联合国制定的目标，但是对于摊上死亡的妇女而言，就个比例就是百分百。

翻看中国的法律，无论是妇女法，还是婚姻法，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妇女必须生育，但是，**社会规则就是默认你必须生育**，你如果胆敢不生育，那一定是对抗社会规则，你一定会被唾沫星子淹死。这种舆论与规则，已经内化到了每个人的内心，即使是明知自己不适合生育的妇女，也要怀着侥幸的心理与自己的命运搏一把。

就像中国科学院理化研究所青年科技骨干杨冰女士一样，即使有十多年的高血压病史，还是冒着生命的危险怀上了孕。在互联网上，有网友指责杨冰女士的丈夫一而再再而三地让妻子做生育的机器，有真假难辨的消息称，杨冰女士五年内四次怀孕，一次早产，一次胎停，一次宫外孕，最后一次母子双亡。

杨冰女士的丈夫张自强接受财新记者采访时称，网帖中说他们“这五年没干别的就一直生孩子”的说法令他寒心。他说，除了漫长的求子路外，杨冰女士这几年还攻读了一个博士学位，毕业论文都写好了，以此证明这五年来他们并不是“没干别的”，并不是“一直生孩子”。

毫无疑问，这是在玩文字游戏，如果真的五年怀孕四次，别人说“没干别的就一直在生孩子”，无非是对事实的一种愤怒表达。就像有人指责一个烟鬼，说“你成天啥也不干就知道抽烟”，他突然跳出来反驳说“我还吃了饭”一样荒唐。

五年内怀孕四次的指责需要继续深挖求证，但杨冰女士第一次怀孕就差点丧命则是铁一样的事实。财新网的报道称，杨冰女士五年前曾在北医三院经试管婴儿技术怀孕，但妊娠中因妊高症引发重症子痫，早产下一名女婴。该女婴在医院喂养过程中出现窒息意外，院方建议不再救治，他们夫妻获赔 45 万元。重症子痫，那是要命的病！

从已有的报道来看，杨冰女士五年内至少怀孕两次，至于是自愿怀孕，还是被迫怀孕，因杨冰女士已经去世，任何人的指控都缺乏说服力。但是，杨冰女士的丈夫张自强显然是脱不了责任的。当然，我是不会相信，张自强会把刀架到妻子的脖子上逼迫杨冰女士怀孕生育的。

问题就可怕在这里，张自强有生育的意愿，**而作为他的妻子杨冰女士，即使明知生育对自己有莫大的风险，但也必须冒险走一遭。**根据报道，杨冰女士五年前在北医三院是做的试管婴儿手术，就是说，她患有不孕不育症。我们无从得知杨冰女士有多强烈的生育意愿，但至少，张自强先生是不太反对妻子生育的。否则，试管婴儿手术是不可能做成的。

重度高血压患者不适合怀孕，这个应该是基本的常识，容易引发妊娠高血压综合症。如果说杨女士第一次怀孕是没有料到会有太高风险的话，那么，经历了一次重症子痫后，这次怀孕说白了就是在拿自己的生命做赌注了。北医三

院的声明称，杨冰女士在妊娠 26 周时，因高血压合并子痫前期住院，除此之外，她还有胆囊结石等症状。

我一直在想，既然五年前就遭遇了一次生命危机，为何这次非要继续生育？根据报道，与五年前做的试管婴儿手术不同，杨冰女士这次属于自然怀孕。是不是夫妻俩觉得杨冰女士患有不孕不育症而没必要采取避孕措施呢？显然不是，杨冰女士的丈夫说的非常清楚，他们这些年来一直“奔波在漫长的求子路上”。

就是说，即使你是高血压患者，即使你身体还有其他疾病，即使五年前已经遭遇过一次惊险的怀孕，即使你是女博士，即使你是中国顶尖科研机构的青年科技骨干，即使你不适合怀孕，即使你怀孕的风险要比其他女人高，但是这个孕你必须怀，这个孩子你必须生。

北医三院是中国顶尖的医疗机构，其妇产科常年爆满，是北京市海淀区危重孕产妇及围产儿转诊救治中心，接收对象是来自全国各地转诊的疑难及危重孕产妇。五年前，技术高超的医生们把杨冰女士从鬼门关上拉了回来。而这一次，尽管她住院时只是高血压合并子痫前期，且经治疗病情相对平稳，但因遇到了主动脉夹层破裂，即使中国顶尖的医疗机构多科室联合抢救，她还是永远地闭上了眼睛。

悲剧发生后，应杨冰女士丈夫的请求，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发出公函，要求北医三院做出公正、透明、详实的调查，给出一份真实、完整的结论。这份霸气侧漏的公函，在社交媒体被广泛转发，媒体称之为“中科院大战北医三院”。

同时，网络盛传，杨冰女士的丈夫雇佣专业医闹，聚集 50 余人打砸医院，追打医护人员，向北医三院提出索赔 1000 万的高额要求。杨冰女士的丈夫对此予以否认，说这是无中生有恶意中伤，请北医三院公布相关视频。

无论热度多高的新闻事件，总有归于平静的一天；无论杨冰女士的丈夫此刻多么悲伤，总有将伤痛放在心底的时候。或许用不了两年，在杨冰女士住过的卧室，张自强先生将会娶一位新太太，而他的新太太，十之八九还是要生育的。

这个怪圈，才是我们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

文：高富强

为何我觉得 **ayawawa** 的理论荼毒人心？

我一个同学，刚怀上孩子的时候，一次跟婆婆和老公一起看电视，看到少儿节目里面那些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小女孩，就随口感慨了一句：“生个女儿多好啊，可以给她买这些漂亮衣服。”听闻此言，她老公明显不悦，而婆婆则是直接蹦出来一句：“如果你不生个儿子的话，你的人生还有什么意义？”

每次发生婆媳矛盾，她的丈夫总是毫无理由地站在自己妈那边，“老婆随时可以再娶，而妈只有一个”的豪言壮语更是说了不少。但果真生了儿子之后，绝大多数时间，他们倒也过得相安无事，可她自己也很清楚：要不是她生的是儿子，可能早被扫地出门了。

有一日，她忽然带着神秘的表情地跟我说：“推荐你去看 **ayawawa** 的东西，她有一个著名的 **MV**、**PU** 理论，我觉得对我挺受用的。一般人我都懒得告诉她，让她们愚蠢而不自知吧。”

我大惊失色，想不到本科毕业的她居然也对 **ayawawa** 那些倒退的理论还这么迷信。

她接着跟我解释，**ayawawa** 的理论，她实践了将近一年的时间，目前成效明显，让她很是喜出望外。对付自己婆婆和老公那样的男权主义者，这套理论非常好使。

我讪讪地笑了笑说：“你觉得好就好啦。”

Ayawawa 是何许人也？原名杨冰阳，算是一位网络红人，网名叫做“**ayawawa**”，网友昵称她“娃娃”，娃娃教和娃娃粉因此而来。她写了五六本情感方面的著作；在微博上，她拥有 260 多万粉丝；在微信上，她的公众号有将近 95 万的关注者。

“亲职投资”是杨冰阳经常使用的心理学名词，核心要义是这样：为了吸引那些愿意进行亲职投资的男人，女人必须要提高自己的“**MV**”，即 **Mate Value**（婚姻市场价值），降低自己的“**PU**”，即 **Paternity Uncertainty**（亲子不确定

性)。

对于一个男人来讲，MV 的衡量标准主要有八项：年龄、身高、长相、财富、智商、情商、性能力和长期承诺；而女人来说，MV 的八项标准则是年龄、长相、身高、罩杯、体重、学历、性格和家庭环境。PU 就可以简单地理解为“男人的安全感”，也就是“这个女人看起来可靠不可靠”。

娃娃有一套完整严密的 mv、pu 理论，感觉她是把一个女生的各项指标都明晰化，在已有的筹码下保证自己收益的最大化。按照娃娃的理论，幸福真的很简单，你找不到合适男朋友就是你对自己估价太高，需要赶紧反省，出门找个肯要你的男人好好研究他的喜好并去迎合，幸福生活就来了。遇到任何情感问题，把这个 mv、pu 公式搬出来，你自己往里套，看看哪里不足补哪里，问题就解决了。作为女人，要永远记住一点：男人不好都是你高攀了或者方法不对，男人对你不好是因为你不够年轻不够美。

一套理论忽然走红，自然有它的道理。确实，有很多娃娃粉表示，她们在“积极运动”、“嘴甜崇拜”、“努力提升颜值”、“学穿衣打扮化妆”、“永远正能量满满”之后，“感情浓度更高了”，甚至有人声称娃娃是她“整个命运的转折点”。

早些年，我也关注过她（谁没个年少轻狂啊，早些年我还粉过陆琪呢）。当时，精神并不怎么独立的我，倒觉得她说的言论有一些道理。但是，忽然有一天，看到她给一个跟男友打胎四次，想跟自私的男友分手的粉丝提了这样一个建议：

“如果你才 22 岁，那么你还有任性的资本，可现在你都 27 了，还打过那么多次胎，除了他你还能嫁谁呢？”

她还说：

“父母重男轻女不公平？这是站在女儿的角度来看的，站在媳妇的角度可能就不一样了。我们假设你未来婆家有个小姑子，婆家却只买得起一套房子，那么你希望这套房子给你老公还是小姑子呢？”

还有这样的：

“在一段感情中，女人怀孕了，男人不一定娶，但倘若符合了一定的条款，男人肯定会 100%娶。那么，具体的条款是什么呢？我列的条件如下：只要男方前女友大于 1 不超过 5 岁，无心理阴影，原生家庭和睦，有负担家庭

的能力，年龄超过 28 岁；女方是处女，相貌 6 分以上，年龄在 21—26 岁，胸围 B 罩杯以上，温柔懂事、体贴聪明，不和其他男人暧昧，孝顺父母，怀孕了男方一定会娶”。

她特别擅长把女性的颜值和男性的财富值分出三六九等，并且给大家打了分，最后还能借此算出来你的 mv、pu 值。

这言论吓得我赶紧取了关。

真正令我感到她的恶毒的，是她对于北医三院产妇事件的评论。她说：

（产妇）漂亮温柔的话就不会逼她生了，不会让她这么冒险。

作为女性，我真是看不惯她肆意地根据自己的主观臆断去评价一个过世的女性不年轻漂亮不温柔，目的只是为了宣扬自己理论的正确性。

她对女性没有爱、没有怜悯、没有尊重，只有恶毒。我觉得那个的理论里最让人毛骨悚然的部分甚至不是教你如何去取悦男性，因为这样给人洗脑的人组织、机构和个体太多了，我们也司空见惯。最让我感到恶寒的，是她的理论完全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上的：婚恋是一个战场，男女之间只有互相利用，两个人相处不必走心，输赢胜败主要靠是不是娴熟地掌握了其所宣扬的那一套技巧。感情触礁了，你必须要审视自身弱点、准备装备、揣摩“敌人”心理、防守反击，达到以弱克强的目的。你们永远不可能也没必要互相理解，永远不可能对彼此敞开，你们就是互相利用，而且这是宇宙真理。

我们这个社会的女孩，从出生开始就可能开始遭受来自社会的恶意。每当遇到情感问题的时候，男权社会总会让她们不由自主地开始质疑自己。比如：闹到今天这一步，我是不是自己做错了？一切是不是因为真的不够年轻貌美？我是不是真的高攀了？我是不是真的应该生个儿子传宗接代？而 wawa，在你的身心受创疑惑彷徨时，只会以蛊惑人心的方式告诉你：你之所以受苦就是因为你不对，你没有跪舔男权。

我无法想象在一段健康的关系中，姑娘要通过撒娇、示弱、忍耐等技巧来达到自己的需求，也没法想象一个男性要通过被崇拜、被依赖来获得安全感。而 ayawawa 的理论之所以如此受欢迎，也就是因为她终究还是给深陷不健康博弈关系中的女方提供了一本战略手册。她教导的是在这个男权的社会里，女人如何在“短暂的黄金青春”结束之前，利用自己的“美貌与智慧”去赢得一个有

经济实力又对自己千依百顺的男人。

文化程度低、自食其力能力差、独立性不强的恨嫁女、老公出了轨的已婚女性、被婆婆逼生儿子的妈妈.....找不到排解方法，久旱逢甘霖，遇到了娃娃“解救”了她们，她们听到娃娃说：嗯，你要漂亮要温柔要懂事哦，切记不高攀要崇拜男性。这些女性们一想：这样做，时间成本低、见效快、代价和创口小。而且，骨子里的女奴性也让她们比较容易做到除了漂亮外的后面四点，问题是：这样真的能治本吗？

很多女粉说把 ayawawa 那一套当成救命稻草，把她当成再世恩人。我想，所谓的救命稻草，就是让你在快要淹死的时候死命抓着的稻草，你抓到了心里就踏实了。然而，稻草并不能解救要被淹死的人，**抓着稻草的唯一好处就是让你停止挣扎，更无悬念地坠入水中。**这不是饮鸩止渴是什么？

倒是娃娃，借此推销了很多三无化妆品，住上了别别墅，开上了保时捷。

就我那个曾经一度把娃娃说的话当圣旨的同学来说。一年之后，她忽然跟我抱怨说：“我真是受够了那样去讨好他们母子俩的生活”。我认为这个朋友，真正地说出了这种理论的危害：**一个女人或许在一段时间里可以通过不断地压抑自己，去取悦对方，而赢得一段表面挑不出毛病但是外人觉得和美圆满的婚姻，但在这一片茫茫大雪下面，掩盖着的是什么？**是无处表达出来的压抑、长期的自我否定和攻击、两个同床共枕却缺乏理解和共鸣的灵魂.....待到春暖花开，冰雪化去，人性又呈现出来了本来的样子，而到那时候，婚姻即使不是分崩离析，也是食之无味了。关键是，如果男人已经习惯了你的顺从和迎合，这时候你又当如何自处？

女人爱看这类馊主意式的婚恋教学的，我估计跟男的爱看《教你如何在一年内赚够 100 万》的心理差不多。我的问题是：如果写书者本人能赚够 100 万，你还需要出这种烂地摊的书？真正一年能赚一百万的人，有时间去看这种书？

娃娃只在教会女孩怎样获得一段在外人看来很完美的不会离婚的婚姻，却没有教会女人怎样去理解和追求不同的生活方式，从内心深处去播种和收获快乐。

这几年，虽然 ayawawa 依然拥有大把粉丝，甚至有些粉丝脑残到你一攻

击娃娃的理论，就直接说：“你买过她的书吗，认真理解过她的理论么？你是嫉妒她貌美人红钱多吧所以才这么说。二十年后你再来看看，是我们嫁得好还是你过得幸福”。如果娃娃粉们按照她的理论改变和“提升”了自己，最终依然没有落得好结局，娃娃粉们会说：“一定是你心不诚，或者方法不对”。

昨天看到这样一句话：娃娃的恶毒就像把血友病吧卖给商业集团的百度。同样是些不幸的人（遇到疾病或婚恋问题），在焦虑与痛苦中想挣扎出自己的路，而最脆弱的那批人就这样被诓骗了，把自己所剩不多的精力与希望投掷在这虚假的泡沫里。这些人本有机会逃出浅薄的思维的，却被那套缰绳给拖住了。

我不知道大家想要的人生是怎样的？但对我而言，我想我要的人生不是连自己的生育权都掌控不了，要一辈子对自己的丈夫委曲求全。为了迎合男性所以贬低自我这事儿，打死我都干不出来。**为什么面对情感受挫的女性，这些两性关系专家和情感教主，不是教她们成为一个独立、自信、有足够的实力和能力去主宰自己人生的人，或者教她回归本真，以平等谦和、善意真诚的态度去沟通，而是要强化女性的性别焦虑，鼓励她们去改变、去迎合甚至放弃希望？**

当今的社会，人们似乎都很少关心男人应该怎么做，而更多的是教女人如何做妻子。“教你如何成为一个好女人”的教科书在市面上已经汗牛充栋，尤其走那些女性时尚之类的杂志、报纸、电视，这些媒体不遗余力、不吝版面、时间教那些为人妻者如何抹口红、穿衣服、妆饰卧室、取悦男人、相夫教子等。为什么就没有一本书、一个理论去教男人如何成为一个尊重女性、负责任的好丈夫？每次出现女性被强奸、被杀害的新闻，专家学者一再良苦用心告诫女性要自爱，要谨慎，要保护好自己，要远离垃圾伤害云云，仿佛是悲天悯人救世主，先知先觉圣人，但是从来不提中国男性教育该如何尊重女性，坚决禁止武力暴力。

姑娘们，别听这些专家们瞎哔哔。情感导师们经常说要改变自己，才会有更多的人喜欢，这话我同意，**但我不同意的是，这些“专家”在帮人解决情感问题的时候，物化你的性别，矮化你的心灵，剥夺你的自尊，语言上侮辱你，精神上恐吓你。这不是为你好，这是赤裸裸的精神屠杀。如果你老公本就不爱**

你，你还假装自己好脾气，那不是爱，是欺骗。

男权主义思想仍然主导着整个社会，痛苦转型中的社会折磨的人们世俗地挣扎求存，于是，除了恶意诽谤的造谣者，一些人也会用有色眼镜去阅读别人，去加倍伤害受害的人，反而去同情嫖娼、出轨的人。作为依旧成长在男权时代的新女性，我们要更爱自己，然后才考虑爱别人。对于男权癌的无理要求，不管他们打着多少“为了你好”的旗号，都要无情的拒绝。

对了，我觉得这世界上没有人能教爱情，纯感性的东西都是无解的，连定义都很难。咱也不要同情孤独死去的张爱玲、前夫嫖娼的张雨绮以及终身未婚的朴槿惠，人生的精彩与丰富不只有结婚生子一种。真要遇到婚恋问题了，别着急找别人寻求答案，学会尊重内心、不俗不媚，学会理解和悲悯人性的弱点，自己去寻找拯救和温暖心灵的力量。

也请这个社会，为了我们下一代的着想：别让努力创造社会价值的女孩寒心，别再继续惯坏那些已经弯了脊梁骨的男人了。

作者：晏凌羊

来源：作者新浪微博

原文链接：<http://weibo.com/p/1001603932629845033696>

反家暴法面临“落地”考验

《反家庭暴力法》在 2015 年 8 月、12 月分别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并最终表决通过，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发起人冯媛指出，反家暴法在执行等层面，仍面临挑战。

一个多月后，《反家庭暴力法》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这部法律在 2015 年 8 月、12 月分别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并最终表决通过，而常规的全国立法一般是三审才通过。

虽然受到“超常规待遇”，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发起人冯媛指出，在执行等层面，反家暴法和妇女想要的，还有或长或短的距离。

反家暴法明确指出，**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加害人可受到治安处罚，乃至被追究刑责。**

为及时制止家暴行为，反家暴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及时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反家暴法首次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院应当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由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反家暴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由妇女提出、妇女 NGO 首倡、妇女界协力促成的法律。

上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湖南的妇联干部率先催生地方政策法规，2003 年民间机构反家暴网络、2008 年全国妇联先后起草立法建议稿提交给立法机关，反家暴网络 2010 年又通过人大代表提交了更新后的立法建议稿。整个立法经过了十多年的波折。

法律一审二审期间，很多民间倡导的建议在立法中得到了体现，**如明文列举一些精神暴力形式，纳入共同生活者，警方出具告诫书、法院签发保护令，政府提供庇护场所，增加了媒体、残联、社会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角色，强调尊重受害人的真实意愿，尊重隐私……**

不过，**离婚等前配偶关系的暴力没有被列入立法。**2015 年 12 月 24 日，针对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朝阳法院对央视主持人柴华北和其前妻进行了调解。此前柴华北在已被法院认定家暴的 19 个月后，依旧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不肯交出孩子的抚养权。

冯媛指出，反家暴法在执行等层面，仍面临挑战。

首先，法律缺乏多机构协作的规定，无法统筹解决牵涉众多部门和方面的家庭暴力问题。按照反家暴法规定，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机构，只是办公室设在妇联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它缺乏必要的权威、机制、人力来承担重任。

其次，这部法律没有提及受家暴影响者所需要的一些关键支持和服务，如对受害人在住房、就业、儿童就学等方面的支持，在这部法律中是缺席的。证据方面，通过的文本删除了之前征求意见稿中举证责任合理分配的内容，以及法庭代为查明职责。这样，在受害人由于多方面的弱势不能提供有关证据时，能否得到协助，成了一个问题。

一些关键机构在反家暴法中缺位，如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责遗漏，乡镇政府只明文了预防的任务，用人单位（企事业单位）角色仅仅是批评教育。法律还删除了草案中对医疗机构业务培训的内容，而很多情况下，医疗人员是受暴人首先甚至唯一接触的外人，医疗机构有强制报告的法律责任。但如果没有业务培训，很多医护人员是无法识别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或疑似受害人的。如对一个频繁做人工流产的女性，不经培训，很少会有医护人员意识到这可能是家庭暴力的结果，这名女性在性、身体和精神各方面的自主权上可能是受胁迫、控制和侵犯的。

此外，反家暴法规定公安机关“协助执行”保护令，公安机关从缺席到出现，较之前的草案已有进步。但是协助执行的说法，则可能成为不作为和推诿的理由，影响法院签发保护令的动力，影响保护令制度预防和遏制家庭暴力的实际效力，让受害人的权利难以实现。

作者：吴珊

来源：微信公众号-《财经》杂志

2015 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

1 月 19 日，2015 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评选结果在京揭晓。本次评

选采用专家评选和网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入选的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

此次揭晓的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中，既有国家层面性别平等法律、政策的新进展，也有对性别平等个案的关注。

1、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反家庭暴力法

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作为中国第一部反家暴法，该法将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该法分为六章，对家庭暴力的范畴、预防、处置、人身安全保护令 and 法律责任作出规定。家庭暴力的范畴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均属家庭暴力。

反家暴法附则中还规定同居关系的人之间发生的暴力也被纳入家庭暴力，受法律约束。

法律设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法律明确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保护措施。

2、刑法修正案（九）取消嫖宿幼女罪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九），11月1日起正式实施。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这将统一对性侵犯幼女犯罪的司法标准，也可防止对幼女可能造成的“污名化”。

于此同时，刑法修正案九将原来的强制猥亵妇女罪修改为强制猥亵他人罪，扩大了保护主体范围，打破了被害人性别的限制，不仅包括妇女，还包括十四周岁以上的男性。

3、法院判决不让女性当快递员属性别歧视

2014 年 9 月，东北大学毕业的马户（网名）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在北京某邮政公司营投部应聘快递员，并获得负责人口头的入职承诺。但随后，通话录音显示，在向“上级”递交资料的过程中，她因为“性别女”而被告知拒绝录用。今年 1 月，马户以“侵害一般人格权”为由把邮政公司告上法庭，经过三次公开审理后，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 10 月 20 日一审判决，邮政公司对她实施了就业歧视，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入职体检费、鉴定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4、屠呦呦获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10 月 5 日，85 岁的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员屠呦呦因在青蒿素研究中的杰出贡献，获得 2015 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这是中国本土科学家首次获得诺贝尔自然科学奖项，也是中国医学界迄今获得的最高奖项、中医药成果获得的最高奖项，更是中国女性第一次捧得诺贝尔奖。屠呦呦科研团队持之以恒、坚持不懈，研制出的抗疟新药青蒿素已挽救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数百万人的生命。

5、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举办全球妇女峰会

9 月 27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并主持全球妇女峰会。习近平在开幕式上发表题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的重要讲话，就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加强国际合作阐述中国主张。

习近平主席就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出 4 点主张。第一，推动妇女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制定科学合理发展战略，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推动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第二，积极保障妇女权益。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增强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活动能力，保障妇女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确保所有女童上得起学和安全上学，发展面向妇女的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第三，努力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文化，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打破有碍妇女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第四，创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国际环境。坚定和平发展和合作共赢理念，积极维护和平，开展妇女领域国际发展合作，缩小各国妇女发展差距。

6、被拐女郜艳敏获评“最美乡村女教师”遭质疑

1994 年，18 岁的河南少女郜艳敏被人贩子拐骗，历尽屈辱磨难之后，被卖到河北大山深处嫁做人妇。2000 年，放弃逃跑的郜艳敏成为山村里唯一的代课教师，并在这个岗位上勤恳工作，成为受学生们爱戴的老师。2006 年，郜艳敏被评为“感动河北十大年度人物”，其曲折经历还作为原型，拍成了电影《嫁给大山的女人》。

其后的数年间，外界几乎无从了解郜艳敏的生活际遇发生了哪些变化以及其可能非常复杂的心路历程。直至 7 月 28 日，一篇名为《最美乡村教师候选郜艳敏：被拐女成为山村女教师》的报道被网友翻出，引起广泛追问：一起严重的刑事案件何以被轻松忽略？受害者的屈辱经历何以被一笔带过？一片未曾彻底清洗的泥泞和血污之上，又如何承载得起一座“感动中国”的奖杯？

7、李彦家暴杀夫案二审改判死缓

4 月 2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彦故意杀人案二审重审公开宣判：被害人谭某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多次打骂李彦，对案件的引发存在一定过错，依法改判李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部分事实不清，证据尚不够确实、充分为由，将此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2014 年 11 月 14 日，四川省高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辩护人请求对李彦在有期徒刑十年内量刑。

此次判决的一大变化是认定被害人生前多次对李彦实施殴打。法院查明，李彦曾因遭受到谭某多次殴打而向县妇联求助，也曾向派出所报警。因此，法院采纳了李彦和辩护人的部分上诉理由，即谭某的行为对于引发本案存在一定过错。

我国杀人案中大约十分之一与家暴相关。此次宣判之前的 2015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意见。其中指出，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

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8、温州法院发出离婚判决后人身保护令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女子梅某 2006 年与丈夫叶某登记结婚。在其怀孕期间，叶某对其实施了第一次家暴，最严重的一次是在其女儿 10 个月时，叶某将其打昏。最近的一次是在 2015 年 1 月 5 日，离婚诉讼期间，到其住处再次殴打。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叶某对原告梅某长期实施家庭暴力和拒不到庭的行为，足以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诉求离婚，依法应予准许。3 月 18 日，法院作出准予双方离婚的判决。接到判决结果后，梅某担心这一结果会刺激到叶某，从而招致对方采取暴力，遂向法院提出对叶某作出禁止令。

9、计划生育法修改“全面二孩”政策落地

10 月 29 日，十八届五中全会闭幕，决定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改后的计生法明确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新法同时指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新法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此，实施了 30 多年的独生子女政策正式宣告终结。

10、正副处级女干部女高知明确 60 周岁退休

3 月 27 日，媒体报道，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通知明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

通知并非“一刀切”，在政策上留有“口子”：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而年满六

十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性别平等新闻事件评选”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中国妇女报社和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妇女新闻文化基金发起，自 2012 年以来，已经连续举办四届。评委来自人民日报社、新华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科技日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中国新闻社、人民网、中国妇女报社，还有部分新闻传媒及社会性别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

作者：蔡双喜

来源：中华女性网

“太子妃”投射的是当代女性的焦虑？

在过去的一个月里，经过“颜值最高的网剧”、“GL（女女）BL（男男）傻傻分不清楚”、“史上最穷剧组”、“有才导演的励志人生”、“双结局回归男男”等几波狂轰滥炸般的宣传造势，网络剧《太子妃升职记》的话题度与收视率一路走高，甚至超越原本被人们期待为“正剧”的《芈月传》，创造了“雷剧”的网络营销奇迹。

许多观众最初只是抱着猎奇的心态点开了播放键，在被夸张的服装道具、恶搞的情节人设“雷”得外焦里嫩之后，却高呼着“这部剧有毒”、“根本停不下来”，不仅吃下了这份安利，还纷纷掏出钱包，迫不及待地购买多看几集的会员优先权。

然而，期待已久的结局一出，观众们集体傻了眼：折腾到头张芃芃跟齐晟终于消停了，好不容易能认真谈恋爱了，怎么突然就死了？会员们更是吐出一口老血——老子买会员“双结局”难道就是为了再看你们死一遍、被插刀两次吗？

而补完了小说原著的我，也忍不住要掀桌：不胡乱改编会死吗？

“男穿女”：言情还是耽美？

在晋江众多“女穿男”、“男穿女”、穿来穿去的热门 IP 中，导演偏偏选中了这样一部不太有名的作品，连作者鲜橙本人也感到意外：“这是我写的最随意最搞笑的一本书，写的时候没想着出书，更没想到有朝一日还会拍出网络剧。”

当我看完原著小说后，不禁赞叹导演的独具慧眼，居然在石林中挖出了这样一块璞玉。小说不仅重现了架空穿越的所有经典桥段，更因“男穿女”的设定而天然具有恶搞的优势，而网络剧对这些元素进行了非常成功的演绎和还原。

《太子妃升职记》一直堂而皇之地打着“雷剧”的旗号，直白地对你说：“客官，来嘛，图个乐啊！”它也的确以非常“网络”的思路，将“颜值”与“卖腐”两大法宝进行到底，真正做到了女女、男男、男女通吃：太子妃的“撩妹”大法，九王与杨严的兄弟“基情”，女主对男主的推倒与反推倒……但它的“雷”，并非拿肉麻当浪漫、拿艳俗当审美。看似“粗制滥造”的服装道具，因其自成体系的独特风格，反倒成了最具区分度的“时尚”标识。再加上严格遵守镜头美学的拍摄手法，观众们完全能够说服自己，这部剧的“雷”不是审美能力的匮乏，而是有意为之的特立独行。

然而小说中的“男穿女”，并非只是把主角的配对从男男变成男女这么简单。现代男性张鹏穿越成太子妃张芃芃之后，表面上插科打诨，暗地里却感到自己夹在政治漩涡中，危机四伏。张芃芃于是一心想要“升职”，她的终极目标不是皇后，而是太后。因为皇后的权威永远依附于皇帝，而扶植一个傀儡皇帝的太后，却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

张芃芃很快找到了盟友九王，他们最初的计划是：假怀孕，让张家弄个小孩进宫，然后想办法把皇帝弄死，扶傀儡小孩继位，九王当摄政王，她逍遥做太后。没想到假怀孕成了真怀孕，张芃芃还渐渐喜欢上了齐晟。但即使察觉到了这一点，张芃芃也没有动摇，直到齐晟帮她挡了一箭、对她表白，她才终于舍弃了做太后的计划。

至此，两人已互通心意，齐晟甚至愿意为张芃芃散尽后宫，换得一生一世一双人。如果按言情文的正常套路，走到这一步，公主和王子就该过上幸福的生活了。但张芃芃偏不！她对齐晟的爱和信任，仍旧只能支撑她专心当好他的

皇后，干好管理后宫、传宗接代的活儿，而不是会与他谈情说爱的妻子：

“只要他一天是皇帝，他就是我的主宰，当我的性命都握在他的手上的时候，我怎么能不顾生死地去爱他？他不懂，爱的基础不是宠，不是疼，而是平等。而他是皇帝，我是皇后，我们永远都不会是平等的。”

这种对两性之间绝对平等的追求，听起来或许有些矫情，但在耽美文中却是很常见的。其实耽美和言情在追求平等方面，并没有绝对的区分，只是比起言情文的女主，“女身男心”的张芃芃，确实更像一个耽美文中的“小受”。

以耽美的价值观写言情，是《太子妃升职记》原著的一个突破。如果说小说是一部披着言情皮的耽美文，那么网络剧的后半部分，就向我们展示了，如何把一篇耽美文拗回言情剧。

经过那场惨遭删减的“床戏”，张芃芃一觉醒来，就彻底接受了自己是个女人的事实。随后导演似乎突然意识到，剩下的剧情，恐怕难以填满 35 集的剪辑任务了！于是，仗着观众的宠爱，导演大胆地把一系列烂俗的言情梗，配上凄美的歌声，剪出了几集“一个场景换 N 个镜头”的煽情 MV。

剧情的无节操注水，张芃芃人设的突变，终于在横生枝节的 double kill 结局到来时，彻底崩坏了一——好吧，我收回对导演独具慧眼的评价，他误打误撞地挑了一部看起来集合了各种穿越桥段的搞笑文，捡起了璞玉，最终还是把它当石头对待了。

要美人不要江山：终于平等，还是矫枉过正？

从“撩妹高手”到“弯成一盘蚊香”，张芃芃经历了性别认同从男到女的变化。网络剧用“一夜风流”的桥段过于潦草地处理了这一变化，而小说却花了大量的篇幅，去写张芃芃和齐晟在性别认知上的挣扎。

小说中，齐晟对张芃芃的来历生疑后，张芃芃编造了一个“获罪下凡的散仙”身世，齐晟对此将信将疑。当他逐渐爱上这个新的张芃芃，却敏感地发现她隐瞒了关于“前世”的最大秘密——“你是男是女？”齐晟于是一遍遍逼问道。

张芃芃为了求生不得不自我“阉割”，说出“我是女人”四个字。两人的感情陷入僵局，齐晟随后使出了杖杀张芃芃贴身侍女绿篱这一招。剧中，齐晟这么做是为了让张芃芃服一次软，但小说中还别有深意：齐晟心中已经知道张芃芃“前世”是男人的事实，张芃芃对绿篱越是在意、维护，他就越吃醋、越想除掉

绿篱，直到确认绿篱对他毫不构成威胁才罢手。

当齐晟从里到外地接受了这个新的张芃芃后，却发现她还没有“弃暗投明”，仍与九王保持着联盟。齐晟于是亲征北漠，设下遇刺中毒的局，赌张芃芃愿意来救他，赌张芃芃最终会明白，自己才是她应该选择的靠山。

剧中，齐晟赢得彻底，在他挡下射向她的那一箭后，张芃芃便大声说出了“我爱你”三个字。而小说中，齐晟却只赌赢了一半。张芃芃心里爱上了，面上却仍是嘴硬，面对齐晟“我心悦你”的表白，只敷衍地回应“悦你，悦你，我也悦你”。她愿意为齐晟交出性命，却仍不肯交出自己的心：

“我已经决定把性命交到你手上了，你让我把心留在自己这，叫我可以更理智，做一个更称职的皇后。你已经赢了，干嘛还非得那么计较多？”“我给了你心就做不好皇后了，就如以前的张氏做不好你的太子妃一样。”

张芃芃想当太后，从来不是出于对权力本身的渴求。她身上投射的，其实是当代女性最深刻的焦虑：极度缺乏安全感，即使被所爱之人深爱着，也不能填补这个空缺。宠爱终有尽头，只要对方一日处在比她高的位置，她就一日不能安心。唯有当她摆脱依附的身份，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她才能安放自己，再从从容容去谈论爱情。

网络剧的结局，齐晟与张芃芃来到一个如同世外桃源般的家，从此过着神仙眷侣的生活，直到遇刺身死。无论是突如其来的插刀，还是齐晟的退位，都不免染上烂俗言情剧“为宠而宠”、“为虐而虐”的嫌疑。但按照小说的逻辑，一切就变得合情合理了。齐晟领悟到了张芃芃所追求的平等，最终选择假死退位，做了新晋的太后身边一个身份不明的“面首”。直到此时，张芃芃才终于放下一切心防，与齐晟相爱。

从张芃芃的角度看，他们终于是两个平等的“人”了。然而太后和“面首”，与之前的皇帝和皇后，实际上是一种倒置和逆转。虽然这个特殊的“面首”不像女皇的男宠一般召之即来挥之即去，但也是把性命交到了太后的手上。这种“要美人不要江山”的举动，未免有些矫枉过正。

网络剧《太子妃升职记》让观众看到，网络时代的“雷剧”是如何凭借“颜值”和“卖腐”两大法宝逆袭主流的；而小说《太子妃升职记》则告诉我们，对

两性平等的追求，即使“过正”，也有其“矫枉”的特殊意义。

作者：肖映萱

来源：“北青艺评”微信公众号

流行育儿杂志中的母职再现

2016 年 1 月 21 日 14:03 阅读 668

一、问题的提出

在 2015 年“两会”中，全国政协委员张礼慧提议借鉴国外经验，将妇女的产假逐步延长，直至孩子上幼儿园；并认为延长产假对孩子的教育、心理等方面都有好处，产假结束后妇女再度参加工作会更加投入[1]。北京市人大代表王幼君也已经连续两年在北京市“两会”上提出延长产假至三年的建议。此建议不乏支持者，支持的理由主要包括：孩子在三岁前最需要妈妈陪伴的科学依据；老人带孩子的方法落后愚昧，在教育观念和内容上与时代脱节[2]。该建议背后的理由引起了笔者的关注。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母亲对孩子很重要”作为一种“科学”和“现代”的观念正被广泛提及。

大众媒体中也大量地传播着各种科学的育儿知识，通过各种再现策略界定了做一个好妈妈的规范和标准。育儿杂志、育儿微信平台、网络育儿论坛等传播媒介不断地告诉读者：“当你烦一个孩子时，TA 会知道的！”“这样说，孩子才愿意听你的！”“别让隔代教养消费孩子的安全感！”“做个构建孩子安全感的智慧妈妈”“全职妈妈更易养出这 3 种类型的孩子”^①。利用“读秀”学术搜索工具搜索以“育儿”为标题的书籍的结果显示，1986 年出版的以育儿为标题的书籍为 12 本，1996 年为 20 本，2006 年为 108 本，2010 年至今每年都有 200 多本育儿书籍出版。母亲们被淹没在这些知识的海洋里，在科学育儿方法的帮助下密切地关注孩子，密集投入孩子的养育过程，希望养育出健康与高素质的

孩子。

与此同时，女性大量进入就业市场，中国女性的就业率在世界范围内一直都处于前列。2010 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城镇 25-34 岁有 6 岁以下孩子的母亲在业率为 72.0%[3]。政府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妇女就业问题，1995 年北京世妇会前后，“妇女与发展”的女性主义论述以及社会性别理论进入中国，“妇女参与发展”的理论模式得到了重要的发展，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等问题得到广泛关注。

为什么在当前母亲广泛就业、政府积极推动女性就业的情况下，同时也出现这样需要母亲密集地投入孩子养育过程的观念？很多人会认为，第一，带孩子本来就主要是女性/母亲的责任；第二，随着科学知识的发展和环境的变化，育儿知识变得更丰富更系统更科学，母亲在养育孩子过程中自然而然会逐渐遵照科学的指引并摆脱传统的习惯。这就是现实，几乎是常识性的“知识”。但真正的事实是，我们对这种现实的社会建构持有较低的敏感度。对于类似养育孩子是母亲的主要责任这些“天生”“自然”的假说和迷思，女性主义者早就对之进行了系统的批判和破除，只看到母职的生物性而忽视其社会建构性早已经是 不合时宜的看法；对于科技和环境的影响的说法，妇女史学家发现，养育孩子的实际操作方面的历史变迁，除了受科技发展和环境的影响之外，其背后的意识形态的演变更为重要[4]。基于此，本文不是简单地认为当前要求母亲密集投入孩子的养育过程的观念全都是科学知识的进步所致，而是倾向于认为它是一种社会建构的结果。大众媒体是考察母职社会建构的一扇重要的文化橱窗，媒体文本是某种历史决定的产物，可以反映出某个时代中的意识形态趋势或时代精神。本文希望通过对流行育儿杂志中相关文本的分析，揭示媒体对母职的再现策略以及母职再现背后的社会权力关系。

西方学界关于大众媒体与母职社会建构的研究汗牛充栋。从研究内容上来看，学者运用内容分析、文本分析及话语/论述分析等方法分析了不同历史时期母亲形象的媒体再现，探讨了大众媒体在母职社会建构过程中的作用，揭示和批判了媒体中的母职意识形态。

第一，“温柔的母亲”的媒体建构及其意识形态。英国女性杂志 *Lady's Magazine* 在 1770-1837 年间对于“温柔的母亲”的社会建构起着重要的作用。

该杂志在 1770-1780 年大量呈现了分离后重聚的情人的故事、年轻女士的教育、描述上流社会诸如化装舞会之类的事件以及描述著名城市的旅行故事等等，旨在吸引当时正处于上升过程中的中产阶级。18 世纪 80 年代后期，该杂志的内容和风格开始发生明显转变，亲子关系、儿童及家庭主题的内容开始取代之以前以奢侈高雅的生活形态为主题的内容，杂志开始创造出一种“温柔的母亲”形象，将母职理想化、浪漫化及情感化，将母亲塑造成有同情心、忧思于孩子是否健康快乐、随时准备给孩子支持和慰藉的温柔的母亲形象。“温柔的母亲”支持并合法化了当时资本主义发展所需要的公私领域的劳动和性别分工，女性杂志再现的母职概念，协助维持并再生产了资本主义的父权体制[5](PP205-221)。

第二，“科学的母亲”的媒体建构及其意识形态。科学的母亲角色萌芽于 19 世纪的美国，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发展至高峰，由教育家、医生、健康改革者及母亲通过医生建议和育儿指南、女性杂志及健康杂志、政府部门的小册子等途径进行宣传和推动。19 世纪的母亲被鼓励亲自去发现和评估育儿信息，母亲在信息是否有利于家人健康的判断上拥有主动权；到 20 世纪之后，科学母职的意识形态已经发生了改变，母亲逐渐丧失自主性，越来越频繁地被告知，她们不仅需要了解科学和医学知识，也需要听从专家的建议。传统上女性拥有的做母亲的知识逐渐受到贬抑，科学家育儿的权威上升了。科学的母职并没有改变育儿实践中原有的权力关系，反而体现了权力关系的重新组合，专家和科学知识成为这种组合中的重要部分。科学的母职被科学、文化和社会所界定，它强化和复制了父权制的性别角色[6]。

第三，“单面向的母亲”的媒体再现。20 世纪 80 年代流行的母亲形象要么是职业取向的工作母亲，要么是家庭取向的全职妈妈，很少是两者兼顾的。父权社会无奈地接受了女性大量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现实，但同时也充满了焦虑，依然渴望将工作和母职限定在有区别的和分离的领域，婚姻之外的性以及家庭之外的工作都被建构为母亲角色和母亲特质的对立面。流行文化对母亲角色的建构满足了对女性的性进行控制的社会需要，满足了当时美国社会对核心家庭的文化想象，也维持了父权规范[7](PP409-425)。

媒体通过上演“母亲战争”将职业母亲和全职母亲的二元对立愈演愈烈。女

性杂志在提升某一特定母亲身份的同时却又谴责它，例如，全职母亲被再现为家庭领域的成功者，同时又被建构为不能胜任母职、需要依赖专家指导的无力的、无能的形象。职业母亲被再现为自信的、成功的形象，但是媒体传达的信息是，没有多少女性能做到。“母亲战争”是全职母亲和职业母亲为争取占优势地位的话语权而进行的互相指责的争论，但是媒体中双重束缚的矛盾话语让两种类型的母亲原本的优势不再重要，双方的自我效能感和自信心都受到损害。杂志通过建构两种母亲角色形象同时打击了两个类型的母亲的自信心，让她们继续以家庭为人生要务，传统的母职意识形态得以维持和巩固[8][9]。

第四，“自主的母亲”及女性主义批判。20 世纪 80 年代到 21 世纪初，一种被称为“新母亲主义”（New Momism）^②的现象在美国的媒体中逐渐升温，它坚持女性有选择的权利，可以自主地掌控自己的命运，例如，她们可以选择待在家里照顾孩子，也可以选择外出工作，而不是像 20 世纪 60 年代的女性那样只能选择做母亲[10](P8)。流行杂志 *Mama* 2008-2009 年封面人物故事表明，当前瑞典流行的母职论述主张母亲在经济上与社会上的独立自主，过去强调自我牺牲与养育的传统母职规范的重要性趋于下降[11](PP23-24)。一种自由、独立、自主的母亲形象出现了。

虽然部分后女性主义学者认为，女性能够从媒介中挖掘出属于自己的欢愉，不应该总是将流行文化当作资本主义、父权制度压迫女性的共谋结构，也要看到在媒介空间里主流的具有压迫性的意识形态也可能会受到阻碍和干扰。但是，另一部分女性主义学者依然力证媒体中独立自主的母亲形象是一种出于达成某种目的的社会建构。苏珊·道格拉斯和梅雷迪思·迈克尔斯（Susan J. Douglas and Meredith W. Michaels）在《母亲的迷思：母职的理想化及其对女性的伤害》（*The Mommy Myth: The Idealization of Motherhood and How It Has Undermined Women*）中为我们驱散了媒体制造的烟幕：媒体上呈现的名人母亲的故事，是完美母亲的标准，让人永远无法企及，它让母亲产生内疚感并由此对母亲造成伤害；媒体上也上演着全职母亲和职业母亲之间的“战争”以及针对福利母亲的“战争”，在她们互相指责的争辩声中，政策制定者或政治家们隐形了，母职的集体困境被转化成个人问题。因此，媒体对新母亲主义充满溢美之词的同时，也证明了现行美国相关公共政策的合理性，而在此政策环境中，

美国母亲的处境比其他工业化国家的母亲要艰难许多[10](P26)。

经典流行杂志 **Mama** 中呈现的“独立自主”母亲背后隐含的信息也被揭露出来。母亲的独立自主是以实现孩子的福利、满足孩子的需要为条件的，正所谓“母亲快乐，孩子才会快乐”。流行杂志之所以提倡和传播母亲的独立和自主，其根源在于西方社会不断扩张的消费文化。而消费文化的目标从来不会放在提供给女性更大的自由这一点之上。在此种情形下，提倡女性的独立和自主不可避免地成为一柄双刃剑，一方面，女性可以借此挑战传统的、对女性有诸多限制的母职规范，另一方面，女性是作为消费者而对传统发起挑战的，由受制于传统父权转变为臣服于现代社会的消费文化和市场逻辑，妇女解放的道路似乎变得更加蜿蜒崎岖[11](PP23-24)。

以上文献简要地展现了西方社会媒体与母职社会建构的研究内容和结果。从“温柔的母亲”“科学的母亲”“单面向的母亲”到“自主的母亲”等诸多母亲形象可以看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于特定的政治经济的需要，不同的母亲形象被形塑。女性主义揭示了每一种母亲形象背后的社会权力关系，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批判的方向从资本主义、父权制转到福利国家以及消费主义。

国内社会学界及女性研究领域对母职的直接研究比较少。母职一直以来被认为没有影响到妇女就业，中国大陆女性就业率曲线是高台型，与其他国家的 M 型明显不同；强大的代际支持与“母亲在孩子婴幼儿时期的作用并不重要”的母亲角色意识，导致妇女不会因育儿而离职[12](P106)。但是，这一结论是基于 10 多年前的调查所得，“母亲在孩子婴幼儿时期的作用并不重要”的母亲角色意识在今天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职业妇女双重压力的研究中涉及母职问题，已有相关文献一直很关注女性的母职与外出就业之间的矛盾所导致的结果，将女性的家庭/育儿责任与职业之间的冲突当成自然而然的真实的存在，是一种社会现实，其要做的仅仅是怎么解决问题，缺少对于母职规范的文化反思。学者大量讨论了女性的家庭责任与就业之间的冲突及其应对策略，应对策略从个人层面转变到政府层面。但是真正的问题是，不对母职做文化上的反思，不去揭示社会现实背后的真相，恐怕难以有效地制定或修改相关的社会政策来解决相关问题。近年来，这一情况有所转变。在母职的文化层面，有学者已经指出，当前背景下母职意识形态正在发生重构，当今的“好妈妈”意味着要

承担起对幼儿的照顾，而且必须成为符合现代性标准的全知全能的“教育妈妈”[13](PP56-63)，“家长主义”的盛行与母职职责范围扩大导致了“教育拼妈”现象[14](PP61-67)。大众媒体中更是出现了“辣妈”论述，在过去的 10 年间，“辣妈”从对女明星母亲的称谓逐渐演变为对平民化的母亲的称谓，并最终成为一种母职话语和母亲角色的理想，即辣妈不仅外表美丽性感，更是一个多面手，可以处理好育儿及一切家庭事务[15](PP69-76)。这项研究敏感地捕捉到了新近产生的一种母职论述，给后续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启发。在此基础上还有必要进一步对辣妈话语产生的社会机制进行分析。还有研究发现，育儿杂志中母亲的呈现比例高于父亲；对母亲的角色期待有向传统母职回归的趋势，传统的家庭性别角色分工仍在延续[16]。这项内容分析展现了改革开放以来父母角色理想的变迁，但是对母亲角色概念的界定偏向心理学，涵盖范围相对较窄，并且受内容分析方法的限制，对母亲角色媒体再现背后的权力运作的揭示不够深入。在已有文献的研究基础上，本文将聚焦文化层面的母职，立基于社会建构论，参考西方媒体与母职研究的经验，通过对育儿杂志文本的论述分析，检视在当前社会中，哪些母职论述被正面强调，哪些被淡化或摒弃；揭示母职建构过程中的社会权力运作；探讨母职论述在支配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研究方法

西方文献中，母职在内容上一般而言主要包括女性的怀孕、生殖及子女养育等方面。女性主义学者常常将母职问题放置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中进行探讨，除了关注生殖和养育这些直接的母职劳动之外，还十分强调对与母职相关的家务分工、婚姻制度以及女性/母亲的事业等内容的探讨[17](PP73-101)。国外学术界母职的涵盖面如此之广泛，既包含不同阶段的母职活动，也包含母职意识形态，学者在研究中一般只围绕母职的某一个具体面向进行讨论，比如专门探讨孕期母职、生产过程中的母职或母亲的养育与工作之间的关系。基于所要研究的问题，本文论及的母职主要包括这一概念中的社会性养育以及母亲的养育与事业之间的关系两个方面的内容。

媒体并非被动反映社会状况，而是从无数纷杂零星的社会事件中主动加以

挑选、重组、编排，以文字或图像等符码组成一套有秩序、可理解、有意义的叙述方式[18](P10)。由此可见，媒体内容充满了特定的社会及文化价值意涵，批判的媒介研究应该将媒体建构的象征真实放置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中来理解，揭示出真实背后隐藏的各种迷思。

本文选取国内流行的育儿杂志《父母必读》作为分析对象。它于 1980 年 4 月创刊，是中国最早创办的、知名度最高的一本育儿科学普及杂志。它关注准备怀孕的家庭、0-6 岁的孩子和他们的养育者，涵盖儿童心理、教育、健康等内容，为父母提供专业的育儿资讯^③。目前市场上同类杂志还有《妈咪宝贝》《父母世界》《妈妈宝宝》等。根据世纪华文的媒体监测数据，北京、上海、成都、沈阳等地 2012 年上半年育儿类期刊销售排名中，《父母必读》都是占第二位，以 2012 年上半年上海育儿类期刊销售排名情况看来，《妈咪宝贝》的销量排名占第一位，《父母必读》占第二位，市场份额为 20.5%，覆盖率为 92.0%[19]。但是，《妈咪宝贝》的读者定位为孕妇及 3 岁以内孩子的父母。为了涉及更广泛的母职内容，满足问题分析的需要，本文选取《父母必读》作为研究文本的来源。另外，考虑到杂志的易得性以及近年来不同年份的杂志在内容上的相似性，本文只选取 2012 年的杂志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到杂志的内容策划往往与季节或节日主题相关，为了保证内容的完整和主题的多样性，特选取 2012 年第 1-12 期的全年期刊进行分析。由于本文主要聚焦于幼儿养育问题，“孕产之家”栏目的文本并不在分析之列。

本文采用质性资料分析方法对杂志文本进行编码与分析，这种方法关注文本在特定的文化及社会脉络下的运作情形，通过对文本内容进行不断地挖掘与发现，探索意义的不同解读方式和文本中所隐藏的意识形态力量。在原始资料中找出与本文所界定的母职有关的概念，形成不同主题，包括喂养、教育、消费、职业母亲、照顾安排与育儿支持等，选择性地找出最能说明和呈现各个主题的资料个案，反复阅读，对资料做出确切的解释，清理出杂志文本中呈现的这些母职主题所涉及的历史与文化脉络。

三、结果与分析

（一）科学的母职论述

杂志中大量充斥着科学喂养知识。“怎么吃才能保证母乳质量”“奶水到底

够不够”[20](P42) “不要一哭就喂奶，适当哭一哭有利于宝宝肺部健康”[21](P29)，在以上这些文章中，母亲被假定为不知道该如何哺喂母乳，需要专业知识的帮助才能做得好。“辅食添加太早对宝宝是不利的，因为宝宝的胃肠道还不成熟，不具备消化这些东西的能力，很容易引起腹泻。喂果汁、菜水、蛋黄还可能导致孩子过敏。但是宝宝都快满周岁了，还不添加任何辅食，也是不合理的。母乳中铁的含量是很少的，如果超过 6 个月不添加辅食，孩子就可能会患缺铁性贫血。”[22](P117)所有的标准和原则都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和道理，母亲被建构为不懂得如何照顾自己的孩子的人，喂养早已不是一件习惯成自然的事情，而是一件是否科学的事情。“如果缺乏维生素 B，宝宝就容易发生口角炎、口腔黏膜溃疡、口臭、睡眠不佳的问题，所以给宝宝补充维生素 B 的工作一点都不能马虎！”[23](P60)这些内容要求母亲学习一些营养学知识，并期待母亲花费大量的时间通过食物喂养促进孩子的健康和口味。孩子被塑造为食物选择的主动角色，母亲需要密集的劳动投入为孩子准备食物。母亲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喂养者，但同时也被医学知识建构为不懂得如何喂养自己的孩子、凡事都需要参考专业意见的母亲。医学专业正通过知识的权力贬低母亲的育儿自信而使得母亲在过去被视为再自然不过的行为上依赖外部专家。除了关注孩子的健康之外，父母也开始被指引着重视孩子的认知和行为层面的发展。父母被要求“懂孩子”，并满足孩子的心理和发展需求。“你有多懂孩子的心？爱孩子不只是用我们自己的方式那么简单，还需要有一颗懂孩子的心，用孩子能接受的方式去对他好，了解他真正的需求” [24](P111)， “像儿童心理大师皮亚杰那样观察孩子，探寻孩子言行中所蕴含的认知规律，爱孩子就去细心观察他的一言一行”[25](P76)。很明显，心理学专家及相关从业人员从心理学知识的角度去规范和评价母亲对孩子的爱以及养育孩子的行为。“高度集中的注意力决定了一个人在学习工作中的效率高低，而注意力的发展，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作为父母，应该听听心理学专家的说法与建议” [26](P78)。“安全型依恋模式，终生幸福的基础。对孩子，尤其是 0-3 岁孩子的幸福影响最大的是依恋模式。依恋模式分为 4 种：安全型、回避型、反抗型和紊乱型。安全型的依恋模式的建立，不仅关乎婴幼儿时期的幸福，而且是终生幸福的基础。这种依恋模式的建立，有赖于父母对孩子做出一贯的积极回

应。”[27](P70)很明显，心理科学知识将孩子的成长及终生幸福与父母特别是母亲的投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爱孩子需要具备一定的科学知识，将孩子的需求放在首要位置。

做母亲的传统知识随着科学权威的建立逐渐受到排斥，男性医生所主张的科学的、现代的育儿观念受到推崇，母亲只有听从专家的意见才能养育出健康的孩子。这被称为“科学的母职”[6]。当前中国母亲们也被要求遵循专业人员的建议和指导来喂养孩子。医学专家知道如何喂养出健康的孩子，也知道吃什么以及怎么吃可以确保孩子免于加工食品及其他危险食品的伤害。母亲为了养育出健康的孩子，专家意见成为她们哺喂孩子的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

20 世纪初的科学育儿模型由之前的医学卫生学模型转变为发展模型，重视教育与认知；随后，脑科学领域取得的新进展更加强调了 6 岁之前的早期教育和刺激影响孩子未来的智力与成就。西方社会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密集母职中满足孩子需要这一点逐渐扩展为最大化地促进孩子的智力发展[28](PP41-50)。这一转变在西方社会中有深刻的社会背景，如国家的竞争、对儿童的投资、个体化社会中的风险管理及其对科学知识的接受及建构，等等。遵从专家意见，科学地养育孩子，促进孩子的认知发展，这些科学的母职论述在中国的出现也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在“提高公民素质，建设强大国家”的国家发展策略中，人口素质工程最终被落实成为女性的责任，一种新的突出的主体——“好妈妈”——被建构出来，她们被期待牺牲自己的利益全心全意地养育下一代，遵照最近的科学知识的指引安排自己的怀孕、生产以及养育行为去培育出一个高素质的儿童[29](P59)。同时，国家在重新调整规划现代化路线的过程中，包括医学在内的专业化被认为是现代化的必然趋势，是符合社会价值的存在，专业的特质与功能是稳定社会的重要元素之一。对专家的信任是一种社会信任，社会信任是现代经济和社会得以运行的关键机制之一，也是现代性的必要条件。杂志文本勾连了以上建构好妈妈的素质论述和科学论述，再现了遵循专业建议养育孩子的科学母职。它有可能成为一种解放的力量，母亲能够通过掌握专业知识增进理性，获得育儿的自主性，但是，通过重新界定问题、强调风险等途径，专业知识生产出某种合理的社会需要，母亲要不断地了解专家建议才能做好日常的养育工作，不仅传统的育儿方式被排斥，母职过程

中感性的、自然的因素在某种程度上也需要得到理性与文化上的矫正，母亲的育儿信心受到打击，对科学知识的依赖也由此产生。

（二）消费的母职论述

孩子的成长发育被细分为不同的阶段，孩子的需求也被细分到极致。“6个月后在母乳喂养的基础上添加食物，.....先从米粉开始添加，米粉是最为安全不易过敏的食物。.....磨牙棒只为磨牙，舒缓宝宝出牙期的不适，帮助乳牙的萌出。”[30](PP50-52)《喝水，从杯子到吸管》一文强调，用杯子喝水是宝宝成长过程中必要的生活常规训练之一，要耐心教会他，最好给宝宝购买两边带有握把的学习杯，使用起来更方便[31](P24)。“不同月龄的宝宝，足部肌肉、骨骼都处在快速变化与发育阶段，有着不同的特点，因此对鞋子的需求也是不同的。开始学习行走时，更需要精心地为宝宝选择一双好鞋。”[32](P144)这些信息都向母亲传递：若要想孩子舒适、健康以及得到科学的照顾，就得给孩子购买米粉、磨牙棒、吸管杯、训练杯、学步鞋等等这些用品。

养育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被放大，孩子和母亲的需求不断地被制造出来。“我是母乳喂养的坚定拥护者，但也许正因为这样，注定我要经受巨大的考验：先是乳头皲裂，让我痛苦不堪，但我马上想到用特细硅胶制成的乳头保护罩来减轻哺喂的疼痛，.....我家宝宝比较容易胀气，.....夜间喂奶更麻烦，总是烦躁、哭闹，我和老公就要轮流抱着他走动，真是痛苦不堪，后来换了专门的防胀气奶瓶，宝宝吐奶和烦躁真是缓解了不少，我和老公也能睡个好觉了。”[33](P78)

除了利用相关育儿产品确保孩子的营养与健康之外，母亲还被建议要促进孩子的各方面能力。“玩具可以促进孩子某些能力的发展，.....理解了它们，我们也就学会了选择。好玩具背后的研发和设计是无可替代的，这让它从一开始就注定了优秀和与众不同。”[34](P56)知名品牌玩具安全、环保、益智，父母应该懂得如何为孩子购买玩具。在当下中国，这些玩具正被热情地追捧，在以孩子为中心、不能输在起跑线上、注重孩子认知教育的养育文化中，父母为满足孩子的发展需求已经深陷消费主义文化的泥沼。

杂志文本反复强调消费育儿商品能达到育儿便利。“今天做妈妈，是更难还是更容易？.....时代赋予新妈妈的从怀孕到新生儿、婴儿，直至养育生活中各个阶段丰富得让人难以想象的物质产品，却又让我们由衷地感谢今天。好的育儿产品经常会在不经意间给我们带来帮助，.....让我们发现，生活可以更美好，养育可以更轻松。”[33](P78)“一个人带孩子，这大概是现在很多妈妈想也不敢想的事。但事实上，一个人带孩子并没有多难，如果临时帮手都很靠谱的话，就会更加顺利，临时帮手除了老公，还包括很多好的育儿产品。”[35](P125)以上文本信息表明，好的育儿产品能够帮助母亲更轻松更方便地养育孩子。

综上所述，母亲在养育孩子过程中的消费被认为可以满足孩子更好的生长发展需要，使得繁重的育儿工作可以变得轻松便利。这种消费的母职论述是时代的产物，反映了当前社会消费主义意识形态的趋势。20 世纪 90 年代市场化改革以来，政府通过扩大内需来深化改革，并重建国家的合法性资源，消费主义本质意义上的消费革命启动了。消费主义的意识形态鼓励人们追求个人幸福和生活的舒适。这种文化特征也影响到母亲在育儿过程中的消费行为，孩子的舒适和母亲的轻松是育儿产品广告的主打词。消费社会建构了社会成员的需要，在需要的背后存在一个巨大的意识形态陷阱，它掩盖了生产系统和交换系统的真相，并将意识形态所创造和强加的需要都自然化了。杂志中的母亲总是需要各种育儿产品，原因在于，首先，一方面，医学知识不断地细化幼儿成长与发展的特点，将其需求细化到极致，另一方面，育儿产品广告以及育儿建议中植入了很多“科学”的解释，时常有医学专家现身说法，一些专门的术语提升了科学权威，使得“需要”成为自然。其次，消费的母职的产生还在于我们正处于一个风险无处不在的社会当中。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对人类的健康和自然环境产生了极大的潜在的危险。结合本文的主题具体来讲，幼儿的食物安全及玩具安全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更是父母们忧心与焦虑的主要来源。听从专家建议，在专业基础上做出对的选择，成了父母保护孩子免于各类风险的重要措施。风险社会与消费主义共同形塑了现代消费的母职，它宣扬了一种中上层家庭的育儿方式，对其他阶层的家庭及母亲形成压迫。

（三）家庭与工作平衡中的母亲角色

在育儿与母亲就业方面，首先，杂志文本呈现出一种“超级妈妈”形象。

《我选择这样做妈妈！》是一篇对台湾著名童书出版人谢淑美的采访稿。这位知名女士的经验告诉我们，“只要你不犹豫，就可能节省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做很多事情”，包括跟孩子相处，育儿和事业之间没有冲突，一切都安排得很好[36](P110)。杂志试图利用参考价值有限的名人妈妈的经验来传递一种关于如何做职业妈妈的观念，传播“母亲效率论”，忽略了很多的现实因素。“你应该鼓励自己在工作时更加高效，.....如果孩子有事需要请假，可以及时和领导沟通，并且提出几种补偿方案，.....退一步说，暂时调换工作岗位也并非完全不可取，一方面可以照顾好孩子和家里，另一方不妨选择继续学习和进修，孩子大一些能够腾出精力时，这一阶段的蛰伏会让你更有爆发力。”[37](P130)总之，母亲可以通过个人的努力处理好育儿与工作之间的各种问题，如果母亲能够做到有效率，或者以家庭为重，采取阶段就业，二者之间是没有矛盾和冲突的。这种观点掩盖了很多结构性困境。其次，杂志文本还呈现出一种自由自主的妈妈形象。做全职妈妈还是职业妈妈是个人的选择，“每位妈妈和她身边的人都要尊重个体差异，妈妈要学会听从自己的内心，选择让自己最舒服，最适合自己的宝宝的育儿方式，.....喜欢工作和家庭兼顾的忙里偷闲的生活，那就去上班，更倾向于阶段性的以家庭为主的生活，就选择做全职妈妈”[38](P71)。是否做全职妈妈的选择在此被如此轻描淡写，忽略了现实中母亲在结构困境下的挣扎。

在育儿代际支持方面，杂志传递了一种明显的“母亲不可取代”的论调。杂志文本对育儿代际分工比较一致的论述是，“父母照顾孩子其实是最为合理和更加自然的养育方式，无论祖父母是多么好的育儿专家，多么喜爱孩子，都不要越俎代庖，要甘当幕后英雄”[39](P145)。《倾听老人的心声》一文认为“父母应该是家庭教育舞台上的主角，祖辈只是配角。对于孩子来说，父母也是无可替代的”，建议年轻的父母制定“育儿协定”来应对养育方式的冲突，孩子的生活饮食方面主要由老人负责，孩子的习惯培养、智力开发等教育方面主要由年轻的父母负责[40](P136)。“无论把孩子交给谁，年轻父母自己都要做养育的主要责任人，周末和节假日最好完全自己带孩子，.....只有全身心投入其中，

才能更好体验养育的辛劳与乐趣，建立起良好的亲子互动关系。”[41](P106)虽然这里的用语是“年轻父母”，但是其实主要指的是母亲。老人帮忙照顾孩子是中国社会的传统优势，它一直被认为是一种强大的育儿代际支持，有助于母亲生育后的持续就业。但是，从杂志文本可以看出，科学育儿的观念使得育儿的代际分工阶层化，祖辈被置于劳力者的位置，在育儿过程中被作为传统落后的育儿方式的代表逐渐丧失话语权；母亲占据劳心者的位置，扮演孩子教育的指挥官角色。

在父亲参与育儿方面，杂志呈现了“智慧理性”的父亲形象和“温柔感性”的母亲形象。父亲带孩子只玩耍不教育，与孩子建立工作伙伴关系，给孩子更多的探索空间，而相形之下，母亲总是抓住机会让孩子学习，对孩子呵护备至，对孩子叮嘱个不停，怕孩子弄脏衣服和手[42](P128)。“孩子从母亲那里学会情感，而从父亲那里感受到坚强、独立和果断。爸爸参与育儿对于孩子意志品质的培养至关重要，能让孩子的个性更完善”[43](P133)。“大多数男性对自然科学更感兴趣，所以，带孩子探索大自然的奥秘，可能爸爸是更合适的人选，而且，爸爸的粗线条可以在带孩子探索时更加放手，让孩子有更多亲近自然的机会”，“玩虫子简直是被妈妈列入禁止清单里的事，这次终于可以摆脱妈妈的束缚，就让爸爸来带领孩子了解昆虫世界吧”[44](P136)。妈妈的育儿被再现为温柔的、协商的及感性的，对孩子的哭闹、任性及发脾气等束手无策；爸爸的育儿被再现为幽默、理性思维、自信、智慧及粗线条等具有男性气质的特点。

综上所述，在杂志文本中，育儿与母亲就业之间的关系这一主题被杂志所淡化、忽略、扭曲或转移重点。从以上“超级母亲”“自由自在的母亲”“不可取代的母亲”及“温柔感性的母亲”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职场与家庭的冲突被淡化，母亲们充满两难困境的抉择在此被简化为轻松自由的个人化选择；妈妈很重要、妈妈要以孩子及家庭为重的意识形态得以充分体现；育儿工作主要是母亲的职责；育儿工作的性别差异具有优劣之分，这样的区分建立在“感性—理性”的二元对立的价值体系的基础之上，与它相关的还有“自然—文化”、“身体—心灵”，通过建构这样一些二元对立，女性在各方面受到限制，而男性在限制女性的基础上得以解放。男女两性的育儿活动分工强化了由男性和公共

机构界定的文化价值。

以上诸种母职论述并不是对现实的反映，而是传播媒体通过各种重组和编排策略有选择地再现的母职，它充满了市场化改革时代的意识形态和时代精神。新中国成立后，在马克思主义性别平等理论的指导下，关注生产领域的男女平等，也重视国家对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化支持，照顾孩子并非仅仅是私人的事情。改革开放之初，职业女性工作家庭双重负担问题已经开始形成，1980 年出版的小说《人到中年》中，虽然陆文婷的双重负担被刻画得琐碎细致，但这只是知识分子的问题，而非性别问题，因为当时的性别话语已经通过“拨乱反正”走向性别本质主义，使得妇女和家务之间的联系成为必然[45](PP103-120)。1990 年万人空巷的《渴望》中刘慧芳的形象更是巩固了这种性别本质主义，为进一步的改革措施做好了话语上的准备。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后，市场化改革将与再生产有关的劳动私人化，母职在此重要的社会转型中得以重构，传统的母亲角色意识形态得到重新提倡，杂志文本建构的母亲大都是对孩子心心念念、以家庭为重、为了满足孩子的成长需求在必要时可以辞职回家的“好妈妈”，满足了市场化改革对传统家庭、家庭价值及劳动的性别分工的需要。另一方面，1995 年北京世妇会前后，社会性别理论进入中国，妇女解放是中国追求现代性的重要内容，就业情况是妇女社会地位的重要指针，在女性处于结构性弱势的情况下，政府要尽力提升妇女的就业率。在妇女解放、性别平等的现代性规划与新自由主义强势的支配性力量之间的权力角逐中，职业母亲的家庭与工作双重负担问题非常突出。但是，杂志中对职业母亲的双重负担问题几乎没有呈现，反而建构出家庭和工作可以兼顾的“超级”母亲形象，她们都拥有自信和成就感，能通过个人的能力处理好个人、家庭、育儿与工作等一切问题。这种超级母亲是国家减少福利供给的改革措施下的理想母亲形象；杂志也建构出可以在工作和家庭之间自主选择的母亲形象，全职母亲可以使女性的生命更加完整，能收获成长和幸福。这种自由自主的母亲论述支持了“妇女回家”论，满足了市场化改革对家庭及家庭价值的需要。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聚焦婴幼儿的养育、消费以及育儿与工作平衡三个方面的母职内容，通过对当前流行育儿杂志《父母必读》2012 年全年 12 期中相关的文本分

析，描绘了杂志中呈现的当前城市母职图像。本文认为，杂志建构了一种理想的母亲形象，它满足了国家在追求现代性过程中对于提高人口素质、追求科学、促进消费以及公私领域性别分工等多方面的需求。通过此种理想母职的再现，流行育儿杂志协助维持了女性、国家与市场之间动力关系中的各种社会权力结构。

第一，科学的母职论述。这种论述建构了一种以孩子为中心的教养模式。遵照专家建议和以孩子为中心的母职规范拓展了母职的宽度及深度，贬低了母亲的育儿能力和自信，削弱了母亲在育儿实践中的主体性地位。

第二，消费的母职论述。在消费主义意识形态的作用下，母亲对于育儿产品和育儿服务的需要被建构出来，将母亲已经作为消费主义的目标，强调育儿过程中高昂的金钱投入。购买育儿产品和服务与“好妈妈”相关联，对母亲造成压力和自责。它还宣扬了一种中上阶层家庭的育儿方式，对其他阶层的家庭及母亲形成压迫。

第三，家庭与工作之间关系中的母职论述。这种论述再现了“超级母亲”“自由自在的母亲”“不可取代的母亲”及“温柔感性的母亲”形象。这些形象延续和强化了传统的母职意识形态，主张女性要以孩子及家庭为重，体现了市场化改革对传统家庭、家庭价值及劳动的性别分工的需要，加强了女性与家庭及儿童照顾之间的联系。

总之，杂志文本勾连了建构当前理想母职的国家发展论述、科学论述、素质论述与社会性别论述，其用意在于使母亲的角色符合当前市场化改革的需求，体现了当前现代性进程中国家、市场与家庭及女性之间复杂的关系特征。育儿被视为主要是女性及母亲的责任，呈现出一定的市场化和商品化趋势，从而在微观方面影响着育儿安排的偏好与选择，在宏观层面影响着儿童照顾政策的论述框架，很有可能会影响女性的就业动机、职业发展及职业承诺等方面。因此，在落实劳动力市场性别平等的就业政策时，需充分考虑母职文化，突破传统的定型，从而有利于男女共同参与和协作。

注释：

①来自科学育儿微信公众号“静观育儿”（jingguanyuer）第一期目录。

② Momism 这一概念 1942 年由一名新闻工作者首创，被用来攻击当时美国的母亲溺爱及过度保护她们的孩子，由此导致她们的孩子变得懦弱且无法自立的现象。Susan J. Douglas 和 Meredith W. Michaels 改造这一概念为己所用，尤其是去除了这一概念原本所包含的蔑视妇女的成分。参见 The Mommy Myth: The Idealization of Motherhood and How It Has Undermined Women[M]. New York: Free Press, 2004:5-6。

③根据百度百科中的《父母必读》词条内容进行整理。

作者：陶艳兰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2015 年第 3 期

《芈月传》：太后、霸星与“王的女人”

大型历史剧《芈月传》已播完，观众亦随着芈月跌宕起伏的一生度过了四十几个夜晚。电视剧情设置了无数的波澜，而结尾部分的高潮当是义渠王之死。当义渠君独闯宣室殿被利箭射杀而亡，芈月最是撕心裂肺、肝肠欲断。义渠王是在危难时刻几度救下芈月性命帮她夺取大秦江山并且以夫君相称的人，他们之间不仅有恩情，更有浓浓的亲情与爱情。但芈月也知道，唯有义渠王之死，才能保住秦国的江山社稷，使秦国免于重回四分五裂的割据状态。不是芈月无情，而是因为她是秦国太后，肩负着开疆拓土，统一天下的重任。身为政治家，她只能舍弃儿女情长。

女子为何只能在幸福的共名下牺牲自己的权力

然而，作为一个女人，芈月的一生也留有诸多的遗憾，不能与青梅竹马的黄歇长相守——这是时势所弄，人力无能，但对于义渠王的情感，芈月是完全可以把控和选择的。倘若如义渠王的设计，芈月不做秦国的太后，而是随他回到草原，在天高云阔中享受草原上的日月星辰，在无拘无束中呼吸单纯的自然之气，与夫王和孩儿一起享受天伦之乐，做一个真正的王的女人，这岂不是令很多人羡慕的完美人生？

而且，半月在回到秦国登上太后之位，以摄政之名平定了函谷关之围和诸公子内乱之后，就已经面临着人生抉择上的两难，这种两难是由她多重身份的不兼容造成的。半月身为太后，但她不是只在后宫行使权力，而是在朝堂摄政，是真正掌握王权的人，对儿子公子稷来说，她是太后专权，势必对公子稷造成性格和权力上的挤压；对义渠王来说，她是不能公开身份的妻子，义渠王只能与她暗地私会，而且不能公开与公子带的血缘父子关系，这对义渠王是情感与身份上的双重伤害；对公子带来说，她假借先王之名，使带一出生便是一个没有父亲的人。这些都是多么的尴尬和无奈啊。

如果半月放下太后的身份，随义渠王到草原，做一个在王的庇护下的小女人，一切矛盾和纠葛都会迎刃而解，赢稷将真正地独自拥有王权，义渠王有了合法的妻子，公子带能与亲生父亲相认，一切看起来皆大欢喜，这是我们所熟悉的通俗电视剧的情节设计，这或许也是我们能想到的大团圆结局和一个女人最好的选择与归宿。

可是当这样想的时候，又有一种莫名的心痛：**女子为何只能在幸福的共名下牺牲自己的权力来成全他人？为什么她只能为人妻为人母，而不能成为一名真正的政治家，并且享有一个女性应有的爱的权利？**

历史和理性告诉我们，是的，她不能。她是大秦的太后，因此不能与义渠王光明正大地生活在一起，而且为了保全太后的身份和秦国的利益，牺牲掉了曾经以身相许的人。因为她是太后，她也不能公开公子带的真实身份，只能假借先王来当挡箭牌；也因为她是太后，她也不能光明正大地端坐在朝堂上为王，而只能以公子稷母亲的身份摄政。

是的，她不能，因为她生而为女子。女性不能为王，只能为妃、为后，只有狭窄的后宫才是她们施展聪明才智的舞台，钩心斗角去争得被大王宠幸的一点点权力。即便有为后的掌握了实权，最多也只能垂帘听政，并落得更多的骂名和道德上的讨伐。纵使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王武则天，在位时亦受到政治伦理上的攻击与军事上的讨伐，死后谥号为“则天大圣皇后”，终也逃不脱为“后”的命运。**在中国历史上，女人干政一直是朝廷的大忌，即便出现了出类拔萃的女子，她们有着超群的智慧与才华，有着无与伦比的干练和果决，也只能退居幕后，以隐身的形式出场。**

“太后”这一命名逃离了夫权但走不出父权的阴影

“太后”这一命名，虽然是从夫权中逃离了出来——不是威后、惠后，但依然走不出的还是父权的阴影：因为儿子，她们才成了母后、太后，被认可的权力拥有者是大王（儿子），而不是大王的母亲。与其他影视剧相比，《芈月传》其实已经淡化了太后芈月和大王公子稷之间的矛盾，从而放大了芈月行使权力的合法性，许多时候，芈月是独自坐在宣室殿听政议政的。

即便如此，我们仍能感受到女性的第二性身份，也能深刻地体察到女权主义者所力争的女权不是空穴来风，回响在人们潜意识深处的恐怕依然是“女子不可干政”的古训，回荡在历史隧道中的依然是对女子贤德的颂扬之声，那些曾推动过历史前进的太后们又有谁人知晓？由此如文章开始时的设想，芈月不应该做什么摄政的太后，而理应随义渠王回到草原，做一位贤德的王后，这样的选择或许会获得更多的赞美和歌颂吧。

好在编导们没有把《芈月传》拍成大团圆式的浪漫言情剧，芈月从历史的褶皱中走了出来，从“女子无才便是德”的金科玉律中走了出来，以运筹帷幄、气宇轩昂的女政治家的形象走完了她的人生之路，完成了她的“霸星”之旅。

但，她又是以牺牲心爱之人换来政治上的霸业，当黄歇远去，当义渠王被射杀在宣室殿，芈月骤然间老去，她以太后的王权杀掉了她作为一个女人的爱的权利，此种结局，是幸耶、悲耶？

作者：周雪花

来源：中国妇女报

“她”字应该废弃吗？

美国方言协会于 1 月 8 日宣布，2015 年的年度词汇竟然是一个人称代词，“他们”（they），或者更恰当地，应该说是“ta 们”。

“ta 们”一词能够击败其他词语获得胜利，是因为在现在的英语中，they 可以被用作一个性别中立的、单数（而不是它原来的复数含义）的人称代词，可

以用来指代任何一性别。

其实一点也不新鲜，从奥斯汀、狄更斯——甚至莎士比亚的作品中，**they** 就有单数的使用先例了。如今，在口语和书面语中使用单数的 **they** 也日益普遍。Facebook 就宣布要用 **they** 来指代某一个朋友（Facebook 的提示消息“祝你的朋友生日快乐”的英文是“**tell them Happy Birthday**”）。在倡导性别平等的今天，具有广泛使用基础的 **they** 显然更适合于取代繁琐的 **he or she** 或者 **one**，成为 2015 年度词汇也是当之无愧。

那么，人称代词和性别问题如何相关？正如《不同语言中的性别》（**Gender across languages**）一书认为的，人称名词和代词逐渐成为关于语言中的性别问题的讨论核心。“不论在何种语言中，人称名词都是词汇中非常基础和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部分。人们需要用人称名词来交流有关自我与他 / 她的讯息，人称名词也被用来鉴别一个人是独立的个体还是属于不同群体的成员，它们甚至还可以传达积极或消极的情感态度。”所以，人称代词如何使用，影响着我们对于自我和 **ta** 人的认知。

汉语：是“她”？还是“他”？

谈论汉语中的性别问题也可以从人称代词说起。我们今天用来指代男性、女性和物的“他”、“她”、“它”在古代汉语中是不存在的。李义琳在比较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的代词时写道，古汉语中的第三人称代词有“厥”“其”“之”等，但是没有做主语的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彼”字可以做主语，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他”，但是它的指示性很重，并不是一般的人称代词。杨伯峻甚至认为，“古文中的他称的人称代词可说本来就没有。”

晚清以来，随着白话运动的兴起，他称代词中逐渐出现了“他”“她”和“它”的区别。在翻译西方文学作品时，汉语第三人称不能区分性别，造成很大不便。最初翻译“**She**”（她）时总翻译成“他女”或者“那女的”，不仅累赘，而且是一种非常男性中心的表述方式。后来人们也有借用“伊”来指代女性，这在鲁迅的作品中还十分常见。

周作人还曾提出另一个解决方案，即在“他”字的右下角添一个小“女”字来指称女性，但是这个奇形怪状的字始终没有流行开来。1920 年，刘半农的白话情诗《叫我如何不想她》成为“她”字的首用，由于这首诗的广泛传播，“她”

字也迅速推广，并逐渐成为第三人称女性的专有代词。

这些针对女性的称谓代词的发展无疑传递出明确的社会讯号。“个性解放思潮与女权运动联姻后，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女性的个性和人格独立，促使其从传统的家族礼教中脱离出来，成为一个有性别意识的独立个体。”**在男尊女卑的社会大环境中，虽然作为整体的女性还未从社会的男权结构中解放出来，但是一个“她”字就先从语言上召唤出了女性的主体意识，给女性赋予了独立的人格地位。**

但是，一个新字出现了，到底要不要使用还充满着争议，其中不乏反对的声音。黄兴涛在《“她”字的文化史》中就有不少持反对使用“她”字的史料。1920年4月，壮甫发表在《民国日报·觉悟》上的《“她”字的疑问》，**其中就认为女性解放本来是要拆除掉男女阶级，成为共同的“人”。**“在这个竭力消灭男女行迹的时候，标出这样一个新式样的‘她’字，把男女界限，分得这样清清楚楚，未免太不觉悟了。”

反对者拒绝使用“她”而倡导使用“伊”字

还有一些反对者所持的理由是“她”字的构造抹杀了女性身为人类成员的属性。直到1930年代中期，仍有女权运动者进行对于“她”字的政治性抗议，比如1929年创刊、影响很大的《妇女共鸣》杂志，就始终拒绝使用“她”字，认为该字的构造去掉了“人”字旁，是不把妇女当人看，是对妇女人格的公然侮辱。

不论是提倡用“她”还是反对用“她”，争议的关键都是，语言中到底有没有反映出男女两性的平等。“他”本是一个泛指任何性别及事物的代词，但是五四运动之后，这一泛指的人称代词却被划归为男性的专利，但在使用中却又没有完全消除其泛指的含义。这就让相对应的“她”一字即是对于女性地位的重视，又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男性人称代词的附庸。

是我们言说语言，还是语言言说我们？

其实除了使用“they”，还有人发明了“zhe”来作为一个超越“he”与“she”的人称代词。汉语本身的“她”字的出现也是全新的语言现象。许多人反对语言的这种更改，认为语言是无辜的。“千百年都这么过来了，现在为什么要改？”但是

这种观点没有看到的是，语言本身就是非常灵活的。当词语之川流淌过文化的地表，顺势而变才是语言自然的状态。

而且，语言不仅仅是文化的镜子，语言也塑造着文化。我们通常认为，是“我们在言说语言”，但情况也可能颠倒过来，变成“语言在言说我们”。方维规在《“她”字的文化史》的序言中就以德语作为例子。“在当今现存的语言中，德语创制概念的空间（也就是造词能力）尤为宽广，所以特别适合于哲学思考，20 世纪的重要思想家海德格尔充分认识到并利用了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德语这一语言成就了这位哲学家的不少思路。

社会性别观念作为文化的一部分，自然可以在语言中找到许多沉淀，这些沉淀也反过来使得社会现实说起来更流畅，看起来更加自然。拆解掉语言中这些固结的顽石并创造新的词汇，其实就是一个唤醒我们思想的过程。欧阳颖认为，许多社会和语言把男性放在中心位置。许多语言视男性为本体，女性为变体；男性为标准，女性为附属或者例外。不仅仅是人称代词，在一些亲属或者社交称谓上也同样如此，女性被包括在一些专指男性的词之内，比如“子孙、子弟”，实际上也包括了女儿、孙女。汉语中表示男性的代词或者名词可以包容女性，而表示女性的代词或名词只能专指女性。这种现象反映出了女性是“特殊例外”的观念。无怪吕叔湘先生曾戏谑“他’是老字号，‘她’是分店。”

“语言是心灵的栖居之地。通过丰富语言来丰富心灵，正是现代女性对抗男权异化的最佳方式。”正如黄兴涛所言，“她”字的产生有着相似的思想文化背景和“性别”关系问题。用不用“她”不仅仅是一个语言学问题，而是一个社会的价值观念问题。所以，用“他”还是用“她”，用“he”还是用“they”，不只是语言学家的事，这一语言的纠结背后是性别平等的诉求，是女性希望能和男性成为平等的“人”的愿景。

因此，美国方言协会今年选出“they”，其实也是出于这样的目的。“he”不应该成为人类成员的默认选项。有意思的事，这一协会在十几年前曾选出的一个“千年之词”（word of the millennium），不是别的，正是“she”。从“she”到“they”，不正是女性从男性的阴影走出，变成一个独立的个体，然后又和男性、甚至是跨性别的多元群体，共同成为“人类”一员的过程吗？

作者：李静云

来源：澎湃新闻·思想市场

原文链接：

出生性别比连续 7 年下降，放开生育限制远远不够

1 月 19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5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5 年末中国大陆男性人口 70414 万人，女性人口 67048 万人，男性比女性多 3366 万人，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3.51。

出生人口性别比，是一定时期内出生男婴总数和女婴总数的比值，通常用每 100 名女婴所对应的男婴数来表示。这个数字在 2014 年的统计中是 115.88。

2011 年，国务院印发《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至 2015 年将该比例下降至 115 以下的目标，是中国首次将性别比的明确目标纳入国家规划。而照今年的数字来看，我国出生性别比完成了“十二五”的目标，也是自 2009 年以来实现了连续第七年下降。

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例怎么了？

对于一个国家来说，男女人口相差 3366 万意味着什么？

人口出生性别比是反应一定时期内出生人口男女比例的人口指标，国际普遍认识，正常范围是 103 至 107。这一指标，在中国已经持续 30 多年超出正常水平，约从 1982 年开始，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为 107.2，之后一路飙升。1994 年以来，出生人口性别比始终在 115 以上，2004 年达到最高峰 121.2，其中一些省份还长期维持在 130。中国现在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男女出生比例不均最严重的国家。

2008-2014 年，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依次分别为 120.56、119.45、117.94、117.78、117.70、117.60、115.88，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是，历年数据仍然都超过国际警戒线，出生人口结构仍然处于严重失调状态。

2000 年中国大陆性别比状况地图，颜色越深，代表失衡越严重。来源：《自然》杂志

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一直被认为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传统的生育观念加上 B 超、DNA 等检测技术的进步，使得人为选择生育性别从意愿变成现实。对于中国来说，最主流的说法是计划生育政策导致了出生人口性别比急剧上升，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国属典型男孩偏好文化国家，对生育率的控制使得选择性堕胎率大大上升，另一方面，数据发生超标开始的 1982 年刚刚开始实施计划生育，也从某种程度上佐证了这种猜想。

但是，这显然不是事情的全部。

开放二胎有利缓解性别失衡？

很多学者指出，在自然生育状态下，多生是达到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的手段，有利于出生人口性别比的下降。而他们也相信，“全面二孩”放开后，一部分第一孩是男孩的家庭，第二孩会更愿意生女孩，或者对孩子的性别已不那么在意。相对而言，更多女孩子能被生下来。

但也应该看到，“独生子女”政策的表象之下，女性经济社会地位落后、遭到广泛普遍歧视，或许才是激发女婴“消失”的根本诱因。不解决这个问题，单独靠松动计划生育政策，难以达到稳定有效的“矫正”性别比的目的。

塔夫茨大学政治学副教授伊丽莎白·雷米克和学者卡丽丝·洛在《不要把中国男女比例失调归咎于独生子女政策》一文中指出，在过去 10 年里，中国严重的男女比例失衡引起媒体关注，流行看法是，这纯粹、完全是由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造成的。

这种观点认为，中国家长自古以来重男轻女，如果他们只能有一个孩子，那最好是个男孩。男女比例从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约五年后的 1985 年左右开始失调似乎足以证明。这种说法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取消该政策将消除中国的男女比例失衡。

但文章称，人口出生率下降也并非必然导致男女比例失调。日本的人口出生率约 20 年来一直是世界上最低的，但该国的男女比例始终保持在自然范围内。中国过去 30 年里的男女比例失调恰好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同步，这种

巧合具有误导性。从更久远的历史角度来看，中国的男女比例是在过去 200 年的很长时间内渐渐严重失调的。

因此，很多人寄希望的“开放二胎后，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就可以得到较好的恢复”有可能太过于单纯。

1 月 19 日发布的人口调查结果同时显示：2015 年全年出生人口为 1655 万，比上年减少 32 万。而这一年里，“单独二胎”政策已经开始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已经开始有所松动，却并没有带来想象中的生育量的增加。开放二胎对于“女孩可以更少被选择性堕胎”能发挥多大影响作用，可想而知。

已有曙光，观念转变与强力措施需并行

雷米克教授的文章指出，重男轻女的诱因出现在四个领域：**劳动、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祭祀活动、养老保障**。无论是从中国各地还是从其他国家来看，新生儿男女比例的差异与重男轻女刺激因素强烈程度的差异总是一致的。

中国的新生儿男女比例在 1960 年之前失调，1960 年至 1985 年间正常，1985 年以后再度失调。在高度失调的两个时间段里，儿子都被以下面四个标准来衡量：下地劳动、财产继承、祭祖和养老。相比之下，在人民公社时期（约 1958 年至 1983 年）期间，生产活动社会化，财产归集体，祭祖活动遭压制，养老金由公社提供。家庭不需要儿子，所以人们也没有什么动力去杀死或遗弃女婴，出生性别比趋于正常。

这或许是公有化带来的一个无意的结果，但这从一个角度说明了：**国家的人口出生性别比，需要自上而下的经济、文化政策和制度保障，将资源相对平均地分配给所有性别，这是有可能脱离所谓的文化传统而被人为实施的。**

同样的道理，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重男轻女的刺激因素在中国形成显著的城乡差别。在城镇地区，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性是生父母家庭的重要经济支柱，因而能够为父母提供养老。祭祖活动在城镇不像在农村那么重要，而城镇女性也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和继承权。综合这些因素，相比之下，城里人不像农村人那么渴盼生儿子。

2002 年开始，中国正式从政府层面拉开了治理男女性别失衡问题的战

役。2002 年 11 月，国家颁布《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对胎儿性别鉴定予以明确规范禁止。2003 年 4 月，“关爱女孩行动”启动，旨在通过倡导平等思想，扭转中国、特别是农村贫困地区存在的新生儿男女性别比失衡问题。

我们也有可以借鉴的成功范例：韩国的男女比例失调在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曾急剧上升，但 1995 年以后下降。这种正常化恰逢韩国的新婚姻家庭法规定，女性不一定要嫁入夫家，她们有同等的祭祖权利和责任以及平等的继承权。

“光棍危机”言论危言耸听，立足女性才是关键

“2020 年中国“剩男”将近澳大利亚人口”、“3366 万男性面临‘打光棍’”、“给还不努力的单身男同胞们”.....舆论对出生性别比失衡关注，落脚点总是在“男人将会娶不到老婆”上。而新闻的主体，最后也往往在强调出生性别比偏高，会影响到未来整个中国人口的婚配方面的性别结构。

等等，因为重男轻女导致的恶果，到头来被担忧的还是只有男人的利益吗？

来看几条网友对这个新闻的回复：

@是鹅妹子呀：造成这 3000 多万单身的男人原因除了他们本身是个 loser 以外还有当初他们爸让他们妈打掉了 3000 多万女儿。

@杨远歌：很大部分原因不是因为那些重男轻女的家庭吗？通过各种手段查男女，女孩就打掉。

@Catherine 柠萌味哒：那为啥生活里都是嫌弃“剩女”却不笑话男光棍呢？

@书山墨作舟：就是说在过去 30 多年里至少有 3366 万女婴女性胎儿被杀死，独生子人口政策+重男轻女老观念，人口年龄和性别比例不良的隐患多少年了，现在提有什么用。

有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即使在性别比例适中的情况下，甚至性别比占据

“优势”的时候，还是会有很多人选择单身。

为什么适婚的男人数量多于女人，我们的社会却还在一如既往地重复着“剩女”的话语？我们不禁怀疑：女人真的会因为出生性别比的居高而得在婚姻市场中占到好处吗？**出生性别比失调，其未来的“窘境”与其说是对男性的婚姻挤压，更重要的是对妇女的重重威胁。**

根深蒂固的歧视性政策仍随处可见：农嫁女土地财产权仍普遍缺失、婚姻文化与政策中对男性的偏斜、教育、就业等种种领域对女性的排斥……春节将至，一大波“逼婚声浪”即将袭来，很多女人选择保持单身，勇敢选择自己生活的同时，却不得不背负巨大的压力。

因此，基于女性权利的政策路线与观念传播仍需努力：**改变单一家庭概念，正视多元家庭；在教育、就业、养老、公共参与等方面，反思和确立有机的、整体性的可操作的性别平等法律政策和措施；重视倾听民间声音，积极合作，免除政策盲视造成的缺失和偏颇……**

出生性别比失调的现象，不是永久的，是可以被改变的。我们不能再以相同的歧视的眼光来寻找对它的对策，因此对计划生育政策的开放可能也只是“治标不治本”。如何构建非歧视的文化环境，完善相应政策，才是进一步需要考虑的。

女声综合整理

编辑：合子

为什么要警惕女性鸡汤

2015-01-19 吕频 女权之声

在因为几条微博犯了众怒之后，周国平对自己的观点做了一些解释，说自己只是反对过于强调女性独立，“女性特质”“是更人性的东西，对这个社会来说它是更积极的东西。”“女性的这种自然品质、自然特质和她在社会上的独立

性，我认为两者应该统一起来，它们本来就不是非此即彼的。”等等。

读过这些解释的感想是，“哲学家”已经收起对女性的责备，重新给大家端鸡汤了。其实再和他对质没多大必要，毕竟公共辩论的目的不是分胜负也不是改变某个特定人。只是，为鸡汤解毒的功课还是有必要做，何况这种鸡汤配方还挺流行。

这种鸡汤最重要的底料，就是“女性特质”。这是指，女性必然固有一些只属于她们的能力、心理、道德，例如非功利，爱和平，会照顾，多情，体贴、宽容、贞洁，忍耐、等等，而她们的生活和社会角色的选择及扮演也应该顺应“特质”。

对“女性特质”的刻画，50%是在赞美欣赏女人，甚至怀有感恩，因为女人提供美、舒适、温暖、和平。不过另 50%是贬低女人的，因为女人胆小、柔弱、没有决断、不懂哲学……。但在鸡汤中可以把贬低隐藏起来，改为强调“两性互补”，这就听着和谐多了。甚至可以把贬低改成捧杀：好女人可别学臭男人。

之所以说是捧杀，是因为“特质”论者，或者说性别本质主义者，其实不尊重女性的自由选择，而是给她们设一道温柔的界限警告：越界你就不像女人、不被男人爱和欣赏了；尤其不鼓励女男同场竞争，成语云“牝鸡司晨”，不可不可。

但性别特质从何而来，有些时候语焉不详。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我们看到的女性特质及男性特质的展演，是结果或现象呢，还是原因或根源？鸡生蛋、蛋生鸡，本质主义者认定的到底是蛋还是鸡？举个例子，男性更重性而女性更重情，这种现象可能确实存在，但这是因为社会教化男女如此呢还是各自“本来”就如此？问到这里就发现，所谓“天性”、“本色”，其实都是无法证明的描述，除非能检验到未经社会化的人，可并没有那种人。

但另一些时候，似乎可以找到科学的、生理的、进化的依据。例如雄性激素令人更有攻击性，动物界也是雌性养育、雄性觅食等等。当认知抓住科学，攀住进化树，似乎就无可质疑。此时科学的发展，研究结论及解释的多样，自然

界的复杂性就会被忽略，例如在初入老年时女性的雄性激素会高过男性，动物界的性别分工很斑斓。

所以性别本质主义者分两派，一派走哲学家路线，将本质归因于人性，一派走科学家路线，归因于生理和生物证据。但“人性”其实是个思想黑洞，是不可争辩的抒情用语，基本上到有人提出“这是人性”之时就意味着讨论的终结，因为这个词没有确切能指。科学家路线的问题则如上所说，太缺乏科学应有的辨伪及实证精神，只固守自己相信的证据。

性别本质主义的秘诀就在于相信——把观念当事实以及循环论证。如果事实是多元的，就指不合观念的那部分为错，或者做主观判决，如周国平所说的：不尽力做母亲、妻子、情人的女人不美，而且她们一定是心里想做没机会。如此胜利法永远成功。还有道德可用：男人做男人该做的事情，女人做女人该做的事情，这有什么不好呢？极端女权主义惑人迷失本性对谁没有好处。

性别本质主义者都是有高度的社会观察家，把握住了既成的二元主流现象。但他们的大局定论有 Bug，无法解释为什么纵向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横向在不同的文化群落中，男女的气质、角色、分工……有很多差异，而且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不是标准的男人或女人，多少都有与所谓“本质”不同的一面，即使要隐藏甚至构成创伤。

指出 Bug 所在是不受欢迎的——“抬杠”！这种回应方式真是没有费厄泼赖精神。在本质主义者自身的遗憾是，他们不喜欢、不承认不一样的存在，刻板的认知态度妨碍了他们认识人与社会内在无穷的丰富性。另一向外的遗憾是保守的价值观导致他们固守等级制，向变化唱反调。他们要求男女各守其位的道德坚持的出发点未必有坏心，但他们其实很容易被触怒，被女强人、女汉子、同性恋、奇装异服者……这时就会暴露出他们的控制焦虑。

性别本质主义的心理动机可以借用“公正世界假设”解释，这种假设是指，社会规则理所当然，凡受害均属个人责任。人不希望安全感被破坏，而安全感以世界容易被把握和不变，与我不同者会受惩罚以及受惩罚皆因与我不同为基

础。所以不能承认世界万千，人人不同，欲望涌动，一切都变化不安。他们是现实功利者，不喜欢权利视角，因为要求改变规则和同等机会就是找麻烦，最好人人认命，天下太平，但其中必须我较有利。“成功人士”、有产阶级、年长者和男性可能会更固执，因为保证权力位置不变对这些人十分重要。

这就是为什么性别本质主义会用来被炮制鸡汤，鸡汤文就是温柔教化，告诉你世界理应如现状，你能做的就是“感悟”——顺应和自我安慰。周国平说女人一要本色，这其实是以性别本质主义送服要服从社会安排的规训；二要独立，如果换成“别给男人添麻烦”或者“你要家庭工作一肩挑”就更清楚了；三要智慧，“智慧”一词一出，教化上了层次，这个好词的意思就是“懂规矩”。女读周国平，鸡汤多以女性为对象，她们好欺负——种种不知其可的惶惑，正宜假知心，开一剂“公正世界假设”的廉价处方：你可以做好女人，但你不会做好女人；要幸福就不要乱想乱动……。

女权主义也有本质主义者，但她们反对性别不平等，这和主流的性别本质主义者是相反的，后者用性别差异为性别不平等找借口，通过将性别差异刻板化、合理化反对改变不平等。为此必须辩论。喂给女性的本质主义鸡汤，看起来道德感召、唯美浪漫、崇拜赞美女性，如周国平引用歌德：“永恒的女性引领我们上升”，但说白了是忽悠人，责女人以高贵，不高贵就没价值。千万别上当！女人有权得到这世上的一切，不应该为任何“特质”所束缚。

男性知识分子敢和谁结婚？独立的女人让谁怕和逃

2015-01-22 曾金燕 女权之声

尼采研究者周国平想要的结婚对象，是“温柔”、“体贴”和“慈爱”的女子。这倒是符合斯文人对传统农业社会男女关系的想象。那个身强力壮的男子，耕田犁地砍柴打猎回家，全身臭烘烘地冒着热汗。那女子已经在干净简朴的屋舍里等候，柔声细语地说：辛苦了！端上正适合他口味的饭菜，湿毛巾擦去他脸上的汗水，还体贴地斟上陈年老酒，好不痛快。那女子满足于操持家务，养儿育女，足不出户；那男子自豪地养家糊口，出门受邻里乡亲尊敬。偶尔发发火，

打打女人和孩子，也只不过是那女子不体贴，又愚笨，撞在他气头上，没有人会怪男子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家庭角色已经固定，管理上按部就班，没有什么需要费劲。

到了战乱的民国，萧红这样不安分要自立的女子，才气自然不能超过老公萧军，性爱和身体当然不能由她自己做主。谁要了她，是对她的恩赐，连她自己有时都惶恐不安，但又不甘。那个叫端木蕻良男子，软弱、娘娘腔十足，所以才会娶了她，而不是说，端木对她的文字和为人有欣赏能力。

进入现代中国，学者周国平们不高兴了。对于相当大的人群来说，谋生已经不是体力打拼，而是智力比赛。但在家里的分工，似乎没有多大的改变。气人的是，男人辛辛苦苦工作回家，结果女人还没有下班，翻冰箱残羹冷炙也未必有。家里的事情，孩子的安排，社交的发展，家庭的投资……女人常常推翻男人的意见，想要自作主张。更过分的是，她常常以职业发展需要的名义，出差或在城中住高档酒店，吃豪华晚宴，穿着凹凸毕现的晚装，和各种男人眉来眼去地微笑。并不是自己的家庭和女性观念一不小心就陈旧了，而是这个女子，无论衣着、言行还是气质，已经不符合那个男人的审美。

尼采研究者周国平当然知道关于美学的种种理论。从欣赏者而非创作者的角度来说，审美的形成需要长期的教化，内化成一种教养。周国平们习惯了温柔体贴和慈爱口味，面对各种火辣辣的挑战和刺激，不免陷入了怀旧和……惊慌。

女子单方面的体贴、温柔和慈爱，回应了福柯《词与物》里“词的秩序决定了权力结构”。这种单向的温柔体贴，实质是一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沟通和协商在统治与被统治关系里无效，因而催生了女人“一哭二闹三上吊”的沟通模式。这是传统女性乃至当代大量底层女性使自己的声音在家庭里被听见的策略——往往还是无效的，死了也就白白地死了。

到了当代，女子不仅是美的欣赏者，恰恰还是美的创造者，这使得男女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当女子获得工作机会、甚至获得高等教育、高收入和随之带来的社会地位与机遇的变化。尽管不少人被污名化为“剩女”，但她们毕竟还是获得了拒绝妥协进入男尊女卑的婚姻的社会空间。她们面临各种诱惑，性爱、

品味和智识都进入了前所未有的水平，成为男性在日常生活和职业场所里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以周国平为代表的中国男性知识分子们，当然不会放弃已经到口的性别偏见优惠，生活在怀旧的情绪和认知中。他们面临双重的恐惧。一是职业上的挑战。当自由主义已经越来越多地谈论社会公正，发展出“新的自由主义”（非“新自由主义”），女权在西方已经从个人权利运动里剥离出来，他们还停留在古典自由主义，忽略私人领域的社会不公。传统的中国式教育，又使得他们的历史逻辑论还徘徊在女权运动是社会启蒙的手段而非目的的认知。第二层恐惧是具体的日常的实践。是怎么成为现代优秀女性的伙伴而非主宰者？如何将自我开放给对方？如何依靠智识和趣味，而非仅仅金钱和生活保障，获得对方的爱慕？如何给予对方成为自己沟通对象的机会，和对方一起面对社会变化，挑战固化的自我？

这种对自我瓦解的恐惧和爱恨交集的感受，是不是还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神话里的弑母情结？身边不少外国女朋友都和我说，不要和中国男人上床，很多时候不是因为中国男人不可爱，而是一旦上床，他们就到处炫耀，以为这已经象征着他踏在“发达的西方文明”之上。随后这些男人又迫不及待地逃走，有了性也发展不出爱。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和独立的女子相处，尊重对方的观念和行为。

作为研究者的周国平理应懂得杀死上帝、回归到尊重人的价值的尼采。尼采对抗虚无主义的无限接近社会真实的艺术的真理，是否可以从面对自我被挑战开始？如果喜欢上张爱玲、张曼玉、崔卫平、刘瑜、艾晓明这样美好、独立又有智识的女子，他是不是只能逃之夭夭？

设女性车厢防性骚扰：“暖男”提议为啥不靠谱

2015-01-30 女权之声

2015 中央一号文件里，关于农村妇女都说了些啥

2015-02-03 高富强 女权之声

2 月 1 日，《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这份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继续聚焦“三农”问题，其中涉及妇女权益的内容有：要求继续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继续加大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等对农村妇女的支持力度，保障好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女声转载高富强文章，解读和评价文件里涉及农村妇女的部分。

这几天，中央一号文件在微信朋友圈被大量转发，出于好奇，我从网上下载了一份，想看一看在这份文件中，关于妇女的话题都说了些什么。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看完之后，我对它的评价只有两个字——呵呵！

24. 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强化农村普惠金融。继续加大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等对农村妇女的支持力度。

当然，即使是与妇女有关的话题，咱也不能对它全盘否定，例如该文件第 24 条，最后一句“继续加大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等对农村妇女的支持力度”就值得点赞。

我们都知道，农村妇女要想获得社会尊重，就得走出家门，参与经济建设，只有经济上独立了，才有可能人格上独立，才能与男人平起平坐。但她们面临的实际问题是，要想创业，要想实现自己的梦想，要想体现自身的价值，却没有第一桶金。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贴息贷款确实能解她们的燃眉之急。

19.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针对农村特点，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凝聚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强大精神力量。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好家风好家训活动，继续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

然而，让我不解的是，一份号称连续 12 年聚焦三农的文件，却在第 19 条“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项下出现了“继续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

表彰活动”的字样。

我不知道所谓的“好”是一个什么样的标准，但需要引起高度警惕的是，如果我们把这个文件中列举的评选表彰对象拆开来读，公婆是一对，儿女是一对，唯独媳妇是单个的。我很奇怪，与媳妇对应的丈夫怎么不在评选表彰之列？

或许，这里的媳妇与公婆对应。那么，问题来了，按照法律的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责任，公婆与儿媳，女婿与岳父岳母，都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我们把公婆看做一个整体来对应媳妇，是不是可以理解成中央一号文件在强调，没有法律义务的媳妇要孝顺公婆？

当然，既然选择了婚姻，既然选择了家庭，作为晚辈的媳妇尊重作为长辈的公婆似乎也在情理之中。但是，妇女如果待在家里给公婆端茶倒水端屎倒尿做“好媳妇”去了，她们还有没有可能出去闯自己的一番事业？

尤其是，婚姻关系的建立，是两个家庭的组合，中央一号文件在强调媳妇要孝顺公婆的同时，为何不搞一个评选表彰，考察一下女婿是否也孝顺岳父岳母？难道天下的女婿都很孝顺，根本没必要对他们进行表彰？

还有，既然要评选好儿女，为什么不评选好父母？其实，静下心来仔细推敲一番，便能揣摩出文件的逻辑与用意。不评选好父母，说明父母绝对正确；不评选好女婿，说明女婿与岳父岳母无关；既然女婿与岳父岳母无关，表彰自岳父岳母就无从谈起了。

由此推断，作为一个男人，是好儿女的评选表彰对象，他孝顺的主体只是父母一方；但如果是一个女人，她既是好儿女的评选表彰对象，又是好媳妇的评选表彰对象，她孝顺的主体既有自己的父母，又有丈夫的父母。

这样的规定，散发着浓烈的迂腐气息，我看不到一点新时代的开明味道来。

28. 健全农村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财产权的保护。抓紧修改农村土地承包

方面的法律，明确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界定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之间的权利关系，保障好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

在这个文件中，还有一处提到妇女，是在第 28 条“健全农村产权保护法律制度”项下，说要“保障好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农村妇女没有土地是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全国妇联曾经有一个调查，说是在没有土地的人群中，百分之七十是妇女。无论怎样，从字面上看，这句话都是绝对正确的。

但是，只要我们把这个文件稍微研究一下，就会觉得这是一句空洞而毫无意义的口号，是一句正确的废话，因为它之前还有一个前提条件，是“明确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

中国农村的土地首轮承包是 1983 年左右开始的，第二轮延保是 1998 年左右，总共 45 年。无数的农村妇女，从 1983 年开始算起，已经 32 年没有土地了，你再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她们怎么可能重新取得土地？你所说的“保障好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也就只能骗骗鬼了。

妇女与男子最大的区别在于，现实中的妇女是要流动的，结婚之后是要由娘家走向婆家的。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土地随着妇女流动，才能保障她们的土地承包权啊。不知我们的一号文件制定者为何不懂这个道理？

作者|高富强

骂女人是“Bonobo”，王思聪该向 13 岁女孩学习为什么“荡妇羞辱”是错的

2015-02-06 女权之声

前几天在网上被炒的沸沸扬扬的陈赫张子萱事件，带出了各种爆料和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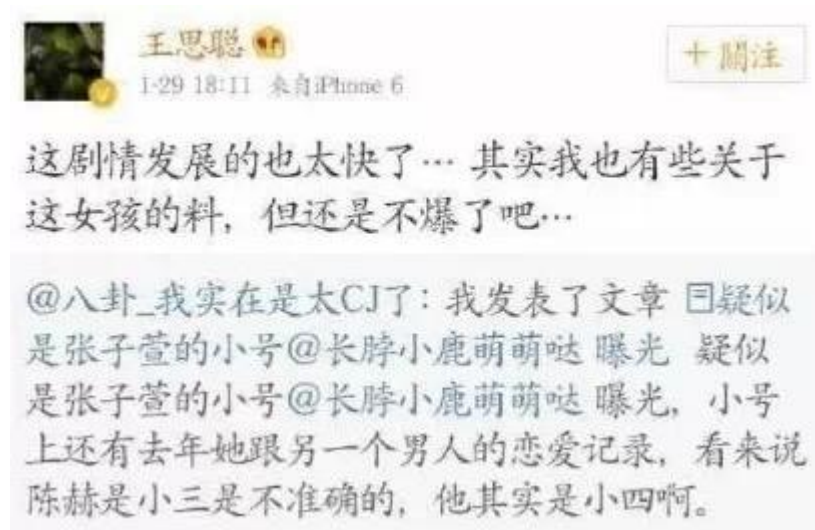
论。一向爱说话的著名“富二代”王思聪及时补刀，在微博称有料想爆，还抛出了一个新词——“Bonobo”

“Bonobo”是什么？查查字典就知道，它是倭黑猩猩的英文学名，无其他意义。也不难发现，几乎在所有关于倭黑猩猩的词条中，都会提到它们“性交频繁”、“高度混交”等等。王公子的暗示昭然若揭，广大网友心领神会

百度百科“倭黑猩猩”词

维基百科“倭黑猩猩”词条

虽然王思聪秒删了这条回复，但“Bonobo”还是传开了。继“绿茶婊”、“黑木耳”之后，对于性生活“开放”的女人，王公子又给人们带来了一个新名词——“Bonobo”。



爱做爱也爱和平，倭黑猩猩躺枪很无辜

实际上，生物界中越是进化至高智慧的物种，其性行为的种类和目的就越多元和复杂。海豚和一些灵长类动物的性行为远超人们的想象，倭黑猩猩也是其中一种。



海豚的性令人叹为观止，既可以跨越年龄、性别和物种，也不只以繁衍为目的。研究者曾观察到鲸鱼和海豚常常发生群体性行为.由于身材限制，海豚们不能像人类做出千奇百怪的体位,但常用的也已经有三种，并会主动交换伴侣。

作为和人类最相近的物种之一，倭黑猩猩族群的高度社会化现象也一直是动物学家和人类学家关注的热点。有意思的是，研究者们会告诉你：在处处是弱肉强食、你死我活的大自然里，倭黑猩猩的世界却几乎没有任何暴力、充满和平。这跟它们频繁多样的性行为，以及是雌性主导的母系族群密不可分。



果壳网的一篇文章指出，讨厌冲突的倭猩猩有一种神奇的缓压剂，就是社会性行为。“他们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用任何方式与任何性别、任何年龄的同伴来一发。两群陌生的倭猩猩在野外相遇，会发生一场盛大的 sex party！这不是以繁殖为目的的性交，而是通过性行为的快感来缓解潜在冲突导致的焦虑。

为什么黑猩猩如此排外，而倭猩猩对陌生人如此友好？要知道，这两个物种有 99.9% 的 DNA 是一致的。答案可能和倭猩猩的‘女权主义’有关。黑猩猩的雌性十分孤僻，雄性团结在一起，这给了雄性彻底支配雌性的机会，也给了他们巡逻边境保卫后宫的理由。在倭猩猩的社会里，每一位雌性都是李娜、希拉里·克林顿、雪莉·桑德伯格，她们还会经常相互扶持，共同对抗支配欲强的雄性。在这么一个环境里，有暴力倾向的雄性会被雌性选择、淘汰掉，留下来的，都是温柔的‘暖男’。”

当然，倭黑猩猩的世界里并没有人类社会的种种伦理道德和文化规范，也

不是要来类比。但爱做爱、爱和平也不会评判的“Bonobo”们如今却被“黑木耳思维”的王公子用作了攻击女性的词，倭黑猩猩们可真冤。

叫她“荡妇”，最“简单有效”的性别攻击

相比起用性来缓解冲突又坦荡荡的倭黑猩猩，人类对于性的态度则要保守得多，这尤其是针对女性。

“荡妇羞辱”，美国一个 13 岁的小女孩在一则广受欢迎的视频里解释了这一人类社会的可悲现象：人们贬低或嘲笑某些女性为“荡妇”，就只因为她穿着暴露、享受性爱、经常做爱，或纯粹只是有人“谣传”她经常做爱；也认强奸“荡妇”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反正她们喜欢做，或者穿着暴露就是自找的。

13 岁女孩告诉你何为“荡妇羞辱”，点击可观看

婊子、破鞋、公交车、“bonobo”.....现实生活中，稍加观察就会发现“荡妇羞辱”无处不在，还层出不穷、花样翻新。它们警示和告诫着女人：贞操是最重要的财产，性是不好的、让女人吃亏的，和很多人发生性关系是道德低下和不值钱的，而不遵守这些性规范的女人是可以被随意辱骂和践踏的。性的男女双重标准也在此显露无疑。比如同样作为情感和性经历丰富的人，各种女星会被称为各种“婊”，而王公子似乎不受任何影响，继续做着“国民老公”。

其实，怎样的行为算“淫荡”、什么样的女人是“荡妇”，从来就没有统一标准。“荡妇”仅仅是一个笼统的歧视性称呼，却是可以用来对付每一个女人的语言武器。它带来的后果也是真实的，“荡妇”给了男权文化一个极好的伤害与压制女人的理由——有一些女人是“坏女人”，她们活该受到惩罚。

退一步说，性生活是个人私事，成年人不需为自愿无伤的行为受到评判，甚至付出代价。无辜的“bonobo”也不应该成为厌女文化中又一个牺牲品。

“从明天起做一个婊子”，以拥抱污名来反转污名

很多时候，对“荡妇”的羞辱和谴责也来自于同性。实际上，“荡妇”是打击和分化女性的武器。女性希望与自己与这些词、包括它们所代表的那些人划清界

限，害怕落在自己头上。这样的耻辱控制着女性的行为，也限制了她们在性上的自主与自由。如何破？



2011 年，当一个加拿大警察说“女性要避免性侵，就不应穿的像荡妇般暴露”时，这激起了女性的愤怒。于是她们发起“荡妇游行”，打扮性感地走上街头，告诉所有人，性侵害该受谴责的是强奸犯，而不是受害者，无论她是否穿得像“荡妇”。这一活动引起了世界上其他地区女人们的强烈共鸣，很快蔓延到了美国、英国、澳大利亚、韩国、香港……

在中国，2012 年上海地铁“我可以骚你不能扰”反性骚扰行动中，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女性的无论穿什么，都不能成为她遭受骚扰和暴力的理由

这些行动既带来冲击又富有力量。当女人开始主动使用“荡妇”、“骚”这些本为污名的词汇来反转它时，当所有的女人都自称“荡妇”或“婊子”时，这些词的攻击力就被消解了。幸运的是，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女人开始试图反转权力，用坦荡的姿态和勇敢的行动告诉世界：女人不需要为了不存在的道德时时自我审

查、处处忍耐退让，我们拥有自己的身体，我们拥有最后的权利。

最后，献上一段来自话剧《阴道之道》其中一幕——《婊》的台词。

只要你不乖乖的当一个“好女人”

人们就会不停的生产出各种各样的骂名来羞辱你

索性，让我们每个人都做一个“婊子”吧

从明天起 做一个婊子

自慰、呻吟、不戴胸罩

从明天起 做一个婊子

装纯、卖萌、不给操

从明天起 关心妇科和套套

从明天起 关心高潮和阴道

陌生人，我也祝福你

祝你们有情人终成眷属

祝你们郎才女貌、早生贵子

而我 只愿一辈子 做一个婊子

如果“Bonobo”一定要出现，那就让我们去拥抱它，直到它不再具有攻击力。

文| 李芙蕊

年轻人为何无力反逼婚| 女声

2015-02-09 女权之声

春节将至，逼婚大战将再次开幕，“战争”双方——许多父母长辈和许多年轻人或许都各自做好了忧心忡忡的心理准备，去年刷遍荧屏的相亲网站“逼婚”

主题广告及被其激起的愤慨还记忆犹新，今年，不知道还会上演什么主题的节日。

逼婚是代际间观念分裂的结果

逼婚背后的价值观从来都在，一是到了一定年龄就得赶紧结婚，二是年轻人的生活方式要遂父母心愿。但过去不会有逼婚的社会现象，是因为多数人都遵循了这两种价值，不会和父母有那么多冲突。从这个角度说，逼婚是时代转变，代际间观念开始分裂和矛盾的结果。父母一代仍以传统生活模式规制下一代，而年轻人开始在观念上不以为然，行为上不顺应，于是才有逼婚。



2014 年 2 月 14 日，北京一群年轻人在婚恋网站百合网总部唱歌抗议“外婆逼婚”广告。

然而年轻人仍处在被动的位置上，因为社会、父母乃至他们自己，都仍然相信父母的家庭权威，虽然这种权威往往是以爱护、关怀乃至示弱的方式施行的，在这种权威之下，下一代总是被当作未成年人一般对待，不予独立平等的人格地位，即使他们早已成年。如果年轻人不再信服父母的权威，待寄间温柔的压迫就只能让步，但事情并不是那么简单。

社会仍然在鼓吹“孝顺”、“报恩”，让父母放心，让父母骄傲云云，仍然将人的自由意志捆绑于原生家庭，以父母的评定约束年轻人的生活选择——不管你做什么，最重要的是让父母满意。这种主流价值赋予父母强求子女的自信，却让年轻人没有自主的语言，所以，面对逼婚，很多人往往只有压抑、烦躁和无奈，却无法有力地正面沟通。今天的城市年轻人多是独生子女，有研究者指出，和通常的看法不同，这群人其实是“过于负责任”的一代。他们从小就被教育要承担父母的所有期待，“不让父母失望”是他们的驱动力，也是他们卸不下来的包袱。

现代年轻人仍严重依赖原生家庭

虽然今天的年轻人往往受过比父母更好的教育，有更广的见识和前途，但这看起来并没有带来家庭父权的衰落。究其原因，或许是因为他们的发展严重依赖父母的投资，受教育要父母出学费，就业要父母找关系，买房要父母出首付，工资菲薄或失业要“啃老”，“拼爹”式的生存竞争让他们未必情愿地维持着与父母的紧密关系，强化原生家庭对他们的控制力。媒体说“高房价摧毁了年轻人的梦想”，或许梦想仍在，但需要父母资助。

中国的传统文化一向把父母对子女的养育视为投资，投资要以子女听命作为回报本来是父母缺乏安全感的体现，而下一代的缺乏安全感正相应地让两代人结为共同体，但这种结盟的代价是年轻人自由选择的折损，让他们处在或因不听命而内疚，或因听命而无奈的两难之中。



2015 年 1 月 24 日，一群未婚女男青年在北京工体附近跳起改编的反逼婚版《小苹果》，并向路人派发装有歌词的“爱自由，不逼婚”红包。

绝大多数年轻人并不想做决然的抗争者，他们不是不愿意结婚，只是不想早婚和为完成义务而结婚。他们希望婚姻有更多情感的高质量并且不妨碍其他人生计划，而一些父母仍然只将结婚视为一系列“条件”的务实匹配。爱情和理想在家庭中、在两代人之间为什么经常羞于启齿，这是很有意思的，或许是因为家庭与父母的功能定位就是解决实用需求。而熟人社区中相互监察的标准也没有任何心灵成分。

年轻人离开原生家庭和熟人社区涌入大城市经常带有逃离的意味，无论是白领还是打工者。他们想逃离集体的陈规与世俗，追求个人的自由与浪漫。但逃离中仍然渴望亲情，渴望原生家庭的支持，包括精神上的和物质上的，却不再认同父母所代表的文化，又没有意愿、没有能力在各方面划清界限，这种首鼠两端似的尴尬最终导致了被逼婚的难堪。

缚手缚脚的年轻人无法说服父母更不能反抗，只能忍耐和背后抱怨，反逼婚的矛头只能指向广告，指向亲戚邻居。两代人有观念差异，但这不是关键，因为差异总是难免的，关键是设界限，以及谁有权设界限。最终是社会能不能承认和支持个人去自主地生活，从这个角度说，逼婚在每个家庭中造成的损

害，实际是一种社会性的代价。重建代际关系的功课并非私人问题，另一方面，每个人都可以做些改变，例如，如果我们都能停止贬低“剩女”，停止赞美“三代同堂”式的幸福，就可以是贡献了。

文| 吕频

一位家暴幸存者，成就了今年格莱美最震撼时刻

2015-02-10 女权之声

“这是格莱美最棒的时刻。”当地时间 2 月 8 日于美国洛杉矶举行的第 57 届格莱美颁奖典礼结束后，有人在 twitter 上这样称赞当晚的一段演讲。布鲁克·阿克斯特尔（Brooke Axtell），一名曾经的家暴受害者、现在的反暴力社会活动家登上舞台讲述了她“令人心灵为之震颤”的故事，并和总统奥巴马以及著名歌手“水果姐”凯蒂·佩里（Katy Perry）一起，在格莱美发出了强有力的反暴力声音。



我叫布鲁克·阿克斯特尔，我是一名家庭暴力的幸存者。当我和一个英俊有魅力的男人维持了一年激情又浪漫的关系后，他第一次打了我，当时我吓坏了。我曾相信他这样做是因为他很痛苦、需要帮助。我曾以为我的怜悯会让他改变，并修复我们的关系。但这让我更受伤。我很怕他，也因为自己的状况而感到羞愧。

让我不离开的原因是我想要治愈他。但这样的同情是不完整的，因为没有考虑自己。当他开始威胁说要杀了我时，我知道我必须得离开。我告诉了我母亲真相，她鼓励我向当地的家暴庇护所求助。这次谈话救了我。

真正的爱不会贬低另一个人的价值。真正的爱也不是侮辱、虐待或让你不敢说话。如果你处在一段对方并不尊重你的关系中，我想告诉你，你是值得被爱的。

请伸手求助！你的发声会帮助你，让它响彻夜空，让它打破黑暗。它会让你获得自由，并认识真正的自己——你是有价值的、美丽的和值得被爱的。

生活在德克萨斯州首府奥斯丁的布鲁克·阿克斯特尔现在是一名活跃的反暴力倡导者和演说者。她是反对人口贩运机构“反奴役联盟”的传播总监，参与创立一家强奸、虐待和性贩运幸存者的支持组织，还服务于当地一个家暴庇护所。阿克斯特尔在幼年时曾被拐卖和性侵，成年后又经历了一段暴力的亲密关系，这激励她投身反暴力事业。此外，今年 34 岁的她还是一名创作型歌手和诗人。

本届格莱美奖执行制片人肯·亨里奇在听说她的故事后深受触动，邀请她与“水果姐”同台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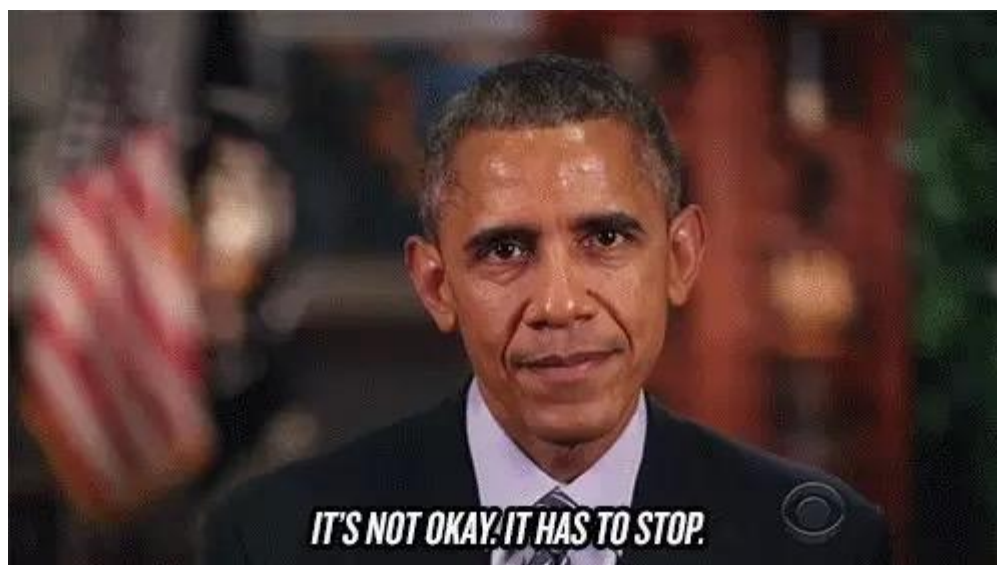


“这将给那些听到我故事的人带来巨大的鼓励，因为她们会知道自己不是一个人。”对于能有机会能把家暴议题带入公众视线，阿克斯特尔感到非常兴奋。“社会上仍存有许多对于性暴力的污名，但幸存者们不必为此感到羞耻。当有一天，我们能够将自己的恐惧和羞耻通通说出来时，那将是我们最终寻求治愈和获得自由的时刻。”

虽然不是明星，但在格莱美典礼后，阿克斯特尔已然成了媒体瞩目的焦点。在接受采访时，她表示不认为自己是受害者，而是和平和治愈的战士。“我曾经是性贩运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当我从创伤中走出来，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和价值后，我成为了一个创造改变的幸存者。”

被问及希望自己的演说给观众传达出什么信息时，她说，“暴力不仅是对身体的伤害，也是对我们身为一个人的野蛮侵犯。施暴者通过语言和行为告诉我们，我们没有价值、没有力量，也不会被爱。我的使命就是终止这些谎言，重申幸存者的尊严和价值。我希望观众会受到激励，行动起来，去帮助那些他们所爱的人。”

“许多女人被教导说，她们只能在爱与个人力量中二选一。但这样的脚本需要被改变。当爱和力量联合起来，我们就能创造更加平等、公正和健康的亲密关系，这就是我所希望所有人都能获得的自由。”



在阿克斯特尔的讲演前，奥巴马通过事先录好的视频发表了一段讲话，对暴力说“不”，呼吁现场艺人共担反对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责任。

他说，“目前，美国有将近五分之一的女性曾经历过强奸或强奸未遂，超过四分之一的女性遭受过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艺人具有独特的力量去改变人们思想和态度，并让人们开始思考或谈论一些问题。……我们所有人，在自己的生活中都有能力树立一个榜样，制止这种暴力行为。”



“水果姐”则一身白衣，演唱了一首《感谢上帝的恩典》（By The Grace Of God），歌词搭配白幕后的舞蹈，相当呼应主题。

以为自己不够好

原来我没那么坚强

无助躺在浴室地板上

我们活在断裂线

以为过错都因我而起

再也承受不起

感谢上帝的恩典

我重拾自己

迈步向前

看着镜中自己 决定活下去

再也不要因爱情让我颓靡

绝不接受

以爱之名

绝不可能

轻言放弃

↓↓ 来看阿克斯特尔的演讲及“水果姐”献唱，都非常动人（有中文字幕）

作为美国乃至世界音乐界最权威的奖项之一，格莱美奖不只有明星、红毯和娱乐。去年的颁奖礼表达了对同性婚姻的支持立场，而今年则聚焦对妇女的暴力及种族问题。

格莱美已经成为社会运动的舞台了吗？主办方录音学院主席尼尔·波特诺说，“从他们的创作中也能发现，音乐人在思考这个世界和我们的社会。我们正

身处这样的时代。”

文|熊婧

要面包，还是要爱情？反逼婚背后的挣扎

2015-02-11 女权之声



“逼婚，就是个习俗，如果反了，就没有年味。所以我们要传承下去。”这是一则网易跟帖，果然如传说中精彩，令人失笑。

遗憾的是现实中的逼婚并不那么好玩，它造成了多少年轻人的烦躁与压抑，伤害亲情。如果说这是一种有年代色彩的现象，有没有可能正面理解呢，毕竟，起因是生活方式已经更多元，更多年轻人已经不再遵从按部就班的生命周期秩序。然而，又正是因为社会还不够多元，逼婚才成“习俗”，成春节假期里逃不过的节目。

尴尬在于很多年轻人并非不想结婚，而是不能在社会设定的“适婚”年龄线上及时找到合适的结婚对象，所以逼婚戳到他们的痛，内心的焦虑在父母面前变成惭愧。在有些人看来这些年轻人就是太挑剔，但这种挑剔在当事人恰恰是对自己负责的表现，而负责的目标是必须要找到完美的伴侣。要各种现实条件

相当，要三观一致，要生活习惯相容，要有感情，还要看对方父母家人的品性.....结婚是如此严重的决定，对女人来说尤其如此，怎能不慎。需要满足的标准多，当然要花时间、看机缘才能决定，如果生活圈子窄一些，或者自身“条件”不那么有利，就难免耽搁。

古人不讲自由恋爱，择偶标准务实而性别分化，女人为靠男人供给经济和给予社会地位，男人为找女人生育、料理家务和照顾父母。就此结成匹配的婚姻很容易，甚至不需要当事人见面。现代化将爱情加入择偶标准，同时并不放弃务实的那一面，更多欲望导致了难题，钱钟书小说《围城》里的方鸿渐就是这样：在摆脱包办婚姻之后，他在苏小姐、唐小姐、孙小姐之间的优柔寡断徘徊怅惘贯穿了整本书，从务实的角度说这三位闺秀都配得上他，但问题是他不知道自己爱哪一个。女人的纠结更多因为她们寄望于婚姻的更多，在年龄的压力下不放弃任一标准的，就成为所谓“剩女”，我相信很多“剩女”是自尊的浪漫主义者，既不想在务实方面屈就，又要求情感体验。



这两种择偶标准都烙着阶级的印记，务实的那种不消说，爱情也是阶级化的——林黛玉不会爱焦大，汪峰送 9 克拉钻戒才能感动章子怡。然而阶级固化让很多人，主要是男人在择偶市场上倍受挫折。另一方面，施于女性的标准同样严重固化，在有些人可以凭相貌与年龄攀附的同时，另一些人却体会着不能“因灵魂而被爱”（张爱玲语）的失意，不甘于顺从与照顾的妻职母职的更是被减分。所以，对爱情的追求其实未必真有那么浪漫，在婚姻的指引下，人对爱的想象和实践经常深囿于阶级与性别的刻板。

但父母不懂年轻人的踌躇怨望，他们只要儿女结婚的结果却对择偶的过程没有耐心，并以为只要“条件”相当就可结婚。所以很多儿女抱怨父母不负责任，因为“条件”加爱情才能幸福，而爱情的一端在父母看来就是挑剔。父母更体会不到，以婚姻为目标爱情会怎样狭隘、计较、脆弱，男人会因为知道女人有同居经历而反悔，女人会因为男人在约会时不够风度就不顾而去。社会新闻经常播报因芝麻小事就毁婚约的狗血故事，其实故事的女男主角们对婚姻超有责任心：必须完美，有一点小问题就不要结。奈何逼婚的父母不懂！

两代人有最根本的相同之处，就是相信人终归应该结婚，只是年轻人希望婚姻有更高的质量，或主动或被动地要为此花更多时间，双方的矛盾焦点是年龄线。恰恰因此，父母们不会放弃逼婚，因为有希望，而年轻人反逼婚缺乏力量，既是因为他们同意自己应令父母满意，也是因为他们自己祈祷幸福天降。所以许多年轻人对父母安排的相亲的态度是半推半就，既反感相亲太务实，又向往或许能遇见有情人。所以相亲网站市场膨胀，它提供比线下交往圈更多的符合“条件”的对象，推销一种合情合理的现代婚姻解决方案：在符合“条件”的对象里找能相爱的。

理想的婚姻中“条件”与爱情不可或缺，这好像无法反驳。然而在这理想照耀下的生活仍然是那么不多元。不想结婚和承认自己“嫁不出去”的人太少，下人生赌注于婚姻的人尤其是女人太多，婚姻所纳的生活期待太多，而婚姻之外的性、情感、生育的领地没有被合法地开辟出来，对女人而言还要加上经济与职业经营总是要因婚姻打结。每个人都可以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但可选择的生活种类有限，从这一点上来说，逼婚与反逼婚的格局都太局促了。

将责任留给没有人格的社会，会导致无解。在我看来，即使在如今这种种冻结的现实环境下，人仍然可以比他们自以为能的更自由一点，前几天，一群年轻人在北京街头打出“爱自由，不逼婚”的牌子，那么自由能走多远，自由是意味着面包与爱情都要，还是有所割舍地执着于心灵？很多为逼婚所苦的年轻人之所以没有反抗的语言，或许是因为他们尚未就此做出判断。

文| 吕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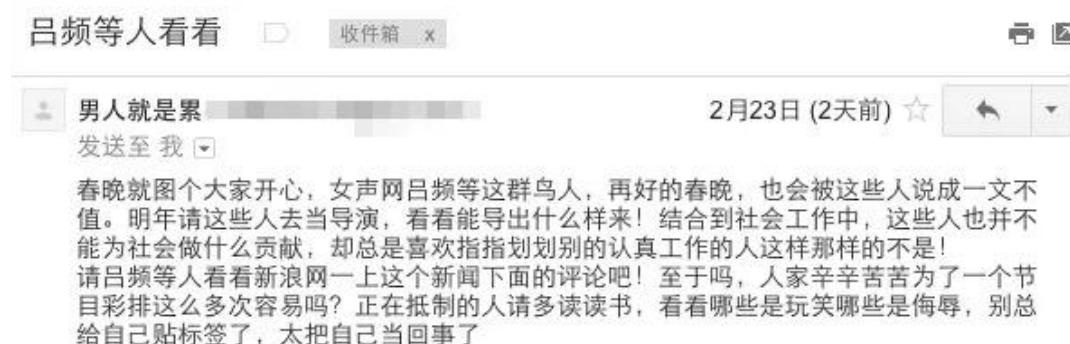
“停播春晚”之抵抗与强拆

2015-02-26 女权之声

所谓“女权战春晚”，即由女权主义者发起的谴责及抵制中央电视台羊年春节联欢晚会多种歧视的的问责活动，经历联署网页被屏蔽、微博被禁止转发、媒体不予报道的诸多封锁之后，该标签却在大年初五，因超级微博号@头条新闻的发布，成为新闻空档期受欢迎的争议性话题。

仅就传播影响而言，此倡议算得成功。而且，从除夕就开始，围绕#春晚歧视女性#所展开，在大众媒体和社交媒体上出现了大量辩论。因此倡议有了更多素材，并将女权主义的立场和功能作为第二个焦点。从反歧视开始，女权主义之再次 Come out，既是主动挺身，也是被发现：追究如何看待性别歧视，必然最终关乎女权主义，无法也不需要回避。

代价就是这群倡议者被骂得很惨。甚至有人追踪到了小小女声网的公用邮箱，留下了这么一封信：



不管逻辑有什么问题，这位发信人执着甚至虔诚。以无神论的眼光看，虔诚总是出于恐惧，最终诊断是此人害怕女权主义，像另外许多留在微博骂的人一样。

这绝不是女声第一次遭受这么多辱骂，在过去几年中，每当由“女权之声”的发布的传播范围超出其读者范围，该账号总是有此类遭遇，数以千计涌来的艾特一般都是灾难。

但这一次，辱骂不是随着传播扩大而后起的，而是从一开始就气势汹汹。原因要从如今微博的生态去看。打击“大 V”之后，微博公共性萧条，有人说微博已死。其实未必，只是自由派言论噤若寒蝉，因此腾出的空间，反而能让不那么“政治化”的批评凸显，这就是#春晚歧视女性#能够脱颖而出的大背景——它的走红已经不再经过薛蛮子等意见领袖的钦点，我称之为“微博公共性的另类归来”。此时微博的公共性比“大 V”时代更多元，因而在其中女权主义才更有机会。这或许是打击“大 V”运动预想不到的，混战与游击战的降临。

然而互联网已经凶险得多，此前的设置和引导相当成功。以前得花钱雇佣网评员，现在自称“自干五”是一种骄傲。许多人已经顺利信服和掌握主导话语，例如可以驾轻就熟地指出反春晚背后当有“敌对势力”操纵。他们的表达方式也更理直气壮地比以往暴虐自信，这是他们的网络，有“寻衅滋事罪”在背后撑腰，绝不需要费厄泼赖——薛蛮子们本来也没教大家如何费厄泼赖，现在更不用学了。

此种形势再次让人体会到《一九八四》中对“奴役即自由”、“无知即力量”的预言是多么深刻。此时残存的原来是一个令人即使不心惊胆战也触目惊心的战场，在这个战场上你能读到一切最陈腐或最不可思议的对女权主义的、最歇斯底里的攻击，收集起来够制作一套《攻击女权主义中文实操手册》的了。

相比之下，“没有春晚没法过年”的担心，还算比较容易理解的。比较奇葩的一支是声称要求停播春晚是限制言论自由——但春晚是言论自由吗？不知道这是五毛捡起了自由派的武器呢还是自由派本来就拎不清。

大家都不笨，从一开始“停播春晚”倡议就将反歧视和反对文化大一统联系

在一起，意即其所求的并非改良主义地消除歧视，而是将春晚歧视之痼疾视为机制性问题。无法局部止痛，只能切除。其反对者也明白这问责太深，虽然仍是在文化层面，却触及到了国家正十分重视的意识形态，爱不爱春晚，约等于爱不爱国（state）。为此“自干五”们必须强力阻击这波女权分子，另外一些人则深感不安。

一方要设立抵抗性议程，一方要强拆。但在这严峻的双方之间，很多人并不想此时就明确怎样二选一。如何争取中间大多数？一旦问出这个问题，答案似乎就只能有一个：用心良苦地折中。但可以换成问另一个问题：中间大多数如何才能动起来？你会发现，答案就可以是另外一个：给他们前所未有的见识，激荡，甚至冲击，相信他们自己多少会动。激进者不需要后退，自然有人会在他们身后选一个折中的位置，只要那个位置已经靠前了一点儿。这就是激进者的历史意义，她们可能不会被领情，但她们拉开讨论的场地，开辟出更多人可安全选择的空間，只要在这过程中，女权主义越来越不被人怕。



图：11 省观众向广电总局举报，要求停播歧视性节目

“因为愚蠢声势浩大，并在同一时间占据所有的电视荧屏，女权工兵拉响警报，人的心智要求自保，这是自然天性最自然的反应。更偏激一些，是为了夺回长期被贬损抑制的常态，让万物生长。”——张念

“这……是一次文化暴动，似乎对正统主义不得不依靠重复表演而达到自然化的过程的破坏正是每一次文化批判行动，对峙主流的不服从的革命性所在。”——苏子

性别革命已在前沿，这不是任何人为的僭越，这是别无选择地来到，在一番沉寂之后要再次投石问路。

文| 吕频

亲历“女权战春晚”，此时不发声更待何时

2015-03-02 廖千萱 女权之声

“比起堂而皇之的歧视本身，更严重的问题是大多数人对它的麻木和习以为常。……是时候挑明这一切了，是时候站出来，向沉默的大多数展示沉默之外的另一种可能。”春节期间，来自全国数个城市的 18 名网友致信广电总局要求停播春晚涉及歧视的节目。为什么要行动？一位参与者如是说。

2015 年 2 月 25 日，包括我在内的 18 位在大年初四向广电总局举报春晚歧视的网友，开始陆续收到所寄邮件已被成功签收的短信提示。一场轰轰烈烈的“女权战春晚”行动，在随着春节假期的结束而逐渐归位的生活节奏里接近了尾声。

26 日下午，我见到了我的朋友、同为长沙星星女权小组成员的涂秀亨。投寄举报信当天，原本计划和我一起前往邮局的她因参加活动的聊天记录被家人发现而被禁止出门。另一位参与寄信行动的网友，则在邮局举牌拍照时遭到了警务人员的驱赶。



2月22日，包括本文作者廖千萱在内的网友向广电总局寄信，抗议春晚对女性、肥胖者、南方人、单身者等群体的歧视与侮辱。目前信件已陆续投递成功，但尚未收到广电总局的回复。

和参与者个体的遭遇相对应的，是这次行动本身面临的多方位封锁。从20日“抵制毒春晚”联署发起至今，“女权战春晚”先后经历的联署网页被屏蔽、相关微博被删除和多家媒体对这一题材的不予报道，无一不反映出此“战”阻力之大、双方势力之悬殊，以及这种悬殊背后的权力关系之不平等（女声注：23日，新浪新闻中心账号@头条新闻 发布了联署及举报行动的消息，后在社交媒体上被广泛转载）。我不知道那些打着“捍卫春晚言论自由”的旗号，指责女权主义者此举是“将自己的权利凌驾于他人之上”的网民看到这些事实会作何感想，而一档代言官方意识形态、在全国范围内强制播放、垄断春节电视节目市场三十年却自诩“大众喜闻乐见”的节目竟然被认为需要捍卫其“言论自由”，这也恰恰说明了真正的自由与平权概念在这个国度是何等缺失。

就是在这样一台“其乐融融”、“大众喜闻乐见”的晚会上，我们看见女性被公然贬低为打折出售的“二手货”和毫无个人意志、任由他人摆布的物品；“中华好

儿女”不知何故变成了“中华好儿孙”；女领导被丑化成通过性贿赂上位；40岁没交男朋友竟然成了需要民警干预解决的“问题”……当大洋彼岸的影星们纷纷在奥斯卡颁奖典礼上从不同的角度呼吁平权，中国的春晚不但没有进步，反而将炮制歧视性笑点的“优良传统”发扬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

关得掉电视，关不掉戏谑谈笑间输出的价值观所带来的巨大影响。它正在渗透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也许节目播出不久，就会有女人被父母以“你看连春晚都这么说”为由变本加厉地逼婚，就会有女人因“大龄”单身而受到亲戚家小孩的嘲笑。看似轻松无害的调侃话语无形中强化了一部分人的不利处境，更何况一旦联想到当今失调的男女比例下，三千万潜在犯罪分子亟待“慰安”的事实，我根本无法说服自己相信今年春晚节目中一再出现的“剩女论”台词仅仅是博人一笑那么简单。

比起堂而皇之的歧视本身，更严重的问题是大多数人对它的麻木和习以为常。女权主义者的抗议在被官媒评价为“小题大作”的同时，也没少被那些事实上同样受到冒犯却不自知的网民们冷嘲热讽。一项项“太敏感”、“矫情”、“没事找事”和“玻璃心”的帽子背后，折射出的正是那些无处不在的不平等被回避、被默许的程度之深。而一句迟到的“零容忍”，既指向素来被视为常态的种种不合理现状，也指向那种流行甚广的，将一切对现实的不满都归结于当事人心态问题的逻辑——漫长岁月中，它曾经扼杀和消解了太多太多看似偏激却极有价值的不平之鸣。是时候挑明这一切了，是时候站出来，向沉默的大多数展示沉默之外的另一种可能。

女权主义者联手向春晚宣战，是偶然中的必然，也是量变积累促成质变的结果。一年前“美丽的女权徒步”在沿途进行反性侵宣传的同时，也顺带把全国各地的女权主义者们串联到了一起，从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是为更大规模的行动打下了基础；另一方面，随着大众意识的逐渐觉醒、年轻人群话语权的提升，越来越多长期被和谐表象所遮蔽的矛盾，也在日益高涨的反逼婚、“父母皆祸害”与批判“直男癌”呼声中一一浮出了水面。“毒春晚”正是在这样一个微妙的节骨眼上，成为了女权主义者们高调 **come out** 并向社会发声的绝佳突破口。当然，它本身也并不无辜。

这次行动的规模和影响都是空前的。正如同行郑楚然所言，“这些年女权主义文化宣传和行动的成果在这几天集中浮现了”。有人说，与男权分子辩论的目的不是为了改变他们的想法，而是为了让过路的女人听到——从这个角度来看，如果抨击春晚所引发的热议能够至少让一部分人开始有所觉察和反思、最终使整个社会的平权意识有所提高，那么毫无疑问，这将是比“央视道歉、春晚停播”更有价值的胜利。

作者惠寄女声

“甭管怎样歪瓜劣枣，只要是男的就行”，一句话道破就业歧视多严重

2015-03-06 女权之声

“要往高尖端发展，我们更需要男生……部委只要见到男生，甭管怎么样歪瓜劣枣，只要是男的就行。”近日，北京语言大学招办主任林方在出席某公开活动时发表了如此言论，在微博引发辩论。有公益人士今日发布公开信，认为以存在就业歧视为由行使教育歧视，将进一步剥夺学生的平等权利，是教育者的失责。在“三八”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希望林主任对其言论加以反思，并公开道歉及更正。

林主任的发言是这样说的：（[点击文末阅读原文，查看新闻报道](#)）

要往高尖端发展，我们更需要男生，现在男生太少了。如果各位在咨询的过程中，碰到这样的男生，希望建议报考语言类的学校，你不知道有多好找工作，部委只要见到男生，甭管怎么样歪瓜劣枣，只要是男的就行。因为要可以提高你的语言能力，可以给你进行培训，包括外交部半年用特种兵训练加强他的身体素质，但是不能改变你的性别。所以，语言类非常非常好找工作。不仅是在国家部委，就在大型的企事业单位，像在北京的城建，包括以后的铁路、石油，大范围的海外建设，其实需要很多语言类的男生。而且薪水非常非常高，有时是你想象不到的高，有的起薪两万，直接北京的国企到我们这边来招人，没有，因为整个班上也没有一个男生。国家安全局每一年都来学校招人，

但是一般效果不太好，真的只要是个男的就行了。

林主任一语道破了当下惨烈的就业性别歧视现状，其中不乏政府部门、国企和事业单位，令许多网友深有同感：

Amandahb：同是语言类毕业生的来证实所言非假，很多都是笔试过了面试把女生刷下去，印象深刻有一次校招我们专业仨男生都招走了，女生一个没要，真是让人恨得牙痒痒。

蒙马特手记：这就是现实，本科那会毕业招聘，但凡是招是外派的，别管你口语说得多好，翻译量有多大，只要是个女的连简历都不带看的。反过来只要是个男的，连没过专四的都要，我也是醉了.....

后知后觉的茶：非常无奈的说，她说的是实话，几乎所有外语学校，男生都是宝，因为用人单位一上来开口就说要男生，她也只是说了用人单位的实话。

旻影：什么“一个专业一个性别多了另一个性别就是宝”，外语类的男生是宝，工科类女生照样被歧视——“女生不适合理工啦回去读语言吧”。

玛-Rachel：听中文系的学姐说，她们专业逃课睡觉混到毕业的男生就业情况可能要比拿国家奖学金的女生还要好。

一些人认为，有些工作条件太艰苦，不适合女生或女生干不来。但网友们指出，以保护为名，也无法改变歧视的本质。

银河娘：我自己就是北语西班牙语专业的，我们这一届毕业有不少女生都被外派到拉丁美洲去了，还有一些是去那边留学。现在人家不光都活的好好的，还都滋润得很.....我不知道国内这种小语种国家都乱得要死的传闻都是哪里来的，明显很无知.....这种什么一外派就性命不保贞操全无的传闻真的不是用来忽悠国内女生的吗？

银河娘：有些真的很可怕很艰苦的地方是男生就敢去了？长根 JJ 就不怕子弹了？女生不愿意去她可以选择，但企业一上来就认定“女生都娇滴滴的，都是

累赘”就让人呵呵了。我见过有企业招西语翻译，那些三本专科校男生去咨询，都开心得要死，这边北外北语的女生刚开口就被一句“我们只招男生”顶回来了。我的态度是可能有些工作确实不适合，但是选择权应该在工作者自己手中，自己判断合不合适，而不是硬性的排除某一类人。

nicky_-niky：说什么条件艰苦女生不爱去的我就呵呵了，你以为男生就爱去吗？我们班的男生仗着性别优势疯狂考银行公务员进部委专挑稳定舒服的地方呢。舒服的工作也有性别歧视哦！反倒好多女生找不到工作之后刚果毛塔阿尔及利亚哪个不是说去就去.....

轩辕黛椽椽：那些说什么不招女生是因为怕女生吃苦的也太一厢情愿了。大家追求不同，有喜欢相夫教子的女生，也有希望拓宽自己眼界、充实人生的女生。如果有机会能接受艰苦训练派驻非洲，我很乐意去呢！凭什么不给我们女生机会？

凭阑二胡卯子：反正就是女生不适合的工作不招女生，比如快递，然后女生适合的工作也不招女生，因为男生少。

极速前进-妖怪甲：生理期的影响被夸大了。首批女飞行员入伍的时候就被专家唱衰生理期会造成眩晕等各种危险，后来证明根本没问题。女空军耐力好机动性强，远程战斗力尤其棒。很多女生身体不好反应慢是因为社会期望她们柔弱并圈在小圈子里，没有得到应有的锻炼。最后那句是关键，为此上头会故意强化女性弱势的姿态。

非是司空：我更倾向于个体差异，用性别来谈差异就是性别歧视。一个女性，她健壮激情精力充沛，有意愿并足以应对高危高强职业，不要她是歧视，一个男性，他礼仪到位服务热情，有意愿并有能力做好前台工作，前台不要他也是歧视。用性别来判断差异才是真要流氓。.....所谓平等消除歧视，意思是，你有主观的选择权，但客观上别人并不可以阻碍你，比如男生也可以选择护士专业、服务行业，标准只可以是你能不能做好护理工作、服务工作，而不是你是个男生。

nagaoto：1 历史上女性刚进入职场的时候，普通办公室对她们来说都充满

了恶意和危险，但女人没有因此回家去。 2 小型私人企业承担不起用人成本可以理解，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部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各大高校本应最该为男女平等做出表率，最该为女性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他们这样说这样做因此才更不可容忍。

而即便说的都是“大实话”，身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林主任如此公开发言将进一步强化歧视性观念。

银河娘：大学是接受高等教育的场所，而不是企业的员工培训基地。

Caster 岚：这个观点完全曲解了教育的根本目的，作为教育工作者，不应该只为了就业而考虑，为了所谓的就业率，而偏爱男性，只会使男女平等的目的更难达成。

郁扬_一只弃疗的胖纸：现实已经很不乐观，也并非希望一个学校能改变就业现状，但教育工作者公开说出“甭管怎么样歪瓜裂枣，只要是个男的就行”这样的话，只能强化语言院校、用人单位包括学生本身的性别歧视观念。

柳华文：我们的反歧视文化太不发达，对歧视问题非常麻木，有的人发表歧视性言论成为不自觉的常态。

3 月 6 日，公益人士李芙蕊发出了一封公开信，希望林主任反思其言论，公开道歉并更正。

请还女生平等！

至北京语言大学招生就业办公室主任林方的公开信

林方主任：

您好！

我叫李芙蕊，是一家公益性网站——女声网的编辑。近日，我在网络上看到了一则您在某活动上谈论关于高考报考志愿以及毕业后择业看法的新闻。您谈到，语言类学校更需要男生，并指出了现在国家部委以及一些大型企事业单位在招聘中偏好男生的事实。对此，我认为您的态度是坦诚的，但是表达的观点可能有失考虑，会造成不恰当的影响，所以想跟您谈一谈这个问题。

首先，众所周知，语言类学校一直以来都面临性别不均等的情况，其原因不仅仅跟男女生在中学阶段的学习状态有关，更重要的是受整个社会文化对于性别气质期待和划分的影响。曾经很长一段时间内，语言类高校在招生中存在分男女划分分数线的情况，致使女生录取的分数高于男生，遭受了极大的不公正对待。

近两三年来，由于社会各界的呼吁和教育部门认识的提高，这样的现象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矫正。北京语言大学作为中国最优秀的语言类院校之一，在2013年的高考招生中也全面取消了除提前批之外、所有小语种分性别招生情况，这令人感到振奋和欣赏。进步即力量，也要时刻自我警醒，避免倒退。在这个时候，您再提出“男生太少了”这样的话，显然是与社会进步的趋势和贵校总体的方针走向不符的。

其次，我可以理解您从就业现状出发希望学生都拥有顺利就业机会的想法。然而，从事实出发不代表就可以顺理成章。目前中国的就业领域中性别歧视横行，女生人数多的语言类专业毕业生更是首当其冲、深受其苦。就业性别歧视的存在，是对男女两性能力的错误认识和刻板印象，尤其是对女生能力的不信任造成的。但是，歧视永远是不合理的，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能力不受性别束缚。以存在就业歧视为由行使教育歧视，是进一步剥夺学生的平等权利，也是教育者的失责。

“真的只要是个男的就行了”，这样的表达是对女生工作和专业能力巨大的贬损和歧视。教育管理者应该认清就业歧视的实质，帮助和保护学生免受就业歧视，而不是先行一步，以“就业难”为由扩大歧视，从招生开始就打击和限制住一部分人。有了平等机会的鼓励，男女生才能发挥出自己最大的潜能。而作为教育者的您，正应该给予年轻人这样的鼓励，而不是顺应就业中不合理的事实，无形中压缩女生发展的空间。

最后，语言类工作领域中的性别歧视由诸多因素导致，不是高校方可以独力改变，需要各部门协调解决。但是，作为拥有自主招生权力和引导学生走入社会的过渡方，应该以平等的招生理念保证女生在步入校园时认识到自己应该拥有和男生同样的受教育以及就业权利。即使只是没有强制力的言论，也有着

舆论导向的重大影响。正因为存在着如您所说的“只要是个男的就行”的歧视现象，您所代表的校方才应该表明自己不因性别区别对待的态度，帮助纠正和监督招聘单位的歧视性做法。

林主任，高校招生不应该成为强化歧视的特区，一所大学的成就和公信力，也应该依靠给学生树立真正平等的价值观和公正的学习环境来建立。在国际“三八”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我郑重地希望您能反思您的言论，公开做出更正和道歉的声明，不要让社会和女性进步的脚步，在关系无数女生切身利益的地方停留或者后退。2015 年高考将至，让所有的考生都能自由地选择自己理想的专业并接受到最高质平等的教育，相信这是我们共同所期待的。

此致

敬礼！

李芙蕊

2015 年 3 月 6 日

15 年后“妇女能顶半边天”？之一

2015-03-16 女权之声

编注：2015 年 3 月 9-20 日，第 39 届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CSW，简称“妇地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妇地会是联合国推动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专责机构，中国为 45 个会员国之一。2015 年恰逢第四次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召开 20 周年，本届妇地会将回顾 20 年来全球妇女权利的发展状况。女声刊发 #女权联合国# 专题报道两则。

2015 全球女权与中国：我们的功课做好了吗？

文| 维珍



哥特鲁德·蒙盖拉再次成为女权联合国的焦点。这是向历史致敬，20 年前她也曾在舞台中心，那时她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秘书长。

这一次，70 岁的蒙盖拉向来自全世界的女权活动家提出两个问题：

——你们是否还记得我们 20 年前的承诺？

——你们有没有做好你们的功课？

20 年前蒙盖拉说：“革命已经开始，我们没有回头路。”

20 年后她说：“我们在正确的轨道上，我们需要妇女坐稳驾驶座。”

3 月 8 日，以“庆祝女权主义和妇女运动 1975-2015”为主题，联合国第 59 次妇女地位委员会，即“北京+20”全球会议的非政府论坛咨询会在纽约阿波罗剧院召开。来自四个国家的歌手用 21 种语言献唱《世界的妇女》；活动家们宣读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墨西哥（1975）、哥本哈根（1980）、内罗毕（1985）和北京（1995）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影片回放四次会议的历史性时刻。

美国罗格斯大学全球妇女领导力中心曾是北京世妇会前各国活动家的培力

之地，该中心的夏洛特·邦奇教授（Charlotte Bunch）在肯定全球女权运动的成绩之后，着重指出三大难题：国际性纲领在全球各地的本土化实施；国家内部的资源分配——军事和国防从来都是发展的重中之重，性别平等却被忽略；运动发展在客观上令一些受益成长的妇女和另一些被忽略的妇女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她还提出，目前女权主义在全球范围内都遇到强力反挫，来源可能是家庭、社区、政府，可能是军国主义及恐怖主义。她倡议：“我们必须坚定地站在一起，反挫可能发生在任何人身上，保卫他人就是保卫我们自己。”

20 年前，在中国诞生了北京世妇会《北京行动纲领》，如蒙盖拉所言，中国是孕育“北京一代”（Beijing generation）女权主义者的地方。

20 年后在中国，五名青年女权行动者在“三八”节前被拘禁，她们只是要在公共汽车上贴几张可爱的贴纸，反对性骚扰。



网友漫画，来自网络

如果请蒙盖拉这位历史见证人考核中国 20 年来所做的功课，成绩能及格吗？

前爱尔兰总统、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Mary Robinson）在会上这样告诫青年人：

“当你设定了性别平等作为你的目标，力图推进目标并取得成绩，那你必须做好付出代价的准备，必须心理强大，必须为最弱勢的群体获得正义而抗争。”

以此呼吁早日释放五名青年女权行动者，并与所有女权主义者们共勉。

15 年后“妇女能顶半边天”？之二

文| 维珍

为庆祝 1995 年世界妇女大会 20 周年，3 月 10 日，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纽约曼哈顿中心举办盛大庆祝活动，口号是“Planet 50-50 by 2030: Step It Up for Gender Equality”，直译为“大步前进推动性别平等，到 2030 年实现全球 50-50”。但信达雅的“Planet 50-50”中译到底该是什么，我颇伤脑筋。灵机一动，突然觉得，如果将 Planet 50-50 翻译成“妇女能顶半边天”，倒也神似。

我觉得利比里亚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在活动上的表现最精彩，她是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非洲女总统，2011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她说：“今天我们在庆祝，但前面的路仍然很漫长。我们需要十分的勇气、十分的韧性和十分的耐性，才有可能让这个星球实现完全平等。”她很幽默，她说：“在我的国家，如果问男孩子，你的理想是什么？他们的答案是：做副总统。为什么呢？因为总统是女人的工作。”她有自信开这样的玩笑，据主持人介绍，在她的领导下，利比里亚女性在议会的比例上升到 40%。

曾任第四届妇女大会秘书长的哥特鲁德·蒙盖拉在演讲中宣称，当性别平等工作在正确轨道上前行时，我们需要妇女“坐稳驾驶座”，成为世界领袖。妇女的政治参与和领导力培育从来都是重中之重，然而在中国的 300 强企业中，董事会成员中的女性只占 1/10。中国人大女代表比例 20 年只上升了 2.6 个百分

比，上升幅度居世界第 140 位。





从上至下，分别为伦敦、西雅图和纽约的国际妇女节活动

“20 年前，我们提出“女权即人权”，觉得这是一个划时代的口号，而现在这已经成为了现实。”这是希拉里·克林顿说的，或许在美国是评述事实，但在中国，前面的路还很长。中国 5 名青年女权行动家们在“三八”节前被拘捕，来自 73 个国家超过 1000 多位女权主义者联署支持她们，妇女的力量在声援中充分展现了出来。

“妇女能顶半边天”（Planet 50-50），中国 50 年前的口号，联合国现在才搬出来用，也太落后了点吧。可是 50 年前的口号，我们现在有没有使之变成现实，还差多远，这是我们要检讨的问题。

胡舒立，岂能被性别攻击所牺牲

2015-04-02 冯媛 女权之声

近日，在财新等媒体长篇报道商人郭文贵的发家之路后，郭公开反击，爆料财新传媒总编辑胡舒立有私生子，财新传媒称此为造谣诬陷，将追究其法律

责任。从女权主义视角来看，此类性别攻击是男权逻辑不嫌重复的演示——要摧毁一个女人，最厉害的杀手锏，就是曝光她的身体、她的性、她的私生活。无论自身强弱，女人都难逃各种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攻击。

3 月将尽，胡舒立遭遇低级黑。这时，不知她是否想到了艾玛·沃森。

“因为‘裸照’，更应女权”，是艾玛·沃森(Emma Watson)对威胁的反应。在《哈利波特》系列中以赫敏一角成名的这位英国影星，2014 年 9 月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发表演说，以女权自居，大声疾呼性别平等。赢得全场起立鼓掌致敬的同时，激起男性沙文主义者的反扑。有黑客次日放话要公开她的裸照，说要让全世界“好好看一下”，还晒了一个倒计时。

“有趣的是，人们以为‘哦，她该泄气了吧’，但事实是，那个裸照威胁如果对我产生了任何影响，那么它是让我更加坚定了。它让我感到非常愤怒，我只能说‘看吧，这就是为什么我一定要做这件事（倡导女权）。’”



艾玛从女权主义获得了力量。她无所畏惧，威胁便不能得逞。试想，如果全世界只有艾玛自己一个人无所畏惧，而其他人都和威胁者有着同样的思维模式、遵循着同样的“道德”规范、履行着责备受害者的行为模板，那么，艾玛仍然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伤害。即使其中很多人同情艾玛，甚至支持艾玛，如果他们和威胁者、攻击者的逻辑一致，他们也帮助不了艾玛。

同样，浏览媒体，无论是“正规媒体”还是“社交媒体”，这样的内容格外扎

眼：胡舒立某年某月某日出席某个活动，胡舒立年龄几何，胡舒立和“绯闻男友”相差若干岁、“绯闻男友”何以轻信初交的郭文贵倾谈男人间不会启齿的话题……凡此种种，看似从不同角度力证攻击者言不足信，甚至根本缺乏常识。然而，如果不挑战或瓦解陈腐且压迫性的性别观念，胡舒立仍然注定是这类低级黑的牺牲品。

虽然艾玛的所谓裸照和胡舒立的这个传说最多是一场闹剧，但她们和更多女性的似或不似的遭遇，都是世界各地男权逻辑不嫌重复的演示——要摧毁一个女人，最厉害的杀手锏，就是曝光她的身体、她的性、她的私生活，即便支配自己的身体、性和私人生活是她们的天赋权利，但那样的曝光也会让她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灰头土脸地寂灭。尽管“性丑闻”也常常让男性名流狼狈一时，尤其可能致使男性政治人物前程尽失，但几乎无人免俗的对男女的双重伦理标准，使女人更加伤不起。然而，艾玛超出性别常规的反应打破了那个屡试不爽的魔咒。

祝愿胡舒立同样打破这个魔咒。攻击的目的，无非是想让这位“新闻界最危险的女人”胆怯、罢手。艾玛对裸照威胁的回应时，若想令她从女权立场退却，效果只能是适得其反。如此的威胁和攻击，只表明世界需要女权主义，女权主义不仅解放女人，也解放男人：“如果你赞成两性平权，那么你就是女权分子。很抱歉告诉你，你是女权分子。”因为女权主义之权，是性别平权，而不是男权主义之男性特权、男性霸权之权。

性别政治本来就无处不在，三月更是凸现。而 2015 年的整个三月，更是被非同寻常的性别政治所贯穿。世界上有北京世妇会 20 周年后续行动大评估，中国宣布将和联合国妇女署合办 9 月 26 日的全球妇女峰会，习近平主席届时也将出席峰会并致辞。中方希望各国就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妇女领域目标做出新的政治承诺、提供新的资金支持，为提高妇女地位、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而继续行动。与此同时，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世妇会全球评审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各国政府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继续支持民间社会努力推动和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通过为她们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等措施。而

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数名女性活动人士因计划在城市公交上就反对性骚扰贴贴纸而被刑事拘留至今，对更多人的调查仍在展开。（点阅读原文了解更多）

胡舒立的这桩“新闻”，是 2015 年 3 月最后的性别政治，它不啻是一个强调，这个世界亟需女权主义，否则，无论自身强弱，女人都终将受制于各种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攻击，而在这样一个社会中，男人其实也是各种霸权和腐败的牺牲品。

“招女快递员是违法”，性别歧视被告上法庭，北京邮政拒不认错

2015-04-20 女权之声

当事人马户（左）与女权主义者李麦子开庭前在法院门口摆起象征女性力量的“WE CAN DO IT”造型。

“不招女性是为了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让女性做快递员就是违法！”4 月 20 日下午 2 点，吉林籍女大学生马户（昵称）诉北京邮政招聘性别歧视案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后沙峪法庭一审第二次开庭，被告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在庭审中拒不认错。目前马户正在等待法院的判决。去年 9 月，马户曾应聘北京邮政快递员，在试用两天合格后被以“不招女性”为由拒绝，随后将其告上法庭。

在这次公开审理中，北京邮政以《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关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为据，坚持认为快递员岗位不适合女性。该规定将“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划定为女性禁忌从事。辩护律师甚至在庭上称，“北京邮政目前没有女快递员。那些招女快递员的企业是违法，劳动监管部门应予以处理。”

这一说法遭到了原告律师的当庭反驳。马户代理律师、中华女子学院法学教授刘明辉认为这是对法律条款的误读：北京邮政并无证据表明所投递的邮件

每个重量都超过 25 公斤或 20 公斤，何况从日常生活的经验看，包裹很少见超过 20 公斤的情形；对于极少数超重包裹，邮政公司可以依法不安排女快递员送货，这是用工管理的问题，但被告不能因为个别快件超重，就不用女工。



支持马户案的杭州女快递员与热心网友合影

虽然立法初衷是为保护女性，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关于女性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在客观上却为女性进入男性垄断的高薪岗位设置了很高的门槛，也被一些用人单位当作为性别歧视辩护的借口。

“我们国家的立法有点家长式，总是说要照顾你，但是不是应该先问问女性的想法，是否愿意接受这样的‘照顾’？”刘明辉律师表示，目前很多国家都已经将照顾性规定改成授权性规定，只要条件适合和有愿意，并不对女性进行限制。目前社会上已有不少建议修改的呼声。今年两会期间，有女大学生向全国近百位人大代表发出建议信，呼吁调整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尊重女性个体差

异，保障她们的选择权。刘明辉表示，马户案的意义不仅在于鼓励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女性勇敢维权，也希望能够推动法律的变革。

在庭审结束后，马户希望法院可以支持赔礼道歉和给予赔偿的请求。但不管结果如何，她表示更希望被告能意识到歧视是错的，并能向女性提供就业机会。“这个案子不是结束，如果能获得赔偿，我想成立一个帮助女性成长的基金。反正我现在也没有工作。”她苦笑道。

受暴杀夫被判死缓，李彦案最终判决令人失望

2015-04-24 女权之声

4月24日上午，备受关注的李彦受暴杀夫案在四川省安岳县法院宣判，判决李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这一结果被律师及相关人士认为“糟糕”和“令人失望”。

判决对家暴证据部分采纳，四川高院认为，“被害人谭勇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多次打骂李彦，对案件的引发存在一定过错，李彦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对李彦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李彦因杀夫分尸原一二审均判死刑立即执行，但反家暴人士指出案起于死者谭勇家庭暴力。2013年年初，在死刑复核关键时刻，各界紧急挽救李彦免死。2014年6月，最高法不核准死刑，发回四川省高院重审。近三年来，李彦案得到了妇女组织和国内外各界人士的持续关注。此次判决系终审判决，除申诉外不再有其他法律救济渠道。





2013 年 2 月，北京、广州、上海、成都、武汉等八个城市的法院门口，志愿者行为艺术“我不要成为下一个李彦”，呼吁刀下留人。

24 日下午，欧盟驻华代表团发表声明表示关切。声明认为，李彦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其行为出于自我防卫。并鼓励中国改进法律框架，抗击家庭暴力，确保女性人权。

宣判现场，谭勇家属行为疯狂暴力

旁听志愿者肖美丽：施暴死者谭勇家属行为十分疯狂暴力。几十个家属嚷着进庭，后几个开始试图爬过旁听席的栏杆去攻击律师，被法警阻拦未果后开始脱鞋砸向律师，同时骂一些难听的话。宣判过程中一直喧哗，不时盖过审判长声音。法警除了一直拦着家属并安慰他们听完之外，并未将他们请出法庭。在我走出法院的路上，谭勇家属一直纠缠、撕扯志愿者衣服、揪住手不放，喊着“你们是媒体吗？你们来采访我吧！”在我说明自己不是媒体之后依然过来抢夺相机、扯住我的包和衣服，拦住不放行。我的手被抓破，衣服被扯坏。

终审重判死缓被指系维稳压力所致

代理律所@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千千律师所：重审二审还是给出了第二糟糕的刑事判决，思之再三，我们只能理解为是来自地方部门维稳的压力所致。即便如此，施暴者家属庭审大闹法庭、攻讦辩护律师，庭前庭后围堵、抓挠记者、相关旁听人员的行为不仅违法事实明显，更已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相关部门有魄力依法处理他们吗？

律师：判决不在法律范畴内、依法只应判 12 年

代理律师、千千律师事务所主任郭建梅：其实，李彦案的审理过程中，掺杂了太多的政治因素和其他社会因素，并不是真正在法律的范畴内，依据相关法律的原则和精神判决的，否则，就不会形成这样糟糕的判决！

我还认为，这个判决是照顾了一、二审法院的面子。如果判决差太大，就显得一、二审法院是不负责任的、草率的判决！

死者谭勇家属的撒泼闹庭以及对律师、记者的言行伤害，法院完全有义务和权力去严加制止，而却一再劝说律师和李彦家属配合法院，正是法院在死者家属面前的这种所谓的温和与让步，才使得其至今不认真反思死者严重的家暴行为是导致结果的原因，而一味的胡闹！

重审辩护律师万淼焱：已经尽力，但对不起！依法应只判 12 年左右。

万律师辩护词认为：在长期遭受严重家暴的情况下，李彦曾经试尝过在法律范围内多方挣扎——试图过离婚，也向公安机关报过案、向县妇联求助过。

可这一切努力，最终都因为我国反家暴法律制度不够健全而未能让她获得实质性的帮助，终于导致在激情之下将谭勇伤害致死。

1. 李彦无杀人故意，应认定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而非故意杀人罪。
2. 分尸系极度恐惧下激情所为且属目前法律不可罚，不能以事后分尸情节倒推杀人故意；
3. 李彦有从宽从轻量刑情节，谭勇对李彦长期家暴无可争辩，有重大过错。

从李彦案判决看家庭暴力认定有多难

李彦受暴杀夫案的辩护律师向法院提交了大量死者谭勇生前曾实施家庭暴力的证据。但是，部分证据在重审终审判决中未被接受，例如李彦断手指、掉脚甲等。理由是除供述外无其他证据、前后供述不一致、入看守所体检未发现等。然而其中是否存在办案取证疏忽问题？

认定家庭暴力的判决书部分摘录：

“李彦及其辩护律师提出，被害人谭勇长期对李彦实施家庭暴力，对案件的引发具有重大过错。

“关于谭勇是否多次殴打李彦的问题，李彦的邻居、社区工作人员等证人证实，李彦与谭勇婚后经常吵架、打架，曾听他人或李彦本人说被谭勇殴打，曾见到李彦脸上，身上有伤痕，也有邻居目睹谭勇殴打李彦。安岳县妇联接待记录、安岳县公安局外南街派出所接处警登记表，伤痕照片，安岳县中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等证据证实，李彦曾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到县妇联反映被谭勇殴打的情况，并于次日到县中医院就诊，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到派出所反映被殴打的情况。上述证据能够证实李彦与谭勇婚后感情不睦，经常发生纠纷，在纠纷中谭勇多次对李彦实施殴打。因此，谭勇的行为对于引发本案存在一定过错。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部分成立。

“鉴于本案系家庭纠纷引起，被害人谭勇对本案的引发存在一定过错，李彦

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实施，对李彦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最高法院等 2015 年 3 月《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摘录：

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具有案发周期较长、证据难以保存，被害人处于相对弱势、举证能力有限，相关事实难以认定等特点。

充分考虑案件中的防卫因素和过错责任。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对于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身体、精神受到重大损害而故意杀害施暴人；或者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

网友评论：家暴致死判 7 年、受暴杀夫判死缓，心寒！

兽兽麦：北京 26 岁女子董珊珊，婚后 10 个月被丈夫家暴致死，被打死前多番呼告无门。杀人犯仅判 6 年半，去年还提前出狱，重新结婚。从董珊珊到李彦，法院的判决都是要上史书的。

黎丽琪：我记得柴静在《看见》里写过这些因家暴弑夫的女人。唉，常年被家暴，政府不管，等到她们反抗时，法律又出来说话了[伤心]

虫洞洞洞：没有受过法律训练，不能评价判决。一个屡遭虐待的妻子，有过多次求助、申述的行为，但没有得到帮助。这种情形下，采纳家暴证据后仍适用死刑，只能称为恶法。

谁允许你直视本学渣：完全不是法治社会，对大陆心寒

去寻找勇敢：而且像《不要和陌生人说话》这么有影响力的反家暴电视剧早就出来了，为什么到现在反家暴的制度仍不完善

脱臼狂魔 SUNAO：让广大女性更加坚定了不结婚的想法.....说到底中国法律还是维护男性的利益

皇后娘娘腔腔腔：家暴杀妻判 7 年，反抗家暴判死刑，没有家暴法，警察当家务事不管，婚姻成家暴的免死金牌。我朝维稳态度很明确，我就不说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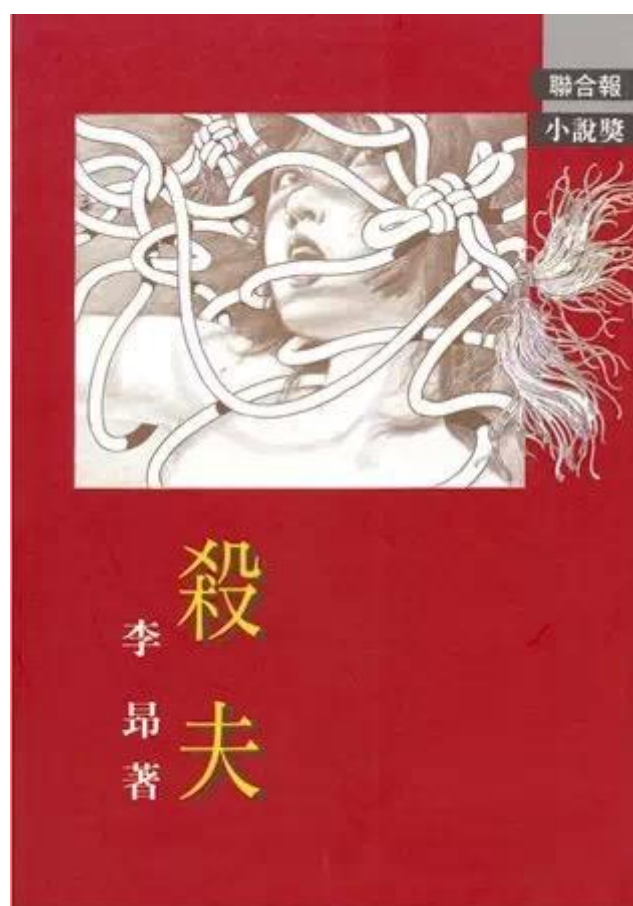
鹭离：丈夫打老婆打死就是家暴死，判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老婆不堪家暴杀丈夫就判故意杀人，判十年以上有期、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长期虐待伴侣的反而可以得到宽恕，能钻法律空子，为什么？！

猪西西爱吃鱼：李彦长期遭受家暴时候缺失的法律保护，最终没有在对她的判决中得到弥补，而家暴者家属继续使用着暴力伤害和威胁辩护律师和每个前去关注此案的反暴力者，这是否也能体现这样的判决完全未能体现对家庭暴力的反思呢？

李昂的《杀夫》与李彦的杀夫

2015-04-26 沈睿 女权之声

台湾作家李昂的小说《杀夫》是一本中学生和大学生必读之书——如果中国真有这么一本学生必读书的话（读《杀夫》拉至文末阅读原文），那我就推荐这本书，因为这本书深刻地描绘了一个在父权、夫权、族权和男权社会里走投无路的女人的最终的绝望的反抗——书中的女主人公林市把天天暴力-性暴力和身体暴力的屠夫丈夫杀了。这本来是绝望的自卫，自卫的抗击，但男权社会却对女主人公的处境置若罔闻，法律也不真正实现公正，反而站在男权的一边（这男人制定的法律！），林市被判死刑，还要在大街游行示众，警告百姓或女性。



这本书出版于 1983 年，已经三十二年了。这三十二年来，台湾以及全世界都对针对妇女的暴力有了深刻的认识，深刻的警觉，这三十二年，多少新的法律设立了，公正地对待女性在家庭暴力中的反抗已经成为共识——女性不需要保护，但女性需要公平，需要公正，法律的道德原则是人权之内的公正。

三十二年后看《杀夫》，这本书是台湾女权主义运动启动的号角之一，也是台湾男性被启蒙的读物，可惜这本书在中国似乎被忘记了，或者即使是被记住，也成了不起眼的一篇作品。三十年前这本书在中国的一个杂志上发表，那时我没有女权主义思想，读的时候，只觉得故事稀松平常，没有警觉，也没有震动。后来到美国上学，在中国的现代文学课上，我们念李昂《杀夫》。我才知道李昂是俄勒冈大学东亚系的硕士毕业生，我是比较文学系的，想到美丽的校园里李昂在这里读过书，在这安详的校园写小说——我那时想，一本小说启动了一场革命，这意义多大啊。

可惜这场反对针对女性的暴力的革命至今还没真正晃动中国，虽说很多人，特别是女权主义行动派们，都在为反对针对女性的暴力呼唤，进行普及教

育，中国开始有了反对针对女性暴力的宣传，但在中国这个泱泱大国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居然会被暴力——国家暴力和私人暴力，反映了中国权力者的反动立场——他们与世界女性解放的潮流反潮流而动，他们对世界的变化毫无知觉，沉醉在自己的男权世界里，用男权维系他们的利益。

四川女子李彦杀夫，是李昂《杀夫》故事在大陆中国的翻版，模式是一模一样的，也是丈夫的暴力导致李彦的反抗，连法律站在男权一边也是一模一样的。法律——我真的怀疑中国是否有法律，前几天我去开会，会上讨论中国法律这个概念，一个学者强调说，中国的法律这个概念不是西方的法律概念，中国其实没有西方的法律，中国的法律不如说是中国的“秩序”，这种秩序是站在统治者的一边，是随时可以更改的。我听了备受启发。



2014 年 12 月，《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公开向全国征求意见期间，女权公益人士李麦子向四川省高院寄去了一封包含 1213 人的联名信，呼吁公正判决家暴受害者李彦过失致夫死亡一案

刚刚的宣布李彦杀夫案重审宣判，李彦获得死缓，缓期二年执行，并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中国的法律是男性制定的，法律站在男性的一边，这就是我对李彦杀夫案终审的感觉。让我愤怒和悲痛的是台湾三十二年前的一部小说在中国的上演，几乎就是原小说的未经改变的上演，无论是故事本身，还是法律的行使。

也许我不该愤怒——几年前我看柴静采访女死刑犯们的节目（编注：央视《新闻调查》2005年2月28日节目《女子监区调查》），那些女死刑犯大多都是家庭暴力的产物，丈夫们或她们生命中的男人们，父亲与丈夫对她们经常暴打，不给饭吃，对她们进行性凌辱，这些女性忍无可忍，不得不反抗，不得不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把行凶的男人们杀了。法律站在男人的一边（千万别听他们是公正的），把这些女人都送上了死刑的道路。女人没被男人打死，也要被法律处死。也许我不该愤怒，女人的天空如此狭窄，在中国，秩序这两个字，怎么写都是男权的。

也许应该庆幸——李彦的生命保住了——保住了吗？两年——两年是很快的，两年内法律能改变吗？两年内中国的厌女文化是否有任何松动？是否有更多男人站出来有追求公正，有道德勇气？——公正是人权的概念，如我在另外一篇文章中写的，“对厌女文化警觉，需要一个人有道德勇气、有个人权利概念，有公平、正义之心，而这些是需要教育和思考才获得思想和品质，这也许解释了为什么大多数中国人对性别歧视——明显的与隐形的性别歧视，缺乏敏感和警觉的根本原因。”这也是为什么那些审判李彦的法官们没有对家暴的愤怒与激情的根本原因，他们没读过李昂的书，或者读过，但没有思想的角度去理解。

来源| 沈睿

出台反家暴法，让李彦与董珊珊的悲剧不再重演

2015-04-28 张红萍 女权之声

2015年4月24日上午，争议达5年之久、备受社会关注的李彦受暴杀夫

案在四川安岳县法院宣判，判决李彦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此案之所以被关注和迟迟未能判下来，此案令律师界与相关人士及网友失望，是因为近十年家庭暴力开始被中国人关注，这个案件最后判处的关键时刻，正是中国的反家庭暴力法今年被提交人大论证，并广泛征求网民意见的关头，人们本期待通过这个案例的判决，促使《反家庭暴力法》尽快出台并使大众对家庭暴力有一定的认知。

李彦是一位长期受到家庭暴力的妇女，街坊、邻居、亲戚、朋友都证明她长期受丈夫家庭暴力，甚至她的一个手指头被剁掉，她也曾经到妇联和公安去报警，而且有医院出具的证明和公安的笔录，但长期以来她并未得到任何有效帮助，最后在恐惧、无助、无奈与激愤的状态下杀夫。李彦案一二审都被判死刑立即执行，但由于多名学者、律师和社会人士呼吁“刀下留人”，最高法院未予核准死刑发回重审，直至近日最终判决宣判。



青年女性反暴力街头行为艺术“受伤的新娘”

家庭暴力有 90%是针对妇女的暴力。去年新华网报道，据调查显示我国有四成妇女曾遭受家暴，2012 年网易女人报道，农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数高达 64.8%，而全世界范围内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达三分之一。在中国，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中报案的仅有 7%，而这些报案的妇女大都是再也无法忍受、被

暴力到严重程度、到了最后关头才下决心报案。但就如此，中国江苏网报道，2013 年南京一年有 3000 起家暴报警。

然而，许多报案后的妇女并没有得到保护，施暴者也并没有受到任何惩罚，正因为如此许多妇女不到万不得已不会报警。结果是本可早日制止的家暴直到妇女身体受到严重的伤残才予以受理。

比如 2007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一名男子用锯条将妻子的脸划了许多道。2009 年 3 月 31 日，重庆江津区 36 岁的熊永书被丈夫用刀片在脸上划了八道口。前年北京台报道，北京市郊区一名妇女的头部被丈夫用斧头砍了数个口子。此类恶性事件频频报出，而这些妇女曾经向公安部门求助过，但由于没有受到任何惩罚，结果施暴者更加有恃无恐、变本加厉。

最典型的案例是 2009 年北京的董珊珊家暴致死案。董珊珊，26 岁，与丈夫王光宇于 2008 年结婚，2009 年 3 月，她第一次向家人和警察披露婚后经常遭到丈夫殴打。其后短短几个月，她及家人先后八次报警，曾提起离婚诉讼，但警察只是调解，这反而激起了丈夫更大的愤怒。最终，一次致命的殴打发生在 2009 年 8 月 5 日，董珊珊于 8 月 11 日逃出，两个月后由于被打脏腑感染致死去世。2010 年 7 月，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宣判，王光宇以虐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

值得一提的是：董珊珊就生活在北京，曾多次报警，由于其丈夫没有得到任何惩罚只是被教育，最后酿成恶果。更加糟糕的是：其夫本来以故意伤害罪被捕，最高可判死刑，后来检察院却改为虐待罪，最高刑期只有 7 年，他被判 6 年 6 个月，这是对施暴致人死亡者的从轻治罪，而且此人还被提前释放，现又娶妻结婚。法律对家暴施暴者的姑息与从轻，鼓励了施暴者的施暴。而这次李彦的以暴抗暴同样是故意伤害罪，而且法院认定李彦杀夫是由于丈夫家暴所由，本可从轻从宽处理，结果却是判了死刑。网友感叹唏嘘：家暴杀妻判 6 年，反家暴杀夫判死刑，法情法理何在？！

董珊珊和李彦这样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如果有《反家庭暴力法》法规与观念的国家，绝不会走向死亡的绝境。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出台了《反家庭暴力法》，在上世纪 70 年代后期，随着女权运动的发展和社会文化的改变，家庭暴力问题日益引起公众和政府的极大关注，从“家务事”升格为入刑。以美国为例，美国曾经也是一个家庭暴力严重的国家，1994 年，美国国会批准了《针对妇女的暴力法案》，结果有关家暴的故意杀人案下降了 40%，家庭暴力整体减少了 50%。

在美国，只要妻子报案或邻居报案，警察到现场调查看到妻子身上有伤痕，就可立刻逮捕丈夫，并提起诉讼。如果妻子报案并要求人身保护，法院就可以给予妻子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令分为紧急保护令、临时保护令、长期保护令和永久保护令），禁止施暴者靠近处于危险中的妇女。保护令责令施暴者停止家暴行为、一定的有效期内搬离受害人住处、不得靠近申请人，不得与申请人有任何联络、与受害人及其子女保持一定距离、交出持枪证和武器。

如果我国也出台了《反家庭暴力法》并得到社会大众的认知，李彦的惨剧就不会发生。呼吁出台完备可执行的《反家庭暴力法》，以保护妇女及弱者的人身安全，再不能将家庭暴力当家务事看待了。

世界著名刑法大师贝卡利亚曾指出：“惩罚犯罪的刑罚越是迅速和及时就越是公正和有益”。

文| 张红萍

家暴之殇：是什么导致女性致命之地的形成

2015-04-29 沈睿 女权之声

近日，美国新闻普利策奖公布，一篇反映南卡罗莱纳州家庭暴力问题的长篇深度分析报道《直到死亡把我们分开》获得公共服务新闻奖，引发全球舆论关注，并将如何解决家庭暴力致死事件提上了国家的议程。为什么南卡州会成为对女人最致命的一个地方？本文根据原报道，从政府、立法、宗教、文化等方面进行深度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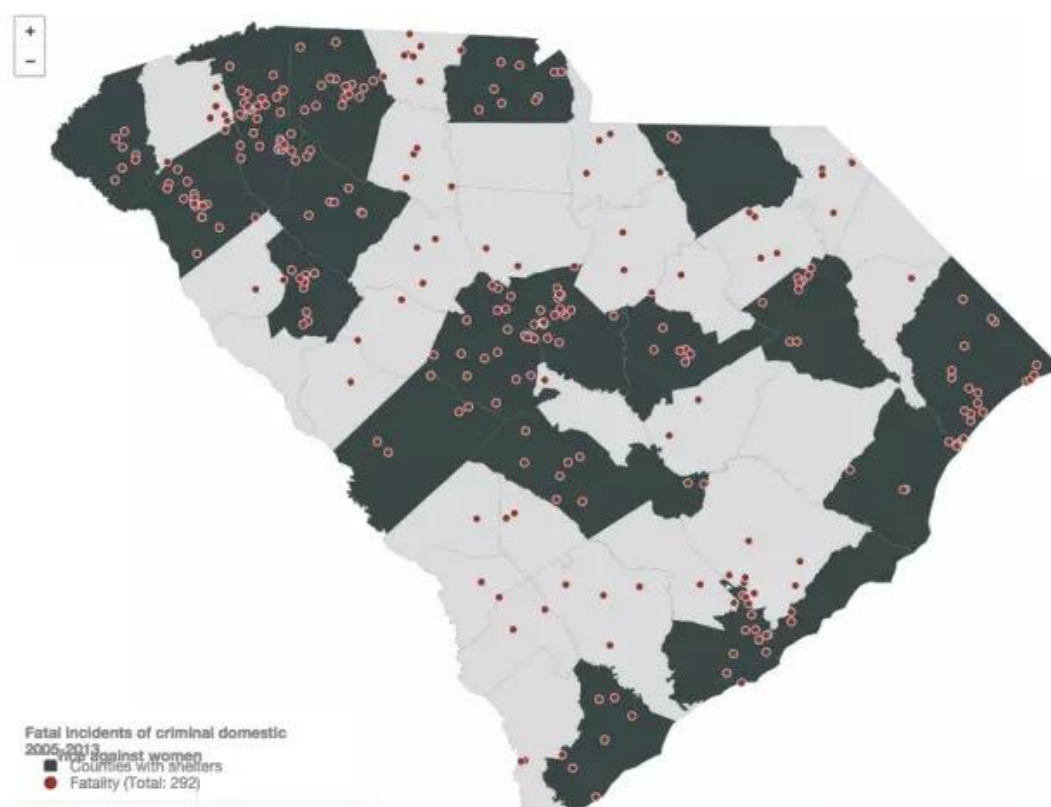
一家五口死于家暴，图为墓碑

南卡罗莱纳州的家暴

南卡罗莱纳州位于美国东南部，风景秀丽，气候宜人。历史上是一个农业州，白人占 68.3%，黑人占 27.9%，经济在美国相当落后，人口平均收入在美国属于最低的五個州之一。

南卡罗莱纳州 2014 年人口有 480 多万人，在美国的 50 个州排名第 24。从女性家庭暴力致死率上看，在美国十年来一直不光彩地位居榜首，每年都有至少 30 位女性被她们的丈夫或爱人杀死，也就是说每 12 天就有一个女性被她们生命中的男人杀死。上十年被杀死的女性——杀死的方式有枪杀、勒死、打死等，比十多年来南卡州在伊拉克和阿富汗两场战争中一共战死的士兵多三倍。

这样的数字，十年来并没有震动这个州的州政府；没有震动立法人员：州参议院、州议会；没有震动执法的警察部门，没有震动村村镇镇的教会。南卡州有 46 个县，每个县都至少有一个动物收容所，但只有 18 个收容被家暴的女性的庇护所。2012 年 7 月到 2013 年 6 月，12 个月里，380 位被家暴的女性被收容所拒绝，她们无路可走，再次回到暴力弥漫的家，有的被打死，有的还在忍受家暴。



深色区域代表有庇护所的县，红点代表发生的妇女因家暴致死事件，2005-2013

家庭暴力在南卡州延续不已，每年有 36000 起家暴记录：从海边的小镇到深山里孤独的房屋，从大城市到郊区，女性的血溅在这个州的每个县里，可是人们却司空见惯，政府和立法者对此无动于衷。2014 年州议会有一打以上的帮助受暴女性和惩罚凶手的提案，所有的提案都被否定，有的甚至没有经过讨论，只有一个提案获得通过：那就是在受暴家庭中的宠物要受到保护，要被送到动物收容所去。

原因何在？2014 年，南卡州一家不大的报纸《邮报与信使》的 4 位记者决定对此事进行调查。他们调查了 8 个月，采访了几百个人，查看了很多资料，他们所写的长篇深度分析报道《直到死亡把我们分开》刚刚获得了美国新闻最著名的奖普利策奖中的公共服务新闻奖。奖励这 4 位记者把这个议题提到全国面前，迫使南卡州政府和议会、迫使该州的教会与执法部门面对这个问题。

忽视家暴的政府和立法

从政治上看，南卡罗莱纳是共和党占统治地位的州。现任州长是女性，也是南卡州历史上第一位女性州长，共和党人。这个州的上几任州长一直都是共和党人，州议会和参议院也是共和党占多数，因此这个州是支持携带枪支、坚决反对枪支管理的强硬州。在美国，越是乡村和文化保守的州，越喜欢枪支，而枪杀是南卡州女性被家暴致死的第一种方式，占 64%。

南卡州的法律对施暴者非常宽容。对第一次施暴被逮捕的罪犯，南卡州只关押 30 天，而南卡州对虐待宠物的人，即使是头一次犯罪，可以关押五年。

南卡州的立法机构和政府基本上是一个男权统治的兄弟会，各个层面的立法者大多是男人，很少有女性参与。2014 年州参议院的“立法委员会”有 23 个成员，只有一个女性，众议院的“立法委员会”里有 25 个成员，只有 5 个女性。这些委员会下属的接受和处理家暴提案的委员会中无一人是女性。男性主导的立法机构里，认为家暴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

这些立法者大多也都反对对施暴者进行严厉的惩罚，因为他们“担心”施暴者被送进监狱时间长了，就会失去工作，失去房子，失去家庭，或这些有暴力的家庭就可能破碎。“保护家庭的完整”比帮助受暴力的女性要重要得多，他们很多人相信，家庭是一个人的堡垒，家里的事情，外人没必要插手。

还有立法者认为，家庭暴力是那些女性有问题，一个参议员用鄙夷的口气谈论“那类女人”，好像这些女性被家暴是自找的。有的立法者指责女性：“被施暴了干嘛还回去？”他们似乎完全不理解家暴是一个复杂的事件：家庭、感情、经济、孩子.....在女性没有决定权或经济权的家庭里，离开施暴者是非常困难的。

还有立法者认为，是反家暴活动人士和各种反家暴组织的错，他们觉得反家暴组织和人士提出的严厉惩罚施暴者和为受暴者提供帮助是“治标不治本”，而且让人们有了对家暴的认识，女人开始抱怨。据南卡州共和党参议员汤姆·库尔宾(Tom Corbin)说：“世界需要更多的对耶稣的爱，我认为这能防止很多暴力。”

保守与宗教的文化传统

南卡州在文化上相当保守，是美国南方的“圣经带”（The Bible Belt）上被《圣经》捆得最紧的州之一，这里的人 84%信仰宗教，宗教和传统是他们生活中最重要的精神支柱，他们很多人坚信《圣经》中说的，男性应当统治，女人是亚当的肋骨创造的，女人是男人的附属品，从属男性是天经地义。

传统是南卡州生活的“脊梁”。这里的很多人仍然相信，男主外，女主内，女人的位置是厨房和卧室。从历史上看，南卡州直到全美国各个州都立法给予女性选举权之后两年才同意给予女性选举权；1949 年才允许女性提出离婚；1967 年，女性才可以做法庭的陪审员；而直到 1991 年婚内强奸才是罪行。

文化的保守与宗教深刻地塑造了这里的人的生活方式。“你可以死去，但离婚不可能”。很多人认为离婚是罪恶；还有很多人，特别是女性害怕离婚，离婚让女性在亲戚邻里之间抬不起头来；经济上也受到很大损失，女性离婚后往往更贫穷。被家暴的女性詹娜说：“我做了婚姻的承诺，是好是坏，直到死亡把我们分开。所以我祈祷了 18 年，希望我的丈夫能不打我。”这些祈祷没有回音，直到她的丈夫要杀死她，她才逃离。

宗教教导人们，婚姻是神圣的，男女的婚姻是神的联盟。在浓厚宗教环境里，南卡州的宗教并没有帮助女性。一个小镇上的马克·柏格威尔牧师（Rev. Mark Bagwell）说，宗教誓言和教导更可能让很多女性不敢离开她们的施暴者，教会通常会让女性觉得“如果离开丈夫，上帝会很失望”。

在南卡州的文化里，男人有一种“荣誉”情结，他们动不动就觉得自己的“荣誉”受到挑战，有的人甚至不允许自己的妻子或女友跟别的男人说话，一旦他们认为“荣誉”有损，便暴力相加于女人。

受暴者的恐惧与希望

所有受到家暴的女性都谈到“恐惧”——她们害怕，深深地害怕，非常真实地害怕。在 13 年里，特丽莎都忍受着丈夫每天的辱骂：“你这个没人要的胖子，只有我要你！你这个丑婆娘！”13 年，他一怒之下就打她；13 年，直到一天她的丈夫走进卧室，用枪对着她的头，开枪。她的丈夫走到门外，开枪自杀。让她丈夫没想到的是她幸存下来，虽然左眼失明了。



一名幸存者展手臂上的家暴丝带纹身。她曾被爱人勒住脖子掐至昏迷，最终逃了出来

为什么受暴女性不离开这样糟糕的关系或家庭？很多人不了解，包括很多立法者。这当然不是简单的回答可以阐释的。恐惧不是一天生长的，在男权统治的地方，男人有先天的优越感，在家里他们喜欢贬低女性，并通过日常贬低女人获得更大和更强的统治权。在逐渐的摧毁里，这些女性开始可能还怀疑，慢慢就接受了。特丽莎遇到后来试图杀她的丈夫时，刚刚从一场婚姻里出来，她太渴望爱了，太担心没有人“要”自己了。而男人们女人们也往往感到还有希望，希望通过爱，通过屈服，还可以改变施暴者。爱，她们强调自己心中的爱，好像爱是唯一的救命稻草。暴力之后，男人往往变得友好温存，再次激起女性内心对爱的渴望，对家庭完整的希望，她们不知道，暴力不会因为她们的爱而停止，有的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这篇深度报道发出后，举国瞩目。在这种情况下，南卡州的立法者已经宣布要审理所有关于家暴的提案。目前南卡州议会正在开会讨论，有希望的未来已见端倪，不过我们还要拭目以待。据当地报纸 2015 年 4 月 25 日报道，自州政府和议会承诺要仔细研究这些法律提案以来，已经又有多位女性死于家暴……

文|沈睿

游行被捕记——亲历国家暴力，反思政治冷漠

2015-05-05 女权之声

编者按：一名 19 岁黑人青年的意外死亡在美国巴尔的摩市乃至全美引发了强烈抗议，“骚乱”一词吸引世界的眼光。隔岸观火，有些中国媒体的报道照例略显幸灾乐祸，另一些则试图“理性”“客观”却落入冷漠。在现场到底发生了什么，以及更重要的：为什么？独立的披露与探讨不仅补充信息，亦是张力思考的起点。

两篇来稿的作者都曾亲历抗议，切身体会到“骚乱”之谥将社会运动污名、为镇压开道，然而真正荒诞与冷酷的暴力正由看不见的权力机器源源生产。作者的攻读方向都是性别研究，这或许并非偶然，如果社会性别视角既意味着某种“无尽的批判”，并启动对正义和变革的向往乃至笃信。

作者：银铃

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博士研究生

A、一声“No”让我戴上手铐



作者在纽约反警察游行中被拘捕，美联社图片

纽约 4 月 29 日下午 6 点，人们从四面八方向市中心的联合广场集结，一场声援巴尔的摩、抗议警察暴力的集会即将开始，对正越来越认同社会运动的我来说，这样的活动当然不能错过。

晚 7 点左右，联合广场北侧已经人山人海，水泄不通，警察也早在附近集结严防。各种组织、小组和个人在队伍中打着横幅，举着牌子，拿着扩音喇叭，声讨种族主义、国家和警察暴力、资本主义、表达对巴尔的摩的支持，以及对黑人青年弗莱迪·格雷的悼念。集会在众人齐声一遍遍重复“All day, All night, We Will Fight for Freddie Gray”（每一天，每一夜，我们会为格雷战斗不息）的口号声中达到高潮。

7 点 20 分左右，人群决定转向游行，浩浩荡荡从百老汇大道沿第 17 大街往西去。很快，警察用人墙和车墙封锁了前进的道路，一名警察提着广播喇

叭，反复大音量播放公告，要求人群撤离道路，退回人行道，否则就以扰乱交通的罪名施行逮捕。警察是有备而来，非常强势，多辆押送人员的大车已经等在周围。与警方一起做好准备的，还有各路媒体，成群的记者举着照相、摄像机等待着，天空中还盘旋着 4 架拍摄用的直升飞机。

大规模的逮捕很快开始，凡和警方有任何肢体冲突、哪怕只是抵抗推搡的，不服从警方命令的，都立即被捕。我看到很多男性被按倒在地，然后被捆绑和扭送进警车，还有一些并未反抗的人也被陆续铐起和扭走。本只是来“打酱油”的我，没想到自己竟然很快成了其中一员。

15 分钟以后，警察成功将大部分人赶上人行道，并步步紧逼。在百老汇和 17 街交界的路口，一名警员要求我们“迅速退回人行道”，我看他态度和善，鬼使神差，弱弱地说了一句“No”，没想到他竟然立即把我铐了起来！一切发生得太突然，我与其说是受到惊吓，不如说是震惊于此刻的荒唐，还来不及反应什么，就被迅速扭送向警车的方向。事后从媒体发布的照片看到，我当时是被 3 名警察牢牢钳住戴上手铐的。

我的第一反应是：今晚恐怕回不去了，男友一定会很担心。又开始怕被导师和学院领导知道，他们肯定会想：这么个弱势的国际学生，不好好读书写论文，主动找什么乱子。作为一个从小特别怕惹事的乖乖女，想到他们失望的神情，我就压力山大。

穿过长长的街道，快走到警车时，路边的记者大声问我的名字和生日。我不清楚自己应不应该说，这会不会加重我的罪名？“说出你的名字！警方巴不得你成为无名氏，他们希望别人看不到你们为正义做的这些！”警车旁一位黑人兄弟对我喊道。

一名看上去是高级警官的白老男人走过来把我的手机从裤兜里拿出。我喊：“你们要怎么处理我的手机？”他很温和地说：“别担心，我们把它放到你的背包里。”我说手铐太紧，逮捕我的警员就松了一下塑料手铐。他们的态度极大地减轻了我的恐惧，我感觉他们无意也不敢对我们施暴，就是例行公事地终止我们的“捣乱”。

警车上已经有 3 名戴着手铐的女孩，随后陆续又送进一些人，最终，我们这个车上载了 11 名“犯人”，6 女 5 男，什么颜色皮肤的都有，都是年轻人。聊天中得知车上其他 5 名女孩都是纽约各学校的本科生，她们一致认为，最晚明天早上肯定也会把我们放了，最多也就是交一些罚金。她们的淡定也减轻了我的不安，我们互相安慰支持，互相蹭着对方的肩膀，把飘在脸上的头发抹到一边。

警车晃晃悠悠地启动，很快到了市政厅附近的警局，然后不明原因地在路边停了大约 40 分钟。我们逐渐变得焦躁，胳膊僵硬，手腕疼痛。模仿另一个女孩，大着胆子，我也偷偷用铐着的双手从背后掏出手机，给男友发了简短的消息。

B、号子里疲惫饥渴 6 小时

漫长的等待之后，我们终于被一个个卸了下来。逮捕我的警察弗兰克认领了我。他解开我的手铐，带我上缴了所有物品，领我报了道，还拍了照片，那是一张我和他的合影，表明我的案子就由他负责了。

看到他很和善，我就问他为什么要抓我，他说：“让你们退回人行道，谁让你们不退。”随后安慰：“没什么大问题，不会录你们的指纹，应该是过一些手续，就会放了你们。”

我上缴了鞋带，被搜了身，就被投入了警局最里面的一个关押间。与其他已经几乎填满了的号子不同，这间一个人都没有，我被发配过来或许是因为我一直在要求上厕所。其实，后来随着这间号子里的人越来越多，大家也只好当众排便了。

号子又小又阴冷，有一个长形的铁凳，冰凉。很快，曾与我同车的一个女孩也被分来了。她叫尼可，在纽约市立大学亨特学院读书，是个激进分子。她说自己 16 岁时被抓过一次，但是因为她是白人女性，所以量刑很轻，她说，美国人有一种迷思，认为白人女性总是无辜的。尼可在游行中和朋友一起用胳膊链成人墙抵挡警察，最终被捉住推倒在地，脸上还有轻微划伤。她说一个男性朋友被反推在地，可恶的警察还用脚踩了他的头。

一个半小时后，我们迎来了活泼开朗的黑人姐姐阿什利。她当时站在人行道上，听到一声“捉住她”，就被向后撕扯着长发，铐上了双手。她 12 岁的儿子在旁边吓哭了。好在警官允许她把钥匙给了孩子，并答应护送他到地铁站。我问她：“你什么也没做，为什么不反抗？”她说，很多黑人男孩害怕警察，总是看到警察就跑，反而招致更暴力的对待甚至枪击，向儿子示范被逮捕时应如何反应，这就是最好的机会。阿什利性格开朗，爱大笑，爱说话，号子里立即热闹起来，没那么无聊了。据说我们有权要求拨打一个家庭电话，她向每一个路过的警察要求打电话给儿子，一再被敷衍，最终也没有打成。

号子里没有钟，我们只能偶尔向路过的警察问一下时间。大约 1 点的时候，新学院（编注：New School，一所有左派倾向的大学）20 岁的本科生、白人姑娘莉莉进来了，新的话题和故事让我们一起又打发了一些时间。莉莉说她第二天 10 点有课，不过被捕是一个很好的缺课理由。我很震惊，问她新学院鼓励学生参与社会运动吗？这在哥伦比亚大学是无法想象的。她说当然，新学院是个很激进的学校。

2 点左右，一个也叫阿什利的 20 岁的白人女孩进来了。她显然是所有人中最激进的，染着彩虹七色的短发，满口“fucking”、“fuck up”。她是 1 点钟被捕的，原来集会还在继续，我们惊叹于人们的坚持。她当时有和警察对抗，而且破口大骂，结果头被抵到了墙上，不仅脖子被扭伤，手背也擦伤了三块皮。

实在是一望无际地无聊，没有任何可看的東西、可做的事。或许应该找一些平常困惑的问题来思考，不至于那么浪费时间，但等待的焦急让人无法静下心来，我们常常趴在号子的铁栏杆边，紧贴着，斜着往外看，鼻子恨不能都压扁了，看是不是还有人进来或离开。每来个警员，我们都要兴奋一下，希望打听些消息，顺便打发点时间。

号子里的饮水机坏了，5 个小时里我们始终没有水喝，要了多次，也没有人理。弗兰克来找过我两次，问一些补充性的信息，每次都说“你很快就能出去”，有一次甚至说“几分钟之后就能出去”，然而每一次承诺都变成了两个小时，我开始不相信他了。他一直很友善，而且长得有点像我姐夫，我感觉自己简直把他当成了亲人，感激又亲切。我很快意识到自己可能得了斯德哥尔摩

综合症，为什么要去感激一个逮捕自己的、在暴力机关供职的人呢？

两点半，我终于困倦疲惫得不行了。这时，警察开始发牛奶和起司三明治，我们觉得不妙，发吃的说明我们一时半会走不了。5 个人中只有二号阿什利吃了三明治，她说：“我吃这么难吃的东西的唯一原因是我快要昏过去了，但我不想昏过去。”

C、释放也要排队

3 点多了，我正坐在地上昏昏沉沉，狱友告诉我，尼可要走了。她自己也不敢相信，以为自己第二天还得被弄到法庭呢。我在浑浑噩噩间和她道别，但同时开始担外国人身份会让我麻烦，对释放突然失去了信心。一号阿什利姐姐大声安慰我，不允许我悲观。过了十多分钟，弗兰克警官来释放我了，我简直不敢相信。我和剩下的三个姐妹一一道别，因为没有纸笔，也没办法留联系方式。

出来后，我被再次戴上手铐，这次是铁的，硌得手生疼。我被要求靠墙站了一大会儿，说是因为规定一次只能释放一个人，要等前面的人走。弗兰克在我旁边，他身后是一长队拿着材料的警察。我这才明白为什么办手续花了那么长时间，因为每到一处都是无尽的排队。我意识到，犯人释放之前警察也无法离开，看着他们困倦、无聊、无力的脸，突然觉得他们就像奴工被这个庞大复杂的官僚体系折磨，我们只在这里一天，而他们是天天都在这里经历这些。

终于，快 4 点的时候，我被押到门口，解下了手铐。看到大厅前台那两台破旧的电脑，和拿着材料趴在前台在排队的警员，我明白为什么处理的速度如此之慢，也不知这对我们和警察都是极大折磨的程序要进行到何时，在我后面还有至少 100 多人，前台旁边的一个大号子里还关着二三十个男人。排队领取物品时，前面的女孩问弗兰克他手臂上的两道杠什么意思，他说一道杠代表工龄五年。想到他已经在这里十多年，不由得替他感到无奈，在这里待一晚我都觉得窒息。

领到背包和鞋带，我正式被释放了。弗兰克说，只要我在接下来的 6 个月不再犯事，这次逮捕就不会记录在案。我说我从来没犯过事，他说：“很好，继

续保持，我想你也不想再经历一次了吧。”

路口有一群人迎上来，来自一个服务抗议者的公益法律服务机构。他们准备了水和食物，还给我一张写着联系方式纸条，说他们会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天很冷，看到他们守在那里迎接一个个被释放的人，觉得他们真让人敬佩。

我向地铁走去，手机里满满的是朋友们的邮件、短信、电话和信息，凌晨5点，我回到家。

D、反思：国家暴力就是要让人“长记性”

虽然负责我的警官比较和善，也没有遭受审讯和虐待，但我还是真切体会到了国家暴力的威慑。国家以管理公共空间为名限制集会和游行的范围，但与改变几百年的系统性种族暴力相比，妨碍几条街道的交通算得了什么？但是，仅仅以妨碍交通的名义，警察就可以荷枪实弹地逮捕甚至殴打手无寸铁的抗议者。被捕后我们完全失去自由，被限制在阴冷冰凉的小铁屋里，没有人理，没有水喝，没有食物，没地方睡觉，无聊、困倦、饥饿、口渴，即便我们什么罪也没有犯，即便我们恰恰是最合格的公民。

在经历这些折磨的过程中，最强烈的想法是：我再也不要坐牢了，后悔当时忤逆警察，让自己落到这个地步。这个权力体系是如此强势，而公民是那么渺小，意识到这个现实，真让人沮丧。然后，我开始明白抓捕和监禁的用意：用折磨让你长记性，让你胆怯变乖，再也不敢挑战这个体系，于是，符合国家意愿的秩序得以确立巩固。

因为太渴望自由，我急于洗白自己，对警察一再强调说“No”只是开玩笑，我什么都没做。同被关押的尼可有直接冲撞警察，当负责我的警官说我会很快出去，而尼可那边毫无消息时，我庆幸自己“罪行较轻”，并且竟然有了一丝得意。这种想法一出，我特别警惕：我是在庆幸自己仍是一个不正义体系中的“良民”吗？不敢挑战这个体系为何值得得意？

E、反思：去政治化“关心”消解正义

被释放后，我发现自己被捕的照片和视频竟然上了至少三家知名媒体，同

学们正在互相传看。我的第一反应是感觉“丢人”——不得不承认，我没有完全摆脱中国人赋予抗议被捕这种事的羞耻感。因为平日里一副高洁正直、对弱势群体权益热情执着的样子，我在中国学生群体中是另类，视频中的我惊吓、绝望、脸色苍白，想到他们猎奇和幸灾乐祸的评论，我真想躲起来。

果然各种“关心”向我砸来：“我们担心死你了”、“希望你的签证身份不会受到影响”、“万一要交很多保释金怎么办”……恰恰是这些夸张的担忧让我充满心理压力，好像我真的犯了罪。

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的美国同学和老师。去年助教课上的学生莉萨在电视上看到后立即写邮件问候，听说我没事又说：“请接受我对你昨晚所为的崇高敬意。”一位教授把我拉进办公室问我是否有受到伤害，并且说：“我们为你感到骄傲！在我们心中，你就是一个英雄。”连一向胆小怕事的乖乖女韩国同学都非常诚恳地说：“我实在太为你感到骄傲了！”与此同时，一个全国性工会的朋友和律师积极帮助我确保不会留下任何案底。这些理解、肯定和帮助，让我感觉安全又安心。

几天来，美国同学和老师重复的是：发生在那个黑人男孩身上的事太可恶了，我很高兴看到你也参加了抗议。而中国同学除了强调抗议的危险性，暗示我逞能差点闯祸之外没有别的，既不谈事件的重点——种族主义和警察暴力，也不对是否应该参加游行表态。一个朋友评论说：“这种去政治化的关心，将事件变成纯个人问题，和对你摔了一跤、丢了个钱包的慰问差不多。”这句话说到点子上了，面对中国同学的慰问，我最不舒服的就是将抗议“去意义化”。我仿佛被这样一种价值审判：唯一重要的是安全，如果闯了祸，让自己陷于危险，你就犯了错，和真犯了罪的人没有分别。以安全的名义，一切正义之事的意义都可以被名正言顺地抹杀。

F、反思：政治冷漠没有未来

这让我想到游行人群的大致构成：黑人白人占大部分，拉美和其他棕色皮肤的人也有不少，唯独缺少亚洲人尤其是东亚人。想必这也是在那么多被捕者中，我被选中为媒体特写的原因：一个黄皮肤的青年学生，而且还是女性。

5月1日国际劳动节，纽约人再次走上街头为同一主题游行，因为是法定节日，这次游行是合法批准的。队伍经过中国城，吸引了很多中国移民看热闹，在他们不解的眼光中，游行者的行为大概像耍猴的一样。最戏剧性的是，一位中年女性向众人破口大骂，因为妨碍了她过马路。这些反应不禁让人痛心。美国之所以成为移民的理想之地，是因为相对而言它尊重人权尊重以及相对民主和平等，而这些对弱势群体尤其生死攸关的制度特征，正是一波波社会运动的结果。可悲的是，远离政治依然是许多受益于正义斗争的中国移民笃信的人生准则，而不远离政治的人，要么被视做神经病、捣乱分子，要么被讥笑“太天真”。

不参与抗议对黑人暴力的社会运动，还与流行在中国人中的种族主义有关。华裔在美国属于“模范移民”，是模仿白人中产阶级最成功的移民群体，他们往往对处于最底层的黑人充满优越感，“黑人穷是因为他们又懒又笨”是很多人对美国黑人“失败”的自信解释。“安全第一”的人生信条将黑人妖魔化成不能踏入一步的雷区，拥有3000多名华人学生学者的哥大，正好与黑人区哈莱姆毗邻，在中国学生学者中，流传着这样一条找房的黄金准则：125街以南，同等条件分别位于125街南北的房间，月租可以相差400到700美元。恰巧我就住在125街以北，于是常会被问候同情。在中国居住过多年、也有很多中国朋友的同学莱尼曾对我说：“你有没有发现，很多中国人特别种族主义？”作为每天在哥大这种精英富人俱乐部和哈莱姆之间往返的人，我怎能没有发现？

在过去三年中，我在美国学习社会工作专业，同时被这里的社会运动洗礼。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民权运动浪潮过去了三十多年，成果正在逐渐被磨灭，基于种族、阶级、性别等等级制的不公在加剧，美国社会急需变革，我和同学都预感到，新一波的社会运动在酝酿。

“五一”那天，再次走在游行的队伍中，喊着口号，有那么一刻，我万分希望这发生在中国。如果继续污名政治参与、嘲笑为正义呐喊的人，我们中国人还能不能有生活在公义社会的一天？

举报性骚扰之争：世界并不公正，责备受害者治不了病

2015-05-15 吕频 女权之声



律师在代理案件的过程中对当事人的家属和朋友性骚扰？日前的这一曝光首先在社交媒体上震动了一个小圈子，因为所有卷入者都是女权主义者，而性骚扰本是女权主义的重要议题之一；而且，这位律师所代理的当事人，本是在3月初因计划组织反对性骚扰的公开活动而被刑事拘留的，联系到这一前情，知情者未免遗憾甚至唏嘘。

在此不想分辨事件本身的具体细节，甚至不想借机普及性骚扰的基本知识，而是想讨论一个相关的感悟，即许多人“害怕”性骚扰揭露。

被质疑是性骚扰揭发要面对的巨大挑战。首先是事件性质能否被确认。人们会提出：他的动机可能并没有恶意，或许他只是想开个玩笑，或许他并不知道已经冒犯到你，或许是你没有及时坚决阻止才导致他误解，或许你们其实是调情而你却事后诬告？——出现许多对揭发者多方考察质询的“侦探”和“法官”，带着十分“理性”的潜台词：“我不能轻易相信你说的任何话。”

接下来还有一系列问题，例如揭发的动机、时机、方式是否合理得当，诉

求是否过分，等等。于是揭发者发现自己深陷道德危机，需要竭力辩白，这是一个令人精疲力尽的过程，她们愤怒、失望，并开始自我怀疑甚至内疚：难道我真的错了，我不该说出来吗？我已经把骚扰者害惨了吗？.....

事件还没有正式处理，就已经双输，骚扰者颜面扫地，受害者的日子也不好过，从她们的角度看，种种警惕和质询已经在客观上构成一种惩罚。

对性骚扰揭发的警惕性如此之高，未必能用“客观”和“审慎”来解释。女性对性侵害的控告一向受到超常怀疑，虽然没有证据显示在这类控告中诬陷更多。我认为更直接的解释是：有人潜意识里就不愿相信这种揭发，因此将重点放在向揭发者抛出一个接一个问题，而因为他们不愿相信，所以答案几乎注定无法令他们信服。

有些性骚扰者拥有受人尊重的公共形象和职业纪录，以及良好的一般人际关系。因此，难以接受他们原来另有不堪一面。友谊和同盟的分裂也令人痛惜，有时难免会想：如果没有发生这种事情该多好。这都是正常的心理反应。但只是如此吗？

有心理学家提出“公正世界假设”，解释责备受害者现象。一则介绍说：“正常人在生活中，需要维持一个良好的自我感觉，但正常人又常常会得知身边的人、报纸上的人、各种各样的人遭受不幸。这样的事虽然很多，但大多数人并没有陷入恐慌，原因便在于我们都多多少少有些公正世界的假设，认为这些人之所以遭受不幸，一定是因为他们做了什么错事。”

“公正世界假设”出于卑微个体的心理安全需要，选择顺应现实的理解框架，以求尽量呆得舒服。但是，关键是世界其实并不公正。这种心理让人失去同理心，固化受害者的困顿，让她们在已经是直接受害者之后还要承受道德谴责，进而，它让人们更难反抗，而不公正更难改变。这种假设是不公正的再生产运作的一部分。

“公正世界假设”在性与性别权利领域司空见惯，十分强大，被性骚扰是因为穿着太暴露、被家庭暴力是因为没做好妻子好母亲、被强奸是因为深夜独自外出，同性恋被霸凌是因为不够低调。这一类的笃信既不会因情感——对受害

者的同情，也不会因理智——研究证据显示性侵害与衣着无关等等，而轻易改变。在这个领域与此种假设辩论和抗衡非常困难。

因为这个世界充斥着性与性别的不平等，因此在这个角度上持公正世界假设，本身就是显著的悖谬，于是必然难沟通。这种假设也受到法律的支持，法律从未能有力地支持受害者维权和倡导者发声，而是检查、限制甚至打击。

恰恰就是这种环境凸显出女权主义的道德勇气，性骚扰和家庭暴力这类概念的发明，是对解释权以及道德合法性的争夺，是试图重新指认问题并改造人们认识问题的价值标准。女权主义是从极少数派开始的艰难抗辩，它既试图讲道理，呼吁倾听和理解，同样重要的是它召唤人们反思自己的成见与权力位置，这是正义重启之始。

在其中能够学到的功课之一就是不怀疑受害者并且坚定地和她们在一起。这不是说她们所说的一切都是在客观上“真实”的，或者她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对的，而是说，只有充分理解她们站出来有多艰难，相信她们不需要完美才有资格维权，才能帮助她们澄清困惑和迷茫。纠偏式的道德立场是必要的，因为在这个现有的世界上，绝大多数骚扰者受到的惩罚远远不够，而受害者不应该再受更多惩罚。

可以乐观的是世界正在起变化，最能激荡变化的恰恰是冲突。例如，反性骚扰活动被侦查的荒谬让更多人意识到了到女权倡导的重要性，三年前“我可以骚你不能扰”的主张在媒体调查中得到的支持只有 20%，今天，普遍的支持率是否有所提高不清楚，但这一口号已经拥有了一大群支持者。然而这不会是一个线性的进程，律师性骚扰的曝光就是一次预见不到的顿挫，它给了人们一个具体的考验：或许没有人会说性骚扰有理，但当一个事件降临，看法纷纭就说明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意识，泛泛地说男女应该平等只是一种廉价的政治正确，真正的立场应该通过每个具体事件中展示。

每一次揭发都令“和谐”与“正常”，以及“公正世界假设”破裂，意味着或大或小的危机，所以令人焦虑，不受欢迎。然而不受欢迎的发声对大到社会进步、小到人际规则的重整都可以很重要。我并不太替那位被指控的律师担心，没有人有能力判他社会死刑，有很多人愿意给他帮助，何况，他心理强大。我也不

太替揭发者担心，因为她们亲身实验了一次自己的理念，一定也会更强大的。我更关心围观者能不能成长甚至自我改造——放下公正世界假设，看到人性的情境，学习用道义去关怀人。因为发现还有这么多功课，应该感谢揭发者令我们走出舒适圈。

一群女权主义者昨天穿越了“三八线”，呼吁朝韩和平

2015-05-25 女权之声



妇女活动家们抵达韩国后，下车继续游行（图：AHN YOUNG-JOON，美联社）

当地时间5月24日，一辆载有30名国际女权活动家的巴士由北向南，从朝鲜开城出发穿越朝韩非军事区达到韩国。当天是“国际妇女和平与裁军日”（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for Peace and Disarmament, ），活动家们希望以此举呼吁朝鲜半岛的和平。

这些穿越“三八线”的女权活动家们来自15个国家，其中包括美国女权运动的标志人物格洛丽亚·斯泰纳姆（Gloria Steinem）和两名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奖者

——梅里德·科里根·麦奎尔(Mairead Corrigan Maguire)以及莱伊曼·古博薇(Leymah Gbowee)，前者曾组织大型和平示威活动结束北爱尔兰的政治和宗教冲突，后者则领导结束了利比里亚内战的女性和平运动。她们身着白衣、戴着彩色围巾，在韩国坡州下车后，继续游行。活动家们原本计划以徒步方式穿越象征朝韩分裂的标志性地点板门店，但韩国以安全原因拒绝了这项请求，活动家们最后改由乘巴士经由西面的京义线入境处进入韩国。

宽约 4 公里的朝韩非军事区是世界上戒备最森严的边境地带，也是朝韩两国发生军事冲突的重点区域。而批准一群和平活动家穿越边境，这对两国政府来说都非常罕见。



等待中的韩国支持者（图：AHN YOUNG-JOON，美联社）

格洛丽亚·斯泰纳姆在“妇女穿越‘三八线’”的旗帜前演讲（图：AHN YOUNG-JOON，美联社）



在跨过国境、接受韩国媒体采访时，格洛丽亚·斯泰纳姆说，“这是为了和平、和解和人权的旅行，是一次巨大的胜利，我们成了民间的外交官，完成了别人眼中的不可能之事。”来自北爱尔兰的梅里德·科里根·麦奎尔则强调了内战造成亲人分离的痛苦，她说，“我们今天在这里是因为我们不相信战争，只有当国家处于非战争的正常状态时，才可能有人权。”

这项活动也饱受争议。有批评认为，它无益于改善朝鲜的人权状况，还将成为朝鲜用以宣传的工具。支持者则认为，和平穿越在一些人看来很荒谬，但正是这些小规模、民间的和具备战略性的努力，将促成建立更多沟通的桥梁。

“我不认为会有人觉得，我是因为朝鲜很美好所以来到这里”，斯泰纳姆说，“我们无法改变朝鲜或任何国家的形象。我们和朝鲜妇女有了面对面的交流，尽力去创造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达成理解。这是无可比拟的。”



穿越“三八线”前，格洛丽亚·斯泰纳姆（右）与克里斯汀·安（左）在板门店参观，她们向驻守的朝韩士兵做出“V”型手势（图：David Guttenfelder 纽约时报）

妇女和平穿越“三八线”的想法最初由美籍韩裔和平活动人士克里斯汀·安（Christine Ahn）提出，她是“妇女非军事区”(Women De-Militarize the Zone)组织的创始人。据《纽约时报》此前报道，在试图解决朝鲜僵局的问题上，安“一直在思考女性的角色受到了多大的忽视”。

在一篇讲述活动发起缘由的文章中，安陈述道：为什么要和平徒步？我们是想邀请所有关心朝韩问题的人开启一段历史新篇章的想象，一段充满对话、理解乃至宽恕的历史篇章。我们希望帮助那些被国境线拦住、被迫分离的亲人得以团聚；我们希望缓和紧张的南北关系，结束战争，以永久和平协议替代 60 多年前的停战协议；我们希望确保在促成和平各个级别的活动中，包括最终达成和签署历史性和平协议时，妇女能够充分参与——这也将成为对 2015 北京世妇会 20 周年最好的致敬。

不过，正如“妇女穿越‘三八线’”活动的网站所介绍，这场和平徒步的意义更多是象征性的，促成半岛和平的实质性对话还有待开启，但妇女已经开始发挥

着积极作用。在网站宣传视频里，斯泰纳姆说，在战乱中，通常是妇女会受到最深重的伤害，但也往往也是妇女，成为了和平最初的推动者。

文|熊婧

儿童“劫”：调查发现超八成性侵受害儿童不知被侵犯

2015-06-01 女权之声

6月1日下午，在国际儿童节即将结束之时，一份关于儿童性侵犯的调查问卷结果在新浪微博发布，获得众多转发，被网友称为“儿童节最好的礼物”。这份问卷样本近两万，答卷人全部在未成年阶段遭遇过性侵犯，其中超过九成成为女性。这是民间首个针对童年时期受性侵人群的大规模网络调查。

问卷的发起者是名为“女王 C-cup”的专栏作者，她长期在果壳网、豆瓣等网站发表性与性别相关的科普文章，在新浪微博有超过 58 万粉丝。为什么会关注儿童性侵害？@女王 C-cup 告诉女声，今年 2 月初，她收到了一名初二女生的微博私信，讲述自己被姑父性侵的遭遇。在征得同意公布后，接下来的 30 多个小时里，私信“如雪花片一样飞来”，网友们向她倾诉儿时被性侵的经历，最后收到了近一千封。“我觉得自己需要做点什么”，她说。

2月20日，@女王 C-cup 在微博发布了《儿童性虐待 / 性侵犯（Child Sexual Abuse）问卷调查》，短短 20 天内便收到了 17522 份有效答卷。如今，问卷结果的分析尚未全部完成，@女王 C-cup 选择在儿童节当天发布了初步的数据分析，希望唤起公众对儿童性侵问题的关注。“因为儿童节的设立初衷就是为了保护儿童权利”，她说，“在报告全部完成之后会考虑向全社会公布。”

实际上，近年来随着相关案件的密集曝光，儿童性侵犯已经成为了最受关注的儿童权利议题之一。一些政府机构和民间组织也曾发布同主题的调研报

告，结果分析多来源于对媒体报道的统计，以及对受害儿童的案例研究。@女王 C-cup 的问卷主要基于网络传播，参与人群也带有社交媒体用户的特征——答卷人近八成生活在城市，年龄主要分布在 20-30 岁之间。短时间内获得众多受害人回应足以说明儿童性侵犯之普遍，而这份问卷的发现与此前国内外的研究结果十分相似：

90%的性虐待发生在 14 岁之前，有超过一半的受害人在 9 岁之前经历了性虐待

近 2/3 的性虐待施害人是熟人。实施性虐待的熟人中，邻居、长辈和亲属在排名前十位

实施性虐待的人中，男性占 97%

超过 7 成的受害人没有向其他人披露自己经历性虐待的事实

不只有女童会遭受性侵，男童在全部受害人中占 5.7%

施害人以 19-40 岁的成年人为最多，占 43.23%，14.87%的施害人是 14-16 岁的青少年

儿童性虐待有被纵容默许的情况。根据受害人报告的首次经历性虐待的数据，有 4108 个熟人施害者被明确是有长期伴侣的，而其中有 7.98%施害人伴侣对于性虐待的发生是知情的

被受害人信任的知情者在处理性虐待时，有 50.48%的人开导和安慰受害人，有 11.95%带受害人远离了施害人，有 10.31%的人认为受害者小题大做，有 8.57%的人选择开始对受害人进行性教育，但同时，有 25.32%的知情人什么也没做

调查也显示，很多在未成年阶段遭遇性侵害的受害人，在很久之后才意识到这是侵害。

只有 17.29%的人表示自己清楚自己正在被侵犯，46.9%的人表示自己隐约感觉到自己正在经历的事情是不好的，34.16%的表示自己当时没有意识到，很久之后才了解自己经历了性虐待

超过一半的人经历性虐待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之所以没有告诉其他人，受害人表述最多的原因是“当时不了解自己经历了什么，很久之后才明白，因而没有（在合适的时机）告诉其他人的”和“当时太小，不懂如何表达受害情况的”，还有 3.77%的受害人为了保护施害人从而隐瞒遭受性虐待经历

“我想要让数据来说出这句话：孩子们需要科学健康的性教育。”@女王 C-cup 说。

“美丽的女权徒步”反性侵活动的发起人肖美丽则认为，不仅是小孩，成年人在被性侵、性骚扰时也很多不知道遭遇了什么，这个还是要靠教育、靠更多的讨论，不然我们没法为自己受到的伤害命名，而这往往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

“这份调查并不旨在恐吓大众，而是希望敲响儿童保护的警钟，并且让受害者知道，无论过去多久，你的伤痛始终被人关注。”在问卷结果发布的最后，@女王 C-cup 这样表示，“以上这些数据都让人非常痛心，但我也并不希望成年人因为恐慌而将孩子隔绝于外界，对每一个人都提防。关起孩子并不能终止罪恶，尤其是我们知道家庭内部成员的性虐待也并不少见。教育与法制才能有效保护儿童。”

数据来源：@女王 C-cup 《儿童性虐待问卷调查的初步统计结果部分公示》，点击文末左下角阅读原文

文|熊婧

除了废除嫖宿幼女罪，此次刑法修改还说了什么？

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对我国现行刑法作出修改，以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适应预防和惩治犯罪的需要。修正案共五十二条，自今年11月1日起施行。

其中，废除嫖宿幼女罪、收买拐卖妇女不能免除刑罚、猥亵罪对象扩大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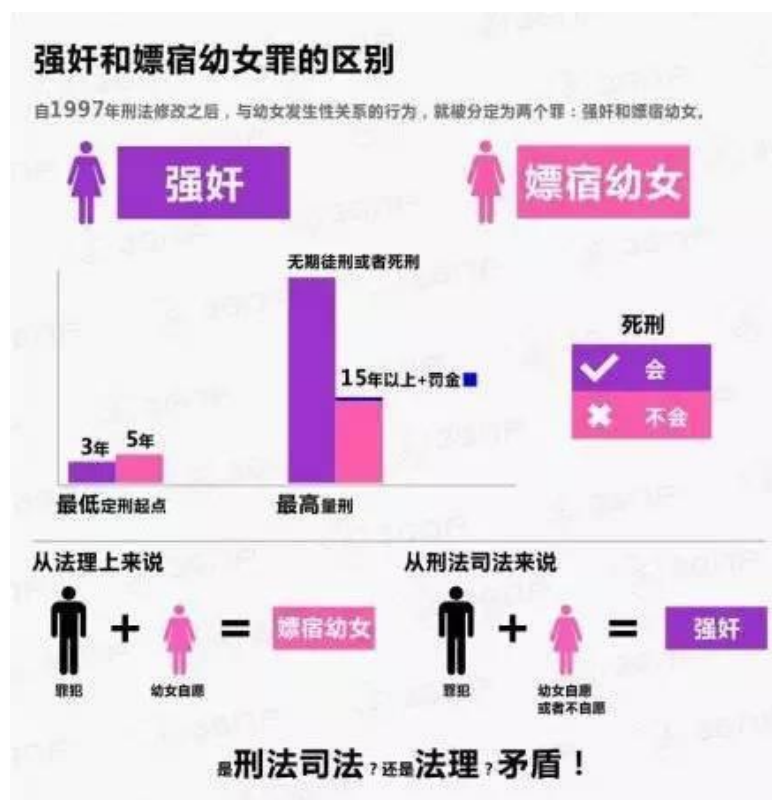
男性这三条修改被认为对于维护妇女权利和实现性别平等具有积极意义。这些修改意味着什么？该如何解读？女声采访和整理了一些专家的看法。

正式废除“嫖宿幼女罪”

“四十三、删去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

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即“嫖宿幼女罪”——“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今后相关行为将依据强奸罪的对应条款处理。

自 1997 年 3 月单独入罪，“嫖宿幼女罪”存在十八年，争议不断，终被废除。公益律师吕孝权认为，当年“嫖宿幼女罪”立法初衷是保护卖淫幼女和减少死刑，但十八年的实践效果充分证明该罪的出台已经完全背离了当初的立法初衷，成为有权有势者玩弄幼女而逃避法律重责的避风港和保护伞。无论从法理基础、实践效果还是民意基础，“嫖宿幼女罪”都到了寿终正寝的时候了。



1、“嫖宿幼女罪”的设置造成了我国现行刑法立法体系上的混乱。我国刑法第 236 条第 2 款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之发生

性关系的，不论是否征得同意都定性强奸。而且，只要生殖器有接触，就已构成强奸既遂。也就是说，基于幼女的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缺乏辨别与反抗能力，从对幼女特殊保护的角度，我国刑法已对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性同意能力予以了否定。

但同样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在所谓的“卖淫行为”中却没有得到相同力度的法律保护。难道这些被害者在被他人“嫖宿”时，就有了所谓的“性同意能力”？嫖宿幼女罪以承认幼女有处理自己性权利的法定意思表示能力为前提，这直接与“强奸罪（奸淫幼女）”的认定标准相抵触。

2. “嫖宿幼女罪”在客观上淡化了在这类行为当中的诱骗、胁迫和暴力因素。“嫖宿幼女”案件，通常伴随着组织卖淫或强迫卖淫犯罪的发生，而这些被“嫖宿”的幼女，许多人第一次都是被诱骗、胁迫甚至被暴力的，即使在其后提供的所谓性服务过程中，基本上也都是被人操纵的，身不由己。

3、废除“嫖宿幼女罪”并不是简单的一废了之，同时将之纳入刑法第 236 条第 2 款，按照强奸罪奸淫幼女的情节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大对幼女的保护力度，同时立法无差别和有限保护儿童。法律应贯彻对所有幼女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的基本原则，而不应从立法上将幼女区分为良家幼女和娼妓幼女。

（吕孝权观点节选自澎湃问吧）

而针对一些要保障儿童的性自主权的观点，新媒体女性负责人李思磐认为，这就得去研究一下权利得到完备保护、亲子关系和谐、能力发展顺利的孩子“性活跃”何时来到。儿童的所谓性权利的保护，是不能与其他权利割裂开来的，“尊重”儿童参与性交易的“自由”，恐怕要硬着心肠对他们其他权利的缺失视而不见。

拐卖妇女儿童均不免除刑罚

“十五、将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修改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根据现行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

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而在修改后，收买拐卖儿童和收买拐卖妇女都不能免除处罚。

在此前的二审稿中，曾出现收买妇女和收买儿童不同罪——收买儿童必罚而收买妇女仍可免罚。据人民网报道，在三审中有不少常委会委员认为这一条款内容不妥，对社会公众存在误导，最终通过的草案中也对此进行了修正。

全国人大代表容永恩认为：“我们作为立法者，不应该发出买卖人口可以免除处罚的讯息，这将令现在存在的通过买卖方式解决农村娶妻问题的现象更难减少。”

人大常委会范徐丽泰委员表示，理解“免除处罚”的理由是因为实际情况比较复杂，但法律中有“免除处罚”，将妇女和儿童分别看待，发出的信息就是“只要善待该妇女可以不受罚”，这将形成鼓励收买妇女的作用，并不符合禁止人口贩卖的原意。

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发起人冯媛认为，这样的修改有积极意义。拐卖妇女和儿童的犯罪现象存在，就是因为有强大的买方市场。一律不免刑责的从严规定可以遏止买方市场。这一修改是以惩罚进行预防。预防更多人走上“买媳妇”这条路，缩小买方市场，从而减少拐卖现象。但这也需要和其他性别平等的政策相配套，才可以真正发挥作用。

猥亵男人也是犯罪

“十三、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修改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将猥亵罪的犯罪对象由“妇女”修改为“他人”。这意味着承认男性也可能成为受害者。

李思磐认为，猥亵罪的修改是一个进步，下一步应将强奸罪由“违背妇女意志”改为“违背他人意志”，将男性也作为强奸罪的保护对象。

今年 8 月初，一则《江西一男子夜闯果园性侵守园大爷》的新闻引起不少

网友的关注。当时许多网友讨论的焦点在于：大爷不是妇女，性侵大爷难道不犯法？实施性侵的江西男子难道不用受惩罚？

李思磐认为，男性被性侵，作为行为是存在的，但在法律上却没有认定，这非常荒谬。将强奸罪的保护对象仅限于妇女的背后，一方面出于贞操情节，另一方面保护的还是以男性血统延续和家族传承为核心的生殖和性。把强奸看作是对父权财产的伤害，而不是对人格权和人身权利的伤害，所以很难把男性作为强奸罪的客体。

冯媛则建议，应该摒弃“强奸”、“奸淫”这样带有强烈价值观念色彩的陈旧说法，而采用“妨害性自主”、“强制性交”、“发生性行为”这样的权利为本的、中立的表达。希望将来刑法有关性侵条款中，发扬猥亵条款的修改思路，进一步用性别包容性的语言代替性别排斥的语言。

高考性别歧视愈演愈烈？公益组织发布报告喊话教育部促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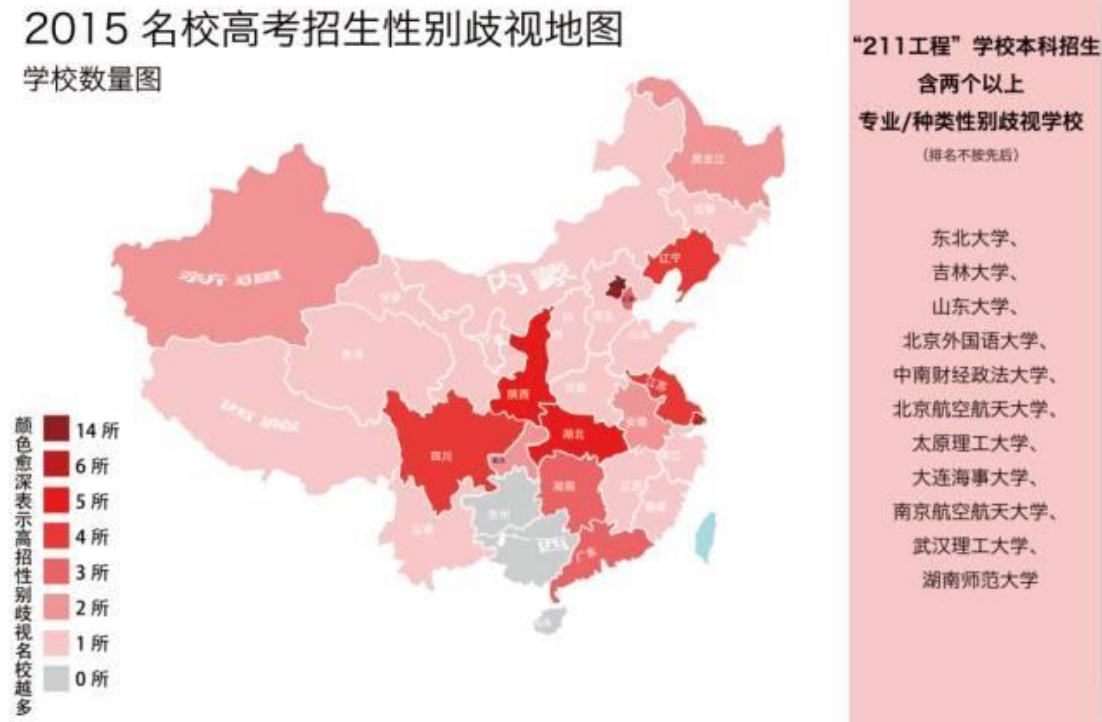
高考招生有性别歧视？而且愈演愈烈？9月19日，公益组织妇女传媒监测网络举办了一场中国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讨会，公布了关于高考招生歧视问题的一份调查报告。报告发现，有28个省市的77所“211”高校在2015年的本科招生中存在不同程度的性别歧视，占总数的69%。该组织已连续三年对112所“211”工程学校本科招生性别歧视状况进行监测，今年的报告发现，歧视状况并未好转、反而倒退，2015年存在歧视的高校比例甚至高过了2014年的59%和2013年的66%。

报告还发现，在所有存在歧视的专业中，国防生占70%以上。教育部也曾有文件将之归为“特殊专业”、允许限定性别比例，这一限制是否合乎法律规定和时代的要求？在研讨会开始前，妇女传媒监测网络曾致电教育部，邀请其参会，但对方表示：“不接受这种邀请。”

歧视院校数量居高不下，限招女生有何依据？

“今年是我们发布了同主题的报告的第三年，本来以为歧视的现象会逐年减少，但从数据上来看很遗憾却并不是这样，”《还女生平等（三）——2015 年“211 工程”学校招生性别歧视报告》起草人李芙蕊介绍说，“情况没有改善，歧视仍然广泛存在，尤其是在公共安全类专业中。”报告检视了 112 所“211 工程”学校的 2015 年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后发现，规定性别比例、涉及性别歧视的学校高达 77 所。

妇女传媒监测网络还根据报告制作了两张“2015 名校高考招生性别歧视地图”，分别反映出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歧视院校数量和在当地所占的比例。



2015 名校高考招生性别歧视地图（按数量排名）

报告指出，涉及性别歧视的专业主要集中在三大类：军事、国防、公安等国家安全类，飞行、航海、地质等艰苦行业类，以及播音主持、小语种等特殊需求类。其中，国家安全类是涉及学校最多的类型；艰苦行业类包括对女生的排斥最为严重；特殊需求类大多实行设置 1:1 的录取性别比。

反对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民间行动从 2012 年就已开始，其间，教育部也曾曾在信息公开答复中对多个专业限招女生给出解释：专业性质特殊不招女生、行业艰苦不适合女生、用人单位不要女生、女生太多要均衡比例……等等。这些理由是否合法和合理？专业限招女生，究竟算不算歧视？报告也一一进行了分析和作出回应。

航海、飞行、地质、采矿等专业“只招男生”、“不适宜女生报考”、“建议女生慎报”，教育部曾有解释：“《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为保护女性身心健康，规定禁止（或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有关工作或劳动”。对此，报告认为，教育部的说法有误，航海与地质并不属于我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保护范围。并且，虽然在规定中提到妇女不能从事“矿山井下作业”，但在实际情况里，女性在采矿行业中的就业岗位其实非常广泛，更况且很多其他大学的相同专业里就没有这样的性别要求。“以保护女性为名来限制女性，这其实是歧视。”李芙蕊说。

“行业有分工，用人单位、岗位也有不同需求。我们招生时，要考虑学生的未来职业发展，这几个专业如果招女生的话，分数线肯定提高不少，但就业前景堪忧了？”这是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办公室的负责人曾就一些专业不招女生接受媒体采访时给出的解释。“因为用人单位不要女性，所以就先剥夺女生接受教育的机会？”女声网主编、最早向教育部就高考性别歧视申请信息公开的吕频质疑道。她认为，“受教育并不必然与特定专业的就业挂钩，教育的问题应该回到教育本身来解决。如果只是为了顺应就业市场，把就业歧视延伸到了教育歧视，高校和教育主管部门有责任对此加以抵制。”

对于播音主持这类的特殊需求专业，教育部认为“社会需求有一定的性别均衡要求”，“如果不限男女比例，则可能产生严重的男女比例失衡，会实质上影响教育的效果和社会效益。”但报告认为，用“社会”需要“性别均衡”解释这些专业中的性别比例并不充分，播音员和主持人并不总是需要一男一女搭档，这些专业对接的行业需求，实际上未必需要性别均衡。

“但是，并不只有女生才会成为歧视做法的受害者。”李芙蕊说，在个别学校的护理和空乘专业招生中，要求只招女生、“宜女生就读”或限制男生志愿。

“护理行业以女性从业者为主，其实反映了社会将照顾视为女性责任的传统性别规范。这对男生也构成了歧视。”

“无论是由国家主导，还是由市场主导，歧视就是歧视，没有借口。”吕频说。“如今，女生正在取得比以往更优秀的成绩，这不仅不是问题，而是社会和妇女的双重进步。在这样的背景下，限制女生的受教育机会，是一种倒退。”

2015 名校高考招生性别歧视地图
百分比图



2015 名校高考招生性别歧视地图（按各省比例排名）

北京大学法学教授张千帆在研讨会上提到，判断一项法律或制度是否合理和公正主要看两个因素：目的和实现手段。在教育政策上来说，就是制定的理由合不合乎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为了实现一定的结果实施了怎样的具体措施。而从这两个维度上看，几乎所有的现存规定男女比例的招生政策都是不成立的。因为即使是为了直接挂钩就业，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任何工作中，女生天生是比男生不适合的”。

“特殊专业”真特殊吗？国防公安性别歧视需突破

2013 年有 66%、2014 年有 59%、2015 年为 69%，存在歧视的高校比例三年来的浮动上下没有超过 10%。“这主要是由于七成以上的歧视比例来自各个学校的国防生招生，而教育部将其视为‘特殊专业’，没有做出禁止性规定。”李芙蕊分析说。

在我国军事国防相关法律法规中，没有发现对女性服兵役和就读军校、国

防生做出比例限制的规定，各个学校限招女生的具体标准也不尽相同。但在《2015 年军队院校和国防生招生计划》中却提到，“招生对象以理科、男生为主，适当扩大了文科招生数量，少量招收女生。”军校和国防生招生中对女生的限制，是女性不上战场、不参与国家作战防卫事务传统观念的延续。“这既不符合现代社会中军事操作中技术、体能要求的现实，也没有顺应性别平等、两性平均参与各项工作的人权趋势。”报告这样认为。

在研讨会上，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荣维毅介绍，公安大学 2012 年以来录取女生的比例一直在总招生的 11%左右浮动，这是公安部收集各地方实际的警察比例“考查需求”后制定的招生计划。然而，荣维毅认为这是“不符合国际进步趋势”、“仍然没有打破职业性别隔离”的不合理做法，既不能满足女考生的需要，又不能满足对这几类岗位女性工作人员的需求。“中国警界的性别比有待改善，妇女的素质和能力不仅完全可以胜任警察工作，而且还有男性不及的作用，有些特定类型的案件，例如性侵害案件按照相关规定就需要女警参与办理。”

军事、国防、公共安全类专业之所以成为高考招生中性别歧视“难啃的骨头”，主要是由于军事、公安类院校多是机关部门直属，而普通高校中的国防生招生也是直接由国防部同意计划安排。在 2013 年 5 月教育部发布的《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也做出这样的规定：“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报告认为，这是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现象仍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之一。

现有制度与既有军队、公安人员中男多女少的不合理现状不应该成为脱责的理由，李芙蕊认为，“教育部应该为中国全体青年教育的公平公正负责，所以应该协同国防部门、公安部门等一起，积极修正有歧视的规定，还女生平等。”

高考招生反歧视，教育部该负什么责？

2014 年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国审议中，教育部曾表示看到过民间发布的这份“211”高校招生性别歧视报告，并称“取消小语种的性别限制，也是通公益组织和教育部的沟通才实现的”。

李芙蕊在去年也曾给教育部寄去一份报告和一封呼吁全面取消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建议信。之后还很惊喜地接到了教育部的电话，称“会慎重考虑建议”，但此后即再无音信。

在今年组织研讨会之前，李芙蕊试图联系和邀请教育部的相关工作人员前来参会。“既然他们曾经表示过重视民间声音，我想那为什么不可以坐在一起来讨论这个问题？”

于是她给教育部打去了电话，对方表示不接受这种邀请，而发出的邀请电邮也石沉大海。李芙蕊说，“其实也并没有寄希望对方真的能来，可是有必要表明这样的态度：我们不是一味批评反对，我们是想要真的共同努力来解决问题的。”

虽然结果是几乎可以预料的忽视，但是研讨会上还是反复提到这个“缺席”的部门。若干参会者都提到，在可查范围的公开招生政策中尚且如此，实际录取的情况可能更加不容乐观。荣维毅教授表示，更正歧视的过程可能是异常艰难的，不仅仅需要从教育性别歧视本身努力，更要在就业性别歧视，乃至整体社会对待性别的传统偏差观念上同时做更正。而这个过程，需要民间与专家细致的研究和论证，同时需要权力部门的倾听与行动。

没有解决高考招生中的性别歧视问题之前，每年近千万的高考考生中，有多少女生会仅仅是因为性别而与心仪的学校或者专业失之交臂，不得而知。“改变是艰难的，但同时肯定是非常有意义的。”李芙蕊说。